瑜伽師地論彙集

第二冊

卷十一至卷廿

彌勒菩薩 說 無著菩薩 造
唐 三藏沙門 玄奘 奉詔譯
唐 窺基法師 撰 瑜伽師地論略纂
唐 釋遁倫 集撰 瑜伽論記
民 韓清淨 科記
美國法雲禪寺禪學院 智澄法師 彙集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本地分中
三摩呬多地
第六之一

遁倫集（T42, P377, C_4）

九地明境，分之為三：
初二地：是境體，一切皆以識為性故。
次三地：是境相，麤細異故。
後之四地：是境界位，定俱不俱、心有無故。
體二：易知、難知，以為前後。
相三：麤細成三三品為前後。
位四中，定散有無。初二：勝劣為前後。
後二：顯隱為先後。
此下四地：明位，故文來也。

【略纂】（T43, P66, C）
十七地中：初之九地，明三乘境，分之為四：
初二地：是境體。一切皆以識為性故。
次三地：是境相。麤細異故。
次二地：是境用。定散二時起作用故。
後二地：是境位。有心無心二位別故。
由體依相、有其作用，位次別故，立九地境。
境體二者：易知、難知，以為先後。
境相三者：麤中細品，以為先後。
境用二者：勝品、劣品，以為先後。
境位二者：顯時、隱時，以為先後。
此下二地：明其境用，即以勝劣而為前後；
是謂此地之來意也。

於中：初地，名：三摩呬多。
此云：等引。
舊云：三摩提，訛略也。
〔基師解云〕此有七名：
一云：三摩呬多。
釋論解云：謂勝定地，離沈掉等，
平等能引，或引平等，
或是平等所引發故，名：等引地。
此卷下云：非於欲界、心一境性，
由此定等、無悔、歡喜、安樂所引故，
即以三義解「等引」：

遁倫集（T42, P378, A8）

一、等能引。
二、引平等。
三、平等方便所引發故，能引、所引、俱平等也。
二云：三摩地。「三摩」如前。
「地」是持義。
此云：等持。
舊云：三昧，訛也。
三云：三摩缽底。「三摩」如前。
「缽底」云：至。
此云：等至。
舊云：三摩跋提，訛也。
四云：馱衍那。此云：靜慮。
舊云：禪義不正也。
或云：持阿那，訛也。
五云：質多翳迦阿羯羅多。
此云：心一境性。「質多」名：心。
「翳迦」云：一。
「阿羯羅」云：境。
「多」云：性。
舊云：一心，略也。
六云：奢摩他。此云：止也。
七云：現法樂住。〈六十三〉中，解：
等持、心一境性、奢摩他、及住義。
此諸名中，其「等引地」釋有三解，
如實義者，通有心、無心，
唯在定位、一切功德，等引三義，其理通故。
一切散位、皆非此地。
三摩地名，
目別境中，「等持」一數：通攝一切。
有心位中，「心一境性」：通定散位。
如釋論中，四句分別。然，諸經論就勝，
但說：空、無願等，名：三摩地。

遁倫集（T42, P378, A_7）

三摩缽底：
通目一切有心、無心、諸定位中、所有定體。
諸經論中、就勝，
唯說：五現見等、相應諸定，名為：等至。
靜慮，通：有心、無心、有漏、無漏、染與不染，
依色四地，非餘地處。
然、諸經論就勝、
多說：色地有心、清淨功德，名為：靜慮。
心一境性：體即等持，通染淨故。
以心一境性、釋等持故，
奢摩他：唯有心位、非無心，唯淨位、非不淨，
唯定位、非散心。
現法樂住：唯四靜慮根本、非近分，
淨無漏心、非散、及無色。
由此「等引」通攝一切有心、無心、定位功德。
總寬通故，偏立地名也。
〔景法師云〕三摩呬多，又舊名：三昧者，語訛。
〔泰云〕三摩地，又舊名：三摩跋提者，語訛。
是二師言，有相違也。
今謂「三昧」：即三摩地。當如基師之所說。
所以知者：以《成實論》云：五聖智三昧。
此論〈十二〉云：五聖智三摩地故也。
新羅元曉師云：三摩地之與三昧名義各異，
所以知者：如《金光明經》第三卷中，
明十地定：初三地定，名：三摩提。
後七地定，名：三昧。
其若一名而譯有訛正者，
何故一師譯經之中，或名：三昧、
或名：三摩提，故知異也。
今謂之不然！彼經云「三摩提」者，
即今所言：三摩呬多。
此云：等引。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378, B15）	遁倫集（T42, P378, B19）
丙四、三摩呬多地二 丁一、結前生後	已說有尋有伺等三，云何三摩呬多地？	彼云「三昧」者： 舊翻名：正受。 即今云：三摩地。 翻名：等持。	就此地中：先、結前生後。 後、開列解釋。 於中：初、開列五門。 二、依門釋。
丁二、標列隨釋二 戊一、標列二 己一、嗢柁南	嗢柁南曰：總標與安立・作意相差別・ 攝諸經宗要・最後眾雜義・	二義別故，上上各名、影略互顯也。 但恐曉公不別『地・提』二字， 濫作斯難。	前中，復二：初、頌列五門。 次、長行，屬當頌文。
己二、長行	若略說三摩呬多地，當知：由總標故、 安立故、作意差別故、相差別故， 略攝諸經宗要等故。	然，復勘新翻《十卷金光明經》： 十地定，皆名：三摩地。 此即：譯人解音不同也。	最後眾雜義，即入第五、諸經宗要。 其宗要中，釋下所列：八解脫等、諸法相經。 其眾雜義，亦解諸經、散雜眾義， 俱釋經故，故成一門。
戊二、隨釋四 己一、總標四 庚一、徵	云何總標？		於安立門，唯解：靜慮。 不解：解脫、等持、等至。 下宗要中：方釋三故。
庚二、標	謂此地中，略有四種。		依門釋中，有四：一、總標。 二、安立。 三、作意及所緣。 四、釋經。 三四合明，故為：四。
庚三、列	一者、靜慮。二者、解脫。 三者、等持。四者、等至。		總標中，有二：初、標四門。 後、隨別釋。
庚四、釋四 辛一、靜慮	靜慮者：謂四靜慮。一、從離生有尋有伺靜慮。 二、從定生無尋無伺靜慮。 三、離喜靜慮。 四、捨念清淨靜慮。		「四靜慮」：別名，如前〈第五卷〉記釋。 廢立增減，如〈六十三〉。
辛二、解脫	解脫者：謂八解脫。 一、有色觀諸色解脫。 二、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解脫。 三、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解脫。 四、空無邊處解脫。 五、識無邊處解脫。 六、無所有處解脫。 七、非想非非想處解脫。 八、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解脫。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四八頁△	遁倫集 （T42, P378, C1）
辛三、等持十二 壬一、空三摩地等	等持者：謂三三摩地。 一、空。二、無願。三、無相。	「謂四靜慮，至… 滅盡定等、三摩缽底」者： 此中，四靜慮、 及四無色、三摩缽底， 〈聲聞地〉中，廣辨其相。 （卷33・披1074—1081頁） 所餘「八解脫」等、一切差別， 至下自釋。（卷12・披408頁）	「等持」中：有十一門。 不釋第十一，易故。 又，〈聲聞地〉方釋。 「四修定」者：一、為得現法樂住。 二、為得智見。 三、為得分別慧。 四、為得漏盡。 「五聖智」者：謂自體智、補特伽羅智、 清淨智、果智、入出定相智。 「聖五支」者：現法樂住：為四。 審觀緣起法、及為斷除餘法結縛：為第五。 「有因有具聖正」者： 正見、正思惟、語、業、命、五，名：有因。 正見、正精進、正念、三，名：有具。 此七支、與聖正三摩地為因故。 「等至」中，有六門： 八勝處、十遍處，因解解脫， 已略解訖，更不釋之。 〈決擇〉等中釋：四無色不異解脫，故亦不解。 「安立」中：初、總。 後、別。 「由此定等，無悔、歡喜、安樂所引」者： 謂由持戒、心便無悔， 無悔故歡喜，歡喜故安樂，安樂故得定， 故此「等引」：非於欲界， 亦非欲界中、於法全無審正觀察。 別中，有四：一、安立離生喜樂。 二、安立蓋障。 三、安立支分。 四、安立定名。
壬二、有尋有伺 三摩地等	復有三種：謂有尋有伺、無尋唯伺、無尋無伺。		
壬三、小三摩地等	復有三種：謂小、大、無量。		
壬四、一分修 三摩地等	復有二種：謂一分修、具分修。		
壬五、喜俱行 三摩地等	復有三種：謂喜俱行、樂俱行、捨俱行。		
壬六、四種修定	復有四種：謂四修定。		
壬七、五聖智三摩地	復有五種：謂五聖智三摩地。	「謂唯此等，名：等引地」等者： 於前總標四差別中， 指：所已說、及餘未說， 言：唯此等。 依此建立，名：等引地。 「等引」即是：三摩呬多。 此亦名：善心一境性。 以是無悔、歡喜、安樂之所引故。 欲界亦有心一境性，然非唯善， 是故不名：三摩呬多。 由是當知「等引」：唯定。 「心一境性」：通定散位。 〈決擇分〉說：（卷63・披2037頁） 問：何因緣故， 說諸靜慮，名：心一境性？ 答：略有二種所緣境界。 一、不定地所緣境界。 二者、定地所緣境界。 此中一境：所謂定地所緣境界， 非第二境、繫心於此一所緣境， 是故說名：心一境性。	
壬八、聖五支三摩地	復有五種：謂聖五支三摩地。		
壬九、有因有具 聖正三摩地	復有：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		
壬十、金剛喻三摩地	復有：金剛喻三摩地。		
壬十一、有學等 三摩地	復有：有學、無學、非學非無學等三摩地。		
辛四、等至	等至者：謂五現見三摩缽底，八勝處三摩缽底， 十遍處三摩缽底，四無色三摩缽底， 無想三摩缽底，滅盡定等三摩缽底。		
己二、安立二 庚一、徵	云何安立？		
庚二、釋二 辛一、總辨二 壬一、辨地名二 癸一、出體性二 子一、標簡	謂唯此等，名：等引地。 非於欲界、心一境性。		
子二、釋非	由此定等、無悔、歡喜、安樂所引，欲界不爾。 非欲界中、於法全無審正觀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四八頁△	遁倫集 （T42, P378, C16）
癸二、釋初相二 子一、標列二 丑一、斷除五法	復次，初靜慮中，說：離生喜。由證住此、斷除五法：謂欲所引喜、欲所引憂、不善所引憂、不善所引捨。	「初靜慮中，說：離生喜」等者：遠離煩惱、欲因所生、種種惡不善法，是名為：離。由此無間，一切麤重已除遣故，及已獲得廣大輕安、身心調暢、有堪能故，名：離生喜。此從欲界、最初上進於一所緣，繫念寂靜、正審思慮，名：初靜慮。於此靜慮、具足安住，是名：證住。即由此故，斷除五法。	初中，有三：初、引經標。次、隨別釋。後、「世尊於無漏方便」下，釋：三摩地與解脫前後妨難。
丑二、五法圓滿	又於五法修習圓滿：謂歡、喜、安、樂、及三摩地。	「或見或聞，或曾領受」者：於色，言：見。於聲，言：聞。香味觸三，至根方取，總言：領受。	「欲所引喜」等，顯示：所離。所證轉依無為，名：離故。
子二、隨釋二 丑一、所斷法五 寅一、欲所引喜	欲所引喜者：於妙五欲，若初得時，若已證得、正受用時，或見或聞，或曾領受，由此諸緣、憶念歡喜。	「與喜樂俱、而行殺業」等者：行殺業等，隨欲成辦，故喜樂俱。	「又五法修習圓滿」者：顯由轉依所生之法。歡喜：俱以喜受為性，無悔所引、正深慶悅，立：二差別。安樂：俱以樂受為性，離諸麤重所引調暢、暢調所引二種樂果，立：二差別。前〈第五卷〉云：離生喜樂。然此二受、俱是適悅，皆由意生，總名為：喜。故此但言：說離生喜。不爾，諸文使為乖角。
寅二、欲所引憂	欲所引憂者：於妙五欲，若求不遂，若已受用、更不復得，或得已便失，由此諸緣、多生憂惱。	「與憂苦俱、而行殺業」等者：行殺業等，所欲不會，故憂苦俱。	「欲所引」中：不說捨者，欲所引捨、而非忻樂，厭惡欲故、而非所斷，不善引捨、不善性故，正是所斷，故說不同。問曰：殺生要須瞋恚業道究竟、與瞋恚俱，瞋是戚性，云何得與喜俱？解云：下〈決擇〉云：瞋與喜俱。故無妨也。
寅三、不善所引喜	不善所引喜者：謂如有一，與喜樂俱、而行殺業、乃至邪見。		
寅四、不善所引憂	不善所引憂者：謂如有一，與憂苦俱、而行殺業、乃至邪見。		
寅五、不善所引捨四 卯一、第一義	不善所引捨者：謂如有一，或王、王等、或餘宰官、或尊、尊等，自不樂為殺等惡業，然其僕使作惡業時，忍而不制，亦不安處毘奈耶中，由縱捨故、遂造惡業，彼於此業，現前領解，非不現前。	「由縱捨故、遂造惡業」等者：謂於僕使所造惡業、現前領解，而不制令不作，是名：縱捨。此第一義，名：不善所引捨。	
卯二、第二義	又住於捨，尋求伺察為惡方便。	「又住於捨」等者：於惡方便，既尋求已、既伺察已，於其末心、相續等流，名：住於捨。此第二義，名：不善所引捨。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五〇—一頁△	遁倫集（T42, P379, A1）
卯三、第三義	又於諸惡，耽著不斷，引發於捨。	「又於諸惡、耽著不斷」等者：謂由耽著、諸惡不斷，令惡意樂、任運堅固，串習成性，是名：引發於捨。此第三義，名：不善所引捨。	
卯四、第四義	又於不善、現前轉時，發起中庸、非苦樂受。	「又於不善、現前轉時」等者：非苦樂受，亦名：捨受。不善轉時，捨受相應，非喜樂俱、非憂苦俱，是名：中庸非苦樂受。此第四義，名：不善所引捨。	
丑二、所修法二 寅一、別釋相五 卯一、歡	歡者：謂從本來清淨行者，觀資糧地所修淨行，無悔為先，慰意適悅、心欣踊性。	「謂從本來清淨行者」等者：受戒律儀，從初不犯，是名：本來清淨行者。若戒律儀、若根律儀，若於食知量，若恬寤瑜伽，若正知而住，名：資糧地所修淨行。如是一切，戒最為初，自觀戒淨、便得無悔，無悔故歡，由是說言：無悔為先，慰意適悅、心欣踊性。	「歡者：謂從本來清淨行者，觀資糧地所修淨行」等者：此中意說：加行道位：方修等引。故住資糧：方修淨行、持戒清淨、生無悔等。於修定時，前遠方便、要先戒淨，名：資糧地。非要入位、方修等引。
卯二、喜	喜者：謂正修習、方便為先，深慶適悅、心欣踊性。	「謂正修習、方便為先」等者：此中「方便」謂樂遠離清淨諸蓋，以是修習定方便故，名：正修習方便。於此方便，發生樂欲、增上欣慕，由是說言：深慶適悅、心欣踊性。	
卯三、安	安者：謂離麤重，身心調適性。	「謂離麤重」等者：謂若略說：無所堪能、不調柔相，是麤重相。遠離此故，身心調適，是名為：安。	
卯四、樂	樂者：謂由如是、心調適故，便得、身心無損害樂、及解脫樂。以離、彼品麤重性故，於諸煩惱、而得解脫。	「謂由如是、心調適故」等者：由心調適、證得轉依，領受身心無損害樂、及解脫樂。如其次第：離憂苦故、斷欲貪故。當知此中，心樂：依轉識生。身樂：依阿賴耶識起。欲界所繫諸煩惱纏，若行、若住、不復現行，名：於煩惱而得解脫。	
卯五、三摩地	三摩地者：謂於所緣，審正觀察，心一境性。		釋前後妨難中，有三經不同：一、先說三摩地，後說解脫。二、前說解脫，後三摩地。三、說二俱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五一—二頁△	遁倫集（T42, P379, A7）
寅二、釋異說三 卯一、於無漏方便位	世尊於無漏方便中， 先說三摩地， 後說解脫。 由三摩地、善成滿力， 於諸煩惱、心永解脫故。	「世尊於無漏方便中」等者： 於定地中， 思惟諸行如病、如癰、如箭、 乃至廣說：苦、空、無我， 既思惟已、心生厭怖， 於不死界、攝心而住； 或復思惟真如、法性、實際， 既思惟已、攝心而住， 是名：無漏方便。 由是方便，能證現觀，永害隨眠， 非一切煩惱之所依處， 是名：於諸煩惱心永解脫。 當知：如是無漏方便， 要依根本靜慮、善成滿已， 方得修習，是故：世尊依此道理， 先說三摩地，後說解脫。	諸瑜伽師修方便時， 略有七種作意差別： 謂了相作意、勝解作意、遠離作意、 攝樂作意、觀察作意、 加行究竟作意、加行究竟果作意。 〈聲聞地〉中，廣釋其相。 （卷33・披1065頁） 又若略說： 了相作意：於所應斷、能正了知， 於所應得、能正了知。 為斷應斷、為得應得，心生希願。 勝解作意：為斷為得，正發加行。 遠離作意：能捨所有上品煩惱。 攝樂作意：能捨所有中品煩惱。 觀察作意：能於所得、離增上慢， 安住其心。 加行究竟作意：能捨所有下品煩惱。 加行究竟果作意： 能正領受、彼諸作意、善修習果。 （卷33・披1072頁）由是當知： 於證方便究竟果作意時， 下地煩惱皆已伏斷， 安住下地對治修果， 是名：證得根本三摩地。 由是道理：先說解脫， 後說三摩地。 此中「解脫」：謂由暫時、伏斷現行， 非是畢竟永害種子。	上來所引、離五惡法， 先說：解脫修習五法。 後說：三摩地。當第二經。 既此相違，故今解釋。 此中，根本定，名：三摩地。 斷伏煩惱，名為：解脫。 由無漏中：多依根本地、斷諸煩惱， 故：先說三摩地，後說解脫。 非不依近分，先斷煩惱、後得根本。 於有漏中：多依近分，以六作意、 先：伏煩惱。 以第七、加行究竟果作意、入根本地故， 亦有第七作意。在近分地、為解脫道， 後：方得根本故。 此中言：由證加行究竟作意果， 煩惱斷已，方得根本三摩地故。 不爾，便違《對法》等說： 第七作意在根本地。 **俱**句之中：作意及定，俱是無漏。 解脫俱者：斷煩惱種， 謂加行究竟作意、 在未至定所引果作意、入根本定， 名：三摩地中。 此定俱時、是解脫道，證無為解脫， 故說：三摩地與解脫俱。 非加行究竟作意、俱時之定， 名：三摩地。
卯二、於有漏方便位	於有漏方便中， 先說解脫， 後說三摩地。 由證方便究竟果作意、 煩惱斷已， 方得根本三摩地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五二—三頁△	遁倫集 （T42, P379, A_7）
卯三、於方便究竟作意等位	或有俱時說、三摩地、及與解脫。 謂即於此、方便究竟作意、 及餘無間道、三摩地中， 由三摩地、與彼解脫、俱時有故。	「或有俱時說、三摩地、及與解脫」 於地地中，前加行道、已得究竟， 一切煩惱、對治作意、已得生起， 是名：方便究竟作意。 從此無間，正斷煩惱，名：無間道。 如是作意、及無間道、皆定地攝， 由是說言：三摩地中。 依此道理、故俱時說：三摩地、及與解脫， 由彼俱時有故。	「及餘無間道、三摩地中」等者： 此說：前方便在未至地， 依根本地、起無漏無間道。 此二所引解脫道， 俱三摩地中，此能斷惑，名：解脫俱。 非謂前二有漏作意、能伏惑者，名：餘無間道。 此不與三摩地俱、所引解脫道，亦不入根本故。 有漏無漏，皆言方便者： 未得無學果滿，名為：方便。 以：說斷惑為解脫故，說：初離生喜。 餘定生等、即可知矣。 或此俱句：即未至地無間道，名：三摩地。 此能解脫障故，名為：解脫。 與前：三摩地、 及解脫，體不同，以為俱句，所望別故。
壬二、辨蓋障四 癸一、標	復次， 於諸靜慮等至障中，略有五蓋， 將證彼時、能為障礙。		第二、「安立蓋障」中， 有二：初、明蓋相。 後、明食非食。 「蓋相」有二：初、標列。 後、別釋。 「惛沈睡眠蓋」中：初、別釋相。 後、合立為蓋所由。
癸二、徵	何等為五？		
癸三、列	一、貪欲蓋。 二、瞋恚蓋 三、惛沈睡眠蓋。 四、掉舉惡作蓋。 五、疑蓋。		
癸四、釋一 子一、辨彼相五 丑一、貪欲蓋	貪欲者：謂於妙五欲、隨逐淨相， 欲見、欲聞、乃至欲觸， 或隨憶念、先所領受，尋伺追戀。		
丑二、瞋恚蓋	瞋恚者： 謂或因同梵行等、舉其所犯。 或因憶念： 昔所曾經、不饒益事、瞋恚之相、 心生恚怒。 或欲當作、不饒益事， 於當所為、瞋恚之相、多隨尋伺、 心生恚怒。	「謂於妙五欲、隨逐淨相」等者： 若妙五欲、正現前時，眼等五識、既取相已， 無間俱生分別意識、執取隨好， 是名：於妙五欲隨逐淨相。 由此因緣、令心流漏，即於彼彼、所緣境界、 心意識生，遊行流散，欲見、欲聞、乃至欲觸。 或復五欲、不現在前，而隨意念、先所領受， 尋伺分別、追戀不捨，如是諸相，名：貪欲蓋。 謂於諸欲、妄分別貪，覆真實義、令不顯了故。 「或因同梵行等、舉其所犯」等者： 同習梵行，名：同梵行。 「等」言，等取諸有智者。 若犯戒已，為彼諫舉，心生恚怒， 此第一義、釋瞋恚相。 復有餘義，如文易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五三—四頁△	遁倫集（T42. P379. B6）
丑三、惛沈 寅一、別辨相二 卯一、惛沈	惛沈者： 謂或因毀壞淨尸羅等、隨一善行， 不守根門、食不知量、 不勤精進減省睡眠、 不正知住而有所作、 於所修斷不勤加行、 隨順生起一切煩惱， 身心惛昧、無堪任性。	「或因毀壞淨尸羅等、 隨一善行」等者： 尸羅律儀有六種相：謂安住具戒， 廣說乃至、受學學處。〈聲聞地〉中， （卷22・披791—5頁）別釋其相。 由是說言：淨尸羅等隨一善行。 又〈聲聞地〉廣說：根律儀、 乃至…正知而住，此皆：定資糧攝。 翻彼應知：不守根門、 乃至、不正知住而有所作。 又定加行：謂修作意、 及斷諸相尋思、隨煩惱等。 於此修斷、不生喜樂、懈怠所作， 是名：不勤加行。 如是一切、順生一切煩惱， 身心惛昧、無堪任性，是名：惛沈。	「不守根門」等： 如〈聲聞地〉說。 「心極昧略」： 如《唯識論》說。
卯二、睡眠	睡眠者：謂心極昧略。	「謂心極昧略」者： 謂能令心、 於所取境、不能明了，是名：昧略。	解「合立蓋」中： 以二復次釋之。 【略纂】（T43. P68. A17） 解「合立蓋」中： 初、二復次釋。 後、結成相順生義。
寅二、釋合說二 卯一、第一義	又順生煩惱、 壞斷加行，是惛沈性。 心極昧略，是睡眠性。 是故，此二合說一蓋。	「是故，此二合說一蓋」者： 由惛沈性、 與睡眠性，皆不堪任修奢摩他， 是故建立、以為一蓋。 〈攝事分〉（卷89・披2651頁）說： 由違背奢摩他故，立：惛沈睡眠蓋。 相雖有別，其用是一，是故：合說。	「掉舉惡作蓋」中： 初、別釋二相。 後、解合立蓋所由。
卯二、第二義二 辰一、辨相似	又惛昧無堪任性，名：惛沈。 惛昧心極略性，名：睡眠。	由是說言：無餘近緣、如睡眠者。 即依此義，合立一蓋。	「所由」中，有二復次： 初、解俱緣親屬等、處所同故， 合立一蓋。 後、解行相相似故，合立一蓋。
辰二、釋定俱	由此惛沈、生諸煩惱、隨煩惱時， 無餘近緣、如睡眠者。 諸餘煩惱、及隨煩惱、 或應可生、或應不生， 若生惛昧、睡眠必定皆起。	「謂因親屬尋思」等者： 此中「親屬尋思、 國土尋思、不死尋思、 又與戲笑歡娛、所行之事」： 如下自釋。（卷11・披380頁） 說：與掉舉、能為食故。	
丑四、掉舉惡作蓋二 寅一、別辨相二 卯一、掉舉	掉舉者：謂因親屬尋思、 國土尋思、不死尋思， 或隨憶念、昔所經歷、 戲笑歡娛、所行之事， 心生諠動、騰躍之性。	「掉舉、惡作、 及與睡眠，名：隨煩惱。 惛沈起時、壞斷加行， 應可順生一切煩惱， 然於爾時、睡眠必定俱起， 由與為緣、最為近故。 諸餘煩惱、 及隨煩惱、不定俱起， 以或可生、或不生故。 由是說言：無餘近緣、如睡眠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五四—五頁△	遁倫集 （T42, P379, B11）
卯二、惡作二 辰一、由尋思親屬等	惡作者：謂因尋思親屬等故，心生追悔： 謂我何緣離別親屬，何緣不往如是國土， 何緣棄捨如是國土、來到於此、 食如是食、飲如是飲， 唯得如是衣服臥具、病緣醫藥、資身眾具， 我本何緣少小出家，何不且待至年衰老。	「由前掉舉、至…合說一蓋」者： 掉舉惡作，皆以親屬等、所有尋思、 及曾所經、戲笑等念為食， 即此處所為因、能生掉舉、惡作， 由是說言：彼處所等。故此二種，合說一蓋。	前，別解「惡作相」中，有三時： 初、謂在俗時。 次、我本何緣少小出家等者：初出家時。 後、或因追念昔所曾經等者：出家後時。
辰二、由追念戲笑等	或因追念昔所曾經戲笑等事，便生悔恨： 謂我何緣，於應受用戲樂、嚴具、朋遊等時， 違背宗親朋友等意， 令其悲戀涕淚盈目，而彊出家。 由如是等種種因緣、生憂戀心、惡作追悔。	「或已曾作、或未曾作」者： 此二差別、逆次配屬、前說：應作、不應作事。 謂於不應作事、或已曾作， 及於應作事、或未曾作， 由是說言：隨其所應。	解「行相」相似，文亦有三： 初、「又於應作不應作事、 乃至…非作反作」：釋初二時悔。 「應作不作、非作反作」：皆通在俗。 初、出家故， 次、除先追悔所生惡作、及生惡作、差別。
寅二、釋合說二 卯一、約處所等辨	由前掉舉、 與此惡作處所等故，合說一蓋。	「除先追悔、所生惡作」等者： 前說：尋思戲笑等念、種種因緣、 生憂戀心、惡作、追悔，名：先追悔所生惡作。 除此，復有非處惡作， 即由：應作不作、非作反作、之所引發。 此現行時，未能除遣，名：未能捨。	第二、釋前：出家後時、所起惡作。 「除先追悔所生惡作」等者： 除在俗時、所起惡作。 「此惡作纏猶未能捨」者： 初出家時、所起惡作，猶未能捨。 「次後復生憂戀惡作」者： 念昔曾經、戲笑等事、所生起故， 此又：出家已後一種惡作差別。 上來二種，攝前三時所有惡作。 在俗惡作、其處可起，與掉舉境界、可同。 出家初起、惡作行相、不應起， 故名：非處惡作。 故論第三、總結文云：次前所生、非處惡作、 及出家後時、所起惡作， 雖與掉舉、處所不等，然相相似， 非但同境，惡作、憂戀、與掉舉合立。 其出家後、二境不同， 悔亦憂戀、故合立蓋。 非掉舉體、不遍染心，然行相增。 此時非有，說處不等故， 與《唯識》理不相違。
卯二、約處所不等辨二 辰一、辨惡作差別二 巳一、非處惡作	又於應作、不應作事，隨其所應， 或已曾作、或未曾作，心生追悔： 云何我昔、應作不作，非作反作。 除先追悔所生惡作， 此惡作纏、猶未能捨。		
巳二、相續惡作	次後，復生相續不斷憂戀之心、 惡作追悔，此又一種惡作差別。		
辰二、釋雜說一蓋	次前所生、非處惡作、及後惡作， 雖與掉舉、處所不等，然如彼相、騰躍諠動。 今此，亦是憂戀之相， 是故與彼、雜說一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五五—六頁△	遁倫集（T42, P379, C1）
丑五、疑蓋二 寅一、於三寶	疑者：謂於師、於法、於學、於誨、 及於證中，生惑、生疑。 由心如是懷疑惑故， 不能趣入、勇猛方便、證斷寂靜。	「謂於師、於法、至…生惑、生疑」者： 「師」：謂大師。 「法」：謂師所說法。 「學」：謂戒等三無漏學。 「誨」：謂教授、教誡。 「證」：謂涅槃寂靜。 由：於大師、於法、於學、於誨、心懷疑惑， 故無堪能、趣入勇猛方便。 由：於所證、心懷疑惑，故無堪能、證斷寂靜。 「寂靜」有二：謂苦寂靜、煩惱寂靜。 當來眾苦、皆永斷故，證苦寂靜； 一切煩惱、皆永斷故，證煩惱寂靜； 是名：證斷寂靜差別。 義如〈有餘依地〉說。（卷 50・披 1674 頁）	「疑」中： 「於師」者：佛僧二寶。 「於法」者：理。 「學」者：行。 「誨」者：教。 「證」者：果。 即：教、理、行、果、四法寶也。 由：於三寶懷疑惑故， 不能趣入、勇猛方便道諦、 及正斷寂靜滅諦。 或「方便」者：加行道。 「正斷」者：道諦。 「寂靜」者：滅諦也。
寅二、於世等	又於去來今、 及苦等諦、生惑、生疑、心懷二分， 迷之不了，猶豫猜度。	「又於去來今」等者：於去來今、心懷二分。 於苦等諦、迷之不了。 如下「疑蓋食非食」中，別釋其相。（卷 11・披 362 頁）	
子二、明食等五 丑一、貪欲蓋二 寅一、別辨相二 卯一、食二 辰一、問	問：此貪欲蓋以何為食？	「有淨妙相」等者： 色等五欲、實唯不淨，唯麤非妙， 然，由相似淨妙相現，是故說言：有淨妙相。 若於彼相、不淨計淨，顛倒思惟，是名：不正思惟。 即由此故，能令貪欲、未生而生。 又多串習，能令貪欲、生已增長， 是故，貪欲以此為食。由長養義，是食義故。	
辰二、答二 巳一、標	答：有淨妙相，及於彼相、不正思惟、 多所修習、以之為食。	「有不淨相」等者： 謂觀內外種種不淨、作意生時、不顛倒轉，故名：如理。 以彼不淨，於內、於外、自能現見： 去來今世、不過如是、不淨法性故。	
巳二、釋二 午一、釋淨妙相二 未一、舉最勝	淨妙相者：謂第一勝妙、諸欲之相。 若能於此、遠離染心，於餘下劣、亦得離染， 如制彊力、餘劣自伏。		
辰二、答二 巳一、標	此復云何？ 謂女人身上、八處所攝、可愛淨相。 由此八處、女縛於男。 所謂：歌、舞、笑、睇、美容、進止、妙觸、就禮。		
未二、廣彼攝			
午二、結得食名	由此因緣，所有貪欲、未生令生、 生已增長，故名為：食。		
卯二、非食二 辰一、問	問：此貪欲蓋，誰為非食？		
辰二、答二 巳一、標	答：有不淨相，及於彼相、如理作意、 多所修習，以為非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五七頁△	遁倫集（T42, P379, C5）
巳二、徵	此復云何？	「若觀此身種種不淨」等者：	下，明：食非食。
巳三、釋二 午一、觀二不淨	謂青瘀等，若觀此身種種不淨雜穢充滿， 名：觀內身不淨之相。 復觀於外、青瘀等相種種不淨， 名：觀外身不淨之相。	觀內身中：髮毛爪齒、塵垢皮肉、骸骨筋脈、 心膽肝肺、大腸小腸、生臟熟臟、 肚胃脾腎、膿血熱痰、肪膏肌髓、 腦膜洟唾、淚汗屎尿， 是名：內身朽穢不淨。 若觀外身：青瘀、膿爛、變壞、膨脹、食噉、變赤、 散壞、骨鎖等相，是名：外身朽穢不淨。 如下〈聲聞地〉說。（卷26・披909頁） 此不淨觀，能與貪欲作斷對治，是故：非食。	「食」者：資長義，增生蓋緣。 「非食」者：斷滅蓋法。 「若能於此、遠離染心」等者： 唯舉淨妙相之所以也。
午二、名非食	由觀此二不淨相故，未生貪欲、令其不生， 生已能斷，故名：非食。		
寅二、簡作業二 卯一、由如理作意	由於彼相如理作意故，遮令不生； 多所修習故，生已能斷。		
卯二、由不如理作意	前黑品中，由於彼相不正思惟故，未生令生； 多所修習故，倍更增廣。		
丑二、瞋恚蓋二 寅一、食二 卯一、問	問：瞋恚蓋以何為食？		
卯二、答二 辰一、標	答：有瞋恚性、有瞋恚相、 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		
辰二、釋二 巳二、別辨三 午一、瞋恚性	依於種種不饒益事，心生惱害，名：瞋恚性。		
午二、瞋恚相	不饒益事，名：瞋恚相。		
午三、不正思惟	於九惱事，不正作意，名：不正思惟。	「於九惱事，不正作意」者： 〈決擇分〉（卷55・披1817頁）說： 瞋事亦有十種，依前六事，立九惱事。 緣彼一切瞋，皆名：有情瞋。 云何六事？謂：一、己身。 二、所愛有情。 三、非所愛有情。 四、過去怨親。 五、未來怨親。 六、現在怨親。 於後三中：怨、親、各二，是故建立成：九惱事。	「九惱事」者：如〈五十五〉說。 **【略纂】（T43. P68. B18）** **「九惱事」者：如〈五十八〉說。**
巳二、總結	如是等事，皆名為：食。	當知：此中都無我、及有情，唯有諸蘊、唯有諸行。 於中：假想、施設、安立我及有情， 不應依彼、心生惱害、作意思惟； 即彼作意，名為：不正作意。	
寅二、非食二 卯一、問	問：此瞋恚蓋，誰為非食？		
卯二、答三 辰一、標義	答：有仁慈賢善、及於彼相、如理作意、 多所修習、以為非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五七—九頁△	遁倫集（T42, P379, C8）
辰二、辨相	又此慈善， 恒欲與他安樂為相，修力所攝。 由思擇力所攝作意、調伏九惱。	「又此慈善，恒欲與他安樂為相」等者： 如修慈愍觀者，依慈愍增上正法、聽聞、受持、增上力故， 由欲利益安樂意樂， 於諸有情、作意與樂、發起勝解，是慈愍相。 如下〈聲聞地〉說。（卷 30・披 1014 頁）	
辰三、結說	以能斷除瞋恚蓋故， 經中唯說：此為非食。	於常常時、於恆恆時、尋思慈愍，能斷瞋恚， 當知：此由善修、善習、善多修習之所引發， 由是說言：修力所攝。	
丑三、惛沈睡眠蓋二 寅一、食二 卯一、問	問：惛沈睡眠蓋，以何為食？	又若思擇內事、外事、親品、怨品、及與慈愍自相、共相， 由此令有情瞋、未生不生、生已能斷， 是名：由思擇力所攝作意、調伏九惱。 此中：內事、外事、親品、怨品、自相、共相， 亦如〈聲聞地〉釋。（卷 30・披 1014—16 頁）	
卯二、答	答：有黑闇相，及於彼相不正思惟， 多所修習以之為食。		
寅二、非食二 卯一、問	問：此蓋誰為非食？	「法光明」者： 謂如所聞、已得究竟不忘念法，名：法光明。 如〈修所成地〉說。（卷 20・披 726 頁）	
卯二、答二 辰一、略標	答：有光明相、及於彼相如理作意， 多所修習以為非食。		
辰二、廣釋二 巳一、辨種類二 午一、總標列	光明有三種：一、治闇光明。 二、法光明。 三、依身光明。	「隨其所受、所思、所觸，觀察諸法」者： 於法受持，是名：所受。 於法思惟，是名：所思。 於法觸證，是名：所觸。 隨此所生聞思修慧、與光明想、相應而轉， 能正對治諸所治法、令心清淨， 是故，由能觀察諸法，名：法光明。	
午二、隨別釋三 未一、治闇光明二 申一、略標	治闇光明，復有三種：		
申二、列釋	一、在夜分：謂星月等。 二、在晝分：謂日光明。 三、在俱分：謂火珠等。	「或復修習、隨念佛等」者： 此由「等」言：等取法僧。 〈聞所成地〉說：於佛法僧、隨念之行，名：歸依隨念。 能令心沒、諸修行者，正策其心、令生歡喜。 （卷 14・披 526 頁） 如是隨念、治心沈沒，名：法光明。	「法光明者：謂如有一、 隨其所受、所思、所觸」者： 聞思修慧、如次配之， 「觀察諸法」：通上三慧也。
未二、法光明	法光明者：謂如有一， 隨其所受、所思、所觸，觀察諸法。 或復修習、隨念佛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五九—六〇頁△	遁倫集 （T42, P379, C10）
未三、依身光明	依身光明者：謂諸有情自然身光。	「謂諸有情自然身光」者： 此說諸天所依止身、自然光耀。 如前〈有尋有伺地〉已說。（卷四・披123頁）	
巳二、簡對治二 午一、治闇光明	當知初明，治三種闇： 一者、夜闇。 二者、雲闇。 三者、障闇：謂窟宅等。	修習大心三摩地者，想諸天光、而生勝解， 令初靜慮、得善清淨故。如下當說。（卷12・披418頁）	
午二、法光明二 未一、略標	法明能治三種黑闇。	「法明能治三種黑闇」等者： 此中有二，三種：一、謂去、來、今。 二、謂佛、法、僧。	
未二、別辨二 申一、能治無明及疑黑闇二 酉一、辨黑闇相	由不如實知諸法故， 於去來今、多生疑惑， 於佛法等、亦復如是。	若於過去、起如是疑：謂我為有？為無？ 如是等疑、於三世轉，如經廣說； 是名：於去來今、多生疑惑。	
酉二、出黑闇體	此中、無明及疑，俱名：黑闇。	當知此疑：無明所生。 由是說言：無明及疑，俱名：黑闇。	
申二、能治惛沈睡眠黑闇	又證觀察，能治惛沈睡眠黑闇， 以能顯了諸法性故。	於佛法僧等、亦復如是，由無知故，生惑生疑。	「又證觀察，能治惛沈睡眠黑闇」者： 「證」：謂修法慧。 謂於定中觸慧會，名：證。 由法光明、聞思等慧，除癡及疑。 在修慧位、能除惛睡， 以能顯了、諸法性故， 名：法光明、以為非食。
丑四、掉舉惡作蓋二 寅一、食二 卯一、問	問：掉舉惡作蓋，以何為食？	「又證觀察」等者： 謂心得定，能如實知、能如實見，名：證觀察。 此能對治：對心惛昧、及心昧略， 由是說言：能治惛沈、睡眠、纏覆黑闇。 以能顯了法性，故名：法明。	
卯二、答二 辰一、略標	答：於親屬等、所有尋思、 於曾所經、戲笑等念、 及於彼相、不正思惟， 多所修習、以之為食。	「親屬尋思」等者： 適悅受俱、及彼所攝，是名：欣行。 此因親屬、或盛、或合、之所引發。 非適悅俱、及彼所攝，是名：慼行。 此因親屬、或衰、或離、之所引發。 心懷染汙、攀緣彼相，是名：心生籌慮。 「等」言：等取起發意言，隨順隨轉。 如下〈攝事分〉說。（卷89・披2629頁）	
辰二、隨釋二 巳一、尋思攝二 午一、親屬尋思	親屬尋思者： 謂因親屬，或盛或衰、或離或合、 發欣慼行，心生籌慮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六〇—一頁△	遁倫集（T42, P379, C14）
午二、國土尋思	國土尋思者：謂因國土盛衰等相，廣如前說。	「國土尋思」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往來。如前已說：何緣不往如是國土？何緣棄捨如是國土？來到於此，食如是食、飲如是飲，唯得如是、衣服臥具、病緣醫藥、資身眾具。國土盛衰、及往來相，準彼應知。	
午三、不死尋思	不死尋思者：謂因少年、及衰老位、諸有所作，或利他事，發欣慼行，心生籌慮等。	「不死尋思」等者：於諸所作、或利他事，若少年位：有堪能故、則發欣行。若衰老位：無堪能故、則發慼行。以染汙心、攀緣彼相，推託遷延，後時望得，是名：心生籌慮。	
巳二、戲笑等攝四 午一、笑	笑者：謂隨有一，或因開論、或因合論，現齒而笑、歡聚啞啞。	「或有所餘種類歡樂」等者：一切有情諸有根身，由自他識各自變義，能為自他之所緣境，是名：互相受用。義如《成唯識》說。由是受用、受諸快樂，或復受用、五欲境界、受諸快樂，如是二種，名：所餘樂。樂相雜住、樂著戲論，由是因緣、歡娛而住，如是二種，名：所餘歡。	「笑者：謂如有一，或因開論、或因合論」等者：顯說話，名：開論。隱密約喻說話、合之令解，名：合論。開口而笑，名：現齒。喉中出聲，名：啞啞。
午二、戲	戲者：謂雙陸、擲捕、弄珠等戲。		
午三、歡娛	或有所餘種類歡樂：謂互相受用、受用境界、受諸快樂，或由同處、或因戲論、歡娛而住。	「或有所餘種類歡樂」等者：「所行事者」等者：男女受行，名：所行事。彼相差別，如文易知。	
午四、所行事	所行事者：謂相執持、手臂髮等，或相摩觸、隨一身分，或抱或嗚、或相顧眄、或作餘事。	「謂九種住心」等者：令心內住、等住、安住、近住、調順、寂靜、最極寂靜、專注一趣，及以等持，如是名為：九種住心。〈聲聞地〉中，別釋其相。（卷30・披105頁）	
寅二、非食二 卯一、問	問：此蓋誰為非食？	若於其中，修習作意、及相差別，是名：奢摩他品所攝諸法。如下自釋。（卷31・披381頁）隨應當知。	「九種住心」者：如〈第三十卷・聲聞地〉《對法・第十》等釋。
卯二、答二 辰一、略標	答：有奢摩他、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食。		
辰二、隨釋	奢摩他者：謂九種住心、及奢摩他品、所攝諸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六一—二頁△	遁倫集
丑五、疑蓋二 寅一、食二 卯一、問	謂於自他、若衰若盛、可厭患法， 心生厭離、驚恐惡賤，安住寂靜。	「謂於自他、若衰若盛、可厭患法」等者： 自他衰損，有多差別：謂無病衰損、壽命衰損、眷屬衰損、 財寶衰損、病病法性、死死法性。 復有一類：淨戒衰損、正見衰損，由是因緣， 彼諸眾生，於現法中、住諸苦惱， 於當來世、往諸惡趣，是名：衰損可厭患法。 又諸興盛者：雖現法中、住諸安樂， 於當來世、往諸善趣，而是無常；於彼無常、現可證得。 若有領受興盛事者，後時衰損、定當現前。 諸有領受衰損事者，後時興盛、難可現前。 諸興盛事，皆是難得、易失壞法； 由是當知：諸興盛事、亦是可厭患法。 若於如是：若衰、若盛、可厭患法、或見、或聞、應自思惟： 我今於是生死流轉、未般涅槃，未解脫心， 難可保信：如是衰損、興盛、二法、勿現我前， 勿彼因緣、令我墮在如是處所，生起猛利、剛彊、辛楚、不適意苦。 即由此事、增上力故，我當至誠、喜樂於斷、修不放逸。 又我如是、多安住故，當於無義、能作邊際。 依此說言：心生厭離、驚恐惡賤，安住寂靜。 此中諸義，皆如〈聲聞地〉說。（卷 32・披 1042 頁） 又復厭離，謂於二種。「驚恐」：謂於衰損。 「惡賤」：謂於興盛。如是差別應知。	
卯二、答三 辰一、標	答：有去來今、及於彼相不正思惟， 多所修習以之為食。		
辰二、釋	謂我於過去，為有？為無？ 廣說如上。	「謂我於過去，為有、為無」等者： 此中「廣說」：謂我於未來、為有？為無？ 及於現在、何等是我？我為何等？ 如前「緣起差別」中說。（卷九・披 298 頁）	
辰三、廣三 巳一、總攝	不正思惟者：謂不可思處所攝思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六一—三頁△	遁倫集
巳二、別列	不可思處者： 謂我思惟、有情思惟、世間思惟。	「謂我思惟、 有情思惟、世間思惟」等者： 《顯揚論》云：不應思我、若有若無。 何以故？成二過失： 若思為有，即於非實有義、起增益執過。 若思為無，即於假有義、起損減執過。 於他有情，若執一異、亦成二過： 若執為一，有情多過。 若執為異，非六處過。 又云：有情世界、器世界， 此之二種，雖不依見、亦不應思。 何以故？ 世共了知、現成相故。 問：何故不思此事如是生， 非不如是耶？ 答：若如是思者，或謂即如是、 或謂異如是、或謂無如是， 此三種過、所隨逐故。 （《顯揚論》十七卷・八頁）	（T42, P379, C18）
巳三、隨釋三 午一、我思惟	若於自處， 依世差別，思惟我相，名：我思惟。	「有緣緣起」者： 如餘處說：緣性緣起， 是即此中：有緣緣起。 云何緣性？謂緣起支。 生者非有故、緣無作用故、 緣力所生故。 如是如是諸法生故、 彼彼法生， 如是如是諸法滅故、 彼彼法滅； 由是說言：有緣緣起。	「有緣緣起」者： 「有緣」：謂果法。 「緣起」：謂因法。
午二、有情思惟	若於他處，名：有情思惟。	「由彼觀見，唯有於法、 及唯法因」等者： 此中「法」言： 謂識、名色、六處、 觸、受、無明、及行， 是彼引因，故名：法因。 「苦」：謂生、及老死。 愛、取、有、三是彼生因， 故名：苦因。 由是緣起支中： 前七，名：有因法。 餘五，名：有因苦。 如前「緣起」中說。 （卷十・披342頁）	
午三、世間思惟	若於有情世間、 及器世間處，名：世間思惟。 謂世間常、或謂無常、 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等。		
寅二、非食二 卯一、問	問：此蓋誰為非食？		
卯二、答二 辰一、標	答：有緣緣起、及於彼相、如理作意， 多所修習、以為非食。		
辰二、釋二 巳一、舉於三世二 午一、明非食	由彼觀見，唯有於法、及唯法因， 唯有於苦、及唯苦因故， 所有一切不正思惟為緣， 無明於三世境，未生者不生、 已生者能斷。		
午二、釋如理二 未一、反顯	若不如理、而彊作意， 其如理者、而不作意， 總說此二，名：不正思惟。		
未二、正成二 申一、標義	若於是中，應合道理， 應知是處，名為：如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六三—四頁△	遁倫集 (T42, P379, C19)
申二、釋由	謂於闇中、作光明想， 由此方便、如理作意， 非不如理。	「謂於闇中作光明想」等者： 無明及疑，是名為：闇。 依法光明、與彼俱行、彼相應想，名：光明想。 為治闇故，思惟明相； 如是思惟，應知：如理作意所攝，非不如理。 又復、為治貪欲：思惟不淨。 為治瞋恚：思惟慈愍。 為治掉舉惡作：思惟奢摩他想。 應知：皆為如理作意所攝。 由是說言：於餘處所，亦有所餘、如理作意。	第三、「安立支分」中，有二：初、依地立數。 後、明廢立。 初中，釋名。「支」：謂支分，如覺道支。 《薩婆多》說：「定」：是靜慮，亦靜慮支。 「餘」：是靜慮支，非靜慮。 如實義者：如四支軍，各對治故。 捨念知三、依於定位，同能除障，名：內等淨。淨諸障故。 餘名可解。 「辨體」為七：依初二定樂受故，內等淨體非信故。 〔三藏云〕除未定，餘二定中、皆立有支。 若有漏淨定中，尋伺二種、與修慧俱。 隨修何功德時，於前方便、得有尋伺。 若至根本、即無尋伺。 若在有漏八正道中，即立尋體為：正思惟。 就無漏八正支中，若後智俱， 即於尋伺、數立正思惟，起言說故。 無分別智、同時八正，就一慧體、義說為二： 離邪見，故名：正見。 離邪思惟，故名：正思惟。 以：證智非言說因故，不就彼尋體立正思惟。 以《十地經》云：何故淨覺人等。 故知：後得智起，說：與尋相應。 若令意識心悅適邊，名：喜。 若令賴耶及色身適悅邊，名：樂。此依《對法》文。 若依《瑜伽》置言：令所依賴耶悅適名：樂。 賴耶雖知恒是捨受， 然，在地獄等苦處，亦令所依賴耶不多安適。 若在人天樂處，即令賴耶悅適安穩。 初二定中，雖名：喜樂俱喜受性。 以明：功德及煩惱、與受、相應門， 但言：初二定與喜根相應。不言：與樂俱。
巳二、例餘處所	於餘處所， 亦有所餘、如理作意。		
辛二、別辨三 壬一、靜慮支分四 癸一、略標列四 子一、初靜慮攝	復次， 於初靜慮，具足五支： 一、尋。 二、伺。 三、喜。 四、樂。 五、心一境性。	「於初靜慮，具足五支」等者： 《顯揚論》（二卷・五頁）云： 尋者：謂能對治二種雜染。出離尋、無恚尋、無害尋。 伺者：謂能對治二種雜染。出離伺、無恚伺、無害伺。 此中二種雜染：謂欲界煩惱雜染、及業雜染。 《顯揚論》（二卷・五頁）又云： 喜者：謂已轉依者，依於轉識、 心悅、心勇、心適、心調安適、受受所攝。 樂者：謂已轉依者，依阿賴耶識、能攝所依， 令身怡悅、安適、受受所攝。 此中轉依：謂由修習對治、斷所治障、所得轉依。 又於定地所緣境界， 繫心專注、令不流散，是故說名：心一境性。 如是應知：於初靜慮、建立「支」義。	
子二、第二靜慮攝	第二靜慮有四支： 一、內等淨。 二、喜。 三、樂。 四、心一境性。	「第二靜慮有四支」等者： 《顯揚論》（二卷・六頁）云： 內等淨者：謂為對治尋伺故，攝念正知， 於自內體、其心捨住， 遠離尋伺、塵濁法故，名：內等淨。餘如前釋。 如是應知：第二靜慮建立「支」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六四頁△	略纂（T43. P68. C2）	略纂（T43. P68. C18）
子三、第三靜慮攝	第三靜慮有五支： 一、捨。 二、念。 三、正知。 四、樂。 五、心一境性。	「第三靜慮有五支」等者： 《顯揚論》（二卷・六頁）云： 捨者：謂於已生喜想、及作意， 不忍可故，有厭離故，不染污住，心平等、心正直、心無轉動、而安住性。 念者：謂於已觀察、喜不行相中、 不忘明了，令喜決定不復現行。 正知者：謂或時失念、喜復現行， 於現行喜相、分別正知。 樂者：謂已轉依者， 離喜、離勇、安適、受受所攝。 心一境性：如前釋。 如是應知：第三靜慮建立「支」義。	第四、安立支分中， 有三：初、依地立數。 次、明廢立。 後、問等辨。 合以七門分別： 一、釋名。 「支」：謂支分，如覺道支。 《薩婆多》說：定是靜慮，亦靜慮支。 餘是靜慮支，非靜慮。 如實義者，如四支軍，各對治故。 捨念知三、依於定位，同能除障， 名：內等淨。淨諸障故。 餘名可解。 二、出體。數雖十八， 體唯有七：①尋。②伺。③受。④定。⑤捨。⑥念。⑦慧。 初二定樂：即樂受故，非是輕安。 遍行一：謂受。 別境三：謂念定慧。 善有一：謂捨。 不定二：謂尋伺。 由內等淨〈六十三〉說：即捨念正知。 故數唯七，更無增減。 三、地種類別。 唯淨無漏、具此支分，非染污定。 染污定中，《俱舍・二十八》云： 初染定：無喜樂，非離煩惱而得生故。 第二染定：無內等淨，彼為煩惱所擾亂故。 第三染定：無正念慧，彼為染樂所迷亂故。 第四染中：無捨念淨，彼為煩惱所染污故。 今亦可然。	四、依地。 其未至定、初二靜慮，俱除其樂；餘可具有。 或唯依根本，定慧均故。 《對法論》說： 諸無色中，不立支分， 以奢摩他，一味性故。 五、斷障別。 初三靜慮所各五、除二。 四靜慮所除各四。 六、五四支分增減所由。 初靜慮中：無念知捨。 第二定中：名內等淨。 第四靜慮：標清淨名。 皆如〈六十三〉釋。 第四靜慮不立正知者， 不苦樂受、所映奪故， 明闇、利鈍、性相違故。 問：二定喜動踴起惑能障，名內淨。 四定捨受鈍、既障正知、亦不淨？ 答：二定、由喜生煩惱， 通令障三，名：內淨。 四定、捨受唯障慧， 不障捨念，名：清淨。 捨受行相鈍，障明利慧， 故第四定、不立正知。 非由起惑、障捨念故、說二清淨。 七、廢立中： 〈六十三〉及《對法》 并《十地經》， 皆有三尋伺、為對治喜樂， 為利益定為所依。 此中說四。
子四、第四靜慮攝	第四靜慮有四支： 一、捨清淨。 二、念清淨。 三、不苦不樂受。 四、心一境性。	「第四靜慮有四支」等者： 《顯揚論》（二卷・七頁）云： 捨清淨者： 謂超過尋伺、喜、樂、三地、一切動故， 心平等性、心正直性， 心無轉動、而安住性。 念清淨者： 謂超過尋伺、喜、樂、三地、一切動故， 心不忘失、而明了性。 不苦不樂者： 謂已轉依者，非安適、非不安適， 受受所攝、色界最極增上寂靜、 最勝攝受、無有動搖。 心一境性：如前釋。 如是應知：第四靜慮建立「支」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六五頁△	遁倫集 (T42, P380, A13)
癸二、釋所以四 子一、初靜慮攝	初靜慮中：尋伺為取所緣， 三摩地為彼所依， 喜為受境界， 樂為除麤重。	「初靜慮中：尋伺為取所緣」等者： 自下為顯：於四靜慮，建立五支、四支、因緣。 謂由思惟所緣故，受用所緣故，於緣不散故。 如下〈決擇分〉說。（卷63・披2033頁） 初靜慮中： 「尋伺為取所緣」：即彼思惟所緣義。 「三摩地為彼所依」：即彼於緣不散義。 「喜為受境界， 樂為除麤重」：即彼受用所緣義。 於中，「樂為除麤重」者，義如前說： 以離彼品麤重性故，於諸煩惱而得解脫， 故得身心無損害樂、 及解脫樂。（卷11・披350頁） 如說：初靜慮有三差別因緣， 如是：第二、第三、第四靜慮、 各三差別，應知亦爾。 即於「受用所緣」中，隨應說：餘， 指：如前說。	次、廢立中：「初定尋伺為取所緣」等者： 《對法》明三：謂尋伺：為對治， 喜樂：為利益。 定：為所依。此中說：四。 〔泰云〕總以三義、釋靜慮支。 將《對法》三，攝此四故。 此中說「支」略有二者：恩重加喜樂等，利行者故。 若法有此二義，立：定支。 餘慧思等、無此二義，故略不說。 〔基云〕此中說「尋伺為取所緣」者： 觀隨應境、為能對治，定為所依， 喜領所得，樂除麤重。適悅心受，名：喜。 能怡悅身，即名為：樂。 麤重在身，樂生彼滅，名之為：除。非除下惑。 除下惑者、唯尋伺故，即顯諸處，說：利益。 「支」有二義：一、領所得境。 二、除麤重障。 第三四定，以領所得、即除麤重，更無別體。 具二能故，適悅諸根、捨麤重故。 諸靜慮中、雖有餘法，然此勝故。 於修定者、為恩重故，偏立為支。 然，此禪支義、廣分別者，至〈六十三〉更當釋之。 **【略纂】（T43, P69, A11）** **「恩」：謂恩德，即此諸支，於修定者，皆有恩故。** **〈六十三〉中，有多復次。** 第四、安立定名中：先、釋別名。 後、釋通名。
子二、第二靜慮攝	第二靜慮中：內等淨為取所緣， 三摩地為彼所依， 餘如前說。		
子三、第三靜慮攝	第三靜慮中：捨念正知為取所緣， 三摩地為彼所依， 餘如前說。		
子四、第四靜慮攝	第四靜慮中：捨淨念淨為取所緣， 三摩地為彼所依。 餘如前說。		
癸三、明建立	諸靜慮中，雖有餘法，然此勝故， 於修定者、為恩重故，偏立為支。		
癸四、明差別二 子一、初靜慮二 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 初靜慮中、有尋有伺耶？		
丑二、答	答：由彼能厭患欲界，入初靜慮。 初靜慮中、而未能觀尋伺過故。		
子二、餘靜慮二 丑一、寂靜差別二 寅一、舉尋伺寂靜	第二靜慮、能觀彼過， 是故說為：尋伺寂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六六—七頁△	遁倫集 （T42, P380, A_1）
寅二、例喜樂寂靜	如第二靜慮、 見彼過故，名：尋伺寂靜。 如是： 第三靜慮、見喜過故，名：喜寂靜。 第四靜慮、見樂過故，名：樂寂靜。		
丑二、捨念清淨差別	捨念清淨差別，應知。	「捨念清淨差別應知」者： 此說「捨念」一切靜慮、彼皆隨轉，然有差別。 謂初靜慮中：念、正知、捨、由尋伺門、之所引發， 是故雖有、而不宣說。 第二靜慮：由彼自性、能有作業， 又由踊躍心、隨煩惱之所纏縛， 是故：顯示「內等淨」名。 第三靜慮：心隨煩惱、已遠離故，顯彼自相， 是故說彼：離喜貪故。 初靜慮中：離欲貪故、非離喜貪。 第二靜慮：離尋伺貪故、非離喜貪。 第四靜慮：即彼顯示、最極清淨。 如下〈決擇分〉說。（卷 63・披 2032 頁） 是名：捨念清淨差別。	初中，乃至：第四定， 云「捨念清淨，差別應知」者： 解「差別」有二： 一解：通明四靜慮差別。 如有尋有伺、尋伺寂靜、 喜寂靜、樂寂靜、捨念清淨等。 二解：但對三禪、以明差別。 三禪亦有捨念，不名淨； 未離以上煩惱等故。 第四靜慮、由離障盡故， 捨念得清淨名故，故云：差別應知。
壬二、靜慮異名三 癸一、名增上心二 子一、標	復次，是諸靜慮名差別者， 或名：增上心。		
子二、釋	謂由心清淨增上力、正審慮故。		下釋通名，有五：一、增上心。 二、現法樂住。 三、彼分涅槃。 四、差別涅槃。 五、出諸受事。 文分為四：第三、第四，合分別故。
癸二、名樂住三 子一、標	或名樂住：謂於此中受極樂故。	「或名：增上心」等者： 為趣增上慧、而修定心，名：增上心。 此由所趣義，名為「增上」故。 如下〈聲聞地〉說。（卷 28・披 940 頁） 於定心中、思惟諸定過失， 於上出離、亦能了知，不生愛味，是名：清淨。	「增上心」者：定體，名：心。 即由定體清淨故能慮。 亦可：由同時心王有清淨， 令彼定數正審思慮。 **【略纂】（T43, P69, A15）** **「增上心」者：定體，名：心。能攝心故。** **或所依，名：心。** **定能攝心，心之增上，名：增上心。**
子二、徵	所以者何？		
子三、釋二 丑一、約領受身心樂辨	依諸靜慮， 領受喜樂、安樂、捨樂、身心樂故。	「依諸靜慮，領受喜樂」等者： 此中「喜樂」：謂於初二靜慮。 「安樂」：謂第三靜慮。 「捨樂」：謂第四靜慮。 如是一切，總名：身心樂。 具此二樂，故名：樂住。 繫心於內、所緣境界，於外所緣、不流散故， 由是靜慮，得名為：住。 如下〈決擇分〉說。（卷 63・披 2037 頁）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六七頁△	遁倫集 (T42, P380, B10)
丑二、約領受現法樂住辨二 寅一、顯義二 卯一、標	又得定者，於諸靜慮、數數入出，領受現法安樂住故。	「又得定者，至…非為樂住」者：此中「定」言：通說靜慮、及無色定。已得行跡、已見諦者，修諸靜慮、及諸無色，名：得定者。此於靜慮，得無艱難、得無梗澀，由是故能、數數入出，而於其中、領受身心二樂。從彼起已，能正宣說：我已領受、如是樂住。又此得定者，若入無色定，為證無色解脫，亦於彼定、數入數出，然不說彼、名為：樂住。由無色定、無身樂故。從彼起已，應正宣說：為於彼處、思惟勝解、而入彼定，非為領受、現法樂住。若不宣說，彼來問者，便生譏論：謂不能記、超色無色、寂靜解脫。云何名為：超色無色、寂靜解脫？由彼得定者，既已見諦，依出世道、而入靜慮、及無色定，是故說名：超色、無色、寂靜解脫。《顯揚論》（十九卷・十四頁）云：唯諸靜慮、是現法安樂住性，具有身心二種安故，非無色定、無身安故。由是當知，此所說義。	故今解云：彼唯有心樂。此有身心樂，故：但此名樂住，非四空。
卯二、釋	由此定中，現前領受、現法樂住，從是起已，作如是言：我已領受、如是樂住。	「現法樂住」中：初、解樂。次、解現法住。後、解無色不名所由。「領受喜樂」者：謂喜受、及樂受。「安樂」者：輕安樂。「捨樂」者：捨受樂。順悅身心，皆名為：樂。「身心樂」者：所怡悅樂。「樂住」者：〈六十三〉說：繫心於內、不流散故，住能引樂，名為：樂住。由此〈菩薩地〉言：有漏樂者，三界所繫。無漏樂者，是不繫攝。今依身心、俱有四樂：喜樂、樂樂、安樂、捨樂，故四靜慮、得「樂住」名。欲界：無後二。無色：無初二。故，雖樂現前，不名為：樂住。又「喜樂」：初、二禪樂。「安樂」：是第三禪樂。「捨樂」：是第四禪樂。「身心樂」者：簡無色界、非樂住所以。難云：第四有捨受，捨受、名：捨樂。四空有捨受，應亦名：捨樂。	「阿練若苾芻、便生譏論言：我今問彼，超色無色、寂靜解脫、而不能記」等者：此意說言：無色定，名：超色。無漏定，名：超無色。此二名為：現法樂住、寂靜解脫。故今為說：無色界定，非為樂住。色四靜慮，名：寂靜解脫，是現法樂住。有釋：「超色無色」者：非過外故云超。以：至極處故云超也。如：喜為二禪極等。
寅二、簡非二 卯一、簡無色定	於無色定、無如是受，是故不說：彼為樂住。		
卯二、顯彼應說四 辰一、標	然彼起已，應正宣說。		
辰二、徵	何以故？		
辰三、釋	若有阿練若苾芻來，就問彼；彼若不答，便生譏論：此阿練若苾芻，云何名為阿練若者。我今問彼：超色、無色、寂靜解脫，而不能記。		
辰四、結	是故為說：應入彼定，非為樂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六八頁△	遁倫集 (T42, P380, B_1)
癸三、彼分涅槃等二 子一、標	或復名為：彼分涅槃， 亦得說名：差別涅槃。	「或復名為：彼分涅槃」等者： 於靜慮中，地地煩惱、伏斷差別，名：一分斷。 相似寂靜、非是真實，有退轉故，名：非決定。 由是說名：彼分涅槃。 世間外道、同所證得，非出世道、畢竟解脫， 是故亦名：差別涅槃。 **【略纂】**（T43, P69, B6） **設無漏靜慮、及未定，從此亦名：彼分涅槃。** **又是有為，非無為究竟涅槃，名：差別涅槃。** **又一分斷故，淨定及一分無漏，** **折伏煩惱，名：彼分涅槃。** **斷惑無漏，非無為故，名：非決定。是：彼分涅槃。** **又非斷性，證非擇滅，能證靜慮，亦名：彼分涅槃。** **真涅槃，名：此分涅槃。** **假涅槃，名：彼分。彼分：是種類相似義。** **彼假種類、而真相似，名：彼分涅槃。** **亦涅槃之差別，名：差別涅槃。**	「由諸煩惱一分斷故，非決定故，名：彼分涅槃」者： 淨定、無漏定、味定，名為：一分。 斷彼味定，名：諸煩惱一分斷故。 有寂靜義，名為：涅槃。 以是有為速動，非是無為決定凝寂，名：彼分涅槃。 淨及無漏、體是有為，實非涅槃。 但據：無惑與彼涅槃少分相似， 非決定故，名：彼分涅槃。 或淨四靜慮、現行煩惱一分斷故， 種子未斷，後還退生，非決定故，名：彼分涅槃。 言「非究竟故，名：差別涅槃」者： 由離煩惱、隨分寂靜，假說涅槃； 非是究竟寂靜，故言：差別涅槃。
丑一、彼分涅槃	由諸煩惱一分斷故， 非決定故，名：彼分涅槃。		
子二、釋二			
丑二、差別涅槃	非究竟涅槃故， 名：差別涅槃。		第五、名「出諸受事」中： 有四：初、標四出引經證成。 二、與五順出離界展轉相攝。 三、因釋六出離界經。 四、釋離諸過失名出離依。
壬三、出離受等三 癸一、出諸受事四 子一、辨差別二 丑一、標	復次，此四靜慮， 亦得名為：出諸受事。		初中，有三：初、標四出離。 次、解出離經。 後、問答辨。
丑二、列	謂初靜慮：出離憂根。 第二靜慮：出離苦根。 第三靜慮：出離喜根。 第四靜慮：出離樂根。 於無相中：出離捨根。		「出離」有三義：一、不行義。 二、滅麤重義。 三、離染義。 初定離憂：具此三義。 二定離苦：唯有滅麤重義，染初已捨、後猶行故。 後之三離：具麤重滅、及離染義。 無相離捨：要無學位。餘位分離，不得「離」名。 解《出離經》中，有二：初、解離憂經。 後、例離餘經。 如是於餘，隨應當知文是也。
子二、釋經說二 丑一、舉憂根四 寅一、於生位二 卯一、引經問	如薄伽梵、無倒經中， 說如是言：苾芻憂根生已， 應當如實了知， 生者，此於何位？		
卯二、依義答	謂即於此斷方便位， 若為憂根間心相續， 爾時應知。		
寅二、於彼因緣等二 卯一、牒經言	又應并此、因緣及序、 若相、若行，皆如實知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六九頁△	遁倫集 （T42, P380, C20）
卯二、別徵答[五] 辰一、知因	云何知因？謂了知此種子相續。		
辰二、知緣	云何知緣？ 謂了知此種所不攝、所依助伴。		
辰三、知序	云何知序？謂知憂根託此事生。 即是能發憂根之相、 及無知種子。	「云何知序」等者： 「序」：謂所由，由託此事、令生起故。 此復云何？謂染汙相、或出離欲俱行善相， 是名：能發憂根之相。 非理作意、所引無明隨眠， 是名：能發憂根無知種子。 如是二種、皆憂所託，由之而生，故名為：序。	「知序」者：序，謂根由。 「能發相」者：謂根境等。 「無知種子」者：以無知人、多起憂故。 此皆名：序。
辰四、知相	云何知相？謂了知此是慼行相。		
辰五、知行	云何知行？謂了知此能發之行， 即不如理作意相應思也。		
寅三、於出離中極制持心[二] 卯一、引經問	如是知已， 於出離中、極制持心者，云何制持？		
卯二、依義答	謂於染汙行、制攝其心， 於思惟修、任持堅住。	「謂於染汙行、制攝其心」等者： 此中二句，別釋「制持」。 欲所引憂、或不善所引憂，名：染汙行。 心無染惱，令不趣入、流散馳騁、染汙行中， 是名：於染汙行、制攝其心。 由思擇力，了知彼憂染惱過患，方便修習、 令心隨我勢力自在而轉，安住愛樂、離憂性中， 是名：於思惟修、任持堅住。	
寅四、於無餘盡滅等[二] 卯一、牒經言	又於是中，無餘盡滅、乃至究竟者：		
卯二、釋彼義[二] 辰一、標	謂滅隨眠故，滅諸纏故。		
辰二、辨[二] 巳一、簡世間靜慮	世間靜慮， 但能漸捨、彼品麤重，不拔種子。 若異此者，種永拔故，後不應生。	「如是於餘，隨應當知」者： 如前「憂根」引釋經義，有多差別； 如是：於餘苦、喜、樂、捨、諸根， 如應隨釋，當知亦爾。	
巳二、顯無漏靜慮	無漏靜慮，二種俱捨。		
丑二、例餘根	如是於餘，隨應當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六九—七〇頁△	遁倫集 （T42, P380, C_4）
子三、辨受相四 丑一、憂根二 寅一、問	問：以何等相，了知憂根？		問答中，有三：初、諸根相。 次、明苦根。 後、釋無相。
寅二、答	答：或染污相， 或出離欲俱行善相。	「或染污相」等者： 依耽嗜憂，名：染汙相。此復云何？ 謂於眼所識色、乃至…意所識法，可喜可樂、乃至可染， 或由不得現所得，或由隨念、先時所得， 若已過去、若盡若滅、若離若變，而生於憂； 如是相憂，名：依耽嗜憂。 依出離憂，名：出離欲俱行善相。此復云何？ 謂即於諸色、乃至諸法，了知無常、乃至沒已。 又，於先及今所有諸色，了知無常苦變等法已， 於勝解脫、起欲證願： 謂我何時當具足住，如諸聖者、所具足住處， 如是於勝解脫、欲證求願、懼慮之憂，是名：依出離憂。 義如《顯揚論》（五卷・十頁）說。	
丑二、苦根	苦根者： 或由自等增上力故， 或由身勞增上力故， 或火燒等增上力故， 或他逼等增上力故， 諸離欲者，猶尚生起。	「或由自等增上力故」等者： 所得自體，或由自害、或由他害，名：由自等增上力故苦。 久處住等威儀，即生大苦、不可堪忍，名：由身勞增上故苦。 若火所燒、若水所壞、若風所燥，名：火燒等增上故苦。 由他種種逼惱因緣、能為損害，名：他逼等增上故苦。 如是諸苦，初靜慮中、猶未能斷， 由是說言：諸離欲者，猶尚生起。	初靜慮中「苦根麤重、猶未斷」者： 由諸憂根無知等引， 彼離染時、一切不行，麤重亦捨。 設於無上法、悕慕愁戚，亦無知引， 故離欲捨，由諸苦根有，不由癡引， 離欲猶行，故彼麤重、無堪任性，二定方滅。
丑三、喜根	喜根者：謂第二靜慮中， 即第二靜慮地攝。		問：苦根離欲起麤重，二禪滅。 喜樂離下捨麤重，上地除？ 答：苦根所依、及尋伺初定有故，二禪滅。 喜樂所依、無別引，離染之時麤重亡。
丑四、樂根	樂根者：謂第三靜慮中， 即第三靜慮地攝。		
子四、明斷等二 丑一、苦等根二 寅一、舉苦根二 卯一、釋難二 辰一、說苦未斷難二 巳一、問	問：何故苦根， 初靜慮中，說未斷耶？		
巳二、答	答：彼品麤重、猶未斷故。	「彼品麤重、猶未斷故」者： 此中「麤重」：謂怖畏麤重、勞倦麤重、 大種乖違麤重、及報麤重。 如次配前：四增上力，應知。	
辰一、苦不現行難二 巳一、問	問：何緣生在初靜慮者， 苦根未斷、而不現行？	「何緣生在初靜慮者，苦根未斷，而不現行」者： 前說：苦根諸離欲者，猶尚生起，謂證初靜慮中。 此問：何緣苦根未斷，而不現行？謂生初靜慮者。 由是差別，故義無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七一—二頁△	遁倫集 （T42, P381, A5）
巳二、答	答：由其助伴、相對憂根、所攝諸苦，彼已斷故。	「由其助伴相對憂根」等者：說互相對，有多差別。〈決擇分〉（卷 55・披 1812 頁）說： 不苦不樂受、望彼無明，說互相對。 由：與諸受一切煩惱、皆為助伴、互相對故。 今此「憂根」：依不苦不樂受、及無明生， 是故說彼：助伴相對。 生初靜慮，由彼憂根所攝諸苦已斷， 故於彼地，苦不現行。	「若初靜慮已斷苦根，是則行者入初靜慮、及第二時、受所作住差別應無」等者： 此意說言：初定滅憂、二定滅苦， 由此雖有現法樂住，遂成差別。 若初定中、已滅苦者， 二定、無別現法樂住，應無差別。 經說：靜慮由受差別住、成差別故， 又此斷受、有差別故， 初定尋伺不寂靜、麤重不斷滅。 二定中、寂靜、麤重、方斷滅。 若初定中、苦根已斷，此別應無。 「又無相」等者： 〔景云〕無學人、無漏定心、 緣真如境，名：無相。 以：煩惱相應捨根、為煩惱雜， 或為煩惱緣縛，並是捨根體上麤重。 今說：能縛捨根惑種，名為：隨眠。 於無相定中，滅其惑種，名：滅隨眠。 非滅現受，名：滅捨根。 以：無相定中、必有受故。 以：受非煩惱性，諸受種子，不名隨眠； 故云：非彼諸受得有隨眠， 而緣捨受煩惱斷故，說：捨受斷。 彼煩惱品麤重，說名：隨眠。 〔泰云〕無學之人、空觀之時， 取相捨根種子永滅。 隨眠剛獷，名為：麤重。 麤重無餘斷故，名：滅現行。 何者？住無相定、必有緣相捨故。
巳二、違經	而經中說：由出諸受，靜慮差別。		
辰二、斷無差別過	又此應無尋伺寂靜、麤重斷滅、所作差別。		
寅二、例餘根	如是餘根，彼品麤重、漸次斷故，上諸靜慮、斷有差別。		
丑二、捨根二 寅一、明斷義二 卯一、標簡二 辰一、標害隨眠	又無相者，經中說為：無相心定。於此定中，捨根永滅，但害隨眠。彼品麤重，無餘斷故。		
卯二、詰成二 辰一、受無差別過二 巳一、出過	若初靜慮、已斷苦根，是則，行者入初靜慮、及第二時、受所作住、差別應無。由二俱有喜、及樂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七二頁△	遁倫集 (T42, P381, A_7)
辰二、簡非現纏	非滅現纏，住無相定，必有受故。		今捨現起纏種，名：隨眠者：假名說故。 非彼喜樂諸受、得有麤重隨眠。
卯二、辨相二 辰一、出彼受	於此定中，容有三受：謂喜樂捨。		斷雜彼煩惱，故名：斷。 彼煩惱品、諸受種子，名為：隨眠。 〔基云〕有漏捨種子為煩惱縛，假名：隨眠。 名為：麤重。 入此定中，說之為：斷。
辰二、釋彼斷	非彼諸受、得有隨眠， 煩惱斷故，說以為斷。 彼品麤重，說名隨眠。	「煩惱斷故，說以為斷」等者： 此釋「捨根」，名：出離義。 由煩惱斷、永不相應， 是故說：彼捨根為斷。 何以故？ 由彼煩惱品類麤重，假說名為：捨根隨眠。 煩惱麤重無餘斷故，此捨隨眠、亦已永害， 由是說言：捨根出離。	現行無漏捨，假名：現纏。在定猶起。 非彼諸受、為煩惱染、得有隨眠， 即此隨眠，說名：麤重。非無漏受、而無種子。 《略纂》（T43. P69. C_5） 喜根、樂根、及此捨根， 但說：依上地者，以地增故，非餘。 有釋：「非滅現纏」者： 非滅相應緣縛煩惱、所縛捨根之體也。 謂此舉：能相應煩惱等、 而取所縛捨根，名：現纏。非滅此現纏也。 又，此「捨根」實通：九地。 今約「唯捨之地」故說：五地。
寅二、明邊際	又此捨根、乃至何處？ 當知：始從第四靜慮、乃至有頂。		
癸二、五順出離界四 子一、明五相攝二 丑一、標	復次，此五根出離，無相為後， 與彼五種順出離界、展轉相攝。		第二、與順五出離界展轉相攝： 文有三：初、牒釋出離言。 次、釋妨難。 三、雜釋經。
丑二、配	此中，由欲、恚、害出離， 即說：乃至、樂根出離。	「由欲恚害出離、至：樂根出離」者： 欲、恚、害、三：若出離已， 即說：由此能出離憂、 乃至能出離樂，故名：順出離界。 由為因義，是界義故。 《略纂》（T43. P69. C_1） 欲恚害三，「尋」是：所出離， 不淨慈悲，名：能出離。 由此三觀、隨其所應，通四定有， 故離四受，即三出離。	「由欲恚害出離、即說乃至樂根出離」者： 初、欲出離：即不淨觀。 次、恚出離：即是慈觀。 後、害出離：即是悲觀。 此三出離：即是憂、苦、喜、樂、四根出離。 以：慈悲通在四靜慮得。 第四靜慮中，慈悲：即是四受出離。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七二頁△	遁倫集 (T42, P381, B11)
	由色出離： 即說第四靜慮、捨根出離。 由薩迦耶滅： 即說無色界、一切捨根出離。		「由色出離，即說第四靜慮捨根出離」者： 此得空處定、離色界欲故，即說第四定、捨根出離。 「由薩迦耶滅」者：即無相心定，離三界染， 最後盡時，說：無色界捨根出離。 此後二種，合名：出離捨根。
子二、釋順出離二 丑一、問	順出離言，有何等義？		「順出離言，有何等義？
丑二、答	由住此者、能出離故， 名：順出離。 不說：由此出離於彼， 為離欲者，說此界故。	《略纂》（T43, P70, A7） 「順出離言，有何等義」等者： 此中意說：凡夫有學、學觀出離，非離出離。 今作五觀：是無學人，已能出離，名：順出離。 果順於因，出離觀故。 不說：凡夫有學，由作此觀、出離於彼。 為已出離三界欲、得無相心定， 為薩迦耶滅者，說此界故。	由住此者、能出離故，名：順出離。 住此觀者，是無學人、隨順此觀，名：順出離。 「不說由此、出離於彼」者： 不說：凡夫學人由此五觀、出離於彼、貪恚害等。 言「為離欲者，說此界」者： 為已離三界欲人，說此五種順出離界。
子三、顯建立義二 丑一、由欲恚害出離二 寅一、問	問：諸欲恚害，定同時斷， 何緣建立、別出離耶？	「為離欲者，說此界故」者： 此中「離欲」：謂離薩迦耶欲。 為求離彼欲者，說：此三順出離界故。	釋難中：「彼諸出離，雖復同時」等者： 欲、恚、害三、雖同時斷， 然，約方便、別修三種對治，別立三也。
寅二、答三 卯一、標	答：彼諸出離、雖復同時， 約修對治、有差別故， 宣說三種、出離差別。	《略纂》（T43, P70, A12） 「彼諸出離、雖復同時」者：正除害時。 「約修對治，有差別故」者：依別行相、 及前方便位。	下，約三人、別修三觀，立：三出離。 隨彼三人、煩惱偏增，各作一觀， 或慈、或悲者，能出離欲恚害等。
卯二、釋二 辰一、次第對治	對治差別者： 謂不淨、慈、悲，如其次第。	「或有唯修不淨，出離一切」等者： 或有一類、由修不淨，於欲恚害、皆得出離， 是名：唯修不淨出離一切。 或有一類、唯修或慈或悲，亦能出離一切。 由對治別，是故：別說三種出離。	「此上：唯有一類對治、故後出離無有差別」者： 第四、色出離：別依空處皆色觀空一類對治。 第五、於四蘊身，別修無漏空觀一類對治。 前後治別，不同前三，同時出離差別分多， 故云：無有差別。
辰二、隨一對治	或有唯修不淨、出離一切， 或慈、或悲。		
卯三、結	是故別說：三種出離。	《略纂》「此上唯有一類對治」者： 第四定捨：離色染除，唯觀於空一類對治。 無色界捨：於四蘊身，別修空觀一類對治。 不同前三，加行別修、行相有異， 雖一時斷、別建立三。 後二不然，故無差別。	
丑三、由色出離等	此上，唯有一類對治； 故，後出離無有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七三—四頁△	遁倫集 (T42, P381, B_1)
子四、廣欲出離二 丑一、正觀察二 寅一、總標作意	云何猛利見者、等隨念欲？ 謂由觀察作意，於勝事作意故， 猛利功用作意故。	「云何猛利見者、等隨念欲」等者： 自下廣顯：觀察諸欲差別。 此中「欲」言：謂煩惱欲、及與事欲。 證諦現觀、聖智聖見，是名：猛利見者。 由彼已斷：三界所繫、見道所斷、諸煩惱故。 今為進斷、修所斷惑，復起觀察作意， 於勝妙事、作意思惟，觀察煩惱已斷、未斷， 由此猛利、功用作意，於彼諸欲、 或念一切、或念隨一，是名：等隨念欲。	「云何猛利見者」等下：釋經中，有二十八句。 初十三句：離欲方便道。 「後與此相違」下、十五句：正離欲道。 此經意顯：由前加行、後離欲道， 阿羅漢身、染受不行，眾惑不起； 如紅蓮華、水滴不著，故作五觀，名：順出離。 初十三句中，初一句：是總標其人，謂猛利見者。 次十二句：別釋其觀。 初中：「謂由觀察作意」者： 於七作意中、是觀察作意。此言：是總。 「於勝事作意」者：釋等隨念欲。 「猛利功用作意」者：釋猛利見者。 《略纂》(T43, P70, A_6) 「謂由觀察作意」：是總句。 下二作意：是別句。 為欲審察煩惱斷與未斷，復更作意， 觀察彼生隨順淨相，是七作意中：觀察作意相。 於後對治作意觀察，名：於勝事作意。 數數觀察進修對治，名：猛利功用作意。 故此說：離三界染前方便道故，說觀察作意， 是加行究竟作意、加行道故， 由此不說：了相作意等。以離欲界欲。 復三界加行道：是觀察作意。 義准：別離三界欲，有三無間道故。 觀察作意：是離無色染、前加行道。 今說羅漢究竟離欲，作五種觀故，准此後文： 正斷道中，釋「其心善逝」云： 謂住加行究竟作意時，正斷諸惑， 當得究竟心妙住道，其名為：善逝。
寅二、別釋其相二 卯一、觀察於欲十二 辰一、於諸欲中心不趣入	云何於諸欲中、心不趣入？ 謂於彼處，不見勝功德故。		
辰二、不美	云何不美？謂於彼處，喜悅不生故。		
辰三、不住	云何不住？ 謂於彼處，不樂受用為欣悅故。		
辰四、無有勝解	云何無有勝解？ 謂於彼處，不樂取著、不如理相故。	「謂取境已、尋復棄捨」者： 謂取勝事、為所緣已， 然不發起：隨習近心、趣習近心、臨習近心， 是故：彼境雖取尋捨。	
辰五、萎頹	云何萎頹？謂雖縱任、而不舒泰故。	「謂雖縱任、而不舒泰」者：謂於勝事境中、 放縱其心、思惟淨相，是名：縱任。 不生愛樂，名：不舒泰。	
辰六、壞散	云何壞散？謂取境已、尋復棄捨故。	「云何等住於捨」等者：捨有二種， 謂或善捨、或無記捨，即說此捨，名：平等位。 由彼於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善防護已， 正行善捨、無記捨中，由是說名：行平等位。 如下〈聲聞地〉說。(卷23・披811頁)	
辰七、而不舒泰	云何而不舒泰？ 謂於所緣、雖彊令住、而不愛樂故。	今由觀察作意，於勝事中、為遊觀時， 而不依彼、令心流漏，是故說言：等住於捨。	
辰八、等住於捨	云何等住於捨？謂行平等位， 於平等位中，心遊觀故。	「何等為厭」等者： 「厭」：謂棄背。此是總稱。 惡、違、背，三：是其差別，故下別說。	
辰九、厭三 巳一、徵	何等為厭？	「此復三種」等者： 此謂過患差別有三：謂無常、苦、及變壞法。 於彼勝事，由此差別、見為過患故。	
巳二、釋	謂由於彼深見過患，棄背為性。		
巳三、廣	此復三種： 謂無常故、苦故、變壞法故。		

「云何猛利見者」等下：釋經中，有二十八句。
初十三句：離欲方便道。
「後與此相違」下、十五句：正離欲道。
此經意顯：由前加行、後離欲道，
阿羅漢身、染受不行，眾惑不起；
如紅蓮華、水滴不著，故作五觀，名：順出離。
初十三句中，初一句：是總標其人，謂猛利見者。
次十二句：別釋其觀。
初中：「謂由觀察作意」者：
於七作意中、是觀察作意。此言：是總。
「於勝事作意」者：釋等隨念欲。
「猛利功用作意」者：釋猛利見者。
《略纂》(T43, P70, A_6)
「謂由觀察作意」：是總句。
下二作意：是別句。
為欲審察煩惱斷與未斷，復更作意，
觀察彼生隨順淨相，是七作意中：觀察作意相。
於後對治作意觀察，名：於勝事作意。
數數觀察進修對治，名：猛利功用作意。
故此說：離三界染前方便道故，說觀察作意，
是加行究竟作意、加行道故，
由此不說：了相作意等。以離欲界欲。
復三界加行道：是觀察作意。
義准：別離三界欲，有三無間道故。
觀察作意：是離無色染、前加行道。
今說羅漢究竟離欲，作五種觀故，准此後文：
正斷道中，釋「其心善逝」云：
謂住加行究竟作意時，正斷諸惑，
當得究竟心妙住道，其名為：善逝。
「云何於諸欲」下：別釋。
十二句中，初八句：不著欲觀。
後四句：厭於欲觀。
問：何故，文但言：觀察作意，
而不說：了相作意等耶？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七四—五頁△	遁倫集（T42, P381, C11）
辰十、惡	何等為惡？ 謂由於彼、初見過患，棄背為性。	「即於離欲作意趣入」等者： 自下廣顯：觀察離欲差別，一一差別、如文易知。 此中「離欲」亦有二種：謂離煩惱、及與事欲。 離煩惱者，名：相應離。 離事欲者，名：境界離。 如下〈聲聞地〉說。（卷33・披1074頁）	〔基云〕今說阿羅漢，究竟離三界欲、 作五種觀故。 謂離無色染加行究竟作意， 前加行道、是觀察作意故。 准此後文「正斷道」中釋： 其心善逝云何？謂住加行究竟作意故也。
辰十一、違	何等為違？ 謂由於彼、中見過患，棄背為性。		
辰十二、背	何等為背？ 謂由於彼、後見過患，棄背為性。		
卯二、觀察離欲四 辰一、即於離欲作意趣入	與此相違，即於離欲、作意趣入者： 謂於是處，見勝功德故。		後十五句中： 「作意趣入」等四：一一翻前，文相可解。
辰二、美	美者：謂於是處、生清淨信、而證順故。		
辰三、住	住者：謂於所緣、不流散故。	「云何其心善逝」等者： 上昇最極、永不退還，故名：善逝。 如下〈菩薩地〉說。（卷38・披1259頁） 金剛喻定所攝作意，是名：方便究竟作意。 住此、無間永害一切煩惱品、麤重種子， 其心於彼、究竟解脫，證得畢竟、種性清淨， 於諸煩惱、究竟盡中、發起盡智，由因盡故， 當來苦果、畢竟不生，即於此中、起無生智。 由是說言：其心善逝。 義如〈聲聞地〉說。（卷34・披1116頁）	「謂住加行、究竟作意」者： 是：離無色染、加行究竟作意。 此時正斷諸惑，當得究竟心妙往道， 名為：善逝。
辰四、勝解二 巳一、標得離繫	勝解者：由於是處、不染污轉， 於諸煩惱、得離繫故。		「謂善修習、餘作意故」者： 謂善修：前、觀察作意等。 〔景師〕通取前五作意，名：餘。
巳二、釋不染汙二 午一、於棄背行心無罣礙	以於厭等、棄背行中、正流轉時， 心無罣礙。		「此說斷位、及斷方便道位」者： 謂總結顯：加行究竟作意、無間道斷位， 及觀察作意等、斷方便道位也。
午二、無功用捨	又復於捨，無有功用。		
丑二、顯斷別二 寅一、煩惱離繫二 卯一、明作意二 辰一、辨相二 巳一、其心善逝	云何其心善逝？ 謂住方便究竟作意故。		
巳二、善修	云何善修？謂善修習、餘作意故。		
辰二、辨位	當知：此說斷位、及斷方便道位。		

「云何善修」等者：
此中「作意」：謂了相作意、勝解作意、
遠離作意、觀察作意、攝樂作意。
望方便究竟作意，名之為：餘。
即由如是多種作意，善修善習、善多修習，
彼方便究竟作意生。
一一差別，〈聲聞地〉地中，廣釋其相。
（卷34・披1089頁）

「當知：此說斷位」等者：
謂方便究竟作意，說：於斷位。
所餘作意，說：斷方便道位。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七五—六頁△	遁倫集（T42. P381. C_8）
卯二、明所斷一 辰一、釋異名二 巳一、解	解者：謂解脫諸纏故。	「謂解脫所緣相」者： 謂所知事、分別體相，名：所緣相。 如下自釋（卷十一・披389頁） 當知此說：煩惱所緣。非餘一切。	「解」者：即解脫麤重縛。 「脫」者：即脫相縛。並是現行。 「離繫」者：謂離前二縛種子繫。 《略纂》（T43. P70. B10） 「解」：離現行。 「脫」：離相縛。 「離繫」：離隨眠。 是三差別，此三斷故，麤重隨滅。
巳二、脫	脫者：謂解脫所緣相故。		
巳三、離繫	離繫者：謂解脫隨眠故。	「從諸欲緣所生諸漏」等者： 「漏」謂煩惱。為顯：從欲緣生、諸餘煩惱，故除欲貪。 「損匱燒惱」：當知：亦從欲緣所生。文略不說，初已說故。	「從諸欲緣所生諸漏，除欲貪」者： 前方便中，已遍厭故，所以除之。 「損匱」者：生惡趣，名：損。 乏善果，名：匱。
辰二、釋離欲二 巳一、舉欲過患四 午一、從諸欲緣所生諸漏	從諸欲緣所生諸漏者： 謂除欲貪，於欲界中、所餘煩惱。		
午二、損匱	損匱者： 謂因此生、執器杖等惡行差別。 於此若作若增長故，生諸惡趣。	「於彼解脫超出離繫」等者： 此中「彼」言：謂前所說：從欲緣生諸漏、損、匱、燒、惱。 於彼出離，有三差別：所謂解脫、超出、離繫。 「解脫」：謂於諸纏。 「超出」：謂於所緣。 「離繫」：謂於隨眠。 如是差別，前文已說，如次應釋。	「於彼解脫超出離繫者：謂如前次第 解脫諸纏所緣隨眠故」者： 〔基云〕謂解脫纏，名：超。 解脫所緣，名：出。 解脫隨眠，名：離繫。
午三、燒	燒者：謂由此因， 欲愛噉食、燒身心故。		
午四、惱	惱者：謂由此因，若事變壞、 便生愁歎憂苦惱故。		
巳二、顯彼出離	於彼解脫超出離繫者： 謂如前次第， 解脫諸纏所緣隨眠故。	「終不領納緣彼諸受」等者： 此中「彼」言：所謂諸欲。 緣彼諸受，略有四種：一者、依持受。二者、資具受。 三者、受用受。四者、顧戀受。 於有餘依涅槃界中，彼四種受一切已滅， 由是說言：終不領納緣彼諸受。 諸欲境界，若將得時，求為和合、求為不離、 求為增益，是名：彼彼喜樂愛。 諸欲境界，若已得時，正受用中，欲不相離、 欲令久住，是名：喜貪諸行愛。是名：彼緣諸欲染汙諸受。 有餘依中，不復現行，其所依身，唯現領受、明觸生受， 是故：不為眾惑染汙而住，如紅蓮華、水滴不著。	「於彼解脫超出離繫者：謂如前次第， 解脫諸纏所緣隨眠故」者： 〔基云〕謂解脫纏，名：超。 解脫所緣，名：出。 解脫隨眠，名：離繫。 今解「於彼」者： 指上所說：漏匱燒惱等是。 「解脫超出離繫者：謂如前次第」： 解脫諸纏，名：解脫。 脫所緣相，名：超出。 解脫隨眠，名：離繫也。 「謂依將得、正得、隨念諸欲境」等者： 即未來、現在、過去， 如其次第、諸欲境界也。
寅二、諸受離繫二 卯一、徵	云何終不領納緣彼諸受？ 謂依將得、正得、隨念諸欲境界， 染污諸受、不復現行， 其所依身，不為眾惑染污而住， 如紅蓮花、水滴不著。		
卯二、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七六—七頁△	遁倫集 （T42, P382, A4）
癸三、六順出離界四 子一、明建立三 丑一、舉經說	復有六種順出離界，如經廣說。 謂我已修慈，乃至我已離諸我慢； 然我猶為疑惑毒箭悶亂其心， 是故慈等、於恚害等，非正對治。	「六種順出離界」者： ①慈。②悲。③喜。④捨。⑤無相。⑥離我慢。 由是六種善修習故，定能出離一切恚等， 是故建立：六種順出離界。 「謂我已修慈，至：非正對治」者： 此中意顯：不善修者。 於此六種不善修故，不能出離一切恚等， 起如是執、立如是論：謂我已修慈等、乃至廣說。	第三、因釋六出離界，經文有其四： 初、引證經釋。 次、明別治行相。 三、釋妨難。 四、釋五六界差別。 「是故慈等、於恚害等，非正對治」者： 顯：初修行、猶起我慢、疑惑未除， 為令折伏，捨諸邪執，建立此界。
丑二、明所為	當知：為捨如是邪執，建立此界。		別治行相中，有二：初、約三類別治。 後、約六行別治。
丑三、辨差別	是中，恚等離欲對治、 有差別故，建立前四。 對治相故， 觀察聖住、得道理故，建立無相。 觀察究竟正道理故，建立第六。	「是中，恚等離欲對治」等者： 此中「等」言，等取：害、及不樂、貪恚。 由修慈故，能對治恚。由修悲故，能對治害。 由修喜故，對治不樂。由修捨故，對治貪恚。 是故：建立前四順出離界。 「對治相故」等者： 由隨相識、於時時中、擾亂心故，是名為：相。 對治此故，建立：無相。 言「聖住」者：謂空住、無願住、無相住、滅盡定住。 如下〈聲聞地〉說。（卷 34・披 1117 頁） 心正安住彼聖住中，是名：為得觀察、 能得聖住道理，建立無相。 云何道理？謂由不思惟一切相故， 及正思惟無相界故，能入無相心定。 如下「無相三摩地」中說。（卷 12・披 415 頁） 「觀察究竟正道理故」者： 修加行中，微細我慢與心俱行，能障現觀； 證現觀時，彼慢斷滅，由此能趣究竟解脫； 以：不復能依諸妄見、而有所作， 及於自證、而有疑惑故。 由觀察此，建立：第六順出離界。	「觀察究竟正道理故，建立第六」者： 但有因果諦實、所執我空，名：正道理。 觀察此故，慢、疑、便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七八—九頁△	遁倫集 (T42, P382, A12)
子二、顯對治二 丑一、列釋行相六 寅一、慈	慈對治恚，無損行轉故。	「慈對治恚」等者： 此於無苦無樂有情、 欲與其樂，故名為：慈。 由此：能對治恚故， 無損惱行轉。	一、恚。二、害。三、嫉。四、癡貪恚。 〈菩薩地〉說：如次，是慈悲喜捨、四種對治。 今言：「喜」治不樂，即是嫉也。 「捨」治貪恚。 不說「癡」者，以愛憎境、非平等故。 俱於此中、而起捨行， 但說治二中境、順捨略而不說，實亦除癡。
寅二、悲	悲對治害，為除他苦、勝樂行轉故。	「悲對治害」等者： 此於有苦有情、 欲拔其苦，故名為：悲。 由此：能對治害故， 有勝樂行轉。	「若離我慢，於自解脫」等者： 不執我慢，離慢執縛，名為：解脫。 於所證諦實等中，便無疑惑。 釋妨難，云： 「此諸出離，定能出離一切恚等」者： 謂有難言：修慈等六、定離恚等六種所治。 何故前說：是故慈等於恚害等、非正對治？ 今釋之云：此諸出離、修習滿位， 定能出一切恚等； 前方便時、不善修故，恚等過失、容可現行， 由此前言：非正對治。 「初之四種，天住所攝」等者： 〔景師釋〕此中， 判前門：不淨觀慈悲勝色相為天住者： 從所依靜慮，說為：天住。 以：不純是四無量故，不名：梵住。 今六門中說：四無量為梵住者： 據：能感梵福，說為：梵住。 純以「具」說四無量故。 〔基云〕慈悲二種，通依禪修，名為：天住。 別依無量修，名為：梵住。
寅三、喜	喜治不樂，於他樂事、隨喜行轉故。	「喜治不樂」等者： 此於有樂有情、 慶悅隨喜，故名為：喜。 由此對治不樂。 「不樂」：即憎嫉之異名。 由有憎嫉，於他所得樂事， 不生隨喜行故。	
寅四、捨	捨治貪恚，俱捨行轉故。	「捨治貪恚」等者： 處中而住，說名為：捨。 此於一切有情、平等平等、 無有親怨， 由是故能對治貪恚， 無欣無慼，名：俱捨行。	
寅五、無相	無相、對治一切眾相，相相違故。	「若離我慢」等者： 謂如已證諦現觀者， 畢竟永斷、見道所斷、一切煩惱， 是名：解脫。此解脫已， 能自了知、畢竟不墮惡趣， 是名：於自解脫、定無疑惑。 又復具足成就四種證淨， 是名：於自所證、定無疑惑。 如是疑惑，我慢俱轉； 我慢若離，疑惑永斷； 故：離我慢，是彼對治。	
寅六、離我慢	若離我慢，於自解脫、或所證中，定無疑惑，故離我慢，是彼對治。	「初之四種：天住所攝」等者： 謂諸靜慮、 諸無色住，是名：天住。 欲、恚、害、出離：靜慮天住所攝。 及色出離：無色天住所攝。 薩迦耶滅：聖住所攝。 謂修空、無願、無相、為加行故。	
丑二、結顯德失	此諸出離，定能出離、一切恚等，不善修故，恚等過失、容可現行。	「前之四種：梵住所攝」等者： 慈住、悲住、喜住、捨住， 是名：梵住。 攝前四種，如次應知。 第五、無相：無相聖住攝。 第六、離慢：空、無願聖住攝。 應知。	
子三、明所攝二 丑一、舉前五種	又前五種順出離界：初之四種：天住所攝。第五一種：聖住所攝。		
丑二、顯此六種	今此六種順出離界：前之四種：梵住所攝。第五、第六：聖住所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七九－八〇頁△	遁倫集 (T42, P382, A_1)
子四、明所依三 丑一、略釋名二 寅一、出離	復次， 能超恚等、諸過失故，名為：出離。		第四、釋「離諸過失，名出離依」中： 有三：初、標出離依有四種。 二、隨別釋行相所由。 三、結四種四時得失。
寅二、依	於出離時，正可憑仗，故名為：依。		
丑二、標列四種	世尊說「依」略有四種： 一、法是依，非數取趣。 二、義是依，非文。 三、了義經是依，非不了義經。 四、智是依，非識。		第二文，有二：初、標因四人有別，建立四種。 後、廣釋行相。
丑三、明建立二 寅一、約四補特伽羅辨三 卯一、徵	此四種依，因何建立？		
卯二、標	補特伽羅四種別故。		「謂因諂詐補特伽羅差別」等者： 謂彼諂詐補特伽羅、未能證得沙門果法， 因此失故，建立：唯法是依，非數取趣。 又順世間補特伽羅、樂著言論、未能知義， 因此失故，建立：唯義是依，非文。 又住自見取補特伽羅、執義非義、非義為義， 因此失故，建立：了義經是依， 非不了義經。 又聞為極補特伽羅、 彼以聽聞為其究竟，不求證得， 因此失故，建立：唯智是依，非識。
卯三、釋二 辰一、別辨相	謂因諂詐補特伽羅差別故，建立初依。 因順世間補特伽羅差別故，建立第二。 因住自見取、 補特伽羅差別故，建立第三。 因聞為極補特伽羅差別故，建立第四。		
辰二、隨難釋	因其諂詐，說：法是依，非數取趣。 要與彼論、分別決擇，方證正智。 非唯由彼現威儀故。		
寅二、約四時辨三 卯一、標差別	即於此中，復有差別。		「即於此中，復有差別」者：重釋前「依」。 佛順世俗，有二種言辭：一、人。 二、法。 今令依法、不依於人， 不可聞佛隨人之言，便亦依人， 佛順世俗言辭，不應執故。
卯二、別辨相四 辰一、初依二 巳一、標簡	謂佛宣說：補特伽羅、及與諸法， 唯法是依，非數取趣。		「因其諂詐，說法是依，非數取趣」等者： 有諂詐者、計師為勝，睹相威儀、遂便依學。 今令依法、不依於人； 要與彼論、分別決擇、自方證知； 非近於人、而便證知。
巳二、隨釋	世俗言辭，不應執故。		「世俗言辭不應執」者： 補特伽羅、唯是假立，都非實有， 依此說彼：世俗言辭，不應依執。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八〇頁△	遁倫集 （T42, P382, B11）
辰二、第二依（二） 巳一、標簡	法又二種：謂文及義。 唯義是依，非文。	「世尊或時宣說：依趣福不動識」者： 感人天業，是名為：福。 定地諸業，是名：不動。 此於現在、已得生滅、異熟識中， 安置彼種、令趣當生，由是名：趣福不動識。	「法又二種」下：釋第二依。 因順世間，說於文字、以詮義理。 不應：但聞順世文字、即為究竟，故令依義。 「佛所說經，或有了義」等者：釋第三依。 雖令依義，不得隨自見、取之為勝，故依了義經。 了義四重相：如餘處。（參閱《法苑義林章》卷一）
巳二、徵釋	何以故？ 不應但聞、即為究竟， 要須於義、思惟籌量、審觀察故。	「於修法隨法行時」等者： 謂如所求、如所受法，身語意業、無倒隨轉， 正思正修，是名：法隨法行。 如下〈菩薩地〉說。（卷38・披1280頁）	「世尊或時宣說依趣」等者：釋第四依。 人天因：說識。 涅槃因：說智。了義經中，為初修：說識。 為久修：說智。 有聞初修，便執為：極。 今為遮此，故說：依智。取究竟故。
巳三、第三依（二） 巳一、標說	佛所說經，或有了義、或不了義。	修習此時， 要依於四聖諦、聞思及修、三所成慧， 由是說言：唯智是依。	第三、「結」中：「略依四時失不失故」等者： 「得法時」：依法智生，不依於人。 「任持時」：義可文持，非文義持、陀羅尼故。 「觀察義時」：依了義，非不了義、疑智生故。 「法隨行時」者：「法」：謂滅諦。 「隨法」：謂道諦。
巳二、簡依	觀察義時：了義是依，非不了義。		修出離道時：依智、非識。 此上四依，從初行、至後行， 從麤修習、至細修習，究竟成滿，如是次第。
辰四、第四依（二） 巳一、標說	世尊或時宣說： 依趣福不動識、為往善趣故。 或時宣說：四聖諦智為向涅槃故。		「復次，已說安立，當知於此」等者： 前頌五門云：總標與安立、作意相差別、 攝諸經宗要，最後眾雜義。 已解：總標安立。
巳二、簡依	於修法隨法行時，唯智是依， 非識。		自下：第三段文，合釋：作意及相二門。 此中所緣，即是相故。 文分為三：初、標起。 次、別釋。 後、通辨。
卯三、結略義（三） 辰一、標	略於四時、失不失故， 建立四種補特伽羅。		
辰二、列	謂得法時，任持時， 觀察義時，修法隨法行時。		
辰三、結	依四時故，建立四依。		
己三、作意及所緣（二） 庚一、結前生後	復次，已說安立， 當知：於此靜慮等中， 作意、所緣，二種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382, B_1）	遁倫集（T42, P382, C17）
庚二、別釋二種三 辛一、作意差別二 壬一、出二種二 癸一、總標	作意差別者： 謂七種根本作意， 及餘四十作意。	▽三八一頁△	「作意差別者」下，別釋中：初、釋作意。 後、釋所緣。 初中，有三：初、標列七作意，四十作意名。 次、別釋四十作意行相。 後、以七作意，與四十作意相攝。 「作意」體者：即遍行數。 修定慧時、作意用增故。 《對法》說：作意增長利益者： 謂善順奢摩他、毘缽奢那故。 然，明七作意：但約定地。 四十作意：寬、通定散地。 雖復通定散，而多分依彼位修， 故於「等引地」明之。	五、四道門：〔基師解云〕 了相、勝解、觀察作意：通於方便、勝進二道。 遠離、作意：唯無間道。 攝樂作意：通四道。 加行究竟作意：通無間勝進道。 第七作意：唯解脫道。 此依二乘、修習四道。 後品，所有加行無間等，皆前品，勝進道故。 菩薩不然！剎那剎那，容具四故。義准應知。 今依離諸地，了相、勝解：故通勝進、引生無間。 觀察作意：亦通加行。 後品無間、是前品勝進，故說：第六亦通勝進。 通依九地、辨七門作意，實義如是。 〈六十二〉說：「了相、勝解：加行道攝， 遠離、及加行究竟作意：無間道攝， 攝樂作意：四種道攝， 觀察作意：勝進道攝」者： 此依初離欲染、別離上染加行道，說：依容預勝進。 不說：後品無間是前勝進道故。 加行究竟作意：唯無間。 觀察作意：依斷中品進修道，說：唯勝進道。 不說：已後為加行道。亦不相違。 第七作意：為解脫道，義准可知，故論不說。 六、以三瑜伽師相攝：〔基云〕 一者、初習業有二種： 一、於作意初習業者：安住一緣勤修作意， 乃至未得所修作意、未能觸證心一境性。 二、淨煩惱初習業者：謂已證得所修作意， 於諸煩惱欲淨其心、正勤修習了相作意。 二者、已習行瑜伽師者：謂中五作意已善修習。 三者、度作意瑜伽師者：謂住第七作意、 超過加行方便所修、住修果故。
癸二、別辨二 子一、七種作意	云何七種作意？ 謂了相作意、 勝解作意、 遠離作意、 攝樂作意、 觀察作意、 加行究竟作意、 加行究竟果作意。	「云何七種 作意」等者： 此中「作意」： 一一差別， 〈聲聞地〉中， 廣辨其相。 （卷33．披1065—71頁）	七作意相： 如下〈三十三卷〉三復次，廣釋其相； 并與四對治相攝。《對法・第九》亦爾。 〈二十八〉〈二十九〉說：七作意，與四作意， 三種瑜伽等相攝，皆廣如彼。 今略辨七門： 一、三慧門：〔景師解云〕了相：通三慧。 後六：唯修慧。 〔基師云〕了相一種：通聞修慧。 餘六：唯修。 或七：皆修慧。 二、名義緣：了相：通緣名義。 餘六：唯緣於義。 三、漏無漏：〈第八十〉說：皆通有漏。 四、三學門： 了相、加行究竟果作意：通於三學。 餘五：有學、及以俱非，不通無學。 如下「相攝」中。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383, A12）	遁倫集（T42, P383, B2）
子二、四十作意三 丑一、徵	云何四十作意？	准此三瑜伽師，〈二十八〉又說： 順解脫分，名：初習業。 順決擇分，名：已習行。 諦現觀後，名：度作意。 即顯，了相：在順解脫。 次五作意：在順決擇。 第七作意：在諦現觀後。 若作此說， 便與四十作意中、有學等三、相攝文違。 七種作意、皆通有學，初及第七、亦通無學。 由此故知：三瑜伽師、別依位配 與七作意、相攝義殊，兩門自別。 不可：以三瑜伽師、與七相攝， 便顯七作意、三位亦然，不可於此、浪生分別。 然，三瑜伽師、〈二十八〉中， 總配七作意，不依三位、配七作意。 如在非學非無學：具七作意。 在有學位資糧道：有具七作意， 先依世間道、進離染故。 亦有資糧道、不修七作意，不修定故。 加行道中，方具七作意，進離欲界九品染故。 得現觀後，亦起七作意，進離上地染故。 七、緣假實門： 了相、勝解、加行究竟果，三：通緣假實。 下，明此三：通攝勝解、作意、及真實作意故。 觀察作意：唯攝勝解作意，即唯緣假。 餘三作意：一向緣實，以無間道唯緣如故。 此就前門，餘門隨應，如下當辨。	四十作意，為十一類： 一、初二教義。二、四念住。 三、二假實。四、凡聖三類。 五、斷初中後三類。 六、四類所緣。 七、六類修證離染。 八、四道。九、四位修。 十、四類慧定離障而得自在。 十一、四類三乘因果所有作意。 初四類：為一通因。 後七類：唯在有學、無學，為一別因。
丑二、列十五 寅一、約三慧辨	謂緣法作意，緣義作意。		
寅二、約四念住辨	緣身作意，緣受作意，緣心作意，緣法作意。		
寅三、約假實辨	勝解作意，真實作意。		
寅四、約學等辨	有學作意，無學作意，非學非無學作意。		
寅五、約遍知等辨	遍知作意，正斷作意，已斷作意。		
寅六、約四所緣辨	有分別影像所緣作意， 無分別影像所緣作意， 事邊際所緣作意，所作成辦所緣作意。		
寅七、約修止觀辨	勝解思擇作意，寂靜作意。		
寅八、約一分修等辨	一分修作意，具分修作意。		
寅九、約加行辨	無間作意，殷重作意。		
寅十、約斷煩惱辨	隨順作意，對治作意。		
寅十一、約數習方便辨	順清淨作意，順觀察作意。		
寅十二、約修漸次辨	力勵運轉作意，有間運轉作意， 有功用運轉作意，自然運轉作意。		
寅十三、約止觀二品辨	思擇作意，內攝作意。		
寅十四、約無學果辨	淨障作意，依止成辦所行清淨作意。		
寅十五、約補特伽羅辨	他所建立作意，內增上取作意， 廣大作意，遍行作意。		

《略纂》（T43,P71,A_9）

四十作意，為十一類：

一、初二教義。二、四念住。

三、二假實。　四、凡聖三類。

五、斷初中後三類。

六、四類所緣。

七、六類修證離染。

八、四道。　九、四位修。

十、四類慧定離障而得自在。

十一、四類三乘因果所有作意。

初四類：為一通因。

後七類：唯在有學、無學，為一別因。

此作意體：即遍行數。

修定慧時，作意用增故。

《對法》說：作意增長利益者：

謂善順奢摩他、毘鉢舍那故。

然今此中，修定之時、作意最勝。

《對法》亦言：

作意者：謂於一境、持心令住故。

於「等引地」明四十作意。

雖此「作意」通定及散，

多分依彼定位修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三八一—二頁△	遁倫集（T42. P383. B8）
丑三、釋[三十一] 寅一、緣法作意	緣法作意者：謂聞所成慧、相應作意。	「緣身受心法作意」等者： 此廣分別，如下〈聲聞地〉說。 （卷28・披958—960頁）	就「別釋四十」中：「緣法」：謂聞慧。 「緣義」：謂思修者。
寅二、緣義作意	緣義作意者：謂思修所成慧、相應作意。		各依多勝，非境唯爾，聞等緣義，修亦緣教故。
寅三、緣身受心法作意	緣身受心法作意者：謂修念住者， 如理思惟身等作意。	「勝解作意」等者： 由所知事、同分影像現前， 如現領受、勝解而轉， 是故說名：勝解作意。	「勝解作意」者： 《對法・第十一》云：一向世間作意。
寅四、勝解作意	勝解作意者：謂修靜慮者，隨其所欲， 於諸事相、增益作意。	即此作意，由有分別， 非真實故，名：增益相。	「真實作意」者：《對法》云： 一向出世間、及此後所得作意，即本智、後智。
寅五、真實作意	真實作意者：謂以自相、共相、及真如相， 如理思惟諸法作意。	「謂有學一切善作意」者： 此約世間善法，名：一切善。 由此善法、有學身起， 是故名為：有學作意。	此中所言： 「以自相、共相、思惟諸法」者：即後得智。 緣真如理：是根本智。
寅六、有學等作意[二] 卯一、舉有學作意[三] 辰一、標	有學作意，略有二種。		「有學作意」有二：一、自性者：性是無漏。 二、在相續者：約身分別。
辰二、列	一者、自性。 二、在相續。		在學身中，所有善作意， 若漏、無漏，皆名：學作意。
辰三、釋[二] 巳一、自性	自性者：謂有學無漏作意。	「謂由此故，俱作二事」者： 謂能遍知所緣、及與斷惑， 是名：俱作二事。	「遍知作意」等者： 〔景云〕或有加行後得心外緣如，名：遍知。 不正證故、不能斷惑。 或有遍知苦，不觀真如、不能斷惑。
巳二、在相續	在相續者：謂有學一切善作意。		「正斷作意，俱作二事」者： 遍知真如，復能斷惑。 〔基云〕「遍知作意」：遠加行道。 「正斷作意」：近加行道、及無間道。 「已斷作意」：謂餘二道。
卯二、例無學作意	如有學作意，當知：無學作意二種、亦爾。	「修緣分別體境、 毘缽舍那、及奢摩他」者： 所知事、同分影像、為所緣境， 名：緣分別體境。 自心分別之所起故。 若於此境、取相而轉，有分別故， 名：緣分別體境毘缽舍那。 即於此境，不取觀相，無分別故， 名：緣分別體境奢摩他。	「有分別、無分別影像作意」者： 分別體境，即三界心心所，以分別名、攝三界法。 五法之中，相名分別之分別也。 此二作意：境體是一，觀止別故、分為二種也。
寅七、非學非無學作意	非學非無學作意者：謂一切世間作意。		
寅八、遍知作意	遍知作意者：謂由此故，遍知所緣、而不斷惑。		
寅九、正斷作意	正斷作意者：謂由此故，俱作二事。		
寅十、已斷作意	已斷作意者：謂斷煩惱後、所有作意。		
寅十一、有分別影像所緣作意	有分別影像所緣作意者： 謂由此故，修緣分別體境、毘缽舍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八二—三頁△	遁倫集 （T42, P383, B_5）
寅十二、無分別影像所緣作意	無分別影像所緣作意者： 謂由此故， 修緣分別體境、奢摩他。	「事邊際所緣作意」等者： 謂若所緣、盡所有性、 如所有性，是名：事邊際性。 如下〈聲聞地〉說。（卷 26・披 903 頁） 此性，身受心法、所緣邊際，當知亦爾。	《對法・第十一》說： 「有分別影像所緣」者：謂勝解作意、定慧所緣境。 「無分別影像所緣」者：謂真實作意、定慧所緣境。 彼依有漏作意止觀，名：有分別影像。體是虛妄分別故。 無漏止觀，名：無分別影像。體非虛妄故。 此中，依所緣境，名：分別體。 能緣止觀，分成二種，故不相違。
寅十三、事邊際所緣作意	事邊際所緣作意者： 謂由此故， 了知一切身受心法、 所緣邊際， 過此，更無身受心法。	「所作成辦、所緣作意」等者： 此中作意，略有二別：一、緣定地所緣作意。 二、緣清淨所緣作意。 言「定地所緣作意」者： 謂修觀行者，於奢摩他、毘缽舍那， 若修若習、若多修習、為因緣故， 諸緣影像、所有作意，皆得圓滿。 此圓滿故、便得轉依，一切麤重、悉皆息滅。 得轉依故、超過影像，即於所知事、 有無分別現量智見生，是名：所作成辦。 如下〈聲聞地〉說。（卷 26・披 904 頁） 今於此中，顯彼作意： 「謂我思惟如此如此，當有如此如此」： 此說：定地諸有所作。 「若我思惟如是如是，當辦如是如是」： 此說：定地成辦轉依。 由初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 彼彼所作、及與成辦，有多差別， 由是說言：如此如此、如是如是。 言「清淨所緣作意」者： 謂依遠離一切麤重之身， 雖行一切所緣境界，而諸煩惱、不復現行。 如下自釋。（卷 11・披 38 頁） 如是亦名：所作成辦、所緣作意。	「事邊際、所作成辦」者： 〔景師云〕依下文判，前二位：在地前。 此後二：在見修無學。 無分別智、緣彼真如，即是身受心法， 通體遍滿一切，名：事邊際。 「所作成辦、所緣作意」中： 先、就因辨：以其因中、亦有隨分、所作成辦道理故。 「謂我思惟如此如此」者： 謂緣因中、自斷苦、集、非一，重言：如此。 「若我思惟如是如是」者： 反緣因中、修證滅道，滅道非一，重言：如是。 「當有如此如此」者： 復令眾生、當有如此、斷除苦集，苦集非一，重言：如此。 如是修證滅道，滅道非一，重言：如是。 次、緣於果，故言：及緣清淨所緣作意。 下「相攝」中，指「緣彼因」中： 先所作事：通七作意，以為初門。 指緣佛果，以為後門。唯攝加行究竟果作意。 於其修位、更無別境，遠緣向前、三種境界。 「所作成辦所緣作意者：謂我思惟如此」等者： 依下文判：唯在無學佛果。 今此文中：先、因中，自利、利他、辦作意。 後、就果辨。
寅十四、所作成辦所緣作意	所作成辦、所緣作意者： 謂我思惟如此如此， 若我思惟如是如是， 當有如此如此， 當辦如是如是， 及緣清淨所緣作意。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383, C18）	遁倫集（T42, P384, A10）
		言「謂我思惟如此如此」者： 無相見道、止觀因緣理故，總名：事邊際境。 於修位中，更無別境，遠緣前三境。 又前三境，若在佛地，總名：所作成辦所緣作意。 〔基法師釋〕事邊際所作成辦， 與《對法論》及下〈二十六〉相違，至彼當釋。 言「事邊際所作成辦所緣作意」者： 此有兩釋： 一釋：同《對法》。謂初：是盡所有性、如所有性。 盡所有性：謂蘊界處、諸法體事，唯爾所故。 如所有性：謂四聖諦、十六行、真如，一切行無常， 一切行苦、一切法無我，涅槃寂靜， 空、無願、無相，此唯諦理。 或以諦門、或以行門、或以諸法嗢柁南門、或以解脫門， 於前蘊處、界處、以義差別、了知道理，名：如所有性。 所作成就，體即轉依，即顯初體。 盡所有性：唯後得智。 如所有性：通本後智。 所作成辦：即菩提、涅槃、二種轉依。 此中，事邊際所緣身受心法：即盡所有、及如所有。 所作成辦：即二轉依。 「謂我思惟如此如此」：是後得智、緣法自性。 「若我思惟如是如是」：是後得智、緣法差別。 「當有如此如此」：是根本智、證自性。 「當辦如是如是」：是無分別智、證差別。 雖真如性、非法差別， 由加行作差別行，正智隨印證之，亦說為二。	或「我思惟如此如此」：謂後得智因。 「若我思惟如是如是」：是本智因。 「當有如此如此」：是後智果。 「當辦如是如是」：是本智果。 此上總顯：菩提轉依。 清淨所緣：是涅槃轉依。 此解雖順《對法》，不順下：與七種相攝。 第二解云：此與《對法》所望不同。 「事邊際」者：謂緣現在、身受心法、事理邊際。 「所作成辦」者：謂現所作當辦事理。 此有三釋： 一云：「我思惟如此如此」者：是散心所緣。 「若我思惟如是如是」者：是定心所緣。 由作此散心思故，究竟「當有如此如此」決斷果遂。 作是定心思故，究竟「當辦」決斷果遂。 二云：「我思惟如此如此」者：是緣本質相。 由此思故，「當有如此如此」決斷果遂。 「若我思惟如是如是」者：是緣影像相。 由此思故，「當辦如是如是」決斷果遂。 三云：「謂我思惟如此如此」者：是緣法自性。 由此思故，「當有如此如此」決斷果遂。 「若我思惟如是如是」者：是緣法差別義。 由此思故，「當辦如是如是」決斷果遂。 此上總顯：有為成辦。雖違《對法》，而與下「七相攝」文、相順。 「及緣清淨所緣作意」者：此有二釋，一云：緣真如作意。 二云：緣此無漏作意。 以為所緣故，云：緣清淨所緣作意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八三—四頁△	遁倫集（T42, P384, B3）
寅十五、勝解思擇等作意[二] 卯一、辨體相[六] 辰一、勝解思擇作意	勝解思擇作意者： 謂由此故，或有最初思擇諸法， 或奢摩他而為上首。	「勝解思擇作意」等者： 此亦二別： 或有最初、由此作意思擇諸法， 或奢摩他、而為上首， 次後、修習勝解思擇作意。	「勝解思擇作意： 謂最初思擇諸法」者：此是思慧。 「奢摩他而為上首」者： 依等引位、勝解思擇。
辰二、寂靜作意	寂靜作意者： 謂由此故，或有最初安心於內， 或毘缽舍那而為上首。	「寂靜作意」等者： 此亦二別： 或有最初、由此作意安心於內， 或復毘缽舍那、而為上首， 次後、修習寂靜作意。	「寂靜作意：謂最初安心於內」者： 此思慧位、等持安心。 「毘缽奢那而為上首」者： 謂修慧位、所修等引。
辰三、一分修作意	一分修作意者：謂由此故， 於奢摩他、毘缽舍那，隨修一分。	「由殷重作意故，速證通慧」者： 漏盡智通，是名：通慧。 〈攝事分〉（卷86・披2566頁）說： 為欲證得、未得真實究竟解脫， 略有三法、能令獲得速疾通慧： 一者、智力。 二者、不放逸力。 三者、數習力。 當知，彼數習力： 即此殷重作意所攝。	「由勝解思擇作意故，淨修智見」者： 慧為方便，慧成滿故。 「由寂靜作意故，生長輕安」者： 定為方便，定成滿故。 「一分、具分、修作意故， 於諸蓋中，心得解脫。 由無間、殷重作意故， 於諸結中，心得解脫」者： 五蓋、九結、實通現種， 現行相增，今偏說為：蓋。 種子難斷、相沈細故，今偏說為：結。 故說：別斷。
辰四、具分修作意	具分修作意者：謂由此故，二分雙修。		
辰五、無間作意	無間作意者： 謂一切時、無間無斷，相續而轉。		
辰六、殷重作意 卯二、明作業[四] 辰一、勝解思擇作意	殷重作意者：謂不慢緩加行方便。 此中，由勝解思擇作意故，淨修智見。		
辰二、寂靜作意	由寂靜作意故，生長輕安。		
辰三、一分 具分修作意	由一分、具分修作意故，於諸蓋中，心得解脫。		
辰四、無間殷重作意[二] 巳一、總顯	由無間、殷重作意故，於諸結中，心得解脫。		
巳二、別辨[二] 午一、無間作意	又由無間作意故，終不徒然而捨身命。		
午二、殷重作意	由殷重作意故，速證通慧。		
寅十六、隨順作意	隨順作意者：謂由此故，厭壞所緣，順斷煩惱。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八四—五頁△	遁倫集 （T42. P384. B13）
寅十七、對治作意	對治作意者： 謂由此故，正捨諸惑，住持於斷， 令諸煩惱、遠離相續。	「對治作意」等者： 此約「斷對治、持對治、遠分對治」為釋。 正捨諸惑：謂斷對治。 住持於斷：謂持對治。 令諸煩惱遠離相續：謂遠分對治。 斷對治者：無間道攝。 持對治者：解脫道攝。 遠分對治者：勝進道攝。	「對治作意者：謂由此故， 正捨諸惑，任持於斷， 令諸煩惱、遠離相續」者： 〔景師釋〕謂無間道起在現在， 即證數滅，名：任持於斷。 非謂解脫道起，名為任持。 〔基師釋〕對治作意：攝無間解脫道。 順清淨、及觀察：近邊二勝進道。 或清淨智，非四道攝。
寅十八、順清淨作意	順清淨作意者： 謂由此故，修六隨念， 或復思惟、隨一妙事。	「順清淨作意」等者： 〈聞所成地〉（卷 14・披 526 頁）說： 有二種具足隨念六行差別， 能令心沒諸修行者， 正策其心、令生歡喜。 謂歸依具足隨念，有三種行。 證具足隨念，有三種行。 於佛法僧隨念之行，名：歸依隨念。 於趣涅槃行、趣資財行、 趣生天行、隨念之行，名：證隨念。 如是名為：六種隨念。 又依自增上生事、及決定勝事， 謂己身財寶盛事、作意思惟、 發生歡喜，是名：思惟隨一妙事。 如是思惟，隨順修道諸歡喜事， 隨順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 名：順清淨作意。	「六隨念」者：謂念佛法等，如〈菩薩地〉說。
寅十九、順觀察作意	順觀察作意者： 謂由此故，觀諸煩惱斷與未斷， 或復觀察自己所證、 及先所觀諸法道理。		
寅二十、力勵運轉作意	力勵運轉作意者： 謂修始業、未得作意者、所有作意。		
寅廿一、有間運轉作意	有間運轉作意者： 謂已得作意， 於上慢緩、修加行者、所有作意。		
寅廿二、有功用運轉作意	有功用運轉作意者： 謂即於此勇猛精進、 無有慢緩、修加行者、所有作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八五—六頁△	遁倫集（T42, P384, B19）
寅廿三、自然運轉作意二 卯一、標	自然運轉作意者：謂於四時決定作意。	「自然運轉作意」等者： 此中「四時」約二清淨差別為論：一、謂世間。 二、謂出世間。	「自然運轉作意」者： 謂於四時。
卯二、列	一、得作意時。 二、正入、已入、根本定時。 三、修現觀時。 四、正得、已得、阿羅漢時。	於世間中，復有三別： (1)得三摩地。即此中說：得作意時。 得作意相，如下〈聲聞地〉釋。（卷32・披1060頁） (2)三摩地圓滿。 (3)三摩地自在。即此中說：正入、已入、根本定時。 於此二時，所有作意，是名：世間清淨作意。 又修現觀，由內作意無間、 有無分別決定智、現見智生， 是名：修現觀時、所有作意。 乃至、最後學位，喻如金剛三摩地生， 無間永斷、修道所斷煩惱， 是名：正得阿羅漢時、所有作意。 從此以後、心善解脫， 於諸住中、及作意中，能隨己心、自在而轉， 隨所樂住，或聖、或天、或梵住中，即能安住， 隨樂思惟、所有正法， 能引世間、或出世間、諸善義利， 即能思惟，是名：已得阿羅漢時、所有作意。 如是應知：出世清淨作意。	一、得作意時者： 下「相攝」中， 得第六、第七意時， 離第九品染， 無間解脫道。 二、正入、已入、根本定時者： 由得此二作意故， 能正入根本靜慮。 此前二時：是見道前方便。 三、修現觀時：由前方便， 得入見道、及與修道， 修於現觀。 第四時者：阿羅漢位， 正得、謂無間道。 已得、謂解脫道。
寅廿四、思擇作意	思擇作意者：謂毘缽舍那品作意。		
寅廿五、內攝作意	內攝作意者：謂奢摩他品作意。		
寅廿六、淨障作意	淨障作意者：謂由此故，棄捨諸漏、永害麤重。		
寅廿七、依止成辦所行清淨作意	依止成辦所行、清淨作意者： 謂由此故，依離一切麤重之身， 雖行一切所緣境界，而諸煩惱、不復現行。		
寅廿八、他所建立作意	他所建立作意者：謂諸聲聞、所有作意， 要從他音、乃能於內、如理作意故。		
寅廿九、內增上取作意	內增上取作意者： 謂諸獨覺、及諸菩薩、所有作意， 以不從師、而覺悟故。		
寅三十、廣大作意	廣大作意者： 謂諸菩薩為善了知、生死過失、出離方便， 發弘誓願、趣大菩提、所有作意。		
寅卅一、遍行作意二 卯一、世尊	遍行作意者： 謂佛世尊，現見一切無障礙智、相應作意。		
卯二、菩薩	若諸菩薩，遍於三乘、及五明處、 方便善巧、所有作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八六頁△	遁倫集（T42, P384. B_4）	遁倫集（T42, P384. C20）
壬二、辨相攝十五 癸一、攝緣法義二 子一、了相作意	此中，了相作意：攝緣法、緣義。	「了相作意： 攝緣法、緣義」等者： 〈聲聞地〉 （卷33・披1069頁）說： 了相作意：猶為聞思間雜故， 攝緣法、緣義。 從此以後、超過聞思， 唯用修行， 是故，餘六作意：唯攝緣義。	第三、七作意與四十相攝中：先、明七作意相。 後、隨文辨相攝。 「了相作意」：能了下地麤相、上地靜相。 此初作意，聞思猶雜。 自此已後、一向修相， 數數思惟、此麤靜相，數起勝解，名：勝解作意。 由習此故，初斷道生，彼俱作意，名：遠離作意。 故諸上品煩惱、及麤重，皆悉已斷。 次復欣樂上斷，見上斷功德已、觸少分遠離喜樂。 為除惛眠， 復數修習、靜妙作意，以悅其心，名：攝樂作意。 如是行者，方便善品所資持故， 令欲界繫、中品所攝、煩惱纏垢、不復現行， 因此，為欲審察煩惱、斷與未斷， 復更作意觀察，便生隨順靜相，名：觀察作意。 如是行者，數數觀察、進修對治， 為令欲界一切煩惱、於暫時間、得離繫故， 此對治道相應作意，是初靜慮、最後加行故， 名：加行究竟作意。 由此，欲界下品煩惱、一切不行，從此無間， 證得、根本最初靜慮、俱行作意， 名：加行究竟果作意。 此中，斷上品惑道、初起難故，二作意：為加行。 斷後下品地滿亦難、非初修故，一作意：為加行。 前品無間，可有後品加行義故， 斷中三品，不說加行。 後品無間，可有前品解脫道義， 不說：斷前六亦有解脫道。 斷後三品，地滿入根本地故， 說：第七作意為解脫道。 明「七作意相」已，當隨文辨。 【略纂】辨七作意已，當辨四十作意相攝。	「了相攝緣法緣義」者： 〔基云〕此有二釋： 一云「了相」：通聞修慧， 故攝二種。 一云「了相」：唯修慧。 此說：初起修、亦緣於法， 故說攝二。 前說：「緣法」唯是聞慧。 此說：通修慧。 前狹、後寬，不相違也。 今因此文，辨色界中：三慧闕具。 有義：色界亦有思慧， 同《成實》說。 參閱《成實論》卷十六・（T32. P367. A19） 彼云「三慧」：欲色界一切， 如手居士生無熱天、彼中說法。 若人說法，必思其義， 故知：色界亦有思慧。 無色界中，唯有修慧。 故此文云：了相作意、攝緣義。 前云「緣義作意」者： 謂思修所成慧、相應作意。 既不言：攝緣義一分。 但言：攝緣義。 故知「了相」：通思慧也。 又論既云： 「了相」猶為聞思之所間雜， 而言：定地作意， 故知：色界亦有思慧。 〔景云〕「了相」通三慧者， 蓋諧此乎。
癸二、攝 緣身受心法	緣身等境、 四種作意：遍在七攝。			
子二、餘六作意	餘六作意：唯攝緣義。			

遁倫集（T42, P385, A4）

又《對法・第九卷》說：
由勝解作意，為所求義、發正方便。
〔範師釋云〕此重釋：勝解作意。
「為所求義」者：
為所求：下應斷、上應得義。
言「發正方便」者：
發起修慧、斷惑方便。
所有聞思相應作意、與前別者：
前不為聞思所雜。此唯取聞思相應。
此疏意言：色界亦有思慧。
有義：色界但有聞修，無有思慧。
同《薩婆多》。
然此文云：
「了相攝緣義」者：緣義體廣。
若在欲界：緣義作意、與思慧俱。
在上界者：與修慧俱。
故「了相作意」俱攝定地、緣法緣義。
不攝欲界、緣法緣義。
文中，既約定地、明七作意：
謂從初靜慮、乃至非想，
何須別簡：欲界緣法、緣義。
故不言：攝一分等。
而言：了相為聞思雜者，
此為欲界聞思之所間。
以：未至定、鄰近欲界故，
或出、或入、與聞雜。
從此已上、超越聞思，一向修相故。
〔基師等〕解三慧門云：
了相：聞修。
餘六：唯修。
或七：皆修。其義可知。

略纂（T43.P72.A_8）

第三、七作意與四十作意相攝。
於中，合以五門分別：
一、先辨七作意相：
前頁從「了相作意」起，
至「說：第七作意為解脫道」，
與《遁倫集》同，以下接【略纂】文：
廣如《對法第九》，下〈第三十三〉說：
此七作意，了相一種：通聞修慧。
餘六：唯修。
了相作意：攝緣法作意故。
緣法作意：是聞慧故。
又〈三十三〉說：皆是上地故不通思。
有義：唯是修慧。
然初猶為聞思間雜，體非聞思。
〈三十三〉說：以初靜慮定，有七種作意；
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定，當知各有七種作意。
無色界中：無聞慧故，亦非未得根本地，
初即起聞慧故。
二、漏無漏分別：
〈第八十〉說：皆通有漏、無漏。
三、有學等三分別：初及第七：通三種。
餘五：唯初二。
如次，下「相攝」中說。
四、四道分別：
初二、及第五：通加行勝進道。
遠離作意：唯無間道。
攝樂作意：通四道。
加行究竟作意：通無間勝進道。
第七作意：唯解脫道。
此依二乘修習四道，
後品所有加行無間等，皆前品勝進道故。
菩薩不然，剎那剎那容具四故。義准應知。

略纂（T43.P72.C5）

今依通離諸地了相勝解，
故通勝進，引生無間。
觀察作意，亦通加行。
後品無間、是前品勝進故，
說第六：亦通勝進。
通依九地辨七作意，實義如是。
〈六十二〉說：
了相勝解：加行道攝。
遠離及加行究竟作意：無間道攝。
攝樂作意：四種道攝。
觀察作意：勝進道攝者，
此依初離欲染、別離上染。
加行道說：依容預勝進。
不說：後品無間是前勝進道。
故，加行究竟作意：唯無間。
觀察作意：依斷中品進修道，
說：唯勝進道；
不說：已後為加行道，亦不相違。
第七作意：為解脫道。
義准可知，故論不說。
五、次三瑜伽師相攝：一、初習業。
二、已習行。
三、度作意。
初習業有二種：
一、於作意初習業者，
安住一緣，勤修作意，
乃至未得、所修作意，
未能觸證、心一境性。
二、淨煩惱初習業者，
謂已證得所修作意，
於諸煩惱、欲淨其心，
正勤修習、了相作意。

略纂（T43.P72.C_9）

已習行瑜伽師者：謂中五作意，
已善修習。
度作意瑜伽師者：謂住第七作意，
超過加行方便所修、住修果故。
准此三瑜伽師，〈二十八〉又說：
順解脫分，名：初習業。
順決擇分，名：已習行。
諦現觀後，名：度作意。
即顯：了相：在解脫。
次五作意：在順決擇。
第七作意：在諦現觀後。
若作此說，便以四十作意中、
有學等三相攝文違。
七種作意：皆通有學。
初及第七：亦通無學。
由此故知：三瑜伽師，別依位配，
與七作意、相攝義殊。
兩門自別，
不可：以三瑜伽師、與七作意相攝，
便顯七作意三位亦然。
不可於此、浪生分別。
然，三瑜伽師，
〈二十八〉中：總配七作意。
不依三位配七作意。
如在非學非無學：具七作意。
在有學位資糧道：有具七作意，
先依世間道、進離染故。
亦有資糧道、不修七作意，不修定故。
加行道中，方具七作意。
進離欲界九品染故。
得現觀後，亦起七作意，
進離上地染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八六—七頁△	遁倫集 （T42, P385, A_10）
癸三、攝勝解真實二 子一、就前門	了相、 勝解、 加行究竟果作意： 通攝：勝解、真實作意。 觀察作意：唯攝勝解。 餘三作意：唯攝真實。 此就前門。	「了相、勝解、加行究竟果作意， 至…當知隨應」者： 此中二門，差別解釋。 就前門中： 「了相作意」：若了增益事相，即攝勝解作意。 若了自相、共相、及真如相，即攝真實作意。 如是「勝解作意」：或於增益事相、數起勝解， 或於自相、共相、及真如相、數起勝解， 是故：亦攝勝解、真實、二種作意。 於「加行究竟果」中， 或隨所欲，於諸事相增益、作意思惟， 或以自相、共相、及真如相、 於彼諸法、如理作意思惟， 是故：亦攝勝解、真實、二種作意。 「觀察作意」：為欲觀察煩惱、斷與未斷， 隨於一種可愛淨相、作意思惟， 是故此說：唯攝勝解。 所餘「遠離、攝樂、加行究竟」三種作意： 約彼正斷煩惱為論，是故此說：唯攝真實。 就餘門中： 「觀察作意」：若為觀察自己所證、 及先所觀諸法道理，是即亦攝：真實作意。 又「攝樂作意」：一分思惟、修道諸歡喜事， 是即亦攝：勝解作意。 由是此說：當知隨應。	「了相、勝解、究竟果、三，通攝勝解、真實作意」等者： 〔景云〕由此文得知：勝解作意：通假實觀。 觀察作意：唯攝四十中、勝解。 七中，餘三作意：唯攝四十中、真實。 「此就前門。就餘門者，當知隨應」者： 四十作意中，第七、明：勝解作意。 謂修靜慮者，隨其所欲，於諸事相、增益作意，以為前門。 次第十九云：勝解思擇作意者， 謂由此故，或有最初思擇諸法：此是欲界思慧。 或奢摩他而為上首：此為後門。 若依前門勝解作意：唯假想觀。是故，但是七中：觀察作意所攝。 若依後門勝解作意：或有非七作意攝。謂或有最初、思擇諸法， 或奢摩他而為上首：通為彼七作意。故云：就後門者，當知隨應。 〔基師〕解云「了相、勝解、究竟果、三，通攝勝解、真實作意」者： 「了相」：通在初修、及無學。一切初修：多唯勝解。 無學等修：多是真實。 「勝解」：既為近加行道、理通假實。 「究竟果作意」：在根本地中，一切時，位假，實理通。 「觀察作意，唯攝勝解」者：是中三品、勝進道故。 初假解修，不說通實，為後加行、理亦通真。 「餘三作意，唯攝真實」者：為無間道，多觀真故。 「此就前門，就餘門者、當知隨應」者： 「此就前」說：七作意、與二相攝。 「就餘」別義，了相：多唯勝解，初起修故。 究竟果：唯真實，解脫道故。 觀察作意：通勝解、真實，能為勝進加行道故。 餘四如前，故說：就餘門當知隨應。不說七種皆與前別也。 有釋：前文，解「真實作意相」： 謂以自相、共相、及真如相，如理思惟諸法作意。 今此文，以緣自共相：為前門，通三乘說故。 以緣真如：為餘門，唯菩薩故。 若就餘門，非了相等為通真實，故云：隨應。
子二、就餘門	就餘門者：當知隨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八七頁△	遁倫集 （T42, P385, B_9）
癸四、攝有學等二 子一、通七作意	七種作意， 皆攝：有學、及非學非無學， 二種作意。	「七種作意， 皆攝：有學、及非學非無學， 二種作意」者： 由：七作意通世、出世， 是故說：攝有學、 及非學非無學，二種作意。	「二種作意，亦攝無學作意」者： 此依得果已、數生厭離，故有了相。 依斷煩惱道說：中五作意，無學已無，故不說有。 「觀察攝遍知」者：觀察亦通加行道故。 「觀察唯攝有分別」者： 勝進道中、多起慧故。由此偏說：非無、無分別。 「事邊際所緣作意，遍一切攝」者： 〔景釋〕七作意中，遠離、攝樂、加行究竟、加行究竟果， 於此四中，前三：是無間道、定緣真如。 加行究竟果：是解脫道，亦緣真如。 皆攝：事邊際所緣作意。 餘有：了相、勝解、觀察作意， 或是方便道、與加行智相應，求證真如。 或在勝進道、與後智相應，反緣、觀察中、所證真如。 雖心外見如，亦得名：緣事邊際境。 故七作意，皆攝：事邊際所緣作意。 「所作成辦，若就初門、遍攝一切； 就第二門、唯加行究竟果作意所攝」者： 上明「所作成辦所緣作意者：謂我思惟如此如此」等： 此是初門，約就因中，辨此所作成辦作意，故攝七作意。 此據：隨分成辦七作意。 次云「及緣清淨所緣作意」： 就此第二門，唯就果辨所作成辦，故：唯加行究竟果作意所攝。 〔基云〕「初門」依修有為果、所成辦故，通七所攝。 「就第二門，唯加行究竟果攝」者： 謂前第二、緣清淨所緣作意： 唯在佛果，無為轉依、究竟辦故。
子二、唯二作意	亦攝：無學作意。 謂清淨地、了相作意， 及加行究竟果作意。		
癸五、攝遍知等三 子一、了相勝解觀察作意	了相、勝解、 觀察作意：攝遍知作意。		
子二、餘三作意	餘三作意：攝正斷作意。		
子三、加行究竟果作意	加行究竟果作意：攝已斷作意。		
癸六、攝四所緣境事三 子一、攝有分別 無分別影像所緣二 丑一、觀察作意	觀察作意： 唯攝有分別影像所緣作意。		
丑二、餘六作意	餘六作意：通攝二種。		
子二、攝事邊際所緣	事邊際所緣作意：遍一切攝。		
子三、攝所作成辦所緣二 丑一、通七作意	所作成辦所緣作意： 若就初門、遍一切攝。		
丑二、唯加行究竟果作意	就第二門： 唯加行究竟果作意所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八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385, C14）
癸七、攝勝解思擇及寂靜二 子一、皆所不攝	最初勝解思擇作意，皆所不攝。	「最初勝解思擇作意， 皆所不攝」者： 謂於最初、思擇諸法時， 未修定地、七種作意， 是故說言：皆所不攝。	「最初勝解思擇作意，皆所不攝， 若奢摩他而為上首，遍一切攝」者： 前云「勝解、思擇作意者：或有最初思擇諸法， 或奢摩他而為上首。」 最初勝解思擇作意：即是欲善思慧故，非色界七作意攝。 若依色界奢摩他中，作彼勝解思擇作意：即七作意攝。 前文復云「寂靜作意者：謂由此故，或有最初安心於內， 或毘缽舍那而為上首。」
子二、遍一切攝二 丑一、舉一分勝解思擇作意	若奢摩他而為上首，遍一切攝。		
丑二、例一切寂靜作意	若最初寂靜， 若毘缽舍那而為上首，當知亦爾。	「若最初寂靜， 至…當知亦爾」者： 於九種心住中， 最初令心內住，是名：最初寂靜。 於爾所時，未於離欲、發起加行， 故七作意、皆所不攝。 若奢摩他而為上首，遍一切攝， 由是說言：當知亦爾。	今云：「若最初寂靜， 若毘缽舍那而為上首，當知亦爾」者： 即前云：或有最初安心於內。 若初依欲界心中、安住內境，名：寂靜作意。即非七作意攝。 若依修慧毘缽舍那、起寂靜作意，名為：七作意攝。 「前六作意，通攝一分、及具分修」等者： 〔基云〕有慧解脫，修慧非定，異生得根本定，未必修慧。 究竟果作意，據勝者說：攝具分修。其俱解脫，修具分故。 「隨順作意，初二所攝」等者： 隨順作意：厭壞所緣，故初二攝。 對治作意：為無間道故，攝遠離、加行究竟、及攝樂一分。 攝樂作意：通四道故。 「順清淨作意，唯攝樂一分所攝」者： 〔景師云〕前解「順清淨作意者：謂由此故， 修六隨念，或復思惟隨一妙事。」 彼攝樂作意中：具有四道。 順清淨作意：但攝一分勝進道。 修六隨念等道理，亦合攝彼觀察作意。 以同是勝進道故，相易知、故不說。 亦可：修六隨念、或隨緣一妙事，非是斷惑，四道所攝故。 唯是：彼攝樂作意一分，以非勝進道故。 不攝：彼了相、勝解、觀察作意。 故知，攝樂作意：通攝四道、及非四道。
癸八、攝一分具分二 子一、前六作意	前六作意：通攝一分、 及具分修。		
子二、加行究竟果作意	加行究竟果作意：唯攝具分修。		
癸九、攝無間殷重	無間作意、 殷重作意：遍一切攝。	《略纂》（T43.P73.B8） 「最初勝解思擇作意， 皆所不攝」者： 此依最初、思擇諸法，唯散心故。 此唯思慧，故非七收。 「若最初寂靜、 乃至…當知亦爾」者： 最初寂靜：即思慧位、等持安心。 故同最初、勝解思擇，七所不攝。	
癸十、攝隨順對治二 子一、初二作意	隨順作意：初二所攝。		
子二、遠離等作意	對治作意： 遠離、加行究竟、二作意攝， 及攝樂作意、一分所攝。		
癸十一、攝順清淨觀察二 子一、攝順清淨	順清淨作意：唯攝樂一分所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八八頁△	遁倫集 （T42, P386, A11）
子二、攝順觀察二 丑一、明所說	順觀察斷、未斷作意： 唯觀察作意所攝。 此就斷對治說。	「若就所餘，隨應當知」者： 前說：順觀察作意， 或復觀察自己所證， 及先所觀諸法道理，是名：所餘。 就此為論，順觀察作意， 亦為：了相、勝解、觀察、 加行究竟果、四作意攝， 由是說言：隨應當知。	復釋：言「順觀察斷未斷作意，唯觀察作意所攝， 此就斷對治攝，若就所餘、隨應當知」者： 前解「順觀察作意者：謂由此故，觀諸煩惱斷與未斷， 或復觀察自己所證、及先所觀諸法道理」等作意。 若依：觀諸煩惱斷與未斷，釋：順觀察作意， 即順觀察，唯攝七中：觀察作意。 以：二同與斷對治道為方便故，故云：此就斷對治說。 若依次云：「或復觀察自己所證、 及先所觀諸法道理」等文，釋：順觀察作意。 即：順觀察作意，別通：了相、勝解、觀察、及果、四作意攝。 非唯攝彼、觀察作意，故云：若就所餘，隨應當知。 〔基師釋〕「此就斷對治說，若就所餘、隨應當知」者： 此有二釋： 一云：唯釋「順觀察斷與未斷作意」：唯觀察作意攝。 所由：依前中品斷對治勝進道說。 「若就所餘」：後無間道之加行故， 亦是：了相、勝解、攝樂，三攝。 若就下品斷對治說，亦加行究竟果作意所攝，故云：隨應。 二云：通說前四作意、前來所攝。 就別斷三品、斷對治增上義說，依餘具義。 隨順作意：初二、及攝樂、觀察攝。 觀察：亦通後加行，故順清淨作意：亦觀察所攝。 順觀察斷、與未斷作意：亦通攝樂、加行究竟果攝。 義如前說，故言：隨應。 「力勵作意，皆不攝」者：散思慧故。 前解「力勵作意：謂修始業，未得作意者、所有作意」者： 謂是欲界心中、力勵始修，未得未至定中、諸作意故。 故此「力勵作意」：非是定地七作意攝。
丑二、例當知	若就所餘，隨應當知。	「力勵運轉作意：皆所不攝」者： 〈聲聞地〉（卷28・披951頁）說： 由倍勵力折挫其心，令住一境， 故名：力勵運轉作意。 於爾所時，未得所修作意， 是故說言：皆所不攝。	
癸十二、攝力勵運轉等三 子一、初皆不攝	力勵運轉作意：皆所不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八八—九頁△	遁倫集 （T42. P386. B8）
子二、次二、四所攝	有間有功用運轉作意： 乃至、攝樂作意所攝。	「有間有功用運轉作意」等者： 此中「有間運轉作意」：了相作意所攝。 由三摩地、思所間雜， 未能一向、純修行轉，故名：有間運轉作意。 亦如〈聲聞地〉說。（卷28．披95二頁） 從是以後，無間運轉，然有功用， 是名：有功用運轉作意。 當知：勝解、遠離、攝樂，三作意攝。	「有間有功用運轉作意、乃至…攝樂作意所攝」者： 〔景云〕「有間運轉、有功用運轉」： 此二作意，但攝七中前四：謂了相、勝解、遠離、攝樂。 故云：乃至攝樂作意所攝。 〔基云〕「有間作意」：〈二十八〉說：了相所攝，聞思間故。 「有功用作意」者：〈二十八〉說：次五所攝，皆起功用故。 此中：以攝樂作意、通勝進道，故略不說。觀察勝進同故。 以：加行究竟作意，能得自然運轉故，名：自然運轉。 非當時已能自然運轉。 〈二十八〉說：唯加行果，名：無功用運轉故。 〈二十八〉中，有功用，名：無間。對前有間故。 自然轉，名：無功用。對前勢力、有功用故。
子三、後一、二所攝	自然運轉作意： 加行究竟、及此果， 二作意攝。		
癸十三、攝思擇內攝二 子一、了相作意	思擇作意：了相所攝。	「自然運轉作意」等者： 前說：此於正入、已入、根本定時。 當知：於正入時，加行究竟作意所攝； 一切煩惱對治作意、已生起故。 於已入時，加行究竟果作意攝； 能正領受彼果相故。	「思擇作意，了相攝」者：依初修門、多起慧故，非餘不攝。 「內攝作意，勝解攝」者：依創無間、內緣之門，非餘不攝。 「淨障作意，觀察攝」者： 據觀察作意、審察煩惱斷與未斷，順淨障故， 非實彼攝、非正無間道故。
子二、勝解作意	內攝作意：勝解所攝。		
癸十四、攝淨障等二 子一、遠離等四作意	淨障作意： 遠離、攝樂、觀察、 加行究竟作意所攝。		
子二、加行究竟果作意	依止成辦所行清淨作意： 唯加行究竟果作意所攝。		
癸十五、攝他所建立等二 子一、辨攝三 丑一、初二、一切攝	他所建立內增上取作意： 一切作意所攝。	「廣大作意：皆所不攝」者： 發弘誓願、趣大菩提、所有作意，非於定位， 是故說言：皆所不攝。	「廣大作意，皆所不攝」者： 無住涅槃、悲智建立、二利廣行，非七攝故。 七唯自利，非廣行故。 「初遍行作意，究竟果攝」者： 前遍行中，有二：初、謂佛世尊，故是果攝。 「第二、一切攝」者：謂諸菩薩，遍於三乘、及五明處。 《略纂》（T43.P73.C20）謂諸菩薩，遍二乘修，有自利故。 方便善巧所有作意、是自利行，其七所攝。
丑二、次一、皆不攝	廣大作意：皆所不攝。		
丑三、後一、分別攝二 寅一、加行究竟果攝	初遍行作意： 加行究竟果攝。		
寅二、一切作意攝	第二：一切所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八九—九〇頁△	遁倫集 （T42, P386, B_1）
子二、料簡三 丑一、了相作意二 寅一、他所建立攝	又了相作意， 若他所建立作意攝者： 以聞他音、及內如理作意，定為其緣。		「又了相作意，至…轉為其緣」者：此重釋也。 言「了相他所建立攝者： 以聞他音、及自作意，定為其緣」者： 一云：「了相」通聞修故，他所建立攝。 二云：雖唯修慧為性，然亦外緣教生故，他所建立攝。 此即：聲聞了相作意也。
寅二、內增上取攝	若內增上取作意攝者： 唯先資糧、以為其緣。		「內增上取」：攝了相作意，唯以先福智資糧為緣。 無即自悟故， 即是：獨覺、及諸菩薩、所有了相作意也。
丑二、所餘作意	所餘作意：前前後後、轉為其緣。	「所餘作意： 前前後後、轉為其緣」者： 前前作意，漸次為緣， 後後作意、相續生故。	「所餘」：勝解等六，由前作意、後作意生。
辛二、所緣差別二 壬一、徵	復次，云何所緣差別？		第二、別釋「所緣差別」中，分二： 初、以緣即相。 第二、別明相。 以：此所緣是諸作意境，所以「即相」俱定等境故。
壬二、釋二 癸一、辨相三 子一、標	謂相差別。		別明「相」中：初、明：四相、三十二相。 後、明：本末相攝。
子二、徵	何等為相？		「所緣相者：謂所知事分別體相」者： 「分別體」：是能緣心、及心所。 「分別相」：是所緣相分。 定心以此見、及相分為所緣故。
子三、釋二 丑一、四相三 寅一、標列	略有四種：一、所緣相。 二、因緣相。 三、應遠離相。 四、應修習相。		「因緣相者：謂定資糧」：謂無悔、歡喜、安樂等因。
寅二、隨釋四 卯一、所緣相	所緣相者：謂所知事分別體相。	「謂所知事、分別體相」者： 謂所思惟、彼彼境界， 色乃至法、諸所有相， 名：所知事分別體相。	
卯二、因緣相	因緣相者：謂定資糧。	「謂定資糧」者： 如戒律儀、根律儀、於食知量、 初夜、後夜、常修悟寤瑜伽、正知而住， 如是乃至…沙門莊嚴，皆定資糧所攝。	
卯三、應遠離相	應遠離相，復有四種： 謂沈相、掉相、亂相、著相。		
卯四、應修習相	應修習相：當知對治此四種相。		
寅三、別廣二 卯一、舉應遠離相四 辰一、沈相二 巳一、徵	何等沈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九〇—一頁△	遁倫集（T42, P386, C14）
巳二、釋四 午一、彼增上	謂不守根門、食不知量、 初夜、後夜、不常惺寤勤修觀行、 不正知住，是癡行性。	「謂不守根門、至…是癡行性」者： 癡行者相，如下〈聲聞地〉釋。（卷26・披897頁） 不守根門等四，若是癡行所攝，說：彼是癡行性。 不守根門等，〈聲聞地〉中，廣辨其相。（卷26・披809頁）	「不守根門」等四者：謂如前說。 一、不守根門。 二、食不知量。 三、初夜、後夜、不常惺寤、勤修觀行。 四、不正知住。下〈聲聞地〉廣說。
午二、彼行相	耽著睡眠，無巧便慧， 惡作俱行，欲勤心觀。	「惡作俱行，欲勤心觀」者： 欲三摩地、勤三摩地、心三摩地、觀三摩地，是名：欲勤心觀。 為欲對治、煩惱纏故，是故修此、四三摩地。 於修此時，若有惡作、相續不斷， 追悔昔時、應作不作、非作反作，是名：惡作俱行。 四三摩地、差別修相，如下〈聲聞地〉釋。（卷29・披971頁）	沈、掉、亂相：如名。 即彼著相：體是無明為性。 或是愛性、或見疑等、一切煩惱性。
午三、彼能障	不曾修習、正奢摩他， 於奢摩他、未為純善， 一向思惟、奢摩他相。		
午四、彼緣境	其心惛闇，於勝境界、不樂攀緣。	「於勝境界、不樂攀緣」者，定地所緣，名：勝境界。 不樂趣入，是名：不樂攀緣。	
辰二、掉相二 巳一、徵	何等掉相？		
巳二、釋四 午一、彼增上	謂不守根門等四， 如前廣說，是貪行性。	「謂不守根門、至…是貪行性」者： 貪行者相，亦如〈聲聞地〉釋。（卷26・披896頁） 不守根門等四，若是貪行所攝，說：彼是貪行性。	
午二、彼行相	樂不寂靜，無厭離心， 無巧便慧，太舉俱行，如前欲等。	「太舉俱行，如前欲等」者： 此指前說：欲勤心觀，故說：如前欲等。 修彼定時，若與掉舉相應，令心騰躍諠動，是名：太舉俱行。	
午三、彼能障	不曾修舉，於舉未善，唯一向修。		
午四、彼緣境	由於種種、隨順掉法， 親里尋等、動亂其心。		
辰三、亂相二 巳一、徵	何等亂相？	「謂不守根門、至…尋思行性」等者： 此中：鈍根補特伽羅相， 如〈聲聞地〉「種性」中釋。（卷26・披898頁） 又：尋思行補特伽羅相， 如〈聲聞地〉「補特伽羅品」中釋。（卷26・披898頁）	
巳二、釋三 午一、彼增上	謂不守根門等四，如前應知， 是鈍根性，多求多務， 多諸事業，尋思行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九一—二頁△	遁倫集
午二、彼行相	無巧便慧，無厭離心，不修遠離。	「不審了知、亂不亂相」者：於心住中，若有諸相尋思、及隨煩惱、令心流散擾動，是名：亂相。若住一境，依六種想、作意思惟：謂①無相想。②無分別想。③寂靜想。④無作用想。⑤無所思慕、無躁擾想。⑥離諸煩惱、寂滅樂想。名：不亂相。如下〈聲聞地〉釋。（卷 32・披 1045 頁）	（T42, P386, C18）
午三、彼緣境	於勝境界，不樂攀緣，親近憒鬧，方便間闕，不審了知、亂不亂相。		
辰四、著相二 巳一、徵	何等著相？		
巳二、釋二 午一、彼增上	謂不守根門等四、如前，應知：是鈍根性，是愛行性，多煩惱性。	「是愛行性」等者：於資生具、為性耽染、深生愛著，由是說言：是愛行性。或為貪、瞋、癡、慢、尋思、隨應現行之所染汙，由是說言：多煩惱性。於增上生，難使遠離、難使厭患，由是說言：又於增上、無出離見。	三十二相中：《略纂》（T43, P74, A7）有二：初、別明三十二相。後、與四相相即。
午二、彼行相	不如理思、不見過患，又於增上、無出離見。		
卯二、例應修習相	對治如是、應遠離相，隨其所應，當知即是：應修習相。		
丑二、三十二相二 寅一、標列	復有三十二相：謂自心相、外相、所依相、所行相、作意相、心起相、安住相、自相相、共相相、麤相、靜相、領納相、分別相、俱行相、染污相、不染污相、正方便相、邪方便相、光明相、觀察相、賢善定相、止相、舉相、觀相、捨相、入定相、住定相、出定相、增相、減相、方便相、引發相。		
寅二、隨釋三十二 卯一、自心相二 辰一、徵	云何自心相？	「云何自心相」等者：此中，略以二義、釋自心相：一、於自心遍知：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二、於自心遍知：雜染愛樂、及過患相。此復云何？謂有貪心、離貪心、有瞋心、離瞋心、有癡心、離癡心、略心、散心、下心、舉心、掉心、不掉心、寂靜心、不寂靜心、定心、不定心、善修心、不善修心、善解脫心、不善解脫心，如是差別，名：自心相。若諸蕊芻，先為貪等煩惱、染汙其心，便於自心、極善取相，遍知自心，由有貪性、乃至不善解脫，如是如是：心有染汙。又知自心、從貪等出，安住離貪等中，如是如是：心無染汙。又由不守根門、乃至種種廣說、為方便故，心處沈等。與此相違，不處沈等。如是一切，皆能遍知，數數思擇、令心離染，安住無染，是名：遍知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或復於彼、被染汙心，了知長夜、愛樂雜染，雖或暫時、從雜染出，然復速疾、還入染中。又於彼心、了知：能為自害、能為他害、能為俱害、乃至廣說為緣、生彼所生身心憂苦，是名：遍知雜染愛樂、及過患相。〈決擇分〉中，廣辨：識身遍知。（卷 51・披 1704 頁）今準彼釋。	
辰二、釋二 巳一、標取相	謂有蕊芻，先為煩惱染污心故，便於自心極善取相，如是如是，心有染污、或無染污，由此方便、心處沈等；由此方便、心處沈等。		
巳二、釋沈等	言沈等者：謂沈等四、乃至令心礙著之相；或復於彼被染污心。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九三頁△	遁倫集 （T42. P386. C19）
卯二、外相二 辰一、徵	云何外相？		
辰二、釋三 巳一、標取相	謂即於彼被染污心， 了知自心被染污已，便取外相。	「謂光明相」等者： 日月等明，名：光明相。 隨念佛等，名：淨妙相。	「云何所依相？謂分別體相」等者： 謂內五蘊、及種。 即是見分、相分，名為：所依。 色等六處，名：所行相。
巳二、列種類	謂光明相、或淨妙相、或復餘相。	由是思惟，對治沈相。 掉亂著三，復取餘相、以為對治，隨應當知。	
巳三、釋所為	為欲除遣諸煩惱故，或令彼惑不現行故。	若諸煩惱，生已能斷，是名：除遣。 未生不生，名：不現行。	
卯三、所依相	云何所依相？ 謂分別體相。 即是一切自身所攝五蘊、并種子相。	「云何所依相」等者： 此「所依相」： 謂靜慮中所緣差別，由是說言：分別體相。 即以自身所攝五蘊、并種子相，或為俱有依、 或為等無間依、或為種子依，為所思惟故。	《略纂》（T43. P74. A8） 「云何所依相？謂分別體相」： 謂見分、相分，如次配之。
卯四、所行相	云何所行相？謂所思惟彼彼境界、 色乃至法、分別體相。		
卯五、作意相二 辰一、徵	云何作意相？		
辰二、釋三 巳一、標相	謂有能生作意故， 於彼彼境界、所生識生，作是思惟： 今我此心、由作意故、於境界轉，非無作意。		
巳二、釋名	此所思惟，名：作意相。		
卯六、心起相二 辰一、徵	云何心起相？	「云何心起相」等者： 前第一相：謂即作意。由是說言：次前所說。 後第二相：謂心緣行， 即是行支，行所熏習故。 及緣名色：即名色支，名色緣識故。	「云何心起相」等者： 此有二相： 一、一切心起相： 即次前說：作意是一相， 一切心生、由作意故。 二、第八心起相： 謂十二支中、心緣於行， 亦緣名色生故。
辰二、釋二 巳一、標相二 午一、指前說	謂即次前所說：是一相。		
午二、釋第二	第二相者：謂心緣行、緣名色相。		
巳二、釋名	此所思惟，名：心起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九四頁△	遁倫集（T42, P386, C_6）
卯七、安住相四 辰一、徵	云何安住相？	「云何安住相」等者： 色受想行，名：四識住。 如經言：有四依取，以為所緣，令識安住。 謂識隨色住、緣色為境。廣說如經。 〈決擇分〉中，別釋其相。（卷54・披1765頁）	
辰二、標	謂四識住。		
辰三、指	即識隨色住等，如經廣說。		
卯八、自相相三 辰一、徵	云何自相相？	「云何自相相」等者： 色等五蘊，是名：自類自相。 一一蘊中、各復多種，是名：各別自相。	「云何自相相？ 謂自類自相」等者： 〔基云〕 「自類自相」者：謂五蘊類。 「各別自相」： 謂一一蘊、眼等自相別故。 有釋：「自類」者：謂處自相。 「各別」者：謂事自相。
辰四、釋	此所思惟，名：安住相。		
辰二、列	謂自類自相，或各別自相。		
卯九、共相相三 辰一、徵	云何共相相？	「云何共相相」等者： 無常：是諸行共相。 苦：是有漏共相。 空、無我：是一切法共相。 如〈思所成地〉說。（卷16・披574頁）	
辰三、釋	此所思惟，名：共相相。		
辰二、列	謂諸行共相，或有漏共相，或一切法共相。		
卯十、麤相	云何麤相？謂所觀下地一切麤相。	「云何麤相、及靜相」等者： 有過患義，是麤性義。 若彼彼地中，過患增多， 即由如是、過患增多性故，名為：麤性。 若彼彼地中，過患減少， 即由如是、過患減少性故，名為：靜性。 如下〈聲聞地〉說。（卷27・披932頁） 如「欲界、對初靜慮」：欲界為麤，初靜慮為靜。 如是乃至「無所有處、對非想非非想處」： 無所有處為麤，非想非非想處為靜。 是名：所觀下地一切麤相， 及與所行上地一切靜相。	
卯十一、靜相	云何靜相？謂所行上地一切靜相。		
卯十二、領納相	云何領納相？謂隨憶念、過去曾經、諸行之相。		
卯十三、分別相	云何分別相？謂思未來諸行之相。		
卯十四、俱行相	云何俱行相？謂分別現在諸行之相。		
卯十五、染汙相及不染汙相三 辰一、別辨相二 巳一、舉染汙相	云何染污相？謂於有貪心、思惟有貪心相， 乃至於不善解脫心、思惟不善解脫心相。		
巳二、例不染汙相	云何不染污相？謂與此相違， 當知即是：不染污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九五頁△	遁倫集 （T42. P386. C_3）
辰二、出所觀	此中已出離、於斷不修方便者，觀有貪等； 修方便者，觀略下等。	「此中已出離、於斷不修方便」等者： 依世間道，已得離欲，名：已出離。 於斷惛掉、未能勤修，應時加行， 是名：於斷不修方便。	「此中已出離、於斷不修方便者，觀有貪等」者： 〔景云〕此結：對無染心。 謂無貪瞋癡、乃至已解脫心、觀有貪等。 「修方便者，觀略下等」者： 此結：對有染污心。謂有貪瞋癡、下心、略心、 乃至不解脫心、有貪無貪、有瞋無瞋、有癡無癡、 少心多心、略心廣心、下心舉心、 乃至：應修不應修、有解脫無解脫心。 〔泰・基〕同云：諸出家者，名：已出離。 此有二類： 一類、不修涅槃方便者： 觀有貪無貪、有瞋無瞋、有癡無癡等。 一類、修涅槃方便者：觀略心、廣心、下心、舉心、 乃至、善解脫心、不善解脫心，是不染污相。 前三對：觀、非必順出世故。 後七對：順出世故。 〔基復解云〕或順定，名：修方便。 不順定：不修方便，非必出世。 又釋：「不修方便」者： 謂無學人已得出離，更不修方便故， 但觀有貪等三對心。 「若修方便」者：謂有學人觀略下等七對心， 順無學出離故。
辰三、釋染淨二 巳一、染汙心二 午一、舉有貪心	有貪心者： 謂貪相應心，或復隨逐彼品麤重。	與是相違，名：修方便。 云何名為應時加行？ 謂於時時間、修習止相，於時時間、修習觀相， 於時時間、修習舉相，於時時間、修習捨相。 如下〈聲聞地〉說。（卷31・披1025頁）	
午二、例餘一切	如是由纏、及隨眠故， 一切染污心、如應當知。	不修方便者：觀心有貪離貪、有瞋離瞋、 有癡離癡、染汙不染汙相。	
巳二、不染汙心	以能對治纏、及隨眠故，成不染污。	修方便者：觀心：略、散、下、舉、乃至廣說、 善解脫不善解脫、染汙不染汙相。 如是：染汙、不染汙別，隨應當知。	
卯十六、正方便相	云何正方便相？ 謂所思惟、白淨品、因緣相相。	「云何正方便相」等者： 謂若思惟： 如是如是、守根門住，乃至正知住故； 如是如是、心不染汙， 名：所思惟白淨品因緣相相。	
卯十七、邪方便相三 辰一、徵	云何邪方便相？	「云何光明相」等者： 此中義顯二種光明：謂治闇光明、及法光明。 「法光明」能治三種黑闇。 此中，無明及疑，俱名：黑闇。 如前已說。（卷11・披359頁） 如是闇相、通一切處，由法光明、能正對治。 依此說言，如於下方，於上亦爾。	
辰二、標	謂所思惟、染污品、因緣相相。		
辰三、釋	即是思惟： 如是如是、不守根門住故， 乃至、不正知住故， 如是如是、心被染相。		
卯十八、光明相二 辰一、徵	云何光明相？		
辰二、釋二 巳一、明善取二 午一、舉二種	謂如有一，於闇對治，或法光明， 慇懃懇到，善取其相，極善思惟。		
午二、例於上	如於下方，於上亦爾。		
巳二、結建立	如是：一切治闇相故，建立此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九六頁△	遁倫集 (T42, P387, A16)
卯十九、觀察相二 辰一、徵	云何觀察相？	「云何觀察相」等者： 謂於行住坐臥、諸所有業，為正知作， 善取於相、而觀察之，名：觀察相。	
辰二、釋三 巳一、略標	謂有苾芻，慇懃懇到， 善取其相，而觀察之。	「住觀於坐」等者： 〈聲聞地〉中，亦有此文，應準彼知。（卷28・披957頁） 此中「坐」言：所謂宴坐。 即於大床、或小繩床、或草葉座、結加趺坐，端身正願、 安住背念。如下〈聲聞地〉說。（卷24・披832頁） 諸佛弟子，聽聞悟寤瑜伽法已，應作是念： 我當成辦、佛所聽許、悟寤瑜伽，初夜後夜、欣樂宴坐。 此說：未來所知位，由是於坐，名：未來法。 於住位中，欣求彼故。 今觀彼相，謂現在住、為能取， 未來坐、為所取，是名：住觀於坐。	「住觀於坐」等者：牒經三句、而別釋也。 〔景云〕「住」：是現在。 「坐」：當未來。 〔基師復云〕 未來，名：坐。 現在，名：住。從未來坐起，立「住」故， 即此現在，亦名為「坐」。 過去，名：臥。坐方臥故， 過去息滅，故立「臥」名。
巳二、別辨二 午一、觀所取法二 未一、住觀於坐	住觀於坐者： 謂以現在能取、觀未來所取法。		
未二、坐觀於臥	坐觀於臥者： 謂以現在能取、觀過去所取法。	「坐觀於臥」等者： 此中「臥」言：所謂右脅而臥、住光明想， 正念正知、思惟起想，巧便而臥。 〈聲聞地〉中，別釋其相。（卷24・披836—7頁） 由此因緣，能順修習悟寤瑜伽。 此說過去所知位，是故說「臥」，名：過去法。 於宴坐中，憶念彼故。 今觀彼相，謂現在坐、為能取， 過去臥、為所取，是名：坐觀於臥。	
午二、觀能取法	或在後行觀察前行者： 謂以後後能取、觀前前能取法。	「或在後行觀察前行」等者： 此說：若已生起、無間謝滅、所取作意，說名：前行。 若此無間、新新生起、能取作意、 取前無間、已謝滅者，說名：後行。 今觀彼相，謂以後後能取、 觀前前能取法，是名：後行觀察前行。 此前後行，皆名：能取。以從染汙、令清淨故。	「或在後行觀察前」者： 謂以後後能取、觀前前。 「能取法」者：即以後心觀察前心。
巳三、結義	此則略顯：二種所取、能取法觀。		
卯二十、賢善定相二 辰一、徵	云何賢善定相？		
辰二、釋二 巳一、標相	謂所思惟、青瘀等相， 為欲對治、欲貪等故。		
巳二、釋名二 午一、徵	何故此相說名賢善？		
午二、釋	諸煩惱中，貪最為勝。 於諸貪中，欲貪為勝。生諸苦故。 此相是彼對治所緣，故名：賢善。		
卯廿一、止相	云何止相？ 謂所思惟、無分別影像之相。		
卯廿二、舉相	云何舉相？ 謂策心所取、隨一淨妙、 或光明相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九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387. A_9）
卯廿三、觀相	云何觀相？ 謂聞、思、修慧、所思惟諸法相。	「云何捨相」等者： 謂於所緣，不發所有太過精進，是名：已得平等心。 復由所緣、令心上捨，是名：於諸善品增上捨相。 此如〈聲聞地〉釋。（卷31・披1026頁） 或復遠離、惛沈、掉舉，名：已得平等心。 最極寂靜，名：增上捨。	「云何入定相？謂由因緣」等者： 前四相中，除：應遠離相， 此之三相、順入定故。
卯廿四、捨相	云何捨相？ 謂已得平等心，於諸善品、增上捨相。		
卯廿五、入定相	云何入定相？ 謂由因緣所緣應修習相故，入三摩地； 或復已得、而現在前。	「云何入定相」等者： 如前已說：定地資糧，名：因緣相。 所知事分別體相，名：所緣相。 對治應遠離相，名：應修習相。 如是三相，能入於定。	
卯廿六、住定相	云何住定相？ 謂即於彼諸相、善巧而取， 由善取故，隨其所欲、於定安住。 又於此定，得不退法。	「云何增相、及減相」等者： 〈聲聞地〉說：悟入道理正修行者： 如如毘缽舍那串習、清淨增上力故，增長廣大， 如是如是、能生身心所有輕安。 奢摩他品，當知亦得增長廣大，如如身心、獲得輕安； 如是如是、於其所緣、心一境性、轉復增長。 如如於緣、心一境性、轉復增長， 如是如是、轉復獲得、身心輕安。 心一境性、身心輕安， 如是二法，展轉相依、展轉相屬。（卷31・披1033頁） 依此道理，應知「輕安及定」說名：倍增廣大。 此所思惟，是名：增相。 與此相違，是名：減相。	「云何出定相？ 謂分別體所不攝、不定地相」者： 〔基云〕雖定心、散心：體通分別。 此散心體：定所不攝。 不定地相，名：出定相。 或分別體：是無漏定所不攝。 不定地相，名：出定相。 今復解云：散心，名：分別體。 定所不攝故，名：不定地相。
卯廿七、出定相	云何出定相？ 謂分別體所不攝，不定地相。		
卯廿八、增相	云何增相？ 謂輕安定、倍增廣大、所思惟相。		
卯廿九、減相	云何減相？ 謂輕安定、退減狹小、所思惟相。		
卯三十、方便相	云何方便相？ 謂二道相：或趣倍增廣大， 或趣退減狹小故。	「云何方便相」等者： 謂奢摩他、毗缽舍那，是名：二道。 由此為依，或趣倍增廣大， 或趣退減狹小，名：二道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九八頁△	遁倫集 （T42, P387, A_2）
卯卅一、引發相	云何引發相？ 謂能引發、略攝廣博文句義道， 若無諍無礙妙願智等， 若依三摩地、諸餘力無畏等、 最勝功德，及能通達甚深句義、 微妙智慧，如是等相。	「云何引發相」等者： 以要言之：謂能略攝、廣文句義， 及能成辦、諸勝功德，是名：引發。 如下自說。（卷13・披446頁）此中四句，如應當知。 云何引發略攝廣博文句義道？ 如說：修奢摩他、毗缽舍那、諸菩薩眾，知法知義。 於知義中：或由十相、或五、或四、或三， 如是諸義、普攝一切，是名：略攝廣博文句義道。 所餘「無諍無礙」 乃至「通達甚深句義、微妙智慧」， 諸勝功德，如餘處說，繁不具引。	「云何引發相？ 謂能引發略諸廣博文句義道」： 此是：聖自在通。 以智言音、自在攝諸廣博文句、入一字中。 以此一字、攝無量文句義。 此通、依定引發，名：引發相。 乃至：引發一切功德也。 相攝：可解。
癸二、明攝二 子一、略標	復次， 如是諸相，即前根本四相所攝。		
子二、別釋四 丑一、所緣相攝	謂所緣相，具攝一切。	「因緣相亦爾」等者： 謂因緣相、亦攝一切。 前定資糧、與後諸相為因緣故。 為於後後諸相、令得明淨，由是護養定資糧故。 復次，因緣相有二別：一是、白品相。 第二、黑品相。 如前（卷11・披395頁）已說：正方便相、 邪方便相，應知。	
丑二、因緣相攝二 寅一、攝一切	因緣相亦爾，前與後為因緣故， 為令後後得明淨故。		
寅二、辨二種二 卯一、標攝二 辰一、舉正方便	正方便相、一切種別，皆因緣相。		
辰二、例邪方便	如正方便，邪方便、亦爾。		
卯二、辨品	一是、白品相。 第二、黑品相。		
丑三、應遠離相攝	諸染污相，唯應遠離。		
丑四、應修習相攝	所餘諸相，唯應修習。 於彼彼時，應修習故。		

—第十一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九九—四〇〇頁△	遁倫集 (T42, P387, B)
	本地分中・三摩呬多地・第六之二・		
辛三、修習所緣諸相作意二 壬一、徵	復次，云何修習所緣諸相作意？	「修習所緣諸相作」等者： 前說：三十二相，皆所緣攝，是名：所緣諸相。 於彼彼相、作意思惟，是名：修習所緣諸相作意。	釋「作意所緣」中， 自下，第三、通辨。 文有其七：一、修作意所由。 二、四緣入等至。 三、四得定者。 四、味淨定等差別。 五、四分定異。 六、次第超越入出。 七、熏修差別。
壬二、釋二 癸一、能作四事三 子一、標	謂即於彼彼諸相，作意思惟。 以思惟故，能作四事。	「以思惟故、能作四事」等者： 四事差別，如文易知：	「謂即於彼彼諸相， 乃至…能作四事」等者： 〔景師解云〕 謂於所緣相、因緣相等、四相中， 作意思惟，能作四事： 一、即修習如是作意。 二、能遠彼所治煩惱。 三、能練此作意及餘，令轉明盛。 四、厭所緣，令煩惱不續。 〔基云〕又即修習此作意時，
子二、列	謂即修習如是作意， 又能遠彼所治煩惱， 又能練此作意及餘， 令後所生、轉更明盛。 又即修習此作意時、厭壞所緣， 捨諸煩惱、任持斷滅， 令諸煩惱、遠離相續。	初、謂修習如是作意：由此思惟，能如實知所知事故。 次、謂遠彼所治煩惱：由此思惟，能令煩惱轉成遠分故。 此中「煩惱」：謂沈掉等，由是說言：所治煩惱。 次、謂練此作意及餘： 令後所生、轉更明盛、作意俱心，名之為：餘。 「練」謂陶練，如陶金法，陶練心故。 後、謂厭壞所緣、乃至…令諸煩惱遠離相續。 此中諸句，如前「隨順對治作意」中釋。	「厭壞所緣」：是加行道。 「捨諸煩惱」：是無間道。 「任持斷滅」：是解脫道。 「令諸煩惱遠離相續」：是勝進道。 「四因緣入等至」中： 「因力」者：謂前生當所入定，以為因力。 此順小教，作此分別理論。 大乘：正取定種、以為因力。 亦可：據曾鄰近、入靜慮時、熏發定種、 功能增長、生今時定，是其因力。
子三、結	是故，修習如是所緣諸相作意。		
癸二、能入諸定六 子一、入定因緣三 丑一、標列	復次， 由四因緣，入初靜慮、乃至有頂。		
丑二、隨釋四 寅一、因力	云何因力？謂曾鄰近入靜慮等。	「云何因力」等者： 此說：由先修力入初靜慮、乃至有頂， 於彼彼定、臨欲入時，有彼彼定、相狀先起， 由此狀故，便自了知：不久當入、如是如是相定， 是名：臨近入靜慮等。	
寅二、方便力	云何方便力？ 謂雖不鄰近入靜慮等， 然由數習無間修力、能入諸定。	「云何方便力」等者： 此說：由現修力、能入諸定，無間方便、數修習故。	
寅三、說力	云何說力？謂於靜慮等增上緣法， 多聞任持，乃至廣說。 即依此法，獨處空閑，離諸放逸， 勇猛精進，自策而勵， 住法隨法行，由此能入靜慮等定。	「云何說力」等者： 此說：依法能入諸定， 即施設此，名：隨法行。是利根性。 此中「法隨法行」：思修所攝。 謂如所求、如所受法、正思正修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〇〇－一頁△	遁倫集 （T42, P387, B_5）
寅四、教授力	云何教授力？謂於親教、軌範師所， 或於隨一、餘尊長所， 獲得隨順初靜慮等、無倒教授， 從此審諦作意思惟， 能入靜慮、及諸餘定。	「云何教授力」等者： 此說：依他教誡教授、能入諸定， 即施設此，名：隨信行。是鈍根性。 此中「無倒教授」：謂觀青瘀、及膿爛等， 或一切行、皆是無常，或諸行苦， 或一切法、皆無有我，如是等。	「四得定者」中： 〔備云〕此「愛」等者：是上地惑，非欲界， 以：伏欲貪等、方入定故。 此義不然！以《識論》說： 要得彼地根本定者，彼地煩惱容現前故。 此未起定者，豈容先起上地愛等。 〔基云〕此四無記根，四人得定起此四種， 非必一人具能起四。
丑三、結顯	如是顯示四觀行者：謂具因力者， 方便力者，若利根者，及鈍根者。		
子二、得靜慮者有染差別二 丑一、標列	復次，有四得靜慮者： 一、愛上靜慮者。二、見上靜慮者。 三、慢上靜慮者。四、疑上靜慮者。	「愛上靜慮」等者： 謂如有一，於上靜慮， 聞說喜樂、妙樂、寂靜、無動， 名：聞靜慮諸定功德。 而不聞彼、如病、如癰、如箭等、諸行過患， 不知出離，是名：不聞出離方便。 由是因緣，勇猛精勤、求入彼定， 既得入已、而生愛味，是名：愛上靜慮者。	「愛」：即貪數。 「見」：謂見取。 「慢」：即我慢。 「疑」：即癡疑。 此中，先聞而起：是未得定、先起四根， 不是唯無記性，欲界、通不善故。 或得定已、後起四種，方是無記。 〔景釋〕 「見上靜慮」云：先依邪教、起於常見。 次云：如是方便、入初靜慮等，能得清淨等者。 彼師又教：若入八定，如是常我清淨解脫等者。 又依彼教，而生見取， 彼依常見、見取、勇猛精進、修入初定、或餘定等。 復因定力，見過去事，又生常見。 次明：依見修得靜慮。 次依定力、知過去事，復生常見。
丑二、隨釋四 寅一、愛上靜慮二 卯一、徵	云何愛上靜慮者？		
卯二、釋二 辰一、舉種類	謂如有一，先聞靜慮諸定功德， 而不聞彼出離方便， 於彼一向見勝功德，勇猛精勤； 由此因緣，入初靜慮、或所餘定。		
辰二、出彼愛	如是入已，後生愛味。		
寅二、見上靜慮二 卯一、徵	云何見上靜慮者？		
卯二、釋二 辰一、舉種類	謂如有一，從自師所、或餘師所， 聞諸世間、皆是常等， 如是方便，入初靜慮、乃至有頂。 能得清淨、解脫、出離， 彼依此見、勇猛精勤； 由是因緣，入初靜慮、或所餘定。	「聞諸世間皆是常等」者： 如前已說：計常論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我及世間、皆是常住，非作所作，非化所化。 乃至廣說。（卷六・披 183 頁） 今敘彼見，故作是說。 「能得清淨、解脫、出離」者： 「清淨」：謂於方便。 「解脫」：謂於煩惱。 「出離」：謂於生死。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〇一頁△	遁倫集 (T42, P387, B_5)
辰二、明彼見 巳一、執常等	如是入已，能自憶念、過去多劫， 遂生是見：我及世間、皆是常等。 從定起已，即於此見、堅執不捨。	「復於後時、 審思、審慮、審諦觀察」等者： 此中義顯：彼見唯是邪執， 而不能得、清淨解脫出離， 故於後時，復更審思、審慮、審諦觀察， 謂當能得清淨、解脫、出離。 見諦諸聖，則不如是； 證現觀已，彼於後時、不須觀察。 義如《解深密經》「勝義諦相」中說。	「復於後時」下： 依於常見，復生見取。 〔基解〕 「如是入已，能自憶念過去多劫， 遂生是見」等者： 由得定已，起四常見， 總緣世間，非但約定， 故：非見上靜慮所攝。 執此見不捨，名為：見取。 然此文中，唯說：能得淨。 不說：體殊勝。 實逐難顯之。 為勝易故，定等是常見， 所依蘊故，亦見取境。 此中，愛緣上地，《唯識》具釋。 未得定前我慢：緣此地生、同地而執， 總緣五蘊、而方能故。 得定後慢，緣彼地起，亦同地故。 無別緣我慢、緣他地生，總緣者可爾。 如《唯識》說：其「疑」一法， 觀其文勢：唯修出世者起， 緣聖諦疑故。 據勝者說：理通餘有。 於餘勝定，亦起疑故。 未得定前，性通不善。 若得定已後，名：無記根。 是定煩惱、為根本故，起生煩惱。
巳二、執出離	復於後時，審思、審慮，審諦觀察。 謂由此故，當得清淨解脫出離。		
寅三、慢上靜慮二 卯一、徵	云何慢上靜慮者？		
卯二、釋二 辰一、舉種類	謂如有一，聞如是名、諸長老等、入初靜慮、乃至有頂。 聞是事已、遂生憍慢， 彼既能入靜慮等定，我復何緣而不當入。 依止此慢，勇猛精勤。 由是因緣，入初靜慮、及所餘定。		
辰二、顯彼慢二 巳一、計等	如是入已，後生憍慢。		
巳二、計勝二 午一、舉計	或入定已，作是思惟：唯我能得如是靜慮，餘不能得。		
午二、明失	彼依此慢，復於後時， 於諸靜慮、審思、審慮、審諦觀察。	「聞如是名，諸長老等」者： 此中「長老」：謂即宿長。 「等」言，等取：餘有情類。 謂中年等、有情眾中， 假設安立種種名字， 由是故說：如是名、諸長老等。	
寅四、疑上靜慮二 卯一、徵	云何疑上靜慮者？		
卯二、釋二 辰一、舉種類	謂如有一、為性闇鈍，本嘗樂習、奢摩他行， 由此因緣，入諸靜慮、或所餘定。	「彼依此慢」等者： 此中義顯：由慢為依， 於諸靜慮、雖已證得， 而不圓滿清淨鮮白。是故說彼： 復於後時、審思、審慮、審諦觀察。	
辰二、明彼疑	如是入已，復於上定、勤修方便， 為得未得，於四聖諦、勤修現觀， 性闇鈍故，不能速證、聖諦現觀。 由此因緣，於餘所證，便生疑惑。 依此疑惑，復於勝進、審思、審慮、審諦觀察。	「依此疑惑」等者： 此中義顯：疑惑為依， 於諸世間靜慮、隨一證得、一切種清淨， 而於出世靜慮、不善修習， 是故說彼：復於勝進、 審思、審慮、審諦觀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〇二—三頁△	遁倫集 （T42, P387, C_6）
子三、愛味相應等別三 丑一、愛味相應 靜慮等定二 寅一、徵	復次，云何愛味相應靜慮等定？		「愛味定」中， 基述二義： 一、通未至有：準上「了相作意」， 既通聞慧， 未至地散心，何妨染心未至地有， 要得根本定、得自在已，方起現前。 二云、未至地無染。 了相：亦非通聞慧。 如《唯識疏》解。
寅二、釋二 卯一、舉種類	謂有鈍根，或貪行故、 或煩惱多故， 彼唯得聞、初靜慮等、所有功德。 廣說如前：愛上靜慮。	「或煩惱多故」者：謂貪、瞋、癡、慢、尋思煩惱、 種種非一，隨應現行，名：煩惱多。 「其所愛味，當言已出」等者： 〈決擇分〉說：略由三相，修等至者愛味等至。 謂或證得等至、出已、計為清淨、可欣可樂、 可愛可意、隨念愛味。 或未證得、或已證得、未來愛味、增上力故， 追求欣樂、而生愛味。 或已證得，計為清淨、可欣可樂、乃至廣說、現行愛味。 若從定出、可生愛味。若正在定、無有愛味。 言「愛味」者：謂於是中、遍生貪著。（卷62・披2013頁）	
卯二、出愛味二 辰一、略標	於上出離、不了知故， 便生愛味，戀著堅住。		
辰二、別簡	其所愛味，當言已出。 其能愛味，當言正入。	今於此中說：所愛味、及能愛味，隨應當知。	
丑二、清淨靜慮等定二 寅一、徵	云何清淨靜慮等定？	「等煩惱行，或薄塵行」者： 謂得平等、補特伽羅所有煩惱，名：等煩惱行。 又薄塵性、補特伽羅所有煩惱，名：薄塵行。 如下〈聲聞地〉釋。（卷26・披891頁）	
寅二、釋二 卯一、舉種類	謂有中根、或利根性、 等煩惱行、或薄塵行， 彼從他聞、初靜慮等、愛味過患、 及上出離， 勇猛精進、入初靜慮、或所餘定。	「便能思惟、諸定過患」者： 謂已證入根本三摩地者， 其心猶為三摩地、生愛味、 慢、見、疑、無明等、諸隨煩惱之所染汙， 未名：圓滿清淨鮮白。 如是思惟，是名：思惟諸定過患。	
卯二、顯清淨	如是入已，便能思惟、諸定過患， 於上出離，亦能了知，不生愛味。		
丑三、無漏靜慮等定二 寅一、徵	云何無漏靜慮等定？	「是隨信行、或隨法行」者： 若隨他補特伽羅信、勤修正行， 名：隨信行補特伽羅。 若於諸法不待他緣，隨毘奈耶、勤修正行， 名：隨法行補特伽羅。 如下〈聲聞地〉說。（卷26・披892頁）	
寅二、釋二 卯一、舉種類	謂如有一，是隨信行、 或隨法行、薄塵行類， 彼或先時，於四聖諦、已入現觀， 或復正修、現觀方便。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〇三—四頁△	遁倫集 （T42, P388, A5）
卯二、顯無漏二 辰一、簡前相	彼先所由諸行、狀、相、入初靜慮、或所餘定， 今於此行、此狀、此相，不復思惟。	「彼先所由諸行狀相」等者： 麤行、靜行，是名為：行。 臨入定時，彼狀先起，是名為：狀。 所緣因緣，名之為：相。 所緣相者：謂分別體。 因緣相者：謂定資糧。 如下自釋。（卷 13・披 444 頁）	「於甘露界、繫念思惟， 如是方能入無漏定」者： 或四諦觀、或觀二空， 所顯真如、為前方便， 入無漏定，名：甘露界。
辰二、明今入	然於諸色、乃至識法，思惟如病、如癰等行。 於有為法、心生厭惡、怖畏制伏。 於甘露界，繫念思惟，如是方能入無漏定。	「思惟如病、如癰等行」者： 此中「等」言：等取無常、苦、空、無我、 及與苦、集、滅、道、真如、法性、實際， 是名：出世靜慮、所思惟行。 如《顯揚》說。（《顯揚》二卷・三頁）	「順退分定：謂有鈍根， 順住分定：謂有中根、或利根性」等者： 此中：但依四人成四，故此說：根。 非依一人而成四種。 下〈第十三〉說：（披尋記 450 頁）
子四、順退分等別四 丑一、順退分定二 寅一、徵	復次，云何順退分定？	「於甘露界，繫念思惟」者： 住無餘依、涅槃界中，名：甘露界。 是寂滅異門施設安立故。 如下〈無餘依地〉說。（卷 50・披 1680 頁）	《四撿行經》說：依一人次第修故， 道理：亦有上根、而下修退， 亦有下根、上修不退。 其退分定、退其住分定，與染心相入出， 既不勝進、亦不退下。 順勝分定，定約別人、修定是利根， 不與染心而相入出。第四亦爾。
寅二、釋二 卯一、舉種類	謂有鈍根、下劣欲解， 勤精進故，入初靜慮、或所餘定， 於喜、於樂、於勝功德，不堪忍故，從靜慮退。	「於喜於樂、於勝功德」者： 此中：寂靜，名：勝功德。 「於喜」：謂初二靜慮。 「於樂」：謂前三靜慮。 「於勝功德」：謂第四靜慮。	順決擇分定，能生無漏，非勝分定。 〈第十三〉說：四檢行經中， 順勝分定、非退非住，唯是勝進， 非趣決擇故。 決擇即分，名：決擇分。分是支義、類義。
卯二、明退相	如如暫入諸定差別，如是如是，還復退失， 乃至未善調練諸根。	「乃至未善調練諸根」者： 調練鈍根、轉成中根、或復利根， 是名：調練諸根、未至彼位， 於諸靜慮、暫入還退。	
丑二、順住分定二 寅一、徵	云何順住分定？		
寅二、釋二 卯一、舉種類	謂有中根、或利根性，彼唯得聞諸定功德， 廣說如前、愛味相應。		
卯二、明住相	於所得定、唯生愛味、不能上進、亦不退下。		
丑三、順勝分定二 寅一、徵	云何順勝分定？		
寅二、釋二 卯一、舉種類	謂有亦聞、出離方便，於所得定、不生喜足。		
卯二、顯勝進	是故於彼、不生愛味，更求勝位。 由此因緣，便得勝進。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〇五頁△	遁倫集（T42. P388. A18）	遁倫集（T42. P388. B4）
丑四、順決擇分定[二] 寅一、徵	云何順決擇分定？		言「猶如世間珠瓶等物，已善簡」等者： 已為聖人、簡擇入最勝分，名：決擇分。 如世珠瓶、已簡擇得精，是故名：簡擇分。 此四種定，略以六門辨： 一、辨行相：如文。 二、辨性：唯有漏善。 三、依地：通色、無色。 有頂、亦能生無漏心故。 然以義準：非上七近分、有第四分， 不見與無漏心相入出故，初起不然， 後起可得，故皆有四分，無文遮故。 四、初，能生二：自及住分。 住分，生三：除第四。 第三亦生三：除退分。 第四，生一：謂自類。 五、顯類異。順退分：順煩惱， 順住分：順自地， 順勝分：順上地， 順決擇分：順無漏。 六、依起。下界：起四。 上二界：唯三， 無初，以不退故。	「超越入等至」中： 有漏、無漏、純雜三類， 超：各亦有四。 此中辨：唯有初二。 文言通故， 如是合有：二十四句。 上辨類別：何人能超者。 此言「超」者： 唯無學、非有學， 唯利根、非鈍根。 依界者：唯欲界，非上二界。 此中〔景云〕 許：身在下地、 得起上生得善心者， 得成二十四句。 古人證云，準廣心文。 謂從方便心、 得入不隱沒、無記心， 以：出心不勤求故。 不隱沒無記心、 不生方便善心，以羸劣故， 故從淨定心、入天眼耳識。 天眼耳識：不得卻入淨定。 若身在欲、不起上生得善， 從天眼耳出、在何心。 又欲界羅漢退、起上二界惑。 若不起上界生得善心， 從何等心、入彼煩惱。 又阿羅漢超定時， 若不得非想生得善心， 不成句數。
卯二、釋得名[三] 辰一、舉法	又諸無漏，名：決擇分。 極究竟故。			
辰二、引喻	猶如世間、珠瓶等物， 已善簡者，名為：決擇。 自此已後，無可擇故。			
辰三、合結	此亦如是， 過此、更無可簡擇故， 名：決擇分。			
子五、無間超越入諸定別[二] 丑一、無間入諸等至[二] 寅一、徵	復次， 云何無間入諸等至？			
寅二、釋[二] 卯一、舉種類	謂如有一， 得初靜慮、乃至有頂， 然未圓滿、清淨、鮮白。			
卯二、辨順逆	先順次入、乃至有頂， 後逆次入、至初靜慮。			
丑二、超越入諸等至[二] 寅一、徵	復次， 云何超越入諸等至？			

「謂於一切薩迦耶中、
深見過患」者：
薩迦耶欲、遍一切處，
如說：若於一切處有染欲，
即一切處有染欲，
由此、能為一切煩惱根本依處，
我慢、我見、恆與俱轉，
是名：一切薩迦耶中過患。

「得初靜慮、乃至有頂」者：
得三摩地、及三摩地圓滿，
此名為：得。
然於爾時，其心猶為三摩地、
生愛味、慢、見、疑、無明等、
諸隨煩惱之所染汙，
是故說：未圓滿清淨鮮白。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388, B18）	遁倫集（T42, P388, C6）
寅二、釋二 卯一、明超越二 辰一、舉順超	謂即於此、 已得圓滿清白故， 從初靜慮、 無間超入第三靜慮， 第三無間超入空無邊處， 空處無間超入無所有處。	▽四〇五頁△ 「乃至廣說， 逆超亦爾」等者： 謂從無所有處、 無間超入空無邊處， 空處無間超入第三靜慮， 第三無間超入最初靜慮， 是名：逆超。 順超、逆超，皆唯超一， 故言：亦爾。 無有超二、 能入第三等至者， 以：彼彼處緣相懸遠， 不鄰近故。	今大乘中，依《對法》文，說： 隨生何地，即得成熟何地善心。 據得現起，名為：成熟。 此文即說：身在下地，但起下地生得善心。 會前三證者，諸依新譯經論說： 彼五通、及變化心，皆名：通果。 《順正理》等、皆作此判。 如修通時，無礙斷通壅竟， 次則成熟意地智慧，是其通體。 從此生五通、及化心，皆名：通果。 與定相出入，故天眼耳從定出、還入定。 又無學人退、起上地惑時， 從住分定、起當地惑。 如防上地過時， 得從上地煩惱、入於下地、住分淨定。 無學退時，以無退分，從彼住分，而入煩惱。 既知：生下，未起上地生得善心， 是則，順逆超次，入八定時，不成多句。 俱有六句： 一、有漏順逆均次：入於八定。 二、無漏順逆均次：入於七定。 三、有漏順逆間次：入於八定。 四、有漏順逆均超：入於八定。 五、無漏順逆均超：入於七定。 六、漏、無漏順逆間超：入於八定。 若超色界心出， 可有聞慧、異熟生心、及通果心。	今以非想心出，出在何心？ 彼無聞慧、威儀、工巧、及通果心， 非異地起、生得善心、異熟生心。 業果者：不異地起。 準：滅盡定出，緣三種境、觸三種觸， 許：緣內外有為蘊生。 何妨欲界地、 起有頂地、異熟生心，非業果者。 然，相難知。由此應言： 有漏無漏出、在異類，名為：出心。 非要散位。若爾， 有漏、無漏間入等，云何住異類。 今言：住異、行相別類，名之為：出。 或得起無記心，未乖理也。 「以極遠故，無有能超第三等至， 唯除如來」等者： 此據：極自在超一切地者說。 若七地已前、及波羅蜜多聲聞， 亦能超二地、乃至七地。 大目犍連、入無所有處定， 聞象等聲，便從彼出、超多地故。 〈六十三〉中，具明此事。 又，依自在、超一切地： 謂佛、及不退菩薩。 餘人雖超，不能多地。 若任運起，非超禪者一切皆得。 如轉生九地、及大目犍連，故此不說。 此明「超」故。
卯二、簡極遠二 辰一、明邊際	以極遠故， 無有能超第三等至。			
辰二、簡差別	唯除如來、 及出第二阿僧企耶 諸大菩薩， 彼隨所欲、入諸定故。			
辰二、例逆超	乃至廣說，逆超亦爾。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388, C_9）	遁倫集（T42, P389, A8）
子六、熏修靜慮別二 丑一、徵 丑二、釋二 寅一、辨雜熏修二 卯一、標成就	復次， 云何熏修靜慮？ 謂如有一，已得有漏、及與無漏、四種靜慮，為於等至、得自在故，為受等至、自在果故，長時相續、入諸靜慮。有漏無漏、更相間雜，乃至： 有漏無間、無漏現前，無漏無間、還入有漏，當知齊此，薰修成就。	▽四〇六頁△ 「為於等至、得自在故」等者： 若於等至， 得隨所樂、 得無艱難、 得無梗澀， 名：得自在。 由此自在， 於諸等至、數數入出， 領受現法、身心樂住， 轉更明淨，終無退失， 及淨修治、勝功德道， 是名：彼自在果。	「熏修」中，文有二：初、明二義雜修。 後、明修生差別。 「熏」有五類： 一、純有漏定熏修：謂生下四靜慮，除五淨居。 如此下說：軟中上品修故，受三地果。 二、純無漏定熏修： 謂八地已去、變易生死，有漏定盡故。 三、有漏、無漏、雜修： 即此所說：為於等至得自在故， 及受等至自在果故， 間雜修習，生五淨居等。 四、有漏定散雜熏修： 謂阿羅漢、捨福命行、資命福果。 五、無漏定散雜熏修： 謂二乘、及七地已前菩薩，變易生死。 此第三「雜修」中，有漏：為兩邊。 無漏：一剎那。 居中：名：修成滿。 如五淨居業，異生身造，種在身中任運、但能感下天處，由起希願、熏修成滿， 無漏定力、資昔業種、令勢殊勝、生五淨居，故非有漏，而為中也，其力劣故。 即：與小乘雜修不同。 謂《毘曇》等云： 先、起無漏十六行觀，多念相續。 次、入有漏十六行觀，亦多念相續。	如是展轉、漸略行緣，乃至： 無漏、有漏、各二剎那，名：方便成。 次復更起一念無漏； 次復更起一念有漏，是無間道； 次復更起一念無漏，是解脫道； 名：熏成五品。 熏修，名：有三心。 即用兩頭、無漏熏中、間有漏故也。 又： 初一念有漏：是加行道，伏除定障。 次念無漏：為無間道，正除定障。 後一念有漏：為解脫道，故熏修滿。 若以有漏為中，無漏為初後者， 豈以無漏為加行，有漏為無間道耶？ 次末後解脫，為能資故，所資相順。 「謂如有一，已得有漏、及與無漏四靜慮」等者： 凡熏定者，要須具得四種靜慮、漏、無漏定，方始熏修。 先：用第四定、無漏熏當地有漏； 次：入第三定、無漏熏當地有漏； 乃至初定，從上流注、入於下地，故云也。 依次下文，熏定有五： 一、為等至得自在故。 二、為受等至現法樂住自在果故。 三、為得彼不退道故。 四、為修治引功德道故。 五、為生淨居故。 今此文中，略舉前二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〇六—七頁△	遁倫集（T42, P389, A_5）
卯二、釋自在二 辰一、等至自在	若於是處、是時、是事、欲入諸定，即於此處、此時、此事、能入諸定，是名：於諸等至、獲得自在。	「若於是處、是時、是事、欲入諸定」等者： 四種靜慮、地地差別，名之為：處。 若晝、若夜、時分差別，名之為：時。 諸所知事、境相差別，名之為：事。 於靜慮中，隨所樂欲、多所成辦，是名：獲得自在。	「若於此處、此時、此事，欲入諸定」等者： 〔泰云〕所依身，名：處。云云。 〔基云〕身所住依，名：處。 起定明暗等、時節等，名：時。 隨緣何境，名：事。
辰二、等至自在果四 巳一、樂住明淨	等至自在果者：謂於現法樂住，轉更明淨。		
巳二、得不退道	又由此故，得不退道。		
巳三、引勝功德	又淨修治、解脫、勝處、及遍處等、勝品功德、能引之道。	「又淨修治解脫、勝處、及遍處等」者： 此中「解脫」：謂八解脫。 「勝處」：謂八勝處。 「遍處」：謂十遍處。如下自釋。 「等」言：等取無諍願智、無礙解等，如是等類，名：勝功德。 引此方便，名：能引道。 由淨修治、解脫為先，方能引彼、諸勝功德。 是即：修習解脫、為能引道；諸勝功德、為其所引。 如是差別，應知。	「若有餘取」等者： 由有色界愛為緣、取未全遠離，名：有餘取。 由如是取，攝受先所積集、行等種子、功能現前，是故，命終當生五淨居處：謂：無煩、無熱、善現、善見、及色究竟。 如前〈有尋有伺地〉說。 （卷四・披113頁）
巳四、生五淨居二 午一、略標	若有餘取、而命終者，由此因緣，便入淨居。		
午二、別釋二 未一、舉餘品類三 申一、標差別	由軟中上品、修諸靜慮、有差別故，於一切處、受三地果。	「由軟中上品、修諸靜慮」等者： 由軟中上品、修初靜慮，有三果生： 謂梵眾天、梵前益天、大梵天。 如是， 第二靜慮、亦有三果： 謂少光天、無量光天、極淨光天。 第三靜慮、亦有三果： 謂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 第四靜慮、亦有三果： 謂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 如前〈有尋有伺地〉說。 （卷四・披113頁） 由是故說：於一切處、受三地果。	「若有餘取」者： 取：謂取支。 有殘業潤生、取生。 而命終者，便生淨居。 「等至果」有二：初、得功德果。 後、生淨居果。
申二、指前說	如前：有尋有伺地，已廣分別。		
申三、辨最勝	修習無尋唯伺三摩地故，得為大梵。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〇七頁△	遁倫集 (T42, P389, B1)
未二、例此受果	由軟中上、上勝、上極品、熏修力故， 生五淨居。	「由軟中上、 至…生五淨居」者： 五淨居地：唯是諸聖住止， 不與餘共。 此由：軟、中、上、上勝、上極品、 熏修第四靜慮， 是故：如次受彼地生。	修生差別中，有四：一、生因。 二、染退善進。 三、修因處。 四、辨差別。
寅二、料簡靜慮三 卯一、於彼生	當知：因修清淨靜慮定故，生靜慮地。 不由習近愛味相應。 既生彼已，若起愛味，即便退沒。 若修清淨，還生於彼，或生下定、 或進上定。	「或生下定、或進上定」等者： 最初靜慮，是名：下定。 於一切定，最為下故。 如是漸次勝進、 乃至第四靜慮，是名：上定。 於初靜慮，皆為上故。 身生欲界，名：於此間。 依欲界身、修諸靜慮。 離下欲故，上愛得起， 由是為緣，於當來世、往彼受生。	「既生彼已，若起愛味，即便退沒」者： 非上地中、定可有退。 由多愛味、損減壽命，名：便退沒。此退生也。 此地五門，廣分別中： 上：已三段、解四門訖。 下：第四段、釋諸經宗要。 最後、眾雜義，文分為二： 初、釋宗要：即解前說，總標四門： 靜慮、解脫、等持、等至中、後三種， 由「四靜慮」前已解故，後〈第十三卷〉方釋雜義。 雖此二段、俱是釋經，諸門雜義、各有別故，分成二種。 初中，分三：初、標下說。 次、隨別釋。 後、通結。 別釋中，有三：一、解解脫。 二、解等持：三三摩地已下是。 三、解等至：五現見三摩跋底已下是。
卯二、於修習三 辰一、標	先於此間、修得定已，後往彼生。		
辰二、徵	何以故？		
辰三、釋	非未離欲得生彼故， 非諸異生未修得定、能離欲故。		
卯三、於定樂	又非此間、及在彼處、 入諸等至、樂有差別。 唯所依身，而有差別。	「又非此間、及在彼處」等者： 謂在欲界、及在上地、定樂無別， 唯所依身、有其差別。 即以現在、已得異熟自體、為所依故。	初門，有四：初、釋解脫。 次、釋勝處。 三、釋遍處。 後、總聊簡。 雖勝遍處，準前標說：在等至門。 今：依修生次第故，次解脫而明之。 前：以隨他雜起引生，或隨勝義，故離解脫、入等至門。 解脫除障、最為勝用，故別門標。 今：以初修次第必爾，故便明之，不相違也。
己四、攝諸經宗要等三 庚一、結前生後	復次，已說修習作意相差別， 云何攝諸經宗要？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〇八頁△	遁倫集（T42, P389, B19）	遁倫集（T42, P389, B_3）
庚二、攝釋一切[二] 辛一、攝宗要[十五] 壬一、八解脫等[三] 癸一、標經說 癸二、隨別釋[三] 子一、八解脫[二] 丑一、略辨	謂八解脫等， 如經廣說。 八解脫者： 謂如前說： 有色觀諸色等。	「謂八解脫等」者： 此中「等」言： 等取：三三摩地、 乃至：滅盡定等。 三摩缽底，如前總標， 應知。（卷11・披347頁） 「謂如前說： 有色觀諸色等」者 此指：前「總標」中說： 有八解脫。 謂有色觀諸色解脫：為初。 乃至想受滅身作證 具足住解脫：為後。 （卷11・披347頁） 辛一、攝宗要（分十五科） 壬一、八解脫等（P.479） 壬二、三三摩地（P.490） 壬三、有尋有伺等三摩地（P.497） 壬四、小三摩地等（P.497） 壬五、一分修等三摩地（P.503） 壬六、喜等俱行三摩地（P.506） 壬七、四種修定（P.506） 壬八、五聖智三摩地（P.508） 壬九、聖五支三摩地（P.510） 壬十、有因有具 聖正三摩地（P.514） 壬十一、金剛喻三摩地（P.516） 壬十二、五現見三摩缽底（P.517） 壬十三、勝處等至等（P.519） 壬十四、無想三摩缽底（P.519） 壬十五、滅盡三摩缽底（P.519）	八解脫：以九門辨， 文中，有二：一、標數釋名。 二、辨其行相。 初、標數釋名者： 一、有色觀諸色解脫，乃至： 滅盡解脫，身作證，具足住。 **【略纂】**（T43, P75, C16） 「八解脫」以十門分別。 文中，有三：一、列名。 二、釋總名。 三、辨行相。 **列名者：** **一、有色觀諸色解脫。** **二、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解脫。** **三、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 **四、空無邊處解脫。** **五、識無邊處解脫。** **六、無所有處解脫。** **七、非想非非想處解脫。** **八、滅盡解脫身作證具足住。** 依《俱舍・二十九》云： 初名：內有色想觀外色解脫， 想觀增故，立「想觀」名。 內未伏除，見者色想，名：內有色。 但觀外境，名：外觀色。 大乘不然！ 未離色界欲，或雖已離見者色想， 安立現前，名：有色。 通觀內外，名：觀諸色。 問：《顯揚論》等， 名：內有色想諸色解脫， 何故此中不說「內」字，但言有色？	（三藏云）梵本經論、若若大乘：無內字。 譯加內字，義亦無妨。 〔備云〕初但解脫境體，未解脫境類。 「體」：謂欲界死尸等。 「類」：謂色界色。 第二解脫中：體類俱脫，故名為：外。 〔基云〕古言「內有色想觀外色」，此名不當。 其有色，非唯內故，諸所觀，非唯外故。 今準《顯揚》有色想者：依有色定、意解思惟故。 諸色者：觀內外諸色故。 言「無色想」者：依無色定、意解思惟故。 「外」者：除眼等根、意解思惟餘色故。 據實：初二、通觀內外、而有兼正。 但欲顯第二解脫、已離色欲故，別標：內無色想。 其初解脫、未離色欲，內外俱有色故，但言有色。 號內有色，於理何傷。 「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者： 彼小乘說：內已伏除色想，名：內無色想。 唯觀外境，名：觀外色。 今此論說：已依無色定、離色界染，名：內無色想。 即此諸色、已出染故，名之為：外。 觀此為境，名：觀外色。 上二，言「觀」者：於諸色中，為變化自在故。 意解思惟，顯示彼想故。 「解脫」者：謂能解脫變化障故。 依《對法》說，「內」：謂內身。 已依無色定、伏除見者色想，名：內無色。與此不同。 此中〔備云〕未離欲時，自見，名：內色。 他見非情，名為：外。 然，已得離欲界欲貪， 在色界定內、都觀於色界、欲界之色， 故自他色，合名為：外色。

分科	論文	補註	遁倫集（T42, P389, C_9）	遁倫集（T42, P390, A5）
	前七解脫，於已解脫、生勝解故，名為：解脫。 第八解脫，棄背想受，故名：解脫。	「八解脫」： 【遁倫集】以九門辨： 一、標數釋名。 二、辨相。 三、出體性。 四、所緣境。 五、凡聖得分別。 六、離障差別。 七、依身起。 八、二得。 九、有無漏。 **【略纂】以十門分別：** **一、列名。** **二、釋名。** **三、辨相。** **四、出體性。** **五、所緣境。** **六、凡聖得分別。** **七、離障差別。** **八、依身起者。** **九、二得者。** **十、有無漏。**	〔泰云〕於二界色之上， 色欲未離，名：內有色。 若於此內身、已得離欲時， 即說內身，名曰：外色。 無色欲故。 不唯觀身外色，名：外。 「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者： 「淨」者：第四靜慮中，離八種障， 捨念圓滿清白，名：淨。 此觀：通觀淨不淨境。 《顯揚》說： 「淨」者：一向意解、思惟淨妙色者。 〔基云〕隨轉理門： 或依彼觀相待相入故， 後成一味淨色為論。 《對法論》說：於內淨不淨色、 展轉相待等故。 「解脫」者：謂能解脫、淨不淨變化、 生起煩惱障。 此即：變化時、加行功用， 名為：煩惱障礙心。 故，前二解脫：隨於一事變化之障。 此所解脫：淨不淨中、所有變化、 加行功用、極自在障。 「身」者：意身。 「作證」者：由於智斷、得作證故。 諸根得境、唯身根親； 合身，與「證」名。	前二解脫：意解思惟、尚疎遠故， 與其「觀」名。 此第三解脫：除障最勝，名：身作證。 故《對法》說：此八種，名：聖住。 諸聖所住故。 然，諸聖者：多住第三、第八。 此二勝故，於二界中、各在邊故。 世尊經中說： 「身作證」：於色無色障斷無餘， 證得轉依，勝餘六故。 「具足住」者： 是第四靜慮根本圓滿。 第八亦爾，有頂圓滿。 餘名可解。 今此文中（釋名中），但釋通名。 「前七解脫，於已解脫、生勝解」者： 七所觀法，要離彼地煩惱障染， 方始修作，名：已解脫。 今觀彼境，為除定障、 起神通功德、而生勝解，故名：解脫。 「第八解脫，棄背想受」者： 前：遠無間道，雖滅想受障， 今方得名：解脫。 正起解脫時，但暫棄背想受， 立「解脫」名。 非時方始解脫定障，先已離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〇八—九頁△	遁倫集 （T42, P390, A19）
丑二、別廣[六] 寅一、有色觀諸色[二] 卯一、徵	云何有色觀諸色？	「云何有色觀諸色」等者： 此中「觀」者： 謂於諸色中、為變化自在故。	第二、辨相中，唯辨七解脫。 後、等至門：方釋第八故。 「謂生欲界」等者：釋有色義。 此說：初修未離色染。
卯二、釋[二] 辰一、辨有色[二] 巳一、標義	謂生欲界、已離欲界欲，未離色界欲， 彼於如是所解脫中、已得解脫； 即於欲界諸色， 以有光明相、作意思惟，而生勝解。	「作意思惟，而生勝解」者： 謂顯示彼相故。 如《顯揚》（四卷・二頁）說。	若已離者，見者色想、安立現前，名為：有色。 「彼於如是所解脫中，已得解脫」者：釋解脫義。 其所觀色，於欲界欲、所解脫中，已得解脫故。 「即於欲界諸色，以有光明相、作意思惟」等者： 此明：觀義。不同小宗：作不淨想。
巳二、釋名[二] 午一、標	由二因緣，名為：有色。	「於諸勝處、所制少色」等者： 此中「少色」：謂諸有情資具等色。 即於是中、美妙顯色，說名為：好。 與此相違，說名為：惡。 聲香味觸、不可意色，說名為：劣。 與此相違，說名為：勝。 如說少色，如是， 於多色中：好惡、劣勝，差別亦爾， 由是說言：乃至廣說。 言「多色」者：謂諸宮殿、房舍等色。 如是一切，當知：前四勝處之所制伏， 唯說欲界、情、非情、色為所觀故。	今此說：觀光明想故。 有二因緣，名為有色：一、生欲界、得色界定故。 二、於光明、而作勝解故。 「欲界諸色，於諸勝處、所制少色」等者： 此答：所觀色，即勝處境。初勝解想、而觀之故。 「若好若惡」等者：此答行相。 前三解脫：引勝處、遍處、諸聖神通。 後四解脫：隨應能引、無諍等功德。
午二、釋[二] 未一、約界辨	謂生欲界故，得色界定故。		
未二、依相辨	又於有光明、而作勝解故。		
辰二、辨觀行[三] 巳一、略問答[二] 午一、問	問：觀諸色者，觀何等色？復以何行？		
午二、答	答：欲界諸色，於諸勝處、所制少色， 若好若惡、若劣若勝、如是於多，乃至廣說。		
巳二、更徵釋[二] 午一、修習觀行	何故修習如是觀行？ 為淨修治、能引最勝功德方便。		
午二、最勝功德	何等名為最勝功德？謂勝處、遍處、 諸聖神通、無諍、願智、無礙解等。		
巳三、明所為	雖先於彼欲界諸色、已得離欲， 然於彼色、未能證得勝解自在， 為證得故，數數於彼思惟勝解。		
寅二、內無色想觀外諸色[二] 卯一、徵	云何內無色想觀外諸色？		
卯二、釋[三] 辰一、標義	謂生欲界、已離色界欲， 無色界定、不現在前；		

「謂生欲界，已離色界欲」者：此釋內無色想義。

先依空處定，已離色界染故。

【略纂】（T43.P76.B16）

《顯揚論》說：內無色想者，

依無色定、意解思惟故。

「無色界定、不現在前」者：釋觀外諸色義。

無色不能觀諸色故，依色界定、現觀外諸色，

故無色定不現在前。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〇九頁△	遁倫集（T42, P390, B6）	遁倫集（T42, P390, B_9）
辰二、釋名二 巳一、外色	又不思惟彼想明相， 但於外色而作勝解。	彼想明相、內色所攝，非此所觀， 是故說言：又不思惟。 已離色欲所有諸色，是名：外色。	上說：未得無色定，未離色界欲、 外觀諸色，名：初解脫。 已得無色定，已離色界欲， 觀外諸色，名：第二解脫者。	「又不思惟彼想明相， 但於外色而作勝解」：釋觀義。 「若於是色、已得離欲， 說彼為外」者：即此已離染色， 以出染故，名之為：外。
	若於是色已得離欲， 說彼為：外。	此中「諸色」當知如前說：欲界色。	此依初業說。	觀此一切諸色為境，名：觀外色。
巳二、內無色想	由二因緣， 名：內無色想。 謂已證得無色等至、 亦自了知得此定故。 不思惟內光明相故。	謂諸勝處所制、少色多色、品類差別， 依無色定，於此諸色作意思惟， 是故說言：但於外色而作勝解。	由俱解脫者，定得初解脫故。 若先不入無色定，未伏除見者色想， 作光明相、而觀諸色：是初解脫。 若先入無色定，已伏除見者色想， 不思惟光明相， 但觀外色中、好惡等：是第二解脫。 故此中言：又不思惟、彼所想之明相。 觀漸成故，但於外色而生勝解。 由：此俱解脫者，亦成初解脫故。	不唯觀外塵，名「觀外色」。 若準《對法》內身，名：內。 外塵，名：外。 觀塵為境，名：觀外色。 彼說「內外」二義，乍同小宗。 依無色定、離內色染等，與彼差別。 上二解脫，依《俱舍》說。 初二靜慮： 能除欲界、初靜慮中、顯色貪故， 彼不淨觀、可作是說。
辰三、指餘	餘如前說。	「餘如前說」者： 謂觀諸色，說之為：餘。 此不更釋，故指如前。	《對法》解「初解脫」云：	今作光明想等， 《顯揚・第二十》說：此二除變化障， 為於變化、得自在故，修二解脫。 變化既通四靜慮有故， 初二解脫：通依四靜慮。 同《成實論》仍在根本，非諸近分地。 彼欣趣修，都無通果。 此容預修，有通果故。
寅三、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二 卯一、徵	云何淨解脫、 身作證、具足住？	「云何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者： 謂依止靜慮，於內淨不淨諸色， 已得展轉相待想，展轉相入想、 展轉一味想。 故於淨不淨變化、無有艱難， 名：淨解脫。 此如《集論》（八卷・三頁）說。 「身」者：意身故。 「作證」者：由智斷得作證故。 「具足」者：謂修習圓滿。 「住」者：謂於入住出、隨意自在。 此如《顯揚論》（四卷・三頁）說。 今略釋名，義如下說。	於內未伏除、見者色想：即初習業者。 或現安立、見者色想：即業滿者。 俱解脫等所起解脫， 於其內身、雖已離欲， 安立色想、而現在前，觀於外色故。 彼釋「第二解脫」云： 謂、內已伏見者色想：是初業者。 或現安立見者無色想：是業滿者。 俱解脫者所起解脫，義準前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一〇—一頁△	遁倫集 （T42. P390. C5）
卯二、釋二 辰一、明淨解脫三 巳一、標	謂如有一，已得捨念圓滿清白， 以此為依，修習清淨聖行圓滿， 名：淨解脫。	「已得捨念圓滿清白」等者： 第四靜慮已得自在，名：得捨念圓滿清白。 為得增上安樂住故，一向意解思惟淨妙色， 解脫淨不淨變化障，是名：修習清淨聖行圓滿。 由是義故，名：淨解脫。	「淨解脫」中： 「已得捨念圓滿清白」者：此釋淨義。 一剎那中離過，名：清。 相續離過，名：白。
巳二、徵	何以故？		
巳三、釋	三因緣故：謂已超過諸苦樂故， 一切動亂已寂靜故， 善磨瑩故。	「三因緣故」等者：此中， 「超過苦樂」：即苦樂解脫。由此因緣，得捨清淨。 「動亂寂靜」：即解脫動亂。由此因緣，得念清淨。 「善磨瑩」者：即解脫淨不淨變化障。 由此因緣，修習清淨聖行圓滿。	「以此為依，修習清淨聖行圓滿，名：淨解脫」者： 此依第四定，於青等四色、隨觀一色，作清淨解。 亦可總觀四色，作清淨解。如觀花樹。 後「勝處」中，方別觀四色。此中說：得捨念淨故。 下，復以三義釋此「淨」名。 云「謂已超過諸苦樂故、亂動寂靜故、善磨瑩故」： 此「淨解脫」：唯在第四根本，非近分。
辰二、名身作證	身作證者： 於此住中，一切賢聖多所住故。	依如是諸義，得「淨解脫」名。	此亦：內無色、而觀外色。由前已說，故此略之。 次、「四無色解脫」：皆已離自地欲。 依根本地，重觀自境，思惟勝解、令障更遠， 引生勝德，立「解脫」名。
寅四、 空無邊等解脫二 卯一、 空無邊處解脫	云何空無邊處解脫？ 謂如有一，於彼空處已得離欲， 即於虛空思惟勝解。	「一切賢聖多所住故」者： 證智及斷，是名：賢聖。 由此故說：賢聖所住。	然今論文：「空識二解脫」言：離自地欲。 後二，不言：離自地欲者，無學身中、影略而說。 準前，應言：離自欲故。 若依有學等，得不要離染，故此不說。 又「空識處」： 言「思惟自地」者：由彼二，名「自地」為稱。 「無所有處」：以識無有為自地名， 故於識處、思惟勝解。
卯二、例 識無邊處解脫	如是，識無邊處解脫， 於彼識處已得離欲， 即於是識思惟勝解。	「有頂解脫」等者：此即：非想非非想處解脫。 為欲證得、最勝寂靜、住自在故，及為解脫彼障故， 唯即於此、所解脫想、意解思惟， 更不於餘、而作勝解。除想解脫、更無餘故， 非於此處、得離欲故， 由是道理，應知「離欲」，說名為：餘。 云何名為：所解脫想？ 謂於是處，解脫一切：有所有想、無所有想， 由是故得「非有想」名。 如下〈聲聞地〉釋。（卷33・披1080頁）	「有頂解脫」：亦然。 下之三地，名：想生處。 遍於此處、思惟勝解，唯在根本、非近分地。 上已依論，二門分別。（三門分別）
寅五、 無所有處解脫	無所有處解脫者： 謂已得無所有處， 於識無邊處思惟勝解。		
寅六、非想 非非想處解脫	有頂解脫： 更不於餘、而作勝解， 乃至遍於、想可生處， 即於是處、應作勝解。		

遁倫集（T42, P390, C_6）

三、出體性者：

〈七十三〉說：五法之中，

世間、出世間、正智為自性。

有漏者：分別中，世間正智攝。

無漏者：即無分別智，後得智攝。

唯慧為性，緣色非色、及真如境，

離諸定障，引生勝德，非餘能故。

若相應體：初七、四蘊性。

眷屬、五蘊性。

第八解脫：二十二法。

滅盡定：以前所薰、厭心種子、為自體故。

四、所緣境者：

初二解脫：以顯色相、及真如相，為所緣境。

第三解脫：以攝受相、及真如相，為所緣境。

攝受相者：於內淨不淨色、展轉相待、

展轉相入、展轉一味。如《對法》說。

次四解脫：各以自相、及真如為境。

初三解脫：以色無色為境。

次四解脫：唯無色為境。為斷此障，起此觀行。

第八解脫：無所緣也。

五、凡聖得分別：

有義：初七解脫：通凡聖得。

第八解脫：唯聖得，唯無漏故。

〈七十三〉說：異生聖者：同得初三，然有差別。

內外二道：通得無爽。

除變化障，得自在故。

遁倫集（T42, P391, A11）

然《瑜伽・第十五》云：

初三解脫：於一切色得自在故，便能引發諸聖神通。

不與一切異生共有者：

彼論自說：不還、阿羅漢所作。

不說：異生不作初三。

次四解脫：《對法論》說：聖弟子所得者，

若得意者、聖之弟子，異生亦得。

【略纂】（T43, P77, A_1）

次四解脫：《對法論》說：聖之弟子所得、能順無漏。

是清淨性，方名：解脫。解脫愛味故。

外道依無色、多生愛味，執為涅槃。

故由此變顯，不簡前三，唯聖弟子得故。通外道。

有義：唯前三通內外道、凡聖皆得。

論唯說：此異生得故。

後五：唯聖得。論說：聖之弟子。

不說：異生故。

六、離障差別：

《顯揚・二十》說：對除六障。

一、變化障：初二所除，能變能化，

由觀光明、殊妙無礙、及為少多等、得自在故。

二、最極現法樂住障：第三所除。

《對法論》說：能斷淨不淨色變化障、

及於此中煩惱生起障。

此障：即於淨色變化、加行功用、

與不淨色變化相違。

體：即硬澁無記之性，名為：煩惱。

三、往還障：第四所除。

由空諸色無障礙故，

為方便已、入色四定、根本之地，往還自在。

遁倫集（T42, P391, A_4）

四、引無諍等勝功德障：由識所除。

彼諸功德體即識故，

此為方便已，起第四靜慮，發諸功德。

五、諸漏及有障：「漏」：謂煩惱。

「有」：謂有頂。

此即無色惑苦二法，由第六、第七解脫、所除。

第六解脫：正能除之。

第七解脫：除之令遠。

六、寂靜最極住障：第八所除。滅定寂靜、極勝住故。

〈第十五〉說：後五解脫，

唯言：能引想受滅等至者，

依成滿位，亦不相違。

七、依身起者：

後五解脫：三界身起，許：無色界起滅定故。

初三解脫：有義：唯欲起，由教力故。

此卷論云：由二因緣，名為：有色。謂生欲界故。

有義不然：通二界起。

初修解脫：遍處為果，必在欲界；如前道理。

後成滿時：遍處為因、解脫為果。

何妨色界、亦得後起，

豈生色界、不得名：有色，而不修通耶？

八、二得者：

佛及麟角身中：八皆離欲得故。

在餘身中：皆加行得。

要離彼地染後、方修得故。

九、有無漏：

在佛身：皆無漏。

在餘身中，第八：唯無漏。

餘七：通有漏、無漏。

通是世間、出世間、二智為體故。

下〈第十五〉更當廣辨。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一一頁△	遁倫集 (T42, P391, B16)
子二、八勝處三 丑一、釋得名	復次，先已修治作意勝解， 後方能起勝知勝見，故名：勝處。	「先已修治作意勝解， 後方能起勝知勝見」等者： 此中「知」者：謂由奢摩他道。 「見」者：謂由毘缽舍那道。 如《顯揚》（四卷・四頁）說。 由此二道，勝伏所緣，故名：勝知勝見。 勝處有八：一、內有色想，外諸色觀少。 二、內有色想，外諸色觀多。 三、內無色想，外諸色觀少。 四、內無色想，外諸色觀多。 五、內無色想，外諸色觀青。 六、內無色想，外諸色觀黃。 七、內無色想，外諸色觀赤。 八、內無色想，外諸色觀白。 一一差別，如《顯揚》釋。 （T31.P497.C19）	次、「八勝處」以三門辨：一、釋名：先、列。 後、釋。 【略纂】「八勝處」略以五門分別：一、列名。 二、出體。 三、釋別名。 四、依境分別。 五、問答分別。 一、列名者： 一、內有色想觀外色少：若好若惡、若劣若勝， 於彼諸色，勝知勝見，得如實相。 二、內有色想觀外色多。 三、內無色想觀外色少。 四、內無色想觀外色多。 此後三種，「若惡好」等言：皆如初說。 五、六、七、八，後四勝處，皆：內無色想， 然，觀外諸色、青黃赤白、四種有異。 此中：內有色想、內無色想等，如「解脫」中說。 前解脫中：有色，不言：內。 今言內者，前以：設雖於內身見者色想、 安立現前未離色染者， 以：一切色染皆未離故，但言有色、而不說內， 即以此一切色而為境界，起光明想、 未出色染故，名：觀諸色。 或通觀內外色，不可名：觀外色。 今此勝處：唯觀非根色，不觀根色。 內有根色故，名：內有色。與前差別。 餘「少多」等：如文自釋。 二、出體者： 《對法》《顯揚》俱作是說：初二勝處：初解脫所出。 次二勝處：第二解脫所出。 後四勝處：第三解脫所出。
寅二、簡今義	於此義中，意顯隱蔽、及自在勝。 前解脫中，勝解自在。 今於勝處，制伏自在。		
丑三、釋經言五 寅一、觀色少	觀色少者：謂諸有情資具等色。		
寅二、觀色多	觀色多者：謂諸宮殿房舍等色。		
辰一、形奪卑下 卯二、列釋五	一、形奪卑下，故名為：勝。 謂如有一，以己勝上工巧等事， 形奪他人、置下劣位。		
卯一、總標	此勝，當知復有五種。		
丑二、明勝義二 寅一、舉一切二			
辰二、制伏羸劣	二、制伏羸劣，故名為：勝。 謂如有一，以己彊力摧諸劣者。		
辰三、能隱蔽他	三、能隱蔽他，故名為：勝。 謂瓶盆等、能有覆障， 或諸藥草、咒術、神通、有所隱蔽。		
辰四、厭壞所緣	四、厭壞所緣，故名為：勝。 謂厭壞境界，捨諸煩惱。		
辰五、自在迴轉	五、自在迴轉，故名為：勝。 謂世君王，隨所欲為、處分臣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四一二頁△	遁倫集（T42, P391, C4）	遁倫集（T42, P391, C_8）
寅三、觀好惡等二 卯一、別釋四 辰一、好色	言好色者： 謂美妙顯色， 一向淨妙故。		淨解脫中：初之二想：淨與不淨， 展轉相待、展轉相入。 如是展轉，總一切色， 合為一味、清淨想解，名：展轉一味。 故：後四勝處，第三解脫所出。 故：此八體，即：前三解脫也。 問：若爾，前三解脫、 與八勝處，有何差別？ 《俱舍》云：前、修解脫：唯能棄背。 後、修勝處：能制所緣。 隨所樂觀、或修不起。 今釋：初修前三解脫，除二種障。 由此：能生勝知勝見，名：勝處。 修成滿者：由八勝處、勝伏所緣， 能令初三、解脫清淨， 是謂：解脫勝處差別。 問：何故，解脫、遍處，通觀非色？ 八勝處中，唯觀諸色？ 答：離障遍觀色非色等，勝伏境時， 色相難勝折伏、好惡難勝折伏故。 色勝伏已，於無色中、亦得自在。 故從難勝，唯立：色勝處。	第二解脫：緣一切色處故。 第三、第四勝處、亦觀： 於彼一切色處、若少多等。 然以：有情、非情、形量小大、 內外別故，分成少多。 故依有色及與無色、各緣二境、分成四種， 故：諸勝處不減不增。 故《對法》說： 「少色」者：有情數色、其量小故。 「多色」者：非情數色、其量大故。 《顯揚論》中： 唯依：資具、非資具，分成少多。 今此論中：以有情及資具，合名為：少。 宮殿等，名：多。 形量別故，各據一義，亦不相違。 「好惡劣勝」等：依少多色之差別故， 故不別立。 然在欲界，初四勝處， 具觀：四塵同聚色處。 在色界中，唯觀：聲觸同聚色處。 準初二解脫：唯觀色塵。 故初四勝處中：具觀色境。
辰二、惡色	與此相違， 名為：惡色。			
辰三、劣色	言劣色者： 謂聲、香、味、觸、 不可意色。			
辰四、勝色	與此相違， 當知：勝色。	「此四顯色」等者： 好、惡、勝、劣，四所觀色， 當知即前：少色、多色所攝。 然非唯顯，疑有誤文。 由彼所觀有情資具、宮殿等色、 非唯顯色之所攝故。 又：於劣勝色中， 說：有聲香味觸色故。		
卯二、明攝	此四顯色： 有情資具、 宮殿等攝。			
寅四、勝知	言勝知者： 謂數數隱蔽 所緣勝解。			
寅五、有如是想	有如是想者： 謂有制伏想也。	「有如是想」等者： 制伏自在、 不起慢想，是名：有制伏想。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392, A10）	遁倫集（T42, P392, A_9）
		▽四一二頁△	或初二解脫：初雖唯觀色、引生初四勝處，勝處起已、復觀四塵，折伏自在、引生解脫，後成滿位。 復唯觀色、光明等境，能為變化。 故《顯揚》云：由三解脫故、得勝定自在。 由得彼已，方說：勝色自在成就。此以解脫：為因。 勝處：為果。 又云：此八勝處、與修三種緣色解脫、作所依止，此以勝處：為因。 解脫：為果。初修、後滿、有差別故。 論唯說言：此四顯色，非色處顯。 謂聲香味觸劣勝之色，所觀明顯，名為：顯色。 非但以色，亦以真如為所緣。 〈七十二〉云：思惟色真如相故，得勝知見；異生不爾。	略辨義已，文分為二： 初、解「勝處」名。 次、別解「少多」等義。 「處」者：是所緣。 「勝」者：是能緣。
子三、十遍處三 丑一、釋得名	復次，由諸遍處， 於勝解事、 生遍勝解， 故名：遍處。	「由諸遍處」等者： 遍處有十：謂地水火風、 青黃赤白、虛空及識。 由此遍處、所緣遍故， 於勝解事、生遍勝解， 得「遍處」名。	**【略纂】（T43. P78. B5）** **五、問答分別者：** **問：前三解脫、與八勝處，有何差別？** **《俱舍》云：前修解脫，唯能棄背。** **後修勝處，能制所緣，隨所樂觀，或終不起。** **今釋：初修前三解脫，除二種障；** **由此能生勝知勝見，故名：勝處。** **修成滿者，由八勝處、勝伏所緣，** **能令初三解脫清淨，是謂：解脫勝處差別。** **問：何故，解脫、遍處，通觀色非色？** **八勝處中，唯觀諸色？** **答：離障遍觀色非色等，** **勝伏境時，色相難勝折伏，好惡難勝伏。** **故色勝伏，已於無色中、亦得自在，** **故以難勝，唯立：色勝處。餘門如前。**	第三、「遍處」以四門辨： 一、釋名：先、釋通名。 後、別名。 「於勝解事」者：釋處義。 隨應即前：解脫等境故。 「生遍勝解」者：釋遍義。 此假勝解、作遍想故。 此釋通名也。
丑二、釋經言二 寅一、無二	言無二者： 謂諸賢聖， 無我、我所、 二差別故。			
寅二、無量	言無量者： 遍一切故。	「遍一切故」者： 無有分際、相遍滿故， 名：遍一切。	**初三解脫，論有二門：一、釋總名。** **二、解別相。** **餘勝見等、諸差別義，** **皆廣如《對法十三》《顯揚第四》等說。**	**【略纂】「遍處」以六門分別：** **一、釋通名。（T43. P78. B20）** **二、列名。（T43. P78. B_8）** **三、廢立。（T43. P78. B_4）** **四、所緣境。（T43. P78. C10）** **五、出體性。（T43. P78. C16）** **六、問答分別。（T43. P78. C_7）**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三頁△	遁倫集（T42, P392, A_4）	遁倫集（T42, P392, B12）
丑三、明建立二 寅一、八色遍處二 卯一、徵	何故遍處 唯就色觸二處建立？	「遍處、唯就色觸 二處建立」等者： 前四遍處：觸處所攝。 次四遍處：色處所攝。 是故此說：唯就色觸二處建立。 建立因緣，略有三種： 謂由色觸二處， 共自他身，是為第一因緣。 徧有色界，是為第二因緣。 恆常相續，是為第三因緣。 所餘眼等根、色香味、及聲聞、 闕隨一故，是故：不依建立遍處。 謂「眼等根色， 唯屬自身」：闕共自他。 「香味二塵， 不遍一切」：闕遍有色。 「聲聲有間」：闕常相續。	謂地水火風、青黃赤白、空處、識處。 如經言：謂地遍處。 一、能解了、上下及傍、無二無量， 如是乃至、識遍上下及傍、無二無量等。 此中唯釋：無二無量。 餘如《顯揚・第四》等說。 二、出體性者：《俱舍》云： 初八遍處：唯從第三解脫所出。 後二遍處：即彼空識二解脫。 今者，初八：以慧。 後二：四蘊為自性。 初八遍處、善清淨故， 能引賢聖勝解神通、及轉變神通。 二通雖依四地而有， 不可隨應從初二解脫，勝滿唯第三。 故此論云：如是有色諸遍處定， 色界後邊故，從第三解脫所出。 理同《俱舍》所說通途。 三、廢立者： 論自解說，瑜伽又說。 然由所依、真如遍滿， 能依、色非色亦復遍滿。 能依之中，所依造色遍滿故， 能依造色亦遍滿。 唯說：能依中，實顯色遍滿。 不說：假顯形亦遍滿。	唯說：所依實觸遍滿。 不說：能依假觸亦遍滿。 既說：所觀色境空遍滿。 亦說：能觀識境遍滿。 餘非遍滿，故非遍處。 然《涅槃經》中〈第三十一〉說： 除火取無所有處者： 事火外道、以火為天， 說火體遍，便增彼執。 故對彼機、除火遍處，無所有處。 有觀察時，觀識遍無少分所有， 所無境遍，亦名：遍處。 今諸論中：依極自在已、方修遍處、 觀無少所有境。 非必觀所無識遍一切故，不立遍處。 佛於彼假名，於此實說故。 問：勝處引生、遍處方起， 何故勝處無後二、初四？ 答：勝伏所緣、方生遍果， 果法勝故，加因六種。 勝處：唯依伏殊勝境，不說所餘。 遍處用勝者： 此下文說：引生神通等故。 勝處劣者：唯勝伏所緣， 不能引生廣功德故。 所餘門義，如解脫，應知。 〈六十二〉說：修十遍處，能為五事。 如彼廣說。
辰二、簡非	眼等根色，唯屬自身。 香味二塵，不遍一切。 聲聲有間，是故不說。 如是有色，諸遍處定。			
寅二、空遍處	色界後邊， 於無色中、空遍一切， 故立：遍處。			
寅三、識遍處	識所行境，遍一切故， 亦立：遍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一三頁△	遁倫集 (T42, P392, B_3)
癸三、明次第二 子一、辨相二 丑一、標漸次	復次，修觀行者， 先於所緣、思惟勝解，次能制伏。 既於制伏、得自在已， 後即於此、遍一切處， 如其所欲、而作勝解； 是故、此三，如是次第。		
丑二、顯最勝三 寅一、八色遍處二 卯一、能引神通	八色遍處善清淨故， 能引賢聖勝解神通、 及於諸事轉變神通。 如其勝解，隨所轉變、皆能成就。	「能引賢聖勝解神通」等者： 「勝解神通」：謂神境智。 此能領受、示現諸神境故。 「轉變神通」： 謂彼神境、一變為多、多變為一故。 依定自在， 於餘所有自相、可變色物、起餘勝解， 皆隨勝解、一切轉變、如實非餘， 是名：轉變。 如下〈菩薩地〉說（卷37・披1222頁）	四、所緣境者： 〈七十二〉說：又十遍處：由勝所緣力，應知。 其相差別者：此用大種、及真如相為所緣。 若不爾者，所依不遍，能依亦應不成遍滿。 由真如境、極遍滿故，能依亦得成遍滿名。 又，空識相及真如為所緣，不但唯以有為為境。 今：即以色處、觸處、四蘊、及真如：為所緣。 第四、總料簡中，有三：初、釋解脫、勝處、遍處次第。 次、解遍處作用。 後、以喻顯三法次第。 此法次第，略有三義： 一云：一、隨轉理門：即此門是。 二、依真實理門： 〈六十三〉說：勝處、遍處、是諸解脫、能清淨道。 《顯揚第四》說：由諸勝處、勝所緣故， 由諸遍處、所緣遍故， 能令解脫清淨，應知。 二云：真實理中，一、初修行門：即此文是。 二、後成滿門：即餘文是。 三云：一、依如量智修門：即此文是。 二、依如理智修門：即餘文是。 先、依世俗智，起勝知見已； 次、依如理智，入遍處解脫。 「勝解神通」者：隨所意解、皆能稱遂， 遠作近解，屈申臂頃、至色究竟等。 「轉變神通」者：轉換舊形、而作異相。 又，勝解神通：意解思惟。 轉變神通：能成實事。 別釋經宗要中，有三。 下，第二、解「等持」：前、別有十一。 下、解十門，闕第十一，如前已釋。
寅二、識遍處	由識遍處、善清淨故， 便能引發：無諍願智、 無礙解等、諸勝功德。		
卯二、能變受用	又能變作、金銀等物，堪有所用。	「又能變作、金銀等物」等者： 前說：轉變如幻所作，不堪受用。 今此不爾！ 謂能變作、財食眾具， 與實無異，堪能受用，是故別說。	
寅三、空遍處	由空遍處、善清淨故， 隨其所欲，皆轉成空。		
子二、喻合三 丑一、解脫位	譬如世間、瓦鐵金師， 初和泥等、未善調練。 解脫位、亦爾。		
丑二、勝處位	如善調練，勝處位、亦爾。		
丑三、遍處位	如調練已、隨欲轉變， 遍處位、亦爾。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一四頁△	遁倫集 （T42, P392, C18）
壬二、三三摩地二 癸一、牒	復次，三三摩地者：		三三摩地中，文分為三：初、別明三摩地行境別相。 次、明三摩地行別境同相。 後、釋先後次第妨難。
癸二、釋三 子一、別辨相三 丑一、空三摩地二 寅一、徵	云何空三摩地？		初之一門：安立諦行。 其第二門：非安立行。初之一門：別相行。 次之一門：通相行。是謂差別。
寅二、釋二 卯一、略標	謂於遠離有情、命者、 及養育者、數取趣等，心住一緣。		就初文中：初、標空三摩地行相。 「當知：空性略有四種」下：總釋空性差別。
卯二、廣辨二 辰一、舉種類二 巳一、總標	當知：空性，略有四種。		《顯揚・第二》說云：空有二種。一、所知。 二、智。
巳二、別釋四 午一、觀察空	一、觀察空：謂觀察諸法空無常樂， 乃至、空無我我所等。	「觀察諸法空無常樂」等者： 諸行生滅，是故：無常。 有漏麤重，是故：無樂。 除蘊體外，餘不可得，是故：無我我所。 「等」言：等取不淨，應知。 此「觀察空」，亦名：應所修空。 由：於內外二種境界、觀察修習故。	所知者：謂眾生及法。 遍計所執性中，此二無性、及彼所餘無我有性。 於諸法中，所執性無：即是無我性有。 無我性有：即是所執性無。 即以此中：有及非有、無二之性，名：所知空。 空智者：謂緣彼境、如實了知。 彼論意說：所執法、有情空、及真如空性，俱名：所知空。 觀彼無時、見此有故， 證此有時、見彼空故，有空無二，俱名：境空。 此說空行，所證所空，能觀彼心，即名：空智。 此中所言「謂於遠離有情命者」等：即所觀中、所空空境。 「心住一緣」：即彼空智。此依三乘、通所觀空。 但言「遠離有情命者」等：唯說人空，不說法故。 唯說所空，不說所證空。 彼說無二：有無雙彰。 此說所無：不辨真有，故不相違。 總釋「空差別」中，有兩番釋。
午二、彼果空	二、彼果空： 謂不動心解脫、 空無貪等、一切煩惱。	「不動心解脫」者： 謂阿羅漢根性利故，是不退法， 一切皆以無漏道力、而得解脫， 於一切種都無退失， 是故名：不動心解脫。 如下〈攝事分〉說。（卷90・披2684頁） 此「彼果空」，亦名：應所證空。 由：於內外二空、正能作證故。	
午三、內空	三者、內空： 謂於自身、空無計我我所、 及我慢等、一切僻執。		
午四、外空三 未一、標相	四者、外空：謂於五欲、空無欲愛。		
未二、引經	如說：我已超過一切有色想故， 於外空、身作證具足住， 乃至廣說。		
未三、釋義	此中，緣妙欲想，名為：色想。 此想所起貪欲斷故，說為：外空。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一四頁△	遁倫集 (T42, P393, A9)
辰二、明方便[二] 巳一、思惟 內外空等[二] 午一、於內外空	又修行者， 由彼果空，或時作意思惟外空、 或時作意思惟內空。	「或時思惟內外空性」者： 〈攝事分〉(卷90・披2681頁)說： 正見圓滿、已見諦跡、諸聖弟子， 皆能如實、越彼邪空，亦能如實、入正不空， 以世間道、及出世道、修習空性。 其義云何？ 謂於此處、彼非有故，正觀為空。 若於此處、所餘有故，如實知有。 今觀於自內身：蘊非不有，我我所無， 於外五欲：事非不有，貪愛應無， 是名：思惟內外空性。	〔基判〕初：依無學者、四種空性。 後：陳有學者、四空差別。 **【略纂】**(T43. P79. B10) **然四空中：初所觀察空，正是觀境。 後之三種空，成滿位。因空所除，假名為：空。 由觀察空，空無所執；後三不爾，故假名：空。 「彼果空」者：謂空滿位。由觀空故，煩惱皆滅。 「內空」者：由觀空故，內計執滅。 「外空」者：由觀空故，空無欲愛。** 〔景釋〕初番：觀察空者，即是學人。 總觀：諸法之上、空無橫計、苦樂淨我、及我所等。 後之三空：是無學人，觀於自身、及外五塵空、無煩惱。 於中：初「彼果空」：無學人。即總觀內自身、 及外五欲空、無煩惱。 此觀：由觀察空，得名：彼果空。 第三、內空、 第四、外空：即別觀自身、及外五欲空、無煩惱。 及引經證，如文可知。 「又修行者」下：第二番釋。即是初修行人、學作此觀。 言「由彼果空，至：思惟內空」者： 此初行者，別觀無學之人、於外五欲空無煩惱； 別觀無學之人、於自內身空無煩惱。 言「由觀察空，或時思惟內外空性」者： 明：初行者，將彼無學內外空義、 類觀自身內外空性，總觀察之。 由此觀力，心俱證會內外空性。 言「設復於此內外空性，不證會者」等者： 明：初學者，於內外空不能證會，便應思惟無常苦想， 不為我及慢所動，便於內外二空俱證。 〔基云〕此即顯空無我行，名為：空行。 空無有情、及法我故。
午二、於彼空性	由觀察空，或時思惟內外空性， 由此力故，心俱證會。		
巳二、思惟無動[三] 午一、標應作	設復於此內外空性、不證會者： 便應作意思惟無動。		
午二、釋無動	言無動者：謂無常想、 或復苦想。 如是思惟，便不為彼我慢等動。		
午三、結證會	由彼不為計我、我慢、 乃至廣說、動其心故， 便於二空，心俱證會。		

【略纂】(T43. P79. B16)

有學者，四空差別中：

「又修行者」者：謂諸凡聖有學。

「由彼果空，或時作意思惟外空」等者：

此說：由希彼果空故，思惟外內二境為空。

或由觀察所執空故，思惟內外二種俱空。

「由此力故，心俱證會」者：

由希彼果空力、

及由觀察空力，於內外空、俱能證會。

能證會已，便：彼果空、

及觀察空，二種圓滿。

今此即顯：空無我行，名為：空行。

空無有情、及法我故。

我性、我用、我體、我義，二俱空故，

隨其所應，名：空無我。

分科	論文	披尋記▽四一五頁△	遁倫集（T42, P393, A_2）	遁倫集（T42, P393, B13）
丑三、無願心三摩地	云何無願心三摩地？ 謂於五取蘊，思惟無常、或思惟苦，心住一緣。		「無願」中： 「謂於五取蘊，思惟無常、或思惟苦」者： 〔基云〕此說：三界、五取蘊法，名：無願境。 心住一緣，名：三摩地。 《顯揚》又云： 「無願」有二：一、所知。 二、智。正與此同。 即以無常、及苦、併集四行，名：無願行。 此以無常苦果行、攝因行等故。 「無相三摩地」中：初、釋行相。 後、釋彼經。 「謂即於彼、諸取蘊滅、 思惟寂靜」：是無相境。 「心住一緣」：是三摩地。 《顯揚》說：「無相」有二種：一、所知。 二、智。 「所知」者：謂即所知空境。 由此境相，一切諸相之所不行。 「智」如前說。 此說：前空境中，真如空相、 諸相不行，名：無相境。 即是此中：諸取蘊滅。 不說：所執空，名：無相境也。 前說：因證彼空，所空、所證空、二，俱名：空。 今但說：所證空，名：無相境。故與前別。 即：滅四行，名：無相行。 道諦四行、非三等持。	何故，無願、 無相，說：心三摩地， 「空」不說耶？ 答：此觀有故，稱作彼心。 彼觀空故，一切俱遣。 空不說心，餘二說有也。 後「釋經」中，文分為三： 初、釋不低、不昂。 二、釋方便、方便果。 三、釋曉了、曉了功德。 「違順二相，不相應故」者： 緣違境：心低。 順境：心昂。 今，無二相，名：不低昂。 又，壞世諦、 違俗境，名：低。 心存立、順真境，名：昂。 無相行離二，名：不低昂。 此不壞世諦， 即：不思惟一切相， 不厭不壞等，名：不低。 此於無相界、正思惟故， 不順堅執，名：不昂。
丑三、無相心三摩地 寅一、徵	云何無相心三摩地？			
寅二、釋 卯一、標相	謂即於彼諸取蘊滅， 思惟寂靜，心住一緣。			
卯二、引經	如經言：無相心三摩地， 不低不昂，乃至廣說。			
卯三、釋義 辰一、不低不昂 巳一、徵	云何名為：不低不昂？	「違順二相，不相應故」者： 於一切相，深見過患， 令心厭背，是名為：違。 於無相界，見勝功德， 心樂攝受，是名為：順。		
巳二、釋 午一、第一義	違順二相，不相應故。			
午二、第二義 未一、標列	又二因緣，入無相定： 一、不思惟一切相故。 二、正思惟無相界故。	「唯不加行作意思惟」者： 謂於諸相過患、不復思惟， 無有功用、運轉作意故。		
未二、配釋 申一、不低	由不思惟一切相故， 於彼諸相、不厭、不壞， 唯不加行作意思惟， 故名：不低。			
申二、不昂	於無相界、正思惟故， 於彼無相、不堅執著， 故名：不昂。	「於彼無相不堅執著」者： 謂於無相功德、無堅固想， 如理作意、正思惟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一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393, B_7）
辰二、彼方便等二 巳一、標列	此三摩地，略有二種：一者、方便。 二、方便果。		
巳二、隨釋二 午一、方便二 未一、於初位	言方便者：數數策勵、思擇安立， 於彼諸相、未能解脫， 由隨相識，於時時中、擾亂心故。	「言方便」等者： 於方便中，數數策勵、思擇安立、 諸取蘊滅、無一切相， 然，即於彼諸安立相、未能解脫， 以：有分別影像為所緣故。 此影像心，名：隨相識。 所言「隨」者：是相似義。 《顯揚》頌云：彼影像隨觀。義與此同。 （《顯揚十九卷・十七頁》）此說：方便初位。	「方便、方便果」中： 初、釋方便。 後、「彼復數數自策自勵」下：釋方便果。 「相」：謂境相，此有二重：一、有漏，名：相。 無漏，名：無相。 二、有為，名：相。 無為，名：無相。 若依初義：諸後得智、以後義、或及初義為本質， 「行」，名：無相。 「行」，即滅四行、或道四行。 若依後義：無分別智，名：無相行。 翻此二，名：有相行。
未二、於後位	彼復數數自策自勵、思擇安立， 方能取果、解脫隨相。	又復數數策勵、思擇安立， 方能攝取、彼方便果、解脫隨相， 此說：方便後位。	
午二、方便果二 未一、顯正	於此解脫、又解脫故， 不自策勵、思擇而住， 是故名為：極善解脫。	「於此解脫、又解脫故」等者： 解脫隨相，名：此解脫。 相似相生、非真實故， 證空性時，超彼隨相， 是故名為：極善解脫。	此方便中，「於彼諸相、未能解脫」者：在有漏位。 未解脫、有漏相故，故隨相識、於時時中、擾動其心。 此數思擇，方能取得、無分別智果。 解脫有漏、一切隨相，名：方便果。 於此解脫、又善解脫，故任運而住，名：極解脫。 即通「根本、後得智」二位。
未二、簡非	若數策勵、思擇安立、方得住者， 雖名解脫，非善解脫。		
辰三、曉了果等三 巳一、第一義	又曉了果、曉了功德者： 謂煩惱斷究竟故，現法樂住究竟故。	「又曉了果、曉了功德」等者： 謂即於彼、作證法中，諸解脫智、 廣為他說、宣揚開示，是名：曉了。 彼作證法，果及功德、有三差別： 初二差別：唯約阿羅漢果為釋，文易可知。 第三差別：約四沙門果釋， 由諦現觀，通得前三沙門果故。 依自所證、能為他說， 是故，於見道位，名：曉了果。 阿羅漢位，諸漏已盡、所作已辦， 世出世間、所有功德、皆已作證， 是故於彼，名：曉了功德。	「曉了果、曉了功德」中： 煩惱斷、及滅諦，名：曉了果。 現法樂住、及道諦，名：曉了功德。 謂無相行之所曉了，即道諦四行，亦無相行。 前後兩文，寬狹有異。 〔景云〕「斷及住究竟」者： 此就二諦體說，俱名為「果」，及名「功德」。 「又復滅道」已下：約用以釋經文。 「又諦現觀」：是見道名。 「曉了果」者：酬前方便故。羅漢德滿，名為：功德。
巳二、第二義二 午一、標	又復滅道、俱應曉了。		
午二、釋	即此二種，隨其次第， 名：曉了果、曉了功德。		
巳三、第三義二 午一、標	又諦現觀、阿羅漢果，俱應曉了。		
午二、釋	於見道位中，名：曉了果。 於阿羅漢果，名：曉了功德。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一六—七頁△	遁倫集 (T42, P393, C11)
子二、釋得名三 丑一、空性	若於此處、無有彼物， 由此道理，觀之為空， 故名：空性。	「若於此，至…故名：空性」者： 於自內身、無我我所故觀為空，是名：內空。 於外五蘊、實無可愛故觀為空，是名：外空。 義如前說。 今此總說：彼空道理，是名：空性。	「若於此處無有彼物」等：此第二段。 三摩地行、別境同相，依一真如觀具三義故。 「何故此中，先說空性」等者：第三段、釋三次第。 此意問言：苦四行中，先說無常苦，後說空無我。 今於此中：先說空行，後無願行、方說無常等。 此意答言：謂不相違。十六行中，先無常者， 則據：見道已前，初修加行、先觀無常，無常故苦， 苦故無我，無我故空，從易至難、作此次第。 此中則據：初入見道、觀真如時，空無人法，故先說空。 從真見道、入相見道，次起無願，無常苦觀、方得清淨。 言「若無無我，無常苦觀終不清淨」者：此反釋也。 真見道中，若無無我空定；相見道中，無常苦觀、終不清淨。 言「要先安立無我之想，從此無間方得無願」者：此順釋也。 要先於真見道安住無我，從此無間入相見道、方得無願。
丑二、無願	即所觀空，無可希願， 故名：無願。	「即所觀空，無可希願」等者： 所觀事中，空、無我、我所等， 唯是無常、苦、所攝受， 深為厭逆，故無希願，是名：無願。	
丑三、無相	觀此遠離一切行相， 故名：無相。	「觀此遠離一切行相」等者： 「此」：謂涅槃。唯有為滅之所顯故， 由是說言：遠離一切行相。 依此建立：無相三摩地。	
子三、釋妨難二 丑一、舉難	何故此中，先說空性。 餘處宣說：無常故苦， 苦故無我， 後方說空？	【略纂】（T43, P80, A10） 「何故此中，先說空性」等者： 第三段、釋三次第。 此意問言： 苦四行中，先說無常苦，後說空無我； 今於此中，先說空行， 後無願行、方說無常等，豈不相違？ 此意答言：十六行中，先無常者， 見道已前，先觀無常、乃至無我，入真見道。 依此前觀，故先無常、後說無我。 入見道後，初證無我，後於三界、方不願求； 無常苦觀、方得清淨。 故此「等持」：先說於空，次明無願。 故此次第，兩義不同。	下：引經證。 「是故經言：諸無常想、依無我想，而得安住」者： 相見道中，諸無常想、依真見道無我之想，而得安住。 言「彼於無常，觀無我已，不生希願」者： 彼相見道、無常行道前無我已， 於有為有漏、不生希願故空，次第生於無願、不求有為。 「唯願無相、專求出離，故此無間、宣說無相」者： 從無願後，方起無相。 問曰：復以何緣，此中先陳無願，次說無相； 《顯揚・第二》先說無相，後陳無願耶？ 答：此說要於三界、先不願求，方於無相、圓證清淨， 故先無願，後說無相。 初證二空無、即達無我有，故於空後、即說無相， 方令無願、圓證清淨。 此依後時、無相圓滿； 彼依初時、無願圓滿；故不相違。
丑二、理釋二 寅一、說空無願二 卯一、標義	謂若無、無我， 無常苦觀，終不清淨。 要先安住：無我之想， 從此無間，方得無願。		
卯二、引證	是故經言：諸無常想， 依無我想，而得安住。 乃至廣說。		
寅二、宣說無相	彼於無常， 觀無我已，不生希願； 唯願無相、專求出離， 故此無間，宣說無相。		

遁倫集（T42, P394, A10）

此「三三摩地」，諸門分別者：八門分別。

一、名差別：〈七十二〉及《顯揚・第二》說：
若無差別，總說為空。
無願、無相，通：聞思修所成為性。
有漏、無漏、
若定、若散：唯善、非餘，加行、非生得。
若言「空、無相、無願三摩地」者：唯修所成。
有漏、無漏：唯定、非散。
若言「空解脫門」等者：唯是無漏修所成慧，
非散聞思等。

二、釋別名者：
「空」者：生法無我性非有。
「無願」者：不願求。
「無相」者：《佛地論第一》說：離十相。
色聲香味觸、男女生老死。
《涅槃經・第十三》說：十三相。
於此加三：苦、樂、捨相。
「三摩地」：義如前說。
「解脫」者：離縛義。或由緣此、離諸諦縛。
或由起此、證無為解脫。
依此二義，解脫之門，名：解脫門。
或體無漏，解脫即門。

三、出體性者：
唯以等持而為體性：雖聞思位有彼俱，等持勝故。
或以定慧而為自性：於解脫中，此二勝故。
相應四蘊，眷屬五蘊。

四、三智相攝者：俱通三智。
通聞思修、世出世智故，加行後、得三行理通。
【略纂】（T43.P80.B13）加行後、得二智理通。
次、前文中說：境同行別，故根本智、亦具三行。
義別說三，非三別時起。

遁倫集（T42, P394, A_1）

五、十六行相攝者：
基師等釋，略有八門不同：
（一）依小論：「空」攝二行，
「無願」攝十行，
「無相」攝四行。
此說：不於有為願求故。
又依〈決擇・十一〉正見中：
空行、無我行，名為：空行。
餘行，名：無願。
一行，名：無相。謂滅諦離繫見。順同小論。
（二）依《瑜伽》次前文：
「曉了果」中：空、如前，無願六，無相八。
又〈七十四〉釋三性中：
由遍計所執性，立：空解脫門。
由依他起性，立：無願解脫門。
由圓成實性，立：無相解脫門。
《唯識》亦言：隨相各一，
空、無願、無相、如次應知。
又說：無漏心等、容二性攝，眾緣生故、攝屬依他，
無顛倒故、圓成實攝，故道四行、亦通無相。
（三）依此初文：道四非三攝。
〈二十八〉亦言：所知有二：有及非有。
依非有，立：空。「有」，有二種：一、有為。
二、無為。
三界所繫，名：有為。依立：無願解脫門。
涅槃，名：無為。依立：無相解脫門。
故知：道四，非三所攝。
〈五十五〉亦言：「空」攝二行，
「無願」攝六行，
「無相」攝四行。
道諦諸行：是清淨因，非三門攝，
非有漏，故非無願。

遁倫集（T42, P394, B17）

（四）依《顯揚 第二》說：三門。
如前〈五十五〉說。然，道四通三行。
彼云：緣智空道、作道如行出行，此亦是空行。
緣智無相道、作道如行出行，此亦是無相行。
緣智無願道、作道如行出行，此亦是無願行。
此意說言：緣空道作空行等，
是即：空、無相、無願行。
故：道四行，理通三門。
（五）依〈七十二〉：
空、攝十六行：謂苦集滅道、各四，皆無我故。
彼云：五法中，相通三種，真如正智、亦空境故。
無願、攝八行：苦集各四，相通二種，
一切有漏、皆不願故。名及分別、是空、無願境故。
無相、攝四行。
雖於相等、亦有無相行，唯觀滅諦故。
即〈六十九〉說：
空解脫門：攝八智法類、四諦、并盡無生。
無願：攝六智法類、苦集、并盡無生。
無相：攝五智法類、滅盡無生智。
（六）依〈八十六〉十六行：皆空行。
苦二行：是無願行：謂無常苦。
滅四行：是無相行。
彼說：由三解脫門增上力故，建立四種法嗢柁南。
依無願，立：一切行無常、一切行苦。
依空，立：一切法無我。
依無相，立：涅槃寂靜。
依四略集，故作是說，故不違餘門。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394, C7）	遁倫集（T42, P359, C_4）
		（七）「空」非十六行，緣二我無，非緣諦故。 「無願」攝十二， 「無相」攝四。 或：無願攝八，無相亦八，依他、圓成、兩門體故。 〈七十四〉說：三解脫門，如次，觀、遍計所執等故。 （八）十六行皆通三行： 一、無分別智中，義說十六行。 義說三解脫門，互相攝故，即此前說：行別境同。 《唯識》亦言：三解脫門所行境界、與三性相攝， 理實皆通故。 如是略說、八文不同，所望義別、理不相違， 諸有智者，更囑異文，應隨義釋，不勞彈詰。 〔景師解云〕空無我行：是空三昧。此從行解為名。 二、又說：八智名空者，正證真如，實無空解。 但於觀中，觀人離法，義說名：空。 無願：或唯苦集。 不說道者，非可厭故。 以：有處「唯滅」說為：無相。 「道非無相」者：滅離十相，得無相名。 道有三相，故非無相。 有處說「道名無相」者：道諦有生異滅相。 然，無五塵、及男女相，亦名：無相。 三、又以：道諦能障生死所有十相， 能引涅槃無十相法，故名：無相。 有處說「道四行、非三三昧攝」者： 為順經中，說有四法。 三解脫外、別立道行，以為第四。	六、依地分別者： 有漏者：十一地。 謂欲界、初近分、中間、并八根本上定。 七近分：非有此觀，行解狹故。 無漏者：通十地，除欲界。 七、依身分別者： 有漏、無漏、二十六行：通三界身，並容得起。 八、重三等持： 雖無文說，理亦通有。 然，非唯無學、不時解脫起。 異生有學、亦能起故。不唯有漏、亦通無漏。 故《顯揚・第四》說：道諦四行：通三解脫門。 即：三等持重緣之行，是無漏故。如理應知。 **【略纂】（T43, P81, A9）** **今此論文，自列三別相，及釋前後、妨難不同，** **并前：合以十門分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一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395. A5）
壬三、有尋有伺等三摩地二 癸一、辨三種二 子一、顯有漏二 丑一、有尋有伺三摩地	復次，云何有尋有伺三摩地？ 謂三摩地、尋伺相應。		自下， **第二**、解「有尋伺」等三： 西方多言： 「尋伺」：在方便地，不在初禪根本。
丑二、無尋唯伺三摩地	云何無尋唯伺三摩地？ 謂三摩地、唯伺相應， 大梵修已、為大梵王。		
丑三、無尋無伺三摩地二 寅一、徵	云何無尋無伺三摩地？		「唯除無漏諸三摩地」者： 此說：感生上地三三摩地、 無漏不生，故除之也。
寅二、釋二 卯一、顯義	謂三摩地、尋伺二種、俱不相應。	「唯除無漏諸三摩地」者： 無漏諸三摩地，亦有：有尋有伺等差別， 然非此說。以：彼若定若生、墮世間攝。 無漏不爾，是故除之。	
卯二、明果	修習此故，生次上地、乃至有頂。		**第三**、釋「小、大、無量三摩地」： 文有三：初、略辨小大無量義。 次、例釋經文。 後、別建立經中：四無量義。 初文有三：可知。
子二、簡無漏	唯除：無漏諸三摩地。	「謂於尋伺、心生棄捨」等者： 尋伺所行、令心躁擾，故生棄捨。 內所緣境、一味寂靜，故作勝解。 攝念正知，於自內體、其心捨住， 是名：一味平等顯現。	
癸二、廣後一二 子一、徵	云何無尋無伺三摩地相？ 謂於尋伺、心生棄捨， 唯由一味、於內所緣、而作勝解， 又唯一味、平等顯現。		
壬四、小三摩地等二 癸一、略辨三種二 子一、小三摩地二 丑一、徵	復次，云何小三摩地？	「云何小三摩地」等者： 此中「所緣」：謂所緣相。 即所知事、分別體相， 情非情色、為所觀故。	
寅二、由作意	或由作意故小，小信、小欲、小勝解故。	意解思惟，是名：作意。 信、欲、勝解、相應生故。	
丑二、釋二 寅一、由所緣	謂或由所緣故小，觀少色故。	大、及無量三摩地中， 所緣、作意：皆準此知。	
子二、大三摩地二 丑一、徵	云何大三摩地？		
丑二、釋二 寅一、由所緣	謂或由所緣故大，觀多色故， 而非無邊無際、觀諸色故。		

【略纂】（T43, P81. A13）

第三段、釋小大無量三摩地，文有三。
第三、釋無量中，
文有四：初、釋無量義。
次、釋修無量方便經。
三、釋四無量行相差別。
四、釋無量差別經。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一八頁△	遁倫集 （T42, P395, A10）
寅二、由作意	或由作意故大，上信、上欲、上勝解故，而非無邊無際、信欲勝解故。		
子三、無量三摩地二 丑一、徵	云何無量三摩地？		「此中」已下： 第二、釋經中。
丑二、釋二 寅一、由所緣	謂或由所緣故無量，無邊無際觀諸色故。		
寅二、由作意	或由作意故無量，無邊無際信欲勝解故。		
癸二、別廣二種二 子一、總標二 丑一、大三摩地	此中，大心三摩地者： 謂於一樹下，想諸天光、而生勝解， 乃至廣說。	「乃至廣說」者： 謂想諸天光、遍至大地、大海邊際。	【略纂】（T43. P81. A17） 「此中，大心三摩地者」：即第二段。 釋「修無量方便經」中： 復有四：初、總牒經。 次、釋無量三摩地等義。 三、釋勝劣唯二等義。 四、釋初二定等光明差別。
丑二、無量三摩地	無量三摩地者：謂四無量。		
子二、別釋二 丑一、大三摩地三 寅一、出勝解二 卯一、徵	云何於一樹下，想諸天光而生勝解？		其「無量」者：即是大心。 前方便，名：大心。 後成滿時，名：無量。 「想諸天光，生勝解」等故者： 此說：菩薩等、先得初定， 欲令極淨四無量滿，更修此因。 初修光明遍一樹下，名之為：劣。 後乃至大地大海邊際，名之為：勝。
卯二、釋	謂於欲界、極厭壞已，得初靜慮； 為令此定、善清淨故，更修方便。 又聞：諸天身帶光明，便思惟彼身光明相， 遍一樹下、乃至大地、大海邊際、發生勝解。	「又聞諸天身帶光明」者： 諸天光明，有二差別： 初靜慮天：身外光明、內無光明。 第二靜慮以上諸天： 身內、身外、俱有光明。如下文說。	三、釋「勝劣唯二」等義，有四重： 初釋、作意得成唯二：謂隨勝解分齊施設故。 如一樹下、勝解分齊，作意施設，名：劣。 乃至大海邊際、作意施設，名：勝。 如是展轉，乃至一州，名：勝。 皆由勝解、施設分齊二：作意二故、定成唯二。 定成唯二故，第三所感果法、行成唯二。 行成唯二故，第四於當得果、 施設有情、勝劣成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一九頁△	遁倫集 (T42, P395, A11)
寅二、顯差別[二] 卯一、標	由三摩地、後後轉增，有差別故， 令所生起、而有差別。	「由三摩地、後後轉增」等者： 謂由無量三摩地善多修習、為因緣故， 能令後後、轉復增長， 由增長故，後後為勝， 前前為劣，名：有差別。 如是，令所生起作意、 乃至、修行補特伽羅， 皆得施設：唯二差別。 《顯揚論》（二十卷・一頁）說： 由緣唯二根故，唯二作意可知。 緣唯二作意故，唯二修可知。 緣唯二修故，唯二行可知。 緣唯二行故，唯二補特伽羅可知。 彼說：二根。 此說：三摩地。文別、義同。 唯約定根，說「唯二」故。 又復「行唯二」者：謂修所引習氣。 餘文易知。 「彼地已上，唯一種身」等者： 有色有情，有四差別： 謂：身異想異：如人、及一分天。 或復身異想一：如梵眾天，唯劫初時。 或復身一想異：如極淨光天。 或復身一想一：如遍淨天。 依是故說：第二靜慮已上、唯一種身， 非於下地。	「由三摩地、後後轉增，有差別故， 令所生起而有差別」者： 由彼等持、後後轉增，有勝劣別， 令所生起光明、有小大無量、勝劣差別。 「云何作意、得成唯二， 謂隨勝解分齊、施設作意故」者： 明：求定時，由隨勝劣故、作意成二。 「云何作意、唯二為緣，修成唯二」者： 此問：作意云何唯勝劣二種為緣，修定成二？ 「謂即由」下： 答：由求定作意、初劣、後勝， 故所修定：有勝劣、二。 「云何以修唯二為緣，行成唯二」等者： 有漏靜慮、勝劣無緣，令不動行、亦成二種。 由不動行二，感生亦二。 下，明：由行勝劣所生， 有：有情施設、高下勝劣差別。 此中明：補特伽羅， 既說：勝劣為二。 例知：向前數說二二言者， 並據：勝劣為二。
寅三、辨光明[二] 卯一、問	問：初二靜慮、諸天光明，有何差別？		
卯二、答[二] 辰一、初靜慮身	答：如末尼珠，外有光明、內無光明。 初靜慮身、亦復如是：外放光明， 內則不爾。		
辰二、第二靜慮身[二] 巳一、喻合	譬如明燈，外發光明、內自照了， 第二靜慮、身亦如是：若內、若外、俱有光明。		
巳二、引證	是故經說：彼地已上，唯一種身，非於下地。		
辰三、行唯二	云何以修唯二為緣，行成唯二？ 謂如如善修、定轉增勝， 如是如是、施設所感生有差別。		
辰四、補特伽羅唯二	云何以行唯二為緣，補特伽羅建立唯二？ 謂此因緣所生有情，施設高下勝劣差別。		
辰二、修唯二	云何作意唯二為緣，修成唯二？ 謂即由此作意力故， 施設所修定有差別，圓滿清淨轉增勝故。		
卯二、辨[四] 辰一、作意唯二	云何作意得成唯二？ 謂隨勝解分齊、施設作意故。		
寅二、顯差別[二] 卯一、標	由三摩地、後後轉增，有差別故， 令所生起、而有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二〇頁△	遁倫集 （T42, P395, A_6）
丑二、無量三摩地三 寅一、明建立二 卯一、徵	復次， 云何建立四無量定？		「復次，云何建立四無量定」下： 第三、建立無量義中， 文分為二：初、釋經四無量行相差別。 後、釋無量差別。
卯二、釋二 辰一、辨有情二 巳一、標列品	謂諸有情、有三品故： 一者、無苦無樂。 二者、有苦。 三者、有樂。		此「四無量」如：《菩薩藏經・第七》、 《涅槃經・第十五》、《十地經・第五》、 《瑜伽・第三十四》、《顯揚・第四》、 《對法・第十三》、《佛地論・第五》等釋。 至〈菩薩地〉中，廣明門義。
巳二、配樂欲	如其次第：欲與其樂，欲令離苦， 欲令其樂、永不相離。		「於三有情」中，別起：為初三。 總緣：為後一。 「於無苦無樂作意」等者：慈悲喜三、如次配已。
辰二、辨作意二 巳一、總標	於彼作意、有四種故， 如其次第，建立四種。		「即於此三、欲與樂等， 為欲令彼不樂思慕、不染污作意故」等者： 此釋：捨行相，即以前三有情為境。 無苦無樂有情：癡增上故， 多樂思慕生死苦集，迷於境界，先與樂已； 今欲令彼、不樂思量、樂慕迷醉生死苦集，捨其癡故。 有苦有情：多生瞋恚，先拔苦已；今欲令彼不生瞋恚。 有樂有情：多生貪欲，先不生嫉，樂其不離； 為欲令彼不起貪欲。 於三有情、勸捨三種，起此不染污作意。 〈四十四〉說：菩薩即於無苦無樂、有苦、有樂、三種有情， 隨其次第，發起遠離癡瞋貪惑、增上意樂， 普緣十方，是名為：捨。 《顯揚論》說：慈以無瞋，悲以不害，喜以不嫉。 《涅槃》亦言：慈除奪命瞋，悲除鞭撻瞋，喜除不樂。 《大智論》說：前三種無瞋為體，與此皆同，俱性無瞋故。 《涅槃》又言：慈斷貪欲者，慳樂不與，說名：貪欲。 緣自樂生，斷眾生命，說名為：瞋。 今，不斷命，說名：無瞋。
巳二、別釋二 午一、建立前三	謂由與樂作意故，拔苦作意故， 樂不相離隨喜作意故， 建立前三。	「即於此三，至…建立於捨」者： 謂欲與樂、 為欲令彼、不為不樂、及思慕之所染汙， 是名：不樂思慕不染汙作意。 欲拔其苦， 為欲令彼、不為瞋恚之所染汙， 是名：瞋恚不染汙作意。 欲樂不離， 然欲令彼、不為貪欲之所染汙， 是名：貪欲不染汙作意。 由：令不染三種作意， 是名：第四作意、建立於捨。	
午二、建立於捨	即於此三、欲與樂等， 為欲令彼不樂思慕、不染污作意故， 瞋恚不染污作意故， 貪欲不染污作意故，建立於捨。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六一頁△	遁倫集（T42, P395, B18）
寅二、釋經言[二] 卯一、標說	經言：以慈俱心，乃至廣說。		無貪緣樂生，無瞋緣有情起，故修慈者、定斷貪瞋。
卯二、釋義[十] 辰一、慈俱心	現前饒益，故名：慈俱。		前〈第十一〉及《顯揚論》、《涅槃經》皆言：捨除貪欲、瞋恚，無貪、無瞋、二法為性。
辰二、慈善友[二] 巳一、標名	饒益相故，名：慈善友。		下〈第十四〉捨除貪欲，《大智度論》說：即無貪。此、及〈三十四〉中：三善根為性。
巳二、釋相[二] 午一、標列二種	其饒益相，略有二種：一、欲利益。 二、欲安樂。		《大智度論》等：依緣捨己樂、施與他人，故體無貪。 《涅槃》亦言：自捨己樂、施與他人，是名：大捨。
午二、顯遍一切	此二種相，一切無量之所顯示。		順違二生、多起貪恚，平等勸除、相增說捨。 《涅槃經》等：二法為性，法界有情，總為三聚，平等行捨，故以三善、而為自性。
辰三、無怨	無怨者：離惡意樂故。		各據一義，理不相違也。
辰四、無敵	無敵者：離現乖諍故。		〔備云〕此文既云：「即於此三」，故知：捨無量定，更不別修。
辰五、無惱害	無惱害者：離不饒益事故。		「經言：以慈俱心」等者： 第二、釋四無量差別。 經文有三：初、釋通經。 次、問答辨因釋別經。 後、結成聖行。
辰六、廣	廣者：所緣廣大故。		初文：有十句利益安樂。 「一切無量之所顯示」者：四無量中，皆有二故。 〈四十四〉言：『初三安樂，後一利益』者： 彼說：初三與世間現益，名：安樂。 後一與出世後益，名：利益。故二差別。 此依：四種俱能拔苦與樂， 並通：能與智福小大果故，俱名：利樂。 「無怨、無敵、無惱害」：意、語、身業，如次配之。 「如四大河、眾流雜處」者：喻四無量、眾善所集。
辰七、大	大者：利益安樂、思惟最勝故。		
辰八、無量	無量者：果無量故。 如四大河、眾流雜處。	「果無量故」等者： 謂緣無量有情為境， 生無量福、引無量果故。	
辰九、善修習	善修習者：極純熟故。		
辰十、勝解遍滿 具足住[三] 巳一、設徵	設有問言：慈俱等心，有何等相？		
巳二、總答	故次答言：勝解遍滿、具足而住。		
巳三、別釋[三] 午一、勝解遍滿	勝解遍滿者：是增上意樂、勝解周普義。		
午二、具足	具足者：圓滿清白故。		
午三、住	住者：所修觀行，日夜專注，時專注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二〇—一頁△	遁倫集（T42, P395, C9）
寅三、解密意二 卯一、問	問：如經言：善修習慈、極於遍淨， 乃至廣說，此何密意？		「問經言」已下： 第二、問答因釋別經中： 此說：四無量，三乘、外道、通修； 唯依色四靜慮，行相寬故。 慈：憶念第三定。 悲：憶念空處等，而修習之。 非入空處等定，修四無量。 若諸菩薩、廣慧聲聞， 依無色心，了一切法，修四無量， 理雖不遮，未見誠說。
卯二、答二 辰一、明依處四 巳一、修慈	答：第三靜慮，於諸樂中、其樂最勝， 憶念此樂、修習慈心，慈最第一， 故說：修慈極於遍淨。		
巳二、修悲三 午一、標	憶念空處、修習悲心，亦最第一。		
午二、釋	以修悲者，樂欲拔苦。 無色界中，遠離眾苦、斷壞等苦、彼都無故。	「無色界中，遠離眾苦」等者： 無色界中、無所依身，無身重擔苦、 無四大乖違苦、無觸對變壞苦， 是名：遠離眾苦。 「觸對變壞苦」者： 謂由手足、塊石、刀杖、寒熱、饑渴、 蚊虻、蛇蠍、所觸對時， 即便變壞，故此名：斷壞苦。 「等」言：等取餘苦，應知。	言「以修悲者，樂欲拔苦， 無色界中，遠離眾苦、 斷壞等苦、彼都無故」者： 空處：都無因色所生斷壞等苦。 修悲心者，念苦眾生， 令到無苦、及所依處。 「所依處」：是空處定，無有眾苦。 故言：修悲、極於空處。 更有一釋：言「所依」者：色身也。 「無有苦、及苦所依之處」者： 即是空處定也。 「無所有處， 無漏心地最為後邊」者：此依明利斷惑。 無漏：非遊觀者、通有頂故。
午三、結	是故，憶念無邊空處、修悲等至， 作如是念： 當令一切有苦有情，到無眾苦、及所依處。	「到無眾苦、及所依處」者： 離有色苦，名：無眾苦。 生無色處，名：所依處。 唯以無色為所依故。	
午二、結	是故，憶念識無邊處，修習喜定，為最第一。	「無所有處、無漏心地最為後邊」者： 《顯揚論》（十九卷・十五頁）說： 又依有想三摩地解脫、能盡諸漏， 乃至、無所有處三摩地極猛利故； 是故，薄伽梵說： 唯依有想三摩缽底、領解通達，非於餘地。 由此當知：非想非非想處，想不猛利， 無無漏道， 是故此說：無所有處、最為後邊。	
巳三、修喜二 午一、釋	修喜定者，亦常憶念無邊識處， 慶諸有情所得安樂，作如是念： 當令一切有情之類、受無量樂； 猶如識處，識無限量。		
巳四、修捨二 午一、釋	修捨定者，亦常憶念無所有處， 作如是念：無所有處、無漏心地最為後邊， 捨最第一；如阿羅漢苾芻， 一切苦、樂、不苦不樂、現行位中、皆無染污， 當令一切有情之類，得如是捨。		
午二、結	是故，憶念無所有處、修習捨定、為最第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二一—二頁△	遁倫集（T42, P395, c_8）	略纂（T43.P82.A2）
辰二、結聖行	如是一切、皆是聖行， 唯聖能修； 故經宣說：覺分俱行。	「如是一切、皆是聖行」等者： 如前經言：善修習慈，極於遍淨， 乃至廣說，善修習捨，極於無所有處， 如是一切：皆是聖行，不共外道。 由是說言：唯聖能修。 《集論》（八卷・二頁）中說：（T31. P692.A3） 依止清淨四靜慮， 若外道、若聲聞、若菩薩等，引發四無量。 今為簡彼，故作是說。 見跡諸聖、修此行時， 七遍覺知、與彼相應，是名：覺分俱行。	「如是一切」已下， **第三**、結成聖行： 〔景師釋〕問：二乘所得四無量、是其有漏， 云何經說：覺分俱行？ 為釋此疑，故論說云： 如是一切、雖是有漏，唯聖能修； 故經宣說：此四無量、覺分俱行。 〔基師釋〕依殊勝行，唯聖能修。 若無漏者：覺分俱行。 若有漏者：二乘等起、覺分前後， 有用俱行引覺分，覺分由此，亦名：聖行。	
壬五、一分修等三摩地二 癸一、辨修相二 子一、一分修三摩地二 丑一、徵	復次， 云何一分修三摩地？			
丑二、釋	謂於此中， 或唯作意思惟光明相、 或唯作意思惟色相、 而入於定， 如是二種，隨其次第， 或了光明、或睹眾色。	「一分修、具分修三摩地」等者： 謂於光明、或於眾色、隨一思惟，名：一分修。 若俱思惟，名：具分修。 如前（披488頁）「有色觀諸色」中： 謂於欲界諸色， 以有光明相、作意思惟，而生勝解。 如是思惟光明、及與眾色， 或一分修、或具分修，隨應當知。	**第四**、釋：一分、具分修中， 文有二：初、別釋二修。 後、釋定難。 〔景云〕「一分修」者： 如欲觀察青等勝處，觀時於前加行、 或唯思光明、或思眾色，而入於定。 言「如是二種，隨其次第， 或了光明、或睹眾色」者： 由方便成，正入定時，或了光明、或睹眾色。 「具分修」者：於方便具思二種， 得入定時，亦了光明、亦見眾色。 〔基云〕初「一分修」： 思光明相，如初解脫。 思惟色相，如第二解脫。 具思惟二：如淨解脫、未成滿時。	**釋「定難」** **文有二：初、標。** **次、釋。** **釋文，有三：** **初、問答詰難。** **次、「此中最初」下：** **別釋：十一難相。** **後、「如是諸難」下：** **結成障相。** **「因緣」者：** **定所依因，** **定所依緣，** **即：修定方便等。**
子二、具分修三摩地二 丑一、徵	云何具分修三摩地？			
丑二、釋	謂俱思惟、而入於定， 亦了光明，亦見眾色。			
癸二、釋定難四 子一、標經說	如是修習光明定者， 定難差別，有十一種： 所謂疑等，如經廣說。	「定難差別、有十一種」等者： 此中「定難」：謂障光明。 由：障思所成慧、俱光明想、有其四法， 及：障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有其七法， 如是定障，合有十一。 〈修所成地〉一一別列。（卷29・披726頁） 今說：「定難」有十一種， 隨文配釋，如應當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一二—三頁△	遁倫集（T42, P396, A8）	略纂（T43.P82.A5）
子二、問答辨二 丑一、問	問：此誰難耶？	「於所顯現、光明色相」等者： 此為第一種難。 義當〈修所成地〉（卷 20・披 726 頁）中說： 不善觀察故， 不善決定故，於所思惟、有疑隨逐。	定難文云： 「問：此誰難耶？ 答：三摩地相」等者： 謂是定所緣、及因緣相，兩家之難。 「定」所變青等為境相，還生於定。 「因緣相」者： 如後卷說：謂定資糧。 「十一難」者： 〔景云〕經雖具明， 然此論中：唯有其八。 謂「此中最初， 乃至…亦復如是」：一難。 從「由不善守根門等故， 至…斥鷃鳥者」：為第二。 「彼唯思求， 至…旋轉卒起」：為第三。 「彼於行時， 至…與定為難」：為第四。 「或因定起慢」：是第五。 「或多言論」：是第六。 「或久尋思」：是第七。 「或因定生光明等相， 便捨內修、 諦視外色」：此第八難。	「十一難」者： 一、疑生顛倒難：於光明相、 不善知故，便覺有疑是也。 初見光明、不善知故， 此是何光？ 從何所生？故疑倒故。 二、「方便緩故，有不作意」下： 是不欲作意難。 不欲作意、 觀前定境、光明相故， 亦名：無念定相難。 三、「由不善守根門等故」者下： 重睡眠難。 亦名：貪等煩惱難。 不守根門、故縱馳散， 身起麤重，多習睡眠。 或由不守根門、生貪等惑。 四、「惑多覺悟、 便增睡眠」等者下： 多生思覺難。 亦名：不定難。 由多思覺、增行惛睡， 不見定境、眾色光明， 數睡長養、見眾色故。 五、「為此二事， 極作功用」等下： 增減不等難。 精進太過、力便不達， 退生疲極、所欲不成。 「如急捉持斥鷃鳥者」： 如捉水札鳥，急捉：即疲極， 緩捉：即飛去。 其性燥急、持之甚勞， 偏以為喻。
子三、釋差別十二 丑一、有疑	此中最初、 於所顯現、光明色相， 不善知故，便覺有疑。			
寅二、明住等	用彼為依、住三摩地， 若退彼相、便不能住。	「方便緩故、至…亦復如是」者： 此為第二種難。 義當〈修所成地〉（卷 20・披 727 頁）中說： 與在家、出家、共相雜住， 於隨所聞、所究竟法，不能如理作意思惟。 此「方便緩」， 當知：即由共相雜住、為其因緣。		
寅一、標舉	方便緩故，有不作意。			
丑二、有不作意二	如：於眾色不欲見者， 或閉於目、或復背面， 此觀行者，於諸色中、 不欲作意，亦復如是。	「由不善守根門等故，有身麤重」者： 此為第三種難。 義當〈修所成地〉（卷 20・披 726 頁）中說： 住於晝分，習近邪惡食故，身不調柔， 不能隨順、諦觀諸法。		
寅二、喻合	由不善守根門等故， 有身麤重。	「多習睡眠，至…而不圓滿」者： 此為第四種難。 義當〈修所成地〉（卷 20・披 726 頁）中說： 住於夜分，懶惰懈怠故， 多習睡眠故，虛度時分。		
丑四、多睡眠等	多習睡眠，或多覺悟、 便增惛睡，不見眾色。 設有所見、而不圓滿。	「為此二事，至…勇猛精進」者： 此為第五種難。 義當〈修所成地〉（卷 20・披 727 頁）中說： 依舉相修，極勇精進、所對治法。		
丑五、太過精進	為此二事， 極作功用、力勵思惟， 故有太過、勇猛精進。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二三—四頁△	遁倫集 （T42, P396, A18）
丑六、極劣精進	由有太過、策勵過故， 還極下劣。 如急捉持、斥鷃鳥者。	「由有太過」等者：此為第六種難。 義當〈修所成地〉（卷20・披727頁）中說： 依止相修，極劣精進、所對治法。 此中「斥鷃」：喻行者心。 如《顯揚》（十九卷・十九頁）說。	〔泰云〕準《成實論》第二十二卷〈定難品〉亦有十一難， 多同此論，次第有異。何等十一？ 一、顛倒定難：求不善知故。此當彼論：第七定難。 二、無念定難：方便後等故。當彼：第六。 三、貪等定難：不守根等故。當彼：第十一。 四、不適定難：多覺悟故。當彼：第三。 五、不等定難：為此二事精進不中，疾：即身心疲極。 遲：即不取定相，俱失禪定。 如捉鳥子，悉即疲極，後即飛去。當彼：第五。 六、麤喜定難：思求、相求、一得二等故。當彼：第一。 七、怖畏定難：遍於諸方、不知廣狹等、不祥色故， 行者若知，不祥自滅。當彼：第二。 八、異相定難：彼行住時、起世想故。當彼：第四。 九、有慢定難：因所修定、自高舉故。當彼：第十。 十、多語定難：多言久思等故。當彼：第八。 十一、不取定相難：見定相捨內觀外故。當彼：第九。
丑七、生踊躍喜	彼唯思求、光明之相， 此與見色、若俱生時， 悕一得二，便生踊躍， 猶如有人、得二伏藏。	「彼唯思求」等者：此為第七種難。 義當〈修所成地〉（卷20・披727頁）中說： 依捨相修， 貪著定味、與愛俱行、所有喜悅。	
丑八、生大恐怖	遍於諸方， 欻然并見不祥之色，便生大怖， 猶如有人兩邊、旋轉卒起。	「遍於諸方」等者：此為第八種難。 義當〈修所成地〉（卷20・披727頁）中說： 於般涅槃、心懷恐怖， 與瞋恚俱、其心怯弱，二所治法。	
丑九、起種種想二 寅一、於世雜類	彼於行時、或復住時， 於世雜類、起種種想； 如是外想，與定為難。	「彼於行時、 至…名種種想」者：此為第九種難。 義當〈修所成地〉（卷20・披728頁）中說： 不應思處，強攝其心、思擇諸法。	【略纂】（T43, P82, A20） 六、「彼唯思求光明之相」等下：生喜躍難。 思求光明、更便見色，光明與色、一時俱見， 希一得二，故生麤喜。 七、「遍於諸方欻然並見」等下：遍生怖畏難。 卒見捉風繞身、遍生惶怖，遍見不祥之相、恐怖遂生。 八、「彼於行時，或復住時」下：異境相生難。 九、「或復因其所修習定」等下：有慢想起難。 十、「或多言論、或久尋思」下：多語尋思難。 以言為因，多尋思故、身疲倦起，名：多言難 十一、「若以定生光明之相」等下：更思異境難。 亦名：不取定相難。 《成實論・第二十二卷》〈定難品〉中，亦說：十一種難。 名字次第、體性行相，與此稍異，義配應知。 〔基〕取文相、大同〔泰師〕，仍云：《成實論》十一難， 名字次第、體性行相，與此少異，義配應知。 「尺鷃鳥」者：水札鳥也。
寅二、於定高舉	或復因其所修習定， 謂己為勝， 觀他為劣，便自高舉。 如是，亦得名：種種想。		
丑十、多言論等	或多言論、或久尋思， 令身疲勞，心不得定， 如是多言、與定為難。		
丑十一、願樂外色	若從定生光明之相、及見色時， 便捨內修、相續作意， 願樂於外、諦視眾色， 故極思察，與定為難。	「或多言論」等者：此為第十種難。 義當〈修所成地〉（卷20・披728頁）中說： 即依如是、方便作意，於法精勤論議決擇， 於立破門、多生言論，相續不捨； 此於寂靜、正思惟時，能為障礙。 「若從定生」等者：此為第十一難。 義當〈修所成地〉（卷20・披728頁）中說： 於色聲香味觸中，不如正理、執取相好， 不正尋思、令心散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二四—五頁△	遁倫集 （T42, P396, B6）
子四、結成難二 丑一、障定相	如是諸難，隨其所應，障三摩地、所緣境相、及因緣相。	「如是諸難、至…因緣相」者： 於諸難中， 前之四難：為思所成慧俱光明想之所對治。 後之七難：為修所成慧俱光明想之所對治。 由是當知：此十一難，亦極障礙彼光明想， 令思所成、及修所成、若智若見不得清淨。 此中光明：謂法光明。 緣法光明以為境界，名：三摩地所緣境相。 定資糧法，名：因緣相。 十一難中，隨應當知。	「如是諸難，隨其所應，至…因緣相」者： 應得：是未得退。 「或有遇此」等者：已得退失。 **【略纂】（T43, P82, B3）** **結中：「隨其所應障、及因緣相」者：** **障光明、及色等境，名：障所緣。** **障修方便，名：障因緣。** **如前思准。**
丑二、令退失	或有遇此、退失所緣、因緣相故，如其次第，二相俱沒。		
壬六、喜等俱行三摩地三 癸一、喜俱行三摩地	復次，云何喜俱行三摩地？ 謂初二靜慮諸三摩地。		
癸二、樂俱行三摩地	云何樂俱行三摩地？ 謂第三靜慮諸三摩地。		**第五**、三受俱定，隨彼地增，非餘地、非有。
癸三、捨俱行三摩地	云何捨俱行三摩地？ 謂第四靜慮已上諸三摩地。		
壬七、四種修定四 癸一、為得現法樂住二 子一、徵	復次， 云何修定為得現法樂住？	「云何修定為得現法樂住」等者： 此中「修定」略有二別： 一、於四種靜慮、近分中修， 令證入根本靜慮故。 二、於四種靜慮、根本中修， 令圓滿清淨鮮白故。	**第六**、四修定中： 初、「為得現法樂住，方便道中」等者： 四根本靜慮，名：現法樂住。為得此故，修近分定。 又，根本地、未圓滿清白，修諸根本定、令得圓滿。 通：以有漏、無漏、善定為體。
子二、釋二 丑一、標二種修	謂於四種現法樂住、 方便道中、所有修定， 及未圓滿清淨鮮白、 諸根本地、所有修定。	「為顯：修習未曾得定」等者： 此中意顯： 若如前說：四近分定、及四根本、皆得修習， 何故世尊唯說：初靜慮中、前方便道， 不說所餘？ 為釋此難，故作是言：為顯修習未曾得定。 然非唯爾，故不相違。	「為顯：修習未曾得定」等者： 此釋難言：諸四近分、及根本定，皆初修定， 何故，經中唯說：初靜慮前方便道？ 故今釋言「為顯：修習未曾得定」： 初現法樂住、未曾得故。 若修上之三地、曾得種類，故略不說。 《俱舍二十》言：舉初顯後，理實通餘。
癸二、為得智見二 子一、徵	云何修定為得智見？		
丑二、通說方便	為顯：修習未曾得定，是故， 世尊說：初靜慮前方便道。		
子二、釋三 丑一、標經說	謂諸苾芻， 於光明相，慇懃懇到、審諦而取， 如經廣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二六頁△	遁倫集 （T42, P396, B17）
丑二、明修位	當知： 此在能發天眼前、方便道、所有修定。	「能知諸天：如是名字」等者： 有情自體，略有八言說句可得： 謂如是名、如是生類、如是種性、 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苦樂差別、 如是長壽、如是久住、 如是所有壽量邊際。 如下〈菩薩地〉說（卷49・披1646頁） 此中「廣說」：應如是知。	「當知：此在能發天眼前、方便道所有修定」者： 此第二修定，唯以四根本地、修天眼， 通前加行道、及無間道、所有修定，此通有漏、無漏。 「能知諸天如是名字」等者：依勝趣說。 實通：見諸趣有，乃至廣說言故。 「謂得諦現觀、預流果向、方便道中、所有修定」者： 預流果向：謂真見道、及相見道。 前十五心，皆名：分別慧。 為得此故，煖、頂、忍、世第一法、加行道中、所有修定， 為此修體，唯是有漏為性。 「或為修習、諸無礙解」者：其無礙解，名：分別慧。 依四靜慮等、修此方便定，是此修定體。 通：有漏及無漏。 「謂羅漢果、方便道中、所有修定」者： 阿羅漢果、諸漏已盡，金剛喻定、及加行道，為此修定體。 此中第三、與小宗異。 彼說：修三界諸加行善、得分別慧。 分別慧體、通聞思修，故成差別。 初修定果、現法樂住，於八定中、最殊勝故， 偏說：為得此，立：初修定。 前五神通：凡聖俱得。 勝知勝見：唯屬天眼，導生勝故；為得於此，偏立修定。 初入聖位：唯預流向。 聖果圓滿：唯阿羅漢。 為得初、後、二時勝果，偏立：第三、第四、修定。 阿羅漢果：即漏盡通。 雖一來、不還、二果之向，亦有初得：謂超果者。 然非決定，故略不說。
丑三、釋得名二 寅一、見	此中天眼，於諸色境、能照、能觀， 說名為：見。		
寅二、智	能知諸天：如是名字、如是種類， 乃至廣說，如勝天經，是名為：智。		
癸三、生分別慧	云何修定生分別慧？ 謂諦現觀、預流果向、 方便道中、所有修定， 或為修習、諸無礙解。		
癸四、為盡諸漏	云何修定為盡諸漏？ 謂阿羅漢果、方便道中、所有修定。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二六—七頁△	遁倫集（T42, P396, C10）	略纂
壬八、五聖智三摩地二 癸一、徵	復次， 云何五聖智三摩地？	「廣說如經」者： 此中「廣說」：謂非凡夫所近， 乃至正念而出。 如下列釋，應知。	**第七**、五聖智三摩地中，有三：初、標引經。 次、陳五智。 後、別釋經。	（T43.P82.C12） 「**自體智**」者： **明：諸無漏智之自體。**
癸二、釋三 子一、標經說	謂我此三摩地是聖、 無染、無執， 廣說如經。	「此中示現：五行相智」等者： 「謂我此三摩地是聖、無染、無執」， 如是經句，示現：自體智。	依《婆沙・三十一卷》亦明此五。 有作是說：皆八智性，除滅他心。 妙音說：皆六智性，除苦集滅他心。 〔評曰〕一切皆是世俗智性， 皆知定事有差別故。 此五聖智：皆處智力所攝。	**「補特伽羅智」者：** **聖人所得，** **非凡所成。** **此智：約人顯之，** **名：補特伽羅智。**
子二、辨行相二 丑一、標	此中示現：五行相智。	又「我此三摩地，非凡夫所近， 是聽叡所讚， 是諸聽叡同梵行者、常不訶毀」， 如是經句，示現：補特伽羅智。 又「我此三摩地，寂靜、微妙、 得安隱道、證心一趣」， 如是經句，示現：清淨智。 又「我此三摩地，現在安樂、後樂異熟」， 如是經句，示現：果智。 又「我此三摩地，正念而入、正念而出」， 如是經句，示現：入出定相智。 於此三摩地、有五行相智別， 是故，名：五聖智三摩地。	若《成實論》亦有明之， 列名、別釋，大似此論。 且準《成實》及此下釋，應具足云： 一、我此三摩地：是聖， 無染、無執，是自體智。 二、我此三摩地：非凡夫所近，是聽叡所讚， 是補特伽羅智。 三、我此三摩地：寂靜、微妙，是清淨智。 四、我此三摩地：得安隱道，證心一趣， 現在安樂， 後樂異熟，是果智。 五、我此三摩地：正念而入、 正念而出，是入出定智。 〔景云〕此五智，初起：是加行智。 後成：是後得智。 智：是能知。 三摩地：是所知。 〔備云〕自體智，名：法智。 伽羅智，名：類智。 清淨智，名：盡智。 果智，名：無生智。 入出定智，名：道智。	**「清淨智」者：** **除煩惱故，** **漏不能漏故。** **「果智」者：** **現法得樂住，** **當來得涅槃故。** **「入出定相智」者：** **善入出定，** **無忘失故。**
丑二、列				

分科	論文	略纂	遁倫集（T42, P396, C_4）
子三、釋經言[二] 丑一、明聖義	聖者：善故，名：聖。 又，無漏故，名：聖。	（T43.P82.CI8） **別釋經中，有十四句：** **「聖、無染、無執」三句：是自體智。**	別釋經中，有十四句：初之三句：是自體智。 次之三句：是補特伽羅智。 次之二句：是清淨智。 次之四句：是果智。 後之二句：是入出定相智。
丑二、釋智別[五] 寅一、自體智攝[二] 卯一、無染	無染者：顯善聖性。		〔基釋云〕「證心一趣者：已得無尋無伺故」者： 據得滿智位，此無漏定。 「後樂」言「異熟」者：近資有漏，得異熟果。 遠得涅槃，借異熟名，通稱異熟。 智體是一，行相分五，故前說言：五行相智。 唯善無漏，名：五聖智。
卯二、無執	無執者：顯無漏聖性。	**「非凡所近，是聽叡所讚，常不訶毀」三句：是補特伽羅智。** **「寂靜、微妙、得安穩道、證心一趣」四句：是清淨智。** **「現在安樂、後樂異熟」兩句：是果智。** **「正念而入、正念而出」兩句：是入出定相智。**	**【略纂】**（T43. P82. C_2） **《成實論・第十九卷》廣明此智，引經少別，義不相違。**
寅二、補特伽羅智攝[三] 卯一、非凡夫所近	非凡夫所近者：謂諸佛、及聖弟子、所親近故。		此中有釋： 初、在見道前，斷除煩惱，令定清淨。 第二、入無相位、所得聖定。 第三、一來、不還，所得之定：薄貪等故， 盡欲惑故，如次應知。 第四、通不還及羅漢所得之定：現法樂故， 後異熟故，如次可配。 第五、唯在於無學位，常行無相心故。 準小例大，大亦有五：初、在地前。 第二、初地。 第三、前七地。 第四、後二地。 第五、如來地。 然此文中，釋「自體智」云：無漏故，名：聖。 豈言：唯是異生者定乎？ 今尋文相，亦可：善故，名：聖。即在異生位。 無漏故，名：聖。在於聖位。 此非純聖，故第二智，方名：非凡夫所近也。
卯二、是聽叡所讚	是聽叡所讚者：謂即彼所稱讚故。		
卯三、是聽叡者 當不訶毀[二] 辰一、標相	是諸聽叡同梵行者，常不訶毀者： 謂一切時、常稱讚故。		
辰二、簡非	非如世間初靜慮等： 為背下地修方便故，先以靜相而稱讚之。 為趣上地修方便故，後以麤相而復訶毀。		
寅三、清淨智攝[四] 卯一、寂靜	寂靜者：所治煩惱、永寂靜故。		
卯二、微妙	微妙者：自地煩惱、不愛味故。		
卯三、得安隱道	得安隱道者：所得之道、無退轉故。		
卯四、證心一趣	證心一趣者：已得無尋無伺地故。		
寅四、果智攝[二] 卯一、現在安樂	現在安樂者：能得現法樂住故。		
卯二、後樂異熟	後樂異熟者：引無餘依涅槃樂故。		
寅五、入出定相智攝[三] 卯一、正念而入	正念而入者：善取能入三摩地相，無忘失故。		
卯二、正念而出	正念而出者：善取能出三摩地相，無忘失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二七頁△	遁倫集 （T42, P397, A15）
壬九、聖五支三摩地二 癸一、徵	復次，云何聖五支三摩地？		**第八**、聖五支三摩地者：若依《成實論》云：經說「聖五支三昧」：謂喜、樂、清淨心、明相、觀相。「喜樂」：是初禪、二禪，喜相同故，名為一支。第三禪：以離喜樂，別為一支。第四禪中：清淨心第三支。依三支、能生明相、觀相。是明相與觀相為因，能壞裂五陰。觀五陰空，故名：觀相。能泥洹故，名為：聖。今此論文，四靜慮中：諸賢聖定、各一，為四。審觀安立、斷除結縛，所有聖定，為第五支。
癸二、釋三 子一、標經說	謂諸苾芻，即此身內、離生喜樂，廣說如經。		**【略纂】**（T43, P83, A3） **《成實論》中：四禪合為三支。** **初二禪，喜相：同為一支。** **第三禪，以離喜樂為一支。** **第四禪，清淨心為一支。依此三支，能生明相、觀相。是明相與觀相為因，能壞裂五陰。觀五陰空，故名：觀相。** **此即：依四定，別起人法二空觀，分為兩支。此五觀，能至涅槃，名為：聖也。**
子二、隨別釋五 丑一、初靜慮攝二 寅一、辨相二 卯一、喜樂差別	離生喜樂者：謂初靜慮地所攝喜樂。 所滋潤者：謂喜所潤。 遍滋潤者：謂樂所潤。	「謂初靜慮地所攝喜樂」者：此中「喜」者：謂已轉依者，依於轉識，心悅、心勇、心適、心調、安適，受受所攝。「樂」者：謂已轉依者，依阿賴耶識，能攝所依，令身怡悅安適，受受所攝。如《顯揚》（二卷・五頁）說。	文分為三：初、標五支總為引經。 二、別引五支經釋。 三、問答五支定相。 別引五支，經釋中，釋初支、有十六句：初六句：是法說。次十句：喻說。 辨彼說靜慮中：離生喜樂喻說。 通喻：四靜慮相、及喻第五。 〔基云〕「法說」中：離生喜樂一句，諸靜慮不同，餘可通有。定生喜樂、已離喜樂，清淨靜慮，是四靜慮差別性故。如前已釋。由餘五句、可通有故。 由：此後諸支中，更無「法說」，但釋「喻說」有異。
卯二、作意差別	遍充滿者：謂加行究竟作意位。 遍適悅者：謂在已前諸作意位。 由彼位中，亦有喜樂時時間起，然非久住，亦不圓滿。 於此身中，無有少分而不充滿者：謂在加行究竟果作意位。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二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397, B2）
寅二、譬喻[六] 卯一、喻彼行者	譬如黠慧，能沐浴人、或彼弟子者， 當知喻於：修觀行者。	「喻能順彼出離尋等」者： 此中「等」言： 等取：無恚尋、無害尋、 及出離伺、無恚伺、無害伺。 由此尋伺， 能正對治欲界煩惱雜染、及業雜染， 順生喜樂，順益所依， 由是說言：順彼出離尋伺。	「譬如黠慧，能沐浴人、或彼弟子」等者： 西方沐浴，有容沐浴人師、及弟子，故以為喻。
卯二、喻彼方便	銅器、瓦器、或蚌蛤器者： 喻為：離欲生喜樂故、教授、教誡。		「銅器蚌蛤器者： 喻為離欲生喜樂故，教授教誡」者： 如沐浴時，以銅器等、盛灰澡豆、細沐浴末。 今以言教：猶如彼器。
卯三、喻彼尋伺	細沐浴末者：喻能順彼出離尋等。 水澆灌者：當知喻於尋清淨道。	「尋清淨道」者： 貪恚害尋，是名為：尋。此謂所治。 能治彼者，名：清淨道。謂尋伺支。 修習此故，已斷彼尋， 是故說言：尋清淨道。	教之所詮：能順於彼、出離尋等、諸善淨行。 如彼：灰豆細末。此：即無間道。 以水洗灌：即解脫道，以尋清淨故。
卯四、喻身喜樂	沐浴摶者：以喻於身。 帶津膩者：喻喜和合。 膩所隨者：喻樂和合。 遍內外者：喻無間隙、喜樂和合。	「以喻於身」者： 此中「身」言： 謂斷所治、所得轉依。	「沐浴摶者」：西方浴訖，以餘甘子、切碎曝乾為末， 以生胡麻香油和之，令其潤膩，不硬不軟，方以塗身， 取其香潔、潤滑光淨故。 沐浴摶：即乾甘末。此喻：行者未得定前、當除麤重。 「帶津膩者：喻喜和合」：香麻。 謂得定後、喜資潤身，如以油和。
卯五、喻心一趣	不強者：喻無散動。	「喻無散動」等者： 喻：得心一境性故。	
卯六、喻心清淨	不弱者：喻無染污、亦無愛味。	「喻無染污」等者： 喻：已圓滿清淨鮮白故。	
丑二、第二靜慮攝[二] 寅一、標差別	又於第二，喻有差別。		第二喻、有六句： 「山者」：高義。出初禪故。 「尖頂者，至：一味勝解」者：高山頂尖、唯有一峯。 第二定中、唯一意門，上品勝解，離諸尋伺、外散境故。 「泉」：喻內等淨，流出喜樂諸水故。 山傍流出水、大如車軸，故名：水軸。 泉水上湧、漫大如汲索，故名：水索。喜滋潤：如水軸。 樂滋潤：如水索。 「如前解釋」者：上云：所滋潤者：謂喜。 遍滋潤者：謂樂。 滋相應意：如傍出。 次五根：如上湧。又云：喜留一定，故云：傍流。 樂留三定，故云：涌出。 亦可：喜住內心，故名：傍流。 樂遍外身，故云：涌出。 此說：輕安為樂，同小乘釋也。
寅二、舉譬喻[四] 卯一、喻彼定相	山者：喻於無尋伺定。		
卯二、喻離尋伺	尖頂者：喻於第二靜慮、無尋無伺， 於所緣境、一味勝解。		
卯三、喻內等淨	泉者：喻於內等淨支。		
卯四、喻彼喜樂	水軸者：謂水傍流出。 水索者：謂水上涌出。 此二種喻，如其次第，顯示喜樂。 滋潤等言，如前解釋。 無不充滿者：當知喻於無間相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二九頁△	遁倫集（T42. P397. B_6）
丑三、第三靜慮攝二 寅一、標差別	又於第三，喻有差別。		
寅二、舉譬喻二 卯一、喻離喜樂	如嗢缽羅等、離喜之樂， 彼相應法、及所依身，當知亦爾。		
卯二、喻彼定相	水喻離喜、無尋伺定，喜發踊躍， 由無彼故，喻華胎藏、沒在水中。		
丑四、第四靜慮攝三 寅一、標差別	又於第四，喻有差別。		
寅二、別辨相二 卯一、清淨	清淨心者：謂與捨念清淨相應，超過下地諸災患故。	「超過下地諸災患故」者： 第四靜慮以下諸地，於壞劫時， 三災能壞：謂火災、水災、風災。 第四靜慮、無災能壞， 由彼諸天、身與宮殿、俱生俱沒故， 更無能壞因緣法故。 如〈意地〉說。（卷二・披61頁）	第三喻中， 「水喻離喜無尋伺定、 乃至…喻華胎藏沒在水中」者： 此言意顯：第二定如水。 因喜動涌，如華出水。華喻喜故。 今第三定：離喜無尋伺，亦如水。 其樂：如華胎藏、胞未開剖， 猶在水中，名：華胎藏。 與定相順，不動湧故，如在水中。
卯二、鮮白	鮮白者：謂性是善，自地煩惱，無愛味故。	當知：此由修彼靜慮、捨念清淨相應， 超過尋伺、喜樂三地、一切動故。	第四喻中，有五句： 「超災患」者：謂八災患。 謂：尋、伺、四受、二息。 此顯：離下地失。 「鮮白」者：顯離自地失。
寅三、舉譬喻二 卯一、喻彼人二 辰一、舉喻二 巳一、徵	何故復以長者為喻？	「於增減門無不知故」者： 「增」：謂增長積集。 「減」：謂衰退損減。 《解深密經》（三卷・十九頁）說： 善知心增，善知心減； 如是增減，其義應知。	次、以長者四業：喻定四用， 如次配也。 「八經、九經，以為喻者」： 西方織氎，八縷、九縷、而為一莖經， 織作氎時、其氎堅緻。 如此方作絲布，四絲、五絲、方可堅緻。 「清淨鮮白」者： 如衣不薄，堪忍寒暑等、種種諸苦。 「周遍」者： 如無露處，一切散動、所不能侵。
巳二、釋	謂彼所作、皆審悉故，不放逸故， 思惟籌量、觀察勝故，於增減門、無不知故。		
辰二、合法	證得清淨第四靜慮者，亦復如是。 凡有所為、審諦圓滿，無諸放逸， 於一切義、無不了知，其性捷利。	「凡有所為、審諦圓滿」等者 此中四義， 如其次第、配前四喻，應知。	
卯二、喻清淨鮮白二 辰一、舉喻二 巳一、八經九經喻	八經、九經、以為喻者： 由堅緻故，顯蚊虻等、不能侵損。		
巳二、首足皆覆喻	首足皆覆者：若有二失，容可侵損。 謂衣薄故，有露處故。今此顯示：二失俱無。		
辰二、合法	此定亦爾！其心清淨鮮白周遍， 一切散動所不能侵，堪忍寒暑、 乃至、他所呵叱、惡言、及內身中種種苦受。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二九—三〇頁△	遁倫集 (T42, P397, C8)
丑五、觀察緣起攝三 寅一、標差別	又於第五喻有差別。	「當知：已如前釋」等者： 如前（卷 11・披 395 頁）已說： 云何觀察相？謂有苾芻、慇懃懇到、 善取其相、而觀察之。 又說：住觀於坐、坐觀於臥。 此顯：觀察三世諸行。 又說：或在後行、觀察前行。 此顯：於能觀察、又復觀察。	第五喻中：「於所觀相、慇懃懇到等，如前釋」者： 〔景云〕如此卷前文「修知見定」中解， 及「慇懃懇到、審諦而取等相」言。 「是此中總義」者：此第五喻，總喻：四定觀如斷惑。 但舉法說，不舉喻文。 〔基云〕謂前卷三十二相中，第二十、觀察相。 諸法說言：謂有苾芻，慇懃懇到、善取其相而觀察之。 喻說云：住觀於坐、坐觀於臥。或在後行、觀察前行。 故此言：謂審觀察、三世諸行，於能觀察、又復觀察。
寅二、指前喻	於所觀相、慇懃懇到等， 當知：已如前釋。		
寅三、明總義	謂審觀察、三世諸行， 於能觀察、又復觀察，是此中總義。		
子三、釋名等二 丑一、總徵	何等名為：聖三摩地？ 云何建立：五支差別？	「及於安立、審諦觀察」者： 此中「安立」：所謂有情世間、及器世間， 唯於諸行，假安立故。 〈聞所成地〉（卷 13・披 479 頁）說： 依有情世間、及器世間， 有二種法，能攝一切諸戲論事： 謂能取法、及彼所依、所取之法。 今觀有情世間、及器世間， 唯是所取、及能取法； 名：安立審諦觀察。	前四靜慮：說為四支。 此第五支：於前能觀、更審觀察。 此所觀察：即三世行。 即在後行、觀察前行：是重觀三昧也。 或前之四支、雖已觀察，此更審觀、彼三世境。 於前能觀察、之所觀察，更復觀察故。
丑二、別釋二 寅一、名聖三摩地	謂四靜慮中，所有聖賢、心一境性。 及於安立、審諦觀察， 如是名為：聖三摩地。		
寅二、建立五支別二 卯一、釋	依於四種現法樂住，建立四支。 依審觀察緣起法故。 又為斷除餘結縛故，建立第五。	「依審觀察緣起法故」者： 前說：緣起略有八門。（卷九・披 288 頁） 於中，有情世間：死生門， 及器世間：成壞門， 即此所觀、諸緣起法， 以於安立、審諦觀察故。 「又為斷除餘結縛故」者： 彼諸賢聖、所有結縛，未斷、應斷， 有多差別，隨其所應，名之為：餘。 除所已斷，餘未斷者、皆應斷故。	下問答中，說言：依審觀察緣起，緣三世諸法故。 又，為斷除無色餘結縛故，建立第五。 上來：後四喻中， 並云：差別者，除與前同， 顯與前別，喻故云也。 問答定相中：二問、二答。 「謂四靜慮中，所有賢聖、心一境性」者： 聖人所得四靜慮中， 通漏無漏、心一境性，名：聖三摩地。 「及於安立、審諦觀察，如是名為：聖三摩地」者： 依定所發、觀察聖智，亦名：三摩地。
卯二、結	當知：此中二因緣故，建立五支。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三一頁△	遁倫集 （T42, P397, C_2）
壬十、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二 癸一、徵	復次，云何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	「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者： 謂諸聖者所得正定，名：聖正三摩地。 此三摩地，要以：前七道支為因為具， 由是說言：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 當知此中： 前七道支：非說見諦諸聖之所修習； 謂諸異生， 若於是處、彼諸道支、安立可得， 即於是處，亦名：道支。 如是諸義，準下應知。	**第九**、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中，文有三： 初、問。 次、別辨相。 後、「此中慧為導首」下，釋先後次第生起所由。
癸二、釋三 子一、略釋名三 丑一、名聖	當知：善故、及無漏故，說名為：聖。		辨相，有三： 初解：聖。「當知善故，名聖。及無漏故，名聖」者： 聖人所得、善有漏定， 若無漏定，皆名：聖正三摩地。
丑二、名有因	有五道支，名此定因。 所謂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		次解：有因有具。 後釋：正三摩地。「若是時中、捨邪見等」下：說是。
丑三、名有具	具有三種：所謂正見、正精進、正念。		第二文，有三：初、列因具名。 次、釋因具所以。 後、「云何正見等」下：釋因具相。
子二、廣說義二 丑一、說因具義二 寅一、略標二 卯一、明總說	此中，薄伽梵總說： 前七道支、與聖正三摩地、為因為具。		〔景云〕「因」：謂七方便前、生得善心種解脫分、 善根所起正思惟，須從此心受戒。 即正語、業、命，遠牽引定，故名為：因。
卯二、顯差別	隨其所應，差別當知。 謂由前導、次第義故，立五為因。 於三摩地、資助義故，立三為具。		「具」者：即七方便中、所起三慧， 為正見、及正精進、正念， 此三：於三摩地為近資助，立之為：具。
寅二、別顯二 卯一、前導次第義二 辰一、徵	云何正見等、前導次第義？		〔基云〕據實：八道支、在見道後位。 若在見道前，雖名正見等、而非道支。 雖有彼行相、而未建立，至修道位、方得道支名故。 今異生位，亦名正見等，其見道等位，雖不立道支， 聖正三摩地、彼位即有，故正見等、於彼亦成。 然，由正見引定、助定，二位俱得，通名：因具。 餘：則不爾。
辰二、釋三 巳一、正見	謂先了知： 世間實有、真阿羅漢、正行、正至， 便於出離、深生樂欲，獲得正見。	「何當出離居家迫迮」等者： 謂以正見為依，起正思惟，作如是思： 在家煩擾、若居塵宇， 出家閑曠、猶處虛空， 是故，應於善說法毘奈耶中、 正捨家法，趣於非家， 是名：出離居家迫迮、乃至廣說。	釋相中：「謂先了知、世間實有真阿羅漢、 正行正至」等者： 〔景云〕生得善中，能了因果，名：正見等、云云。
巳二、正思惟	次復思惟：何當出離居家迫迮、 乃至廣說。		
巳三、正語等	從此出家、受學尸羅，修治淨命， 是名：正語、正業、正命。	「從此出家、受學尸羅」等者： 受學尸羅，名：正語、正業。 修治淨命，是名：正命。 如其次第，差別應知。	
卯二、於三摩地資助義三 辰一、正見二 巳一、聞慧攝	此正見等，於所對治、邪見等五， 猶未能斷。還即依止、此五善法， 從他聞音，展轉發生、聞慧正見。	「於所對治、邪見等五」者： 謂前所說：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 正命，為能對治。 如其次第：邪見、邪思惟、邪語、邪業、 邪命，為所對治。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三一—三頁△	遁倫集
巳二、思修慧攝	為欲斷除所治法故， 又為修習道資糧故，方便觀察。 次依聞慧、發生思慧。復依思慧、發生修慧。	「為欲斷除所治法故」者：邪見等五，名：所治法。 世、出世間、諸離欲道、趣向資糧，名：道資糧。 〈聲聞地〉中，廣釋其相。（卷 22・披 790 頁） 此所治法、及道資糧：是所觀察。 由思修慧、為方便故：是能觀察。 由是說言：方便觀察。	（T42, P398, A19）
辰二、正精進	由此正見，於諸邪見、如實了知：此是邪見。 於諸正見、如實了知：此是正見。 乃至正命、如實知已， 為欲斷除邪見等故、 及為圓滿正見等故，發勤精進。		
辰三、正念二 巳一、標舉義	若由此故、能斷所治， 集能治法、令其圓滿，是名：正念。		
巳二、明分攝	此念即是：三摩地分，故亦兼說：正三摩地。	「此念即是：三摩地分」等者： 〈聲聞地〉（卷 29・披 981 頁）說：成就如是正精進者， 由四念住增上力故，得無顛倒、九種行相、所攝正念， 能攝九種行相心住，是名：正念及與正定。 云何九種行相所攝正念？謂念、等念、隨念、別念、 不忘念、心明記、無失、無忘、無失法。 如〈決擇分〉說。（卷 57・披 1893 頁） 由此九種行相正念，能攝九種行相心住。 方便位中，說彼即是：三摩地分。 圓滿位中，亦兼說彼：正三摩地。	「此念 即是三摩地分」等者： 【略纂】（T43, P83, C15） 「分」：是因義， 是三摩地近生因故。 〔基云〕 「分」：是類義， 是三摩地相似分類。 此念俱時，亦有正三摩地。 然，未是聖正。 後，能斷能滿， 方名：聖正。 念俱有定，故言：亦兼。
寅二、圓滿位	若於是時，於彼諸法、能斷、能滿， 即於此時，聖正三摩地、亦得圓滿。		
丑二、說正三摩地二 寅一、方便位	若是時中，捨邪見等、令不復生， 修正見等、令得圓滿， 即於如是方便道中，亦能棄捨、邪精進念， 兼能修滿、正精進念。		
子三、三學攝二 丑一、配漸次二 寅一、戒學攝	此中，由慧為導首，於增上戒、先自安處。	「由慧為導首」等者： 此中「慧」言：謂彼最初、出離正見。 由此為先，起正思惟，是故說言：慧為導首。 正語、正業、正命，名：增上戒。 於此受學軌則、淨命，不墮虧損，名：自安處。	
寅二、心學慧學攝二 卯一、總說	次聞他音、如理作意，及增上戒學、並為依止， 於方便道中，發生增上心學、及增上慧學。	〈聞所成地〉（卷 15・披 535 頁）說： 謂有八支聖道所攝，令諸苾芻、究竟斷結。 三種修法：謂修戒、修定、修慧。 正語、正業、正命，名為：修戒。 正念、正定，名為：修定。 正見、正思惟、正精進，名為：修慧。 今於此中，唯約彼定方便為論， 是故，但說「正念」，名：增上心學。餘應準知。	
卯二、別配	此中，正念，名：增上心學。 正見、正精進，名：增上慧學。		
丑二、結圓滿	如是三學，於修聖正三摩地時，皆得圓滿。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三三頁△	遁倫集 （T42. P398. A_8）
壬十一、金剛喻三摩地二 癸一、徵	復次，云何金剛喻三摩地？		
癸二、釋四 子一、出體	謂最後邊、學三摩地。	「謂最後邊學三摩地」等者： 此三摩地，於諸有學、最為後邊， 由此為依，方能無餘永斷、修道所斷煩惱故。 此永斷已，成阿羅漢，即於爾時，名為：無學。 今說：無間道中，正斷煩惱，有學位攝， 是故說彼，名：最後邊學三摩地。 由此三摩地，於餘諸定，名：最第一。 於諸有學，名：最尊勝。 於諸煩惱，名：極堅牢。 文中五義，次第為釋，應知。	**第十**、金剛喻三摩地中： 「謂最後邊學三摩地」者：既云：最後邊， 故知：唯是一念、非多剎那。 而《對法・第十一》云： 通取加行、無間二道，為金剛定者： 〔三藏云〕最後加行道、生最細現種已滅， 最後無間道、生最細隨眠已滅， 名：有功能。總此二，名為：金剛。 下，以三義釋： 一、「最第一」者：作用。一、以斷惑集善、辨無學果。 二、用究竟故。 二、「最尊勝」者：於學行中、最尊、最勝。 為諸菩薩之所宗仰。 三、「極堅牢」：如世金剛。 得此名下，以二義束：釋此金剛喻定。 依《薩婆多》正義總有：千九十六。 謂依未至定、百六十四，乃至第四定亦爾， 空處五十二，識處三十六，無所有處二十四。 廣說如《婆沙・二十八卷》（T27.P142. B18） 今大乘宗：二乘，依九地：色六、無色三。 菩薩：唯第四靜慮。 《唯識》有二義： 一云：此現在前，已得四智，麤重惑種、一時捨故。 二云：此時異熟識，在解脫道位，四智方起。 廣如彼說。 上來：「別釋經宗要」有三中，解二訖。 **上解：「解脫、等持」訖。【略纂】**（T43. P83. C_6）
子二、釋名	此三摩地，最第一故， 最尊勝故， 極堅牢故， 上無煩惱能摧伏故， 摧伏一切諸煩惱故， 是故此定，名：金剛喻。		
子三、舉喻	譬如金剛、其性堅固， 諸末尼等、不能穿壞， 穿壞一切末尼寶等。		
子四、合法	此定亦爾，故喻金剛。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三三—四頁△	遁倫集 （T42, P398, B10）
壬十二、五現見三摩缽底二 癸一、徵	復次，云何五現見三摩缽底？		自下，第三、釋「等至」。上列：有六。 下文：分四。
癸二、釋三 子一、標經說	謂諸苾芻，即於此身等， 廣說如經。	「即於此身等」者： 此中「等」言，等取：受、心、及法， 應知：念住攝故。	初解：五現見三摩缽底。 文分為四：初、引經標。 二、釋現見等至義。 三、出總略體性。 四、別釋行相。
子二、釋得名	已見諦者、修此等至， 是故名為：現見等至。	「是諸修道、所斷煩惱」等者： 此中「制伏對治」：謂觀身不淨。 此有二別：謂內及外，是名：初二現見等至。	
子三、明所觀二 丑一、標體性	是諸修道所斷煩惱、制伏對治、 斷滅對治、及觀察斷， 當知此中，總略體性。	「斷滅對治」：謂觀識流轉。 此亦二別：謂麤及細， 是名：第三、第四現見等至。	「修道所斷煩惱、制伏對治」者：是初現見等至。 「斷滅對治」者：是第二現見等至。 「及觀察斷」者：是後三等至。與小宗不同。彼云： 一、觀自身三十六物種種不淨。 二、除血（肉皮）等，唯觀白骨。上二：通凡聖得。 三、觀骨身，識在中行，亦住今世、亦住後世； 即初二果、未離欲故。 四、觀骨身，識在中行，不住今世、唯住後世； 即不還果、已離欲故。 五、觀骨身，識在中行，不住今世、不住後世； 即阿羅漢、漏已盡故。
丑二、釋觀察三 寅一、觀身不淨二 卯一、別辨相二 辰一、觀內	初不淨觀：方便念住以為依止， 為令欲貪不現行故， 觀察內身種種不淨。	「觀察內身種種不淨」者： 謂內身中、髮毛爪齒， 廣說乃至…淚汗屎尿，是名：內身朽穢不淨。 如下〈聲聞地〉說。（卷26・披909頁）	
辰二、觀外二 巳一、明觀察	第二不淨觀： 即彼念住、以為依止， 乃至觀察、骨人之相， 為令彼貪、不現行故， 觀察此身、種種不淨。 當知、齊此， 名：具觀察一切不淨。	「觀察於斷」：是名：第五現見等至。 如是一切、為所觀察，總為三種， 是故名為：總略體性。 「第二不淨觀、至…一切不淨」者： 謂外身中、青瘀膿爛， 廣說乃至…骨鎖，是名：外身朽穢不淨。 亦如〈聲聞地〉說。（卷26・披909頁） 又復觀察：假名綵畫、木石泥等、所作骨鎖相， 是名：觀察骨人之相。 如是觀察、別別勝解，名：具觀察一切不淨。	初二，名：現見。 後三，由現見緣之所起故，亦名：現見。 廣說如《婆沙・第四十卷》。 今則不然！五皆聖得，親明了觀，故名：現見。 總約伏斷、出五現見體，故云：此總略體性。 別釋中，初二觀：論有兩番釋。 初番云：初不淨觀：是正念住。以方便念住而為依止。 第二不淨觀：即後念住。以初念住而為依止者。 此約所依加行根本、緣起差別，顯二不淨觀：初、緣不淨。 後、骨人故。
巳二、明通達	最極通達者： 是青瘀等觀、品類、次第， 極逾越義。		「最極通達者：是青瘀等觀」等者： 此說：白骨觀，是不淨觀中、最極通達義。 是青瘀等，後勝次第末後、逾越貪等觀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三四—五頁△	遁倫集（T42, P398, C4）
卯二、顯略義二 辰一、初不淨觀	初不淨觀： 觀察內身、現前安住、種種不淨。	「後不淨觀：通達法性」等者： 謂觀瘀青不淨等相，是名：有如是法。 觀彼彼相性所應爾，是名：有如是性。 如是法性，內身、外身、平等共有，當知是名：不淨共相。 〈聲聞地〉（卷30・披101頁）中，作如是說： 謂若內身、外淨色相、未有變壞， 若在外身、不淨色相、已有變壞， 由在內身、不淨色相、平等法性、相似法性，發起勝解； 能自了知：我淨色相，亦有如是、同彼法性。 若諸有情，成就如是、淨色相者， 彼淨色相，亦有如是、同彼法性。譬如在外、不淨色相。 此中廣說，應如是知。	第二番云：初不淨觀：觀察內身。 後不淨觀：通達法性。 此依所緣境界、事理淺深、 緣起差別，顯二不淨觀。 根本觀中，不淨境、及性，二類別故， 是故前言：斷滅對治。
辰二、後不淨觀	後不淨觀：通達法性。 觀察此身、有如是法、 有如是性，乃至廣說。		
卯二、觀識流轉二 卯一、標生滅	觀識流轉者： 觀察此識、生滅相續。		「觀識流轉者」： 釋別（前）觀察斷，即後三觀。 謂觀諸識、斷與未斷， 觀察此識、生滅相續，是極句（是總句）。 或觀生身、或觀剎那，二種識轉。 此上總釋：觀察斷義。
卯二、釋差別二 辰一、麤觀察	或觀生身、展轉相續： 謂麤觀察、行緣識等。	「謂麤觀察行緣識等」者： 此中「等」言，等取：名色、六處、觸、受。 經說：此為生身相故。	
辰二、細觀察	或觀剎那、展轉相續， 謂細觀察：若有貪心、 離貪心等、品類差別， 荏苒過度、彼彼日夜、 剎那臘縛、牟呼栗多， 於其中間，非一、眾多、 種種心識、異生、異滅。	「觀察有學、未離欲」等者： 謂諸有學，身生欲界，未得離欲，名：住此世。 由此因緣，當來果生，名：住他世。 前說因時，名：此世間。 果時，名：彼世間。（卷八・披253頁）	「日夜」等者：如《俱舍》頌云： 百二十剎那・為怛剎那量・臘縛此六十・ 此三十須臾・此三十晝夜・ 三十晝夜月・十二月為年・於中半減夜・ 「牟呼栗多」此云：須臾故也。
卯一、辨 寅三、觀察於斷二	觀察有學、未離欲者，俱住二世。 已離欲者，唯住他世。 阿羅漢果，俱無所住。	由是總說：俱住二世。 若不還果、已得離欲， 於此欲界、因性永滅，不名：住此世間。 唯色、無色、彼種當生，應名：住彼世間。 由是故說：唯住他世。 阿羅漢果、諸漏永盡，不受後有，是故說言：俱無所住。 當知此中，意顯：識住及彼因緣，名之為：住。 義如〈決擇分〉說。（卷54・披1765頁）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十二（T29, P62, B17） 剎那百二十：為一怛剎那。 六十怛剎那：為一臘縛。 三十臘縛：為一牟呼栗多。 三十牟呼栗多：為一晝夜。 此晝夜：有時增、有時減、有時等。 三十晝夜：為一月。總十二月：為一年。 於一年中，分為三際： 謂寒、熱、雨，各有四月。 十二月中，六月減夜。 以一年內，夜總減六。
卯二、結	如是名為：觀察於斷。		「觀察有學、未離欲」下，別釋：三等至。 「俱住二世」者：現在未來、識俱有縛故。 「唯住他世」者：唯未來世、識有縛故。 「俱無所住」者：二世無縛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三六頁△	遁倫集（T42. P398. C16）
壬十三、勝處等至等	勝處等至、遍處等至，如前已說。		第二、「勝處、遍處」：指如前說。
壬十四、無想三摩缽底二 癸一、徵	復次， 云何無想三摩缽底？		謂前八解脫中，已對辨訖，故此不論。 四無色定：即四無色解脫。 〈決擇〉等中，釋四無色、不異解脫，故亦不解。
癸二、釋三 子一、出體性	謂已離遍淨欲、未離上欲， 求出離想作意為先，諸心心法滅。		第三、辨「無想等至」中： 云「於此生中，亦入亦起」者：入無心、起有心。 此說：於定。
子二、明方便二 丑一、問	問：以何方便入此等至？		下說：於果。 「若生於彼，唯入不起」者：
丑二、答	答：觀想如病、如癰、如箭， 入第四靜慮，修背想作意， 於所生起種種想中，厭背而住。 唯謂無想、寂靜微妙， 於無想中持心而住， 如是漸次離諸所緣，心便寂滅。		《唯識・第七》略有二釋： 一云：初生無心，中有未有心，故言：唯入。 二云：初生有心，後住無心，故名為：入。 不爾！初生本未起心，云何名入？ 先有、後無，乃名「入」故。
子三、簡差別二 丑一、於此生	於此生中，亦入亦起。	「於此生中，亦入亦起」等者： 謂現法中， 修習彼定，想寂滅故，名之為：入。 從彼定出，想還復生，名之為：起。 是名：於此生中，亦入、亦起。	「其想若生，從彼沒」者： 彼一說云：未後無心。 若從彼正沒，猶未有心，不起潤生心等， 故下界中、有初生，名：想若生、便從彼已沒故。 二云：未後有心。 其想若生，潤生心等起，名：從彼沒故。
丑二、生於彼	若生於彼，唯入不起。 其想若生，便從彼沒。	若生彼天、受彼果故，一期生中、想不現行， 是名：若生於彼，唯入不起。 受果盡已，餘體當生， 於爾所時、想得復生，便從彼天、其身殞歿。	餘門：如《唯識》、此論〈五十三〉、 《對法・第三》、《顯揚・十一》等解。
壬十五、滅盡三摩缽底二 癸一、徵	復次， 云何滅盡三摩缽底？		第四、解「滅定」中： 「已離無所有欲」者：通據斷伏。
癸二、釋四 子一、出體性	謂已離無所有處欲，暫安住想、 作意為先，諸心心法滅。		【略纂】（T43. P84. B10） 「已離無所有欲」者：斷與未斷， 要須已伏、此下染故。
子二、明方便二 丑一、問	問：以何方便，入此等至？		
丑二、答二 寅一、舉二所依	答：若諸聖者，已離無所有處欲， 或依非想非非想處相，而入於定， 或依滅盡相，而入於定。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三六—七頁△	遁倫集 （T42, P399, A2）
寅二、釋其差別二 卯一、依非想非非想處相	依非想非非想處相、而入定者： 謂於此二心，深生厭捨； 非想非非想處、進趣所緣， 皆滅盡故，心便寂滅。	「謂於此二心，深生厭捨」等者： 下地麤想、及與無想，是名為：二。 既於此二、生厭捨已， 爾時，唯有微細想、緣無相境轉， 是故說言：非想非非想處。 今依彼處，暫安住想，作意為先，心求上進； 心上進時，求上所緣、竟無所得； 無所得故，滅而不轉。 如〈聲聞地〉說。（卷33・披1080頁） 由是說言：進趣所緣、皆滅盡故，心便寂滅。	「依非想處相、而入定者， 謂於此二心，深生厭捨」等者： 非想非非想心、本厭無所有處而起， 今求滅定，還厭非想非非想心，令其不起， 心便寂滅；故言：依非非想處相而入於定。
卯二、依滅盡相二 辰一、例前說	依滅盡相而入定者：亦復如是。	「依滅盡相、至…亦復如是」者： 此「滅盡相」謂無相定。於一切想、不思惟故。 《顯揚論》（一卷・十四頁）說： 或入非想非非想處定、或復上進、 或入無相定、或復上進，乃至廣說。 由是當知：此滅盡相，即無相定。 以此為依，進趣所緣、皆滅盡故，心便寂滅； 由是說言：亦復如是。	「依滅盡相、而入定者，亦復如是」者： 緣非想心、不作厭背解，直作：心法欲盡之解。 如是漸漸、九品心滅。 前厭捨心、心便寂滅，依初修者、未得自在。 今任運作非想處行相，諸有想心、任運滅盡， 與前相似，故言：亦爾。是久修者、任運成故。 或初緣有為、作厭捨想心， 後緣無為、行厭捨想心， 厭捨義同，故言：亦爾。
辰二、辨趣入四 巳一、標	將欲趣入滅盡定時， 有二種法，多有所作。		
巳二、列	謂奢摩他、毘缽舍那。	「謂於此二心，深生厭捨」等者： 下地麤想、及與無想，是名為：二。 既於此二、生厭捨已， 爾時，唯有微細想、緣無相境轉， 是故說言：非想非非想處。 今依彼處，暫安住想，作意為先，心求上進； 心上進時，求上所緣、竟無所得； 無所得故，滅而不轉。 如〈聲聞地〉說。（卷33・披1080頁） 由是說言：進趣所緣、皆滅盡故，心便寂滅。	
巳三、徵	云何奢摩他？ 云何毘缽舍那？ 云何此二、多有所作？		
巳四、釋二 午一、出二法	謂於此義中， 八次第定，名：奢摩他。 所有聖慧，名：毘缽舍那。	「八次第定，名：奢摩他」者： 從初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是名：八次第定。 此於滅定、多有所作，是即此說：奢摩他義。 「云何次第滅三種行」者： 「行」有三種：謂身行、語行、意行。 出入息風，名為：身行。 尋伺，名：語行。 受想，名：意行。 此三種行，入滅定時、次第皆滅。	
午二、明多作	於此二中： 隨闕一種，即不能入、滅盡等至。 要具此二，方能趣入。 是故此二，多有所作。		
子三、顯起滅二 丑一、辨種類二 寅一、順次第滅二 卯一、問	問：入滅定時， 云何次第滅三種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三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399, A13）
卯二、答二 辰一、標二時	答：此有二種，謂行時、住時。	「於初靜慮、有此作用」等者： 初靜慮中，有尋伺欲，名：有語行。 由此語行、為言說因，名：有作用。	「此有二種：謂行時、住時」等者： 〔景云〕 初定心：有彼尋伺、起言說故，名為：行時。 二定已上：心漸微細、離尋伺故，名為：住時。 〔基云〕 初定：有四識身，心上外緣， 如人出外，故言：行時。 此時，三行猶在。今說：次第。 二定已上：心不外緣，如在家中，名為：住時。
辰二、簡差別二 巳一、簡未滅	若於行時，亦起言說。 於初靜慮、有此作用，有語行故。	「若於住時，至…次第而滅」者： 住次第定，是名為：住。 第二靜慮、無尋無伺，名：滅語行。 第四靜慮、無入出息，名：滅身行。 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心求上進、竟無所得， 無受想故，名：滅意行。 如是次第，滅三種行。	「滅三種行」，二定：滅語行。 四定：滅身行。 滅定：滅心行。 故言：次第滅三種行。
巳二、顯俱滅	若於住時， 從第二靜慮已上、次第定力， 彼三種行、次第而滅。		「次第起」者：依未自在者、作如是說。 得自在位，如前文說：任運能入超一切地故。
寅二、逆次第起	當知出時，由逆次第、次第而起。	「當知出時，由逆次第、次第而起」者： 謂於出時，先起意行、次起身行、後起語行， 名：逆次第、次第而起。	「任運能入」等者：雖遠方便，心有期願； 若到此時、任運出入故。
丑二、釋妨難二 寅一、識不離身難二 卯一、問	問：滅盡定中， 諸心心法、并皆滅盡， 云何說：識不離於身？	「由不變壞、諸色根中」等者： 此中義顯：阿賴耶識不滅盡故， 依此，說：識不離於身。 阿賴耶識、依託色根、安危共同， 由是故說：根不變壞。 又復能持、轉識種子， 由是故說：後時彼法，從此得生。	【略纂】（T43, P84, B_7） 「任運能入」等者：雖有期願， 今說：不期願者故。
卯二、答	答：由不變壞、諸色根中， 有能執持、轉識種子、阿賴耶識、 不滅盡故，後時彼法，從此得生。		
寅二、入定出定難二 卯一、問	問：入滅定時，無有分別： 我當入定、我當出定。 正在定時，心寂滅故、遠離加行。 將出定時，心先滅故、亦無作意。 云何能入？云何能出？	「若有諸行、諸狀、諸相」等者： 謂依非想非非想行、或無相行， 能入滅定、能出滅定，是名為：行。 入出定時，彼狀先起，是名為：狀。 彼所緣相、及因緣相，是名為：相。 由是修習、多修習故，心善修治， 故於滅定：任運能入、任運能出。	
卯二、答	答：先於其心、善修治故。 若有諸行、諸狀、諸相、 能入於定、能出於定， 於彼修習、極多修習， 由修習故，任運能入、任運能出。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三九頁△	遁倫集 （T42, P399, A_7）
子四、明觸出二 丑一、徵	云何出滅定時，觸三種觸？ 一、不動觸。 二、無所有觸。 三、無相觸。	「出滅定時，觸三種觸」等者： 觸為受因，出滅定時、受想當生， 是故說言：觸三種觸。	「出定：緣三種境、觸三種觸」者： 若依小乘《婆沙》《正理》及《成實論》等，皆廣說之。 且引《正理・第十二卷》云： 如契經說：出滅定時，當觸三觸。 謂不動觸、無所有觸、及無相觸。 何者云何觸此三觸？ 有說：滅定起、心相應有：空、無願、無相三觸； 如其次第，出滅定時，觸於三觸。 有餘師說：識處、空處、心相應觸，名：不動觸。 此二：純作識空相故。 無所有處心相應觸，名：無所有觸；無先所有故。 非想非非想相應觸，名：無相觸；想、無想相、不分明故。 即由此故，說四無色。若有想定、從滅定起心，通有漏、無漏。 滅定起時，或逆次第入諸等至、 或逆超越入諸等至，容有起滅定心、現在前故。 復有餘師說：唯約無漏。 有處，緣涅槃心、起滅定時，言：觸三觸。 以無漏故，名為：不動。 無所有處地所攝故，名：無所有。 緣涅槃故，名為：無相。 解云：如《摩訶俱絺羅經》作如是說：當觸故。 此三師，各釋不同。 〔初師〕說者：謂我、我所、執掉舉，名：動。 空、無我行、能對治行故，能破動故，名為：不動。 不動相應觸，名：不動觸。 貪心執境、攝為己有，有所執故，名：所有。 無願三摩地、能斷所有，名：無所有。餘如前說。 生死十相。涅槃中、無為無相， 無相即定，緣無相故為無相。餘如前說。 此是三觸體性，無心時、無此等觸。 出時忽遇，名：門中行。 忽遇壁等，是謂：三觸之義。
丑二、釋三 寅一、標	謂出定時，多由三境而出於定。	此三種觸，由三境生： 由有所緣、以為境界，名：由有境。 於此境中，無有我慢、擾動其心， 是故說言：觸不動觸。 由唯有事、以為所緣，名：由境境。 於此境中， 無貪所有、無瞋所有、無癡所有， 是故說言：觸無所有觸。 由無相界、以為所緣，名：由滅境。 於此境中，不思惟一切相， 是故說言：觸無相觸。	
寅二、列	一、由有境。 二、由境境。 三、由滅境。		
寅三、釋二 卯一、標	由此三境， 於出定時，如其次第，觸三種觸。		
卯二、辨三 辰一、觸不動觸二 巳一、釋	緣於有境、而出定時， 無有我慢、擾動其心。 謂此為我、而起我慢， 或計未來、我當有等，乃至廣說。		
巳二、結	是故說言：觸不動觸。		
辰二、觸無所有觸二 巳一、釋	緣於境境、而出定時， 無貪所有、無瞋所有、無癡所有，		
巳二、結	是故言：觸無所有觸。		
辰三、觸無相觸二 巳一、釋	緣於滅境、而出定時， 於一切相、不思惟故，緣無相界。		
巳二、結	是故說言：觸無相觸。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399, B18）	遁倫集（T42, P399, C5）
辛二、釋眾義二 壬一、結前已說	如是已說：靜慮、解脫、等持、等至。	〔第二〕說者：謂識處方便、唯觀於識。 空處方便、亦唯觀空。 無異想故，名為：不動。 彼相應觸，名：不動觸。 根本地中、雖通異相，從方便說，皆名：不動。 無所有處，無先遍識所有，名：無所有。 有頂地中，無：有想、無想、二分明想，故名：無想。 乃至有頂，不可言：無想故。四無色，皆名：有想。 是謂三觸體，起滅定心，通有漏。 若有漏者，若逆次入、非想等至，名：觸無相觸。 若逆超入、無所有處，及無漏、逆次第入、無所有， 皆觸、無所有觸。 若無漏、逆超入識處，名：觸不動觸。 雖不定得入空處，以二處皆名不動觸，一即是其名。 又釋：此師非〔薩婆多〕正宗義， 是異師計：從滅空處等，故作是釋。 〔第三〕說者：但取一念無漏、 無所有處、緣滅諦涅槃。 以：約諦是無漏、非有漏故，名：不動。 約地，名為：無所有處。 約所緣，名：無相。 彼相應觸、具三種名，入彼心時，名：三觸。	今此文中，有二師釋： 初、此與《婆沙》《正理》等異，謂出定時、多由三境。 一、緣有境而出定時，無我等動觸者： 此緣內身作無我行、而出滅定，不為我慢等動。 二、緣道諦，道能取境。 今出滅定、能緣境，道諦為境，名：取境。 取境不生貪等，觸無所有觸。 以：道不能增長貪瞋等，或名：觸無所有觸。 相不思惟、故緣無相界，是故說言：觸無相觸者。 若緣滅諦、出滅定時，名：緣滅境離眾相。 二云：此依未自在，義要次第故。 以：定心出，觸不動觸：是空等持。 觸無所有觸：是無願等持。 觸無相觸：是無相等持。 依自在者，超一切地，隨其所起、或定或散、 緣事緣理、緣內緣外、觸三種觸。內三有體，名：有境。 外六塵，名：境境。 無相理，名：滅境。 由入滅定、折伏心已，煩惱不動，三根不擾，非相所亂； 唯以善心、而出於定。 今觀文意：多依定心出、觸三種觸故也。 下，通結之。 —第十二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四一頁△	遁倫集（T42, P399, C_1）
壬三、傍辨彼義 癸一、引釋諸經十一 子一、樂空閑等三 丑一、牒經言	**本地分中・三摩呬多地・第六之三・** 復次，如世尊言：汝等苾芻、當樂空閑， 勤修觀行、內心安住、正奢摩他者。		上來，釋「攝經宗要」竟。 自下，釋「雜義經」： 文分為二：初、十一復次：別引經釋。 後、以四正法：攝持聖教。
丑二、釋彼義二 寅一、樂空閑二 卯一、釋名	謂能遠離臥具貪著，或處空閑、或坐樹下、 繫念現前，乃至廣說，名：樂空閑。	「或處空閑」等者： 〈聲聞地〉（卷30・披1002頁）說： 山谷巖穴、 稻稈積等，名：空閑室。 大樹林中，名：林樹下。 空迥、塚間、 邊際臥坐，名：阿練若。 此中，	初經明：身心遠離，引如實覺。 第二經：善修止觀，覺了所知。 第三經：等持、非等至等、善巧中，文分為三： 初、引經標。 第二、兩復次：釋經四句。 第三、「云何為住」下（披443頁）：別釋十四句。 經：其「等愛」下： 例翻「不等愛」為一句，故成十四句。
卯二、顯義	當知此言：顯身遠離。		
寅二、內心安住 正奢摩他二 卯一、釋名	若能於內、九種住心， 如是名為：內心安住正奢摩他。		
卯二、顯義	當知此言：顯心遠離。	「空閑及與樹下、 乃至廣說」：如次應釋。	
丑三、明漸次三 寅一、引發奢摩他	若樂處空閑，便能引發、內心安住、正奢摩他。		「調善」句下：有行拘執、 法性拘執，釋「調善」中句， 此二標文、非釋經句。
寅二、引發毘缽舍那	若內心安住、正奢摩他，便能引發、毘缽舍那。	「顯身遠離、及心遠離」者： 謂不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 獨一無侶，是名：身遠離。 遠離一切染汙、無記、所有作意， 修習一切其性是善、 能引義利、定地作意、 及定資糧加行作意， 是名：心遠離。 亦如〈聲聞地〉說。 （卷30・披1003頁）	其四句中： **初復次**：以定相對為四句，其等持名目十一種， 先、舉第一、三三摩地： 對等至四法中、以作四句。 次、「如是」以下：例等持中、餘十功德。 又「等至」六中，餘二：一一皆相對，亦作四句。 謂諸三摩地中，空無相等，最殊勝故、 緣境遍故，偏得其名。 諸等至中，勝處、遍處、能成變化， 滅盡定、無想、無心寂靜，故偏舉之。 二偏句中：初、舉滅盡，標無想。 後、舉遍處，例勝處。 影略顯故，其義可知。
寅三、引發覺了	若於毘缽舍那、善修習已， 即能引發、於諸法中、如實覺了。		
子二、修無量等二 丑一、牒經言	復次，如世尊言：汝等苾芻，於三摩地， 當勤修習、無量常委、安住正念者。		
丑二、釋彼義二 寅一、顯修相二 卯一、略標	謂先總標於三摩地、勤修習已， 後以三事、別顯修相。		
卯二、別釋三 辰一、第一義二 巳一、出體相三 午一、無量	無量者：謂四無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四二頁△	略纂 （T43.P83.C_8）
午二、常委	常委者：謂常有所作、及委悉所作，故名：常委。	「常有所作、及委悉所作」者：由於無量、及住正念，勇猛無間，能常修習，能委修習，無懈無憚，是名：常有所作、委悉所作。	其四句中：初復次：以定相對為四句，其等持名目十一種。空無相等，最殊勝故、緣境遍故，偏得彼名。其「等至」名，亦目六種。勝處遍處，能成變化。滅盡等至，唯聖所成，故偏得名；為初二偏句。俱句之中：略舉遍處、例勝處滅定，標無想定，顯諸異生所成等至，亦入此句。五現見等至，亦應別說，義小隱故，略而不說。餘皆准知。故下結言：「如是於先所說、等持、等至中，隨其所應、當善建立。」此中從勝，且偏說故。
午三、安住正念	安住正念者：顯於四念住，安住其心。		
巳二、明所說三 午一、徵	何故說此三種修相？		
午二、釋二 未一、標列	謂依二種圓滿故：一者、世間圓滿。二者、出世圓滿。		
未二、配屬三 申一、修無量	修無量故，便能引發世間圓滿。	「修無量故，便能引發世間圓滿」等者：前三無量，應知：安樂意樂所攝。後一無量，應知：利益意樂所攝。修習此故，堪能攝受、增長無量、最勝福德資糧，名：能引發世間圓滿。菩提分法、念住為先，修習此故，展轉殊勝、證八道支，名：能引發出世圓滿。	
申二、修正念	修正念故，便能引發出世圓滿。		
申三、常委修	常委修故，於此二種、速得通達。由此因緣，處二中說。		
午三、結	是故，但說三種修相。		
辰二、第二義三 巳一、無量	又無量者：顯奢摩他道。		
巳二、住正念	住正念者：顯毘缽舍那道。		
巳三、常委	常委者：顯此二種速趣證道。		
辰三、第三義三 巳一、無量	又無量者：顯趣福德行。		
巳二、住正念	住正念者：顯趣涅槃行。		
巳三、常委	常委者：顯趣二種速圓滿行。		
寅二、明漸次	先於奢摩他、善修習已，後與毘缽舍那、方得俱行。修此二種三摩地故，如實覺了所知境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四三頁△	遁倫集 (T42, P400, A16)
子三、等持 等至善巧等二 丑一、善巧非善巧二 寅一、牒經言	復次，如世尊言： 修靜慮者，或有等持善巧、非等至善巧。 廣說如經，嗢柁南頌。		
寅二、辨差別二 卯一、配釋四句二 辰一、顯彼相四 巳一、第一句二 午一、等持善巧	云何等持善巧？ 謂於空等、三三摩地、得善巧故。		
午二、非等至善巧	云何非等至善巧？ 謂於勝處、遍處、滅盡等至，不善巧故。		
巳二、第二句	云何等至善巧、非等持善巧？ 謂於十種遍處等至、及無想等至， 若入、若出、俱得善巧，非於三三摩地。		
巳三、第三句	云何俱善巧？謂於彼二俱善巧故。		
巳四、第四句	云何俱不善巧？謂於彼二俱不善巧故。		
辰二、指隨應	如是，於先所說、等持、等至中， 隨其所應、當善建立。	「如是，於先所說、 等持、等至」等者： 先總標中， 「等持、等至」說有多種， 今指彼文，隨其所應， 當作「善巧、不善巧」四句分別。 於前文中，唯說： 空等三三摩地，名為：等持。 及與勝處、遍處、滅盡，名為：等至。 當知：且舉少分為論。 故於此中、例於一切， 故說「如是」，理應有故。	
卯二、別廣二句二 辰一、等持善巧 非等至善巧	又說：等持善巧、非等至善巧者， 謂於等持、名句文身、善知差別， 非於能入、等至諸行、狀相差別。		
辰二、等至善巧 非等持善巧二 巳一、徵	云何等至善巧、非等持善巧？		
巳二、釋二 午一、約一類說	謂如有一、善知能入、 隨一等至、諸行狀相，亦能現入， 而不善知：此三摩地、名句文身差別之相， 亦不能知：我已得入、如是如是等持差別。		

第二、四句中：唯作初二句。

「等持善巧、非等至善巧者：

謂於等持名句文身、善知差別，

非於能入等至諸行、狀相差別」等者：

此說：善巧、三慧為性。

約彼等持能詮名句差別之中，有巧不巧，

等至則就入出，有巧不巧；對辨可知。

前四句：約別體、等持、等至、入出作用、

善巧、不善巧、異、以明。

此第二、四句：約彼等持、等至、體一、義異、以作。

〔三藏云〕西方有此義：

三昧等名，說為：等持。

三昧體性，名為：等至。故作二句。

【略纂】（T43, P85, A5）

其「等持」者，今此中說，略有二義：

平等定為所持，

行者為能持，我能持等定，故名：等持。

又，所詮定，名之為：等。

能詮定教，名之為：持。教能持定，故名：等持。

其「等至」者：所入定，名為：等。

能入定行狀相，名：等至。

能至等故，名：等至。

「至」者：到義，因能入果，至於等故。

又，所入定，名：等。至義如常。

釋：由此等持、等至、各有二義故，此四句相對不同。

此中，初句：定教，為：等持。

能入定諸行狀相，名：等至。

第二句：以能入等至諸行相狀、

及所入定俱，名：等至。

以詮定教能入行者，名為：能持。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四三頁△	遁倫集（T42, P400, A_5）
午二、約菩薩說二 未一、辨相	有諸菩薩，雖能得入、若百、若千、諸三摩地， 而不了知：彼三摩地、名句文身， 亦不能知：我已得入、如是如是、等持差別。		【略纂】（T43. P85. A15） 「有諸菩薩，雖能得入」下： 顯：於等至善巧、非等持相， 指諸菩薩、以明其義。
未二、簡位	乃至未從諸佛所聞，及於已得第一究竟諸菩薩所、 而得聽聞，或自證得第一究竟。	「已得第一究竟諸菩薩所」者： 菩薩十二住中，最上成滿菩薩住， 應知名：到究竟地。 由是此說：第一究竟。	「乃至、未從諸佛所聞」等者： 謂於等持、非善巧，有三義： 一、未從佛聽聞。 二、未於第一菩薩所、聽聞。 三、未自證得、第一究竟故， 於定教、不能善巧。 上一「未」字，下貫三處。
丑二、住出等相十一 寅一、住二 卯一、徵	云何為住？		〈景云〉或以初地，名：第一究竟。 或第十地，名：第一究竟。
卯二、釋二 辰一、辨相	謂善取、能入諸三摩地、諸行狀相，善取彼故， 隨其所欲、能住於定，於三摩地、無復退失。		「於不定地、 分別體相所攝」者：散境也。 此是定地不同類法故， 思惟散境，名：出定也。
辰二、結名	如是：若住於定，若不退失，二俱名：住。	「於不定地、分別體相所攝」等者： 如五識身，自性不定，名：非定地。 是名：定地不同類法。 然此唯說：意識所緣， 由是說言：分別體相所攝。 如有一類、聞聲出定者， 於爾所時、彼三摩地、相間、相雜、 作意而轉，是故出定。 義如〈決擇分〉說。（卷63・披2038頁） 當知彼相，此類所攝。	「定所作者：謂飲食等」者： 此是：出定所應作事。 由：至此時、應出定故。
寅二、出二 卯一、徵	云何為出？		
卯二、釋三 辰一、略標	謂如有一，於能入定、諸行狀相、不復思惟， 於不定地、分別體相所攝、 定地不同類法、作意思惟，出三摩地。 或隨所作因故、 或定所作因故、 或期所作因故、而出於定。	「或隨所作因故」等者： 隨所應作，名：隨所作。 定所應作，名：定所作。 要期所作，名：期所作。 如下自釋，隨文可知。	
辰二、別釋三 巳一、隨所作	隨所作者：謂修治衣缽等、諸所作業。		
巳二、定所作	定所作者：謂飲食便利、承事師長等、諸所作業。		
巳三、期所作	期所作者： 謂如有一，先立期契、或許為他、當有所作、 或復為欲、轉入餘定。		
辰三、總結	由此因緣，出三摩地。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四四—五頁△	遁倫集（T42, P400, B4）
寅三、行三 卯一、徵	何等為行？	「何等為行」等者： 此中「麤行、靜行」：世間離欲道攝。 「病行、癰行、乃至無常行」：出世離欲道攝。 此中「等」言，等取：苦、空、無我。 或復：苦、集、滅、道。 或復：真如、法性、實際。	
卯二、標	謂如所緣、作種種行，而入於定。	如「三三摩地」有：空、無願、無相行轉， 如是，所餘一切三摩地、亦有各別行轉， 是故：彼彼三摩地中、所有諸行。	
卯三、釋	謂麤行、靜行、病行、癰行、箭行、無常行等， 若於彼彼三摩地中、所有諸行。	「修俱行欲厭患有心」者： 「修俱行欲」：謂取欣樂相。 「厭患有心」：謂取厭離相。 義如〈聲聞地〉說。（卷 32・披 1041 頁）	
寅四、狀三 卯一、徵	何等為狀？	「於亂不亂、審諦了知」者： 謂能了知：諸相尋思、隨煩惱中、所有亂相， 及能了知：心一境性、隨六想修、諸不亂相。 義如〈聲聞地〉說。（卷 32・披 1045 頁）	
卯二、標	謂於諸定、臨欲入時、便有此定相狀先起。		
卯三、釋二 辰一、自了知	由此狀故，彼自了知： 我於如是如是相定、不久當入、或復正入。		
辰二、師了知	彼教授師、由此狀故， 亦了知彼：不久當入、如是如是相定。		
寅五、相二 卯一、徵	何等為相？		
卯二、釋二 辰一、標列	謂二種相：一、所緣相。 二、因緣相。		
辰二、隨釋二 巳一、所緣相	所緣相者：謂分別體。由緣此故、能入諸定。		「所緣相者，謂分別體。 由緣此故，能入諸定」者： 諸有漏法，皆名：分別。 故，定所緣，名：分別體。 相分離見，無別性故。 或：此所緣， 以五法中、分別所現相體、為所緣相。
巳二、因緣相二 午一、標能入	因緣相者：謂定資糧。由此因緣、能入諸定。		
午二、釋資糧二 未一、列種類	謂隨順定、教誡教授，積集諸定所行資糧， 修俱行欲、厭患有心， 於亂不亂、審諦了知，及不為他之所逼惱。	「或人所作」等者： 此釋：他所逼惱諸差別相。 謂所居處，若有怨敵、盜賊、獅子、虎豹、豺狼、 諸恐怖事，是名：或人所作、或非人所作之所逼惱。 又彼處所，晝時憒鬧、 夜多音聲，是名：音聲所作之所逼惱。 又彼處所，隨順身命眾具、不易可得， 求衣服等、甚為艱難， 飲食支持、有所匱乏，是名：功用所作之所逼惱。	
未二、隨難釋	或人所作、或非人所作， 或音聲所作、或功用所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四五—六頁△	遁倫集（T42, P400, B8）
寅六、調善二 卯一、徵	云何調善？		
卯二、釋二 辰一、標相二 巳一、舉不調善	謂若三摩地、猶為有行之所拘執，如水被持； 或為法性之所拘執，不靜不妙、非安隱道， 亦非證得心一趣性； 此三摩地，不名調善，不隨所樂安隱而住。	「不靜不妙」等者： 所治煩惱、未永寂靜，是名：不靜。 自地煩惱、愛味相應，是名：不妙。 所得之道、有退轉故，是名：非安隱道。 未得無尋無伺地故，是名：亦非證得心一趣性。	
巳二、例調善	與此相違，名為：調善。		
辰二、隨釋二 巳一、有行拘執二 午一、徵	云何猶為有行拘執？		
午二、釋二 未一、舉有行二 申一、由俱思	謂由誓願俱行思故，制伏外緣，持心於定。	「謂由誓願俱行思故」等者： 此中「誓願」：謂欲令心離諂、離詐、調柔、正直， 由是、其心不為外境之所纏擾。 如〈聲聞地〉說。（卷30・披1003頁） 思與俱行，名：俱行思。	
申二、由功用	又於作意、要由功用方能運轉， 不令內心於外流散。	「又於作意、要由功用方能運轉」等者： 前「作意」中說：有四十作意事。（卷11・披385頁） 當知此為：力勵運轉作意所攝。 謂修始業、未得作意者，所有作意故。	
未二、結被持	故作是說：如水被持。		
巳一、法性拘執二 午一、徵	云何法性之所拘執？		
午二、釋二 未一、觀麤靜性	謂觀下地、為麤法性，觀於上地、為靜法性。		
未二、觀寂靜等	寂靜微妙、得安隱道，及能證得心一趣性， 如五聖智三摩地中、已略解釋。		
寅七、所行二 卯一、徵	云何所行？		
卯二、釋二 辰一、舉於三摩地二 巳一、標	謂三摩地所行境界。		
巳二、釋	由所得定，過此已上、不能知故。	「如是：根度、數取趣度，亦不能知」者： 「度」：謂分齊。 《顯揚論》（卷二十・一頁）說：（T31,P578,B18） 由緣唯二根故，唯二作意可知。 緣唯二作意故，唯二修可知。 緣唯二修故，唯二行可知。 緣唯二行故，唯二補特伽羅可知。 此五唯二：謂彼分齊、勝劣差別。 今舉初、後略不具說，當知：一切皆不能知。	「由所得定， 過此已上、不能知故」等者： 此說三度、下不知上。 〈決擇〉中云： 「依四定， 通知無色界人心」者： 約大菩薩說，故不相違。
辰二、列於根度等	如：初靜慮、不能觀見第二靜慮。 如是：根度、數取趣度，亦不能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四六頁△	遁倫集（T42, P400, B10）
寅八、引發	云何引發？謂能略攝廣文句義，及能成辦諸勝功德。	「云何引發」等者如前說「引發相」，應知。（卷 11・披 398 頁）	「引發：謂能略攝廣文句義」者：此聞持力、攝廣文義。
寅九、等愛等二 卯一、等愛	云何等愛？謂慚、愧、愛、敬、信、正思惟、正念、正知、根護、戒護、及無悔等，樂為最後。由隨樂故、心便得定。	「根護、戒護」等者：修根律儀，是名：根護。受戒律儀，是名：戒護。由戒清淨、便無憂悔，無憂悔故、歡喜安樂，由有樂故、心得正定；如是次第，其義應知。	「云何等愛？謂慚愧愛敬」等者：此謂定前、起十二種法：一、慚，二、愧，乃至十二、樂；以此為方便，心便得定。此中〔三藏云〕「等」是：等至。「愛」是：定方便心。愛等至勝功德故，名為：等愛也。
卯二、不等愛	與此相違，名：不等愛。		〔景云〕慚愧等：並是隨順正法。
卯三、等愛亦不等愛	云何等愛亦不等愛？謂如有一，於慚愧等、少分成就、少不成就。謂具慚愧、而無愛敬，乃至廣說。	「云何方便」等者：謂奢摩他、毘缽舍那，是名：趣彼二道。即此二道，名為：方便。又止舉捨，亦名：方便。如前「三十二相」中說。（卷 11・披 397 頁）	等愛者：是正義理正愛也。〔基云〕於此十二、平等愛故，名為：等愛。「方便」有二：一、趣增減二道。二、止舉捨。如前「三十二相」中，已說。
卯一、增	云何為增？謂所得定、轉復增長。		**第四、**《分別靜慮經》中，文有四：一、引經標。二、略釋四轉。三、廣釋相。四、結成。
寅十、增減二 卯一、增	云何為減？謂所得定、還復退失。	「此中四轉，當知二時顛倒」者：於興謂衰，有其二轉，是名：顛倒。於衰謂衰，亦有二轉，是名：無倒。由依如是、倒、無倒處，安立四轉。當知二時：通倒無倒。由倒為先，故且舉說：二時顛倒。二無倒相，後方說故。	「此中四轉，當知二時顛倒」等者：〔基師釋〕四轉者：一、有漏三摩地趣進時顛倒。二、有漏定趣退時顛倒。三、有漏定正退失無倒。四、無漏定進時無倒。或：初二、於進謂退，名為：顛倒。初、於有漏定進時、謂退，後、於無漏定進時、謂退，故皆名：倒。
卯二、減	云何方便？		
寅十一、方便三 卯一、徵	謂趣彼二道。	「此中四轉，當知二時顛倒」者：於興謂衰，有其二轉，是名：顛倒。於衰謂衰，亦有二轉，是名：無倒。由依如是、倒、無倒處，安立四轉。當知二時：通倒無倒。由倒為先，故且舉說：二時顛倒。二無倒相，後方說故。	
卯二、釋二 辰一、出二道	又止舉捨，當知如前、止等相中、已具分別。		
辰二、指三相	復次，如《分別靜慮經》言：有靜慮者，即於興等、謂之為衰，乃至廣說。	「謂於三摩地，若退墮時、若勝進時」者：此中：退墮、及與勝進，如前：順退分定、順勝分定。應知其相。（卷 12・披 404 頁）	
子四、有倒無倒二 丑一、牒經言	此中四轉，當知：二時顛倒。		
丑二、釋彼義三 寅一、略標釋	謂於三摩地，若退墮時、若勝進時、趣退及退，俱名為：衰。趣勝進道、及與勝進，俱名為：興。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四七—八頁△	遁倫集（T42, P400, B_5）
寅二、廣分別二 卯一、有倒二 辰一、勝進時攝二 巳一、徵	云何應知：於三摩地進時顛倒？	「於三摩地進時顛倒」者： 此中「進時」：謂趣勝進道時， 於進謂退，故名：顛倒。	
巳二、釋三 午一、標彼相	彼謂：我今退失離生喜樂， 我今退失勝三摩地。	「心趣寂靜、隨捨行故」者： 於有尋有伺三摩地相、心能棄捨， 於無尋無伺三摩地相、繫念安住，是名：心趣寂靜。 由內等淨、隨順住捨，名：隨捨行。	
午二、釋所以二 未一、舉所由	謂靜慮者、勤修習故， 心趣寂靜、隨捨行故， 從初靜慮、入於第二靜慮近分， 然於此事、不善了知。	「於三摩地退時顛倒」者： 此中「退」言：謂世間定所生喜樂、不復現行， 於爾所時，起厭離想作意現前。 據實應言：是勝進時。 於此勝進，謂為退失，故成顛倒。	
未二、明作念	於此位中，初靜慮地、喜樂已過， 第二靜慮地中、所有喜樂、猶未能得。 便作是念：我今退失、離生喜樂， 遂還從彼、退攝其心。	「起如是想作意現前」者： 謂修涅槃道時，於斷界、離欲界、滅界、 觀見最勝寂靜功德，修習斷想、離欲想、滅想， 或由功用、或復任運、而得現前， 是名：起如是想作意現前。	論說第二、 「於三摩地退時顛倒」者： 修進無漏、趣退有漏時，謂顛倒。 後二、退時謂退，名為：無倒。 初、於有漏定、實退時：謂退。 後、無漏定、退有漏時： 謂退於有漏定。
午三、結顛倒	當知：如是修靜慮者，其心顛倒。		
辰二、退墮時攝二 巳一、徵	云何應知：於三摩地退時顛倒？		
巳二、釋三 午一、舉所由	謂如有一，得初靜慮， 為涅槃故、積集資糧， 彼於涅槃，已得所修資糧圓滿。 由此因緣，或由功用、 或復任運、起如是想作意現前。 由如是想作意故，於諸色中、乃至識中， 了知如病、乃至無我。 由如是想作意故，從此無間， 因世間定、所生喜樂、不復現行。	「於諸色中、乃至識中」等者： 謂於色、受、想、行、識、所攝諸法， 了知：如病、如癰、如箭、 障礙：無常、苦、空、無我，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四八—九頁△	遁倫集（T42.P400.B_1）
午二、明作念	便作是念：我今退失、定生利益、及所依止。遂還從彼、退攝其心。	「我今退失、定生利益」等者：所生喜樂，是名：利益。所得轉依，名：所依止。	
午三、結顛倒	如是當知：修靜慮者，於三摩地退失顛倒。	「於三摩地退失無倒」等者：此中「退失」：謂趣退時。於此趣退、了知是退，是故無倒。以於此中，說：彼於所得定、不求上進，由此故知，唯趣退時，說名：退失。	「退時謂退」中，文有三復次：一、由愛味故退。二、由慢毀故退。三、由貪誑故退。
卯二、無倒二 辰一、辨相二 巳一、舉初無倒三 午一、徵	云何當知：於三摩地退失無倒？	「又由所得靜慮定故、至…退失無倒」者：自下顯示：第二無倒。此中「退失」謂退墮時。由下說言：從定退故。言「諸蓋纏、轉增轉厚」者：謂貪欲蓋等。諸隨煩惱，是名：蓋纏。「餘如前說」者：謂如前說：從彼定退。	「第二無倒，翻初無倒，應知其相」者：謂得無漏定、將失有漏定時，如實知退，是名：無倒。第三無倒：有漏定、退時知退。第四無倒：無漏進時、知有漏退。此中，第四與前第二、有差別者：前修無漏方便、猶未證得，謂退曾得定。今第四、正得無漏，有漏不行、謂之為退，故成差別。〔景云〕第二無倒、翻初無倒，云何應知其相者？前退方便定，後退根本定，故云：翻前。此後二退，並據：異生伏惑還退。
午二、釋三 未一、由愛味	謂如有一，得初靜慮、便生喜足，不求上進，唯起愛味；由起如是欲俱行想作意故，遂便退失近欲界定。彼於此衰、能了是衰；由此因緣，當知無倒。		
未二、由高舉	又由所得靜慮定故，自譽毀他：謂我所得此靜慮定、非餘能得。由起如此、欲俱行想作意故，所有蓋纏、轉增轉厚，便從定退。彼於此衰、能了是衰；由此因緣，當知無倒。		
未三、由貪求	又以所得靜慮諸定、顯示於他，為諸國王及王臣等、當供養我；從定起已、尋思此事，由如是欲俱行想作意故，所有蓋纏、轉增轉厚，餘如前說。		
午三、結	如是當知：修靜慮者，於三摩地、退失無倒。		
巳二、翻無倒第二	第二無倒，翻初無倒，應知其相。	「第二無倒，翻初無倒，應知其相」者：初說無倒：謂於不求上進、唯起愛味，知為退失，非謂已退，是趣退時。第二無倒：謂由蓋纏、轉增轉厚，便從定退，知為退失，是已得退，即退墮時。依此說言：翻初無倒，應知其相。	「此二無倒，亦於二時，應知其相」者：此中「二時」亦謂於三摩地、若退墮時、若勝進時。第一無倒：退墮時攝，當知趣退，名為衰故。第二無倒：勝進時攝，由彼所得靜慮、非唯初靜慮故。既勝進已，從彼退故。
辰二、明位	此二無倒，亦於二時，應知其相。		
寅三、結安立	由依如是：倒、無倒處，安立四轉。		「由依如是、至…安立四轉」者：謂由依如是興衰二無倒故，安立四轉，故結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五〇頁△	遁倫集（T42, P400, C12）
子五、四檢行定二 丑二、舉結	復次，如《分別四檢行定經》中， 由四種相、檢行一切三摩地等。	「由四種相、至…如其次第」者： 是劣、是勝、 殊勝、最勝，名：四種相。	**第五、**《分別四檢行經》中： 文有三：一、引經標。 二、略顯檢行相。 三、廣顯示。
丑二、釋義二 寅一、略	謂此等持，是順退分、乃至、此是順決擇分。 云何檢行？謂此是劣分、此是勝分， 此殊勝分、此最勝分，如其次第。	是順退分、乃至、此是順決擇分， 是名：一切三摩地等。	所檢行：即四分淨定為所檢。 能檢察：即三慧。此即一人具修四種。 劣分等四，如次配：順退等四，解釋如文。
寅二、廣二 卯一、徵	此復云何？	「等」言，等取：三摩缽底。 順退分定：即是劣分。 乃至、順決擇分：即最勝分。 由是說言：如其次第。	
卯二、釋四 辰一、劣分攝二 巳一、出種類	謂修定者，從初靜慮、還退出已， 於諸靜慮、不復樂入，亦不思惟、此行狀相。 然、欲俱行、諸想作意、數數現前， 如先所說：從彼起已、隨念愛味。	「於諸靜慮、至…此行狀相」者： 四種靜慮，名：諸靜慮。 於此出離、不能了知，故不樂入。 又於入初靜慮、諸行狀相、 亦不殷勤懇到、而善取之， 名：不思惟此行狀相。 「如先所說： 從彼起已、隨念愛味」者： 如前（披402頁） 「愛味相應靜慮等定」中， 作如是說：其所愛味，當言已出。 是故此說：從彼起已、隨念愛味。	
巳二、明應檢	當於爾時，修靜慮者、應自檢行： 我三摩地，今成退劣。		
辰二、勝分攝二 巳一、出種類	又修定者，從初靜慮還退出已， 得聞隨順此定教法。 謂初靜慮諸行狀相，慇懃懇到、善取其相， 令所得定、堅住不忘。 如是隨念順定法故，成順住分。		
巳二、明應檢	當於爾時，應自檢行：我三摩地、已成其勝， 我三摩地、已得安住，非退非進，非趣決擇。		
辰三、殊勝分攝二 巳一、出種類	又靜慮者，從初靜慮還退出已， 得聞隨順第二靜慮教授之法，既得聞已， 第二靜慮道俱行諸想作意、數數現前。		
巳二、明應檢	當於爾時，應自檢行：我三摩地、已成殊勝， 非退非住，唯是勝進，非趣決擇。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五一—二頁△	遁倫集（T42. P400. C16）
辰四、最勝分攝二 巳一、出種類	又修定者，從初靜慮還退出已， 聞苦諦等相、相應教法，既得聞已， 苦諦等俱行諸想作意、順決擇分、數數現前。		
巳二、明應檢	彼於爾時，當自檢行：我三摩地、已成最勝， 非退非住，亦非勝進，然趣決擇。		
子六、不受諸想三 丑一、舉經言	復次，如經言：有眼有色、乃至…有意有法， 而諸苾芻，於此諸法、若實若有、都不領受； 尚不受想，何況無想。	「於此諸法、若實若有、都不領受」等者： 諸法真如、法性、實際，是名為：實。 諸法是苦、是集、或是病等，是名為：有。 於此思惟、發起勝解，是名：領受。 今說：苾芻以無漏作意、思惟諸法， 於所緣相、未生勝解， 是故說言：都不領受。 於彼是苦、是集、或是病等、 諸所修想、尚不領受， 何況堪能領受：真如、法性、實際， 離諸相想。	
丑二、徵所以	此復云何？		
丑三、釋彼義二 寅一、不受法想二 卯一、辨安住二 辰一、舉初靜慮二 巳一、明無想等	謂諸苾芻，於初靜慮具足安住， 由此因緣，厭壞眼色、乃至意法； 由厭壞故，威勢映奪。 遂於眼中、無有眼想，然有其想， 乃至於法、無有法想，然有其想。	「於初靜慮具足安住」等者： 此初靜慮：謂是世間、 證根本定，名：具足住。 以此為依、進修無漏， 於彼諸法、起過患想， 由是：厭壞眼色、乃至意法。	第六、於六境不受想無想， 經中，文有二：初、牒經。 後、別釋。 「於此諸法、若實若有、 都不領受」者：不受境自相也。 「尚不受想」者：尚不受六境之想。 「何況無想」者：亦不受彼無想也。 下云「無有眼相」釋：尚不受於想。 「不受自相」釋：都不領受。 「不受無想」釋：何況無想。
巳二、別釋有想二 午一、徵	云何有想？		言「由厭壞故、威勢映奪， 乃至…然有其想」者： 謂無漏定、數思厭壞， 遂於眼等、無有事想， 唯有四諦、諸理相起。
午二、釋	謂於眼等，作意思惟：是苦是集、或是病等， 彼於諸法、不受自相。	「遂於眼中、無有眼想」等者： 謂於眼等諸法、不受自相， 名：無眼想、乃至無有法想。 然於其中，思惟是苦、是集、 或是病等，名：有其想。 此中「思惟」： 當言：猶為聞思間雜、未至領受。 由是前說：尚不受想。	
辰二、例餘諸定	如是乃至：無所有處。		
卯二、出作意	此中正說：無漏作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五二頁△	遁倫集（T42, P400, C_7）	遁倫集（T42, P401, A1）
寅二、不受無想二 卯一、徵	云何名為：不受無想？	「云何名為：不受無想」等者： 此中「無想」：如文自釋。 亦即：諸法真如、法性、實際。 此「不受」義：例如前釋。	「不受無想」者： 想與無想，皆悉不受。 由：不思惟一切相故， 有空二想、皆悉不受， 故於滅盡、真如理中，思惟寂靜。 此中意說「離諸相想， 名：無想」者： 無分別智、正證如時， 前苦樂等相、亦皆離之， 想、與無想、一切皆離， 故離相想，名為：無想。 又說「安住滅盡定」等者： 此據：彼滅定、諸想所生。 釋上經文：尚不受想，何況無想。	
卯二、釋二 辰一、依無相辨二 巳一、辨相	謂不思惟一切相故， 於盡滅中，思惟寂靜。			
巳二、釋名	此中意說：離諸相想，名為無想。			
辰二、依滅定辨	又說：安住滅盡定者， 一切諸想、皆不生起。	「云何宴坐」等者： 謂於諸佛所許、 大小繩床、草葉座等， 結跏趺坐，是名：宴坐。 由此因緣， 速發輕安，能經久時故。 言「思惟」者： 謂於靜慮、諸行狀相。 言「簡擇」者： 謂於不共、四聖諦法。	【略纂】（T43, P85, C10） 第七、釋四趣道經， 有三：初、標。 次、釋。 後、顯差別。 初：唯有漏依定引起無漏道故。 第二：依定起慧。 第三：依二起二。 第四：初、依定起慧， 後、依慧起定。 第二、 第三：通有漏、無漏。 第四：亦爾。 俱引見道、 及修道、無學道故。	第七、釋「四趣道經」者： 初異生時、得根本靜慮， 後時聞法、能引見道； 亦名：依增上心、 修彼無漏增上慧也。 彼第二人， 依未至定、得於初果， 欲頓斷九地修惑、趣證羅漢。 從初果、伏欲界修惑， 得有漏根本定等，名：引修道。 以有漏退，名：修道故。 亦名：依增上慧、修增上心。
寅二、不受無想二 卯一、徵	云何宴坐、於諸法中、思惟簡擇？			
子七、四種趣道二 丑一、舉經問	復次，如經中說：四種趣道，			
丑二、依義答二 寅一、別辨相四 卯一、最初趣道二 辰一、辨	謂有苾芻、先已證得初靜慮等， 而未見諦， 由聽正法、及多聞故，而能宴坐； 依三摩地，於苦等諦、發起現觀。			
辰二、結	如是行者，依增上心、修增上慧。			
卯二、第二趣道二 辰一、辨	又有苾芻，如實知苦、乃至知道， 而未證得、初靜慮等， 彼便宴坐、思惟諸法。			
辰二、結	如是行者，依增上慧、修增上心。			
卯三、第三趣道	第三行者，名為：俱得。 奢摩他、毘缽舍那，雙雜轉故。	「奢摩他、 毘缽舍那，雙雜轉故」者： 謂奢摩他、毘缽舍那， 二種和合、平等俱轉， 由此說名：雙運轉道。 〈聲聞地〉中、顯示其相， （卷31・披1035頁）應知。		「第三行者、名為俱得。 奢摩他、毘缽舍那， 雙雜轉故」者： 此人凡時，先伏欲界修惑， 而能起初根本定， 後依未至定、入諦現觀、 得第三果，得入根本靜慮， 名為：進引增上心慧、 亦引修道， 故下結云： 第二、第三、引修道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五三頁△	遁倫集 （T42, P401, A11）
卯四、第四趣道二 辰一、依增上心修增上慧	第四行者，先已證得、初靜慮等，未聽正法，未習多聞；後從大師、或餘尊所、聞見諦法；或復得聞、斷餘結法；由此得入、真諦現觀，或復證得、阿羅漢果。	「聞見諦法」等者：苦等諦法，唯聖能見，名：見諦法。既聽聞已，由是因緣、得入真諦現觀，修道煩惱、未斷、應斷，是名：斷餘結法。既聽聞已，由是因緣、證得阿羅漢果。	第四行者：先得有漏靜慮，後聞法故、得入見道，證第三果，名：引修道。如是，邊斷所餘修惑，亦引道證阿羅漢、引無學道故。下結云：第四趣道、為俱引故。道理：此人亦是：依增上心、引增上慧。然：不同初人、但引見道。以：俱引三道故，別為第四。
辰二、依增上慧修增上心	彼既證得、出離所引、大善喜悅，由能制伏、諸掉舉心，復還宴坐，如是坐已，安心住於靜慮、等至。	「證得、出離所引、大善喜悅」者：謂由前後、勇猛精進，已得安住、所證差別，由隨念此，復於後時、所證差別，深生信解、發喜悅意故。	**第八、**釋：四淨勝經中，有三：初、標：淨勝經。次、釋：淨勝義。三、釋：淨勝相。
寅二、結略義	最初趣道：引見道故。第二第三：引修道故。第四趣道：為俱引故。		「謂所得、所證、所引戒等」者：「所得」者：謂若圓滿法。「所證」者：謂若攝受法。「所引戒等」者：謂發勤精進、未滿令滿法。「四淨勝」者：①、尸羅。②、三摩地。③、見。④、解脫。此中「所得、所證、所引戒」等言：皆通四淨勝也。「圓滿攝受」牒釋：發勤精進、未滿令滿。所引戒定，見解脫體，故不牒釋。
子八、四淨勝二 丑一、舉經問	復次，如經中說：有四淨勝。為求清淨，此最為勝，故名：淨勝。云何為淨？云何為勝？		又「所得」者：戒。「所證」者：定見。「所引」者：解脫。「戒等」者：等定見解脫。**互顯：所得、所證、所引。**又「所得」者：戒。「所證」者：定。「所引」者：慧及解脫。略無：解脫知見。亦可：慧及知見，俱名：正見。具攝五蘊。
丑二、依義答二 寅一、釋淨勝二 卯一、淨	謂所得、所證、所引戒等，若圓滿、若攝受，是名為：淨。		
卯二、勝	發勤精進，未滿令滿，是名為：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五三—四頁△	遁倫集（T42, P401, A_3）
寅二、辨四種[四] 卯一、尸羅圓滿攝受[二] 辰一、徵	云何尸羅圓滿攝受？		
辰二、釋[二] 巳一、尸羅圓滿[二] 午一、釋[二] 未一、簡非	謂若有一，雖住具戒， 亦能守護別解脫律儀， 而於軌則、及所行中，未能具足， 未於小罪、深見怖畏； 此於尸羅，未名圓滿。	「雖住具戒，至…深見怖畏」者： 此中諸相〈聲聞地〉中（卷22・披791頁）廣辨，應知。 「即於尸羅、攝成自體」等者：此說：無漏律儀。 若得阿羅漢果時， 清淨最勝、常得成就、自性淨戒，戒成其性， 由阿羅漢、諸漏永盡，不能習近、五種處所： 一者、不能故思殺害諸眾生命。 二者、不能不與而取。 三者、不能行非梵行、習婬欲法。 四者、不能知而妄語。 五者、不能貯蓄受用諸欲資具故。 如〈聲聞地〉說。（卷34・披1119頁）	下，七云何： 初一：為戒。 其「等持、見、解脫」：各二云何， 隨應配釋。 「雖住具戒」等四句、六支， 如〈聲聞地〉廣說。
未二、顯正	若於一切皆悉滿足，乃名圓滿。		
午二、結	如是名為：尸羅圓滿。		
巳二、尸羅攝受	若於長時、串修習故， 便於根門、善守而住，廣說乃至： 即於尸羅、攝成自體、自性安住， 如是名為：尸羅攝受。	「謂若已得加行究竟果」等者： 七作意中，加行究竟果作意、最為後邊，故名：圓滿。 諸靜慮中，第四靜慮最為後邊，故名：圓滿。 於此加行究竟果、 及第四靜慮下位、非最殊勝，皆未圓滿。 「謂彼所得三摩地等，後時清淨」者： 此中「清淨」：謂得自在。 由：無愛味、慢、見、疑、無明等、諸隨煩惱、所染汙故。 三摩地相，略有三種：一、得三摩地。 二、三摩地圓滿。 三、三摩地自在。 〈修所成地〉廣釋差別。（卷20・披729頁） 此中次第，應如是知。	戒定二種，異生位，名：圓滿。 得其聖位，名：攝受。 【略纂】（T43, P85, C_2） 見在異生位，名：未圓滿。 入聖位，名：圓滿。 無學位，名：攝受。 定中，有二： 一、離欲時，前六作意、 未得根本，未名圓滿。 若得加行究竟果時、 得根本定，是名圓滿。 二、得下三定，未名圓滿。 若得第四，乃名圓滿。
卯二、三摩地 圓滿攝受[二] 辰一、三摩地圓滿[二] 巳一、徵	云何三摩地圓滿？		
巳二、釋[二] 午一、顯正	謂若已得、加行究竟果、 或第四靜慮，乃名圓滿。		
午二、簡非	於此下位，皆未圓滿。		
辰二、三摩地攝受[二] 巳一、徵	云何三摩地攝受？		
巳二、釋[二] 午一、令清淨	謂彼所得三摩地等，後時清淨。		
午二、令調善	又三摩地、不為有行之所拘執， 乃至廣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五五頁△	遁倫集 (T42, P401. B5)
卯三、見圓滿攝受二 辰一、見圓滿二 巳一、徵	云何見圓滿？		解脫：在有學位，未圓滿。 無學位，名：圓滿。 不時解脫，名：攝受解脫。 定障、及事障，所得擇滅，名：解脫。
巳二、釋二 午一、釋正見	謂聞他音、及如理作意故，正見得生。		
午二、釋圓滿二 未一、簡非	由此正見，雖能知苦、乃至知道， 若未如實，猶不得名：正見圓滿。	「猶不得名：正見圓滿」者： 此中「正見」：謂是世間。 非正通達、證現觀故。	
未二、顯正	若能於彼、如實了知，爾時方名：正見圓滿。	「爾時方名：正見圓滿」者： 此中「正見」：謂出世間。 由於爾時，所緣、能緣、平等平等之所生故。	
辰二、見攝受	云何見攝受？ 謂於後時、諸漏永盡，乃至廣說。		
卯四、解脫圓滿攝受二 辰一、解脫圓滿二 巳一、徵	云何解脫圓滿？		
巳二、釋二 午一、簡非	謂若由有學智見、解脫貪等，未名圓滿。		
午二、顯正	若由無學智見、得解脫者，乃名圓滿。		
辰二、解脫攝受	云何解脫攝受？ 謂若行、若住、常不退失、現法樂住， 如是名為：解脫攝受。	「諸惡不善、欲等尋思」等者： 〈攝事分〉(卷 89・披 2649 頁)說： 八種尋思：謂欲尋思、恚尋思、害尋思、 親里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 輕懱相應尋思、家勢相應尋思。 前三尋思：能墮惡趣、及障於善， 是故說言：諸惡不善。 由是種種尋思、令心擾動故， 於心清淨行、能為障礙。	**第九、** 釋：心清淨行苾芻、思惟五相。 **【略纂】**(T43. P86. A3) **文有五：初、引經標。** **二、釋清淨行。** **三、明行障。** **四、別釋思惟五相。** **五、結成。** 經中： 「諸惡不善、欲等尋思」等者： 諸不善欲、恚、害尋、 親里、國土、不死尋、所曾經樂等， 七種尋伺、皆為障體。
子九、心清淨行苾芻 思惟五相二 丑一、舉經言	復次，如經言：心清淨行苾芻， 於時時間、應正作意、思惟五相，乃至廣說。		
丑二、釋彼義二 寅一、心清淨行二 卯一、釋得名	方便勤修增上心者，乃得名為：心清淨行。		
卯二、明彼障	諸惡不善、欲等尋思、 及親里等、所有尋思，皆於此行、能為障礙。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五五—六頁△	遁倫集（T42, P401, B10）
寅二、思惟五相三 卯一、標補特伽羅	略有三種補特伽羅， 由軟、中、上尋思， 行者有差別故。	「初由正思惟所餘相故」等者： 此中「初」言：謂即軟尋思行補特伽羅。 由：於彼相不正思惟，故諸尋思、未生令生。 今：於彼相如理作意， 或復思惟、阿那波那念、以為對治，名：正思惟。 彼所餘相，由是尋思、不復現行。	「略有三種補特伽羅」等者： 總標：三品尋思，差別成五。 下別釋之。
卯二、攝所思惟相三 辰一、軟品尋思攝	初、由正思惟、所餘相故， 令彼尋思、不復現行。	「第二、由見尋思、深過患故」者：此謂：中尋思行補特伽羅。 此所思惟、有其二相： 於諸尋思、取過患想，見深過患已，彼不復現行，是第一相。 或復不念、及不思惟，是第二相。	**【略纂】（T43, P86, A8）** **三、別釋五相中，有二：** **初、總標三品尋思，差別成五。** **二、別釋五。** 第一、「軟品尋思行」者： 思惟因果等諦相故，令七種尋滅。
辰二、中品尋思攝二 巳一、標二相	第二、由見尋思、深過患故， 或復不念、不思惟故， 令彼尋思、不復現行。		依「中品尋思」分成二種： 一、見尋思過患。 二、不念思惟、令七尋滅。
巳二、隨難釋	云何不念、及不思惟？ 由善於內、安心等故。	「由善於內安心等故」者： 謂由不念作意，全不於所緣境、繫縛其心，或於不淨、 或復餘處，唯作是念：我心云何得無散亂？無相無分別？ 寂靜極寂靜？無轉無動？無所希望？離諸作用？於內適悅？ 如〈聲聞地〉說。（卷31・披1028頁） 由此加行、善正除遣，故名為：善。 令心內住、等住、安住、乃至廣說、及以等持， 由是故說：「於內安心」等言。	依「上品尋思」亦分成二： 一、非初即令一切不行， 要當方便、漸漸制伏。 二、若猶未能伏、便生厭怖， 多思惟故、令七尋滅。
辰三、上品尋思攝二 巳一、由漸制伏	第三補特伽羅， 非初、即能令彼一切皆不現行， 要當方便，令尋思行漸漸歇薄， 麤既息已，漸當制伏。		
巳二、由多厭患	若猶未能於尋思路、 尋思所緣、深生厭怖， 當以厭患俱行之心、多思惟力， 於彼尋思俱行之心、調練制伏。	「第三補特伽羅」等者： 此謂：上尋思行補特伽羅。此所思惟、亦有二相： 令漸歇薄、及漸制伏，是第一相。 由多厭患、調練制伏，是第二相。如文可悉。	
卯三、結成五種相	如是三種補特伽羅、分為五種。	「如是三種補特伽羅、分為五種」者： 第一補特伽羅：唯有一相。 第二、 第三補特伽羅：各復有二。如是分為五種，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五七頁△	遁倫集（T42. P401. B16）
子十、陶鍊其心二 丑一、舉經問	復次，濫塵經中，佛世尊言：當如陶鍊生金之法、陶鍊其心。乃至廣說。如是等義，云何應知？		第十、釋《蕩塵經》中， 文有三：初、引經問。 二、釋三陶練喻。 三、舉法合。
丑二、依義答二 寅一、舉陶鍊金二 卯一、標列	謂陶鍊生金、略有三種： 一、除垢陶鍊。二、攝受陶鍊。三、調柔陶鍊。		
卯二、隨釋三 辰一、除垢陶鍊	除垢陶鍊者：謂從金性中、漸漸除去、麤中細垢，乃至唯有、淨金沙在。		
辰二、攝受陶鍊	攝受陶鍊者：謂即於彼、鄭重銷煮。		
辰三、調柔陶鍊	調柔陶鍊者：謂銷煮已，更細鍊治、瑕隙等穢。		
寅二、欲陶鍊心二 卯一、舉心淨行者二 辰一、喻法性	如金性內、所有生金， 種性位中、心淨行者，當知亦爾。謂堪能證般涅槃者。		
辰二、釋得名	問：從何位，名心淨行者？ 答：從得淨信、求出家位。		
卯二、辨三種陶鍊三 辰一、心除垢陶鍊二 巳一、辨垢穢二 午一、標	此於在家、及出家位，有麤中細、三種垢穢。		
午二、釋一 未一、在家位三 申一、標二障	其在家者，由二為障，不令出家。		
申二、別列釋二 酉一、不善業	一、不善業：謂常樂安處、身語惡行。	「欲等尋思， 至…心生喜樂」者： 此中「喜樂」： 謂初靜慮地、所攝喜樂， 離欲恚害尋、之所生故。	
酉二、邪惡見	二、邪惡見：謂撥、無世間真阿羅漢、正行、正至。		
申三、明障位	此於、已得淨信位前、能為障礙。	「親等尋思， 至…恒修善法」者： 此中「善法」：謂定地攝。 掉舉、惡作，能為障故。	「如金性內、所有生金」下： 是發心出家，名：初陶練。 在資糧道位、得靜慮等，是：次陶練。 入聖位已，是：後陶練。 故論說言：不為有行之所拘執。 依慧根伏、令根姓顯， 根除煩惱，立「陶練」名。
未二、出家位二 申一、欲等尋思	欲等尋思：障出家者，令其不能心生喜樂。		
申二、親等尋思	親等尋思：障喜樂者，令其不能恒修善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五七—八頁△	遁倫集（T42, P401, B_8）
巳二、喻除垢	由斷彼故，恒修善法， 速得圓滿純淨之心。	「若三摩地、不為有行之所拘執」等者： 此三摩地，隨其所樂、安隱而住， 已調善故，是故名：心調柔陶鍊。	
	有尋有伺，如淨金沙， 是名為：心除垢陶鍊。	不為有行之所拘執、 不為法性之所拘執，寂靜微妙、得安隱道， 及能證得、心一趣性，如前已釋。是名：此中廣說，應知。	
	猶如生金、仍未銷煮。		
辰二、心攝受陶鍊	若有、復能止息尋思， 乃至、具足安住、第四靜慮， 是名為：心攝受陶鍊。	「應於三相作意思惟」者： 此中「三相」：謂止、舉、捨，應知。	
	由能攝受、無尋無伺、三摩地故， 猶如生金、已被銷煮。		
辰三、心調柔陶鍊二 巳一、辨相	若三摩地、不為有行、之所拘執， 乃至廣說，是名為：心調柔陶鍊。	「應時時間、至…不應一向」者： 梵語「奢摩他」，此云為：止。 「等」言，等取：舉、捨。 如是三相、有其差別，應時時間、隨應修習，不應一向。 此復云何？謂應了知：止相止時、舉相舉時、捨相捨時。 〈聲聞地〉中，廣釋差別。（卷31・披1025頁）	
巳二、喻成	於神通法，隨其所欲、能轉變故， 如彼生金、已細鍊治、瑕隙等穢。		
子十一、思惟三相二 丑一、舉經言	復次，如經言： 應於三相作意思惟，乃至廣說。	「為欲對治沈掉等故」者： 此中「等」言：等取不盡諸漏，應知。	
丑二、釋彼義二 寅一、明對治二 卯一、略標	應時時間、 作意思惟、奢摩他等、差別之相， 不應一向。 為欲對治、沈掉等故。	「若於止舉、未串習」等者：謂於止舉未串習故， 或於一時、一向修止， 或於一時、一向修舉，由是因緣，令心惛沈、或掉舉故。 《顯揚頌》（十九卷・19頁）云：為斷於沈掉，相應道二種。 云何二相應道？謂取自心相、及取少分可愛外相。 由取自心相故，能斷掉舉，是即名：止。 由取少分可愛外相故，能斷惛沈，是即名：舉。 若於此二、不善修習，名：未串習。 若一向修，不見彼過，沈掉當生，由是說言：是沈掉相。	
卯二、別辨二 辰一、止舉相二 巳一、出過	若於止舉未串習者， 唯一向修，是沈掉相。		
巳二、辨位	如此修者，當知住在方便道位。		

第十一、釋：於三相思惟，
經中，「三相」者：一、止。
二、舉。
三、捨。

一向修止舉：在定加行。
於緣起等、不正思擇，
不思擇故、心不正定，不能現觀，
不盡諸漏、成阿羅漢，
數思惟捨、便思緣起、
乃至漏盡、道成滿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五九頁△	遁倫集（T42, P401, B_4）
辰二、捨相二 巳一、辨位	若時時間、思惟捨相，如是、在於成滿道位。		
巳二、出過二 午一、由無思擇	亦由於此、一向修故， 於緣起法、及聖諦中、不思擇故， 心不正定、不盡諸漏。		
午二、無現觀等	於諸諦中，若未現觀、不能現觀， 或已現觀、不得漏盡。		
寅二、顯略義	初之二種，是三摩地能成辦道； 第三一種，依三摩地盡諸漏道； 是名：略顯此中要義。 於時時間作意思惟，遍一切故。	「於時時間作意思惟，遍一切故」者： 此中「一切」：謂止舉捨。 隨其所應、而為修習， 是名：於時時間作意思惟。	上十一段：別引經釋。 後一復次：以四正法、攝持聖教， 有三：一、標。 二、別。 三、釋。
癸二、攝持聖教四 子一、標	復次，有四正法、攝持聖教。	「有四正法、攝持聖教」等者： 謂佛自說經教、展轉流布至今， 或聖弟子、依自所證、 無倒分別、諸法體相，是名：聖教。 初二正法：於此聖教、能正攝受，令得自義故。 後二正法：於此聖教、能正住持，令不壞滅故。	「遠離」者：入定處所。 「修習」者：所修定慧。 「修果」者：謂所得解脫、 所離二障，有無為果。
子二、徵	何等為四？		
子三、列	一者、遠離。 二者、修習。 三者、修果。 四者、於聖教中、無有乖諍。		
子四、釋四 丑一、遠離	遠離者：謂山林、樹下、空閑、靜室。		
丑二、修習	修習者：謂住於彼、勤修二法。 謂奢摩他、毘缽舍那。		
丑三、修果二 寅一、釋二 卯一、辨方便二 辰一、先止後觀心得解脫二 巳一、徵	云何：已習奢摩他， 依毘缽舍那、而得解脫？		「云何已習奢摩他」下：釋此第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五九—六〇頁△	遁倫集 （T42. P401. C1）
巳二、釋二 午一、明漸次	謂如有一，先已得初靜慮、乃至第四靜慮， 彼即依此三摩地故，如實知苦、乃至知道。		「一切有執」者：即是法執，執一切有。 滅此法執，名為：滅界。 此中所說三界，與下〈決擇〉所說有異故。 彼亦說：斷見惑盡，名為：斷界。 斷修惑盡，名：離欲界。 斷餘一切有漏法盡，名為：滅界。 小論中說：八結斷，名：斷界。 受結斷，名：離欲界。 餘有漏事滅，名：滅界。
午二、明解脫	彼即依此、毘缽舍那， 於見所斷、諸煩惱中、心得解脫。		
辰二、先觀後止心得解脫二 巳一、徵	云何：已習毘缽舍那， 依奢摩他、心得解脫？		
巳二、釋二 午一、明漸次	謂如有一，如實知苦、乃至知道， 彼依如是增上慧故、發生靜慮。		
午二、明解脫	即由如是、奢摩他故， 於修所斷、諸煩惱中、心得解脫。		「於諸界中、而得解脫」等者： 此中「諸界」：謂即斷界、離欲界、滅界。 煩惱相應有漏諸行，是名：見修所斷諸行。 三界苦依，名：一切有。 即於一切薩迦耶見，名：一切執。 於無餘依涅槃界中、 皆永滅故，是名：滅界。
卯二、辨諸界二 辰一、略標	如是修習、奢摩他、毘缽舍那已， 於諸界中、而得解脫。		
辰二、別釋三 巳一、斷界	見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為：斷界。		
巳二、離欲界	修道所斷、諸行斷故，名：離欲界。		
巳三、滅界	一切有執、皆永滅故，名為：滅界。		「無乖諍」者： 【略纂】（T43. P86. B2） 行善順教，資善順師，故善契理。 宗教無違返，名：無乖爭。 大意欲明：佛及弟子、以見同故，所說義同， 文句不異、共相隨順，無有乖諍。 佛法久住，利樂處廣，名：等潤洽。 非如外道、起見立義不同，文句差別。 若義、若句、若文， 不說名者：舉初後、以貫中故。
寅二、結	是名：修果。		
丑四、於聖教中無有乖諍二 寅一、標隨順	於聖教中、無乖諍者： 所謂大師、及諸弟子，若義、若句、若文， 於文句義、平等潤洽、互相隨順； 非如異道、施設見解、 種種非一、差別不同。		「於聖教中、無乖諍」等者： 謂諸聖教、前後法義相應、而無乖違， 是名：平等潤洽、互相隨順。 由是，不為諍論安足處所，名：無乖諍。 非如外道：種種意解、 別異意解、變異意解， 互相違背、共興諍論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六〇頁△	遁倫集 (T42. P401. C11)
寅二、釋彼義二 卯一、顯正	第一句者：所謂前句。 若以此句、問於初一， 即以此句、而問第二。	「第一句者：所謂前句」等者： 思擇諸法，有順前句、順後句等差別， 是名為：句。謂即法義。 順前句者：謂於諸法中、隨取二法、更互相問， 依止前法、以答所問。 順後句者：謂即二法、展轉相問， 依止後法、以答所問。 如是二句、更互相問、能順思擇，故無乖諍。 設於前句、依蘊問言：諸無常者、皆是行耶？ 復於後句、依餘問言：若是諸法、皆無我耶？ 如是為問，便不得名： 與第一句、平等潤洽、互相隨順。	第一句者：所謂前句、乃至：即以此句而問。 第二等者：此略明：於句平等潤洽。 〔景・泰・備・基〕所傳大同。 **【略纂】「前句」者：第一句也。** 如尊者阿難，於五百苾芻中， 以此初句、問一比丘， 復以初句、問第二比丘、乃至五百， 彼皆答言：如是如是。 乃名：師弟義句無乖、平等潤洽、互相隨順。
卯二、簡非	設於初一、依蘊而問， 復於第二、依餘問者，便不得名： 與第一句、平等潤洽、互相隨順。	**【略纂】**（T43. P86. B13） **設於初一巧上、依蘊而問，恐有第二、同類行者而不解前所問義，故以餘問。** **依問既殊，句義便別，云何得名：平等潤洽。** **初二行者、果證既同，有知不知、句義問別，師弟相返、教義不同，故非平等、潤洽隨順。** **以佛弟子、證見同故，教義師弟、互不相乖。** **外道見殊、遞相乖返。**	**【略纂】**（T43. P86. B10） **句義同故。師弟同、教教同、教義同、義義同、行教同，皆准知也。**
			下文反顯，「設於初一、依蘊而問」等者： 設於初人、依蘊無常而問， 第二人、所次問界無常者， 便不得名：於第一句平等潤洽。 今準廣論、引契經云： 慶喜往問，名：上座得解脫義。 名：上座答修二法。即得解脫三界之果。 慶喜次問，名：上座五百弟子別答，不違上座。 往問如來，如來答如，名：上座解。 斷諸行故，名為：斷界。 離諸行故，名為：離界。 滅諸行故，名為：滅界。廣如彼論。 此名：上座及彼弟子見同，如來答、慶喜問， 平等潤洽、教義隨順、無毫釐違，故名：無諍。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六〇—一頁△	遁倫集 (T42, P401, C_2)
丙五、非三摩呬多地[二] 丁一、結前生後	**本地分中・非三摩呬多地・第七・** 已說：三摩呬多地， 云何：非三摩呬多地？		自下，第二、釋：非等引位。 釋論云：翻前易了。 體：即欲界全，上二界中、一切散法。 然，觀此論文意，十二不定中： 第七：是上界前五作意。 第九、第十：是上界七作意。 第八：是上界染法。
丁二、標釋一切[二] 戊一、略標	當知：此地相，略有十二種。		**【略纂】（T43, P86, B10）** 「**十二不定**」**中**： **第七、第九、第十：三種不定地，是上界；六、七作意。** **第八：是上界染法。**
戊二、列釋[十二] 己一、由自性不定	或有自性不定故，名：非定地。 謂五識身。	「謂五識身」者： 五識自性、不恆相續， 要託外境、而生起故， 由是說名：自性不定。	此地：不唯翻前地，是亦：通上二界一切散法。 文分為二：初、問起標。 後、隨別釋。 此十二種：〈決擇・六十三〉廣說差別、建立所由。 謂依初不定地，於安住心、應正取相，謂青瘀相等。 此說：五識性不定故，於境馳流、貪等生起， 為止息故、觀青瘀等，而安住心。 即以此義，西方二說： 一云：五識唯是有漏，性不定故，性散亂故。 經：如來十八不共法中，無不定心故。 論亦說：言十五界、唯有漏故。 故知：如來無有五識。 其「成所作智」：或第六識、或第七識。
己二、由闕輕安[二] 庚一、標	或有闕輕安故，名：非定地。		
庚二、釋[二] 辛一、出體	謂欲界繫、諸心心法。		
辛二、釋義	彼心心法，雖復亦有、心一境性， 然無輕安、含潤轉故，不名為定。	「或有闕輕安故」等者： 善十一中，輕安一法、唯定地繫， 故闕輕安，名：非定地。 以：無、離生喜樂之所滋潤， 是故說言：無含潤轉。	
己三、由不發趣	或有不發趣故，名：非定地。 謂受欲者， 於諸欲中、深生染著，而常受用。		
己四、由極散亂	或有極散亂故，名：非定地。 謂初修定者，於妙五欲、心隨流散。		
己五、由太略聚	或有太略聚故，名：非定地。 謂初修定者，於內略心、惛睡所蔽。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六一頁△	遁倫集 （T42, P402, A12）
己六、由未證得	或有未證得故，名：非定地。 謂初修定者，雖無散亂、及以略聚、嬈惱其心， 然猶未得諸作意故，諸心心法，不名為定。	「然猶未得諸作意故」等者： 〈聲聞地〉（卷32・披1080頁）說： 由奢摩他所攝持故， 心於所緣寂靜行轉，從是以後， 於瑜伽行初修業者，名：有作意。 始得墮在有作意數。何以故？ 由此最初獲得 色界定地所攝少分微妙正作意故， 由是因緣，名：有作意。 當知此即：初靜慮近分定未至位所攝。 今說：未得作意，如應當知。	二云：五識亦通無漏， 如來五識恒在定，故言：如來無不定心。 故《華嚴》云：眼根入正受、耳根三昧起等。 論：依二乘異生者說： 十五界有漏自性不定，非依餘位。 於中， 有說：成所作智，菩薩修道、即現在前。 有說：佛地、方得初起。 如《唯識・第十》《佛地・第四》等釋。
己七、由未圓滿	或有未圓滿故，名：非定地。 謂雖得作意， 然未證得加行究竟、及彼果故，不名為定。		
己八、由雜染汙	或有雜染污故，名：非定地。 謂雖證得加行究竟果作意， 然為種種愛味等惑、染污其心。		
己九、由不自在	或有不自在故，名：非定地。 謂雖已得加行究竟果作意， 其心亦無煩惱染污， 然於入住出、諸定相中、未得自在， 未隨所欲，梗澀艱難。		
己十、由不清淨	或有不清淨故，名：非定地。 謂雖自在，隨其所欲、無澀無難， 然唯修得世間定故， 未能永害煩惱隨眠諸心心法，未名為定。		
己十一、由起定	或有起故，名：非定地。 謂所得定雖不退失，然出定故，不名為定。		
己十二、由退失	或有退故，名：非定地。 謂退失所得三摩地故，不名為定。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六二頁△	遁倫集 (T42, P402, A_1)
丙六、有心無心二地二 丁一、結前生後	**本地分中・有心無心二地・第八・第九・**	**【略纂】**(T43, P86, C18) **有心無心地：初九地。** **三乘境中：分四。** **此之二地，第四段、辨境位。** **六識，有心、無心，二位別故。**	前二，定散一對，上已明訖。 自下，釋後二：有無心為一對。 文分為二：初、問標五門。 後、隨別釋。
丁二、標列隨釋二 戊一、標列	已說非三摩呬多地，云何有心地？云何無心地？ 謂此二地，俱由五門，應知其相。 一、地施設建立門。二、心亂不亂建立門。 三、生不生建立門。四、分位建立門。 五、第一義建立門。		「地施設建立」中： 〔三藏解云〕約實而言：十七地中， 唯依初五地、辨地建立，非依餘者。 五識意地、有尋有伺、無尋唯伺、聞思二、 及有心地，如此七地：屬有心地。 無心、無餘，此之二地：唯無心地。 定非定地，無尋伺地，修所成地， 聲聞、獨覺、菩薩三地，有餘依地， 如此八地：通於有心、無心二地。 雖有此義，論主據略，故對五地、辨心有無。 〔景又解云〕此之五地、前已解訖， 故就此五、分別有心、無心， 已外未說，故不對料簡。 雖復三摩呬多、非三摩呬多，前已解說； 而此二地尋伺、已有尋伺等三地中攝，故不別論。 〔基云〕但依地體，五識意地、有，名：有心。 無，名：無心
戊二、隨釋五 己一、地施設建立二 庚一、有心地二 辛一、全分攝	地施設建立者：謂五識身相應地、意地、 有尋有伺地、無尋唯伺地， 此四：一向是有心地。		
辛二、一分攝	無尋無伺地中，除無想定、并無想生、及滅盡定， 所餘：一向是有心地。		
庚二、無心地	若無想定、若無想生、及滅盡定，是無心地。		
己二、心亂不亂建立二 庚一、釋名二 辛一、亂心	心亂不亂建立者： 謂四顛倒、顛倒其心，名為：亂心。		辨：有無心，相猶未顯， 未知九地何處義成，舉地體性， 於有尋等地、三相之中，以辨有心、及無心者， 則知：九地、二位差別， 亦知：定、非定地，何者有心，何者無心。 故，更不須：依定、非定地，辨有無心。 三慧、三乘、六地， 諸行有心、無心，不出前門：有無餘依。
辛二、不亂心	若四顛倒、不顛倒心，名：不亂心。		
庚二、辨地二 辛一、無心地三 壬一、標義	此中亂心，亦名：無心。性失壞故。 如世間、見心狂亂者，便言：此人是無心人。 由狂亂心、失本性故。		
壬二、引喻			
壬三、結成	於此門中，諸倒亂心，名：無心地。		
辛二、有心地	若不亂心，名：有心地。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六三頁△	遁倫集 （T42. P402. B19）
己三、生不生建立二 庚一、釋生等二 辛一、標二種	生不生建立者： 八因緣故，其心或生、或復不生。		此第四、第五門中，辨：有心無心， 非有身位、有無心別故，有無心：唯依五地。 有尋有伺地中，無心睡眠、無心悶絕，不名：無心地者， 以：睡眠、悶絕，無心不定故。 無尋無伺地中，無想定等、定無心故。 又，睡眠、悶絕，依主識說，名：有心地。 無想定等，依客識說，名：無心地。影略說故。 又，依隨轉理門、以辨無心。薩婆多說：悶絕有心故。 然〈決擇分〉復依五義、辨有心地。 由七種因、辨無心地。 唯依地體、以辨有心。 依此第三、生與不生、建立無心。 彼說七因，此八因者：此開根境，彼合名：緣闕。 此八因緣，非一法具，凡說諸生不生法也。 闕作意者：諸心心法、若同時無作意，則不得生。 亦可：若無前念作意、後心不生。 〔景師評云〕後解應是。 若取同時作意，則諸心法、無不生時。 以心聚中、恒有作意故。 此中既言：八因，故其心：或生、或復不生。 將知：必取前導作意、後心方生。 若無作意、欲取色等，後心不生。 自有先無作意、對境則生，如作意者定、忽爾聞聲等， 以從多分說：作意生。如〈六十三〉釋。 「分位」中：「無心睡眠」者： 上座部說：睡眠有二：一、心睡眠：引有心法。 二、色睡眠：即睡眠時、有長養色。 大乘：睡眠通有無心。
壬二、生	由此相違諸因緣故，心乃得生。		
辛二、釋因緣二 壬一、不生	謂根破壞故、境不現前故、 闕作意故、未得故、相違故、 已斷故、已滅故、已生故， 心不得生。	「謂根破壞故」等者： 要根不壞、境界現前， 能生作意正起，心方得生。 前〈意地〉（卷三・披 89 頁）中， 已釋其相。 此中，前三：翻彼應知。 言「未得」者：謂為生緣之所攝受。 由說：生緣攝受增盛之因， 名為「得」故。（卷 52・披 1730 頁） 言「相違」者：謂為他緣之所障礙。 由：依障礙因依處、施設相違因故。 言「已斷」者：謂伏斷現行。 言「已滅」者：謂永害彼種。 言「已生」者：謂生已謝滅。 由是八因緣故，心不得生。	
庚二、辨地別二 辛一、有心地	此中若具生因緣故， 心便得生，名：有心地。		
辛二、無心地	若遇不生心因緣故， 心則不生，名：無心地。		
己四、分位建立二 庚一、有心地	分位建立者：謂除六位， 當知所餘，名：有心地。		
庚二、無心地二 辛一、列位	何等為六？ 謂無心睡眠位、無心悶絕位、 無想定位、無想生位、 滅盡定位、及無餘依涅槃界位。	「謂無心睡眠位、 無心悶絕位」者： 謂於極重睡眠、極重悶絕位中， 前六轉識、皆不現行， 是故名：無心睡眠位、無心悶絕位。	
辛二、結名	如是六位，名：無心地。		

分科	論文	略纂（T43.P87.A9）	遁倫集（T42, P402, C12）
己五、第一義建立三 庚一、標	第一義建立者： 謂唯無餘依涅槃界中、 是無心地。	彼說七因。此八因者：此開根境。 彼合，名：緣闕。 其八因緣，如〈六十三〉（披尋記2042頁）釋。	「第一義建立」中，「無餘涅槃、賴耶永滅」者： 若爾，眾生界有增減不？ 解云：處處經論皆言：眾生界不增不減。 以：眾生無始、舊有非新有故，無增而有無量。 定性二乘、入無餘時，墮非生數，理亦有減。 以從多故，說言：無減。如海一滴。
庚二、徵	何以故？	心不生因，略有七種， 由此因故，心不得生。 何等為七？謂緣闕故，心不得生。 如是：作意闕故、未得故、相違故、 斷故、滅故、已生故，心不得生。 （T30.P652.A10）	但《涅槃經》等，先尼問：身為在煩惱前？煩惱為在前？ 若身在前，云何說言：因煩惱故方得有身？ 若煩惱在前，誰之所作、住在何處？ 佛答先尼：煩惱與身，雖復一時，俱無前後， 要因煩惱得有身，終不因身而有煩惱者。 雖復外道，就始有為難，佛還就彼無始而答，故知無增也。 又依《無上依經》說：眾生界是如來藏。 眾生共有、是無為故。據如此義，說：眾生界不增不減。 彼經意：依真起妄、立眾生界，故說「真如」，名：眾生界。 二乘雖入無餘、諸蘊滅盡，而此界體常存不滅。 據如此義，說：眾生無增無減。
庚三、釋二 辛一、顯正	於此界中，阿賴耶識亦永滅故。	問：若許二乘入無餘依， 云何不許眾生界滅？ 經說：眾生界、無增無減故。 答：如海無邊，除去一滴、非為增減。 生死海中、此亦如是。 又《上無依經》： 眾生界者：謂如來藏性。 眾生雖有、入無餘依， 彼如來藏、無增無減。 故彼經言：阿難！是如來界、無量無邊， 為煩惱塵之所隱蔽， 隨流生死、無始輪轉； 我以此義，名：眾生界。 若依此義、真為妄性，妄依真立， 妄雖起滅，真無增減。 又《楞伽經》說： 諸聲聞，經於多劫、入涅槃界， 耽三昧酒、長時醉臥， 後從彼起、發大心者。 《攝大乘》說：化作聲聞，非實如此。 故：無餘依身心並滅。	若彌沙塞部云：眾生在前，煩惱在後。 若爾，無因云何得有眾生？ 解云：如苦類忍，初無自分因、云何得生？ 彼無自因、而得生起，此亦應爾。 今此文相：定性永滅，終不成佛。 《涅槃經》等：無不成佛者。立教分齊，各有所據。 《楞伽經》說：諸聲聞，經於多劫、入涅槃界， 耽三昧酒、長時醉臥，後從彼起、發大心者， 古師以證：無有畢竟入無餘永滅者。 〔基云〕依《攝大乘論》：化作聲聞，非實如此也。
辛二、簡非	所餘諸位，轉識滅故， 名：無心地。 阿賴耶識、未永滅盡， 於第一義、非無心地。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六三—四頁△	遁倫集（T42, P403. A8）	遁倫集（T42, P403. A_9）
丙七、聞所成地二 丁一、結前生後	**本地分中・聞所成地・第十之一・** 已說：有心無心地，云何：聞所成地？	「名句文身、無量差別」等者： 共知增語，是謂：名身。 能令種種共所了知故。 名字圓滿，是謂：句身。 攝受諸名、究竟顯了不現見義故。 名句所依，是謂：文身。 亦名：字身。 隨顯名句，名為：文故。 由是三種，有多差別。 〈攝釋分〉（卷 81・披 2445 頁）中， 別釋其相。 堪能解了諸所說義，名：有覺慧。 由此為先，屬耳而聽， 了知、音韻差別，是名：聽聞。 又復領解、文句差別，是名：領受。 於此文句、諷誦溫習，是名：讀誦。 思惟修習、明記不忘，是名：憶念。	上之九地：辨三乘境。 自下六地：辨三乘行。 初三通行：三乘皆能修三慧故。 後三別行：應機隨法成自乘故。 又，初三：是方便行。 後三：根本行。 又，初三：所學行。 後三：所成行。 「聞」：謂聞慧，聞緣教故。 以此為因， 所成諸法，名：聞所成。 即以彼慧、及相應法， 并聞所緣、若文若義， 并所得果，為此地體。 前作意中， 「聞唯緣法」者：少緣義故。 此地，文分為三： 初、結前問後，標起論端。 次、問列五明處名。 後、隨別釋。	〔基復兩釋〕 一云：謂覺慧為先聽聞， 後時意地領受讀誦、及憶念等，方是聞慧。 其五識初覺慧、并聽聞、 及俱意識、聽聞讀誦，是生得慧，不明了故。 二云：覺慧為先者、是生得慧。 若聽聞、若領受、 若讀誦、若憶念，俱是聞慧。 俱時五識、雖非正聞慧， 由從意地、方便聞慧、所引發故。 因聞所成、明了心者：亦是聞慧。 設：雖意地、領受、讀誦等、 不明了者，皆：生得慧。
丁二、標釋一切二 戊一、略標五明	謂若略說： 於五明處、 名句文身、無量差別， 覺慧為先、 聽聞領受、讀誦憶念。 又於依止名身、 句身、文身義中， 無倒解了， 如是名為：聞所成地。	「又於依止名身、句身、 文身義中，無倒解了」者： 〈攝釋分〉（卷 81・披 2445 頁）說： 「文」：是所依。 「義」：是能依。 如是二種，總名：一切所知境界。 由是當知： 依文釋義、方能無倒解了。 以：彼文義互相隨順、 無有乖違故。	「謂若略說，於五明處、 乃至：讀誦憶念」者： 此顯：於五明教所生聞慧。 此中，〔三藏二說〕 一云：此聽聞等、是生得慧也。 義同小論：受持教法、 生得心故。 一云：六識相應、聞慧為體。 慧有三品。下，名：生得。 中、上、二品，並名：聞慧。	「又於依止、名句文身義中、無倒解了」者： 謂於五明處義，覺慧為先、所起聞慧。 若〔薩婆多〕聞慧：一向依教。 思慧：或依教、或離教。 修慧：一向離教。 如三人學浮等。 《俱舍》破云：思慧依教，不異聞慧。 若思離教、不異修慧， 云何取別？ 彼論釋云：聞思雖俱依教，聞不簡擇， 思能簡擇，是故有異。修慧離教。 今大乘中：三慧皆取教法， 然、聞思、簡擇不簡擇、異。 由：於定前、聞思教法， 次、則修慧入定、緣法及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六四—五頁△	遁倫集（T42, P403, B8）
戊二、廣釋其相三 己一、徵	何等名：五明處？	「事施設建立相」等者：此中「事」言， 謂各別說、色等、眼等、諸法體教。 如下〈決擇分〉說。（卷64・披2055頁） 或復：事為依處，方起言說， 從所依事、彼能依言，亦得「事」名。 此中「事依處」略有三種差別： 一者、根本事依處。 二者、得方便事依處。 三者、悲愍他事依處。 〈攝釋分〉（卷81・披2452頁）中，廣釋其相。 於彼彼事，由語及欲、 次第編列、名句文身，是名：施設。 次第編列已，略為他說，是名：建立。 梵「素怛纜」，此云：契經。 梵「毘奈耶」，此云：調伏。 梵「摩怛履迦」，此云：本母。 如是三事，普攝一切所應說義， 是故說言：總攝一切諸佛言教。	第三、別釋「五明處」中，初、辨：內明處。 文有二：初、標四門。 後、隨別釋。 四門者： 一、「事施設」者：謂三藏攝事施設建立。 事：謂事義。謂經律論義差別故。 又，是諸所詮義所依之體事，故立「事」名。 二、「想差別施設」者：謂能詮名。 由名句文、皆從想生故，名稱：想。 又，西域呼名、多呼為想。 又，名等無體、隨聲假立， 隨其想解，號為能詮， 故說「名」等、稱之為：想。 三、「攝聖教義相」者： 謂諸聖教所詮之義，能攝聖教。 四、「由佛教所應知處相」者： 謂從二數，佛教所詮事增益、 乃至…十種佛教所詮事， 名：佛教所應知處相。 第三、以理攝教。 第四、以教顯理。 「素怛纜」者：此云：契經。 「毘奈耶」云：調伏。 「摩怛履迦」云：本母。 集諸經義、論議明之， 出生諸經、別所詮義，故名：本母。 即舊所云：修多羅・毘尼・摩得勒伽。 「想差別」中，有四嗢柁南： 初嗢柁南：有十二門。 第二嗢柁南：有十四門。 第三嗢柁南：有九門。 第四嗢柁南：有十門。
己二、列	謂內明處、醫方明處、 因明處、 聲明處、工業明處。		
己三、釋五 庚一、內明處五 辛一、徵	云何內明處？		
辛二、標	當知略說：由四種相。		
辛三、列	一、由事施設建立相。 二、由想差別施設建立相。 三、由攝聖教義相。 四、由佛教所應知處相。		
辛四、釋四 壬一、事施設建立相四 癸一、徵	云何事施設建立相？		
癸二、標	謂三種事、總攝一切諸佛言教。		
癸三、列	一、素怛纜事。 二、毘奈耶事。 三、摩怛履迦事。		
癸四、指	如是三事，攝事分中、當廣分別。		
壬二、想差別施設建立相四 癸一、徵	云何想差別施設建立相？	想差別施設建立相」等者： 〈決擇分〉（卷64・披2055頁）說： 想差別教者：謂廣宣說：諸蘊、界、處、緣起、 處非處、根、諦等，名：想差別。 又復廣說、諸念住等，名：想差別。 又復廣說、有色無色、有見無見、 有對無對等，名：想差別。 如是無量諸佛世尊，廣說諸法、想差別教。 此應準釋。下有四頌，一一別列，隨文可悉。	
癸二、釋四 子一、初頌攝二 丑一、標	嗢柁南曰： 句迷惑戲論　住真實淨妙 寂靜性道理　假施設現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六五—六頁△	遁倫集（T42. P403. B_4）
丑二、釋十二 寅一、句二 卯一、列釋二 辰一、聲聞乘說十三 巳一、六處	云何句？ 謂內六處：無量境界、無量方所、無量時分。	「云何句」者： 若法、若義、施設安立，皆得「句」名。 下文所列、種種非一，皆句差別，應知。	「句：謂六內處」等者： 詮法自性，名：名。 詮法差別，稱：句。 今詮法差別，是故名：句。 以寬攝狹，名在其中。 「句」有五：謂處中等。 若八字，生：是處中句。 此即四句、三十二字，名：室路迦。 經論文章、多依此數， 無問長行、及與偈頌， 但滿三十二字，舊名：首慮。 六字已上，生是初句。 二十六字已下，生是後句。 若減六字，生是短句。 過二十六字，是長句。 無量境界在十方處所， 三世時分故，皆言：無量。
巳二、三界二 午一、初義	復有三界：謂欲界、色界、無色界。	「謂內六處：無量境界」等者： 此說：一切有情自體、由內六處為所依止， 故有無量境界、以為所緣， 無量方所、以為居止， 無量時分、流轉不息。	
午二、後義	又有三界：謂小千世界、 中千世界、三千大千世界。		
巳三、四眾	復有四眾： 謂在家眾、出家眾、鄔波索迦眾、非人眾。	「復有四眾」等者：此中前三、人眾所攝。 後非人眾、攝餘一切。 問：何故此中唯說：鄔波索迦眾？ 不說：鄔波斯迦？ 答：鄔波斯迦、墮在家品故， 相似學所顯故，當知攝屬：鄔波索迦。 〈決擇分〉中：近事律儀。 不說：近事女律儀。 （卷53・披1751頁）義同此類，故準彼釋。	「四眾」中，唯明：男子四眾。 無：鄔波斯迦。 又，鄔波斯迦：「索迦」所攝。 但從在家眾中戒為性，故別離出之。
巳四、三受	復有三受：謂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		
巳五、三世	復有三世：謂過去世、未來世、現在世。		
巳六、三寶	復有三寶：謂佛寶、法寶、僧寶。		
巳七、三法	復有三法：謂善法、不善法、無記法。		
巳八、三雜染	復有三雜染：謂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		
巳九、四聖諦	復有四聖諦：謂苦聖諦、集聖諦、 滅聖諦、道聖諦。		
巳十、九次第等至	復有九次第等至：謂初靜慮等至， 乃至、滅想受等至。	「復有九次第等至」等者： 謂四靜慮、四無色、 及滅盡定，是名：九次第等至。	
巳十一、 三十七菩提分法	復有三十七菩提分法：謂四念住、四正斷、 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道支。		
巳十二、四沙門果	復有四沙門果：謂預流果、一來果、 不還果、最勝阿羅漢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六六—七頁△	遁倫集 （T42. P403. C7）
巳十三、眾多功德	復有眾多勝妙功德： 謂無量解脫、勝處、遍處、 無諍、願智、 無礙解、六神通等。	「復有眾多勝妙功德、至…六神通等」者： 此中「等」言，當知： 等取：聲聞乘中、除前已說，諸餘所未說句。 如蘊善巧等、及有色無色等，皆應廣說，故置「等」言。 「勝妙功德」：聲聞乘中、唯有爾所， 更無所餘，為等取故。	「三十七道品、四沙門果、 無諍、願智、六神通」等：如〈聲聞地〉釋。 「大乘五事、四尋思、如實智、 三性、三無性」：如〈決擇分〉釋。 「四真實、五種大乘、五無量、 不思議威德勝解」等：如〈菩薩地〉釋。 「六內處境界」下：十四門法，名：聲聞地法。 「大乘五事」下：有十四門功德，是：大乘法。 「補特伽羅空、補特伽羅無我、 法空性、法無我，」有差別者： 「空」：謂所空自性。 「無我」：謂無其用、及差別義。 又「空」：謂二空理。 「無我」：謂所執。或翻此說，故二差別。 「處中觀行」者： 謂如《般若經》 及《中邊論》等說：非一向空、非一向不空， 遠離增減、妙契中道故也。
辰二、唯大乘說十四 巳一、五事	復有方廣大乘五事：謂相、 名、分別、真如、正智。	「復有方廣大乘五事」等者 謂大乘中、諸所說句，於十二分教：方廣一分攝， 由是說言：方廣大乘、不共聲聞，是故別說。 於中「五事」： 謂若略說、所有言談、安足處事，是名為：相。 即於彼相，所有增語，是名為：名。 三界行中，所有心心所，是名為：分別。 法無我所顯、聖智所行， 非一切言談、安足處事，是名為：真如。 唯出世間正智、及世間出世間正智，是名為：正智。 〈決擇分〉中，正廣分別，應知。（卷 72・披 2217 頁）	
巳二、二空性	復有二空性： 謂補特伽羅空性、及法空性。	「復有二空性」等者： 補特伽羅、唯假安立，應觀為空， 而於三世、唯行、唯法、唯事、唯因、唯果、諸相可得， 應觀不空，是名：補特伽羅空性。 又法自體、隨名假立，應觀為空， 假有所依，其事非無，應觀不空，名：法空性。 二無我性，隨應準釋。〈聲聞地〉（卷 34・披 1103 頁）說： 由無所得行、趣入空行， 由不自在行、入無我行。如是：空無我性差別，應知。	
巳三、二無我性	復有二無我性： 謂補特伽羅無我性、 及法無我性。	「復有四種真實、及四尋思」等者： 此中差別，皆如〈真實義品〉中說。 （卷 36・披 1172 頁・1210 頁）	
巳四、離二邊行	復有遠離二邊，處中觀行： 謂離增益邊、離損減邊。		
巳五、四種真實	復有四種真實： 謂世間所成真實、 道理所成真實、 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 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		
巳六、四尋思	復有四尋思：謂名尋思、 事尋思、自性假立尋思、 差別假立尋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六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403, C18）
巳七、四如實遍智	復有四如實遍智： 謂名尋思所引如實遍智、 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 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 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	「復有四如實遍智」等者： 此中差別，皆如〈真實義品〉中說。 （卷36・披1211頁）	「五種大乘」中， 《顯揚・第八》云： 「種子」者：即菩薩地・種性品。 「趣入」者：即發心品。 「次第」者：即住品。 「正行」者：即餘諸品。 「正行果」者：即大菩提、建立二品。 「最初發心」：謂菩提心，由有種子。 「悲愍有情」：是趣入菩提。 「波羅蜜多」：是諸地次第。 「攝眾生事」：是大乘正行。 「自他相續成熟」：是正行果。 二利果滿、是佛德故。 又，「最初」者：謂種子。 「發心」者：謂趣入。 「悲愍有情」者：謂次第。 「波羅蜜多、攝眾生事」者：即正行。 「自他相續成熟」者：謂正行果。 此順〈菩薩地品〉配釋此文。
巳八、三種自性	復有三種自性： 謂遍計所執自性、 依他起自性、 圓成實自性。	「復有三種自性」等者： 此如〈決擇分〉中，正廣分別，應知。 （卷73・披2246頁）	「五相大菩提」： 「自性」者： 《顯揚・第八》云： 謂過二乘所得轉依體。 「功能」者：謂十自在。 ①壽。②心。③眾具。④業。 ⑤生。⑥願。⑦勝解。 ⑧神力。⑨智。⑩法。 「方便」者：謂四種變化。 一、現菩薩行變化、化根未熟者。 二、現如來變化、化根已熟者。 三、現攝聲聞變化。 四、現調伏獨覺變化。 「轉」者，有二： 一、暫時：於諸有情未解脫、成如來教化、轉不休息。 二、究竟：佛難思德，為諸有情作利益事，轉不休息。 「還」者：彼論，名：滅，還涅槃故。 此亦有二： 一、暫時：於已解脫有情，佛暫示現入般涅槃。 二、究竟：謂煩惱習氣、及苦永滅。
巳九、三無性性	復有三無性性： 謂相無性性、生無性性、 勝義無性性。	「復有三無性性」等者： 此亦如〈決擇分〉中、廣釋，應知。 （卷74・披2261頁）	
巳十、五相大菩提	復有五相大菩提： 謂自性故、功能故、 方便故、轉故、還故。	「最初發心」等者：此中五句，如次配釋前說「種子」等義。 為顯：不共聲聞、獨覺， 是故名為：五種大乘。 謂由菩薩自乘種性為先， 是故：能發最初無上大菩提願。 初發心已，即名：趣入無上菩提。 普於十方世界一切有情、 願令離苦，是名：悲愍有情。 若入地已，如其十地次第差別、圓滿修習十種波羅蜜多， 為熟有情、行四攝事，是名：攝眾生事。 如是，自加行圓滿， 無間能證、二障清淨，名：自相續成熟。 又、復於他三乘種性補特伽羅， 隨其所應，令乘三乘法、而得出離， 名：他相續成熟。	
巳十一、五種大乘（三） 午一、標	復有五種大乘。		
午二、列	一、種子。 二、趣入。 三、次第。 四、正行。 五、正行果。		
午三、釋	最初發心、悲愍有情、 波羅蜜多、攝眾生事， 自他相續成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六八—九頁△	遁倫集（T42, P404, A10）
巳十二、五無量想	復有五無量想： 謂有情界無量想、 世界無量想、 法界無量想、 所調伏界無量想、 調伏方便界無量想。	「復有五無量想」等者：此「五無量」， 如〈菩薩地〉廣辨，應知。（卷 46・披 1541—3 頁）	釋「五無量」 亦如《顯揚・第八》。
巳十三、真實義隨至	復有真實義隨至： 謂於一切無量法中， 遍隨至真如、及於彼智。	「復有真實義隨至」等者： 此中「真如」謂七真如。《成唯識論・卷八》（T31.P46.C20） 一、流轉真如。二、實相真如。三、唯識真如。 四、安立真如。五、邪行真如。 六、清淨真如。七、正行真如。 此七真如，遍滿一切無量法中，名：遍隨至。 能緣真如無漏智見，於一切法、如理思惟，名：於彼智。	「真實義隨至真如及智」者： 謂真如遍一切法，故言：遍至。 又，無分別正智、亦緣遍至真如， 故名：隨至。
巳十四、不思議威德勝解等	復有：不思議威德勝解無障礙智、 三十二大士夫相、八十種隨形相、 四種一切相清淨、十力、四無所畏、 三念住、三不護、大悲、無忘失法、 拔除習氣、一切種妙智等。	「復有：不思議威德、勝解、無障礙智」等者： 已入大地諸菩薩、 及諸如來所行境界，最極甚深，名：不思議。 諸佛菩薩威力自在，最極廣大，是名：威德。 廣大阿世耶、廣普阿世耶，二平等解，是名：勝解。 如《顯揚論》說。（顯揚三卷九頁） 於一切界、一切事、 一切品、一切時，智無礙轉，是名：無障礙智。 如〈菩薩地・菩提品〉釋。（卷 38・披 1256 頁） 三十二大士夫相、乃至：一切種妙智， 皆如〈菩薩地・建立品〉釋。（卷 49・披 1632 頁） 此大乘中，除前已說，諸餘所未說句，皆應廣說， 故於最後，更置「等」言。	又，佛種智， 名：不可思議威德勝解無障礙智。
卯二、結攝	如是諸句，略唯二句： 謂聲聞乘中、所說句， 及大乘中、所說句。		
寅二、迷惑	云何迷惑？謂四顛倒。 一、於無常計常顛倒。 二、於苦計樂顛倒。 三、於不淨計淨顛倒。 四、於無我計我顛倒。		
寅三、戲論	云何戲論？ 謂一切煩惱、及雜煩惱諸蘊。	「云何戲論」等者： 此中「煩惱」：戲論所生、及彼諸蘊，亦為戲論之所依緣。 由是因緣，皆名：戲論。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六九—四七一頁△	遁倫集（T42, P404, A13）
寅四、住	云何住？謂四識住、 或七識住。	「云何住」等者： 此中，「四識住」： 如〈決擇分〉釋。（卷 54・披 1765 頁）	「七識住」： 如初帙中解。 又〈第十四卷〉自有文。
寅五、真實	云何真實？謂真如、及四聖諦。	「七識住」： 如「七種佛教所應知處」釋。 （卷 14・披 531 頁）	「三清淨性」： 一、「自體清淨性」者： 道前真如、自體清淨， 猶是自性、住性。
寅六、淨	云何淨？謂三清淨性。 一、自體清淨性。 二、境界清淨性。 三、分位清淨性。	「謂三清淨性」等者： 《攝大乘論》（二卷・九頁）說： 有四清淨法： 一者、自性清淨：謂真如、空、 實際、無相、勝義、法界。 二者、離垢清淨： 謂即此離一切障垢。 三者、得此道清淨： 謂一切菩提分法波羅蜜多等。 四者、生此境清淨： 謂諸大乘妙正法教。 今說三種，隨應準釋，應知： 自體清淨性，即彼：自性清淨。 境界清淨性，即彼：生此境清淨。 分位清淨性，即彼：離垢清淨、 及得此道清淨。	二、「境界清淨性」者： 住在道中，即是引出性， 是證智所緣，名：境界清淨。 三、「分位清淨性」者： 即是道後、 至得果性，謂無垢如。
寅七、妙	云何妙？ 謂佛法僧寶，名：最微妙。 墮最第一施設中故。		
寅八、寂靜	云何寂靜？謂從善法欲、 乃至一切菩提分法、 及所得果，皆名：寂靜。		
寅九、性	云何性？謂諸法體相： 若自相、若共相、若假立相、 若因相、若果相等。	「若自相、若共相」等者： 諸法體相，若有、若無， 應正觀察自相、乃至果相， 是名：五種所觀有法。 〈思所成地〉（卷 16・披 572 頁） 一一別釋，應知。 復有所餘、所觀無法， 故於此後，更置「等」言。	「四道理」： 謂因果、相待、證成、法爾。
寅十、道理	云何道理？ 謂諸緣起、及四道理。	「云何道理」等者： 十二有支，名：諸緣起。 唯前前支、引後後支， 無有作者、及與受者， 是名：緣起道理。 四道理者：謂觀待道理等。 〈聲聞地〉中， （卷 25・披 868 頁）別釋其相。	
寅十一、假施設	云何假施設？ 謂於唯法、假立補特伽羅， 及於唯相、假立諸法。	「謂六種現觀」等者： 〈有尋有伺地〉 （卷十・披 345 頁）中，唯列其名。 〈決擇分〉中，（卷 71・披 2198 頁） 正廣分別，應知。	「假施設」中： 初：於法，假立有情。 後：依圓成、能取、所取相上， 假立諸法。 或：於唯識相、假立諸法故。
寅十二、現觀	云何現觀？謂六種現觀。 如〈有尋有伺地〉已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七一—二頁△	遁倫集
子二、第二頌攝三 丑一、標	復次，嗢柁南曰：方所位分別　作執持增減 冥言所覺上　遠離轉藏護		
丑二、釋十三 寅一、方所	云何方所？謂色蘊。	「方所，謂色蘊」者： 由：諸色蘊、有其方所示現義故。	（T42, P404, A_9）
寅二、位	云何位？謂受蘊。	「位，謂受蘊」者： 由：苦樂等受、前後分位變異故。	「藏護」者： 〔景云〕 謂即喜樂、 愛習、著彼阿梨耶。
寅三、分別	云何分別？謂想蘊。	「分別，謂想蘊」者： 由「想」能了：有相無相、或大或小、或無量等差別故。	
寅四、作	云何作？謂行蘊。	「作，謂行蘊」者： 於行蘊中，思為最勝，今此遍說，謂「思」，名：作。 由「思」能作善染等差別故。	
寅五、執持	云何執持？謂識蘊。	「執持，謂識蘊」者：於識蘊中，阿賴耶識最勝。 今此遍說，謂「阿賴耶識」名為：執持。 由阿賴耶識執持種子、及諸色根、令不壞故。	
寅六、增減二 卯一、舉增	云何增？謂有二種：一、煩惱增。 二、業增。		
卯二、例減	如增有二種，當知：減亦爾。		
寅七、冥	云何冥？謂無明及疑。		
寅八、言	云何言？謂諸如來十二分教，說名為：言。		
寅九、所覺	云何所覺？謂彼彼言音所說之義，名為：所覺。		
寅十、上	云何上？謂四沙門果。		
寅十一、遠離	云何遠離？謂五種遠離。　一、惡行遠離。 二、欲遠離。　三、資具遠離。 四、憒鬧遠離。五、煩惱遠離。	「謂五種遠離」等者： 受律儀戒，遠離十種不善業道，是名：惡行遠離。 修習梵行，遠離淫欲貪故，名：欲遠離。 成就杜多功德，遠離受用資具貪故，名：資具遠離。 住遠離處、獨一無侶，是名：憒鬧遠離。 解脫三界一切煩惱，是名：煩惱遠離。	
寅十二、轉	云何轉？謂三界五趣		
寅十三、藏護	云何藏護？謂追戀過去、希慕未來、耽著現在。	「云何藏護」等者：當知「藏護」即是：貪之異名。 〈異門分〉說：（卷84・披2526頁） 藏者：謂於內所攝自體中愛故。 護者：謂於他相續中愛故。 今於此中，三世分別，隨應當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七二頁△	遁倫集（T42, P404, A_8）
子三、第三頌攝二 丑一、標列	復次，嗢柁南曰： 思擇與現行 睡眠及相屬 諸相攝相應 說任持次第		「云何思擇？謂一行」者： 如《對法》云：以一法、行歷諸法故。 謂以一法，與餘法、一一互相問； 除此法，更以第二法、與餘法互相問。 如是一一，一切當知。 《婆沙》云：以一問一，以不相以問不相， 以不世定，名為：一行。 「順前句」者：謂諸法中、隨取二法，更互相問， 依止前法、以答所問，以狹問寬，順前句故。 「順後句」者：謂即二法、展轉相問， 依止後句、以答所問，以寬問狹，順後句故。 一切狹體、必即寬故，自有寬體。非是狹故。 或於所問：應二句答、應三句答、應四句答。 此中：從寬以明，唯說四句。 體有寬狹，或不同故， 寬狹義同，應述可答。亦名：如是答。 所問不如理，答言不爾，名：無事答。 亦名：遮止答。 廣如《對法第十五卷》。 彼云「分別顯示決擇」者：謂於如所說蘊等法中， 隨其所應，作：一行、順前句、順後句、二句、 三句、四句、述可句、遮止句等。 論決擇者：謂依八。 何八？若文詞問答、決擇一切真偽。 《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十五〈論品〉（T31, P768.B12） 又，若《婆沙九十七卷》廣明： 小四句、中四句、大四句、及如是句等。
丑二、隨釋九 寅一、思擇三 卯一、徵	云何思擇？		
卯二、列二 辰一、句差別思擇	謂一行、順前句、 順後句、 四句、無事句。	「謂一行、至：無事句」者： 此中「一行」：即問論法。 謂以一法、與餘法、一一互相問已， 除此法，更以第二法、與餘法互問；如是，一一問一切法。 「順前句」者：謂於諸法中，隨取二法、更互相問， 依止前法、以答所問。 「順後句」者：謂即二法、展轉相問，依止後法、以答所問。 「四句」者：謂於所問，作四句答。 「無事句」者：謂如計命即是身者，彼計我是色； 若計命異於身者，彼計我非色； 若計我俱遍、無二無缺者，彼計我亦是色亦非色； 若為對治此故，即於此義中， 由異句異文而起執著，彼計我非色非非色。 此第四句，即：無事句，唯由異句異文而起執故。 如是等類，皆應例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七三—四頁△	遁倫集（T42, P404, B12）
辰二、義差別思擇四 巳一、有色無色等	復有：有色法、無色法，有見法、無見法， 有對法、無對法，有漏法、無漏法， 有為法、無為法，有諍法、無諍法， 有味著法、無味著法，依耽嗜法、依出離法， 世間法、出世間法，有繫屬法、無繫屬法， 內法、外法，麤法、細法， 劣法、勝法，遠法、近法， 有所緣法、無所緣法，相應法、不相應法， 有行法、無行法，有依法、無依法， 因法、非因法，果法、非果法， 異熟法、非異熟法， 有因法、非有因法，有果法、非有果法， 有異熟法、非有異熟法， 有執受法、無執受法， 大種造法、非大種造法， 同分法、彼同分法，有上法、無上法。 又有：過去法、未來法、現在法， 善法、不善法、無記法， 欲繫法、色繫法、無色繫法， 學法、無學法、非學非無學法， 見所斷法、修所斷法、無斷法。	「復有：有色法，至：無斷法」者： 此中差別建立，多分如〈思所成地・決擇分〉 （卷65・披2081頁）廣釋，應知。 唯除：麤法、細法，劣法、勝法，遠法、近法， 有所緣法、無所緣法，相應法、不相應法， 有行法、無行法，有依法、無依法， 因法、非因法，果法、非果法，異熟法、非異熟法。 當知「麤法、乃至：近法」： 如「蘊善巧」決擇中釋。（卷27・披928頁） 「有所緣法、乃至：無依法」： 如「四無色蘊」決擇中釋。（卷55・披1811頁） 由順益義，是名：因法。此有十種差別。 由成辦義，是名：果法。此有五種差別。 如〈有尋有伺地〉中廣釋，應知。（卷五・披145頁） 與此相違，當知：非因、及非果法。 臨命終時，最後念心，是：異熟法。 若結生相續無間之心，亦是：異熟。 從此以後，所有一切自性住心，皆是：異熟。 此異熟法，於一切處，當言：唯是無覆無記。 如〈決擇分〉「有異熟法」中釋。（卷66・披2110頁） 與此相違，名：非異熟。	其二十八對：二門， 五對：三門等， 皆如〈決擇分・六十五〉等說。 於中：心心所法，名：有所緣。 相應：有行相、有所依。 餘：可知也。
巳二、四緣	又有四緣： 謂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	「又有四緣」等者： 此如〈決擇分〉別釋，應知。（卷51・披1710頁）	
巳三、四依	又有四依：一、法是依，非補特伽羅。 二、義是依，非文。 三、了義經是依，非不了義。 四、智是依，非識。	「又有四依」等者： 如〈三摩呬多地〉及〈菩薩地〉釋義，應知。 （卷11・披379頁）（卷45・披1479頁）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七四—五頁△	遁倫集（T42, P404, B14）
巳四、四無量等	又有：四無量法、四念住法、四正斷法、四神足法、五根法、五力法、七覺支法、八支聖道法、四行跡法、四法跡法、奢摩他法、毘缽舍那法、增上戒法、增上心法、增上慧法、解脫法、勝處法、遍處法。	「又有…四無量法、至…遍處法」者：此中「四行跡法」：謂苦遲通行、苦速通行、樂遲通行、樂速通行。如〈聲聞地〉別釋，應知。（卷26・披899頁）「四法跡法」：謂即無貪、無瞋、正念、正定。如〈攝事分〉別釋，應知。（卷98・披2889頁）所餘諸法，繁不具指。	「四行跡法」：謂苦速通等，至下當釋。「四法跡」：謂三學跡。即無貪、無瞋、正念、正定。
卯三、結	如是等法，無量無邊，應當思擇。		
寅二、現行	云何現行？謂諸煩惱纏。		
寅三、睡眠	云何睡眠？謂諸煩惱隨眠。		
寅四、相屬二 卯一、徵	云何相屬？	「謂內六處、至…互相繫屬」者：由內六處、一有情身為所依止，是故，當知：展轉互相繫屬。	「三種繫屬」：初、根互相屬。次、識根互相屬。後、根境互相屬。
卯二、釋三 辰一、自身六處攝	謂內六處、於一身中，當知：展轉互相繫屬。		「十六種攝」：如〈決擇分・五十四〉及《對法・第五》中說。
辰二、能引所引攝	又，若此法能引彼法，當知：此彼互相繫屬。	「又若此法、能引彼法」等者如緣起支，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是名：此法能引彼法。由是故說：此彼互相繫屬。	「五相應」：亦如《對法・第五》〈決擇・五十四〉說。
辰三、能取所取攝	又諸根境，當知：能取、所取、互相繫屬。		
寅五、攝	云何攝？謂十六種攝。一、界攝。二、相攝。三、種類攝。四、分位攝。五、不相離攝。六、時攝。七、方攝。八、一分攝。九、具分攝。十、勝義攝。十一、蘊攝。十二、界攝。十三、處攝。十四、緣起攝。十五、處非處攝。十六、根攝。	「謂十六種攝」等者：前十種攝：所謂界攝、乃至勝義攝。後六種攝：所謂蘊攝、乃至根攝。如是攝義，總有十六。如〈決擇分〉別釋，應知。（卷54・披1774頁）	
寅六、相應	云何相應？當知此相，略有五種： 一、與他性相應，非自性。 二、於他性中，與不相違相應，非相違。 三、於不相違中， 軟中上品、與軟中上品自相應，非餘品。 四、於軟中上品中、同時相應，非異時。 五、於同時中、同地相應，非異地。	「云何相應」等者：當知此說：同行相應。謂心心所，於一所緣、展轉同行故。如《集論》說。（集論三卷九頁）（T31.P718.B）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七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404, B19）
寅七、說	云何說？ 謂四種言說：一、見言說。 二、聞言說。 三、覺言說。 四、知言說。	「云何任持」等者： 由此四食，任持有情、令住不壞，故名：任持。 此四食相，如〈決擇分〉別釋，應知。 （卷66・披2107頁）	「見聞覺知」： 《瑜伽第三、九十三》 《對法第一》等，釋「見聞覺知」義。 《顯揚第十八》說： 色界無覺、後起言說， 無色都無，謂生彼界故、無彼言說。
寅八、任持	云何任持？謂四食：一、段食。 二、觸食。 三、意思食。 四、識食。	「六種次第」等者： 謂緣起支，前為後緣，是名：流轉次第。 工巧智為先，隨彼勤劬為建立， 工巧業處眾具為和合故， 工巧業處辦，如是等，是名：成所作次第。 〈攝釋分〉說： 釋經「次第」略有三種：一者、圓滿次第。 二者、解釋次第。 三者、能成次第。 （卷81・披2462頁）是名：宣說次第。 〈有尋有伺地〉說：自種子為先，除種子依， 所餘：若有色、若無色依、及業，為建立； 助伴、所緣，為和合故；隨其所應， 欲繫、色繫、無色繫、及不繫、諸法生。 （卷五・披138頁）是名：生起次第。 六種現觀，是名：現觀次第。 九次第定，是名：等至次第。	六種次第： 「流轉次第」者：謂嬰孩等、十時流轉次第， 或十二因緣次第。 「成所作次第」者：謂出家受具、 修七方便、得見道等。 「宣說次第」者：謂四正斷。 一剎那中、具其四用，以辨次第。 非四現行、前後有異。 或：宣說諸法、標釋次第。 「生起次第」者：謂十時分， 或芽莖等、生起次第。 「現觀次第」者：謂真相見道前後。 〈六十三〉等、現觀前後次第。 「等至」者：謂九次第定。
寅九、次第	云何次第？ 謂六種次第：一、流轉次第。 二、成所作次第。 三、宣說次第。 四、生起次第。 五、現觀次第。 六、等至次第。		
子四、第四頌攝二 丑一、標	復次，嗢柁南曰： 所作及所緣　亦瑜伽止觀 作意與教授　德菩提聖教		
丑二、列十 寅一、所作	云何所作？謂八種所作： 一、滅依止。二、轉依止。 三、遍知所緣。四、喜樂所緣。 五、得果。六、離欲。 七、轉根。八、引發神通。		「八種所作」： 「一、滅依止」者：能與滅惡為依止。 「轉」者：謂與善生為依止。 「遍知」：謂知善巧， 遍知苦集、緣生等法、生厭離故。 「喜樂」者：謂喜樂滅道。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七六—七頁△	遁倫集 （T42, P404, C4）
寅二、所緣	云何所緣？ 謂四種所緣：一、遍滿所緣。 二、淨行所緣。 三、善巧所緣。 四、淨煩惱所緣。	「謂四種所緣」等者： 此如〈聲聞地〉廣辨，應知。 （卷26・披901頁・909頁・928頁・931頁）	「四種所緣」：如《對法第十一卷》： 一、「遍滿所緣」有四： 謂有分別影像、無分別影像、事邊際、所作成就所緣。 二、「淨行所緣」有五： 謂多貪、多瞋、多癡、憍慢、尋思，五種觀行差別。 三、「善巧所緣」有五： 謂蘊、界、處、緣起、處非處善巧所緣。 四、「淨惑所緣」有三： 謂麤靜等相、真如、四聖諦也。
寅三、瑜伽三 卯一、徵	云何瑜伽？		
卯二、標	謂或四種、或九種。	「四種瑜伽」等者： 如〈聲聞地〉一一釋其差別，應知。 （卷28・披949頁）	「四種、九種瑜伽」： 下〈聲聞地〉《對法第九》等說： 方便瑜伽，以作意勝解慧為性。
卯三、釋二 辰一、四種	四種瑜伽者：一、信。 二、欲。 三、精進。四、方便。		
辰二、九種	九種瑜伽者： 一、世間道。二、出世道。三、方便道。 四、無間道。五、解脫道。六、勝進道。 七、軟品道。八、中品道。九、上品道。		
寅四、止	云何止？謂九種住心。		
寅五、觀三 卯一、徵	云何觀？	「謂或三事觀」等者： 初：即三門毘缽舍那。 次：即四種毘缽舍那。 後：即六事差別所緣毘缽舍那。 如〈聲聞地〉別釋，應知。 （卷30・披1007—8頁）	「三事觀」者： 「有相」：謂所緣事。 「尋伺」：是能緣事。
卯二、標	謂或三事觀、或四行觀、 或六事差別所緣觀。		
卯三、釋三 辰一、三事觀	三事觀者：一、有相觀。 二、尋求觀。 三、伺察觀。		
辰二、四行觀	四行觀者： 謂於諸法中，簡擇行觀、極簡擇行觀、 遍尋思行觀、遍伺察行觀。		「四行觀」：如《對法第九》及〈聲聞地〉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七七頁△	遁倫集（T42. P404. C13）
辰三、六事差別所緣觀	六事差別所緣觀者：一、義所緣觀。 二、事所緣觀。 三、相所緣觀。 四、品所緣觀。 五、時所緣觀。 六、道理所緣觀。		「六事差別所緣觀」： 一、「義」者：苦、無常等、差別義， 在見道前方便。 二、「事」者：謂諸事作用，集有生、 苦有因等。 三、「相」者：謂滅諦體相。 四、「品」者：謂諸法、上中下品， 或三乘道諦、有品類故。 ＊次上三種：在見道位。 五、「時」者：在修道， 在見道後時而起故， 或觀三世。 六、「道理」者：謂在無學道。 或，「事」者：蘊界處等。 「時」者：三世。 「道理」：謂四種道理。
寅六、作意	云何作意？謂七種作意：了相等，如前說。		
寅七、教授	云何教授？謂五種教授：一、教教授。 二、證教授。 三、次第教授。 四、無倒教授。 五、神變教授。	「謂五種教授」等者： 如〈聲聞地〉別釋（卷27・披937頁）應知。	「五種教授」者： 一、「教教授」：授與教法。 二、「證教授」：授與理法。 三、「次第教授」：授觀行法門。 四、「無倒教授」：授前三種、應機無亂。 五、「神變教授」：授與神通、令化眾生。
寅八、德	云何德？謂無量、解脫等，如句中已說。	「謂授以歸依」等者： 此中「歸依」：如〈決擇分〉釋。 （卷64・披2045頁） 「制立學處」：如〈聲聞地〉釋。 （卷28・披939頁） 「施設說聽」：如〈攝釋分〉釋。 （卷81・披2463—65頁）	
寅九、菩提	云何菩提？ 謂三種菩提：一、聲聞菩提。 二、獨覺菩提。 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寅十、聖教	云何聖教？ 謂授以歸依、制立學處、施設說聽、 建立師徒、施論、戒論、生天之論、 訶欲愛味、示欲過失、 顯說雜染、及清淨法、 教導出離、及與遠離、稱讚功德、 乃至廣說：無量無邊、清淨品法。	「施論、戒論、生天之論、 乃至…稱讚功德」： 當知：此為善說正法者、 初時所作、無倒言論。 於諸欲中， 能廣開示：過患、出離、清淨品故。 義如〈聲聞地〉說。（卷25・披861頁） 「無量無邊清淨品法」： 當知此說：諸出世道、相應言論。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七八—九頁△	遁倫集 (T42. P404. C_7)
壬三、攝聖教義相[二] 癸一、徵起	云何攝聖教義相？		「內明」四門中（內明處、四種相中）： 第三大段、明「攝聖教義相」中， 有十法五對。 聖教意合：斷惡修善、 返流盡源，以為其義。 「善」有：能修所修、能證所證。 「惡」有：現行及種、伏斷之義。 此中： 初、「能作、所作」：二俱善法。 次、「過患、染污」：苦集諦法。 三、「有障、有順」：謂煩惱善法。 四、「有真、有勝」：無為、有為、諸無漏法。 五、「有順、有得」：謂世間、出世間法。
癸二、列釋[十] 子一、能修習法	此中，有能修習法： 謂於諸善法，專志所作、 相續所作，方便勤修。	「有能修習法」等者： 謂能勤修諸善方便， 是名：能修習法。 方便有二：一、殷重。 二、無間。 如次名為：專志所作、 相續所作，應知。	
子二、所修習法	有所修習法： 謂所有諸善法。	「有所修習法」等者： 此中「善法」： 通：世、出世，應知。	
子三、有過患法	有有過患法： 謂應遍知法。	「謂應遍知法」者： 此說：苦諦所攝諸法，應知。	
子四、有染汙法	有有染污法：謂應不著、 制伏、初應斷法。	「謂應不著、制伏、 初應斷法」者： 此說：集諦所攝諸法，應知。 應正思擇、 厭壞對治，名：應不著。 應正修習、 伏斷對治，名：應制伏。	「謂違逆現觀究竟法」者： 此說：薩迦耶見、 及彼相應諸法，應知。 「謂隨順現觀究竟法」者： 此說：道諦所攝諸法，應知。
子五、障礙法	有障礙法： 謂違逆現觀究竟法。	「謂應習、應斷」等者： 世間善法，說名：應習。 世間染法，說名：應斷。 若阿羅漢、諸漏已盡， 彼相續中、所有世間善法， 名：斷已現行法。	「謂應覺悟法」者： 此說：滅諦所攝諸法，應知。
子六、隨順法	有隨順法： 謂隨順現觀究竟法。	「謂究竟自義、所應證法」者： 諸漏永盡、 心善解脫，是名：究竟自義。 無學正見、正思惟、 乃至：無學正解脫、正智， 是名：所應證法。	
子七、真如所攝法	有真如所攝法： 謂應覺悟法。		
子八、勝德所攝法	有勝德所攝法： 謂所應引發法。		
子九、隨順世間法	有隨順世間法：謂應習、 應斷、及斷已現行法。	「應習、應斷、及斷已現行法」者： 〔景云〕未斷位中， 有漏善法、是所應修。 以有麤重，名為：應斷。 即此善法、斷麤重後， 仍現行者，名為：斷已現行法。 〔基云〕「應習」：謂善法。 「應斷」：謂染污法。 「斷已現行」：謂無覆無記法。	
子十、得究竟法	有得究竟法： 謂究竟自義、所應證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七九—八〇頁△	遁倫集（T42, P405, A4）
壬四、佛教所應知處相二 癸一、徵	云何佛教所應知處相？	「謂日別住」等者： 有情自體，於日日中， 由四食力、任持不壞，名：日別住。 由命根力，於彼彼處、所生自體、任持相續、 乃至壽盡、以為邊際，名：盡壽住。 由修善法、感可愛生， 依可愛生、復修善法，如是展轉、因果相續， 是名：善法可愛生、展轉住。	自下，第四大段， 明「佛教所應知處相」中， 有二：初、增十法門。 後、結之。
癸二、釋十 子一、一種三 丑一、標列	當知此中，一切有情住、有三種： 謂日別住、盡壽住、善法可愛生展轉住。		初：即為十段。
丑二、配釋	初：由食增上力。 第二：由命行增上力。 第三：由於諸善法不放逸增上力。	「依有情世間、及器世間」等者： 一切有為，或異不異、及二俱非，有相可得， 於此若問、若答、若思，是名：戲論。 諸有為法、是所戲論，名：戲論事。 〈決擇分〉說：無為諸法、非所戲論， 唯有為滅之所顯故。（卷65・披2090頁） 翻彼，應知「有為」，名：戲論事。 有情世間，諸行所攝、心、心所法，名：能取法。 有色諸根，名：所依法。 一切所緣，名：所取法。 若器世間，諸行所攝、唯為所緣，是：所取法。 由是故說：依二世間，有能取法、 及彼所依、所取之法， 能攝一切諸戲論事。	初、明：三種。 一有情門：即住有三。 要依有情，方有：情非情、因及果、 染與淨、生死涅槃、 有為無為等、增二門等、所明諸法， 故：初明三種。 一有情門、增二法門：有二十四對。
丑三、料簡	於諸不善無記法中，亦有相似不放逸法， 如於殺生等事、 及威儀工巧等中、審諦而作， 然於善法不放逸者， 於現法中，乃至能得、般涅槃故。 於後法中，往善趣故、多有所作。		
子二、二種二十二 丑一、攝諸戲論	復次，依有情世間、及器世間， 有二種法、能攝一切諸戲論事： 謂能取法、及彼所依所取之法。		
丑二、雜染根本二 寅一、世間攝	又諸世間，略有二種、雜染根本， 能引無義、無利雜染。 謂於真實、無正解行， 及彼為先、悕求無義。	「略有二種、雜染根本」等者： 此中「二種」：謂無明、愛。 謂於真實，無正解行，是即：無明。 即彼為先，希求無義，是即為：愛。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八〇—一頁△	遁倫集
寅二、外道攝	又正法外，若諸沙門、若婆羅門，略有二種雜染根本：謂薩迦耶見增上力故，推求我常、推求我斷。		
丑三、眾苦根本	又諸有情，略有二種眾苦根本：謂於有漏法、喜愛俱行、所有期願，及非理所引、厭離俱行、所有期願。	「略有二種眾苦根本」等者：此中二種，所謂有愛及無有愛，如次應知。	
丑四、教授教誡相違順法二 寅一、舉相違	又有二種、師及弟子、教授教誡、相違之法：謂諸弟子、不能堪忍、教誨語言，及師倒見、習行邪行。		
寅二、例相順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二法。		
丑五、違順正行二 寅一、舉違越	又有二法，甚能違越、世、出世間、正行境界：謂於自非法、增上所生、不可愛果、無有顧慮，於所作罪、無有羞恥，及於現法，他所殺縛、衰退等事、無有顧慮，於所作罪、無有羞恥。	「又有二法，甚能違越、世出世間、正行境界」等者：此中「二法」：謂生後法罪業、及生現法罪業，如次應釋。由此二法，違越世間、增上生道、及出世間、決定勝道，是名：違越世出世間、正行境界。	
寅二、例隨順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二法。		
丑六、無倒建立	又有二種無倒建立，能令行者、少用功力，住於梵行、終不唐捐。 一、正立學處：若有違越、便獲大罪，若不違越、便生大福。 二、正立出離：令違越者，速復出離。	「又有二種無倒建立」等者：此中「正立學處」：謂增上戒學。「正立出離」：謂發露悔法。	
丑七、得自他利	又有二法，能令作者、得自他利： 一、居遠離者：心常安定、現法樂住。 二、居憒鬧者：有來求法、時時為說，能令正法、相續久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八一—二頁△	遁倫集（T42, P405, A10）
丑八、令入現觀或諸根熟	又有二法，能令有情，內正作意、外聞他音、二因緣故，於現法中、入諦現觀，或令當來、諸根成熟。 一、於因所生法，正通達因。 二、於如來所說、所有甚深、相似甚深、空相應經，一切緣性、及諸緣起，隨順作意、數數思惟。	「或令當來、諸根成熟」者：此中「諸根」：謂信、精進、念、定、及慧，於當來世，能入現觀、或般涅槃，是名：諸根成熟。 「於因所生法、正通達因」者：〈有尋有伺地〉說：於因無知云何？謂起不如理分別：或計無因、或計自在、世、性、士夫、中間等、不平等因，所有無知。如是、於因無知，於從因所生諸行、亦爾。（卷九・披293頁）彼說：無知。此說：通達。翻彼應釋。	「又有二法，能令有情，內正作意、外聞他音」等者：此「內作意、外聞他音」：是二因緣，由二法故。今，此二因緣，現入現觀，當諸根熟。 「於如來所說、所有甚深經」者：謂解深密等、三性顯了教。 「相似甚深、空相應經」者：謂般若等，與此甚深經相似。 「緣性」者：圓成實性。 「緣起」者：依他起性。
丑九、令證通慧	又有二法，能令根熟補特伽羅、速證通慧。 一、於教授、教誡、遠離諂誑。 二、厭離為先，身語意行、離諸調戲。	「甚深、相似甚深、空相應經」等者：空無我性、非定有無，故名：甚深。經中依此，說：勝義空、內空、外空等、眾多差別，是名：甚深空相應經。 又緣起支，雖離有情、作者、受者，然實不離，顯現而說，故世尊說：緣起甚深。如〈有尋有伺地〉說。（卷十・披336頁）由是說言：相似甚深。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是名：一切緣性。十二有支，名：諸緣起。 「一、於教授、教誡、遠離諂誑」等者：謂修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故，名：於教授、教誡，遠離諂誑。及修正語、正業、正命故，是名：厭離為先，身語意行、離諸調戲。總略而言：初、修慧攝。後、修戒攝。由是故說：二法能令速證通慧。	
丑十、令梵行者共住安樂	又有二法，令居一處、同梵行者，展轉皆得、安樂而住。 一者、堪忍他所逼惱。 二者、自不逼惱於他。		
丑十一、令梵行者互無違諍	又有二法，令居一處、同梵行者，未生違諍、遮令不生，其已生者、速令止息，無鬥無訟、無諍無競。 一者、展轉互起慈心。 二者、平等受用財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八二—三頁△
丑十二、令得定地清淨梵行	又有二法，速令心住、得三摩地清淨梵行： 一者、憶持久遠所作所說增上力故， 若有所犯、如法悔除， 若無所犯、便生歡喜，晝夜隨學、嘗無懈廢。 二者、於身語意一切事業，能正了知、增上力故， 於諸過失、終無違犯。 由此因緣、亦無憂悔、隨生歡喜，廣說乃至、解脫知見。	「又有二法，速令心住、 得三摩地清淨梵行」等者： 此中「二法」：謂念及慧。 由念力故，速令心住。 由慧力故，得三摩地清淨梵行。 「由此因緣，至…解脫知見」者： 依初因緣，說：無憂悔、隨生歡喜， 由是速令心住。 依此因緣，得四法跡， 是名：清淨梵行。 四法跡者：謂無貪、無瞋、 正念、正定。 由「無貪、 無瞋」：能持尸羅蘊法義。 「正念」：能持三摩地蘊法義。 「正定」：能持慧蘊、解脫蘊、 解脫知見蘊法義。 如《顯揚論》（二卷・十八頁）說。 今於此中、略不具說， 唯舉最後、解脫知見， 故於中間、置「乃至」言。 「又有二法、能越眾苦」等者： 此中「二法」：謂世間道、 出世間道。 如次配釋，應知。
丑十三、能越眾苦	又有二法、能越眾苦： 謂能超越、諸惡趣苦、及能超越、生死大苦。 一者、深見現法、當來、諸過患故，遠離惡行。 二者、心常安定，精勤修習、菩提分法。	「又有二法， 能令修斷、居遠離者、 得安樂住」等者： 此中「二法」：謂修根律儀、 及於食知量。 如次配釋，應知。
丑十四、令修斷等得安樂住	又有二法，能令修斷、居遠離者、得安樂住： 一者、於諸境界、不生雜染，無惡尋伺、擾亂其心。 二者、凡所噉食、要為利益、稱量消化， 能隨順斷、令身調適。	「又有二法， 令修善品、諸苾芻等、 時無虛度」等者： 此中「二法」：所謂經行、 及與宴坐。 如次配釋，應知。
丑十五、令修善品時無虛度	又有二法，令修善品、諸苾芻等、時無虛度： 一者、於諸根境，正勤方便、研究法相。 二者、知時知量，少習睡眠。	「又有二法， 能壞增上心學、慧學」等者： 此中「二法」：謂疑、邪見。 如文可知。
丑十六、成壞增上心學慧學二 寅一、舉能壞	又有二法，能壞增上心學、慧學： 一者、建立邪學，違越正學，及懷猶豫。 二者、增益、損減、邪見決定。	
寅二、例能成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二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八四—五頁△	遁倫集
丑十七、令成熟者速入現觀	又有二法，能令已集菩提資糧、未入現觀補特伽羅、速入現觀。 一者、思惟現在、過去、自他衰盛。 二者、勤修諦行所攝、無倒作意。	「又有二法、至…無倒作意」者： 此中「二法」：謂厭及欣。如次配釋，應知。 謂自衰損、及他衰損，現在會遇、正現前時，如理作意、數思惟故，成可厭處。 若自興盛、及他興盛，過去盡滅、離變壞時，如理作意、數思惟故，成可厭處。 如〈聲聞地〉說。（卷31・披1036頁）是名：思惟現在、過去、自他衰盛。	—第十三卷終—
丑十八、令速圓滿離垢梵行	又有二法， 令觀行者、最極究竟、離垢梵行、速得圓滿。 一者、修諦現觀。 二者、於後離欲、方便勤修，於諸等至、無有愛味，離諸障難。	「又有二法、至…離諸障難」者： 此中「二法」：謂慧解脫、及心解脫。如次配釋，應知。 〈聲聞地〉說：阿羅漢果、至極究竟、畢竟無垢，畢竟證得、梵行邊際。（卷34・披1117頁）乃至廣說。 此中「最極究竟、離垢梵行、速得圓滿」：如彼應知。	
丑十九、令速引發一切勝德	又有二法， 令觀行者、速能引發、世出世間、一切勝德。 一者、九相住心。 二者、由六種事，以正定心、思擇諸法。如聲聞地，當廣分別。	「又有二法、至…當廣分別」者： 此中「二法」：謂奢摩他、毘缽舍那。如次配釋，應知。 〈聲聞地〉中，廣釋其相。（卷30・披1005—08頁）	
丑二十、諸觀行者清淨差別	又觀行者，有二種淨：謂作意淨、及所依淨。 於三世中，遠離愚癡，智清淨故，名：作意淨。 遠離三界諸煩惱品、麤重法故，名：所依淨。	「又觀行者，有二種淨」等者： 於三世行、遠離無明，如理作意相應，名：作意淨。 遠離三界身心麤重，謂：所依淨。	
丑廿一、心解脫者內證差別	又有二法，心善解脫諸阿羅漢、內自所證： 一者、於現法中，苦因永盡。 二者、由此為先，當來世苦、畢竟不生。	「又有二法、至…畢竟不生」者： 此中「二法」：所謂盡智、及無生智。如次配釋，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八七頁△	遁倫集 (T42. P405. A18)
子三、三種二 丑一、結前正顯	**本地分中・聞所成地・第十之二・** 已說二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三種。		增三：有三十種門。 **【略纂】增三：有四十五門。**
丑二、別廣宣說四十 寅一、發起邪行 令墮惡趣二 卯一、略標	謂依十相、三門、三種、及與三根， 於諸有情發起邪行，能令有情墮諸惡趣。		「言十相者：謂壞生命」等者： 上一壞字、貫通下十，惡業義相關故。 約之以明：門種根三、以為初門。 雜穢語，名：壞。
卯二、別釋四 辰一、十相二 巳一、列差別	言十相者：謂壞生命、財物、妻妾， 若壞實義、善友、讚美、所為事業，若意三濁。		「所為事業」者：於正事業、 不正而說，名：綺語故。
巳二、隨難釋	謂執受他財、欲為己有， 欲令他遭、所不愛事，誹謗真實、所有惡見。		三門中： 〔泰云〕捨七善色，名：業毀壞。 壞無貪瞋、生善意樂，名：意毀壞。 壞慈悲等、諸方便性，名：方便壞。
辰二、三門三 巳一、列差別	言三門者：一、作業毀壞門。 二、意樂毀壞門。三、方便毀壞門。		〔基云〕 「前之七種、作業毀壞」者：外彰身語、而作業故。 「其次二種、意樂毀壞」者：無貪、無瞋、正意樂故。 「最後一種、方便毀壞」者：正見乃是正智因故。
巳二、配十相	於十相中，前之七種：作業毀壞。 其次二種：意樂毀壞。 最後一種：方便毀壞。所謂惡見。		「言三根者」： 〔景云〕貪瞋癡三，能生十業道門故。 〔基云〕此說十業，以貪、瞋、邪見：為加行， 隨應：為究竟。 或此偏明：意三業道。 〔備云〕問：邪見業道、非不善根，何屬三根？ 此有三釋： 一說：邪見雖非根，從多，名為：根。 二說：邪見與癡根俱起故，相從，名：根。 三說：第三根者即是無明， 由貪瞋癡故，十業究竟故，立為：根。 不約十業、攝為三根。
巳三、隨難釋	由惡見故，羞恥、慈悲、離諸惡行、悉皆毀壞， 無有羞恥、無有慈悲、廣造眾惡。		
辰三、三種	言三種者：一、身所作。 二、語所作。三、意所作。		
辰四、三根二 巳一、列差別	言三根者：一、為自饒益相。 二、為損害他相。 三、於他顛倒相。		
巳二、隨難釋	謂於非法、而作法想， 於不應作、作應作想，堅執現行。		

「謂壞生命」等者：
謂若殺生，名：壞生命。
若不與取，名：壞財物。
若欲邪行，名：壞妻妾。
若虛妄語，名：壞實義。
若離間語，名：壞善友。
若麤惡語、
及與綺語，名：壞讚美。
此之七種、
身語所作，名：所為事業。
若意所作，
貪欲、瞋恚、邪見，名：意三濁。
下自隨釋，如次應知。

「言三根」等者：
當知：由貪瞋癡、三不善根，
故名：三根。
如次配釋，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八八頁△	遁倫集（T42, P405, B5）
寅二、能令有情不護諸根二 卯一、正辨相二 辰一、舉不護二 巳一、總標列	復有三法，能令有情不護諸根： 一、於依止中，邪法種子。 二、於諸境界，取不正相。 三、於私隱處，不正思惟。	「一、於依止中，邪法種子」等者： 此中「邪法」：即欲、恚、害。 今說彼種，以為第一。 由欲恚害、於諸境界取淨妙相、 或瞋恚相等，故說彼相，以為第二。 復於彼相、不正思惟， 多所修習，故說思惟，以為第三。 如是三種， 當知通說：欲貪、瞋恚、及與害品。 非依次第、一一別配。	第二門，文分為二： 初、明三法、依四處、生三尋。 後、因前辨、內法四種。 初中：欲貪為因，生死增長，名：邪法種。 「依四處所」者：一、自身利等、四種白法。 二、怨。 三、中。 四、親。 「四白品」者：謂利、譽、稱、樂。 「四黑品」者：謂衰、毀、譏、苦。 一、於己利等：生欲尋思，希獲不失故。 二、於怨中品：生恚尋思，乃至欲令彼命斷故。 三、於親友品：生害尋思，但損惱故。 《婆須密論・第二卷》：利衰二種， 若依有情，以十七界、十一處、五蘊為性， 除聲、疎不成質故。 若於非情，以四界、四處、一蘊為體， 如前：除聲。 依《鞞婆沙》：十八界、十二處、五蘊為體。 依非情，六界、六處為體，五塵、及四相故。 依經部師《俱舍論》說：「衰」無別體， 失物，名：衰故。 今約能失者、以辨衰體，以十八界為性。 翻衰，此利體：亦十八界為性。 「稱、毀、譽、譏」《婆須密論》：體皆是聲。 《薩婆多》：名句文身。 今合，以：聲、名、句、文、為體。 苦樂二種，體即是受。 如《佛地論》雖辨其相，而不出體。
巳二、明三法二 午一、標舉	如是三種，當知即是：欲貪、瞋恚、及與害品， 依四處所，發生三種不正尋思。		
午二、別顯三 未一、欲尋思	謂於自己利等、四種白品法處， 為欲獲得，或為不失，生欲尋思。		
未二、恚尋思	於能障彼、怨中二品、有情處所，生恚尋思。		
未三、害尋思三 申一、標	於親友品、有情處所，生害尋思。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	若親友品、或時違犯，於彼不生、全斷滅欲， 唯有輕微苦楚、方便訓罰之欲。		
辰二、例能護	與此相違，所有白品，如應當知。		
卯二、廣攝種三 辰一、標	略有四種、內法種子，遍攝一切諸法種子。		
辰二、列	一、世間種子。 二、出世種子。 三、不清淨種子。四、清淨種子。		
辰三、釋四 巳一、世間種子	世間種子者：謂欲色、無色界繫、諸行種子。		
巳二、出世種子	出世種子者：謂能證三乘、及三乘果、 八聖道等、清淨種子。		
巳三、不清淨種子	不清淨種子者：謂欲界繫、諸行種子。		

「出世種子」等者：
三十七菩提分法，是名：八聖道等。
舉後略前、故作是說，
由後最勝、能攝前故。
種子為依，能證三乘、無漏、有為、
及三乘果、諸無為法，
是故名為：出世種子。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八九頁△	遁倫集（T42, P405, B_9）
巳四、清淨種子三 午一、標	清淨種子，復有二種。		
午二、列	一、世間淨。二、出世間淨。		
午三、釋	色、無色繫、諸行種子，名：世間淨。 能證三乘、及三乘果、八聖道等、所有種子，名：出世淨。		
寅三、從因所生有漏法因二 卯一、標相	復有三種、從因所生有漏法因， 若於此中，不如正理修方便者，能生諸苦。 若能如理修方便者，於苦於因、能知能斷。	「復有三種、從因所生有漏法因」等者： 當知此謂：欲愛、色愛、無色愛， 名為：三種從因所生有漏法因。 染汙希求，名為「愛」故。	
卯二、出體	謂於欲界繫法、染污希求，於色、無色界繫法、亦爾。	「又有三種諸煩惱趣」等者： 當知此謂：欲求、有求、邪梵行求， 名為：三種諸煩惱趣。 發煩惱意、而希求故。	
寅四、能令流轉諸煩惱趣二 卯一、標	又有三種諸煩惱趣，令諸有情流轉生死。		
卯二、釋三 辰一、初煩惱趣	謂於勝欲、發意悕求，名：初煩惱趣。		
辰二、第二煩惱趣	於色、無色界、勝自體中、發意悕求，名：第二煩惱趣。	「又有三種、至…勝解脫道」者： 當知此謂：欲求、有求、及無上梵行求， 名為：三種諸有情類、欲為根本作業方便。 由：諸有情一切所作、皆此三求所攝受故。	
辰三、第三煩惱趣	於邪解脫、發意悕求，名：第三煩惱趣。		
寅五、欲為根本作業方便	又有三種諸有情類，欲為根本作業方便： 一、為得勝欲。二、為得勝自體。三、為證勝解脫道。	「又有三種、至…諸業異熟」者： 當知此中「牽引威勢」：謂即業有。 「能得威勢」：謂即中有。 「成滿威勢」：謂即受用果有。 依此三種所作， 故立三種攝受：自體、諸行、威勢。 三種所作者，如〈有尋有伺地〉釋。 （卷十・披303頁）	「煩惱趣」者：能趣果故。 即是：欲、有、邪梵行求、之所因起。 此即：約煩惱、以辨三求。 以下，約人、以辨三求。 故成二門。
寅六、攝受自體諸行威勢二 卯一、標列	又有三種諸有情類，於三界中、攝受自體諸行威勢： 一、牽引威勢。二、能得威勢。三、成滿威勢。		
卯二、隨釋三 辰一、牽引威勢	牽引威勢者：謂能引之業。		
辰二、能得威勢	能得威勢者：謂健達縛、正現在前。		
辰三、成滿威勢	成滿威勢者：謂住於此，受淨、不淨、諸業異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九〇—一頁△	遁倫集（T42, P405, B_5）
寅七、住無明蘊生自體別二 卯一、標	又有三種無明蘊，諸有情類、住無明者， 由此因緣，能生三世自體差別。	「又有三種無明蘊」等者： 謂於前際無知、於後際無知、 於前後際無知，是名：三種無明蘊。 由於三世、住三無知， 是故：有情自體流轉不息。	「三無明」中， 皆言「前際」者： 發業無明，名為：前際。 【略纂】而觸受俱，能起愛取。 潤生無明，名為：後際。
卯二、釋	謂於過去世、前際等、無知，能生現在自體。 於現在世、前際等、無知，能生未來自體。 於未來世、前際等、無知， 即於未來、能生後後、當來自體。		
寅八、未究竟聖災患差別三 卯一、標應斷	又有三種未究竟聖，共諸異生、生死災患， 若有於彼深厭怖者，當速斷除、三種憍逸， 修習現法、涅槃方便。	「當速斷除、三種憍逸」等者： 七種憍中， 無病憍、少年憍、長壽憍，是名：三種憍逸。 由：是三種未究竟聖，共諸異生、生死災患， 故：有智者為斷除彼，應觀未來：無病衰退、 少年衰退、壽命衰退，定當隨逐。	
卯二、列差別	一、無病衰退。二、少年衰退。三、壽命衰退。		
卯三、勸應觀	其有智者，應觀未來如是三事、定當隨逐。	「又有三種、至：平等二種俱離」者： 當知此說：樂受、苦受、及不苦不樂受， 是名：三種有情身分差別。 〈決擇分〉說： （卷六十六・披尋記漏缺）（T30, P663, C4）	
寅九、繫縛有情身分差別	又有三種有情之類， 貪瞋癡縛、所依處所、身分差別， 能急繫縛諸有情類，閉在大苦生死牢獄。	於樂受中，多生染著，是故說彼：貪所隨增。 於苦受中，多生憎恚，是故說彼：瞋所隨增。 於不苦不樂受中，計四顛倒， 是故說彼：無明所隨增。 由是故說：身分差別、 名為：貪瞋癡縛、所依處所。	
寅十、遍攝眾苦三苦差別二 卯一、標列	一、能饒益。二、能損害。三者、平等二種俱離。 又有三處所生諸苦，遍攝有情所有眾苦。 一、合會所生苦。 二、乖離所生苦。 三、平等相續苦。	「又有三處所生諸苦」等者： 此中「三苦」：謂即苦苦、壞苦、及與行苦。 如是三苦、從三受生，是名：三處所生諸苦。 如次配釋，應知。 苦苦、壞苦、行相易知，名：世俗苦。 行自性苦、相難可了，名：勝義苦。 由是故說：唯眾賢聖、覺之為苦，非諸異生。	
卯二、配位	初、由損害位和合故。 第二、由饒益位變壞故。 第三、於一切位、相續而轉，麤重所攝、諸行所生， 唯眾賢聖、覺之為苦，非諸異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九一—二頁△	遁倫集（T42, P405, B_1）
寅十一、障預流果心高舉法	又有三種、心高舉法，違害欲求、沙門果證、修方便者、預流果支，能障沙門、令不得證。 一者、以己校量於他：謂我為勝、心生高舉。 二者、以己校量於他：謂我相似、心生高舉。 三者、以己校量於他：謂我為劣、心生高舉。	「又有三種、心高舉法」等者： 當知此說：勝、等、劣慢，是名：三種心高舉法。如次配釋，應知。 由是諸慢，於說法師、及教授者，不善承事， 亦復不能、無倒聞思、成辦所修，是名：違害預流果支。 如下自說。（卷 14・披 502 頁）能障沙門，令不得證。 當知此中，聖道，名：沙門。 煩惱斷，名：果。如〈聲聞地〉說。（卷 29・披 981 頁）	「三高舉」中： 「預流果支」者： 若依《婆沙》： 預流果支，有四種法： 一、近善友。 二、聞法。 三、如理思。 四、隨法行。 此中總說，名：果支。 下「增四」中，說明：四證。 「預流支」義，同《婆沙》。
寅十二、能生三世諸行種子	復有三種種子，當知：能生一切諸行。 一、已與果。 二、未與果。 三、果正現前。	「復有三種種子」等者： 當知此說：三世種子差別。已與果故，是過去。 未與果故，是未來。 果正現前，是現在。	
寅十三、諸行言說所依處別	又有三種、諸行言說、所依處：所謂：去、來、今。	「又有三種、諸行言說、所依處」等者： 當知此說：諸有為法、三世差別：自性已滅，是過去。 自性未受，是未來。 自性受用未盡，是現在。 由是差別、為所戲論，是故名為：言說依處。	「三言說」：所依為絕相， 不可言說。 非如三世有為、 有生滅等、種種差別， 故能生說。
寅十四、能攝諸色自性差別二 卯一、標列三相	又有三相，能攝一切色法自相：謂顯、形、作用、 安立眼識所取之色， 於自處所、 障礙餘色行住、安立根色； 若一切境界色， 當知：一切總有十色、及定地色。	「又有三相，能攝一切色法自相」等者： 當知此說：有見有對、無見無對、三種色相。 青黃赤白等，是名：顯色。 長短方圓等，是名：形色。 取捨屈伸等，是名：表色。此說「作用」，名別、義同。 如是諸色，是眼所行眼境界、眼識所行、眼識境界、眼識所緣。 如〈五識身相應地〉說。（卷一・披 8 頁）當知是名：有見色相。 於自所據、各別處所、 障礙餘色、往來、容受諸業，當知是名：有對色相。 於此安立、一切所依根色、及所緣境界色。 此中「一切」總有：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十色，應知。 又定地色，非眼識所取，非障礙餘住，是名：無見無對色。 當知此「色」唯是大威德心所緣境界，非餘。 如〈決擇分〉說。（卷 65・披 2084 頁）	「又有三相， 能攝一切色法自相」等者： 文分為二： 初、辨色入分為三相： 謂顯色、形色、表色。 二、「於自處所」已下： 因論、生論，汎明： 諸色總有十色、及定地色者。 問：何故不說、欲界無作等？ 答：廢假論實故，且不辨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05, C9）	遁倫集（T42, P406, A3）
卯二、喻成定色	若得淨定，為引變化修方便者、所有諸色，當知：是內化心境界，亦是：未滿變化心果。	▽四九二頁△「若得淨定、至…未滿變化心果」者：離諸定障，名：得淨定。能引種種、諸變化色，當知：唯內化心境界。如是境界、從化心生，故說：亦是變化心果。修方便位，心未自在，故言：未滿。此舉化色、喻成定色，唯是大威德心所緣，由定自在，隨其所欲、定心境界影像生故。〈決擇分〉中，亦舉化色為喻，應知。（卷65・披2084頁）	〔景云〕「若得淨定、乃至…未滿變化心果」者：若依《正理》有三種心：一、是淨定。二、是通體。三、是通果：謂彼化心、及天眼耳。於此三心、化色、十四化心，大乘宗說：並是色繫。於中，四心、欲界所化者：化相分，隨於見分俱，色界繫。然與欲界有情、化異本質、令他識變。言「內化心境界」者：依淨定、作變化色解，為化引他心，心未得之間，當淨定心。所有諸色，當知：是淨定境。淨定是起化因，亦名為：化色。十四化心、定外是散心，簡於彼，名：內化心。即此淨定所現之色，亦名：未滿變化心果。若起化心，則名：已滿變化心果。十八界內，似欲界、而非欲界，是上界相、化心相分故。其若無漏心、變似三界相、名為三界、實非三界，是無漏故。如是：佛所化作，亦爾。若爾，化人所化相，餘人得見以不？解云：雖非見他所化作塵，然由他所化塵增上力故，前人得變，方似化人所化相現。若爾，香味且是上界繫耶？似香味、實非香味，致令有上界香味，亦無妨難。即準此義，似欲界、而非欲界。如是：似十八界、而非十八界，唯是法界所攝。〔備云〕色有三相：一、有對有見：即顯形表。二、有對無見：即於自處、障餘五色根相。三、無見無對：即定境界一切境色。	當知：一切三相，總有二種：一、十色：即前二相。二、定色：即第三相。八解脫中，初三解脫所緣境色，未入正實果心前所緣境，故名：未滿。〔泰云〕從淨定起於通果，通果心為引實化心，故修方便時、想心所化色，當知：此色俱是內化心境、法處所攝，未能令他明見化塵。通果之心，名：未滿心。其所顯色，亦是：未滿化心之果。若從通果心、起滿足化，所化諸色、能令他見聞覺知故，即實化十色所攝，隨能變心開界繫地。〔基述二釋〕一云：此三種色、總攝一切色盡。一、有見有對：謂顯形表是。此中：表名作用者，作表示用故。二、無見有對色：謂五根餘四塵色。論云「於自處所障礙餘色」等下：是總結上二色言：當知一切總有十色。三、無見無對色，故云：及定地色。今明：三色屬自身者，故唯說彼：修方便者、所有諸色，即是：內化心境。亦是：未滿化心果。若正通果、所變化色，亦屬他人，故此不說。又「若得淨定」：是通果色。「修方便者」：是彼因色。彼通果色：即內化心境。彼方便色：即未滿化心果，境是心果故。〔二云〕：三相者，唯色處中、顯形表三，最勝偏說。「於自處所、障礙餘色」者：乘前後明、十一種色。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九三頁△	遁倫集（T42, P406, A_5）
寅十五、煩惱隨逐諸心差別	又有三種、為諸煩惱、所隨逐心： 一、諸異生心。 二、未滿學心。 三、已滿學心。	「又有三種、為諸煩惱所隨逐心」等者： 此中「三種」：初、二，易知。 第三「已滿學心」：謂至最後學位， 喻如：金剛三摩地，生正斷修道所斷一切煩惱， 是故亦說：為諸煩惱所隨逐心。	
寅十六、聽聞法者受持差別	又有三種聽聞法者： 一、於法於義，不能受持。 二、唯能領受，不能任持。 三、能受能持。	「又有三種聽聞法者」等者： 當知此說：軟根、中根、利根補特伽羅， 是名：三種聽聞法者。如次配釋，應知。	
寅十七、趣入無常觀行差別	又有三法，是修行者、觀身語意、無常性觀， 趣入上首。一者、入出息。 二者、尋伺。 三者、想思。	「又有三法，是修行者：」等者： 此中「三法」：所謂身行、語行、意行。 如次配釋，應知。	「三法，觀身語意、無常性」者： 由入出息、色身動轉故，身是無常。 由尋伺故，音語得起故，語是無常。 由想思故，意得行世故，意是無常。
寅十八、應受供養尊勝差別	又有三種尊勝、應受供養：一、年齒增上。 二、族姓增上。 三、功德增上。	「又有三種住、定不定因」等者： 當知此說：邪性聚定、正性聚定、不定聚定， 名：三種住定不定因。如次配釋，應知。	
寅十九、定及不定住因差別 卯一、標舉	又有三種住、定不定因：二是定因， 一不定因。	「又有三法，為令聖教：」等者： 此中「三法」：謂見、聞、疑。 由是因緣，展轉舉罪。如次配釋，應知。	「三舉罪」者：即見、聞、疑。
卯二、隨釋	一、惡趣定因：謂無間業。 二、善趣涅槃定因：謂無漏有為法。 三、不定因：謂所餘法。		
寅二十、令教久住舉罪差別	又有三法，為令聖教得久住故，展轉舉罪。 一者、現見身語現行，違犯學處。 二、從他聞。 三、以餘相比度了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九四頁△	遁倫集（T42, P406, A_2）
寅廿一、為顯己德說諸不護二 卯一、標	又諸如來自說、具足三不護德。	「又諸如來自說具足三不護德」等者： 三不護德，如〈建立品〉（卷50・披1661頁）說，應知。	
卯二、釋二 辰一、顯他惡	為顯外道諸師、內懷眾惡，自稱一切智者、實非一切智者。	如來現行身業、妙善清淨、無不清淨，現行身業、可須覆藏，是故不護。 如身業不護，如是：第二、語業不護，第三、意業不護，應知。 此如《顯揚論》卷四（T31, P499, B10）〈攝事品〉說。	
辰二、令彼信	又欲令彼：於如來所、發起真實一切智信。		
寅廿二、邪執所生燒惱差別	復有三種、邪執所生、大火所起、有情燒惱： 一、貪愛燒惱。 二、愁憂燒惱。 三、顛倒燒惱。	「復有三種、至…顛倒燒惱」者： 當知此說：貪瞋癡三燒惱法。 〈有尋有伺地〉（卷八・披235頁）中，「煩惱差別」有此種類故。 如次配釋，應知。	
寅廿三、示無虛誑事火差別	又有三火， 為化樂福、邪事外火、勝解有情，示無虛誑，所應事火、雖實非火，假立火名。 一者、父母。二者、妻子。 三者、真實應供福田。	「又有三種，至…樂世界中」者： 當知此說：施、戒、修、三福業事。 如次配釋，應知。	
寅廿四、真實增上生道差別	又有三種，為諸樂欲增上生者、所說真實增上生道： 一者、布施，得大財富。 二者、持戒，得往善趣。 三者、修定，遠離苦受，得生一向無有惱害、樂世界中。	「又有三種，至…他化天所有諸欲」者： 當知此說：三種欲生。 如〈有尋有伺地〉（卷五・披136頁）已釋其相。 依彼有情，說有三欲。如次配釋，應知。	「三欲」中： 「多用功力、依緣諸欲，謂現前住所有諸欲」者： 下四欲天，欲：多依現前諸緣生起，用功念想、方從彼生。 或：復由業異熟用功，方始成熟故。
寅廿五、觀待生樂諸欲差別	又有三種、諸受欲者、劣中勝欲，觀待諸欲、所生樂故。 一、多用功力、依緣諸欲：謂現前住所有諸欲。 二、少用功力、依心諸欲：謂樂化天所有諸欲。 三、極少功力、依心諸欲：謂他化天所有諸欲。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九五—六頁△	遁倫集（T42, P406, B2）
寅廿六、超過諸欲劣等差別	又有三種、超過諸欲、劣中勝樂：一、有尋伺喜。 二、無尋伺喜。 三、離喜之樂。	「又有三種，至…離喜之樂」者： 當知此說：三種樂生。 如〈有尋有伺地〉已釋其相。 （卷五・披136頁）依彼有情，說有三樂。 如次配釋，應知。	「三覺悟」者：三亦三慧。 如次配屬。 雖後三乘、皆具三慧， 而約相增故爾也。
寅廿七、悟入所知方便差別	又有三種覺悟所知，能令三乘、出離眾苦： 一、從他聞音種類。 二、內正思惟種類。 三、長時修習止觀種類。	「又有三種覺悟所知，能令…」等者： 當知此說：聞、思、修、三所成事差別。 如次配釋，應知。	
寅廿八、覺悟所知凡聖差別	又有三種覺悟所知：一者、具縛。 二、不具縛。 三、全無縛。	「又有三種覺悟所知」等者： 當知此約：具聞、思、修、 三種補特伽羅為論，說有三別： 「一者、具縛」：所謂異生。 「二、不具縛」：謂有學聖。 「三、全無縛」：謂無學果。	「三眼」者：法眼亦入慧中故。 **【略纂】（T43, P89, B_4）** **色為二，非色為一。** **法眼亦入慧中，同非色故。**
寅廿九、所應作事次第差別	又有三種所應作事， 修觀行者，由此三事增上力故，修習信等一切善法。 一者、永斷見道所斷諸煩惱已，證預流果。 二者、永斷修道所斷諸煩惱已， 漸次證得：一來、不還、阿羅漢果。 三者、證得阿羅漢已，現法樂住。	「又有三種所應作事」等者： 此中「三事」：如文可知。 世、出世間：信、勤、念、定、慧、五根， 是名：信等一切善法。	此明：三乘因果同有， 不說：佛眼故。 若依《華嚴》有十眼。 **《莊嚴經》說有十眼，** **如《法華經》〈方便品〉疏。**
寅三十、於所知境能照差別	又由三分、照了一切所知境界、增上力故，建立三眼。 一者、肉眼：能照顯露、無有障礙、有見諸色。 二者、天眼：能照顯露、不顯露、有障無障、有見諸色。 三者、慧眼：照一切種、若色非色、所有諸法。	「又由三分、照了一切所知境界」等者： 一切所知境界為所照了、 種種分齊有三差別，是名：三分。 由此三分、建立三眼， 依彼增上、能照了故。	
寅卅一、能害煩惱怨敵差別	又有三法，能害現行煩惱怨敵： 一者、信順善友。 二者、不與在家出家諸眾雜住。 三者、內正作意，覺悟所知真實道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九六—七頁△	遁倫集 （T42. P406. B6）
寅卅二、教誡數習方便差別二 卯一、舉教誡	復有三種、正教誡方便， 能展轉證、後後所證、及得涅槃。 一、於尸羅正教誡方便。 二、於心住正教誡方便。 三、於覺悟所知真實道理、正教誡方便。	「復有三種、正教誡方便」等者： 當知此說：戒、定、慧、三無漏學差別。 如次配釋，應知。 「由三種法、得安隱住」等者： 當知此說：聖住、天住、梵住。如次配釋，應知。	
卯二、例數習	如正教誡方便、有三種， 當知：數習正教誡方便，亦爾。	「又略有三種、心一境性」等者： 當知：此依修瑜伽師、三種差別， 說：有三種、心一境性。 謂初修業瑜伽師、已習行瑜伽師、 已度作意瑜伽師，是名：三種瑜伽師。 初修業瑜伽師，於諸煩惱、欲淨其心， 發起攝受、正勤修習、了相作意， 即此所說：初一、於意言中，種種差別所緣行相。 已習行瑜伽師，除了相作意、 於餘、乃至…加行究竟五作意中、已善修習， 即此所說：第二、意言無間，種種差別所緣行相。 已度作意瑜伽師，安住加行究竟果作意位中， 即此所說：第三、超度意言，專注一境， 無種種、無差別所緣行相。 義如〈聲聞地〉說。（卷28・披985頁）	「三種、心一境性」：如其次第， 即：初習業、已習行、已超度， 三種作意相應定。 又初、是聞思慧。 第二、修慧，世間三慧相應定也。 第三、超度者：無分別智相應定也。 又，聞思修、相應等持、 能生無漏真智見故。
寅卅三、得安隱住修法差別	又於正教誡方便， 現修習時，由三種法、得安隱住。 一者、空、無願、無相、滅盡等至。 二者、四靜慮。 三者、四無量。		
寅卅四、心一境性行相差別	又略有三種、心一境性， 能令證得、如實智見。 一、於意言中，種種差別所緣行相。 二、意言無間，種種差別所緣行相。 三、超度意言，專注一境， 無種種、無差別、所緣行相。		
寅卅五、令入聖教攝受差別	又有三處， 能善攝受、於惡邪處、妄計尊勝、 及處中庸、所化有情，引入聖教。 一、現已所有、最勝神通。 二、於他所有染淨諸行，遮止開許。 三、宣說妙法、正教正誡。	「又有三處」等者： 當知此說：三種神變，名為：三處。 謂神境神變、記說神變、教誡神變， 是名：三種神變。如次配釋，應知。 依此三種神變，令邪惡眾生、處中信， 令處中眾、能生淨信， 由是此說：能善攝受、於惡邪處、妄計尊勝、 及處中庸、所化有情，引入聖教。	「行」：謂能緣。 「相」：謂境體。 行所行相，故名：行相。 此通：無漏等持。 義釋：無分別智無行相故。 或：行解相狀，故名：行相。 此依「有漏三慧位定」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九七—八頁△	遁倫集（T42. P406. B13）
寅卅六、建立第一義淨差別	又有三淨，為欲斷除： 樂淨外道、以外事水、暫除外垢， 自謂已得、第一清淨、所起邪慢故， 建立此三、第一義淨。 不淨處生、超越因故。	「又有三淨」等者：身語意淨，是名：三淨。 由此為因，超越不淨處生，是故建立：第一義淨。 「不淨處生」者：謂生欲界故。 如《顯揚》（十八卷・十六頁）釋，應知。	對治外道、以水除垢， 辨「三淨業」者：即身語意三淨業也。 言「不淨生處，超越因故」者： 三惡趣、八無暇，名：不淨生處。 二淨業，名：超彼因。 【略纂】身語意三淨業，名：超彼因。
寅卅七、建立真實牟尼差別二 卯一、顯所為	又有三種牟尼， 為欲斷除、持牟尼戒、諸外道等、 暫息語言， 自謂已得、真實寂靜、所起邪執故。 又為顯說、無倒牟尼故， 建立三種、真實牟尼。	「又有三種牟尼」等者： 此中「三種」亦謂：身、語、意業。 一切聖者、所有學、無學業，名：寂靜業。 亦名：默然業。即此所說「牟尼」，應知。	「三牟尼業」者：即三善業。
卯二、出體性	即是聖所愛戒、所攝身語二業、及無漏心。	「又有三法」等者： 此中「三法」：謂即慚、愧、及與愛敬。 由他誹毀，是故起愧。 由自誹毀，是故起慚。由退失利，故起愛敬。 說此三法，能斷現行不正尋思。	「三法，除不正尋」中： 「謂由他所誹毀、 乃至…所起慚愧及愛敬」者： 於他所誹毀：生愧，顧他羞恥故。 於自所誹毀：生慚，顧己羞恥故。 退失大利、深識因緣， 倍生慚信，名為：愛敬。 即於三寶、無愛敬故，名：失大利。 或於三處、各能起三，不須別配。
寅卅八、能斷尋思諸法差別	又有三法， 能令處遠離者、斷除現行不正尋思。 謂由他所誹毀、 自所誹毀、退失大利增上力故、 所起慚愧、及與愛敬。	「又依道及道果」等者： 當知：此依智、行、果、三，說：有三種最勝無上。 「智、行」：即道。 「果」：即道果故。 無常等智、能證現觀，名：智最勝無上。 樂速通等、四種行跡、能盡諸漏，名：行最勝無上。 一切世間、出世間、有學、無學、 時解脫、不動心解脫，名：果最勝無上。 此中「一切世間、出世間」：謂四種現法樂住， 解脫定障所得果故。 「有學、無學」：謂四沙門果、解脫煩惱所得果故。 「時解脫、不動心解脫」：謂住解脫補特伽羅。 「時解脫」者：謂鈍根種性。 「不動心解脫」者：謂利根種性。 如〈聲聞地〉說。（卷26・披895頁）	「三種最勝無上」者： 一、智無上：謂三智中， 無我智為根本， 初二智為方便， 由此三、入諦觀，故偏說。 二、行無上：謂四行跡。 三、解脫無上：謂不動心解脫。 於世間、出世間解脫、 有學、無學解脫、時解脫， 其不動心解脫、最無上故。
寅卅九、最勝無上智果差別二 卯一、略標別	又依道及道果，當知：有三種最勝無上。 謂無常智、苦智、 無我智、樂速通等、四種行跡， 一切世間、出世間、有學、無學、 時解脫、不動心解脫，最勝無上。		
卯二、明次第	修觀行者，先得其智。 由此智故，為斷煩惱、次修行跡。 修行跡已，心得解脫。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九八—九頁△	遁倫集（T42, P406, B_3）	遁倫集（T42, P406, C12）
寅四十、斷常等愚能治差別	又有三明，當知為顯： 於前後中際、斷常二邊邪執， 現法涅槃愚癡， 沙門、婆羅門、無明性故， 建立三明。	「又有三明」等者： 愚前際故、或起常執， 愚後際故、或起斷執， 愚中際故、或計現法涅槃， 是即：無明三種差別。 為治此故，建立三明。	「三明」者： 由愚前際、諸法因緣、故起常見， 愚於後際、果法相續、故起斷見， 愚諸煩惱盡處、涅槃、故起邪見， 為離此三愚，立三明也。 增四中：有四十六門， 亦有相違為一門故。 「念住」者：體即是慧。 由相應念，慧方住境故。 言「有四法、 能攝一切所知、及智」者： 一切諸法，不出身受心法故。 一切智慧，不出四念住體。 以：一切智皆緣身等四境起故。 「四種縛」者： 〔景云〕略五蘊為四境， 四境即是縛，以境界相能縛心故。 能緣煩惱，名：麤重縛。 論云「執取縛」者： 以彼色身為賴耶執取， 此所執取作境縛心，名：執取縛。 亦可： 色境能繫執取之心，名：執取縛。 此論下文， 即說「末那為相縛」者： 末那、內縛賴耶相而起， 名為：相縛。 「當知：心於身， 由執取縛所縛」者： 心於色身、生執取時， 即為彼身境界所縛。	言「於受，由內領受縛」者： 受為境界、生執取心， 執彼三受、定能領納， 後以受念住治。 言「於色等境界相， 由了別縛所縛」者： 總執識蘊、了別前境、 及想蘊、取境界相， 即為彼識蘊、及想蘊為境所縛， 後以心念住為治。 言「即於所說身等， 由貪瞋等大小煩惱 執著縛所縛」者： 執行蘊中、大小煩惱、緣身等生， 即彼行蘊為依生縛， 後以法念住為治。 〔基云〕「四種縛」者： 拘礙其心，故名為：縛。 非必要是煩惱縛性，由心依執、 身為自體、身便縛心， 由心俱受、深領所緣、便縛俱心， 由心了別、色等為境界， 所了別境、乃拘於心。 即由如前、身等三法、相應煩惱、 俱染惱心，故名為：縛。 觀四為境，深生厭患，立四念住。 所依內身、縛能依心， 能緣俱受五分位別、常與心俱， 所了境界、縛能了心， 及諸煩惱雜染俱心，故立四縛。
子四、四種二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三種佛教所應知處。 次說：四種。			
丑二、別廣宣說三十九 寅一、念住差別二 卯一、由攝一切所知及智二 辰一、標	謂有四法、能攝一切所知、及智。	「謂有四法、 能攝一切所知、及智」等者： 此中「四法」：謂四念住。 如文可知。 身受心法，為：所觀境。 能緣彼慧，名：能觀智。 由此四法， 所觀、能觀、遍攝一切法盡， 故說：能攝一切所知及智。		
辰二、釋二 巳一、舉身念住	謂身、及聞思修、 增上念住以為依止，緣身境慧。			
巳二、例餘念住	如身、及緣身境慧， 當知：受心法、 及緣受心法境慧、亦爾。			
卯二、由能對治執取等縛二 辰一、標列	復有差別，謂四種縛： 一、執取縛。二、領受縛。 三、了別縛。四、執著縛。	「復有差別，謂四種縛」等者： 當知此說： 四種顛倒，名：四種縛。 謂不淨計淨，是執取縛。 於苦計樂，是領受縛。 無常計常，是了別縛。 無我計我，是執著縛。 由為對治四顛倒故，立四念住。 此說「四縛」，其義亦同。 於所知境， 不隨所欲、得如實知，是縛義故。		
辰二、配釋	當知： 心於身，由執取縛所縛。 於受，由內領受縛所縛。 於色等境界相，由了別縛所縛， 即於所說身等，由貪瞋等、 大小煩惱、執著縛所縛。 對治、如是四種縛故，立四念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九九—五〇〇頁△	遁倫集（T42, P406, c_2）
寅二、正勤差別	又有四種，欲勤為先，觀察過患、及與對治、以為依止。能斷現行、諸不善法，及斷彼繫。能得善法、及能增長。	「又有四種、欲勤為先」等者：當知此說：四正斷。發起希願、及勤精進、斷惡修善，是名：欲勤為先。「觀察過患」：謂於惡不善法。「觀察對治」：謂於一切善法。「能斷現行諸不善法」：謂於彼已生。「及斷彼繫」：謂於彼未生。「能得善法」：謂於彼未生。「及能增長」：謂於彼已生。是四正斷差別，應知。	「又有四種、欲勤為先、乃至…能得善法及能增長」者：即四正斷。「斷現行諸不善法」者：是律儀斷。「斷彼繫」者：謂斷斷。未生惡法，名：彼繫故。「能得善法」：謂修習斷。「及能增長」：謂防護斷。
寅三、神足差別	又有四種，為欲住心、為得勝定、修方便者，心住如意、能生長門。一、樂出離欲。二、受持讀誦，悔過精進。三、能取賢善定相之心。四、住空閑處，觀察諸法。	「又有四種、為欲住心」等者：當知此說：四三摩地。謂欲三摩地、勤三摩地、心三摩地、觀三摩地。由欲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欲三摩地。即此所說「樂出離欲」為其方便。由勤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勤三摩地。即此所說「受持讀誦、悔過精進」為其方便。由心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心三摩地。即此所說「能取賢善、定相之心」為其方便。由觀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觀三摩地。即此所說「住空閑處，觀察諸法」為其方便。由是方便，圓滿成辦三摩地事，亦復說名：成就四種神足、如意自在、有勝堪能故。	「又有四種、為欲住心、乃至…觀察諸法」者：此解四神足。義有兩重：一、以定體，為：神。作用難測故。欲等為因，生定，名：足。約彼四足，取所生定。第二、依定功德，名：神。難測量故。欲勤等四、所生定體、與彼所生功德，為：足。
寅四、定心差別	又有四種、心定、心住：一、有尋有伺、有喜心住。二、無尋無伺、有喜心住。三、無尋無伺、離喜心住。四、捨念清淨、超度一切、苦樂心住。		
寅五、所知真實差別三 卯一、標真實	又有四種、所知真實。		
卯二、明建立	染污、清淨、二品別故，建立四種。若能了知、善了知者，能斷見修所斷一切煩惱。	「又有四種、為欲住心」等者：當知此說：四種靜慮，名為：四種心定心住。如次配釋，應知。	「又有四種、心定、心住」等者：當知此說：四種諦法，名為：四種所知真實。如次配釋，應知。
卯三、出體性	一、染污品果真實。二、彼品因真實。三、清淨品果真實。四、彼品因真實。	「又有四種、所知真實」等者：即是四諦。	「又有四種、心定、心住」者：簡別散地，名：心定。內住一境，名：心住。「四種所知真實」：即是四諦。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〇〇—一頁△	遁倫集（T42, P407, A9）
寅六、由想為先戲論縛別	又有四種、想為先、戲論縛： 一、於小欲中，想為先、戲論縛。 二、於大色中，想為先、戲論縛。 三、於無量空、識無邊處，想為先、戲論縛。 四、於無所有處，想為先、戲論縛。	「又有四種、想為先、戲論縛」等者： 此中「小想」：謂於欲界。 「大想」：謂於色界。 「無量想」：謂於空無邊處、識無邊處。 「無所有想」：謂於無所有處。 由想為先、有戲論縛，「想」為言說因故。	「四種想為先、戲論縛」者： 依七有想，故除有頂。
寅七、於恚害等能治差別	又有四法，於諸有情、對治恚害、不樂欲貪，善修習時，能生大福、能趣離欲。一、慈。 二、悲。 三、喜。 四、捨。	「又有四法，於諸有情、對治恚害、不樂欲貪」等者：當知此說：四無量定。 「慈」對治恚，無損行轉故。 「悲」對治害，為除他苦、勝樂行轉故。 「喜」治不樂，於他樂事、隨喜行轉故。 「捨」治貪恚俱，捨行轉故。 如〈三摩呬多地〉說。（卷 11・披 378 頁）	捨無量，唯言：除欲貪者， 同《大智度論》如第十二卷記中會。
寅八、超過色界諸處差別	又有四法，超過色界、令成遠分。 謂空處、識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	「又有四法，超過色界、令成遠分」等者： 此中「四法」：謂四無色。如文可知。	「又有四種、至…樂修正道」者： 此解：四聖種。 此中，乃至、心離散亂：是釋三聖種。 次、樂斷煩惱、修正道者：第四聖種。
寅九、為斷四愛任持差別 卯一、標	又有四種，為令解脫、速得圓滿，勤修行者、聖解脫欲、勝任持法，為斷四愛、增上力故。	「又有四種，為令解脫、速得圓滿，勤修行者、聖解脫欲、勝任持法，為斷四愛、增上力故」者： 當知此說：聖解脫欲勝任持法，即四聖種。 第四聖種：謂樂斷修。	
卯二、釋	謂為衣服、飲食、臥具、少有所求，無作無亂，時無虛度、勤修方便，心離散亂，樂斷煩惱、樂修正道。	「謂為衣服、飲食、臥具、少有所求，無作無亂，時無虛度、勤修方便，心離散亂，樂斷煩惱、樂修正道」者： 衣服、飲食、臥具喜足，是名：前三聖種。 由斷衣服、飲食、臥具、及有、非有、四種愛故。 此中「少有所求」：謂於衣服喜足， 但持三衣、但持毳衣等故。 「無作無亂」：謂於飲食喜足， 常期乞食、次第乞食等故。 「時無虛度、勤修方便」：謂於臥具喜足， 住阿練若、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恬寂瑜伽故。 餘文易知。	
寅十、修習道果煩惱斷別	又有四種，修習道果、諸煩惱斷。 一、見所斷：煩惱斷。 二、修所斷：下分結、上中品斷。 三、即此：無餘斷。 四、上分結：無餘斷。	「又有四種，修習道果、諸煩惱斷」等者： 此說：四沙門果。如次配釋，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〇二頁△	遁倫集 (T42, P407, A14)
寅十一、證預流支清淨差別三 卯一、標	復有四種、證預流支，能令行者、於佛聖教及善趣中、畢竟不動。	「復有四種、證預流支」等者： 當知此說：佛、法、僧、戒、四種證淨。 前之三種：依止淨信、而得建立。 今於此中，名：心清淨。 第四一種：依止淨戒、而得建立。 今於此中，名：色清淨。 身、語、二業，色行攝故。 〈攝事分〉（卷98・披2888頁）說： 具足正見、如來弟子， 略由二法、能正攝受、澄清性故， 應知：建立四種證淨。 是故此中，說如是別。	次、明：四種預流支。 即是：四不壞淨，信、戒、二為體。 又明：四預流支，還同《婆沙》。 「四智」者：謂一、緣欲界，名為現見，即是法智。 二、非現見，即是比智。 第三、等智。 四、他心智。 〔基公解云〕 有漏他心智：不知無漏心，亦不知彼能緣自證分等。 不知彼能知智，謂自心不自見故。 無漏他心智：能知有漏無漏心，亦知能知智。 佛智後三分、通能知自故。 然，未必作道四行，亦未必通餘人。 今解言「有漏他心通智，不知無漏心」者： 此據二乘、而作是說。 菩薩有漏他心智，亦能知無漏心故。 《智度論・第四十卷》云： 菩薩未成佛，云何知聲聞、辟支佛、無漏心？ 答曰：汝聲聞法中爾。 摩訶衍法中，菩薩得無生法忍、斷結使， 世世、常不失六神通， 以：有漏他心智、能知無漏心，何況以無漏他心智！ 又，大乘中：菩薩他心智、通知三界無漏， 一切心心法、皆能通達。 如《十地論》中說：生者，人中心小、欲天心廣、 色天、無色界、二解脫心、乃至無量。 如經：小心、廣心、無量心， 菩薩以他心智、如實念知。 問曰：何故不說：知四無色心，但言：二無色解脫？ 答：上二空心、非無邊非無量故，故不說。
寅十二、證預流支方便差別 卯三、配	前之三種，令於聖教、無有動搖。 最後一種，令於善趣、無有動搖。		
辰二、色清淨	第四一種，名：色清淨。 聖所愛戒所攝故。		
巳二、結	如是三種，名：心清淨。		
午二、例所證法等	如於大師所，當知：於所證法、及為證法修正行者所，亦爾。		
卯二、別釋二 辰一、心清淨二 巳一、辨二 午一、舉於大師所	謂於大師所，真覺所生、無動心淨。		
寅十三、攝一切智智類差別	又有四智、攝一切智： 一、唯無漏，於諸法中、能現見智。 二、一向無漏，於諸法中、非現見智。 三、一向有漏， 或如理所引、或不如理所引、 或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世間智。 四、通有漏無漏，他心差別智。	「又有四智、攝一切智」等者： 法智、類智、世俗智、 他心智，是名：四智。 如次配釋，應知。 觀下諦境、法現在前、各別緣故， 名：於諸法中、能現見智。 觀上諦境、法不現前、總合緣故， 名：於諸法中、非現見智。	
寅十二、證預流支方便差別	又有四種、證預流支： 一、於說法師、及教授者， 能善承事、無所違犯。 二、無倒聽聞、師所說法、及教授法。 三、於所聞法、能正思惟、及善通達。 四、成辦所修。	「又有四種、證預流支」等者： 當知此說：四種正行， 名為：四種證預流支。 謂親近善士、聽聞正法、 如理作意、法隨法行，名：四正行。 如次配釋，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〇三頁△	遁倫集 （T42, P407, B6）
寅十四、能盡諸漏真實智別	又有四種，於轉還品、真實能取智，能盡諸漏：一、轉品果真實智。二、轉品因真實智。三、還品果真實智。四、還品因真實智。	「又有四種，於轉還品、真實能取智」等者：此說：依四聖諦觀緣起智，有是四別。《緣起聖道經》（T16, P828, C13）說：曾見老死，見老死集，見老死滅，見於老死、趣滅行跡；如是：曾見生、有、取、愛、受、觸、六處、名色、識、行，曾見行集，曾見行滅，曾見於行、趣滅行跡。如文配釋，其義應知。	次、即四諦智。
寅十五、能斷煩惱正方便別	又有四法，能令信者、為斷煩惱、修正方便：一、相續殷重作用精進。二、正知行念。三、奢摩他。四、毘缽舍那。	「又有四種、能通達法」等者：當知此說：四種居處，名為：四種能通達法。謂慧居處、諦居處、捨居處、寂靜居處，是名：四種居處。此中，為得聖道、修有漏慧，即：慧居處。既得道已，缺諸煩惱及缺諸事，即：諦居處。無餘永斷諸煩惱事，即：捨居處。如所得道，轉更修習，即：寂靜居處。此四居處，如《顯揚》（二卷・十八頁）釋。	「又有四法，能盡上漏」等者，有三說：一云：即四法跡。於七方便，見道、修道、無學道中，能盡上漏、為足跡故。二云：四跡者：一、得有漏慧，即七方便。二、見道位，已缺諸煩惱及業果事。三、修道位，無餘永斷諸煩惱事。四、無學道，無餘永斷諸煩惱事。如所得道，轉更修習，諸煩惱事，通上三處，除有漏慧。三云：一、有漏慧，是加行道。二、缺諸煩惱，無間道。三、缺諸事，解脫道；除諸麤重及果法故。四、為無餘斷諸煩惱事故。如前所得、轉更修習，是勝進道。
寅十六、通達法等所依差別	又有四種、能通達法，能盡上漏、所依足跡。謂為得聖道、修有漏慧，既得道已，缺諸煩惱、及缺諸事，無餘永斷、諸煩惱事，如所得道，轉更修習。		「四護」者：〔泰師云〕約最勝子釋論：離不平等，名為：命護。飲食知量，名為：力護。思擇、修習、二力，即：煩惱護也。正離加行、無分別智，是：正方便護。〔基師釋〕「一、命護」者：不惜身命、護持正法，或護他命根，而不損壞，或護自正命，不起惡業。「二、力護」者：謂護智慧、摧眾魔怨，或護身力，為利益他，或護五力，摧怨不屈。「心煩惱護」者：護諸煩惱，不染污心，為護正法，起諸煩惱，驅遣惡人，壞正法者。「正方便護」者：善巧方便，習行正法。
寅十七、展轉相應無色蘊別	又有四法、展轉相應，有行有緣、和合而轉，同一緣轉。謂：受、想、行、識。	「又有四法、展轉相應」等者：於五蘊中，受想行識、無色蘊攝，依此建立，名為：四法。	
寅十八、令樂聖教諸護差別	又有四護、能令已入佛聖教者、愛樂聖教：一者、命護。二者、力護。三者、心煩惱護。四者、正方便護。	「又有四護」等者：依四所依、立四種護：所謂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名：四所依。於此四依，以法追求，不以非法，是名：命護。為當存養，如法受用，是名：力護。起惡尋思，應速遣除，是名：心煩惱護。能忍眾苦，精進無懈，是名：正方便護。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〇四頁△	遁倫集 (T42.P407.B_5)
寅十九、能得正見所依處別三 卯一、標	又有四種， 能得正見、無倒義行、所依處所。	「由前三種：行時清淨」等者： 捨、念、正知，是名：三種。 由捨為依，行平等位， 是名：於諸境界、不順不違。 由念為依，能防護意， 不生煩惱，是名：念增上力。 正知為依，於色聲等、 不取其相，不取隨好，是名：正知而行。 是即：由前三種，行時清淨。	「又有四種能得正見、 乃至…專注一緣」者： 〔泰云〕此應四法跡。 由無貪、無瞋、正念、三種故，行時清淨。 由後正定，住時清淨。應勘釋論。 〔基云〕於境不順、不貪也。 於境不違、不瞋也。 正知而行、不癡也。 此之三種行，緣諸境行正行時清淨， 專注一緣正念也。
卯二、配	由前三種：行時清淨。 由後一種：住時清淨。	「心無染汙、專注一緣」：謂善心一境性， 是即：由後一種，住時清淨。	此後一種，住時清淨也。
卯三、釋二 辰一、捨念正知	謂守根門者，於諸境界、不順不違， 為守根門、念增上力，正知而行。	「由念、眼、慧、能證於明」等者： 宿住智通，是名為：念。 死生智通，是名為：眼。 漏盡智通，是名為：慧。 如其次第，能治前際、後際、中際愚故， 是故說言：能證於明。 即三種中，所謂三明、俱在無學身中起故。 又諸無學，住最後有餘依未盡，是名為：身。 由住於此，能般涅槃，而有鈍根、及利根別， 是故說言：能證不動、及時解脫。	〔景云〕前三、散心緣境，名：行時清淨。 後之一種、即住止定，名：住時清淨。
辰二、心一境性	住遠離者，心無染污、專注一緣。	「四行能證、明及解脫」者： 由念力故，得宿命明。 由眼，得死生智明。 由慧，得漏盡明。 又，後一、依身故，證二解脫。 身者：即五蘊、四蘊之身。	
寅二十、明及解脫能證行別	又由四行，當知能證、明及解脫， 由念、眼、慧、能證於明。 又由身故，能證不動、及時解脫。	【略纂】（T43.P90.B10） 一、念，二、眼，三、慧，四、身。 宿命明、天眼明、及二解脫、漏盡，如次能證。 「身」：即五蘊、四蘊之身。	
寅廿一、諸造色生依止差別	復有四法，能為廣大、種種差別、 諸所造色、生起依止： 一者、堅性 二者、濕性。 三者、煖性。 四者、輕等動性。	「四者、輕等動性」者： 〔基云〕謂風：能造與所造、 輕相似故，名：輕等。 由風性動故，名：輕等動性也。 【略纂】又有諸部，立作意數，以為動性。 今言：與輕相似，風性能動，非作意也。	
		「復有四法，至…輕等動性」者： 此中「四法」： 如其次第：地、水、火、風、四大，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〇五頁△	遁倫集（T42, P407, C8）
寅廿二、任持有情及攝益別	又有四法， 能持已生、諸有情類、令得久住， 及能攝益、尋求有者。 攝事分中、當廣分別。	「又有四法，至…當廣分別」者： 此說：四食，應知。謂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 如是四食，能令已生有情安住， 又令有情追求後有、愛樂後有。 於其後有、未能斷者，能攝後有、 遍攝後有、隨攝後有，名：能攝益尋求有者。 〈攝事分〉中，別顯其相，應知。（卷94・披2781頁）	次、即四食。
寅廿三、於生死中諸識住別二 卯一、標	又有四種， 於生死中、諸識流轉、所依足跡。	「又有四種，至…當知亦爾」者： 當知此說：色、受、想、行、四種識住。 如經中說：識隨色住，緣色為境，依色為境， 《顯揚論》〈卷十八・攝勝決擇品〉（T31, P568.B26） 此中三句，如次配釋：由識隨色住：故於諸色、見已趣向。 由緣色為境：故彼貪愛、取為所緣。 由依色而住：故有內身、外境、諸麤重苦之所隨逐。 是名：所依境界俱有建立。 如是：於受、想、行、亦有三別，故言：亦爾。	「四法為識足跡」：謂四識住。 〔基師解〕「見已趣向」：五根色。 「取為所緣」：六境色。 「所依、境界、俱有」： 如次配：根、五塵、法處。 今亦可「所依」：五根。 「境界」者：五塵、及墮法處色。 「俱有建立」者： 識與根境不相離、而建立也。
卯二、釋二 辰一、舉於諸色	謂於諸色、見已趣向， 由貪愛故， 取為所緣、所依境界、俱有建立。		
辰二、例於受等	如於諸色， 於受想行、當知亦爾。		
寅廿四、有顧戀等諸愛差別二 卯一、別辨相	又諸苾芻、 顧戀現法身命、為依止故， 而於衣服、飲食、臥具，生希求愛。 顧戀後法身命、為依止故， 而於後有、生悕求愛。 愚於涅槃、為依止故， 而於無有、生悕求愛。	「顧戀後法身命、為依止故」等者：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T16, P838.B23） 謂有一類、愚於現在、已得自體， 於六觸處為緣生受，便起味著。 由味著故，希求當來如是類受。 此說「有愛」，應如是知。 「愚於涅槃、為依止故」等者：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T16, P838.B28） 若復以其、苦受為緣，生無有愛， 厭離俱行、非理所引，厭離相應， 依止此愛，不正方便、求無有時， 即便發起、出離惡見、定期惡見，及此二種、所依惡見。 此「無有愛」，應如是知。	「顧戀現法身命、為依止故」者： 有、無有愛：合為第四。 不了涅槃，應煩惱得。 而執身斷，即是涅槃。 遂計自身，齊此無有。 愛身無有，名：無有愛。
卯二、略顯義	如是：略有四種、悕求之愛。 謂衣服愛、飲食愛、臥具愛、 有、無有愛。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〇六—七頁△	遁倫集 (T42, P407, C6)
寅廿五、能令現行作不應作	又有四法， 能令有情、現行造作、所不應作。 謂隨順可愛事、違逆不可愛事、 怖畏強敵、其心顛倒、 愚於現法、及後法果。	「又有四法， 能令有情、現行造作、所不應作」等者： 此中「四法」應知即是：貪、瞋、邪見、無明。 如次配釋，應知。	「四法能令作不應作」：所謂貪、瞋、怖、無明。
寅廿六、能斷疑等記論差別二 卯一、總標列	又有四種、請問記論， 能斷所疑，能悟未悟。 又能任持、勝決擇力。 謂於法實相，應一向記。 於諸有情、業果異熟，應分別記。 於隱密說、非一向問，應詰問記。 於不如理，應當置記。	「謂於法實相，應一向記」等者： 如有問者，問死生殊、我一異等。 記有四者：謂答四問。 若作是問：一切有情皆當死不？ 應一向記：一切有情皆定當死。 是謂：「於法實相，應一向記」。 若作是問：一切死者皆當生不？ 應分別記：有煩惱者當生，非餘。 是謂：「於諸有情、業果異熟，應分別記」。 若作是問：人為勝劣？應反詰記：為何所方？ 若言方天，應記人劣。若言方下，應記人勝。 是謂：「於隱密說、非一向問，應詰問記」。 若作是問：蘊與有情、為一為異？ 應捨置記：有情無實故，一異性不成。 如石女兒、白黑等性。 是謂：「於不如理，應當置記」。 如問死生殊、我一異等、有四種記， 如是於餘，一切隨應當知。 《俱舍論》中，廣說其事。 〈俱舍論・卷十九・分別隨眠品〉(T29, P103, A29)	「四問記論」者：謂一向記等四論。 「人四記」者：於法實相， 如問：如來法身、是真覺性等， 應一向記，言爾顯了。 問人果勝劣，應分別記：望天為劣， 望餘為勝。 隱密、非顯了，問義、亦非一向門。 問人勝劣，應詰問記：汝何所方？ 如是展轉、觀彼曲意、返詰無窮。 問實有情、作者、受者，應捨置記。 「法四記」者： 於法實相，問真如常耶？應一向記。 問諸有情身中、業果，其異熟當定生耶？ 潤惑盡者、異熟不生。 潤惑未盡者、異熟當生。 觀其諂意、問請說法，但應返問、不應開釋。 問蘊實法、當為有無耶？應捨置記。 「記」：謂記別。記別解脫故。 汎論置記、有二種：或有言說，或無言說。 「有言說」者：若言汝問，此不應記。 雖復有言，以遮止故，名為：置記。 或有默然、於理得勝，亦名：置記。 如：婆秀羅默然不答舍提羅事。
卯二、隨難釋	於此問中，云何名記？ 謂記彼問言，佛世尊於斯不記。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〇七—八頁△	遁倫集（T42, P408, A3）
寅廿七、惠捨清淨不清淨別（二） 卯一、標列相	又有四種惠捨，或清淨、或不清淨。 三種清淨：謂唯自身戒見具足， 或復唯他戒見具足， 或自及他戒見具足。 一不清淨：謂自及他、戒見二種、俱不具足。	「又有四種惠捨」等者： 〈聲聞地〉（卷 25・披 875 頁）說： 謂若布施，其性無罪，為莊嚴心、為助伴心、為資瑜伽、為得上義、而修布施，是名：惠捨。 今依施者、施主，有二差別，隨應施設：或自、或他。 謂若自手施，名為：施者。 若自物施、若欲樂施，名為：施主。 亦如〈聲聞地〉（卷 25・披 875 頁）說。 如以他物、自手行施，是則，施者名：自。 施主名：他。 如以自物、令他行施，是則，施主名：自。 施者名：他。 如是自他惠捨，隨一清淨，或俱清淨、或俱不淨，說有四句差別，具名：四種惠捨。如文可知。	「四種攝眾方便」者： 即四攝事：布施、愛語、 利行、同事。 如次配之。
卯二、明得失	其清淨者：當生善趣，資產豐饒。 不清淨者：當生惡趣，資產無匱。		
寅廿八、能攝大眾方便差別	又有四種攝眾方便， 能正攝化一切大眾：一、饒益方便。 二、攝受方便。 三、引導方便。 四、修治方便。	「又有四種攝眾方便」等者： 當知此說：布施、愛語、利行、同事， 名為：四種攝眾方便。如次配釋，應知。 〈菩薩地〉中（卷 38・披 1288 頁）說為： 隨攝方便，能攝方便，令入方便、隨轉方便。 與此義同，應準彼釋。	
寅廿九、業生有情依止差別	又有四種、從業所生諸有情類， 於彼彼趣、生依止門：一、由業及卵轂。 二、由業及胎膜。 三、由業及潤污。 四、唯由業。	「又有四種、從業所生諸有情類」等者： 諸有情生，有四差別： 謂卵生、胎生、濕生、化生，如次配釋，應知。	
寅三十、受生有情死緣差別	又彼彼處、受生有情，有四種死： 一者、由自故死：謂於戲忘意忿天中、 而受生者。 二、由他故死：謂於羯羅藍、頞部曇、 閉尸、鍵南、母腹中者。 三、俱由故死：謂在欲界、所餘有情。 四、俱不由故死：謂色、無色界、 有頂為後、所有有情。	「又彼彼處、受生有情，有四種死」等者： 諸有情類，有四種得自體差別。 如前〈有尋有伺地〉已說。（卷五・披 138 頁） 今於此中，說「四種死」，應準彼釋。	「四死」：如前〈第五卷〉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〇八—九頁△	遁倫集（T42, P408, A4）
寅卅一、苦遲通等清淨道別	復有四清淨道： 一、非功用根圓滿，亦非喜樂圓滿。 二、功用根圓滿，非喜樂圓滿。 三、喜樂圓滿，非功用根圓滿。 四、喜樂圓滿，亦功用根圓滿。	「復有四清淨道」等者： 當知此說：四種通行，名為：四清淨道。 一、苦遲通行：由鈍根故，說非功用根圓滿。 由未得現法樂住故，說彼亦非喜樂圓滿。 二、苦速通行：由利根故，說功用根圓滿。 由未得現法樂住故，說非喜樂圓滿。 三、樂遲通行：由已得現法樂住故，說喜樂圓滿。 由鈍根故，說非功用根圓滿。 四、樂速通行：由已得現法樂住、及利根故， 說喜樂圓滿、亦功用根圓滿。	「復有四清淨道： 一、非功用根圓滿」等者： 此即四行跡：謂苦遲通、苦速通、 樂遲通、樂速通。 如次配之。 鈍根，名：遲。 利根，名：速。 未至、 及無色地，名：苦。定慧一偏故。 根本靜慮，名：樂。雙道轉故。 雖未至地，名：有喜樂。 未圓滿故，但名為：苦。
寅卅二、背惡說等清淨道別二 卯一、標別	又有四清淨道：一、背惡說法及毘奈耶。 二、向善說法及毘奈耶。 三、資糧道。 四、清淨道。		「功用根」者：謂練根也。 然〈菩薩地〉依凡聖差別、與此不同， 乃至〈聲聞地〉當辨。
卯二、隨釋四 辰一、背惡說	此中最初：謂如有一，於外道見、 及引無義、苦切行中， 心不愛樂、亦不忍可。	「此中最初、至…亦不忍可」者： 此中，有二差別：謂於外道見、及引無義苦切行中， 如其次第：心不愛樂、亦不忍可， 釋前：背惡說法、及毘奈耶。	「四清淨道」中：如《婆沙》說。 對法，名：正法。 調伏，名：毘尼。 今此不舉「對法」者： 前二大分、多是佛說。 第三、雖有佛說， 然、多是聖弟子說， 故此文中、略不舉也。
辰二、向善說	第二、謂如有一，於蘊、界、處、緣起、 處非處等、諸善巧中，愛樂忍可； 又能堪忍、寒熱等苦。	「第二、至…又能堪忍、寒熱等苦」者： 此中，於諸善巧、愛樂忍可，及能堪忍、寒熱等苦， 如其次第，釋前：向善說法、及毘奈耶。	
辰三、資糧道	第三、謂淨尸羅、守根門等、 諸善資糧、所攝正法。	「又有四種、學增上心方便」等者： 當知此說：四無量定，名：四種學增上心方便。 謂未離欲者、修四無量，為得不還果故。 或不還果、依未至定、修四無量，為求現法樂住故。 或於有情、思惟最勝、利益安樂、修四無量， 為令斷諸惡法、及往善趣故。 或於恚等、別別對治、修四無量， 為自斷諸煩惱、得勝決擇故。	
辰四、清淨道	第四、謂奢摩他、 毘缽舍那、斷諸煩惱，現法樂住。		
寅卅三、學增上心方便差別	又有四種、學增上心方便： 謂未離欲者、為得不還果； 或不還果、依未至定、求現法樂住。 又為令他、斷諸惡法、及往善趣。 又為自己、斷諸煩惱、得勝決擇。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〇九—五一〇頁△	遁倫集（T42, P408, A14）
寅卅四、轉還所攝業相差別二 卯一、標攝	又有二業、四相差別：謂轉所攝業、差別有三，還所攝業、總立一種。	「又有二業、四相差別」等者： 當知此說「四業」，名：有二業四相差別。 如次配釋，應知。	「一、樂而非利益」等者： 生死饒益，名：樂。 出世饒益，名：利。 等義差別，準知。
卯二、釋相	當知：初業：一向能感不可愛果、惡趣異熟。 第二業：一向能感可愛樂果、色無色界異熟。 第三業：能感愛非愛果、欲界天人異熟。 第四業：能斷前三業。	謂黑黑異熟業，白白異熟業，黑白黑白異熟業，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是謂：四業。 「轉所攝業」：是名前三。 「還所攝業」：是名第四。	
寅卅五、諸有情類增上勤務差別	又有四種、諸有情類、增上勤務： 一、樂而非利益。二、利益而非樂。 三、亦樂亦利益。四、非樂非利益。	「又有四門、起諸煩惱」等者： 當知此說：欲柅、有柅、見柅、無明柅， 四種差別，名：有四門起諸煩惱。 如次配釋，應知。	
寅卅六、柅及暴流諸門差別二 卯一、舉四柅二 辰一、標列相	又有四門、起諸煩惱， 能令有情、與生等苦、和合不離。 一、染著諸欲門。 二、染著色、無色、等至門。 三、外道諸見門。 四、住此法中，未得眼者、無智門。	「如能令有情、與苦和合」等者： 此即前說「四柅」，名：有四門起諸煩惱。 當知「暴流」亦有四種： 謂欲暴流、有暴流、見暴流、無明暴流。 由是說言：當知亦爾。	
辰二、顯對治	又修聖道，令此四門所生眾苦、速得離繫。		
卯二、例暴流	如能令有情、與苦和合， 能令順流、取後有業、難可解脫，當知亦爾。		
寅卅七、補特伽羅諸門差別四 卯一、依具不具縛等辨	復有四種、補特伽羅， 當知：遍攝一切補特伽羅。 一者、異生。 二者、未離欲有學。 三者、已離欲有學。 四者、超薩迦耶見、一切無學。	「復有四種補特伽羅」等者： 此中「補特伽羅」， 依具縛、不具縛、及與無縛為論，成四句別。 當知「具縛」：所謂異生。 「不具縛」：謂未離欲有學、及已離欲有學。 「無縛」：謂超薩迦耶見、一切無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一〇—一一頁△	遁倫集（T42.P408.A6）
卯二、依戒見具不具辨	又有四種補特伽羅： 一、自住律儀，不能為他宣說正法。 二、自不住律儀，而能為他宣說正法。 三、俱能作。 四、俱不能作。	「又有四種補特伽羅，一、自住律儀」等者： 此中：補特伽羅、於戒及見， 隨一具足、或俱具足、或俱不具足， 如是說有、四句差別：初句、唯戒具足。 第二、唯見具足。 第三、二俱具足。 第四、二俱不具足。	
卯三、依現後法有苦樂辨三 辰一、標列	又有四種補特伽羅：一、族姓卑下，現行白法。 二、族姓尊高，現行惡法。 三、族姓卑下，現行惡法。 四、族姓尊高，現行白法。	「又有四種補特伽羅，一、族姓卑下」等者： 此中：補特伽羅、依現法、後法、或苦、或樂， 成四句別，如文可知。	
辰二、料簡	此中，最初：現法有苦、非於後法。 第二：後法有苦、非於現法。 第三：二世俱苦。 第四：二世俱樂。	「又有四種補特伽羅，一、以苦自任」等者： 此中：補特伽羅、於自他苦、能生非福、 及於非苦、而生大福，有四句別。 此中第二、「謂隨有一、不律儀者」： 如屠羊、養雞、養豬、捕鳥、捕魚、獵鹿、罝兔、 乃至廣說：好為損等是。如《集論》（五卷八頁）說。 又復第三、「謂諸國王、及祠祀主、馬祠祀等」： 此說國王，由於自國、王都聚落、不住喜足， 俱帥兵戈、互相征討，由是：以苦俱任、而生非福。 又祠祀中，由邪執故，種種劬勞、害諸生命， 彼能祀者、及諸助伴、俱生非福，皆是此類。	「謂諸國王、 及祠祀主、馬祠祀」者： 其「諸國王」： 恒懷憂懼，討怨敵等， 能令自他、俱任苦故。 其「祠祀主」：雖極自在， 自殺馬等、以為祠祀， 能令自他俱苦、非福。
卯四、依自他苦等非福福辨	又有四種補特伽羅： 一、以苦自任，不任於他，而生非福。 謂受外道、自苦戒者。 二、以苦任他，不任於自，而生非福。 謂隨有一、不律儀者。 三、以苦俱任，而生非福。 謂諸國王、及祠祀主、馬祠祀等。 四、不以苦任於自他，而生大福。 謂住靜慮者、及離諸惡補特伽羅。		
寅卅八、語業過失功德差別二 卯一、舉過失	又略有四種語失：一、不實。二、乖離。 三、毀德。四、無義。	「又略有四種語失」等者： 當知此說：四種不善語業。 謂妄語、離間語、麤惡語、綺語，如次配釋。	「四種語失」者： 謂虛誑、離間、麤惡、雜穢。
卯二、例功德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四種語德。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一一—三頁△	遁倫集
寅卅九、聖及非聖語言差別二 卯一、舉非聖二 辰一、標	又，略有四種、非聖妄語。	「又，略有四種、非聖妄語」等者：當知此說：四非聖言。謂不見言見、見言不見，非聖言。不聞言聞、聞言不聞，非聖言。不覺言覺、覺言不覺，非聖言。不知言知、知言不知，非聖言。如前〈意地〉中說。（卷三・披 103 頁）此「顛倒說」：準彼應釋。	（T42, P408, A20）
辰二、釋二 巳一、舉見不見	謂於見、不見、顛倒而說。		
巳二、例聞不聞等	於聞不聞、於覺不覺、於知不知，當知亦爾。		
卯二、例聖賢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賢聖諦語。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賢聖諦語」者：此說：四種聖言，應知。如前〈意地〉已列其相。（卷三・披 103 頁）「謂有五種諸欲貪品麤重隨逐」等者：此說：色、受、想、行、識、五有取蘊，如次配釋，應知。由為諸欲貪品麤重隨逐，故名：有取。由有取故，名為：流轉雜染所攝行聚。由積聚義，是蘊義故。如〈決擇分〉釋。（卷 56・披 1845 頁）	增五中，有二十四種五門。五種、諸欲麤重、隨逐行聚，是：有漏五蘊。相違，即是：無漏五蘊。
子五、五種二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四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五種。		
丑二、別廣宣說二十 寅一、雜染清淨行聚差別二 卯一、於有取蘊	謂有五種、諸欲貪品、麤重隨逐、流轉雜染、所攝行聚。 一、所依所緣自性行聚。 二、能領納自性行聚。 三、能分別言說分位，取諸法相自性行聚。 四、能作用自性行聚。 五、能了別自性行聚。		
卯二、例無取蘊	此五相違，當知即是：離欲貪品麤重還滅、清淨所攝自性行聚。	「此五相違」等者：當知此說：五無取蘊。由離欲貪麤重，故名：無取。由無取故，名為：還滅、清淨所攝自性行聚。	
寅二、受用欲者所愛境別二 卯一、標列五欲	又有五種、受用欲者、所愛境界。 諸樂欲者，常所追求、常所受用。 諸背欲者，恒正觀察，謂色、聲、香、味、觸。	「又有五種、受用欲者、所愛境界」者：此中「五種」： 如下自釋：色、聲、香、味、及觸，應知。 「受用欲者」：如下自釋。 「諸樂欲者，常所追求、常所受用」，應知。 「所愛境界」：如下四種愛樂，應知。	
卯二、配釋四愛二 辰一、標	當知此中，依所追求、所尋思、所染著事，有四種愛樂。		
辰二、配	謂未來所愛樂事，即所追求。 過去所愛樂事，即所尋思。 現在所愛樂事，即所染著。 此復二種：一、所愛樂事。 二、從彼所生所愛樂受。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一三頁△	遁倫集 (T42, P408, A_8)
寅三、愛非愛業異熟差別	又有五種有情所得，受：愛、非愛業果 異熟自體。 謂：天、人、那落迦、 傍生、鬼趣。	「又有五種有情、至：傍生、鬼趣」者： 此說：五趣受用自體差別。 謂「天、人」：受用、可愛業果異熟自體。 「那落迦、傍生、鬼趣」： 受用、非愛業果異熟自體。應知。	「五種失利養因行」等： 〔景云〕此明：失利因。 「若於是處、受用利養」者：謂檀越家，護此處所， 不聽餘僧往彼，即是：家慳。 「若從彼得」者：是第二、從施主。即施主慳。 「若所得物」者：是所施物。第三、施物慳。 「若所為得」者：為由名聞故得。第四、名聞慳。 「若如是得」者：依諸等例，普得施物，護惜此處，名：處所慳。 次、總結言： 「於此諸處、心生吝惜」者：謂於前五處、生吝惜故， 於現在中、失其利養、及於未來、五失利養。 〔泰云〕若得利養、如國家處，若從彼施主得，若所得財物等， 若所為、如持戒得，若方便、如求請等。 〔基云〕此即《成實論》所說：五慳。 「若於是處、受用利養」即是：處慳。 「若從彼得」者，即是：家慳。亦名：施主慳。 「若所得物」者，即：施物慳。 「若所為得」者，即：稱讚慳。 「若如是得」者，謂：法慳。 住處慳者：獨我住此、不用餘人，設有餘人、我恒為主。 家慳者：獨我有此家、不用餘人入。設有餘人來，於中我最勝。 施物慳者：我獨取此物、不用與餘人，設與餘、我獨多勝。 稱讚慳者：獨稱讚我、勿讚餘人，設讚餘人、勿令勝我。 法慳者：獨我能知諸經教義、勿令餘知，設有能知、皆疎於我。 今復判：此五慳為失、皆因行者：有通、有別。 通而言之：五皆失二世利、反背涅槃。 約別而談：前四、是失利養因行。 後一、是背涅槃因行。
寅四、失利養等因行差別	又有五種、失利養因行， 亦是：背涅槃因行。 謂若於是處、受用利養， 若從彼得， 若所得物， 若所為得， 若如是得， 於此諸處、心生吝惜。	「又有五種、失利養因行」等者： 《成實論》中〈雜煩惱品〉說：（T32, P321, A6） 有五慳：住處慳、家慳、施慳、稱讚慳、法慳。 此中「五種」：如次應知。 彼云「住處慳者：獨我住此，不用餘人。」 即此所說：若於是處、受用利養。 彼云「家慳者：獨我出入此家，不用餘人。 設有餘人，我於中勝。」 即此所說：若從彼得。 彼云「施慳者：我於此中、獨得布施，勿與餘人， 設有餘人、勿令過我。」 即此所說：若所得物。 彼云「稱讚慳者：獨稱讚我、勿稱讚餘人， 設讚餘人、亦勿令勝我。」 即此所說：若所為得。 彼云「法慳者：獨我知十二部經義， 又知深義、密而不說。」 即此所說：若如是得。 彼論又云「此人墮惡鬼等諸惡處生。」 是故此說：失利養因行。 又云「此人於解脫中、終無有分。 所以者何？是人於共有法、尚不能捨， 何況能捨、自五陰耶？」 是故此說：亦是背涅槃因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一四頁△	遁倫集（T42, P408, B17）
寅五、毀戒聞等諸法差別二 卯一、標	又有五法，令修行者、先毀淨戒多聞， 後虧止觀善軛。	「又有五法，至…不證決定」者： 此中「五法」：謂即五蓋，應知。 由貪欲蓋、瞋恚蓋：未受尸羅、令其不受， 雖先受得、後令棄捨，或使穿穴。 由惛沈睡眠蓋、掉舉惡作蓋、及與疑蓋： 於所聞法、不能領受。 如是一切，名：令修行者、先毀淨戒多聞。 「雖初領受、尋即忘失， 雖不忘失、不證決定」此釋：後虧止觀善軛。 如其次第，二相應知。	「又有五法令修行者、 先毀淨戒」等者：即是五蓋。 初二：毀淨戒。 後三：毀多聞、虧止觀。 「不能領受」：是惛眠蓋。 「忘失」：是掉悔蓋。 「不定」：是疑蓋。 亦可： 由貪欲、瞋恚二蓋，故毀淨戒、多聞。 由惛眠、掉悔二蓋，故虧止觀。 由疑蓋，闕善軛。 「下分」體者： 若《薩婆多》下分有二義： 一、是眾生下：謂身見、戒、取、疑。 二、是欲界下：謂是貪、瞋。 若依《大乘》， 如此論說：有二種下分，不同於彼。 依見道下分、說三結者，不越惡道故， 邊見、隨身見，見取、隨戒取， 邪見、隨疑生故， 說：根本三、即攝末六。 癡相通三界，瞋貪增在欲， 唯說貪恚、即攝愚癡，不越下界故， 故但說：五為下分結。 又由身見、不趣解脫， 由戒禁取、迷正趣邪路， 由疑、疑於正道， 故於解脫障，唯說：初三為惡趣因。
辰二、毀多聞	耽著惛睡、恒不寂靜， 染污追悔、常懷疑惑， 於所聞法、不能領受， 雖初領受、尋即忘失， 雖不忘失、不證決定。		
寅六、二種下分諸結差別二 卯一、明下分	又有二種下分： 謂見道：是修道下分。 欲界：是色、無色界下分。		
卯二、顯諸結二 辰一、標	約此二種下分，說：五下分結。		
辰二、辨	依初下分，說：薩迦耶見、戒禁取、疑。 依第二下分，說：貪欲、瞋恚。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一四—五頁△	遁倫集（T42, P408, C2）
寅七、二種上分 卯一、明上分	又有二種上分： 謂色界、及無色界。	「又有二種上分」等者： 此中「分結」：由有差別、及無差別， 故說：色界及無色界，名為：二種上分。	五上分中，「無差別結」者： 〔景云〕分貪為二，故言：無差別。 〔基云〕依界辨結， 不依人故，名：無差別。 餘之三種，依人辨結，名：有差別。
卯二、顯諸結 辰一、標	依此二種上分， 說：五上分結。	貪煩惱相，色無色同，名：無差別。 餘煩惱相，種種非一，名：有差別。	【略纂】（T43, P91, A16） 其靜慮者：即是人故。 因愛：掉生。 因我慢：餘慢生。 因疑：無明增。名：有差別結。
辰二、辨二 巳一、無差別結	或有無差別結： 謂色貪、無色貪。	「又為五種不信敬所執持」等者： 此中「五種」，略則為三：一、正法。 二、三學。 三、同梵行所。 於第三中、復開為三，故成為：五。 言正法者：謂契經等、十二分教，此即大師所說：根本法教。 言三學者：謂戒、定、慧。 由所趣義、及最勝義，名為：增上。此即大師所說：究竟方便。 同梵行中，復開為三：善作憶念、善能諫舉，是名：正覺發者。 時時宣說：遠離、寂靜、瑜伽、作意、止觀、 無倒言論，是名：正教授者。 於所應作、及不應作，為令現行、不現行故， 能以正法、以毘奈耶、平等教誨，是名：正教誡者。 此即：同梵行所、受用財法、增上方便。 於此五種、若不信敬， 心為憍慢之所執持，故不調柔，不能生長、諸善根本。	由無差別結，取上分生。 由有差別結，不捨上分生。 【略纂】得靜慮者，為三惱故， 有差別、皆修所斷，故除見取。 無疑說癡，阿羅漢斷故。 「五種不信敬」等者： 〔景云〕一、於大師不信敬。 次、於所說三學正法、不信不敬。 足前，為四。 五、於同梵行者、不信不敬。 謂正覺發者、正教授者、 正教誡者、同梵行者。 〔基公〕亦同之。 〔泰云〕①於佛。②於法。③於行。 ④於僧。⑤於友。 【略纂】①於大師。②於戒。③於心。 ④於慧。⑤於三同梵行、無有信敬。 言「正覺發者」等者： 若依〔基師〕釋云：三同梵行。 今解：上三，如次：一、和尚。 二、阿闍梨是。 同梵行者：謂同學也。
寅八、障諸善根 不信敬別	又為五種、不信敬所執持者， 心不調柔， 不能生長諸善根本。 謂於大師、所說正法、 增上戒學、增上心學、 增上慧學、正覺發者、 正教授者、正教誡者、 同梵行所、無有信敬。	「又有五種、為斷煩惱、正精進障」等者： 此中「耽著等至及生」：謂色、無色界愛。 「耽著利養恭敬」：謂欲界愛。 於諸善品、不樂勤修，於諸惡法、心無防護，是名：放逸。 非理分別，是名：惡慧。 自輕懱故，名：心下劣。 於其殊勝所證法中，未得謂得，心高舉故，名：增上慢。	
寅九、為斷煩惱 精進障別	又有五種、 為斷煩惱、正精進障： 一者、耽著等至及生。 二者、耽著利養恭敬。 三者、放逸。 四者、惡慧。 五者、其心下劣，或增上慢。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一六頁△	遁倫集（T42, P408, C13）
寅十、於怨敵所邪正行別二 卯一、舉邪行二 辰一、標列相	復有不能堪忍補特伽羅，於他怨敵所，起五種邪行： 謂不堪忍者，於他怨敵，先起瞋心、怨嫌意樂。 於彼親友、樂欲破壞，常欲令彼、發生憂苦， 廣作一切、不饒益事，壞自所受、清淨尸羅， 由身語意、多行惡行。	「復有不能堪忍補特伽羅」等者： 此中：於他怨敵，先起瞋心、 怨嫌意樂，是名：第一邪行。 於彼親友、樂欲破壞，是名：第二邪行。 常欲令彼、發生憂苦， 廣作一切、不饒益事，是名：第三邪行。 壞自所受、清淨尸羅，是名：第四邪行。 由身語意、多行惡行，是名：第五邪行。	「五種邪行」者： 一、於怨起瞋。 二、於親破壞。 三、常欲令生憂苦，作不饒益事。 四、壞自尸羅。 五、行三惡行。
辰二、明過患二 巳一、標	由此五種惡邪行故，能感後世、還來此中、 三種等流過患：一種現法、等流過患， 一種後法、異熟過患。	由前三邪行， 能感後世、還來此中、三種等流過患： 謂此生中、 多諸怨敵，是名：第一等流過患。 親友乖離，是名：第二等流過患。 由他發起、種種憂苦， 不可愛事、恒現在前， 是名：第三等流過患。 第四邪行，能感一種、現法等流過患， 謂臨命終時、多生憂悔。 第五邪行，能感一種、後法異熟過患， 謂命終已後、顛墜惡趣。	此中「三種等流過患」者： 以瞋怨故、多諸怨敵。 以壞親故、親友乖離。 以作不饒益事、令生苦故， 種種憂苦、恒現在前。 此三：後世等流果。
巳二、釋	謂此生中，多諸怨敵、親友乖離， 由他發起、種種憂苦、不可愛事、恒現在前。 臨命終時、多生憂悔，命終已後、顛墜惡趣。		
卯二、例正行	與此相違、能堪忍者，於他怨敵、發起五種正行。 由此所感、勝利差別，如應當知。		
寅十一、能生憂苦喜樂差別二 卯一、舉生憂苦二 辰一、總標	又有五法， 能生現法、後法、一切憂苦。	「又有五法、 能生現法、後法、一切憂苦」等者： 當知此說：五種衰損。 謂眷屬衰損、財寶衰損、無病衰損、 淨戒衰損、正見衰損。 如次配釋，應知。	「一種現法等流過患」者： 壞自戒故，臨終多悔。 「一種後法異熟過患」者： 行三惡行故，後墮惡趣。
辰二、列配二 巳一、現法	一、親屬滅亡。 二、所有財寶非理喪失。 三、疾病緣身。 此三：能生現法憂苦。		
巳二、後法	四、毀犯尸羅。 五、毀謗一切諸惡邪見。此二：能生後法憂苦。		
卯二、例生喜樂	與此相違五法，當知：能生現法、後法、所有喜樂。		
寅十二、無學超度邪惡行別	又阿羅漢，雖現追求、供身財物、亦常受用， 而能超度、三邪追求、二邪受用。 謂能超過：殺生、偷盜、妄語所引、三邪追求。 亦能超過：妻妾、畜積、二邪受用。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一七—八頁△	遁倫集（T42, P408, C20）
寅十三、修諸善等諸支差別	又修斷者、成就五法， 隨其所欲，於諸善品、方便修行， 亦能速證、究竟通慧： 一者、於所修斷、猛利樂欲，如教奉行。 二者、於自所有、如實發露。 三者、身力康強。 四者、相續無間、修方便中，其心勇銳。 五者、成就通達、止舉捨相、時分智慧。	「又修斷者、成就五法」等者： 此中「善品」：謂定地攝、心、心所法。 於衰損事、或興盛事，深心厭患， 喜樂於斷，修不放逸，名：於修斷、猛利樂欲。 如善通達、修瑜伽師之所教誨，取五種相、 極善作意、如理受持，是名：於所修斷、如教奉行。 義如〈聲聞地〉說。（卷 32・披 1041 頁） 於自所受、若有毀犯，至誠發露，如法悔除， 是名：於自所有，如實發露。 知量而食、身無沈重， 有所堪能、堪任修斷，是名：身力康強。 於佛聽許、恬寂瑜伽，發生樂欲、精進勤劬， 超越勇猛、勢力發起，勇悍剛決、不可制伏， 策勵其心、無間相續， 是名：相續無間、修方便中，其心勇銳。 於時時間、思惟止、舉、捨相，而非一向， 是名：成就通達、止舉捨相、時分智慧。	
寅十四、解脫所治取相差別 卯一、舉所對治 辰一、標舉	又有五種能圓滿解脫、厭離所對治法。	「又有五種能圓滿解脫、厭離所對治法」等者： 此中「五法」，即下自釋「起五取相」： 於五所對治法，能圓滿、解脫、厭離故。 云何五所治法？謂三顛倒、及規求利養、希望壽命。 初一顛倒：由於諸行、取無常相，能為對治。 第二顛倒：由於諸行、亦取苦相，能為對治。 第三顛倒：由於諸法、取無我相，能為對治。 規求利養：由於飲食、取惡逆相，能為對治。 希望壽命：由於命根、取中夭相，能為對治。 又三顛倒、依三愚起： 於前際等諸行無知，名：時節愚，故起：常倒。 於苦樂等受無知，名：分位愚，故起：樂倒。 於諸法體相無知，名：自性愚，故起：我倒。	「時節愚」者： 愚於時節、剎那生滅，無常計常。 「分位愚」者： 愚三受分位，於苦計樂。 「自性愚」者： 愚五蘊性，無我計我。 第四、規求利養。 第五、求活命。名：五所治法。
辰二、隨釋二 巳一、圓滿解脫所對治法二 午一、標	謂於諸法中， 有三種愚、以為依止，起三顛倒。		
午二、釋二 未一、三種愚	三種愚者：一、時節愚。 二、分位愚。 三、自性愚。		
未二、三顛倒	三顛倒者：一、於無常，計常顛倒。 二者、於苦，計樂顛倒。 三、於無我，計我顛倒。		
巳二、厭離所對治法	及規求利養，希望壽命。		
卯二、取能治相	為治如是、五所治法，起五取相。 謂於諸行：取無常相、亦取苦相。 於諸法中：取無我相。 於飲食中：取惡逆相。 於其命根：取中夭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一八—九頁△	遁倫集（T42. P408. C_7）
寅十五、心解脫門 定智修別二 卯一、標	又有五種、修定、修智、二勝行者， 證心解脫、生長之門。	「又有五種，乃至…無倒思惟」者： 定勝行中，有其四種： 因聞依諦、聖言論故、正解法義，是為第一。 因廣大音、讀誦經典、正解法義，是為第二。 因為他人、開闡妙義、正解法義，是為第三。 在空閑處、審諦思惟、正解法義，是為第四。 智勝行者， 於上品亂、貪欲對治、無倒思惟，是為第五。 此中「貪欲」：顛倒體攝，故名為：亂。 猛利尤重相所攝故，名為：上品。 如〈有尋有伺地〉說。（卷八・披230頁）	「二勝行者」者：一、定勝行。 二、智勝行。 「定勝行」有四： 一、因聞依諦聖言論故，正解法義。 二、因廣大言音讀誦經典。 三、因為他闡妙義。 四、在空閑處審諦思惟。 此後三種、例同於初， 故言：如於因聽聞， 因廣大音等、正解法義，當知亦爾。 智勝行者：思惟對除上品貪欲，是為第五。 義當《毘曇》：五種解脫。
卯二、釋二 辰一、定勝行	定勝行者： 因聞依諦、聖言論故，正解法義。 如因聽聞，因廣大音、讀誦經典、 因為他人、開闡妙義、 在空閑處、審諦思惟、正解法義， 當知亦爾。		
辰二、智勝行	智勝行者： 於上品亂、貪欲對治、無倒思惟。		
寅十六、觀行意樂及方便別二 卯一、標	又有五種、 修觀行者、意樂方便，悉皆具足。	「又有五種，至…名：方便具足」者： 此中「意樂具足」，有二差別： 一、於涅槃、起猛利信解。 二、於菩提、起猛利信解。 「方便具足」，有三差別： 一、無間殷重修習、正知而行：謂密護根門。 如〈聲聞地〉釋。（卷23・披809頁） 二、奢摩他。 三、毘缽舍那。 如是名為：五種修觀行者、 意樂方便、悉皆具足。	「五種修觀行」者： 等信菩提、涅槃：為二意樂。 無間殷重修習正智：為第三，即聞思慧也。 無間殷重修奢摩他：為第四。 無間殷重修毘缽舍那：為第五，即修慧也。 後三，名：方便具足。
卯二、釋二 辰一、辨差別二 巳一、意樂具足	謂於涅槃、菩提、起猛利信解， 名：意樂具足。		
巳二、方便具足	無間殷重、修習正知、 而行奢摩他、毘缽舍那，名：方便具足。		
辰二、明勝利	又由成就、如前所說： 意樂方便、悉皆具足、不退轉故， 令觀行者，堪能速證、聖諦現觀， 亦善安住、諸勝善品。	「又由成就，至…諸勝善品」者： 此釋前說：五種具足所獲勝利。 非更別顯：五種佛教所應知處。 以：於文中不說「五種」言故。 原文不次，今移正之。	「又由成就、如前所說、意樂方便」等者： 此一復次， 與前「於涅槃、菩提、猛利信敬」等：同。 然，此據：生現觀有勝功能，故後別說。
寅十七、領受身心 諸受相別	又有五法， 令諸有情、受愛非愛、業果異熟， 煩惱身心、具攝眾苦。 謂：苦、樂、憂、喜、捨。	「又有五法」等者：此說：五有漏受，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一九頁△	遁倫集 (T42. P409. A6)
寅十八、不還聖者生相差別	又有五種、離欲界欲、未盡餘結，學生差別。 一、住中有， 便能究竟得般涅槃。 二、於初靜慮， 初受生已，得般涅槃。 三、受生已後，少用功力、 聖道現前，得般涅槃。 四、多用功力， 聖道現前、得般涅槃。 五、或色界邊際、 乃至色究竟，得般涅槃。 或無色界邊際、 乃至有頂， 方能究竟、得般涅槃。	「又有五種、離欲界欲」等者： 此說：五不還果生相差別。 由彼已斷五下分結，是故說言：離欲界欲。 未斷五上分結，是故說言：未盡餘結。 有學位攝，是故名：學。 生上二界、未證無生，說之為：生。 何等為五？謂中般涅槃、生般涅槃、 無行般涅槃、有行般涅槃、上流般涅槃。 如〈聲聞地〉釋。(卷 26・披 894 頁) 如文，次第配釋，應知。 **【略纂】**（T43. P91. B_3） **《涅槃經》第三十六云：**（T12. P578. B23） **中般阿那含、有四種心：** **一者、非學非無學。** **二者、學。** **三者、無學。** **四者、非學非無學、入於涅槃。** **第一者、初受生等、有漏心。** **第二者、金剛定前、諸無漏心。** **第三者、解脫道後、諸無漏心。** **此前三種，攝一切盡。** **無學身中、入無餘依，** **隨順〈說一切有部〉：** **以無覆無記異熟威儀、入於無餘，** **故此第四、獨言：非學非無學入於涅槃。** **又，真實理門：末後一剎那，** **亦唯第八識、無覆無記、入無餘依。** **故此第四、獨說：入於涅槃。** **餘三、不說：入於涅槃。**	次、明：五不還。 「二、於初靜慮、初受生已、得般涅槃」者： 《對法論》說：生色界已、聖道現前。 此依：先未離色界欲者說，非定唯爾。 〈聲聞地〉中，當廣分別。 問：《對法》等說：中般有三類，隨彼得果已、便般無餘， 何故餘四不還、得有餘已，非即入無餘？ 中般三類，何故隨彼三類、得有餘已、便即入無餘？ 答：由餘四般、生結起結、二俱未盡， 生有時長、其勢強故，初得有餘已、非即入無餘。 中般不還、生結已盡，起結雖在、其勢微弱， 況中有生、其勢但七日，故彼羸劣， 得有餘已、便入無餘依。 若依《涅槃經》說：中般有四種心。 謂：受生心、命終心、學心、無學心。 學二心般涅槃：謂學心、非學非無學心。 〔遠法師〕云：實是無學心證涅槃， 而言學心者：此從因說。又云「無學心」：證有餘。 「命終心」：趣無餘。 〔景云〕無礙道力，得有為、無為果，故學心證、 阿賴耶作命終心，入無餘，故云：非學非無學心。 〔基〕復解彼云：四種心中，二是涅槃，二非涅槃者： 以無學心、入有餘依。 以第四心、入無餘依。前二非故。 又此論下，說：欲入無餘依、要先入無相定。 即此無學心：第六意識也。 其非學無學：即第八識也。 若入滅定、方入涅槃，唯有此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一九—二〇頁△	遁倫集 （T42, P409, A_2）
寅十九、雜修不還生地差別	又有五種、雜修第四靜慮果， 得不還者、生地差別。 一、下品靜慮果生地。 二、中品靜慮果生地。 三、上品靜慮果生地。 四、上勝品靜慮果生地。 五、上極品靜慮果生地。	「又有五種、雜修第四靜慮果」等者： 當知此說：五淨居地。 謂無煩、無熱、善現、善見、及色究竟。 謂不還果，由軟、中、上、上勝、上極品、 雜修第四靜慮力故，生此五淨居地。 如次配釋，應知。	
寅二十、定斷煩惱觀察差別二 卯一、標	又有五種修觀行者、觀察作意， 能令三界煩惱永斷、究竟決定。	「又有五種修觀行者、觀察作意」等者： 當知此說：五種順出離界。 謂出離欲、恚、害、及色、無色。 思惟欲、恚、害相、及出離相：如文易知。 色、無色相，略有二種：謂等至相、及與生相。 彼出離相：即涅槃相，應知。	「五種修觀行」者： 「欲、恚、害」有無：為三。（染淨：為三） 「色、無色、等至」：第四。 「涅槃相」：為第五也。
卯二、釋三 辰一、舉欲離欲相	謂雖深厚憶念、分別、思惟欲相， 於諸欲中、仍不趣入、任運捨心， 於離欲相、率爾思惟， 便能任運、其心趣入。		增六中：合有十六門。 「謂依六相、宣說八種、有情事差別」等者： 謂六根、六境、六識、六觸、 六受、六想、六思、六愛，名為：八事。 「我所依事差別」：六根也。 「境界事差別」：六境也。 「自性事差別」：六識也。執識為我自性故。 「受用因事差別」：六觸也。是受因故。 「受用事差別」：六受也。 「隨說事差別」：六想也。言說因故。 「作用事差別」：六思身也。 「希望事差別」：六愛身也。亦名：六欲。 以：於愛、非愛事、希望欲為自性。
辰二、例恚無恚等	如於欲離欲相，如是： 於恚無恚相、害無害相、 色等至生相、無色等至生相、 及涅槃相，當知亦爾。		
子六、六種二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五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六種。		
丑二、別廣宣說十三 寅一、宣說有情六相事別三 卯一、標說	謂依六相，宣說八種有情事差別， 為令墮在：我、及有情、命者、 見等眾生、趣入無我故。	「謂我所依事差別」等者： 此釋前說：八種有情事差別。 於一一中，各有六相：謂六根、六境、六識、 六觸、六受、六想、六思、六愛， 如其次第，應知。 此中「六觸、乃至六愛」：謂眼所生、 乃至、意所生。 從所依根，差別成六。餘三易知。	
卯二、列事	謂我所依事差別，境界事差別， 自性事差別，受用因事差別， 受用事差別，隨說事差別， 作用事差別，希望事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二一頁△	遁倫集（T42, P409, B8）
卯三、辨觀二 辰一、未純熟	於如是等事差別中， 未善純熟修觀行者， 便謂有我、依眼等根，於色等境， 由觸及受、種種受用，有如是名、 如是種、如是姓、如是食等， 於自、於他、隨起言說， 造作一切、法非法行。 於可愛事、希望和合、久住增益， 於非愛事、希望不合、不住損減。	「有如是名、如是種」等者： 此中略有：八言說句。 謂如是名，如是生類，如是種姓，如是飲食， 如是領受苦樂差別，如是長壽， 如是久住，如是所有壽量邊際。 如〈菩薩地〉說。（卷49・披1646頁） 此中「名」：謂呼召假名。 「種」：謂剎帝利等、色類差別。 「姓」：謂父母差別。 「食」：謂飲食方軌。 「等」言：等取餘句，應知。 依此八言說句，於自、於他、隨起言說： 謂：此是我名，此是彼名等。 亦如〈菩薩地〉說。（卷49・披1647頁） 「又於寶學、有六輕懱」等者： 「寶」：謂三寶。 「學」：謂三學。如下自釋。 不生敬信，是名：輕懱。	「於如是等事差別」等下，明：依六相、宣說八事。 「我依眼等根」：是初相。 「我於色等境」：是第二相。 其計識為我，名：自性事差別。 通根境等中，一一應說。 「由觸及受」：是第三相。依一相，說：觸及受事。 「有如是名、乃至…隨起言說」：是第四相。 「造作一切法非法行」：是第五相。 「於可愛事、乃至…不住損減」：是第六相。 「非愛事」中，未得希不合，設合：希不住。 設住：希損減。 〔景云〕「於如是等事差別中」下： 重辨：八種六相、起之次第。 「又於寶學、有六輕懱」等者： 於三寶中，應信不信。 於三學中，應得不得。 「由惡語故、全無所得」：謂增上戒。 「退失一切所有善法」者：即應信不信、應得不得。
寅二、於諸寶學輕懱等別二 卯一、舉輕懱三 辰一、標過	又於寶學、有六輕懱，能令善法： 或未得退、或已得退、捨佛聖教， 乃至微信、亦皆退失。		
辰二、列法	謂於佛法僧寶、 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		
辰三、釋由	由惡友故，於增上心慧， 令得邪僻教誡、教授。 由惡語故，全無所得。 彼由邪僻、及無所得故， 退失一切所有善法。		
卯二、例相違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六法。		
辰二、已純熟	若於如是、事差別中， 已善純熟、修觀行者， 爾時，妄計皆不得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二—三頁△	遁倫集
寅三、煩惱所依色等境別二 卯一、舉貪依	又有情心、與不如理作意俱行， 於色等境、 有六種、貪所依處、平等分位。	「又有情心，至…當知亦爾」者： 由說樂受、貪所隨增， 即此樂受，名為：貪所依處。 樂受生時，緣可意事，是名：平等分位。 由說苦受、瞋所隨增， 即此苦受，名為：瞋所依處。 苦受生時，緣不可意事境， 是名：不平等分位。 由說不苦不樂受、癡所隨增， 即此不苦不樂受，名：癡所依處。 不苦不樂受生時， 緣非可意、非不可意事， 是名：非平等、非不平等分位。 如是三受、緣六境生，故說：六種。	（T42, P409, B_9） 「平等分位」者： 貪：取順緣故。
卯二、例瞋等	如貪所依處、平等分位， 如是：瞋所依處、不平等分位， 癡所依處、非平等、非不平等分位， 當知亦爾。	「又有六法」等者： 此中「六法」：謂即士夫六界。 如下自釋。 諸根大種，是諸色根之所依止； 根所依處大種， 是根所依處之所依止； 由是差別，是故說言：隨其所應。 眼、耳、鼻、口、咽喉等、所有孔穴， 是名：空界。 由此吞咽，於此吞咽， 既吞咽已，由此孔穴、便下漏泄， 依此說言：無有障礙。 「引導、安養、於彼彼生、 自在而轉」，此說：識界。 如下自釋，當知。	「又有六種 最極清淨」等者： 即：六恒住。
寅四、清淨無染恆住法別	又有六種、最極清淨、轉自所依、 第一究竟、無間無缺、 無有染污、恒平等住。 謂若行、若住、於眼所識色、 乃至、意所識法中，恒平等住。		「又有六法， 乃至…謂四大種、 空界、識界」者： 色所依：謂大種。 非色所依：謂識界。 行動所依：謂空界。 故唯說六，以成有情。 由此初言：是諸色根、 及所依處， 隨其所應、之所依止。
寅五、士夫自體諸界差別二 卯一、略標列	又有六法，是諸色根、及所依處， 隨其所應、之所依止，無有障礙， 引導、安養、於彼彼生、自在而轉。 謂四大種、空界、識界。		
卯二、廣識界三 辰一、引導	如是識界， 能於現在、積集任持、福、非福業， 能引當來、愛、非愛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二三—四頁△	遁倫集
辰二、安養	亦能執持、識所依止、五種色根、及所依處，令不爛壞。	「亦能執持，至…令不爛壞」者：此釋前說：「識安養」義。如文易知。	（T42. P409. B_4）
辰三、生自在轉	又由現法、後後所生、識自在力，令諸有情，於善、不善、無記業中、差別而轉。	「又由現法，至…差別而轉」者：此釋前說：「於彼彼生、自在而轉」義。顯：識自在力，於現在世、及當來世、無正對治，展轉無盡故。	
寅六、超越二處能治差別三 卯一、舉三處	復有三處，諸修行者、難可超越。一者、超越欲貪、恚害，不樂所攝下界。二者、超越一切行相現行。三者、超越有頂。	「復有三處」等者：當知此說：六種順出離界、所對治法。略攝為三：初、為前四之所對治：謂即欲貪、恚、害、不樂。次、為無相之所對治：謂即一切行相。後、為第六之所對治：謂即我慢。如文可知。修對治已，定能出離，是名：超越。	「三處難超越」等者：此有二義：〔一云〕所治：有三。能治：有三。故名：六法。〔一云〕此取六對治：謂四無量：即為四。無相等持：為第五。我慢永盡：為第六。
卯二、出能治	超越此三難超越處，當知：由六種無上對治。四無量，是初對治。無相心三摩地，是第二對治。我慢永盡，是第三對治。	「當知：由六種無上對治」等者：此中正說：六種順出離界。慈、對治恚，悲、對治害，喜、對治不樂，捨、對治欲貪，由是故說：四無量、是初對治。無相：對治一切眾相，由是故說：無相心三摩地，是第二對治。若離我慢，於自解脫、或所證中、定無疑惑，由是故說：我慢永盡，是第三對治。此中「對治」：總有六種，約所對治、三處為論，是故說：三。以於初中、攝四種故。	
卯三、顯超越二 辰一、明一切	永害如是、所對治故，諸三摩地、皆悉成滿。善修對治故，害所對治、令彼決定不復現行。	「永害如是、所對治故」等者：六對治中：初四對治，梵住所攝。第五、第六，聖住所攝。由是說言：諸三摩地、皆悉成滿。不善修故，恚等過失、容可現行。若善修習，定能出離、一切恚等。為顯：慈等於恚害等、是正對治，故作是說：善修對治故，害所對治、令彼決定不復現行。	
辰二、廣第三	已斷我慢者，終不為彼我、為究竟、為不究竟，如是疑惑纏擾其心。當知：有疑惑者，必不離我慢。若離我慢，必無疑惑。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二四—五頁△	遁倫集 （T42, P409, B_1）
寅七、諍根本處及能治別二 卯一、舉起諍處	又有六種、諍根本處： 一、展轉相違，作不如意。 二、覆藏諸惡。 三、於等類中， 剩受利養、執為己有。 四、於衣服等、更相欺誑。 五、違越學處。 六、於法、於義、顛倒執著。	「又有六種、諍根本處」等者： 當知：依此六處、建立六諍根本法。 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諂、邪見、倒見。 依第一處、建立忿恨：謂依身等，於同梵行、現行非愛， 是名：展轉相違、作不如意。 依第二處、建立覆惱：謂於所犯、樂欲隱藏， 不欲令他、知己所犯，是名：覆藏諸惡。 依第三處、建立嫉慳：謂於僧祇、共有財物、偏多受用， 是名：於等類中，剩受利養、執為己有。 依第四處、建立誑諂：謂依邪命、非法方便、獲得財物， 同梵行者、正詰問時，便不分明、假託餘事、而有所說， 是名：於衣服等、更相欺誑。 依第五處、建立邪見：謂無施與、無祠祀、無愛樂等， 由是於非法中、妄計法想、習諸邪行，是名：違越學處。 依第六處、建立倒見：謂於無常倒、於苦樂倒、 於不淨淨倒、於無我我倒， 是名：於法、於義、顛倒執著。	「六法能斷諍根本」者：即六和敬。 如《毘尼》說。
卯二、顯能斷法	又有六法，能斷如是、諍根本處。 慈心所發、身語意業：能斷初二。 同受利養：能斷三四。 同趣尸羅：能斷第五。 同趣正見：能斷第六。	「又有六法，能斷如是、諍根本處」等者： 當知此說：六種可愛樂法。 慈心所發、身、語、意業：是為初三。 同受利養：是為第四。 同趣尸羅：是為第五。 同趣正見：是為第六。 由此六種、可愛樂法，能斷前說「諍根本處」。 謂：若令他獲得、可愛、利益、安樂、正現在前、身等諸業， 是名：慈心所發、身語意業。 由此義故，說彼諸業能斷初二。餘文易知。	「威德究竟」者： 前五通：亦在異生有學、而未盡漏， 故言：攝威德。 後一：在無學、漏盡位，故言：攝究竟。 準《智度論》：漏盡通，菩薩亦有。 今，且約二乘，而作是說。
寅八、能攝威德究竟差別	又有六法， 能攝一切諸修行者、威德究竟。 謂：神境、天耳、宿住、他心、 生死智通，能攝威德。 漏盡智通，能攝究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二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409, C4)
寅九、諦現觀法障治差別二 卯一、明能障二 辰一、標	又於聖諦、未得現觀、補特伽羅， 略有六種、能障諦現觀法。	「又於聖諦、未得現觀、補特伽羅」等者： 此中「六種能障諦現觀法」： 謂三顛倒、規求利養、希望壽命，是為前五。 順此五法，於彼彼事、心生喜樂，是為第六。 又彼五法，前說：圓滿解脫厭離之所對治， 攝在解脫成熟分中； 今此不爾，說：障現觀攝在明分中。 是名：此中差別。	「略有六種、能障諦現觀法」者： 謂前「增五門」中： 三愚起三倒：即為三。 規求利養：為第四。 希望壽命：為第五。五與前同。 「此中差別者」下：釋第六障。 前所無故。 言「是故說此在明分中， 非在解脫成熟分中」者： 「成熟分」：謂加行道。 「明分」者：是資糧道。 創求無漏慧明，故在明分； 起此六障，非成熟分。 又見道後，名：明分。 加行道，名：成熟分。 今此，但障見等明分，非障成熟分也。 障諦現觀故。 又人天身下，明入聖位，是上明故。 從人天、得入聖者，名：從明入明。 人天明中、起此障，非入聖後、成熟位起。
辰二、釋二 巳一、舉前五	謂如前說：三種愚癡增上力故、起三顛倒， 規求利養，希望壽命。		
巳二、顯第六二 午一、標相	此中差別者： 於順惡見、惡聞、惡說、惡分別處法中， 喜樂惡見、惡聞、惡說、惡分別事。		
午二、辨攝	如是喜樂，於未得聖諦現觀、異生心、 最能漂動、極為障礙，非於聖者。 是故說：此在明分中，非在解脫成熟分中。		
卯二、明能治二 辰一、標	對治如是能障礙法， 當知即是：六種正取相。	「對治如是能障礙法」等者： 此中「一切世間不可樂取相」： 對治第六、喜樂能障礙法，應知。	
辰二、釋	謂如前說：五種取相、 及一切世間不可樂取相。		
寅十、歸依及證隨念差別二 卯一、標列	又有二種、具足隨念、六行差別， 能令心沒、諸修行者， 正策其心、令生歡喜。 謂歸依具足隨念：有三種行。 證具足隨念：有三種行。	「又有二種、具足隨念、六行差別」等者： 謂修定者，心沈沒時、或恐沈沒時， 應修舉相，隨念六行，令心歡喜， 是故說此：具足隨念、六行差別。如文可知。	
卯二、隨釋二 辰一、歸依隨念	於佛法僧、隨念之行，名：歸依隨念。	「於趣涅槃行」等者： 此中「趣涅槃行」：謂於決定勝道。 「趣資財行、趣生天行」：謂於增上生道。 念自當證、決定勝事、增上生事，名：證隨念。 由是策心，令生歡喜。	
辰二、證隨念	於趣涅槃行、趣資財行、 趣生天行、隨念之行，名：證隨念。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二六—七頁△	遁倫集
寅十一、不共外道內法差別	又有六法， 於善說法毘奈耶中、立為無上， 不與一切諸外道共。 謂見大師、聞正法、得淨信、 隨學一切、所有學處、 於大師所、起隨念行。 謂佛世尊、是正等覺者， 能說一切法，乃至廣說。 又於大師，以身語行、承事供養。	「又有六法，至…承事供養」者： 此中「六法」： ①見大師。②聞正法。③得淨信。 ④隨學一切所有學處。 ⑤於大師所起隨念行。 ⑥於大師，以身語行、承事供養。 由於大師、世可現見， 不同諸天神等、世不現見， 是名：第一、無上不共。	（T42, P409, C17） 「六法，名…無上」者： 一、見大師。 二、聞正法。 三、得淨信。 四、隨學學處。 五、於大師所、起隨念行。 六、於大師所、敬事供養。
寅十二、為盡貪愛觀行差別	又有六法， 能令為盡貪愛、修觀行者， 決定證知：我於今者、猶有貪愛， 非無貪愛。 謂於色境、乃至法境，繫攝其心。	聞說正法、有談論故， 諸天神等、則不如是， 是名：第二、無上不共。 由善說法、通達實義， 故得淨信，餘則不爾， 是名：第三、無上不共。 由善說毘奈耶、解了、作與不作， 故能隨學、一切所有學處， 是名：第四、無上不共。 隨念：大師是正等覺者， 能說一切法、乃至廣說， 餘則不爾，是名：第五、無上不共。 又於大師，以身語行、承事供養， 依一有情、生最勝福， 是名：第六、無上不共。	「又有六法， 至…繫攝其心」者： 此說：修觀行者、樂斷、樂修。 由觀察作意， 隨於色境、乃至法境、 一種可愛淨相、作意思惟， 於思惟時，若復發起： 隨習近心、趣習近心、 臨習近心，不能住捨， 不能厭毀、制伏違逆， 便自證知： 我於今者、猶有貪愛， 非無貪愛； 以於色境、乃至法境， 繫攝心故。
寅十三、諸業可依因緣差別 卯一、標	又六因緣故，應知諸業是實可依， 非家種姓是實可依。	「又六因緣故」等者： 下劣種姓補特伽羅， 或生不善、依往惡趣， 或生善業、依往善趣， 或生無漏、 亦於現法、能般涅槃， 是名：下劣種姓、三種因緣。 貴勝種姓，三種亦爾。 是故總說：六因緣故。 應知：諸業、是實可依， 非家種姓、是實可依。	
卯二、釋二 辰一、舉下劣種姓	謂下劣種姓補特伽羅， 亦生不善、往於惡趣， 亦生善業、往於善趣， 亦於現法、能般涅槃。		
辰二、例貴勝種姓	貴勝種姓，三種亦爾。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二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409. C20）
子七、七種二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六種、佛教所應知處， 次說七種。		
丑二、別廣宣說十二 寅一、圓滿解脫 覺支差別	謂有七法，能於諸諦如實覺了，圓滿解脫。 謂毘缽舍那品，有三：一、擇法。 二、精進。 三、喜。 奢摩他品，亦有三：一、安。 二、三摩地。 三、捨。 念：通二品。	「謂有七法」等者： 當知此說：七遍覺支。 證諦現觀，名：於諸諦如實覺了。 斷見所斷、迷諦煩惱， 名：於諸諦圓滿解脫。 如是七支，略攝二品，如文可知。	「增七」：合十五門。 「念，通二品」者： 前「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中，念：是定分。 後「增八」中，正念、正定，名為：修定等。 此云：通二。修生於定，念隨定增。 明記止觀，理通定慧。
寅二、補特伽羅 根果等別二 卯一、標	又由根故、果故、解脫故， 建立：七種補特伽羅。	「又由根故」等者： 由根，建立二種補特伽羅： 謂隨信行、及隨法行。 由果，建立二種補特伽羅： 謂信勝解、及見到。 此中， 「信勝解」：即信解。 謂隨信行、已見聖諦。 「見到」：即見至。 謂隨法行、已見聖諦。	「定障解脫，非煩惱障解脫故，建立身證」等者： 其定障體，有二師義： 〔安慧〕等云：三性心中，並有法執。 於中，有說： 世親菩薩《緣起論》說：無明通三性故， 有漏三性、心俱無明，為無漏定障體。 諸散非善、心俱無明，為有漏定障體。 〔護法〕等釋，不然！ 《瑜伽》等說：無明有二：謂不善、及無記。 《瑜伽論》等，不說：無明有善性故， 定障無明、是所知障，雖二心有、而無記性。 欲界八心中、異熟生所攝。 《對法第二》說：有二種應斷法。 謂諸煩惱性、及此所依受。 煩惱斷故：建立擇滅。 二受斷故：建立不動、及想受滅。 即顯：定障異熟生受、及俱無明等、以為自性。 領受下劣、不能進修，於勝定中、諸硬澀性。 此說別行。若染心俱、一切皆是。 二十七賢聖中，此七：為初總果。 餘二十種：依別建立。故唯說此七。
卯二、釋三 辰一、由根建立	於向道中，依鈍根、利根故， 建立：隨信、隨法行。	由解脫，建立三種補特伽羅： 謂身證、慧解脫、俱分解脫。 此中「身證」：謂於八解脫、 身已作證、具足安住故， 已能順逆、入出自在， 由是故說：定障解脫。	
辰二、由果建立	於果道中，即此二種，名：信勝解見到。 （藏經：信解脫見到。）		
辰三、由解脫建立	定障解脫，非煩惱障解脫故，建立身證。 煩惱障解脫，非定障解脫故，建立慧解脫。 定障、煩惱障、俱解脫故，建立俱分解脫。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二八—九頁△	遁倫集（T42, P410, A9）
寅三、由三因緣修定行別二 卯一、標	又三因緣、七種行故， 令修行者，心得內定、心正一緣。	「又三因緣、七種行故」等者： 八道支中，正定為後， 前七道支、為三因緣，能證彼定，是故此中，建立七種。 三因緣者：①趣入因緣。②安住因緣。③攝受因緣。 七種行者：謂即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 正命、正精進、正念。 此七種行、與得正定、為三因緣，如文可知。 於攝受因緣中，當知：「正精進、正念」：遍一切位。 從其最初、勝善法欲、出家受戒， 乃至…修習恬寂瑜伽，皆遍隨行故。 如是漸次修行，後後轉勝、轉增、轉上， 為正精進、念、之所攝受，是故名為：攝受因緣。 此中「方便作意」：謂即瑜伽作意，應知。	「又三因緣、 七種行故」等者： 趣入、安住、 攝受，名：三因緣。 正見、正思惟， 名：初趣入因緣。 正語、業、命，名：安住因緣。 正精進、正念，名：攝受因緣。 由此三因、七道支故， 令心內定、心正一緣。
卯二、釋二 辰一、列三因緣	謂趣入、安住、攝受因緣。		
辰二、配七種行三 巳一、趣入因緣	若世間正見：了知定有施與等行、 及此為依，了知居家迫迮、 居家塵染等行， 出離所引正思惟，名：趣入因緣。		
巳二、安住因緣	既趣入已， 受持正語、正業、正命，名：安住因緣。		
巳三、攝受因緣	於趣入因緣、安住因緣、 及後方便作意隨行中、 所有正精進、正念，名：攝受因緣。	「又諸世間、樂求財者」等者： 此中「一切凡財」：謂即適悅資具、滋長資具、 清淨資具、任持資具。 「七種聖財」：謂即信、戒、慚、愧、聞、捨、慧。 如〈有尋有伺地〉說。（卷五・披128頁） 由信聖財：生信俱行清淨之樂。 由戒聖財：感生善趣所起之樂。顧自妙好，名：慚聖財。 顧他誹毀，名：愧聖財。 由此二種，不行諸惡，無有追悔，是即名為：彼所生樂。 由聞聖財：於法、於義、正解俱行，是即名為：彼所生樂。 由捨聖財：後世資財、無所匱乏，是即名為：彼所生樂。 由慧聖財：於勝義諦、如實覺悟，是即名為：彼所生樂。 此七聖財、所生之樂，若受用時，轉更充盛、增長廣大， 可從今世、持往後世，是名：無量無邊。 又無怖畏、無怨對、無災橫、無燒惱等， 能斷後世大苦，是名：無罪。 樂積凡財，與此相違， 是名：唯得現法資財無匱、及與有罪，應知。	「七聖財所生之樂」者： 謂：信、戒、慚、愧、聞、捨、慧。 如次配之。
寅四、世所未得聖財樂別三 卯一、標	又諸世間、樂求財者，為得樂故， 雖樂積集、一切凡財， 而未能得、七種聖財、所生之樂。		
卯二、列	謂與信俱行清淨之樂，生於善趣所起之樂， 顧自妙好不行諸惡、無有追悔所生之樂， 顧他誹毀不行諸惡、無有追悔所生之樂， 於法、於義、正解俱行所生之樂， 後世資財、無所匱乏所生之樂， 於勝義諦、如實覺悟所生之樂。		
卯三、釋	諸如是等、無量無邊、無罪之樂， 樂求積集世間財者、皆所未得， 唯得現法資財無匱、所生有罪、妄想之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二九—三〇頁△	遁倫集
寅五、魔惑品力障治差別二 卯一、舉障品	又有七種、魔惑品力： 一、憎嫉聖教。 二、現行能往惡趣惡行。 三、樂習不顧自妙好障法。 四、樂習不顧他誹毀障法。 五、於善不善、有罪無罪、若劣若勝、若黑若白、 及廣分別、緣起法中，不能解了。 六、慳垢弊心，積集眾具。 七、智慧陋劣，愚癡增廣。	「又有七種、魔惑品力」等者： 此中「七種」：翻「七聖財」，應知。 謂：不信、犯戒、無慚、無愧、 匱聞、慳吝、愚癡。如次配釋。 由此七種、障生聖財， 令修行者，不能遍知、及與遠離，故名：魔惑品力。	（T42, P410, A14） 「七魔品力」： 隨其次第，翻七聖財。
卯二、例能治	若能降伏、如是七種、魔惑品力， 當知即是：聖法律中、信等七力。		
寅六、令法衰損及興盛別二 卯一、舉衰損三 辰一、標	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所對治法， 能令正法、衰退隱沒。	「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所對治法」等者： 此中「七法」：如文可知。 一、於衣服等、無有喜足。 此中「等」言，等取：飲食、臥具等事。 於所未得、樂求妙好，樂欲多求； 於所已得、染住耽縛，悶著堅執、不見過患， 不知出離、而受用之，名：彼所起種種受用。 二、於道諦，心不信解。 三、於道果，心不信解。 「道果」：即涅槃，滅諦攝故。 四、懈怠。五、失念。 六、心亂。七、惡慧。 由無喜足，能令如理作意相應尋伺受用衰損， 故說：彼攝。 由不信解，能令增上意樂衰損，故說：彼攝。 由懈怠、失念故、令戒衰損， 由心亂故、令定衰損， 由惡慧故、令慧衰損，是故總說：方便衰損所攝。 由三衰損，說彼七種、能令正法、衰退隱沒， 是故成為：第一義法、涅槃所對治法。	「又有七種、 涅槃所對治法」等者： 於初衰損、有一對治。 體：謂貪欲。 第二衰損、有二對治： 一、於道。 二、於道果，心不信解。 於第三衰損、有四對治： 謂懈怠、失念、心亂、惡慧。 此七，因二不善根起故， 名：品類。
辰二、攝	如是七法、三衰損攝。 謂受用衰損、增上意樂衰損、方便衰損。		
辰三、釋二 巳一、配名三 午一、受用衰損	於衣服等、樂求妙好、樂欲多求、 及彼所起、種種受用，名：受用衰損。		
午二、增上意樂衰損	於道、及道果涅槃、心不信解，名：增上意樂衰損。		
午三、方便衰損	懈怠、失念、心亂、惡慧，名：方便衰損。		
巳二、出類	受用衰損：是貪不善根品類。 意樂、方便衰損：是癡不善根品類。		
卯二、例相違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七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三一頁△	遁倫集
寅七、令無退等涅槃品別二 卯一、略標列	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品法，能令正法、無退久住： 一、聞所成慧。 二、思所成慧。 三、修所成慧。 四、不為惡緣侵損依止。 五、正求財法。 六、無增上慢。 七、於可供養、不可供養、補特伽羅， 能善揀擇：此可供養、此不可供養。	「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品法」等者： 由此「七種」：唯以涅槃而為上首， 是故名為：第一義法、涅槃品法。 此中第四、不為惡緣侵損依止者： 謂遠離自苦行邊，受諸飲食， 存養壽命，身得安住， 由是：身無饑羸，有力有能，堪任修斷。 又彼第五、正求財法者： 謂以法、及不凶險、追求財物，名：正求財。 於善說法、猛利愛重， 求欲多聞、無有厭足，名：正求法。 餘易可知。	（T42, P410, A19）
卯二、顯勝利	此中，由聞慧故：於未了義、能正解了。 由思慧故：於未善決定義、能善思惟。 由修慧故：斷諸煩惱。 由無惡緣侵損依止故：堪能修斷。 正求財法故：速證通慧。 無增上慢故：於下品所證、不生喜足。 能善揀擇補特伽羅故：於諸世智、大福者等，不樂親近， 亦不供養，唯樂親近供養少欲者等。	「又有七種、諸有情類、受生處所」等者： 當知此說：七種識住。 於三界中，唯除惡趣、無想有情、 及非想非非想處，不立識住。如文可知。 所餘一切處所，有色有情：有四識住。 無色有情：有三識住。 如是總成：七種識住。 「有色有情，有四識住」者： 謂有有情、身異想異：是第一識住。	「七識住」中：
寅八、受生有情諸識住別二 卯一、標	又有七種、諸有情類、受生處所， 於彼處所、受生有情，諸識現前、相續而住。		
卯二、釋二 辰一、簡非二 巳一、標	於三界中， 唯除惡趣、無想有情、及非想非非想處。		
巳二、釋	由惡趣中、極可厭故，不立識住。 無想有情，一向轉識、不現行故，不立識住。 非想非非想處，行與不行、不決定故，不立識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三一—二頁△	遁倫集 (T42, P410, A19)
辰二、辨類二 巳一、總標名	身異類故，名：種種身。 想異類故，名：種種想。 當知與此相違，名：一種身、一種想。	彼諸色身、種種顯形、狀貌異故，是名：身異。 又彼苦樂、不苦不樂、想差別故，是名：想異。 此如：人、及一分天是。 一分天者：謂欲界天、及初靜慮，除劫初起。 或有有情、身異想一：是第二識住。 此如：梵眾天是。 唯劫初起，身異想一，如文自釋。 或有有情、身一想異：是第三識住。 如：第二靜慮諸天是。身一想異，如文自釋。 或有有情、身一想一：是第四識住。 如：第三靜慮諸天是。身一：如前說。 想一：謂唯有樂想。 是名：有色有情，有四識住。 「無色有情，有三識住」者： 謂空無邊、識無邊、無所有處、下三無色，應知。	「身異類」下：是第一、身異想異。 「當知與此」下：是第二、身一想一。 「梵世已下」：是第三、身異想一。 「第二靜慮」以下： 是第四、身一想異。 文略不說：無色下三。 問：光音先後生異，有怖不怖者， 亦應：第三靜慮先後生異， 見下水災，亦應有怖不怖耶？ 解云：火災從下向上地、見生怖， 水從上向下、雖見不怖。 若依《婆沙》評曰： 「怖」：別有自性， 是心所攝、唯在欲界。 乃至羅漢、亦有怖，唯除如來。 問曰：若爾， 何故火劫起時、色天有怖耶？ 答曰：彼於厭、假怖名，故無有失。 然此〈瑜伽第十八〉云： 驚怖是恚品者， 此約欲界怖、而作是說也。
巳二、隨難釋二 午一、身異想一	梵世已下、身形異類， 所生身形、種種色相、有差別故。 於梵世中、初受生時， 彼諸梵眾、咸作是念：我等、皆是大梵所生。 爾時，梵王亦作是念：是諸梵眾、皆吾所生。 如是彼想，非有異類。		
午二、身一想異	第二靜慮已上、 一切諸天、身光等照故，名：一種身。 光音天眾、先後生者，由睹梵世、猛焰燒然， 爾時便有、怖不怖想，是故於彼、有異類想。		
寅九、遍攝煩惱麤重差別	又諸有情、有七種麤重， 遍攝一切煩惱品麤重。 謂劣界：貪、瞋品麤重。 中界、妙界：貪品麤重。 劣、中、妙界：慢、無明、見、疑品麤重。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三三頁△	遁倫集（T42, P410, B2）
寅十、惡說善說有無失別二 卯一、舉有失二 辰一、標列	又，於外道惡說法律中， 當知：有七種過失。謂解過失、行過失、 依止過失、思惟過失、功用過失、 增上心過失、增上慧過失。		
辰二、隨釋七 巳一、解過失	彼諸外道，雖少於法、聽聞受持， 而常隨順、四顛倒故，凡興言論、專為毀他， 免脫徵難、為勝利故，其所生解、皆有過失。	「謂解過失」等者： 由邪勝解，名：解過失。 由受邪行戒，名：行過失。 事邪師友，名：依止過失。 不如理作意，名：思惟過失。 不勤正方便，名：功用過失。 彼所得定， 為諸煩惱之所染汙，名：增上心過失。 住諸惡見，名：增上慧過失。 如下一一別釋可知。	
巳二、行過失	所受禁戒，邪範、邪命、所攝受故， 不能令自、得出離故，亦有過失。		
巳三、依止過失	所事師友，唯能宣說、顛倒道故，亦有過失。		
巳四、思惟過失	所有思惟，邪求出離、損壞心故，亦有過失。		
巳五、功用過失	所有功用、離方便故，亦有過失。		
巳六、增上心過失	彼增上心，忘念、愛、慢、及與無明、疑、 上靜慮之所攝故，亦有過失。		
巳七、增上慧過失	彼增上慧，六十二見所損壞故，亦有過失。		
卯二、例無失	與此相違， 當知：善說法律中，亦有七種、無過失事。		
寅十一、令犯諍事止息差別二 卯一、標指	又有七法，令諸苾芻、所起違犯諍事止息。 餘：如〈攝事分〉中、當說。	「又有七法， 令諸苾芻、所起違犯諍事止息」等者： 此中「七法」： 謂如七種違犯諍事，能令除滅，應知。	「又有七法、諍事止息」者： 即七滅諍法：一、現前毘尼。 二、憶念毘尼。 三、不癡毘尼。 四、自言持毘尼。 五、覓罪相毘尼。 六、多人覓罪相。 七、如草敷地。 即：如次配下、七種違犯諍事。 此七毘尼、滅四諍： 所謂言諍、覓諍、犯諍、事諍。 廣如律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三一—四頁△	遁倫集
卯二、列事	當知此中，有七種違犯諍事： 一、開悟現前犯諍事。 二、開悟過去失念犯諍事。 三、開悟不自在犯諍事。 四、尋思犯諍事。 五、決擇犯諍事。 六、自悔犯諍事。 七、忍、愧、建立二眾展轉舉罪諍事。	有諸同梵行者，舉餘同梵行者、所犯眾罪， 即於現前、四目相對，而以其實，不以非實， 是名：開悟現前犯諍事。 有諸苾芻，見餘苾芻、犯罪時節， 別於後時、彼犯罪者、忘自所犯， 其見犯者、記彼所犯，便舉是事、令其憶念， 是名：開悟過去失念犯諍事。 復有苾芻、由顛狂故，現行眾多、非沙門法、不隨順法， 彼由此事、應不成犯。 復有一類、無知苾芻，謂彼成犯、非處舉發， 是名：開悟不自在犯諍事。 復有苾芻，於眾僧中、舉苾芻罪， 其能舉者、起有犯想， 彼所舉者、起無犯想，是名：尋思犯諍事。 有異住處、眾多苾芻，於所犯罪、互生疑諍， 或言有犯、或言無犯， 或言是重、或言是輕，是名：決擇犯諍事。 復有苾芻、既犯罪已， 自惡作纏、之所激發，遂成憂悴，是名：自悔犯諍事。 有多苾芻、互相舉罪，各為憍慢、之所執持， 不欲展轉、相對發露，專事離散、二部別居， 各作是言：彼既不肯、來對我眾、發露悔滅， 我等何為、輒就彼眾、發露悔滅？ 是名：忍愧建立、二眾展轉舉罪諍事。 此七諍事，隨應除滅。 〈攝事分（卷99・披2915頁）中，一一別顯，應知。	—第十四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三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410, B)
子八、八種二 丑一、結前正顯	**本地分中・聞所成地・第十之三・** 已說：七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八種。		
丑二、別廣宣說九 寅一、三種修攝聖道差別二 卯一、標列	謂有八支聖道所攝，令諸苾芻究竟斷結、 三種修法：謂修戒、修定、修慧。		「增八」中：合有十門。
卯二、配屬	正語、正業、正命，名為：修戒。 正念、正定，名為：修定。 正見、正思惟、正精進，名為：修慧。	「謂有八支聖道所攝」等者： 由八支聖道故，建立八種。 為顯：三增上學所攝， 是故說為：三種修法。 由此：能令苾芻證無學果， 是故說言：究竟斷結。 五上分結、皆永斷故。	
寅二、補特伽羅道果差別	又由正方便、及果增上力故， 建立清淨品、八種補特伽羅。 謂行四向、住四果者。	「謂有布施，懈怠所損」者： 謂由懈怠，見有求者正現在前， 不能速疾而行布施，是名：懈怠所損。	「懈怠施」者： 謂來求施，不遍、不往施，唯待來求。
寅三、有失無失施相差別二 卯一、標列	又有二種施、八相差別：一、有過失施。 二、無過失施。	「或有布施，不隨所欲」等者： 謂由染心，於行布施不能圓滿， 是名：不隨所欲。 此有二別：謂由財物少闕， 怖畏貧窮，故不欲施。 或由施物、悅意上妙， 希求富樂，故不欲施。	「不隨所欲」者：是怖畏施，怖自貧苦。 「顧戀施」者：是家法施。 謂習先人，故行布施。 【略纂】（T43, P92, C15） 「顧戀施」者：習行先人之業， 為報他昔之恩，然非己樂。 「未來施」者：希異熟、望他報， 希二果，故是失。
卯二、隨釋二 辰一、標配	前七種施，名：有過失。 最後一種，名：無過失。	「或有布施， 顧戀過去」者：謂施已生悔故。 「或有布施， 希望未來」者：謂希他還報故。 「或有布施，有輕慢過」者： 謂不敬彼，撩擲而與故。	「希望」者：是期報施。 期他報己，故今世與。 「輕慢施」者：是報恩施。 今不為恭敬福田故施，名為：輕慢。 或：恃己富貴、起陵懱心，為我走使故與。 （或為報恩，而輕慢彼。） 「希求富樂」者：為求生天福樂故施。 （求天人中，外五塵故。） 「求他知聞」者：此求名施。（規名譽故。）
辰二、辨相二 巳一、有失	謂有布施，懈怠所損，故有過失。 或有布施，不隨所欲，故有過失。 謂有染心者， 怖畏貧窮、悕求富樂、而行布施。 或有布施，顧戀過去，故有過失。 或有布施，希望未來，故有過失。 或有布施，有輕慢過，故有過失。 或有布施，希求富樂，故有過失。 或有布施，求他知聞，故有過失。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三六—七頁△	遁倫集（T42.P410.B16）
巳二、無過失	無過失施者：謂迴向涅槃故，為彼資糧故，無染污心，為往善趣故、為得大財故、而行布施。	「謂迴向涅槃故」等者：為證解脫，不觀施果，是名：迴向涅槃。為欲積集、涅槃資糧，是名：為彼資糧。若諸菩薩、為利他故，修習、施波羅蜜多行，往生善趣、得大財富，而於其中、無有希愛，是名：無染污心，為往善趣故、為得大財故、而行布施。	「無過施」中：謂向涅槃，求資糧施。為往善趣，求道器施。 【略纂】（T43.P92.C20） 「無染污心，為往善趣」者：往彼，為修自他利行，故非過也。
寅四、懈怠依處 卯一、舉懈怠 辰一、標	又依四處，於八時中、趣入懈怠，不發精進。當知：如是補特伽羅、是懈怠類，非精進類。	「乃至未遇懈怠所依」者：前說四處，名：懈怠所依。於彼八時差別、未現前時，說名：未遇。	「四處、八時差別」：明「懈怠」中：「多食」已下：有十六句。兩句合作一時，可解。
辰二、列二 巳一、四處	謂依乞食處，依所作處，依遊行處，依界不平等處。		
巳二、八時	依此四處，八時差別：多食精美、身沈重時，少食麤惡、身劣頓時，將欲所作、護惜力時，已有所作、身疲倦時，將欲遊行、護惜力時，已涉長途、身疲倦時，正為病苦、所纏擾時，所病已愈、恐更發時。		
辰三、釋	此懈怠類、補特伽羅，乃至、未遇懈怠所依、少似精進，若得遇已、速發懈怠，是故名為：懈怠種類。	「又有八種、正願所攝、可愛生因」等者：此依八種可愛生處，說彼生因、亦有八種：謂即施、戒、二福業事。修此為因，彼果得遂，由是說言：正願所攝。「八種可愛生處」者：謂於人中、有二種類，及六欲天，是即：諸欲勝生差別。人種類中，若生旃荼羅家、卜羯娑家、造車家、竹作家，以及、下賤貧窮、乏少財物、飲食等家，是名：卑惡種類。若生剎帝利、婆羅門、諸長者大富貴家，以及所餘、豪貴大富、多諸財穀庫藏等家，是名：尊貴種類。如〈有尋有伺地〉說。（卷九・披277頁）	「八種可愛生處」者：即昔名：八福生處。言「人、卑惡種類」等者：除國王，已下、富貴人等。
卯二、例精進	與此相違，亦依四處，於八時中、發勤精進。當知：如是補特伽羅，能伏懈怠、勤精進類，雖遇懈怠所依、亦能發勤精進，何況不遇，是故名為：勤精進類。		
寅五、願樂欲生可愛因別	又有八種、正願所攝、可愛生因，能令於諸欲中、樂增上生，不求永離一切欲者，當生八種可愛生處。謂願人中卑惡種類，修小施戒二福業事，如是：願樂人中、尊貴種類、四大王天、三十三天、夜摩天、史多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修小施戒二福業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三七—八頁	遁倫集（T42, P410, B_9）
寅六、於人天趣處立眾別二 卯一、總標	又四因緣故， 於人趣中，建立如來四眾。 三因緣故，於天趣中，建立四眾。	「又四因緣故，於人趣中、建立如來四眾」等者： 此中「八眾」：　謂即 ①剎帝利眾。 ②婆羅門眾。 ③長者眾。 ④沙門眾。⑤四大天王眾。⑥三十三天眾。 ⑦焰摩天眾。⑧梵天眾。如是八眾，名：眾會事。 如前〈意地〉說。（卷三・披 108 頁） 如來處眾說法，有此八眾差別，是故名：如來眾。 今於天趣中、建立四眾，不言：如來者，當知：略未具說故。 初四因緣，如次配釋人中四眾，應知。 後三因緣中： 依初一因緣，建立：四大王天眾、三十三天眾， 彼居持雙山頂、蘇迷盧頂，是名：依地邊際。 依第二因緣，建立：焰摩天眾，此居魔羅天宮， 即他化自在天攝，然處所高勝，是名：欲界邊際。 依第三因緣，建立：梵天眾， 從此已上，超過尋伺，是名：語行邊際。 「又於世間三處轉時」等者： 謂：利、非利、毀譽、稱、譏、苦、樂，是名：世間八法。 一切世間、恆所行故。意樂所作，名：樂欲處。 身語所作，名：功用處。 於樂欲處轉時，若得、不得，是名：或觸於利、或觸非利。 於功用處轉時，或稱他意，則觸譽稱； 或不稱意，則觸毀譏。餘文易知。 「又八勝解」等者：當知此即：八種解脫。 〈三摩呬多地〉中，已顯其相。（卷 12・披 408 頁）如彼應釋。 此中「未伏內色想」者：謂已離欲界欲，未離色界欲故。 「外無染污色勝解」者：謂於有光明、而作勝解故。 「已伏內色想」者：謂已離色界欲，又不思惟彼想明相故。	「四因緣故， 於人趣中、建立如來四眾」者： 一、最增上故：謂國王，即剎帝利。 二、世間福田故：謂婆羅門。 以多淨行，世許為福田。 三、用財不由他：謂大長者。 四、棄諸世財：謂諸沙門。 此皆佛有，名：如來眾。 「三因緣故， 於天趣中、建立四眾」者： 一、依地邊際，建立二眾： 謂(1)四大王眾天，居持雙山頂、 及須彌山頂等故。 (2)三十三天，居須彌頂故。 二、欲界邊際，建立魔眾。 三、語行邊際，建立梵眾。 「八解脫」中：
寅七、依三處轉世法差別二 卯一、標列	又於世間三處轉時， 恒常世間八法所觸。 謂樂欲處、功用處、眾緣處。		
辰二、天眾	依地邊際故， 欲界邊際故，語行邊際故， 由此三緣，於天趣中，建立四眾。		
卯二、別顯二 辰一、人眾	最增上故，世間共許為福田故， 受用資財不由他故， 棄捨一切世資財故， 由此四緣，於人趣中，建立四眾。		
寅八、能引通等諸解脫別二 卯一、標	又八勝解，能引不還、 或阿羅漢、諸聖神通、及最勝住。		
卯二、配屬	於樂欲處轉時，或觸於利、或觸非利。 於功用處轉時，或稱他意、或不稱意。 於背面位、觸於毀譽， 於現前位、觸於稱譏。 於眾緣處轉時，或由先世、 或由現法、苦樂眾緣、觸於苦樂。		
卯二、釋二 辰一、引聖神通二 巳一、出三解脫	謂未伏內色想， 外無染污色勝解，是名：第一。 已伏內色想，是名：第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三九頁△	遁倫集 （T42, P410, B_1）
巳二、顯不共有	淨不淨非二色、 第一捨勝解，是名：第三。	「淨不淨非二色、第一捨勝解」者： 謂於內淨不淨諸色，已得展轉相待想、 展轉相入想、展轉一味想故， 名：淨不淨非二色勝解。 已得捨念、圓滿清白故，名：第一捨。	「淨不淨非二色、第一捨勝解，是名第三」者： 由淨解脫，有三種想： 一、展轉相待。 二、展轉相入。此二，通觀淨不淨色。 平等觀故，名：捨勝解。 三、展轉一味想。唯觀光明，不作淨不淨， 名：非二色、第一捨勝解。 平等觀光明最勝位故，名：第一捨。
辰二、引最勝住	此三解脫，於一切色得自在故， 便能引發諸聖神通。 謂諸神通、不與一切異生共有。	「又若觀諸色」等者： 當知此說：八種勝處。 前四勝處：由有色、觀諸色， 內無色想、觀外諸色， 二解脫所建立。 後四勝處：由淨解脫、 身作證、具足住所建立。	「此三解脫，至…不與一切異生共有」者： 〈第十二卷〉已引成文，許異生得。 今說：勝者，故言：不共。 「此五勝解，乃至…最勝住」者： 此文但說：微微心能引滅定，與第八解脫， 不同《薩婆多》義。 前說：別引、空引往還，神通識、引無諍等德。 此即說：通引究竟定滿。故不相違。
寅九、觀外諸色 勝處差別三 卯一、標數	空無邊勝解、識無邊勝解、無所有勝解、 非想非非想勝解、微微任運心勝解， 此五勝解，次第善修治故， 能引、想受滅等至、最勝住。	初三解脫、善修治故， 後方能起勝知、勝見，故稱：勝處。 由是勝處，說為：三解脫，方便道所攝。 依三解脫，得「三勝處」名。	「又若觀諸色， 乃至…而修習者」者：是牒《八勝處經》。 「謂三解脫」下：釋彼經文。 前依初修，勝處為因。如理智中，解脫為果， 今說又修，勝處為果。故三勝處、為方便因。
卯二、牒說	此中，觀外諸色：若小若大、 若好若惡、若劣若勝者：		
卯三、隨釋三 辰一、觀外色	謂觀非三摩地所行、現所得色。	「由緣三摩地所行作意、 不種種現前」等者： 此中義顯：能隱蔽他、 自在迴轉，故名為：勝。 如〈三摩呬多地〉說。（卷12・披411頁）	「若觀諸色」等者： 〔泰云〕八勝處定、並觀定色，故名：若觀色。 定心內色、似定外色，故云：如所觀。 三解脫前、雖有八勝處，而於三解脫、並名方便。 八望三解脫、為方便道，故隨解脫、云：三勝處。 此中，在於定心、觀定外所似色。 然，定內色、不同定外色種種觀故， 經中名：勝知勝見定，名現語故，名為：智慧。 有尋求故，名為：見。
辰二、得勝名	由緣三摩地所行作意、 不種種現前，故名為：勝。		
辰三、明知見二 巳一、舉於三摩地	於三摩地所行中，奢摩他行，名：知。 毘缽舍那行，名：見。		
巳二、例非三摩地	如於三摩地所行，若知若見， 如於彼色，已尋思、已了別， 如是，於外所想、 非三摩地所行中、觀諸色，亦爾。	「如於三摩地所行，若知若見」等者： 此中「知見」義顯：能觀。 「彼色」義顯：所觀。 觀少、觀多、及與青黃赤白， 名：已尋思、已了別。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410, C_9）	遁倫集（T42, P411, A13）
		如觀勝定內色時，知見、尋思、了別定內似色類定外色， 亦即是：尋思了別定外色，故云：亦爾。 〔備云〕初修八解脫時，前方便、有三勝處， 然非八勝處中、三勝處，故不言八。 〔基云〕「觀諸色」者：謂前四勝處。 「若如所觀」者：謂後四勝處。 如前已觀境差別，觀色故，其八勝處而後成滿。 三解脫為因， 故說：三勝處、是三解脫方便道攝，非唯三也。 此中「觀外諸色、乃至…若勝」者：牒經。 「謂觀非三摩地所行、現所得色」者： 此釋前經「觀大小諸色」義。 在定前、加行聞思位中，作此種種色觀故。 「由緣三摩地，至…故名為勝」者： 釋：定中得勝名所由。 緣一類色，不同定前、雜緣大小，故名為：勝。 或：非三摩地色、有大小相，是本質色。 「由緣三摩地，乃至…故名為勝」：是緣定中色。 唯一類緣，故名為：勝。是前種種本質之影像故。 前加行心、有種種境相，故不勝境，不得勝名。 三摩地中境、唯一類心，無異相故，名為：勝。 「已尋思、已了別」者：初時、後時、了別異故。 「如是於外所想，乃至…觀諸色亦爾」者： 此釋：聞思位，准同定中、所引止觀、若知若見， 於彼色、亦初尋思、及後了別。	剩明餘宗：解脫等因分別。 若《薩婆多》：八解脫：一向是因。 十遍處：一向是果。 八勝處：亦因果。 是故：從解脫入勝處、勝處入遍處。 若依《成實》：遍處：一向是因。 勝處：亦因果。 解脫：一向果。 是故，《攝論》云：究竟非無漏等。 四句義，當成實宗。謂因：非究竟， 果：為究竟。 以空觀：為無漏。 有觀：為有漏。 十遍處：一向是因，一向有觀。 八勝處：初作有觀，是前遍處所生之果。 以作空觀，是後八解脫因。 八解脫者：一向空觀、一向是果。 四句即成：謂勝處中，初觀是究竟、非無漏。 後觀是無漏、非究竟。 八解脫：為俱是。 遍處：為俱非。 〔泰云〕若約勝義：四空及微微、五種勝解， 心微微故、能引滅定。 若約解脫：微微即是有頂解脫所攝。 總而言之，前七，亦得名為：勝解。 第八，唯解脫，不名：勝解。 勝解：是心所有法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四〇頁△	遁倫集（T42. P411. A_2）
子九、九種二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八種佛教所應知處。 次說：九種。	「又有九種生處」等者： 當知此說：九有情居。 如前已說：七識住中，唯除惡趣、無想有情、 及非想非非想處。	「九有生處」：即九有情居， 第一帙中已釋。
丑二、別更宣說二 寅一、煩惱結別	謂有九結。如攝事分，當廣建立。	今「有情居」，說：七識住， 兼彼無想有情、及非想非非想處，是故成九。 唯除惡趣，可厭處故，非諸有情、所樂住故，非有情居。	
寅二、有情居別	又有九種生處， 受生有情，於彼彼處、同所居止。 謂三界中，除諸惡趣、可厭處故。 如前已說。	「謂十遍處」等者： 地、水、火、風、青、黃、赤、白，是名：八色遍處， 及識遍處、空遍處，總此三種，名：十遍處。 〈三摩呬多地〉（卷 12・披 413 頁）說： 修觀行者，先於所緣、思惟勝解， 次能制伏，既於制伏、得自在已， 後即於此、遍一切處、如其所欲、而作勝解， 是故此三、如是次第。由是此說：即諸解脫、所作成就。 言「餘解脫、勝處、遍處」者：〈攝事分〉中，未有此文。	
子十、十種二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八種佛教所應知處。 次說：十種。		
丑二、別更宣說二 寅一、遍處類別	謂十遍處。 當知：即諸解脫所作成就。 餘：解脫、勝處、遍處， 如攝事分，當廣分別。		
寅二、無學支別	又有十無學支， 當知：無學五蘊所攝。 謂：戒蘊、定蘊、慧蘊、 解脫蘊、解脫知見蘊。	「又有十無學支」等者： 謂無學正見、正思惟、 乃至…無學正解脫、正智，是名：十無學支。 此中「正語、正業、正命」：戒蘊所攝。 「正念、正定」：定蘊所攝。 「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慧蘊所攝。 「正解脫」：解脫蘊所攝。 「正智」：解脫知見蘊所攝。應知。	「十無學法、五蘊攝」者： 戒蘊：攝語、業、命。 定蘊：攝念、定。 慧蘊：攝正見、思惟、精進。 加餘二，為十。 此中， 〔景云〕「正見、智、差別」者： 以空觀，為：正見。 緣有，名：正智。 「解脫」者：取勝計數為體。 若依《攝論》：第九勝相。 〔結文云〕已明：解脫。 似說：無為解脫。 依《攝論》明：五分法身、未有而有， 即是有為。 〔基云〕解脫：即勝解數。 正見：謂緣事慧。 解脫知見：謂緣無為慧。
辛五、結	如是已說：十種佛教所應知處、 及前所說：佛教所應知處等， 當知：皆是內明處攝。	「及前所說佛教所應知處等」者： 此中「等」言：等取前說：九種、 乃至…最初佛教所應知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四一頁△	遁倫集 （T42, P411, B7）
庚二、醫方明處四 辛一、徵	云何醫方明處？		第二、「醫方明」：文相可解。
辛二、標	當知此明，略有四種。		
辛三、列	謂於病相善巧，於病因善巧， 於已生病、斷滅善巧， 於已斷病、後更不生、方便善巧。	「謂於病相善巧」等者： 《顯揚論》（卷十九・T31, P574, B22） 說：苦諦如病， 集諦如病因， 滅諦如病滅， 道諦如病滅因。	第三、辨「因明處」中， 分二：初、總問答標。 後、別顯釋。
辛四、指	如是善巧，廣分別義，如經應知。	今說：四種因果差別道理、亦爾， 於彼善巧，故說為：明。	
庚三、因明處一 辛一、結前生後	已說醫方明處。云何因明處？		
辛二、正廣宣說四 壬一、標	謂於觀察義中，諸所有事。	「謂於觀察義中，諸所有事」者： 所建立法，名：觀察義。 能隨順法，名：諸所有事。 諸所有事：即是因明，為因照明、觀察義故。	「謂觀察義中、諸所有事」者： 別釋，有二：初、舉頌列名。 後、隨別釋。
壬二、徵	此復云何？	於所成立，思惟決擇， 名：觀察義諸所有事。 如下七種，應知。	「論體」者：謂言生因、立論之體故。 「處所」者：謂證義者等、論議處所。 「論所依」者：謂真能立， 似現比義、為言依，其所成立、亦是所依。 「莊嚴」者：謂能破等。 「墮負」者：謂似立似破。 「出離」者：將興論時，自安處法。 「多所作」者：由具上六、能多所作。
壬三、列二 癸一、嗢柁南	嗢柁南曰：論體論處所　論據論莊嚴 論負論出離　論多所作法		
癸二、長行	當知此中，略有七種：一、論體性。 二、論處所。三、論所依。 四、論莊嚴。五、論墮負。 六、論出離。七、論多所作法。		
壬四、釋七 癸一、論體性四 子一、徵	云何論體性？		准論體性，有三：初、標六門。 次、隨別釋。 後、問答辨。
子二、標	謂有六種。		
子三、列	一、言論。二、尚論。 三、諍論。四、毀謗論。 五、順正論。六、教導論。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四一—二頁△	遁倫集（T42. P411. B18）
子四、釋二 丑一、別辨相六 寅一、言論	言論者： 謂一切言說、言音、言詞， 是名：言論。	「謂一切言說、 言音、言詞」者： 見聞覺知、四種言說， 是名：一切言說。 言所須具，是名：言音。 起言說欲，是名：言詞。	「言論」者：以音聲為性。 「言說」：是體。 「言音」：是相。 「言詞」：是用。是三差別。 又由音聲起句、名、文， 如次別故，立三差別。 **【略纂】（T43. P93. B_5）** **或以音聲、說一因、二喻，立三差別。**
寅二、尚論	尚論者： 謂諸世間、 隨所應聞、所有言論。	「謂諸世間、 隨所應聞、所有言論」者： 謂諸世間、善法言義， 應可聽聞，名：所應聞。 彼之言論、 世所欣尚，故名：尚論。	「尚論」者：諸是世間、 與理相應、所有言論， 為世忻尚、所應聞者，皆名為：尚論。 **【略纂】（T43. P93. B_4）** 「尚論」者： **立世道理，不違世間所應尚論，** **立出世義標勝名，不違尚論故。**
寅三、諍論三 卯一、依諸欲起三 辰一、舉依處二 巳一、有攝受欲	諍論者： 謂或依諸欲所起。 若自所攝諸欲，他所侵奪。 若他所攝諸欲，自行侵奪。 若所愛有情、所攝諸欲， 更相侵奪，或欲侵奪。	「若無攝受諸欲」者： 此中「諸欲」：非自所攝、 非他所攝、 亦非自所愛有情攝，名：無攝受。 「或為觀看、或為受用」者： 覺慧為先、功用為先、 欲樂為先、眼見眾色，是名：觀看。 互相受用、受用境界、 受諸快樂，是名：受用。 於無攝受諸欲， 為此二事、更相侵奪，或欲侵奪， 應知：是此所欲說義。	「言論」者：以音聲為性。 「言說」：是體。 「言音」：是相。 「言詞」：是用。是三差別。 又由音聲起句、名、文， 如次別故，立三差別。 **【略纂】（T43. P93. B_5）** **或以音聲、說一因、二喻，立三差別。**
巳二、無攝受欲	若無攝受諸欲： 謂歌舞戲笑等所攝。 若倡女僕從等所攝。 或為觀看、或為受用。	「若所愛有情、 所攝諸欲」等者： 謂自所愛有情、所攝諸欲、 與餘有情、更相侵奪故。	「尚論」者：諸是世間、 與理相應、所有言論， 為世忻尚、所應聞者，皆名為：尚論。 **【略纂】（T43. P93. B_4）** 「尚論」者： **立世道理，不違世間所應尚論，** **立出世義標勝名，不違尚論故。**
辰二、顯因緣	於如是等、諸欲事中， 未離欲者， 為欲界貪、所染污者， 因堅執故，因縛著故， 因耽嗜故，因貪愛故， 發憤乖違。	「或欲侵奪」者： 通說：前三差別，應知。 謂自所攝、他欲侵奪， 若他所攝、自欲侵奪， 所愛有情所攝、 與餘互欲侵奪。	「諍論、毀謗論」：是言論起所因惡緣。 「諍論」有四：一、因諸欲起。 二、欲侵奪無攝受欲起。 三、惡行所起。 四、依諸見起。 言「無攝受欲」者： 〔泰云〕於歌舞等、唯欲觀看， 故行相侵，不欲屬己。 若於倡女左右等所，為暫受用、故行相侵， 亦不欲攝為己妻妾、及奴僕等己有， 名：無攝受諸欲。
辰三、釋諍論	喜鬥諍者， 興種種論、興怨害論， 故名：諍論。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四三—四頁△	遁倫集（T42, P411, B_2）
卯二、依惡行起三 辰一、舉依處	或依惡行所起。 若自所作身語惡行、他所譏毀， 若他所作身語惡行、自行譏毀， 若所愛有情、所作身語惡行、互相譏毀。	「若所愛有情、所作身語惡行、互相譏毀」者： 謂自所愛有情、所作惡行、與餘有情、互相譏毀故。 「譏」：謂現前位。 「毀」：為背面位。如前已說，應知。	
辰二、顯因緣	於如是等、行惡行中：願作未作、諸惡行者， 未離欲界、貪瞋癡者，重貪瞋癡、所拘蔽者， 因堅執故，因縛著故， 因耽嗜故，因貪愛故，更相憤發； 懷染污心，互相乖違。	「於如是等、行惡行中」等者： 此說：興諍論者三種補特伽羅相。 謂有一類，未受淨戒、乃至、未能遠離惡行以來， 常得說名：願作未作諸惡行者。此即第一補特伽羅。 復有一類，雖受淨戒、不作惡行， 而於定地、未得作意，未能制伏欲界煩惱， 是名：未離欲界貪瞋癡者。此即第二補特伽羅。 復有一類，貪瞋癡相極為增上， 拘礙於心、令不自在，覆蔽其心、令不顯了， 是名：重貪瞋癡所拘蔽者。此即第三補特伽羅。	
辰三、釋諍論	喜鬥諍者，興種種論、 興怨害論，故名：諍論。		
卯三、依諸見起三 辰一、舉依處	或依諸見所起。 謂薩迦耶見、斷見、無因見、 不平等因見、常見、雨眾見等、種種邪見、 及餘無量、諸惡見類。 於如是諸見中：或自所攝、他所遮斷， 或他所攝、自行遮斷， 或所愛有情所攝、他正遮斷、或已遮斷， 或欲攝受、所未攝受。	「或自所攝、他所遮斷」等者： 語現行時，若被遮止、令不相續，是名：遮斷。 應知：略有四相差別，如文可知。 初三種相：謂於現在位。 後一種相：謂於過去位。 或為成立自宗、而有所說， 令他攝受、自所許義，名：欲攝受、所未攝受。	「雨眾見等」者： 依西國法，一年三時，名為三際。 從正月十六日訖、 盡五月十五日，名為：熱際。 以於此時、時極熱故。 從五月十六日訖、 盡九月十五日，名為：雨際。 以於此時、天多雨故。 從九月十六日訖、 盡正月十五日，名為：寒際。 以於此時、時極寒故。 僧佉，本因雨際時生，所以名：雨。 雨之徒侶，名為：雨眾。 諍論：因事所生。 謗論：因言所起。
辰二、指因緣	由此因緣，未離欲者，如前廣說。		
辰三、釋諍論	乃至興種種論、興怨害論，是名：諍論。		
寅四、毀謗論三 卯一、標	毀謗論者： 謂懷憤發者，以染污心、振發威勢、 更相擯毀、所有言論。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四四—五頁△	遁倫集（T42, P411, C7）
卯二、釋	謂麤惡所引、或不遜所引、或綺言所引，乃至：惡說法律中，為諸有情宣說彼法、研究決擇、教授教誡。	「謂麤惡所引」等者： 若毒螫語、若麤獷語，名：麤惡所引。 若非可愛、可樂、可欣、可意語，名：不遜所引。 邪舉罪者，言不應時，若復不實、若引無義、若復麤獷、若挾瞋恚，是名：綺言所引。 又邪說法時，亦有五相，名為：綺語。 謂不思量語、不靜語、雜亂語、非有教語、非有法語，由是此說「乃至惡說法律」等言。 義如〈有尋有伺地〉說。（卷八・披250頁）	順正、教導，二論：是言論起所因善緣。
卯三、結	如是等論，名：毀謗論。		
寅五、順正論二 卯一、出體	順正論者： 謂於善說法律中，為諸有情、宣說正法、研究決擇、教授教誡。	「為諸有情宣說正法」等者： 為斷有情所疑惑故、宣說正法， 由此：能令無倒聽聞。 為達甚深諸句義故、研究決擇， 由此：能令清淨思惟。 為令智見畢竟淨故、教授教誡， 由此：能令修習正定。	此二何別？ 〔景云〕前、據派立法門道理。 後、正對機教導令學。 又「順正論」：為引近機。 「教導論」者：成於久學。
卯二、顯義	為斷有情所疑惑故， 為達甚深諸句義故， 為令智見畢竟淨故，隨順正行、隨順解脫， 是故此論，名：順正論。	「令彼覺悟真實智故」等者： 此中初句：釋前「令心得定」所由。 後句：釋前「令得解脫」所由。 心得定故，能如實知、 能如實見，是名：覺悟真實。 得解脫故，能為他說、宣揚開示自所證法， 是名：開解真實。	〔基云〕「順正論」：是戒學善緣。 「教導論」：是定慧善緣。
寅六、教導論二 卯一、出體	教導論者： 謂教修習、增上心學、增上慧學、補特伽羅， 心未定者、令心得定， 心已定者、令得解脫、所有言論。		「最後二論應修習」者：順正理故。 「中間二論應遠離」者：勿耽惡事、 及起惡言而興論故。 為欲斷除興言亦爾，亦即是彼修習攝。 「初二種論應分別」者：性通善惡， 應修斷故。
卯二、顯義	令彼覺悟真實智故， 令彼開解真實智故，是故此論，名：教導論。		
丑二、問答辨二 寅一、問	問：此六論中， 幾論真實、能引義利，所應修習？ 幾不真實、能引無義，所應遠離？		
寅二、答	答： 最後二論、是真是實，能引義利，所應修習。 中間二論、不真不實，能引無義，所應遠離。 初二種論，應當分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11, C15）	遁倫集（T42, P411, C_6）
癸二、論處所三 子一、徵	云何論處所？		「論處所」：有六。	〔基公〕解云：此有三重。
子二、標	當知：亦有六種。		「於王家」者：有德國王、 平均識達， 於彼可論，翻此不能。	一云：宗言所成立義，名為：所立。 故此所立、而有義言。
子三、列	一、於王家。 二、於執理家。 三、於大眾中。 四、於賢哲者前。 五、於善解法義沙門、婆羅門前。 六、於樂法義者前。		「執理家」者：平均識達、 善斷事家。 「大眾中」者： 眾有平均識達者故。	其宗能詮之言、及因等言義，皆名：能立。 其宗之言、因喻成故，雖亦：所立， 此下文說： 為先顯示、自所愛樂宗義故，亦：所立， 非定所立，能成義故， 猶如於因，喻皆能成故，但名：能立。
癸二、論所依五 子一、徵	云何論所依？		餘三：可解。	所詮義決定，唯是：所立。獨名：所成。
子二、標	當知：有十種。		「論所依」中， 有三：初、標十種。 次、隨別釋。 後、問答辨十種次第。	二云：諸法總聚自性差別， 若教、若理、俱是：所立。
子三、列	謂所成立義：有二種。 能成立法：有八種。		別釋，有二：一、所成。 二、能成。	此但名義、隨應有故，總中一分、對敵所申， 若言若義自性差別，但名為宗，即名：能立。 雖別宗，亦是「所立」， 能立總故、得「能立」名， 故陳那等，宗名「所立」， 與《瑜伽》等、理不相違。
子四、釋二 丑一、別辨相二 寅一、所成立義二 卯一、牒列	所成立義，有二種者：一、自性。 二、差別。		「所成立義有二： 自性、差別」等者： 此中「宗等，名為：能立， 自性、差別：為所立」者： 自世親前，宗，名：能成。 從陳那後，宗，名：所成。 邁法師云：理實，宗亦能立。 就立中，能所不分、物情無寄， 故陳那後，宗，名：所立。	《瑜伽》等說：宗非一向、唯「能立」故。 三云：自性差別、合所依義，名為：所立。 能依合宗，說為：能立。 總立別故，非此總宗、定唯「能立」。 對敵合申、因喻成故，亦是「所立」。 由非定「所立」，故得「能立」名。 陳那但以共許因喻、成他未許。 他未許者、唯是合宗，宗為「所立」。 自性差別、但是宗依，所望義殊、不相違故。
卯二、隨釋二 辰一、自性	所成立自性者：謂有，立為有， 無，立為無。			
辰二、差別	所成立差別者： 謂有上立有上、無上立無上。 常立為常、無常立無常。 如是：有色無色、有見無見、 有對無對、有漏無漏、 有為無為，如是等、無量差別門， 當知，名：所成立差別。			

▽五四五頁△

「一、於王家」等者：
此中「六種處所」：
謂即處在六種眾中。

處大眾中，
名：於王家。

處執眾中，
名：於執理家。

處多眾中，
名：於大眾中。

處諦眾中，
名：於賢哲者前。

處善眾中，
名：於善解法義、
沙門、婆羅門前。

處雜眾中，
名：於樂法義者前。

此六種眾，
如下「無畏」中說。
（卷 15．披 561 頁）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四六頁△	遁倫集（T42, P412, A12）	遁倫集（T42, P412, B2）
寅二、能成立法二 卯一、牒列	能成立法， 有八種者： 一、立宗。 二、辯因。 三、引喻。 四、同類。 五、異類。 六、現量。 七、比量。 八、正教量。	「能成立法，有八種」等者： 此中「立宗」： 謂即宗言，由是說言：能成立法。 前說「自性、差別」： 謂即宗義，是故說言：所成立義。 餘自下釋。 「謂依二種所成立義」等者： 自性、差別， 是名：二種所成立義。 如前已說。以此為依， 攝受自宗所許品類差別。 此復云何？謂依自性所成立義， 攝受自宗所許品類差別， 或立為有、或立為無； 及以差別所成立義， 攝受自宗所許品類差別， 或立有上無上、乃至…有為無為， 是名：各別攝受自品所許。 或復依二所成立義，善自他宗， 於一切法、能起談論， 是名：攝受論宗。 「若自辯才、至…建立宗義」者： 此中， 初四差別：明建立宗義所依。 後五差別：明建立宗義所為。	「能成立」中，文有其二：初、標列八門。 後、隨別釋。 「第三、引喻」者：總也。 「同類、異類」者：別也。 於總況法、別引於一，同品異品、為二喻故。 《對法十六》中，以因總辨、而不別開， 於喻之中、亦唯申總， 但以能成有八、數不可乖，於成義中、更加合結。 此論：以合結、不離因喻，故不別開。 彼以成義增明，故別離立，不相違也。 陳那以合結、不離於喻，能立除之。 《對法》以合義重增故，別離為能立。 引喻總別、增減亦然。 又立論之者、現量等三，疎有悟他，古名：能立。 立敵之者、親唯自悟，故陳那等、不為：能立 不相違也。 「立宗」中： 「各別攝受自品所許」者：此是總文也。 「攝受」者：是自意樂義。 「品」：是宗義。 故《顯揚第十一》云：自宗所許。 此中意說：依二所立，立論各別， 隨自意樂，自宗所許，故說名：宗。 此中三釋： 一、以言對理：取依義別詮， 名為：各別自宗所許。 二、以別對總：取依總之別言、及義二， 名：自所許。 三、以合對離：取能依不相離性， 合以為：自宗所許。 立宗依離義、以為所立，故此文總。	「或攝受論宗」者： 依自所師宗、 對異師敵，而立自宗。 不爾，便有相符極成。 「若自辨才」者： 由自辨才、立他宗義， 隨自意樂、不顧論宗， 唯此二種是正所宗。 若遍所許、若自同宗、若承傍義， 准非別攝受， 非隨自樂，故非真宗； 立已成故、非本成故。 立此宗時， 「若輕憒他、若從他聞、 若自覺悟真宗」而申宗趣， 此三，名：立宗因緣。 「或成自宗、或破他宗」： 此二句， 汎舉：一切立宗之意不過此故。 「或制伏他」：釋上：成立自宗。 「或摧屈於他」：釋上：破他宗。 成自、破他、皆為悲愍， 故後三句、釋前二意， 故後十句、分為三類： 初二句：是立宗體。 次三句：是立宗因緣。 後五句：立宗意。
卯二、隨釋八 辰一、立宗二 巳一、標	立宗者： 謂依二種所成立義， 各別攝受自品所許， 或攝受論宗。			
巳二、釋	若自辯才、 若輕憒他、 若從他聞、 若覺真實、 或為成立自宗、 或為破壞他宗、 或為制伏於他、 或為摧屈於他、 或為悲愍於他， 建立宗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四七頁△	遁倫集 （T42, P412, B14）
辰二、辯因	辯因者：謂為成就所立宗義，依所引喻、同類異類、現量比量、及與正教，建立：順益道理言論。		「辨因者，謂為成熟所立宗義」者：是別因。如說所作性故、證聲無常等。「依所引喻、同類異類」等者：是通因。通能成立向前宗義，故舉喻等六種道理、助所作性因義成宗。
辰三、引喻	引喻者：亦為成就所立宗義，引因所依、諸餘世間、串習共許、易了之法，比況言論。		「引喻者，乃至…比況言論」者：如立：聲無常因，云：所作性。欲令敵論、於因生信，後舉瓶等世間共許易了之法，以比況之、令因得立，故云：諸所作者、皆是無常，猶如瓶等，故所引喻、為因所依。此文：是總，下舉「同類、異類」：別明二喻。
辰四、同類二 巳一、釋二 午一、略	同類者：謂隨所有法、望所餘法，其相展轉、少分相似。		
午二、廣三 未一、標	此復五種。		
未二、列	一、相狀相似。 二、自體相似。 三、業用相似。 四、法門相似。 五、因果相似。		
未三、釋五 申一、相狀相似	相狀相似者：謂於現在、或先所見、相狀相屬、展轉相似。	「相狀相似」等者：如下「相比量」中，廣釋其相，應知。謂隨所有相狀相屬，或由現在、或先所見、推度境界，是相比量、所有略義，此應準釋。	「相狀相似」者：如見現牛犄角等相、似過去牛。
申二、自體相似	自體相似者：謂彼展轉、其相相似。	「自體相似」等者：如下「體比量」中，廣釋其相，應知。謂現見彼自體性故，比類彼物、不現見體，或現見彼一分自體、比類餘分，是體比量所有略義，此應準釋。	「自體相似」者：如彼青葉色、以青為體，後見青衣、亦以青為體等，故言：相似。
申三、業用相似	業用相似者：謂彼展轉、作用相似。	「業用相似」等者：如下「業比量」中，廣釋其相，應知。謂以作用比業所依，是業比量所有略義，此應準釋。	三、四：可解。
申四、法門相似二 酉一、標相	法門相似者：謂彼展轉、法門相似。	「法門相似」等者：如下「法比量」中，廣釋其相，應知。謂以相鄰相屬之法、比餘相鄰相屬之法，是法比量所有略義，此應準知。	
酉二、舉例	如無常與苦法、苦與無我法、無我與生法、生法與老法、老法與死法，如是：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為無為，如是等類，無量法門、展轉相似。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四八頁△	遁倫集 (T42, P412, B_4)
申五、因果相似	因果相似者：謂彼展轉、若因若果、能成所成、展轉相似。	「因果相似」等者： 順益義：是因義， 成辦義：是果義，是故：因果展轉相似。 由是道理，觀察義中：能成即因， 所成即果， 是故亦說：展轉相似。	「因果相似」者：善因、樂果、惡因、苦果， 能成、所成、展轉相似。 〔邁云〕自世親前：即以瓶等物體為喻， 無常同聲故，名為：同品。 從陳那後：瓶之與聲、既全殊， 況亦四塵、一塵，何成同品， 故瓶無常、與聲無常，義有均等，故名：同品。 **【略纂】**（T43, P94, B9） 「因」：謂所以。三喻量能成於宗。 所有建立順益道理，即具三相之言義也。
巳二、結	是名：同類。		
辰五、異類二 巳一、略	異類者：謂所有法、望所餘法， 其相展轉、少不相似。		
巳二、廣二 午一、標	此亦五種。		
午二、指	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謂諸根不壞、作意現前」者： 此中「諸根」：謂諸色根， 依色根現量，說：諸根不壞故。 「作意」：謂三界意、及不繫意， 依意受現量，說：作意現前故。	「現量」文有三：一、標。 二、釋。 三、問答辨。 「相似生者，乃至：已生、已等生、若生若起」等者： 〔三藏〕兩釋：一云：過去，名：已生。 現在，名：已等生。 未來，名為：若生若起。 一云：過去已生，即名：若生。 現在已等生，亦復名：若起。 〔景云〕以欲界根、對自界塵，同在一界，故言：相似。 色界根、對色界境，亦爾。 言「已生」者：據根及境有用時說。 言「已等生」者：與識同起。 「若生」者：中有。 「若起」者：生有。亦可「若生」者：時生。 「若起」者：時起。 依前已生等、明其根境相似義，故言：相似。
辰六、現量二 巳一、標列	現量者： 謂有三種：一、非不現見。 二、非已思應思。 三、非錯亂境界。		
巳二、隨釋二 午一、別辨相三 未一、非不現見三 申一、標列	非不現見現量者：復有四種。 謂諸根不壞、作意現前、相似生故， 超越生故，無障礙故，非極遠故。		
申二、隨釋四 酉一、相似生	相似生者： 謂欲界諸根、於欲界境， 上地諸根、於上地境， 已生、已等生、若生若起， 是名：相似生。	「謂欲界諸根、於欲界境」等者： 此中「已生、已等生」： 謂欲界諸根、於欲界境，從出生位、 乃至：諸根成熟以來，是名：已生。 諸根成熟、乃至：耄熟位，名：已等生。 「若生若起」：謂上地諸根、於上地境， 受上地生，彼根，名：生。 入上地定，彼根，名：起。 根境相對，同一界地，是名：相似。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四八—九頁△	遁倫集（T42, P412, C11）
酉二、超越生	超越生者：謂上地諸根、於下地境，已生等，如前說，是名：超越生。	「謂上地諸根、於下地境」等者：謂生欲界、依欲界身、引發上地、若眼若耳，由此見聞、下地色聲。如〈有尋有伺地〉說。（卷十・披344頁）今說「上地諸根、於下地境」，義應準知。此中「已生」：謂最初生位。「已等生」：謂相續生位。「若生」：謂於果位。「若起」：謂於因位。總略為論，名：如前說。然非無別，隨義應悉。又此諸義，亦可通前，不更分別，名：如前說。	〔泰云〕已生上地，故云：已生。取於同分、彼此相似生，故云：已等生。若「中有」生。若「生有」起。〔基云〕於過去世，異熟增上果，名：已生。等流果，名：已等生。「等」是相似義故。住現在生，名：若生。住未來生，名：若起。
酉三、無障礙二 戌一、標列	無障礙者、復有四種：一、非覆障所礙。二、非隱障所礙。三、非映障所礙。四、非惑障所礙。		
戌二、隨釋二 亥一、舉相違四 天一、覆障所礙	覆障所礙者：謂黑闇、無明闇、不澄清色闇、所覆障。	「覆障所礙」等者：「覆」有三種：謂日後分、或山山峰影等，懸覆、遍覆、極覆。如〈意地〉說。（卷一・披38頁）今於此中，說有三闇，逆次應知。謂由極覆，名為：黑闇。由遍覆故，名：無明闇。由懸覆故，名：不澄清色闇。	「覆障所礙，謂黑闇」等者：此有三種：一、黑闇：謂闇色。二、無明闇：癡故迷境。三、不澄清色闇：謂壁障等。若瑠璃等，名：澄清色。即非覆障，雖隔可見。
天二、隱障所礙	隱障所礙者：謂或藥草力、或咒術力、或神通力、之所隱障。	「隱障所礙」等者：謂由藥草等力、令身隱沒，不顯現故。	
天三、映障所礙三 地一、少小與眾多	映障所礙者：謂少小物、為廣多物之所映奪，故不可得。如飲食中藥，或復毛端，如是等類、無量無邊。		
地二、小光與大光	且如小光、大光所映，故不可得。所謂日光、映星月等，又如月光、映奪眾星。		
地三、能治與所治	又如能治映奪所治、令不可得。謂不淨作意、映奪淨相，無常、苦、無我作意、映奪常樂我相，無相作意、映奪一切眾相。		
天四、惑障所礙	惑障所礙者：謂幻化所作、或色相殊勝、或復相似，或內所作、目眩、惛夢、悶醉、放逸，或復顛狂，如是等類，名為：惑障。	「幻化所作」等者：謂如幻師，積集草葉木瓦礫等、現作種種幻化事業，所謂象身、馬身、車身、步身、末尼、珍珠、琉璃、螺貝、璧玉、珊瑚、種種財穀庫藏等身，名：幻化所作。於中色相，或勝所見，是名：殊勝。或似所見，是名：相似。如是幻狀，迷惑眼識，故名：惑障所礙。	「或色相殊勝」者：〔景云〕如見第一女色，其心惑亂、不分明。〔基云〕日光威勢，眼見不覩，色相勝故。「或復相似」者：如豆在豆、緊心生疑。「或內所作」者：即下所明：如目眩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五〇頁△	遁倫集 （T42, P412, C_8）
亥二、結無礙	若不為此四障所礙，名：無障礙。		
酉四、非極遠	非極遠者： 謂非三種極遠所遠。一、處極遠。 二、時極遠。 三、損減極遠。	「損減極遠」者：謂極微色，應知。 分析諸色、至最後邊，是故說名：損減極遠。	「三時極遠」：如初帙中解。 今勘彼第三卷，但明二種， 略不論「時極遠」也。
申三、結名	如是一切，總名：非不現見。 非不現故，名為：現量。	「非已思應思現量」者： 思惟過去，是名：已思。 思惟未來，是名：應思。 二種俱非境現在前，故名：現量。	「非已思應思現量」者： 已思、應思：多是比量，或非量攝。 今非此二，故名：現量。
未二、非已思應思 申一、標列	非已思應思現量者： 復有二種：一、纔取便成取所依境。 二、建立境界取所依境。	「若境能作、纔取便成、取所依止」者： 此中「取」言，有二種別：一、所取法。 二、能取法。 所取法者，如說：若境能作纔取。 能取法者，如說：便成取所依止。	「纔取便成取所依境者： 乃至：其病若愈，名為已思」等： 〔景云〕四塵實法、病人四識， 纔取、即得成境，非已思、應思，故是現量。 藥有除病功能，病人意識思量： 此藥今療我疾，已愈、未愈，是其比量。 〔基云〕其能依止：謂藥威勢，此非現量。 威勢所依色香味觸，任運纔取、便是所取。 威勢之所依止，此為：現境。 能取之者，名為：現量。
申二、隨釋二 酉一、纔取便成取所依境三 戌一、標相	纔取便成取所依境者： 謂若境能作、纔取、便成取所依止。	「猶如良醫、授病者藥」等者： 此中：舉藥為喻。 謂彼藥物，若受用已、正消變時，名為：纔取。 即於爾時，病勢損減、增長安樂， 是名：取所依止。 當知此中，藥之色香味觸，為其所取。 身受安樂，是其能取。 由是喻成：現量境界。	言「藥之所有大勢威德， 病若未愈，名為應思」等者： 此藥功能，病未差來，常應思慮。 其病若愈，名為：已思。思已息故。 此「應思、已思」二作用境，非現境體。 能緣彼思，亦非現量。 返顯前說：纔取便成取所依境。 能緣彼心，是名：現量。
戌二、舉喻	猶如良醫授病者藥， 色香味觸、皆悉圓滿， 有大勢力、成就威德。 當知此藥色香味觸， 纔取、便成取所依止。 藥之所有大勢威德， 病若未愈，名為：應思。 其病若愈，名為：已思。		
戌三、結廣	如是等類，名：纔取便成取所依境。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五〇—一頁△	遁倫集 （T42, P413, A8）
酉二、建立境界 酉一、標相 取所依境二	建立境界取所依境者： 謂若境能為、建立境界、取所依止。	「若境、能為建立境界、 取所依止」者： 想所取相，此名為：境。 能取境想，此名為：取。 修瑜伽者，於三摩地所行境界中， 由種種想，安立諸相、以為所緣， 是故彼想，名：建立境界取。 境事為依、取方得生， 是故彼境，名為：取所依止。	「此中，建立境界取所依境， 非已思惟、非應思惟」等者： 謂外實地等、為定境本質者， 是建立境界、取所依境， 建立定心、影像境故。 此現境體、能取之心，說名：現量。 地等諸界、貫前方便。 解若未成，名：應思惟等，非現境體。 能取彼心、非定現量。 返顯：建立境界、取所依境，名為：現境。 **【略纂】（T43, P94, C7）** **此二門中：初、是所造。** **後、是能造。**
戌二、舉事二 亥一、顯正二 天一、釋二 地一、舉住地想二 玄一、辨思惟	如瑜伽師，於地、思惟水火風界， 若住於地、思惟其水，即住地想、轉作水想。 若住於地、思惟火風，即住地想、轉作火風想。		
玄二、釋得名	此中地想，即是建立境界之取。 地者：即是建立境界取之所依。		
地二、例住水等	如住於地，住水、火、風、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天二、結	是名：建立境界取所依境。		
亥二、簡非	此中，建立境界取所依境，非已思惟、非應思惟。 地等諸界，解若未成，名：應思惟。 解若成就，名：已思惟。		
申三、結名	如是名為：非已思應思現量。		
未三、非錯亂境界二 申一、標	非錯亂境界現量者：謂或五種、或七種。		
申二、列二 酉一、五種	五種者：謂非五種錯亂境界。 何等為五？ 一、想錯亂。二、數錯亂。 三、形錯亂。四、顯錯亂。五、業錯亂。		
酉二、七種	七種者：謂非七種錯亂境界。 何等為七？ 謂即前五、 及餘二種遍行錯亂，合為七種。 何等為二？ 一、心錯亂。 二、見錯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五二頁△	遁倫集 （T42, P413, A14）
申三、釋二 酉一、舉相違七 戌一、想錯亂二 亥一、標相	想錯亂者：謂於非彼相、起彼相想。		
亥二、舉喻	如於陽焰，鹿渴相中、起於水想。		
戌二、數錯亂二 亥一、標相	數錯亂者：謂於少數、起多數增上慢。	「謂於少數、起多數增上慢」等者： 於少謂多，稱量高舉，名：增上慢。 當知此「慢」：意識相應， 故作是說：由餘所引、意識錯亂故。	「數錯亂」： 「如翳眩者，於一月處、見多月像」者： 此中〔景釋〕眼根識、同取多月， 以是錯亂，故非現量。 是故：五根、五識，有量、非量， 不得皆是、現量所攝。 今解：眼識、及同緣意識、俱取一月、 而不明了，故復尋求， 意識錯亂、取多月， 眼識等、雖不明了、而實緣一， 是故：五識、但是現量。 此中「非不現見等三種，名：現量」者： 《入正理》說：此中「現量」：謂無分別。 若有正智，於色等義， 離色種等、所有分別、現現別轉，故名：現量。 諸部不同，此論與《因明》亦別。皆如彼疏。
亥二、舉喻	如翳眩者，於一月處、見多月像。		
戌三、形錯亂二 亥一、標相	形錯亂者：謂於餘形色、起餘形色增上慢。		
亥二、舉喻	如於旋火，見彼輪形。		
戌四、顯錯亂二 亥一、標相	顯錯亂者：謂於餘顯色、起餘顯色增上慢。	「謂於餘形色、 起餘形色增上慢」等者： 此由解了高舉，名：增上慢。 下二錯亂，義皆準知。	
亥二、舉喻	如迦末羅病、損壞眼根，於非黃色、悉見黃相。		
戌五、業錯亂二 亥一、標相	業錯亂者：謂於無業事、起有業增上慢。		
亥二、舉喻	如結拳馳走，見樹奔流。		
戌六、心錯亂	心錯亂者：謂即於五種所錯亂義，心生喜樂。		
戌七、見錯亂	見錯亂者：謂即於五種所錯亂義，忍受顯說， 生吉祥想，堅執不捨。	「忍受顯說」等者： 忍可領受，是名：忍受。此是見因。 顯發宣說，是名：顯說。 妄計吉祥，是名：生吉祥想。 此是見果。 堅執不捨，此見自相。	
酉二、結無亂	若非如是錯亂境界，名為：現量。		
午二、問答辨二 未一、問	問：如是現量，誰所有耶？		
未二、答二 申一、標列	答：略說四種所有。一、色根現量。 二、意受現量。 三、世間現量。 四、清淨現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五二—三頁△	遁倫集
申二、隨釋四 酉一、色根現量	色根現量者：謂五色根所行境界，如先所說：現量體相。	「謂五色根所行境界」等者： 如先所說：三現量中，諸根不壞， 纔取便成取所依境， 及非五種錯亂境界，是名：色根現量體相。	（T42, P413, A_6） 觀此文說： 世間亦有、清淨現量， 故淨定心、亦現量攝， 非要約境體。 五俱意等，名：現量體。
酉二、意受現量	意受現量者：謂諸意根所行境界，如先所說：現量體相。	「謂諸意根所行境界」等者： 如先所說：三現量中，作意現前， 建立境界取所依境， 及非心、見、二種錯亂境界， 是名：意受現量體相。	
酉三、世間現量	世間現量者：謂即二種，總說：為一世間現量。		
酉四、清淨現量二 戌一、世間	清淨現量者：謂諸所有世間現量，亦得名為：清淨現量。		
戌二、非世間三 亥一、標	或有清淨現量、非世間現量。		
亥二、釋	謂出世智、於所行境， 有知為有、無知為無、有上知有上、無上知無上。	「謂與思擇俱，已思、應思、所有境界」者： 翻前所說：非已思、應思現量，應知。	解「比量」中： 【略纂】（T43, P94, C14） 「比量」者：謂藉眾相、 而觀於義智。 於二量中，即智名果等， 皆如「因明」說。
亥三、結	如是等類，名：不共世間清淨現量。		
辰七、比量二 巳一、釋二 午一、略	比量者：謂與思擇俱，已思、應思、所有境界。		
午二、廣三 未一、標	此復五種。	「以執持自相、比知道俗」者： 持僧伽胝、及以衣缽、正知而住， 乃至廣說： 行時、住時、諸所作業、正知而住， 由此自相、比知是道。 餘則不爾，比知是俗。	「執持自相、 比知道俗」者： 執持衣缽等相，比知是道。 持冠冕等，比知是俗。
未二、列	一、相比量。二、體比量。 三、業比量。四、法比量。五、因果比量。		
未三、釋五 申一、相比量二 酉一、釋二 戌一、標義	相比量者：謂隨所有相狀相屬，或由現在、 或先所見、推度境界。		
戌二、舉事二 亥一、由現所見	如見幢故、比知有車。由見煙故、比知有火。 如是：以王比國，以夫比妻，以角犎等、比知有牛。 以膚細軟、髮黑、輕躁、容色妍美、比知少年。 以面皺髮白等相、比知是老。以執持自相、比知道俗。 以樂觀聖者、樂聞正法、遠離慳貪、比知正信。 以善思所思、善說所說、善作所作、比知聰叡。 以慈悲愛語、勇猛樂施、能善解釋、甚深義趣、比知菩薩。	「以慈悲、愛語、至…比知菩薩」者： 此說五種真實菩薩之相。 〈菩薩地〉（卷47・披1549頁）說： 一者、哀愍。二者、愛語。 三者、勇猛。四者、舒手惠施。 五者、能解甚深義理密意。應準彼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五四—五頁△	遁倫集
	以掉動、輕轉、嬉戲、 歌笑等事，比未離欲。		
	以諸威儀、恒常寂靜，比知離欲。	「以諸威儀、恒常寂靜，比知離欲」者： 謂離欲者，身業安住、諸根無動， 威儀進止、無有躁擾， 乃至廣說：不為種種、欲尋思等、 諸惡尋思、擾亂其心。 如〈聲聞地〉說。（卷 33・披 1086 頁） 此應準知。	
	以具如來微妙相好、 智慧、寂靜、正行、神通， 比知：如來應等正覺、具一切智。	「以具如來微妙相好」等者： 由諸如來， 以三十二大丈夫相等、莊嚴其身， 名：具微妙相好。 四無礙解、皆悉成就，名：具智慧。 煩惱、所知二障永斷，多住無上、無等、 第四靜慮天住，名：具寂靜。 哀愍世間、令諸天人獲得義利、 利益安樂，名：具正行。 六種神通、皆悉成就，名：具神通。 義如〈菩薩地〉釋。（卷 38・披 1257 頁）	
亥二、由先所見	以於老時，見彼幼年所有相狀， 比知是彼。	「如以現在、 比類過去」等者： 此釋前標：現見比不現見。 謂以現在現見體性、 比類過去不現見體， 或以過去已現見體、 比類未來不現見體， 或以現在現見近事、 比類遠事不現見體， 或以現在現見自體、 比類未來不現見體。	（T42, P413, A_2）
酉二、結	如是等類，名：相比量。	所言「應」者：謂應為一切恭敬供養故。 「等正覺」者：謂如其勝義、覺諸法故。 「具一切智」者：謂於能引攝義利法聚， 於能引攝、非義利法聚、 於能引攝非義利、非非義利法聚， 遍一切種、現前等覺故。 亦如〈菩薩地〉說。（卷 38・披 1259 頁）	
申二、體比量三 酉一、標	體比量者：謂現見彼自體性故， 比類彼物不現見體。 或現見彼一分自體、比類餘分。	「又如飲食衣服」等者： 於彼彼事、樂欲轉時， 或觸於利，是名為：得。 或觸非利，是名為：失。 彼彼事中， 於隨一事現見、或得、或失， 比知：所餘一切、 不現見事、得失亦爾。 此中「一分」： 謂於一切資具中一事，應知。 又，以飲食一分成熟、 既現見已， 比：餘所不現見、 一分成熟、亦爾。 此中「一分」： 謂於一事中少分，應知。	「現見彼自體性故、 比類彼物不現見體」者： 如現見一象， 比類餘象不現見者。
酉二、釋二 戌一、以現見 比不現見	如以現在、比類過去， 或以過去、比類未來， 或以現在近事、比遠， 或以現在、比於未來。		「如以現在、 比類過去」者： 如見彼人現在修善， 比知過去已曾修善。 「或以過去、 比類未來」者： 既知現修善人、過去修善， 即以此人過去曾習、 比知來生還能修善。
戌二、以一分自體 比類餘分	又如飲食、衣服、嚴具、車乘等事， 觀見一分得失之相，比知一切。 又以一分成熟、比餘熟分。		
酉三、結	如是等類，名：體比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五五頁△	遁倫集
申三、業比量二 酉一、標義	業比量者：謂以作用、比業所依。	「謂以作用、比業所依」者： 用不離體，用為能依、 體為所依， 故：能依、所依、互相繫屬， 是故依用、可比知體，名：以作用、比業所依。 如下舉事，其相易知。	
酉二、舉事	如見遠物、無有動搖，鳥居其上，由是等事，比知是杌。 若有動搖等事，比知是人。 廣跡住處，比知是象。曳身行處，比知是蛇。 若聞嘶聲，比知是馬。若聞哮吼，比知師子。若聞咆勃，比知牛王。 見比於眼，聞比於耳，嗅比於鼻，嘗比於舌，觸比於身，識比於意。 水中見礙，比知有地。若見是處、草木滋潤、莖葉青翠，比知有水。 若見熱灰，比知有火。叢林掉動，比知有風。 瞑目執杖、進止問他、蹎蹶失路、如是等事，比知是盲。 高聲側聽，比知是聾。正信聰叡、離欲、未離欲、 菩薩、如來，如是等類、以業比度，如前應知。		
申四、法比量二 酉一、釋二 戌一、標義	法比量者：謂以相鄰相屬之法，比餘相鄰相屬之法。	「謂以相鄰相屬之法」等者： 謂此彼法，義相鄰近，名：相鄰法。 如說：無常故苦，苦故無我，皆是此類。 又若此法、能引彼法，當知：此彼互相繫屬。 如說：生老病死等是。如下舉事，其相易知。	
戌二、舉事	如屬無常，比知有苦。以屬苦故，比空無我。以屬生故，比有老法。 以屬老故，比有死法。以屬有色、有見、有對，比有方所、及有形質。 屬有漏故，比知有苦。屬無漏故，比知無苦。 屬有為故，比知、生住異滅之法。屬無為故，比知、無生住異滅法。		
酉二、結	如是等類，名：法比量。		
申五、因果比量二 酉一、釋二 戌一、標義	因果比量者：謂以因果展轉相比。	「謂以因果展轉相比」者： 依因比果，依果比因，名：以因果展轉相比。 如下舉事，因果相比，隨應可知。	
戌二、舉事	如見有行，比至餘方。見至餘方，比先有行。 若見有人、如法事王，比知當獲、廣大祿位。 見大祿位，比知先已、如法事王。 若見有人、備善作業，比知必當、獲大財富。 見大財富，比知先已、備善作業。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五七頁△	遁倫集
	見先修習、善行、惡行，比當興衰。 見有興衰，比先造作、善行、惡行。 見豐飲食，比知飽滿。見有飽滿，比豐飲食。 若見有人、食不平等，比當有病。現見有病，比知是人、食不平等。 見有靜慮，比知離欲。見離欲者，比有靜慮。 若見修道，比知、當獲沙門果證。若見、有獲沙門果證，比知修道。	「謂一切智、所說言教」等者： 此說正教量、有三種差別： 若佛自說經教、展轉流布至今， 名：一切智所說言教。是為第一。 若聖弟子、從佛聽聞，而有所說， 名：從彼聞。是為第二。 或聖弟子、依佛言教、如理決擇、而有所說， 名：隨彼法。是為第三。 當知此中：諸聖弟子，隨應當知：凡聖有別。 〈攝事分〉（卷94・披2773頁）說： 若於是處，說有多聞諸聖弟子， 當知此中：是諸異生。 若於是處，唯說有其諸聖弟子， 當知此中：說已見諦。	
酉二、結	如是等類，當知總名：因果比量。		
巳二、結	是名：比量。		
辰八、正教量二 巳一、釋二 午一、略標相	正教量者：謂一切智、所說言教， 或從彼聞、或隨彼法。		
午二、廣隨法二 未一、標列	此復三種：一、不違聖言。二、能治雜染。三、不違法相。		
未二、隨釋三 申一、不違聖言	不違聖言者：謂聖弟子說， 或佛自說經教，展轉流布至今，不違正法、不違正義。	「不違聖言」等者： 無漏，名：聖。 聖弟子說、或佛自說，不違正法、不違正義， 順趣無漏，由是故說：不違聖言。	
申二、能治雜染	能治雜染者：謂隨此法善修習時， 能永調伏、貪瞋癡等、一切煩惱、及隨煩惱。		
申三、不違法相二 酉一、標	不違法相者：謂翻違法相，當知即是：不違法相。		
酉二、釋二 戌一、舉相違三 亥一、徵	何等名為違法相耶？		
亥二、釋六 天一、於無相有相二 地一、於無相	謂於無相、增為有相。如執有我、有情、命者、生者等類， 或常、或斷、有色、無色，如是等類。		
地二、於有相	或於有相、滅為無相。	「或於有相、滅為無相」者： 此如：大乘惡取空者，執一切法皆無自性， 於雜染相、及清淨相，有損減過故。	
天二、於定不定相二 地一、於決定二 玄一、標	或於決定、立為不定。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五七—九頁△	遁倫集（T42, P413, B4）
玄二、釋二 黃一、於一向記法	如一切行、皆是無常， 一切有漏、皆性是苦， 一切諸法、皆空無我； 而妄建立： 一分是常、一分無常， 一分是苦、一分非苦， 一分有我、一分無我。	「而妄建立、一分是常、 一分無常」等者： 如計梵王是常等， 名：妄建立一分是常、一分無常。 如計苦樂等受、實有差別， 非性唯苦， 名：妄建立一分是苦、一分非苦。 如計我為有色、我為無色等， 名：妄建立一分有我、一分無我。	「不可記法、尋求記別」者： 如《俱舍》等云： 於十四不可記法、尋求記別。 「謂為可記、或安立記」者： 初、記自體。 後、記差別。 初、總記有。 後、曲別示。 「如執一切樂受、 皆貪所隨眠」等者： 依增隨眠雖別， 如是，非三隨眠、互不隨增， 故執唯爾，名：違法相。 又離漏三受、非三所增， 若執皆增、便違法相。 「或於有相法中， 無差別相、 建立差別」等者： 〔景云〕有為，名：有相法。 有為齊四，故名：無差別。 而強安立： 一分有四相、 一分無四相、差別之義。 「有差別相、立無差別」者： 有為、無為，其性差別， 立無差別。
黃二、於不可記法	於佛所立、不可記法， 尋求記別，謂為可記、 或安立記。	「於佛所立、不可記法」等者： 謂有問言：世間常耶？此不應記。 但言我說：此不可記。 乃至問言：如來死後有耶？無耶？ 此不應記。 但言我說：此不可記。 如〈決擇分〉說。（卷64・披266頁） 如是等類，名：佛所立、不可記法。 於如是事、不如理思， 謂為可記，或為他說，名：安立記。	
地二、於不定二 玄一、標	或於不定、建立為定。		
玄二、釋	如執：一切樂受、皆貪所隨眠， 一切苦受、瞋所隨眠， 一切不苦不樂受、癡所隨眠， 一切樂受、皆是有漏， 一切樂俱、故思造業， 一向決定、受苦異熟， 如是等類。	「或於不定、建立為定」等者： 如說「樂受、貪所隨眠， 苦受、瞋所隨眠， 不苦不樂受、癡所隨眠」： 唯約多分為論，而非一向。 以：於樂受中、多生染著， 於苦受中、多生瞋恚， 於不苦不樂受中、計四顛倒故。 若執一切，是名：相違。 無漏界中，一切麤重諸苦永斷， 名：勝義樂。 是故：樂受亦非一切皆是有漏， 與樂俱業，非定順苦， 是故：亦非一切受苦異熟。 若執一切，是名：相違。	
天三、於有差別無差別相二 地一、標	或於有相法中， 無差別相、建立差別， 有差別相、立無差別。	「或於有相法中， 無差別相」等者：諸有為法， 三有為相之所相故，名：有相法。 若於其中、滅有為相， 證得涅槃，是即無為， 此名：無差別相。 以無為法，唯有為滅、之所顯故。 若於其中，生住異滅、三相可得， 是名：有差別相。 顛倒建立，是名：相違。 如下自釋種種、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五九—五六〇頁△	遁倫集（T42, P413, B14）
地二、釋二 玄一、舉有為無為	如於有為、有差別相，於無為中、亦復建立。 於無為法、無差別相，於有為法、亦復建立。		下「指事」云： 「如於有為、有差別相， 　於無為中、亦建立」者： 如彼有為，有生住滅、有差別相。 於無為中，亦復建立。 言「於無為法、無差別相， 　於有為法復立」者： 　於無為中、無生住滅， 　於有為中、亦復建立。 〔備云〕 「於無為法、無差別相」者： 可言：於無為法、有差別。 勘於草本、文亦如此。 將問三藏，三藏云：應錯！
玄二、例有色無色等	如於有為無為，如是：於有色無色、 　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 　隨其所應，皆當了知。		
天四、於因果相	又於有相，不如正理、立因果相。 如立妙行、感不愛果，立諸惡行、感可愛果。		
天五、於染淨相	計：惡說法毘奈耶中，習諸邪行、能得清淨。 　於善說法毘奈耶中，修行正行、謂為雜染。		
天六、於假實相二 地一、標二種	於不實相，以假言說、立真實相。 於真實相，以假言說、種種安立。	「於不實相，以假言說、立真實相」等者： 言說所行，名：不實相。 勝義所行，名：真實相。 顛倒安立，故名：相違。	
地二、隨難釋	如於一切離言法中，建立言說、說第一義。		
玄三、結	如是等類，名：違法相。		
戊二、例不違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不違法相。		
巳二、結	是名：正教。		
丑二、問答辨二 寅一、於所成二 卯一、問	問：若一切法自相成就， 　各自安立己法性中， 復何因緣、建立二種所成義耶？	「若一切法自相成就」等者： 謂一切法，無始時來，理成就性，是名：法性。 若佛出世、若不出世，一切法性、法爾安住， 　非由安立、名句文身，彼法成就。 依此道理，故作是問。	問答辨中：
卯二、答	答：為欲令他生信解故，非為生成諸法性相。	「為欲令他生信解故」者： 此中道理，如〈菩薩地・真實義品〉問答： 諸法離言自性，應知。（卷 36・披 1203 頁）	
寅二、於能成四 卯一、立宗二 辰一、問	問：為欲成就所成立義，何故先立宗耶？	「為先顯示、自所愛樂宗義故」者： 謂如前（披 545 頁）說：各別攝受自品所許故。	
辰二、答	答：為先顯示、自所愛樂宗義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六〇頁△	遁倫集（T42, P413, B_9）
卯二、辯因二 辰一、問	問：何故次辯因耶？		
辰二、答	答：為欲開顯、依現見事、決定道理， 令他攝受所立宗義故。		
卯三、引喻二 辰一、問	問：何故次引喻耶？		
辰二、答	答：為欲顯示、 能成道理之所依止現見事故。		
卯四、同類等二 辰一、問	問：何故後說、同類、異類、 現量、比量、正教等耶？		
辰二、答二 巳一、標因	答：為欲開示、因喻二種、 相違、不相違智故。	「為欲開示、因喻二種、相違、不相違智故」者： 因喻二種，不能順成所立宗義，是名：相違。 離此過失，能順成宗，名：不相違。 此釋：建立同類、異類。 若能了知：此或相違、或不相違，是名為：智。 此釋：建立現量、比量、及正教量。 三量為依，於彼相違、或不相違，決定了知故。	「一、不決定故。二、同所成故」者下： 此第二復次，釋立同類、異類所以。 此言意顯：因於宗過，名為：不成。 於同異喻過，名為：不定。 於宗喻過，名曰：相違。
巳二、廣成二 午一、出因緣二 未一、相違	又相違者，由二因緣：一、不決定故。 二、同所成故。	「又相違者，由二因緣」等者： 謂若因喻，不能成自宗義， 反成相違所立，名：不決定。 如四相違因是。 又若因喻，非共所許，尚待成立， 非是能成，名：同所成。 由所成宗，一許、一不許故。 不相違中、二種因緣，翻此應知。	「不決定故」者：則六不定也。 因於同異喻相違故，不能決定成其宗義。 「同所成」者：即四不成、四相違也。 本立共因、擬成宗果， 因既帶似、理須更成， 若更成之、與宗無別，故名「同所成」也。 似同異喻、亦在此攝。
未二、不相違	不相違者，亦二因緣：一、決定故。 二、異所成故。		「不相違」中： 「決定故」者：真因真喻、定成宗故。 「異所成」者：即真因喻、無諸過失。 體能成故、異於所成。
午二、成量義二 未一、相違	其相違者：於為成就、所立宗義， 不能為量，故不名：量。		「其相違者」：即似因、似喻、 及似現、似比，不能為量。
未二、不相違	不相違者：於為成就、所立宗義， 能為正量，故名為：量。		「不相違者」：即真因等、 及真現比，能為量故。 至教量體、聞思慧等，緣至教智。
子五、結	是名：論所依。		
癸四、論莊嚴四 子一、標	論莊嚴者：略有五種。		「論莊嚴」中，分二： 初、明：五種莊嚴論者、德圓滿故。 後、明：二十七種、稱讚功德。 若具此者，名：稱讚功德。
子二、列	一、善自他宗。 二、言具圓滿。三、無畏。 四、敦肅。五、應供。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六〇—一頁△	遁倫集（T42, P413, C6）
子三、釋二 丑一、辨論相五 寅一、善自他宗二 卯一、釋二 辰一、於自宗	善自他宗者：謂如有一、 若於此法毘奈耶中、深生愛樂，即於此論宗旨、 讀誦受持、聽聞思惟、純熟修行，已善、已說、已明。	「若於此法毘奈耶中」等者： 由佛善說法毘奈耶、 內法所攝，說名為：此。	言「已善、已說、已明」者： 〔景師〕釋云： 「已善」者，釋前：愛樂。
辰二、於他宗	若於彼法毘奈耶中、不愛、不樂，然於彼論宗旨、 讀誦受持、聞思純熟、而不修行，然已善、已說、已明。	〈攝事分〉說：道理所攝，名之為：法。 隨順一切煩惱滅故，名：毘奈耶。 於此論旨，依聞思修增上方便、 無能引奪，名為：已善。 辯才無盡，能立自義，名為：已說。 知殊勝德，名為：已明。	「已說」者，釋前：讚誦、受持、 聽聞、思惟。 「已明」者，釋前：純熟修行。 〔基師云〕讀誦受持，名：已善。 聽聞，名：已說。 曾聽聞故、堪為他說， 思惟純熟，名：已明。
卯二、結	是名：善自他宗。		
寅二、言具圓滿二 卯一、辨聲三 辰一、標	言具圓滿者：謂如有一、凡有所說皆以其聲，不以非聲。	「若於彼法毘奈耶中」等者： 惡說法毘奈耶、外道所攝，說名為：彼。 由非道理所攝，不順煩惱寂滅故。 於彼論旨、研求善巧， 是故：聞思不愛不樂，故不修行。 若於他說、速能了悟、 速能領受，是名：已善。 速能酬對，是名：已說。 深知過隙，是名：已明。	今解：讀誦受持，名：已善。 聽聞思惟，名：已說。 純熟等，名：已明也。
卯一、釋二 辰一、於自宗	何等為聲？		
辰二、徵	謂具五德，乃名為：聲。一、不鄙陋。二、輕易。 三、雄朗。四、相應。五、義善。	「謂能引發、勝生、定勝」者： 此中「勝生」：謂增上生道。 「定勝」：謂決定勝道。應知。	「義善者： 謂引發勝生、定勝」者： 世善：能引增上生道。 出世善：能引決定勝道。
辰三、釋二 巳一、標列	不鄙陋者：謂離邊方、邊國、鄙俚言詞。		
巳二、隨釋五 午一、不鄙陋	輕易者：謂有所說，皆以世間共用言詞。		
午二、輕易	雄朗者：所謂依義、建立言詞、能成彼義，巧妙雄壯。		
午三、雄朗	相應者：謂前後法義、相符不散。		
午四、相應	義善者：謂能引發、勝生、定勝、無有顛倒。		
午五、義善	又此聲論，由九種相、言具圓滿。		
卯二、顯相三 辰一、標	一、不雜亂。二、不麤獷。三、辯了。 四、限量。五、與義相應。六、以時。 七、決定。八、顯了。九、相續。		
辰二、列	如是一切相，總名：言具圓滿。		
辰三、結			

「由九種相、言具圓滿」等者：
翻下：九種言過，應知。（卷 15・披 564 頁）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六二頁△	遁倫集（T42, P413, C13）
寅三、無畏二 卯一、釋	無畏者：謂如有一，處在多眾、雜眾、大眾、執眾、諦眾、善眾等中，其心無有下劣、憂懼，身無戰汗、面無怖色，音無謇吃、語無怯弱。	「處在多眾、雜眾」等者：如前（披545頁）已說：六種處所，今應配釋。處多眾中：謂於大眾。如（卷八・披245頁）說：四方人眾聚集處，名：大集中故。處雜眾中：謂於樂法義者前。處大眾中：謂於王家。有大威力，名為大故。處執眾中：謂於執理家。處諦眾中：謂於賢哲者前。處善眾中：謂於善解法義、沙門、婆羅門前。「其心無有下劣、憂懼」：謂意表業。「身無戰汗、面無怖色」：謂身表業。「音無謇吃、語無怯弱」：謂語表業。由此諸相，當知：無畏。	「多眾」者：謂大施會眾。 「雜眾」者：謂八部眾。 「大眾」者：謂國王、王子眾。 「執眾」者：謂執理眾，即斷事家。 「諦眾」者：謂諸實語眾。或諸聖眾、已見諦者。 「善眾」者：謂沙門眾。或樂法義、多、雜、二眾。 論六處所中，合名：大眾。 「大眾」者：即彼王家。 「執眾」者：即執理家。 「諦眾」者：即彼賢哲者。 「善眾」者：即彼善解義、及樂法義者也。
卯二、結	如是說者，名為：無畏。		
寅四、敦肅二 卯一、釋	敦肅者：謂如有一，待時方說、而不儳速。		「而不儳速」者： 他正語時、中路即言，名：儳。 不徐中理，名：速。
卯二、結	是名：敦肅。		
寅五、應供二 卯一、釋	應供者：謂如有一，為性調善、不惱於他，終不違越、諸調善者、調善之地，隨順他心、而起言說，以時如實、能引義利，言詞柔軟、如對善友。	「以時如實、能引義利」等者：〈有尋有伺地〉（卷八・披250頁）說：於邪舉罪時，有五種邪舉罪者：言不應時故，名：非時語者。言 不實 故，名：非實語者。言引無義故，名：非義語者。言 麤獷 故，名：非法語者。言挾瞋恚故，名：非靜語者。今於此中，亦說五相，如次翻釋，應知。	「復有二十七種、稱讚功德」等者：此中「稱讚功德」：五論莊嚴、為所依止，一一配屬、隨應當知，繁不具述。
卯二、結	是名：應供。		
丑二、釋莊嚴四 寅一、總標	若有依此、五論莊嚴、興言論者，當知：復有二十七種、稱讚功德。		
寅二、更徵	何等名為：二十七種？		
寅三、別列	一、眾所敬重。二、言必信受。三、處大眾中，都無所畏。四、於他宗旨，深知過隙。　五、於自宗旨，知殊勝德。六、無有僻執，於所受論、情無偏黨。七、於自正法、及毘奈耶，無能引奪。八、於他所說，速能了悟。　九、於他所說，速能領受。十、於他所說，速能酬對。　十一、具語言德，令眾愛樂。十二、悅可、信解、此明論者。十三、能善宣釋、義句文字。十四、令身無倦。　十五、令心無倦。　十六、言不謇澀。十七、辯才無盡。　十八、身不頓嚥。　十九、念無忘失。二十、心無損惱。二十一、咽喉無損。二十二、凡所宣吐，分明易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六三頁△	遁倫集
	二十三、善護自心，令無忿怒。 二十四、善順他心，令無憤恚。 二十五、令對論者，心生淨信。 二十六、凡有所行，不招怨對。 二十七、廣大名稱、聲流十方，世咸傳唱：此大法師、處大師數。		
寅四、喻合	如受欲者，以末尼、真珠、琉璃等寶、廁環釧等、寶莊嚴具、 以自莊嚴，威德熾盛、光明普照。 如是論者，以二十七稱讚功德、廁此五種論莊嚴具、以自莊嚴， 威德熾盛、光明普照，是故名此為：論莊嚴。		
子四、結	是名：論莊嚴。		
癸五、論墮負三 子一、標	論墮負者：謂有三種。		
子二、列	一、捨言。二、言屈。三、言過。		
子三、釋三 丑一、捨言五 寅一、標	捨言者：謂立論者，以十三種詞、謝對論者，捨所言論。	「我論不善，汝論為善」者： 於一切法能起談論，是名為：善。 與此相違，是名：不善。 「我不善觀，汝為善觀」者： 於所立義， 審知因喻二種、相違、或不相違， 名為：善觀。 若異此者，名：不善觀。 「我論無理，汝論有理」者： 立宗離過，是名：有理。 與此相違，是名：無理。 「我論無能，汝論有能」者： 因喻離過，是名：有能。 與此相違，是名：無能。	
寅二、徵	何等名為：十三種詞？		
寅三、列	謂立論者、謝對論者曰： 我論不善，汝論為善。我不善觀，汝為善觀。 我論無理，汝論有理。我論無能，汝論有能。 我論屈伏，汝論成立。我之辯才、唯極於此， 過此已上、更善思量，當為汝說。且置是事，我不復言。		
寅四、釋	以如是等、十三種詞、謝對論者，捨所言論。 捨所論故、當知被破，為他所勝、墮在他後，屈伏於彼。		
寅五、結	是故捨言，名：墮負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六四頁△	遁倫集
丑二、言屈三 寅一、標列	言屈者：如立論者，為對論者之所屈伏。或託餘事、方便而退，或引外言，或現憤發，或現瞋恚，或現憍慢，或現所覆，或現惱害，或現不忍，或現不信，或復默然，或復憂慼，或竦肩伏面，或沈思詞窮。		
寅一、隨釋十三 卯一、假託餘事方便而退	假託餘事方便而退者：謂捨前所立、更託餘宗。捨先因喻、同類、異類、現量、比量、及正教量，更託餘因、乃至正教。		
卯二、引外言	引外言者：謂捨所論事，論說飲食、王臣、盜賊、衢路、倡穢等事，假託外緣、捨本所立，以遣他難。		
卯三、現憤發	現憤發者：謂以麤獷、不遜等言，擯對論者。		
卯四、現瞋恚	現瞋恚者：謂以怨報之言、責對論者。		
卯五、現憍慢	現憍慢者：謂以卑賤種族等言、毀對論者。		
卯六、現所覆	現所覆者：謂以發他所覆惡行之言、舉對論者。		
卯七、現惱害	現惱害者：謂以害酷怨言、罵對論者。		
卯八、現不忍	現不忍者：謂發怨言、怖對論者。		
卯九、現不信	現不信者：謂以毀壞行言、謗對論者。		
卯十、默然	或默然者：謂語業頓盡。		
卯十一、憂慼	或憂慼者：謂意業焦惱。		
卯十二、竦肩伏面	竦肩伏面者：謂身業威嚴、而頓萎頹。		
卯十三、沈思詞窮	沈思詞窮者：謂才辯俱竭。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六四—五頁△	遁倫集（T42. P413. C_9）
寅三、結略義	由如是等十三種事，當知：言屈。 前二：妄行矯亂。 中七：發起邪行。 後四：計行窮盡。是名：言屈，墮在負處。		
丑三、言過五 寅一、標	言過者：謂立論者，為九種過、污染其言，故名：言過。		
寅二、徵	何等為九？		
寅三、列	一、雜亂。　二、麤獷。　三、不辯了。 四、無限量。五、非義相應。六、不以時。 七、不決定。八、不顯了。　九、不相續。		
寅四、釋九 卯一、雜亂	雜亂者：謂捨所論事，雜說異語。		
卯二、麤獷	麤獷者：謂憤發掉舉、及躁急掉舉。	「謂憤發掉舉」等者： 遇不饒益、不能堪忍， 由是憤發、令心掉舉， 是名：憤發掉舉。 非理尋思、忽遽而轉， 由是躁急、令心掉舉， 是名：躁急掉舉。	
卯三、不辯了	不辯了者：謂若法若義，眾及對論、所不領悟。		
卯四、無限量	無限量者：謂所說義，言詞復重、或復減少。		
卯五、非義相應二 辰一、標	非義相應者：當知有十種。	「非義相應」等者： 引不可愛生，是名：無義。 不引可愛生，是名：違義。 不順道理，是名：損理。 因喻相違，非所極成， 是名：與所成等。 引他徵詰，是名：招集過難。 空無自義，是名：不得義利。 以餘因喻、 成此因喻，是名：成立能成。 餘文易知。	「論墮負」中：非義十種。 〔基公〕釋云： 「無義」者：無義理。 「違義」者：違正道理。 「損理」者：損二諦理。 「與所成等」者： 能立帶似，應可成立，非真理故。 即前問答中：同所成故也。 「成立能成」者：以因成因， 以喻成喻。 〔雋法師云〕非義雖十，總判為二： 一者、本句：即前五種。 二者、釋句：即後五種。 後五種句、如次釋前五故。
辰二、列	一、無義。二、違義。三、損理。四、與所成等。 五、招集過難。六、不得義利。七、義無次序。 八、義不決定。九、成立能成。十、順不稱理諸邪惡論。		
卯六、不以時	非時者：謂所應說、前後不次。		
卯七、不決定	不決定者：謂立已復毀，毀而復立，速疾轉換、難可了知。		
卯八、不顯了	不顯了者：謂言招譏弄、不領而答， 先為典語、後為俗語，或先俗語、後復典語。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六六頁△	遁倫集
卯九、不相續	不相續者：謂於中間、言詞斷絕。		
寅五、結	凡所言論，犯此九失，是名：言過，墮在負處。		
癸六、論出離三 子一、標	論出離者：謂立論者，先應以彼、三種觀察， 觀察論端、方興言論，或不興論，名：論出離。		
子二、列	三種觀察者：一、觀察得失。 二、觀察時眾。 三、觀察善巧及不善巧。		
子三、釋三 丑一、觀察得失二 寅一、釋二 卯一、辨觀察	觀察得失者：謂立論者，方興論端，先當觀察： 我立是論，將無自損、損他、及俱損耶？ 不生現法、後法、及俱罪耶？ 勿起身心諸憂苦耶？ 莫由此故， 執持刀杖、鬥罵、諍訟、諂誑、妄語、而發起耶？ 將無種種惡不善法而生長耶？ 非不利益安樂、若自若他、及多眾耶？ 非不憐愍諸世間耶？ 不因此故，諸天世人、無義無利、不安樂耶？	「觀察得失，至… 或作不作、論出離相」者： 此中「自損、損他、及與俱損、 乃至…身心憂苦」： 如前〈有尋有伺地〉釋（卷九・披276頁）應知。 「執持刀杖」等：謂身、語、惡行。 「種種惡不善法」：謂欲、恚、害、尋伺。 如是等類為觀察時，是名：觀察過失。 「利益安樂、若自若他， 乃至…天人義利、及與安樂」： 如是等類為觀察時，是名：觀察功德。 若墮過失、不引功德，是不應作，便不興論； 若離過失、能引功德，是所應作，當興言論； 是名：第一、或作不作、論出離相。	
卯二、顯出離二 辰一、於不應作	彼立論者、如是觀時，若自了知： 我所立論、能為自損，乃至天人、無義無利、亦無安樂。 便自思勉：不應立論。		
辰二、於所應作	若如是知：我所立論、不為自損， 乃至能引、天人義利、及與安樂，便自思勉：當立正論。		
寅二、結	是名：第一、或作不作、論出離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六六—七頁△	遁倫集
丑二、觀察時眾二 寅一、釋二 卯一、辨觀察	觀察時眾者：謂立論者、方起論端， 應善觀察、現前眾會，為有僻執、為無執耶？ 為有賢正、為無有耶？ 為有善巧、為無有耶？	「觀察時眾」等者： 此中「僻執」：謂於惡見、諸外道前。 「賢正」：謂於賢哲者前。 「善巧」：謂於善解法義、沙門、婆羅門前。 於此時眾，應善觀察，或不興論、或興言論， 是名：第二、或作不作、論出離相。	
卯二、顯出離二 辰一、於不應作	如是觀時，若知眾會、唯有僻執、非無僻執， 唯不賢正、無有賢正，唯不善巧、無善巧者， 便自思勉：於是眾中，不應立論。		
辰二、於所應作	若知眾會、無所僻執、非有僻執，唯有賢正、無不賢正， 唯有善巧、無不善巧，便自思勉：於是眾中，應當立論。		
寅二、結	是名：第二、或作不作、論出離相。	「觀察善巧、不善巧」等者： 於觀察義、諸所有事，能審思擇，是名：善巧。 不審思擇，名：不善巧。 諸所有事：謂即前說：論體、乃至：論多所作法。 故於文中，置有「等」言。 於此諸事、應善觀察，或不興論、或興言論， 是名：第三、或作不作、論出離相。	
丑三、觀察善巧及不善巧二 寅一、釋二 卯一、辨觀察	觀察善巧、不善巧者： 謂立論者、方起論端，應自觀察、善與不善。 我於論體、論處、論依、 論嚴、論負、論出離等、為善巧耶？不善巧耶？ 我為有力、能立自論，摧他論耶？ 於論負處、能解脫耶？		
卯二、顯出離二 辰一、於不應作	如是觀時，若自了知：我無善巧、非有善巧， 我無力能、非有力能，便自思勉：與對論者，不應立論。		
辰二、於所應作	若自了知：我有善巧、非無善巧，我有勢力、非無勢力， 便自思勉：與對論者，當共立論。		
寅二、結	是名：第三、或作不作、論出離相。	「論多所作法，至…辯才無竭」者： 論莊嚴中、說有五種， 今於此中、唯取其三，名：多所作。 謂善自他宗、言具圓滿、及與無畏。 所餘二種，於所立論、非多所作，是故不說。 「辯才無竭」即彼「言具圓滿」所攝，應知。	
癸七、論多所作法二 子一、標列相	論多所作法者：謂有三種、於所立論、多所作法。 一、善自他宗。二、勇猛無畏。三、辯才無竭。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六八頁△	遁倫集（T42, P413, C_3）
子二、問答辨二 丑一、問	問：如是三法，於所立論， 何故名為：多有所作？		
丑二、答	答：能善了知、自他宗故， 於一切法、能起談論。 勇猛無畏故，處一切眾、能起談論。 辯才無竭故，隨所問難、皆善酬答。 是故：此三，於所立論、多有所作。		
庚四、聲明處二 辛一、結前生後	已說因明處，云何聲明處？		
辛二、標列隨釋二 壬一、標列二 癸一、長行	當知：此處略有六相。 一、法施設建立相。 二、義施設建立相。 三、補特伽羅施設建立相。 四、時施設建立相。 五、數施設建立相。 六、處所根栽施設建立相。		第四、彼聲明處： 有二：初、長行及頌，開列六門。 二、依門解釋。
癸二、嗢柁南	嗢柁南曰：法義數取趣　時數與處所 若根栽所依　是略聲明相		
壬二、隨釋六 癸一、法施設建立二 子一、徵	云何法施設建立？	「云何法施設建立」等者： 此中「名句文身」： 〈決擇分〉中， （卷52・披1734頁）別釋其相。 五德相應聲相差別， 如前（披561頁）已說。	「法施設建立， 謂名身、句身、文身」等者：出聲明體。 「及五德」等者： 由彼聲體、具五德故、方成聲論，勝能詮聲。 聲論者說：謂名句文，體即是聲。聲性：是常。 音響：是無常。 無常之響、顯於常聲。若知常聲，名曰：聲明。
子二、釋二 丑一、標一切	謂名身、句身、文身、及五德相應聲。		
丑二、列五德	一、不鄙陋。 二、輕易。 三、雄朗。 四、相應。 五、義善。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六八—九頁△	遁倫集
癸二、義施設建立二 子一、徵	云何義施設建立？	「云何義施設建立」等者： 此中「十種」：約有情生差別為論。 「又復六種」：約諸法生差別為論。	（T42, P414, A4） 「義施設建立」者： 聲明所詮之義。 以彼聲明， 依能詮、所詮，而建立故。
子二、釋二 丑一、十種三 寅一、標	當知：略有十種。	於十種中：	
寅二、列二 卯一、長行	一、根建立。　二、大種建立。 三、業建立。　四、尋求建立。 五、非法建立。　六、法建立。 七、興盛建立。　八、衰損建立。 九、受用建立。　十、守護建立。	根建立者：謂內六處，是有情生所得自體故。 大種建立者：謂外四大，是有情生所依處故。 業建立者：謂造諸業，身語意三、多所作故。 尋求建立者：謂習學世俗言說等事。 非法建立者：謂成就不善業道。 法建立者：謂成就諸善業道。 興盛建立、及衰損建立者： 　謂一切有情、業報證得。 受用建立者：謂受用資具。 守護建立者：謂此有情、於餘有情。 嬰孩童子位中、恆常隨逐， 不令起作、非時之行、及不平等行，是名：守護。 知其所欲，力求飲食，而用資長，是名：育養。 如是乃至、長大種類，諸根成熟，是名：盛滿。 於六種中、義差別者： 　如說眼識，依眼了別色，是名：自性義。 　彼種子依，是名：因義。 　已生現行，是名：果義。 　唯了別自境所緣等，名：作用義。 與餘、心所有法、俱有相應，名：差別相應義。 要眼不壞，色現在前， 　能生作意、正復現起， 　所生眼識、方乃得生，是名：轉義。 如說眼識，於餘一切，如應當知。	
卯二、嗢柁南	嗢柁南曰：眼等與地等　身等及尋求 非法法興盛　衰損受用護		
寅三、釋十 卯一、根建立	根建立者：謂見義、聞義、嗅義、嘗義、觸義、知義。		
卯二、大種建立	大種建立者：謂依持等義、澆潤等義、 照了等義、動搖等義。		
卯三、業建立	業建立者：謂往來等義、宣說等義、思念覺察等義。		
卯四、尋求建立	尋求建立者：謂追訪等義。		
卯五、非法建立	非法建立者：謂殺盜等義。		
卯六、法建立	法建立者：謂施、戒等義。		
卯七、興盛建立	興盛建立者：謂證得、喜悅等義。		
卯八、衰損建立	衰損建立者：謂破壞、怖畏、憂慼等義。		
卯九、受用建立	受用建立者：謂飲食、覆障、抱持、受行等義。		
卯十、手護建立	守護建立者：謂守護、育養、盛滿等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六九頁△	遁倫集 （T42, P414, A6）
丑二、六種 寅一、標	又復略說、有六種義。		又說六種中：
寅二、列二 卯一、長行	一、自性義。 二、因義。 三、果義。 四、作用義。 五、差別相應義。 六、轉義。	「或復建立、 下中上士、聲相差別」者： 「下中上士」：有多差別。 〈決擇分〉中，廣釋其相。 （卷61・披2002頁）	「差別相應義」者：諸法同類、互得相應、體差別故。 「轉義」者：如於一法、無量義門、差別而轉。 如一色法，可見、不可見等、諸義別轉。 「補特伽羅施設建立： 謂立：男女、非男女」等者：依此三類、立聲差別。 先俗所傳，蘇漫多聲中，有此三類： 一、八補盧沙：是男聲體義。 二、悉底履：是女聲體義。 三、如納蓬（去聲）素迦：是非男非女聲體義。 復有總聲：如涅履題勢。 此之四種、各有八轉，一一轉中、皆有一名、二名、多名， 如是合有：九十六聲。（如別抄說） 「或復建立、初中上士、聲相差別」者： 若依後俗，底彥多聲、有十八轉，非世所用。 此言三類：上、中、下士、各有三聲。 如小兒，為：下士。未有所識， 不知自他、有善、有惡，但汎出聲。 如庸庸之士，名：中士。唯見他有善惡、而不自知。 廣達之士，名：上士。唯內自省，應作而作， 不應作而不作。 此三士聲，各目一體、二體、多體，三積成九。 今言「初中上士」：即三種八轉中、各有三故。 「過去過去殊勝」等者：近過去，名：過去。 遠過去，名：殊勝。未來亦爾。 現在長時，名：現在。 現在剎那，名：殊勝。
卯二、嗢柁南	嗢柁南曰：自性與因果 作用相應轉	「謂有三時聲相差別」等者： 如說：剎那過去、 剎那未來、剎那現在， 是名：過去殊勝、 未來殊勝、現在殊勝。 為顯無常，此最勝故， 所餘無常，三世差別，非唯剎那， 是名：過去、未來、現在。	
癸三、補特伽羅施設建立	云何補特伽羅施設建立？ 謂建立：男女、非男非女、聲相差別。 或復建立：下中上士、聲相差別。		
癸四、時施設建立	云何時施設建立？ 謂有三時聲相差別： 一、過去過去殊勝。 二、未來未來殊勝。 三、現在現在殊勝。		
癸五、數施設建立	云何數施設建立？ 謂有三數聲相差別： 一者、一數。 二者、二數。 三者、多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七〇頁△	遁倫集 (T42, P414, A_5)
癸六、處所根栽施設建立三 子一、徵	云何：處所根栽施設建立？		「處所根栽施設建立」者：
子二、釋二 丑一、處所	當知處所、略有五種： 一、相續。 二、名號。 三、總略。 四、彼益。 五、宣說。	「當知處所、略有五種」等者： 謂別別字、展轉相續、 以成其義，是名：相續。 於一一法、立多種名、 而為呼召，是名：名號。 或總略說、或處中說、或廣長說， 如其次第，名為：總略、彼益、宣說。	如樹根、栽樹之根本，故聲根本，名曰：根栽。即是字也。 出聲處所，名為：處所。出聲處故，本聲明也。 謂劫初起，梵王創造一百萬頌聲明。後命慧減，帝釋復略為十萬頌。 次有迦單設羅仙，略為一萬二千頌。次有波膩尼仙，略為八千頌。 此上四論，總名：處所。 今現行者、唯有後二。前之二論、並已滅沒。 字體根栽聲明論：有三百頌。 波膩尼仙所造、略成聲明頌：為一千頌。名為：聲明略本頌。 後有八界論、有八百頌，名為：因緣。 又有聞釋迦論：一千五百頌。 又有溫那地論：二千五百頌。 此五聲明，並名：根栽。能與根本處所聲明、為生智解、所依本故。 然，護法菩薩造二萬五千頌，名：雜寶聲明論。 西方以為聲明究竟之極論，盛行於世也。
丑二、根栽	若界頌等，名為：根栽。	如其次第，名為：總略、彼益、宣說。 如是五種，聲、名、句、文、 為其體性，是名：處所。 若依自體，所造界頌，說名：根栽。 此為根本、聲所依故。 由此二種，皆是所依，故總建立。	「相續」者：是聲明中、合聲合字法為一品，是第一分。 「名號」者：劫初時，梵王於一一法、皆立千名。 帝釋後、減為百名，又減為十名，後又減為三名， 總為一品，是第二名號品名號分。 「總略」者：是聲明中、根本略要。 「彼益」者：是次中略之。令物生解，名為：彼益。 「宣說」者：是廣宣說。謂略中廣，是後三品：即後三名。 上來五分，即是五品，是本聲明之分品故，合名：處所。
子三、結	如是二種， 總名：處所根栽建立。		「若界頌」者：謂字體。三百頌，名：界。 波膩尼仙所造聲明一千頌，名：略本頌。即此頌也。 「等」者：謂八百頌、八界論字因緣、并千五百頌聞釋迦論、 及二千五百頌溫那地論，故名為：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七〇頁△	遁倫集 （T42, P414, B22）
庚五、工業明處[二] 辛一、結前生後	已說聲明處，云何工業明處？		第五、工業明處中： 「生成工業」者：謂養六畜、成資生故。 或：教生修成禮儀。 「防那工業」者：謂織繡等。 此方：女工。 龜茲西方：多男作，故存本音。 名為：防那。男聲呼之。 「和合工業」者：能知鬥訟等。 【略纂】（T43. P95. C_2） 「和合工業」者：即賈人說，容如蘇秦之類，眾和匝人也。 「成熟工業」者：謂成熟飲食。
辛二、總標別列[三] 壬一、標	謂於十二處， 略說工業所有妙智，名：工業明處。		
壬二、徵	何等十二工業處耶？		
壬三、列	謂營農工業，商賈工業，事王工業， 書算計度、數印工業， 占相工業，咒術工業，營造工業， 生成工業，防那工業，和合工業， 成熟工業，音樂工業。		

—第十五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七一頁△	遁倫集 (T42, P414, C)
丙八、思所成地二 丁一、結前生後	**本地分中・思所成地・第十一之一・** 已說聞所成地，云何思所成地？		「思」：謂思慮， 即遍行思，惟意識俱，因思生慧，名為：思慧。 今取：因思慧所成諸法，體通五蘊，為此地體。
丁二、略標廣辨二 戊一、標列	當知略說、由三種相： 一、由自性清淨故。 二、由思擇所知故。 三、由思擇諸法故		文分為二：初、標列三門。 後、隨別釋。 「自性清淨」者：明思慧體， 簡生得善，故名：清淨。 「思擇所知」者：思擇一切、所應知法。 「思擇諸法」者：思擇佛經、長行及頌、諸要法義。
戊二、隨釋三 己一、自性清淨四 庚一、徵	云何自性清淨？	「自性清淨：謂九種相應知」者： 〈菩薩地〉中（卷38, 披1281頁）說： 諸菩薩於法正思，由八種相。 此說有九，開合有異，次第亦別， 隨彼釋義，配屬當知。 「遠離一切不思議處」等者： 由此令心不墮迷悶、錯亂故。	
庚二、標	謂九種相應知。	「能善了知、默說、大說」者： 不了義說，是名：默說。 為大乘說，是名：大說。 由於此二、善了知故， 於真實義，無物、無法、能傾、能動。 「凡所思惟、唯依於義，不依於文」者： 由此思惟，於佛世尊一切所說密意語言、 能隨悟入故。	「遠離一切、不思議處」者： 謂置記境、及非已分、諸地證境。 「能善了知、默說、大說」者： 〔泰云〕無所稟承，所發言說，名為：默說。 有稟承，如從佛菩薩處聞說者，名為：大說。 〔基云〕外道邪說、及諸惡說，名：默說。 內道正說、及諸善說，名：大說。
庚三、列	一者、謂如有一，獨處空閑、審諦思惟、 如其所聞、如所究達、諸法道理。 二者、遠離一切、不思議處， 審諦思惟、所應思處。 三者、能善了知、默說、大說。 四者、凡所思惟、唯依於義，不依於文。 五者、於法少分、唯生信解， 於法少分、以慧觀察。	「於法少分、唯生信解」 由於少分、唯信解故，於極甚深， 自覺少慧，不能達法，仰推如來， 言：如是法是佛所行，非我境界， 如是：於法不生誹謗，不自損害， 遠離衰患，無諸過罪。 由於少分、正觀察故， 隨順悟入、諸真實義，不由他緣。	「於法少分、唯生信解」等者： 謂非已分、少所知解處，名：法少分。 但應信解，不應謗故。 若於已分、少所知法，應以慧觀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七二頁△
	六者、堅固思惟。	「堅固思惟」者：由此思惟，數數作意，能於其修、隨順趣入故。
	七者、安住思惟。	「安住思惟」者：由此思惟，先未知義、得正了知，得正決了故。
	八者、相續思惟。	「相續思惟」者：由此思惟，先已知義、得無失壞，得不忘失故。
	九者、於所思惟、能善究竟，終無中路、厭怖退屈。	「於所思惟、能善究竟」等者：由此思惟，能得先來、所未得忍故。
庚四、結	由此九相，名為：清淨善淨思惟。	
己二、思擇所知二 庚一、徵	云何思擇所知？	
庚二、釋二 辛一、略四 壬一、標	謂善思擇、所觀察義。	
壬二、徵	何等名為、所觀察義。	
壬三、釋	謂於有法、了知有相，於非有法、了知無相。	
壬四、結	如是名為：所觀察義。	
辛二、廣二 壬一、辨有無相二 癸一、有相四 子一、徵	何等名為、所觀有法？	
子二、標	當知：此法略有五種。	
子三、列	一、自相有法。二、共相有法。 三、假相有法。四、因相有法。 五、果相有法。	

遁倫集 （T42, P414, C_11）
第二段、思擇所知中： 文分為三：初、總問答體。 次、別略問答體。 後、隨別釋。 別釋為三：初、釋有法。 次、釋無法。 後、雙辨二。 有法有二：初、標五門。 後、隨別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七三頁△	遁倫集 （T42. P414. C_8）
子四、釋五 丑一、自相有法五 寅一、徵	何等名為：自相有法？		「自相有法」文分為三：初、標列。 次、別釋。 後、結成。
寅二、標	當知：此法略有三種。		「勝義相有」：謂即真如，根本智得，非安立相。 「相狀相有」：即依他性。 「現在相有」：唯現在世，非於去來。 現在有中，要具四義，方是自相有法， 謂諸假法、略有三種：
寅三、列	一、勝義相有。 二、相狀相有。 三、現在相有。		一、聚集假：如瓶盆等。 二、相續假：於三世立一有情，于今不斷義，即是彼。 三、分位假：謂不相應等。 今：非此三，故自相有。
寅四、釋三 卯一、勝義相有	勝義相有者： 謂諸法中、離言說義， 出世間智、所行境界，非安立相。	「相狀相有」等者： 諸行如幻、相似而有，名：相狀相。 此中：四種所觀相狀，隨其所應， 簡下所說：六種言論、假相有法， 是故名為：自相有法。	「一、於是處，名可得」者： 謂依他性，後得智證，雖離名言，以名詮之，與名相順， 非如真如、不順於名，故名可得，簡、圓成實性。 「二、事可得」者：簡、所執性，雖有其名，無體事故。 「三、此名於此事、非不決定」者：簡、分位假， 此名、唯目於此事故，如所見青等、名定目彼， 非如熱病、見青謂黃，熱病患時、其名不定，迷亂故。 然，名不決定，亦如瓶破成瓦、即去瓶名， 以：無常故、名不決定。
卯二、相狀相有二 辰一、標	相狀相有者： 謂由四種、所觀相狀。	此簡：屬主相應言論假相有法，應知。	【略纂】（T43. P96. B18） 然，名不決定，亦如瞋等、名常決定， 非如忿等、後轉變時，便失彼名。 由彼無常，不決定故，名不決定。初不決定、心分位假。 後不決定、境分位假。 又，二不定、翻顯於定，非分位假。
辰二、列	一、於是處，名可得。 二、於是處，事可得。 三、此名於此事、非不決定。 謂或迷亂不決定故， 或無常不決定故。 四、此名於此事無礙隨轉， 非或於是處隨轉、 或於是處退還。	「一、於是處，名可得」者： 此簡：屬主相應言論假相有法，應知。 「二、於是處，事可得」者： 此簡：遠離此彼言論假相有法，應知。 「三、此名於此事、非不決定」等者： 此中：「迷亂不決定」： 謂如：眾共施設言論、 眾法聚集言論、假相有法。 「無常不決定」： 謂如：非常言論、假相有法。 與此相違，是故名為：非不決定。 「四、此名於此事無礙隨轉」等者： 此簡：不遍一切言論假相有法，應知。	「四、此名於此事、無礙隨轉」者： 謂色等名—若聚若散，名常隨轉。 非如瓶等，於聚集處、其名隨轉， 於離散處、名即退還。 返顯：名於此事、無礙隨轉，即簡、聚集假。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七三—四頁△	遁倫集 (T42, P415, A12)
卯三、現在相有	現在相有者：謂若已生、及因果性。	「謂若已生、及因果性」者： 已生未滅，是現在相。即於其中， 說自種子、為能生因，是名：因性。 說彼現行、為所生果，是名：果性。	「現在相有」者：簡、相續假。 若現已生，為未來因、為過去果，方是自相有法。
寅五、結	如是一切，總說為一：自相有法。		
丑二、共相有法[五] 寅一、徵	何等名為：共相有法？		「共相」中，文亦有三：謂：標、釋、結。
寅二、標	當知：此相復有五種。		
寅三、列	一、種類共相。 二、成所作共相。 三、一切行共相。四、一切有漏共相。 五、一切法共相。		「種類共相」者： 五蘊種類，雖體各別， 積聚義同，總名為：蘊。蘊為共相。
寅四、釋[五] 卯一、種類共相	種類共相者：謂色受想行識等、各別種類， 總名為：一種類共相。	「色受想行識等、各別種類」者： 此中「等」言： 等取：眼、耳、鼻、舌、身、意、 色、聲、香、味、觸、法、 若有色、若無色、 若有見、若無見等， 一切種類差別，應知。	
卯二、成所作共相[二] 辰一、舉善所作	成所作共相者：謂善有漏法、於感愛果， 由能成辦、所作共相，說名：共相。	「成所作共相」等者： 謂由善有漏法，成辦可愛果生。 由不善法，成辦非愛果生。 由三十七菩提分法，成辦三菩提果。 如是、因果總相， 宣說、彼彼有情、相似共有， 是名：成所作共相。	「成所作共相」者： 〔基云〕謂三業六識，思體雖殊， 善有漏同，皆感愛果，名：所作共相，如是等類。 〔景云〕因雖善惡、漏無漏別，辨果義同， 俱名一種：成所共相。
辰二、例餘所作	如善有漏法、於感愛果， 如是，不善法、於感非愛果， 念住、正勝、神足、根、力、 覺支、道支、菩提分法，於得菩提， 由能成辦、所作共相，說名：共相。 當知亦爾。		
卯三、一切行共相	一切行共相者：謂一切行、無常性相。	「一切行共相者：謂無常」者： 今據此文：但無常觀、即非現量，以是共相觀故。 故《集量論》說：現量唯取自相境故。 故彼論說：五識賴耶散心、緣境自相，是其現量。 意識中若是定心，雖緣有為、作無常觀， 一一別證、諸行體上無常，是故：現量皆自相境。 戒賢論師云：如四善根、觀五蘊無常， 總於五蘊上、有一無常相，當觀心現。 如以一縷、總括眾華。 此即：五蘊共一無常相，此非現量。 若如見道、觀五蘊無常，即有五箇無常相，當觀心現。 以一觀心、有其五解，別證五蘊無常、亦是自相境。 西方有釋云：如小乘見道，但觀無常， 所顯真如、是勝義自相，故是現量。 若散心、緣共相法，不知自相。 如：遠見火之煙、比知有火。 以：不知彼火熱自性， 亦不知彼是何等火、草火、糞火等。
卯四、一切有漏共相	一切有漏共相者：謂有漏行、皆苦性相。		
卯五、一切法共相	一切法共相者：謂一切法、空無我性相。		
寅五、結	如是一切，總說為一、共相有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七五頁△	遁倫集 （T42, P415, B5）
丑三、假相有法[三] 寅一、徵	何等名為：假相有法？		釋「假相有法」中， 文分為四：初、總略問答標。 二、問答列名。 三、隨別釋。 四、總結成。
寅二、釋[四] 卯一、標	謂若於是處，略有六種言論生起， 當知此處，名：假相有。		
卯二、徵	何等名為：六種言論？		
卯三、列	謂：屬主相應言論、遠離此彼言論、 眾共施設言論、眾法聚集言論、 不遍一切言論、非常言論。		
卯四、釋[六] 辰一、屬主相應言論[二] 巳一、釋[二] 午一、標相	屬主相應言論者： 謂諸言論，配屬於主、方解其相，非不屬主。	「屬主相應言論， 至…是假相有」者： 不相應行、有二十四： 謂得無想定等，乃至和合、不和合。 如前〈意地〉（卷三・披104頁）已說。 此唯假想，於諸事中、施設建立， 是故名為：不相應行。	「屬主相應言論」者：說、分位假。
午二、舉例[二] 未一、舉生相	如說生時，此誰之生，待所屬主、起此言論。 謂色之生、受想行識之生。 非說色時，此誰之色，待所屬主、起此言論。	非如色等、各別有體，展轉相應故。 如是假想、無所有故，說之為：客。 彼所依事、各別有體，名之為：主。 起言論時， 客屬於主，方解其相，是名：相應。 和合而轉，義方成故， 是名：屬主相應言論。	
未二、例老等	如生，如是：老、住、無常等、心不相應行， 隨其所應、盡當知。	由此言論， 若離於主，名不可得，故是假有。 文中舉例、唯說於生， 所餘：老、住、無常等， 一切不相應行，皆是此類。	「遠離此彼言論」者： 說聚集假：謂說宅之門等。
巳二、結	是名：屬主相應言論。 若於是處、起此言論，當知此處、是假相有。		
辰二、遠離此彼言論[二] 巳一、釋[二] 午一、標義	遠離此彼言論者： 謂諸言論，非以此顯此，亦非以彼顯彼， 是說名為：遠離此彼言論。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七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415, B8）
午二、顯相[二] 未一、略[三] 申一、以此顯此	若以此顯此言論， 是言論、亦於實相處轉，亦於假相處轉。	「若以此顯此言論」等者： 如言：地之堅、水之濕、 火之煖、風之動，體相是一， 是名：以此顯此言論、 於實相處轉。	〔景云〕「以此顯此言論」： 謂石之圓、油之滴、燬之焰，亦說聚集假有。 若說飄之鼓，是說假風，謂有塵風，亦是聚集假有。
申二、以彼顯彼	若以彼顯彼言論， 是言論、亦於實相處轉，亦於假相處轉。	如言：石之圓、油之滴、 燬之焰、飄之鼓，名想是一， 是名：以此顯此言論、 於假相處轉。	「以彼顯彼假」： 謂佛授、德友、衣服等，亦說聚集假有。
申三、俱非	若非以此顯此、亦非以彼顯彼言論， 是言論、一向於假相處轉。	如言：眼之識、身之觸等， 體相非一， 是名：以彼顯彼言論、 於實相處轉。	〔基云〕 「以此顯此」者：以此物、還周備、顯於此物。 「以彼顯彼」者：以餘物、別顯於餘物。
未二、廣[三] 申一、以此顯此[二] 酉一、舉地等[一] 戌一、於實相處轉	云何以此顯此言論、於實相處轉？ 如言：地之堅。	如言：佛授、德友、之所飲食等， 名想非一， 是名：以彼顯彼言論、 於假相處轉。	「遠離此彼」者：謂非前二，如宅之門。
戌二、於假相處轉	云何此復於假相處轉？如言：石之圓。	如言：宅之門、舍之壁、 乃至廣說、如是等， 名之與想，非一非異， 是名：以彼顯彼言論、 於假相處轉。	「以此顯此」中： 地之堅、乃至風之動，皆於實相處轉。 燬之焰等，皆於假相處轉。
酉二、例所餘	如地之堅、石之圓， 如是：水之濕、油之滴、火之煖、 燬之焰、風之動、飄之鼓，亦爾。	如是言論、唯於假相處轉， 非如前二、或於實相處轉， 是故名為：遠離此彼言論。 由此言論，事不可得，故是假有。	「燬」者：假火之別名，炎熾名燬故。
申二、以彼顯彼[二] 酉一、於實相處轉	云何以彼顯彼言論、於實相處轉？ 如言：眼之識、身之觸，如是等。		「以彼顯彼」中：佛授等、有情假。 飲食等、是法假。
酉二、於假相處轉	云何此復於假相處轉？ 如言：佛授、德友、之所飲食、車乘、 衣服、莊嚴具等。		「遠離此彼」中： 「宅之門」等：宅大、門小，非周備， 以此顯此自體，亦非離宅而別有門， 亦非以彼更顯於彼，故是：俱非。
申三、俱非[二] 酉一、徵	云何非以此顯此、 亦非以彼顯彼言論、一向於假相處轉？		「百之十、十之三」者： 問曰：何以不言十之一、十之二耶？ 解：且據顯處說也。
酉二、列	如言：宅之門、舍之壁、瓶之口、甕之腹、 軍之車、林之樹、百之十、十之三，如是等。		【略纂】（T43, P96, C6） 「百之十、十之三」等：且據此數，非定唯爾。 言「百之五、十之一」等，其類亦然。
巳二、結	是名：遠離此彼言論。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七六頁△	遁倫集 (T42, P415, B_8)
辰三、眾共施設言論二 巳一、標列	眾共施設言論者： 謂於六種相狀言說自性，假立言論。 六種相狀者：一、事相狀。 二、應識相狀。 三、淨妙等相狀。 四、饒益等相狀。 五、言說相狀。 六、邪行等相狀。	「眾共施設言論」等者： 由識、及與遍行五心所法、有所取相， 能起種種差別言說， 是名：六種相狀言說自性。 諸有情眾，於此相狀， 施設相似、而起言論， 是名：眾共施設言論。 由此言論、依相狀起， 於所說事、迷亂不定，故是：假有。	「眾共施設言論、有六種」者： 此中：舉識、及五遍行、各別相狀。 意顯：共相假法、不離實法， 此亦各別所取自相，是實有法。 六種所取共相假法，增益自相，可起言說相狀自性， 名：共施設言論，如瓶盆等。 故《唯識》言：「假」謂增益，非實相有， 於六所變，各附已體、真實自相，而增益故。 雖別境等、所取相狀，亦可共立假言。 然此六種、定遍境故，不說餘境。 眾人共施設所起言論、必依此六相狀， 非說此六相狀、定是假有。 然《唯識》說：作意、能了事之總相， 及餘心所、所取別相。 此中即說：通二境也。 或此但舉、能取總境，故說：作意所取、能起於識。 不爾，便違《顯揚》等論說：總取境，名：心。 亦別名：心所故。 然〈六十五〉說：一種假。 謂若有法，待依所餘、施設自相，名為：假有。 如待依蘊、施設有我，待依色等相事、假立色等， 待五塵（色香）等、立舍宅等，待蘊相事、立生老等， 乃至：待諸色不轉、假立虛空，如是等。 《對法》等、或說二假：謂待名言想境、或待此餘相境。 《大品經》說三假：謂名假、受假、法假。 《唯識》亦說三假：謂聚集、相續、分位。 《成實論》說有四假：謂因生假、相待假、 相續假、緣生假。 此論〈第一百〉說有六假：謂聚集假、因假、果假、 所行假、分位假、觀待假。 此中，及《顯揚十八》復說：有六假。 皆如《對法》第二疏解。
巳二、隨釋六 午一、事相狀	事相狀者：謂識所取。		
午二、應識相狀	應識相狀者： 謂作意所取，能起於識。	「應識相狀，至：能起於識」者： 作意現前，識方得生， 故彼所取，名：應識相。 即依此相、而起言說， 是名：應識相狀。	
午三、淨妙等相狀	淨妙等相狀者：謂觸所取。		
午四、饒益等相狀	饒益等相狀者：謂受所取。		
午五、言說相狀	言說相狀者：謂想所取。		
午六、邪行等相狀	邪行等相狀者：謂思所取。		
辰四、眾法聚集言論二 巳一、標相	眾法聚集言論者： 謂於眾多和合、建立自性言論。 如於內：色受想行識， 建立：種種我等言論。 於外：色香味觸等事、和合差別， 建立：宅、舍、瓶、衣、車、乘、軍、 林、樹等、種種言論。	「眾法聚集言論」等者： 此中，略有二種差別： 一者、內事。 二者、外事。如文易知。 由此言論、和合相生， 於所說事、迷亂不定，故是假有。	
巳二、例成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七七頁△	遁倫集（T42. P415. C16）
辰五、不遍一切言論[一] 巳一、標相	不遍一切言論者： 謂諸言論、有處隨轉，有處旋還。	「不遍一切言論」等者：文相易知。 由此言論、非遍一切、無礙隨轉，故是假有。	言論生起處，名：假。可解也。
巳二、例成[四] 午一、舍宅言論	如於舍宅，舍宅言論，於諸舍宅、處處隨轉。 於村、聚落、亭、邏、國等、即便旋還。		「亭」者：亭縣之舍。 「邏」者：壁障。
午二、盆甕言論	於盆甕等，盆等言論，於盆甕等、處處隨轉。 於瓶器等、即便旋還。		
午三、諸軍言論	於軍軍言，隨諸軍轉。 於別男女、幼少等類，即便旋還。		
午四、諸林言論	於林林言，隨諸林轉。 於別樹根、莖枝條葉、華果等類，即便旋還。		
辰六、非常言論[四] 巳一、標	非常言論者：由四種相，應知。	「非常言論」等者：此有四相，如文可知。 由此言論， 於所說事、轉變無常，而不決定，故是假有。	
巳二、列	一、由破壞故。　二、由不破壞故。 三、由加行故。　四、由轉變故。		
巳三、釋[四] 午一、由破壞	破壞故者：謂瓶等破已，瓶等、言捨， 瓦等、言生。		
午二、由不破壞	不破壞故者：謂種種物、共和合已， 或丸或散，種種雜物差別、言捨， 丸散、言生。		
午三、由加行	加行故者：謂於金段等、起諸加行， 造環釧等、異莊嚴具，金段等、言捨， 環釧等、言生。		
午四、由轉變	轉變故者： 謂飲食等、於轉變時，飲食等、言捨。 便穢等、言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415, C17)
巳四、結	如是等類，應知名為：非常言論。		
寅三、結	隨於諸物，發起如是六種言論， 當知此物、皆是假有，是名：假相有法。		
丑四、因相有法[六] 寅一、徵	何等名為、因相有法？		
寅二、標	當知此因、略有五種。		
寅三、列	一、可愛因。二、不可愛因。 三、長養因。四、流轉因。 五、還滅因。		
寅四、釋[五] 卯一、可愛因	可愛因者：謂善有漏法。		
卯二、不可愛因	不可愛因者：謂不善法。		
卯三、長養因	長養因者：謂前前所生善、不善、無記法， 修習、善修習、多修習故， 能令後後所生善、不善、無記法， 展轉增勝，名：長養因。	「由此種子」等者： 此中： 「種子」：謂三界繫諸法種子。 「熏習」：謂淨不淨業。 「助伴」：謂無明、愛、取。 此說：集諦為流轉因。 由此次第，隨其所應， 於三界中，生老死法、相續流轉。	「流轉因」中： 「由此種子」者：業種也。 「由此熏習」者：名言種也。 「由此助伴」者：無明、愛、取也。 「彼法流轉」者：生老死也。
卯四、流轉因	流轉因者：謂由此種子、由此熏習、 由此助伴，彼法流轉， 此於彼法，名：流轉因。		
卯五、還滅因	還滅因者：謂諸行還滅、雜染還滅， 所有一切、能寂靜道、能般涅槃、 能趣菩提，及彼資糧、并其方便， 能生能辦，名：還滅因。	「諸行還滅」等者： 此說道諦、為還滅因。 由能般涅槃故、諸行還滅。 由能趣菩提故、雜染還滅。 若自圓滿、若他圓滿， 乃至、若沙門莊嚴，名：道資糧。 從他聞音、如理作意，名：道方便。 如是能令、無漏道生， 成辦所作，是名：能生能辦。 如是一切，皆名：還滅因。	「還滅因」中： 「諸行還滅」者：有漏三性行滅滅界也。 「雜染還滅」者：見修煩惱斷界、及無欲界， 此舉：滅諦。 「所有一切、能寂靜道」者： 謂能寂靜、前二還滅、諸無漏道， 此無漏道、能般涅槃、能趣菩提。 「及彼資糧、并其方便」等者： 〔景云〕謂近資糧道、并遠方便道， 能為助伴，能生聖道，能辦涅槃， 相從亦名：還滅因。 〔基云〕「及彼資糧」：即資糧道。 「并其方便」：即加行道。 「能生」者：謂彼道能生種。 「能辦」者：謂能辦涅槃、現行無漏道。 故《對法・第九》說：若資糧道、若加行道， 見道、修道，及無學道，皆名：道諦。 此說：還因，唯攝前四。 又釋：此中資糧、方便、皆無漏道， 是無間道前、遠近加行故。 不同《對法》：前「能寂靜道」，是無間道故。
寅五、結	如是總名：因相有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七八—九頁△	遁倫集 （T42, P416, A3）
寅六、指	若廣分別， 如思因果中，應知其相。	「如思因果中，應知其相」者： 〈有尋有伺地〉中， （卷五・披142頁）說有：十因、五果。 此中五因，若廣分別，隨應當知： 此「可愛因、 及不可愛因」：即彼牽引因攝。 此「長養因」：即彼引發因攝。 此「流轉因」：即彼生起因攝。 此「還滅因」：即彼攝受因攝。 如是差別，應如理思， 由是說言：如思因果中，應知其相。	「若廣分別，如思因果中，應知其相」者： 〔景云〕指「修所成地」，名為：修果。 亦可指後「決擇」，名：思果。 〔備云〕難解：思果，將問三藏。 〔三藏云〕若不見得，論廣說果相處，應知其相。 若不得者，因五相中、並說果相，應知其相。 亦可〈有尋伺地〉廣辨因果文，名為：思果。 約有法，即以前五因、如次得五果。
丑五、果相有法二 寅一、徵	何等名為果相有法？		
寅二、釋	謂從彼五因、若生、若得、 若成、若辦、若轉， 當知是名：果相有法。		
癸二、無相四 子一、徵	何等名為所觀無法？		
子二、標	當知此相亦有五種。		
子三、列	一、未生無。 二、已滅無。 三、互相無。 四、勝義無。 五、畢竟無。	「若生、若得」等者： 〈有尋有伺地〉（卷五・披138頁）說： 謂若由此為先，此為建立， 此和合故，彼法生， 或得、或成、或辦、或用，說此為彼因。 今此五相，如彼問答，應知。	【略纂】（T43, P 97, A_10） 「所觀無法」中： 「由所餘相，若遠離性」者：此性遠也。 「若非有性」者：是相違。 「不和合性」者：處時二遠也。 或： 「若遠離性」者：人中無此性也。 「若非有性」者：於人中，此人蘊性、無彼人蘊性也。 「不和合性」者：於此人中， 三性諸漏無漏法，非一剎那和合也。
子四、釋五 丑一、未生無	未生無者：謂未來諸行。		
丑二、已滅無	已滅無者：謂過去諸行。		
丑三、互相無	互相無者：謂諸餘法， 由所餘相，若遠離性，若非有性。 或所餘法、與諸餘法、不和合性。	「互相無者，至：不和合性」者： 如有對色、障礙為性， 若離障礙、假名虛空， 此二相望，有無相違，名：遠離性。 又有色法、五相建立， 與此相違、建立無色， 此二相望，體相相違，名：非有性。 又如： 明與無明，此二相望、障治相違， 是名：不和合性。 如是等類，名：互相無。	〔基云〕〈決擇思慧地〉說「因果思議」者： 如〈有尋有伺地〉已說。 此即指前〈本地分〉及〈決擇分〉兩處， 〈有尋有伺地〉具明：染淨因果故。 「所觀無法」中： 「若遠離性」者：牛中，無馬等性。 「若非有性」者：此人、蘊界處，非有彼人、蘊界處性。 「不和合性」者：謂三性諸漏、無漏法，彼此互無、和合性者。 「勝義無者」：諸世俗言、所說自性，依勝義諦、皆非有故。
丑四、勝義無	勝義無者：謂由世俗、言說自性， 假設言論、所安立性。		
丑五、畢竟無	畢竟無者： 謂石女兒等，畢竟無類。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七九頁△	遁倫集 (T42, P416, A17)
壬二、辨有無性[二] 癸一、總標	復有五種有性、五種無性。	「第四、是不二相」等者： 如說：生、老、住、無常相， 此約：諸法分位差別建立， 相雖不同，與所依法、無別體故， 說名：不二。 此不二相，從所依體、建立有性。 如是：無常、苦、空、無我、 觀想差別事等、六種相狀差別， 從所依體，名：不二相。 建立有性，道理亦爾。 然於文中，多「所取相」，疑是剩文。	下文，合釋「五種有性」中， 分二：初、總標。 後、別釋。
癸二、別辨[二] 子一、有性[三] 丑一、徵	何等名為五種有性？		
丑二、列	一、圓成實相有性。 二、依他起相有性。 三、遍計所執相有性。 四、差別相有性。 五、不可說相有性。		
丑三、釋[五] 寅一、圓成實相	此中：初、是勝義相。		
寅二、依他起相	第二、是緣生相相。		
寅三、遍計所執相	第三、是假施設相。		
寅四、差別相[三] 卯一、標	第四、是不二相。		言「第四、是不二相」等者： 生老等相，名：差別相。 與所依法—無別體故，名：不二相。 【略纂】雖分位假，六相有故。 「事相、所識相」等者： 即前六種言論中，眾共施設言論也。
卯二、列	生相、老相、住相、 無常相、苦相、空相、無我相、 事相、應識相、所取相、淨妙等相、 饒益等相、言說相相、邪行等相相。		
卯三、結	如是等相，應知，名：差別相。		
寅五、不可說相[二] 卯一、標數	第五、由四種不可說故， 名：不可說相。		
卯二、列釋[四] 辰一、無故	一、無故不可說： 謂補特伽羅，於彼諸蘊， 不可宣說：若異、不異。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七九—五八〇頁△	遁倫集 （T42, P416, A_8）
辰二、甚深故	二、甚深故不可說： 謂離言法性、不可思議。 如來法身、不可思議。 諸佛境界、如來滅後、 若有、若無等，不可宣說。	「如來法身、不可思議」者： 如來法身：已能除遣一切相故，是善清淨法界所顯，是常住相，是無二相，不可思議。 此由五相、應當了知。 如〈決擇分〉（卷74・披2262頁）正廣分別。 「諸佛境界，至…不可宣說」者： 諸佛境界，唯出世間、離言說義，過語言道，是故：不可宣說。 如來滅後，生死、涅槃、二俱不住，是故：不可宣說。 若有若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義如〈攝事分〉（卷87・披2605頁）釋。	「如來滅後，若有、若無等、不可宣說」者： 〔景云〕此說化身、計為如來，如來滅後、若有無等，不可宣說。 諸外道計：解脫神我，名曰：如來。 有三身別，若有若無，即不可說事。 又，前依體無，此依體妙，故名：甚深。
辰三、能引無義故	三、能引無義故不可說： 謂若諸法， 非能引發、法義梵行， 諸佛世尊雖證、不說。	「能引無義故不可說」等者： 《升攝波葉喻經》中，如來自言：我所證法，乃至爾所，而不宣說。何以故？彼法不能引義利故。 如〈決擇分〉（卷64・披2057頁）說，此應準知。 若器世間，若不可記事，若非正法，皆是此類。 如《顯揚・十七卷》說。（T31.P564.A10）	
辰四、法相法爾所安立故	四、法相法爾之所安立，故不可說： 所謂真如，於諸行等， 不可宣說、異、不異性。	「法相法爾之所安立」等者： 〈決擇分〉中（卷75・披2301頁），說有頌言： 行界勝義相，離一異性相，若分別一異，彼非如理行。 由是當知：真如望於諸行，不可宣說：異、不異性。 彼長行中，又復廣引譬喻，以成其義。 此中「等」言：等取譬喻，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八〇—一頁△	遁倫集 (T42, P416, A_5)
子二、無性二 丑一、徵	何等名為五種無性？	「何等名為五種無性」等者： 此五無性，翻前五種有性，應知。	「五種無性」：翻五有性，如應當知。
丑二、列	一、勝義相無性。 二、自依相無性。 三、畢竟自相無性。 四、無差別相無性。 五、可說相無性。	此勝義相無性：即圓成實、勝義無自性性。 此自依相無性：即依他起、生無自性性。 此畢竟自相無性：即遍計所執、相無自性性。 此無差別相無性：謂依諸法、假立差別，由相假立，不如言有，說：無差別建立無性。 此可說相無性：謂若可說、皆非真實，建立無性。	第三大段、思擇諸法—文分為二：初、標。 後、釋。
己三、思擇諸法四 庚一、徵	云何思擇諸法？	「思擇素怛纜義」者：	
庚二、標	此復二種，應知。	素怛覽藏，依此論說十二分中，多分：攝七分，除：緣起、譬喻、本事、本生，此四：毘奈耶藏攝。	
庚三、列	一、思擇素怛纜義。 二、思擇伽他義。	緣起：自性故。 餘三：眷屬故。 又，除論議，阿毘達磨藏攝故。 依七分中：除單誦伽陀諷誦經，餘六分教：是所思擇素怛纜義。 單誦伽陀：是所思擇伽陀之義。	
庚四、釋二 辛一、思擇素怛纜義	思擇素怛纜義： 如攝事分、 及菩薩藏教授中，當廣說。	此有三種： 「勝義伽陀」者：明無我理。 「意趣伽陀」者：釋伽陀意，如四意趣等。 「體義伽陀」者： 〔景云〕謂明諸法體性差別。 〔基云〕謂明伽陀中，體性義理。	
辛二、思擇伽他義三 壬一、標	思擇伽他義，復有三種。	就「勝義伽陀」中，文分為二：初、舉經頌。 後、隨別釋。	
壬二、列	一者、建立勝義伽他。 二者、建立意趣義伽他。 三者、建立體義伽他。		
壬三、釋三 癸一、建立勝義伽他二 子一、引經頌一 丑一、總標	建立勝義伽他者，如經言： 都無有宰主・及作者受者・ 諸法亦無用・而用轉非無・	「建立勝義伽他」等者： 此中「經言」：如下自釋，隨文當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16, B7）
丑二、別顯二 寅一、略釋二 卯一、釋頌初二句	唯十二有支・蘊處界流轉・審思此一切・眾生不可得・於內及於外・是一切皆空・其能修空者・亦常無所有・我我定非有・由顛倒妄計・有情我皆無・唯有因法有・		「頌有四十四」中： 〔泰師云〕大判為二： 初、有 十六 頌：顯雜染品所觀。 後、有三十八頌：顯清淨品、能觀無我云云。 〔備師云〕 初、有十一頌：明人無我。 次、有 五 頌：明雜染差別所依時分。 後、有二十八頌：顯清淨品如實觀時、得清淨云云。
卯二、釋頌後二句	諸行皆剎那・住尚無況用・即說彼生起・為用為作者・眼不能見色・耳不能聞聲・鼻不能嗅香・舌不能嘗味・身不能覺觸・意不能知法・於此亦無能・任持驅役者・法不能生他・亦不能自生・眾緣有故生・非故新新有・法不能滅他・亦不能自滅・眾緣有故生・生已自然滅・		今依〔景・基〕兩師所判，開為十二： 初、有九頌：明無有情我、及作用體義諸法。 二、有兩頌：明在家、出家、雜染自性、無明貪愛。 三、有五頌：明雜染品、依因時分。 四、有四頌：明自共相、及二諦觀。 五、有兩頌：明三種三法、無和合義。 六、有一頌：明同性心所相應，非異性等。 七、有兩頌：依二諦理、明人法有無。 八、有一頌：明作者、受者、一異不可說。 九、有五頌：釋通疑難。 十、有五頌：明集生苦諦解脫等。 十一、有一頌：明阿賴耶識、譬如池派流。 十二、後七頌：顯示解了、解脫遍知、及縛遍知。
寅二、廣辨二 卯一、有因二 辰一、雜染	由二品為依・是生便可得・恒於境放逸・又復邪升進・愚癡之所漂・彼遂邪升進・諸貪愛所引・於境常放逸・由有因諸法・眾苦亦復然・根本二惑故・十二支分二・自無能作用・亦不由他作・非餘能有作・而作用非無・非內亦非外・非二種中間・由行未生故・有時而可得・設諸行已生・由此故無得・未來無有相・過去可分別・分別曾所更・非曾亦分別・行雖無有始・然有始可得・		初九頌中，文分為三： 初之五頌：正明無我、及作用。 次三頌半：重明法無作用。 後有半頌：顯法從緣生，自然而滅。
辰二、清淨	諸色如聚沫・諸受類浮泡・諸想同陽焰・諸行喻芭蕉・諸識猶幻事・日親之所說・諸行一時生・亦一時住滅・癡不能癡癡・亦不能癡彼・非餘能有癡・而愚癡非無・不正思惟故・諸愚癡得生・此不正思惟・非不愚者起・福非福不動・行又三應知・復有三種業・一切不和合・現在速滅壞・過去住無方・未生依眾緣・而復心隨轉・畢竟共相應・不相應亦爾・非一切一切・而說心隨轉・於此流無斷・相似不相似・由隨順我見・世俗用非無・若壞於色身・名身亦隨滅・而言今後世・自作自受果・前後差別故・自因果攝故・作者與受者・一異不可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八四頁△	遁倫集 （T42. P416. B_5）
卯二、無我[三] 辰一、明因果	因道不斷故・和合作用轉・從自因所生・及攝受所作・樂戲論為因・若淨不淨業・諸種子異熟・及愛非愛果・依諸種異熟・我見而生起・自內所證知・無色不可見・無了別凡夫・計斯為內我・我見為依故・起眾多妄見・總執自種故・宿習助伴故・聽聞隨順故・發生於我見・		
辰二、辨苦集	貪愛及與緣・而生於內我・攝受希望故・染習外為所・世間真可怖・愚癡故攝受・先起愛藏已・由茲趣戲論・彼所愛藏者・賢聖達為苦・此苦逼愚夫・剎那無暫息・不平等纏心・積集彼眾苦・積集是愚夫・計我苦樂緣・諸愚夫固著・如大象溺泥・由癡故增上・遍行遍所作・		
辰三、辨滅道	此池派眾流・於世流為暴・非火風日竭・唯除正法行・於苦計我受・苦樂了知苦・分別此起見・從彼生生彼・染污意恒時・諸惑俱生滅・若解脫諸惑・非先亦非後・非彼法生已・後淨異而生・彼先無染污・說解脫眾惑・其有染污者・畢竟性清淨・既非有所淨・何得有能淨・諸種子滅故・諸煩惱盡故・即於此無染・顯示二差別・自內所證故・唯眾苦盡故・永絕戲論故・一切無戲論・眾生名相續・及法想相中・無生死流轉・亦無涅槃者・		
子二、長行釋[二] 丑一、明義趣	此中，依止補特伽羅、無我勝義， 宣說如是、勝義伽他。 為欲對治：增益、損減、二邊執故		
丑二、釋頌句[三] 寅一、初頌總標[二] 卯一、遮增減執[二] 辰一、增執[二] 巳一、釋[一] 午一、別義計我	於所攝受、說為宰主， 於諸業用、說為作者， 於諸果報、說為受者。 如是半頌，遮遣別義所分別我。	「於所攝受、說為宰主」等者： 五蘊自體，名：所攝受。 於此假想，說為：宰主。 此遮：離蘊計我。 眼等六處，名：諸業用。 於此假想，說為：作者。 此遮：離見等相計我。 苦樂異熟，名：諸果報。 於此假想，說為：受者。 此遮：不與流轉相相應計我。 是名：遮遣別義所分別我。	長行釋中， 文分為二：初、總釋頌意。 後、別牒釋之。 「對治增減邊執」者： 執有我用，名為：增益。 撥法性無，名為：損減。 此依三乘、通境界說， 不說法增、及真如減。 別牒釋中，若隨義釋、成十二段： 第一段中： 「如是半頌，遮遣別義所分別我」者： 破：離蘊我。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八四—五頁△	遁倫集 （T42, P416, C1）
午二、即法計我	諸法亦無用者： 遮遣：即法所分別我。	「遮遣即法所分別我」者： 即蘊計我：即見等相計我， 即流轉相相應計我，是名：即法所分別我。 如是：我與諸法、應無差別，徒計於我、不應道理。 由所計我自相、業用不可得故， 是故，頌中說「無用」言。	「諸法亦無用」等者：破即蘊我。 諸蘊、我用，亦都無故。
巳二、結	由此：遠離增益邊執。		
辰二、減執	而用轉非無者：顯法有性。 由此：遠離損減邊執。	「顯法有性」等者： 由上說言：即法計我，而我無用。 然由法故，因果相續、生諸業用， 其體非無，故是有性。 由是頌言：用轉非無。	
卯二、顯用非無	用有三種：一、宰主用。 二、作者用。 三、受者用。 因此用故，假立宰主、作者、受者。	「如有支次第」等者： 如說：十二有支、次第為緣，及蘊、界、處、和合流轉， 於中，諸法微細差別、種種非一， 非計我者、有如是相。由是說言：不取微細多我， 此能對治：宰主、作者、受者、是常、是一，和合執故。	第二段中： 「此顯：不取微細多我，便能對治」等者： 〔景云〕 謂了知：唯十二有支、蘊、界、處、流轉法， 不執真實多我，故除宰主等執。 〔基云〕 說諸蘊等、多微細法，便能對治、宰主等執， 不依一身、執有微細多、實我故。 《成唯識》云：我應如蘊，非常一故。
寅二、次八頌略釋 卯一、初三頌 辰一、總顯無我 巳一、舉有法 午一、標說因	雖言諸法，而未宣說、何等為法， 故次說言：唯有十二支等、半頌。		
午二、顯說義 未一、總遮宰主等	如有支次第，諸蘊等流轉， 此顯：不取微細多我， 便能對治：宰主、作者、及受者執。		
未二、別顯受者性	眼色為緣、生眼識果，無別受者。 此中顯示：即十八界、說受者性。		
巳二、明無主 午一、標說因	雖言無主，而未宣說、無何等主。 為欲顯示，故次說言： 審思此一切眾生不可得。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八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416. C7）
午二、釋審思	言審思者： 由依三量、審諦觀察。	「由依三量、審諦觀察」者： 此中「三量」：謂現量、比量、及聖教量，應知。	
辰二、別明建立五 巳一、內外成就	此若無者， 云何建立、內外成就？ 故次說言： 於內、及於外，是一切皆空。 此顯：內、外、唯假建立。	「此顯內外、唯假建立」者：〈決擇分〉（卷66・披215頁）說：若於是處，假想建立、如是種類，謂立為我、或立有情，彼如是名、如是生類，廣說乃至、如是壽量，如是名為：由假名故，說名：內法。 由是當知：於內眾生、實不可得。 如說內法，外法亦爾，唯依假想、器世間處、而建立故。	「此若無者，云何建立、內外成就」等者： 次下：有六云何，皆乘前、起後問。 此意問言：我若無者，云何立內外？
巳二、能觀所觀 二種成就	云何建立、能觀、所觀、 二種成就？ 故次說言： 其能修空者，亦常無所有。	「能觀所觀、二種成就」者： 《集論・七卷》中（T31.P688.A29）說： 云何得決擇？略說有二種：一、建立補特伽羅故。 二、建立現觀故。 此中「能觀、所觀」：如次應釋。 然，彼能觀補特伽羅、唯是假立，於一切時、性無有故。	**第二**問云：若一切空， 云何得有、能觀空者、所觀空境？
巳三、聖者異生 二種成就	云何建立、聖者、異生、 二種成就？ 故次說言： 我我定非有，由顛倒妄計。 此顯：聖者、及異生我， 決定無有、真實我性。 唯由顛倒、妄計為有。	「聖者異生、二種成就」者： 〈決擇分〉（卷52・披1733頁）說： 三界、見所斷法，種子、唯未永害量，名：異生性。 與此相違，名：聖者性。 由是當知：二唯假立，定無別體。 若執實有，唯由顛倒妄計、之所引發，更無有餘、為因緣故。	**第三**問言：能所觀皆空， 云何得有、凡聖差別？ 〔景又加解〕亦可：破彼聖者， 犢子部：計有我性， 及破異生計我，並是顛倒。
巳四、彼此成就	云何建立、彼此成就？ 故次說言：有情、我、皆無。	「建立彼此成就」者： 為言說易，建立彼此，非：有情、我、實有差別故。	**第四**問云：凡聖若無， 云何得有、能教、所化、彼此差別？
巳五、染淨成就	云何建立、染淨成就？ 故次說言：唯有因法有， 染者、淨者、皆不可得。	「唯有因法有」者： 染淨諸法，或由生起因有， 或由引發因有，名：有因法。 〈決擇分〉中（卷66・披213頁）如應別釋。	**第五**問云：若無能教、所化， 云何得有、染者、淨者？ 此中，初答：法假非真。 次答：人法非實。 後三唯答：我無。 **第六**問答：法之實用。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八六—七頁△	遁倫集 （T42, P416, C17）
卯二、次五頌二 辰一、略釋總頌二 巳一、釋第三句	雖說：諸法皆無作用。 而未宣說：云何無用。 故次說言：諸行皆剎那，住尚無，況用。	「諸行皆剎那」等者： 諸行無常，剎那速滅，義無暫住， 亦無運轉，是故無用。	
巳二、釋第四句二 午一、標說	如前已說：用轉非無， 云何無用、而有用轉？ 故次說言：即說彼生起為用、為作者， 果故，名為：用。 因故，名：作者。	「果故，名為用」等者： 由彼果生，故名為：用。 如從諸處，諸識得生，望能為因，故名：作者。 非離眼等、彼得成就。	
午二、隨釋	彼生起者：顯從諸處、諸識得生。 彼得生者：非離眼等、彼成就故。	「二、無隨轉用」等者： 謂即於此、諸識生時，無任持者，說：無主宰。 無驅役者，說：無作者。 由彼功能、不可得故，名：無有能隨轉作用。	
辰二、廣顯無用二 巳一、總標	如前所說：諸法無用， 此顯無用、略有七種。	「三、無生他用」等者： 謂一切法、從自種生，依是義說：不能生他。	
巳二、列釋七 午一、無作用用	一、無作用用：謂眼不能見色等。	「四、無自生用」等者： 謂一切法、亦待他緣，依是義說：不能自生。	
午二、無隨轉用	二、無隨轉用： 謂於此，亦無能任持、驅役者。 如其次第，宰主、作者、俱無所有， 故：無有能隨轉作用。	「五、無移轉用」等者： 謂一切法，從自種子、及他緣生， 剎那剎那、新新相轉，依是義說：無移轉用。 由於生事、無作、無用、無運轉故。	「如其次第， 宰主、作者、俱無所有」者： 謂無任持：無主宰也。 無驅役者：無作者也。
午三、無生他用	三、無生他用：謂法不能生他。		
午四、無自生用	四、無自生用：謂亦不能自生。		
午五、無移轉用	五、無移轉用：謂眾緣有故生， 非故新新有。	「六、無滅他用」等者： 如下答言：眾緣有故生，生已自然滅。 由是當知：不由餘法、能為滅因，名：法不能滅他。 《顯揚論・十四卷》頌云：（T31,P549,A19） 非水火風滅，以俱起滅故， 彼相應滅已，餘變異生因。如彼自釋，應知。	
午六、無滅他用	六、無滅他用：謂法不能滅他。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八八頁△	遁倫集（T42, P416, C19）
午七、無自滅用二 未一、標無用	七、無自滅用：謂亦不能自滅。	「七、無自滅用」等者：亦如下答：生已自然滅。由是當知：若時有滅，爾時法體、畢竟應無，非即滅法、能為滅因，名：亦不能自滅。《顯揚論・十四卷》頌云：（T31.P549.A_2）『相違相續斷，二相成無相，違世間現見，無法及餘因。』如彼自釋，應知。	
未二、問答辨	問：如眾緣有故生，亦眾緣有故滅耶？ 答：眾緣有故生，生已自然滅。		
寅三、次三十五頌廣辨二 卯一、初十七頌顯有因二 辰一、前七頌顯雜染品二 巳一、顯無明愛有因法有	如前所說、有因法有。 欲顯：在家、及與出家，雜染自性、有因法有。 故次說言：由二品為依，是生便可得等。 由此二頌，顯無明愛有因法有。	「由此二頌，顯無明愛有因法有」者：此中二頌，初頌：總標，後頌：別釋。 『愚癡之所漂，彼遂邪升進』者：（第十一頌）此顯：依出家品，無明為彼雜染自性、有因法有。 『諸貪愛所引，於境常放逸』者：此顯：依在家品，愛為雜染自性、有因法有。	第三段中： 「差別、所依因、及時分」者： 《對法論》說： 謂於因時：有能引、所引。 於果時：有能生、所生。 引因位，名：因。 熟變位，名：果。 此二，名：時分。 故此說言：有因諸法，有因眾苦。 前七：俱為有因故，名：有因諸法。 後二：為眾苦。 然，愛、取、有為有因故，名：有因眾苦。
巳二、顯其差別所依因及時分二 午一、總標義	次後五頌：顯雜染品差別、所依因、及時分。	「次後五頌，顯雜染品差別」等者：此中，初二頌：顯雜染品差別。次二頌：顯雜染品所依。後一頌：初二句、顯雜染因。後二句、顯雜染時分。	
午二、別釋頌三 未一、差別二 申一、總顯三雜染	此中，有因諸法者：謂無明、乃至受。 有因眾苦者：謂愛、乃至老死。 此言顯示：煩惱、業、生、三種雜染。	「此中，有因諸法」等者： 〈有尋有伺地〉（卷十・披342頁）說： 『問：幾緣起支，名：有因法？ 答：謂前七。 問：幾緣起支，名：有因苦？ 答：餘五。』與此義同。 此中「有因眾苦」：釋頌「眾苦亦復然」句，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八九頁△	遁倫集 （T42, P416, C_6）
申二、別顯煩惱業[一] 酉一、煩惱雜染	根本二惑故者： 此言顯示：煩惱雜染， 唯取最勝、煩惱雜染。	「根本二惑故」等者： 此中「二惑」：謂無明、愛。 於一切煩惱，此為最勝故。	
酉二、業雜染[二] 戌一、總標義	自無能作用等言， 復重別顯、業雜染義。 由彼所作、有差別故， 彼果異熟、不思議故。	「由彼所作、有差別故」等者： 此中，初句：配釋第二頌、前三句。 後句：配釋第四句。 由非自作、非他作、非餘作，說彼所作、有其差別。 由作用非無，說彼異熟、不可思議。	
戌二、別釋頌[三] 亥一、自無能作用	自無能作用者： 待善惡友，他所引故。	「非餘能有作」等者：非離種子及緣， 更有餘法、能有所作，名：非餘能有作。 要待前支生已，能與後支為緣，方有所作。 如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即是此義。	
亥二、亦不由他作	亦不由他作者： 待自功用、所成辦故。	「顯依未來、不生雜染」者： 此釋五頌中：第三頌、前三句。 此中：內外、及二種中間，如〈聲聞地〉說： 四念住、有此差別：謂於內身等、住循身等觀， 於外身等、住循身等觀，於內外身等、住循身等觀。 準彼（卷28・披963頁）應釋。 由未來世諸行未生，非有、內、外、中間、分別可得， 故不依彼、生諸雜染。	
亥三、非餘能有作	非餘能有作者： 要待前、生因差別故，方有所作。	「依止現在、過去諸行、能生雜染」者： 若現在世、若過去世、諸行已生， 有其內、外、中間、分別可得，故依止彼、能生雜染。 如依過去諸行分別為因， 引發煩惱、及業雜染，於現在世、雜染果生； 又依現在諸行分別為因， 引發煩惱、及業雜染，於當來世、雜染果生； 是名：依止現在、過去諸行、能生雜染。	
未二、所依因[二] 申一、總標義	非內、亦非外等、頌中， 顯：依未來、不生雜染。 依止現在、過去諸行、能生雜染。		「非內、亦非外等頌中，至…能生雜染」者： 此中，意顯五頌，明雜染品依因時分中： 初二頌、明：煩惱、業、生雜染。 下之三頌、明：依過現諸行、能生雜染， 不依未來、而生雜染。 初七句意明：未來、不生雜染。 後五句、明：依過現、能生雜染。 謂不依未來、內根、外塵、而生雜染，行未生故。 於過現世、可得生行，故云：有時而可得也。 反顯：未來無時可得。 又釋：未來、在未來，生染不可得。 未來、至現在，生染有時得。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九〇－一頁△	遁倫集 （T42, P417, A4）
申二、別釋頌二 酉一、無分別	設行已生，即由此相、無有分別。 未來無相、故無分別。 如此如是，當來決定，不可知故。	「設行已生」等者：此釋前說：未來不生雜染因緣。 未來諸行，名：非已生。如《集論・卷二》說。 未生當生，假說分別，是名：設行已生。 此已生相，現不可得， 故無：若內、若外、及二中間、種種分別。 由彼未來無相，如此如是、決定不可知故。	「設行已生，即由此相、無有分別」者： 此釋頌言：設諸行已生，由此故無得。 謂設於過現、已生行中， 作前、不在內外中間、不生之觀。 由此觀故，尚無分別，不得生於三種雜染。 「未來無相、故無分別」者： 釋頌：未來無有相。 謂說未來相、都無有、都無分別，而生雜染。
酉二、可分別二 戌一、標	若不如是、分別異類，或時可得。	「若不如是、分別異類，或時可得」等者： 此釋前說：依止現在、過去諸行、能生雜染。 即：頌第四句、有時而可得。（第十四頌） 謂彼未來、雖非已生、無相可得，然不如是、取未來相。 依現在行，隨彼種類，亦可分別而生雜染， 是名：或時可得。 如依現在，分別過去所曾更事， 而有如此如是、曾有相貌、可為分別。 如是，未來、未曾更事， 雖不分明、取其如此如是、當有相貌， 然依現在、隨所已生種類，亦可分別， 是則，未來諸行、依現在行、分別為因，亦得生諸雜染。 如於未來諸行、起不如理分別： 謂我於未來、為當有耶？為當無耶？ 當何體性？當何種類？ 非不能生雜染，即隨種類分別，應知。	「若於過去，即可分別， 如此如是、曾有相貌、可分別故」者： 此釋頌中：過去可分別、能生雜染。 「若不如是、分別異類，或時可得」者： 若不如是、分別未來、異過現類，或時有疑， 未來、有引生諸雜染可得。 「如此如是，當來決定、不可知故」者： 此結：未來定難知、故不生雜染。
戌二、釋二 亥一、依過去行	若於過去、即可分別。 如此如是，曾有相貌、可分別故。		
亥二、依現在行	非唯曾更、而可分別。 未曾更者，雖不分明、取其相貌， 然隨種類、亦可分別。 此則顯示： 依現在行、分別為因，生諸雜染。		「非唯曾更、而可分別，乃至…生諸雜染」者： 此釋頌中：分別曾所更，非曾亦分別。 此言意顯：非唯過去、曾所更境， 而可分別，生諸雜染。 現在諸境、未曾更者，未曾更故， 雖不分明、取其相貌，然隨過去、曾得種類， 此現新境，亦可分別、生諸雜染。結文可知。
未三、時分	行雖無始，然始可得者： 顯示：雜染時分差別， 無始時來、常隨逐故。 剎那剎那、新所起故。		「行雖無始，然始可得」者： 無始時來、常隨逐起，是故：無始。 新新生起，故：始非無。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九一—二頁△	遁倫集 （T42. P417. A_8）
辰二、後十頌 顯清淨品二 巳一、總標義	自此已後，顯清淨品。 如實觀時，得清淨故。	「謂觀色等、如聚沫等」者： 此中五喻〈攝異門分〉別釋應知。（卷 84・披 2519 頁） 此，佛自說，故頌中言：日親所說。	第四段中，有四頌： 初一頌半，明：自相觀。（第十八頌） 「日親」者：佛也。 「喬答摩」：此云：日炙。 故，呼佛為：日親。
巳二、別釋頌二 午一、觀相二 未一、由自相	或由自相故： 謂觀色等、如聚沫等。	「謂觀有為、同生住滅」等者： 諸有為法，皆有生住滅相可得，若作是觀，名：觀共相。 此「生住滅」：即依諸法分位差別建立。 故頌中言：諸行一時生，亦一時住滅。	次半頌，明：共相觀。 後兩頌，明：二諦觀。 初三句：勝義諦觀。 後五句：世俗諦觀。
未二、由共相	或由共相故： 謂觀有為、同生住滅、所有共相。	「謂雖無癡者，至：愚癡所癡」者：此釋：觀世俗諦。 無癡補特伽羅，名：無癡者。 然有癡法隨逐，是名：非無愚癡。由是道理當知： 癡法、不能癡彼補特伽羅，亦不為彼補特伽羅所有。 故頌中言：亦不能癡彼，非餘能有癡。 又此癡法、非自然生，不能自癡， 故頌中言：癡不能癡癡。唯由不正思惟，愚癡得生。 即由是義，安立愚者，依此假說：能癡、所癡。 若作是觀，是名：觀世俗諦。	法無實用故，無有實癡。 無實有情故，無有實癡者。 故上三句：癡不能癡癡， 亦不能癡彼者， 非餘不愚者、能有其癡。 此則名：勝義諦觀也。
午二、觀諦二 未一、總標義	或由世俗、及勝義諦故。	「又由世俗宣說、諸識隨福等行」等者： 自下：觀勝義諦。行：有三種：謂福、非福、及與不動。 又，有三世差別：謂去、來、今。 如是諸行、熏習於識，故說彼識、隨諸行轉。 此亦由世俗諦，應知。 若就勝義，無所隨逐， 由身等業、與識相望，一切不和合故。 云何一切不和合耶？ 謂由諸行、三等差別，唯是假立，非是勝義。 若就勝義，現在諸行、剎那無常，名：速滅壞。 過去諸行、已謝滅故，名：住無方。 未來諸行、待餘緣生，名：依眾緣。 與識和合、義不得成，況復隨轉？	【略纂】（T43. P98. B5） 癡：非能癡癡、及癡者， 亦無癡者、能有其癡， 名：勝義諦觀也。 世俗諦觀中：愚癡非無，非不愚者起， 可說有癡、及有癡者。
未二、別釋頌三 申一、辨愚癡一 酉一、由勝義	謂雖無癡者，非無愚癡。		
酉二、由世俗	眾緣所生，世俗諦故，說癡能癡。 又復顯示：非不愚者、不正思惟， 是故彼為、愚癡所癡。		
申二、辨行識二 酉一、行支二 戌一、由世俗	又由世俗， 宣說：諸識隨福等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九二頁△	遁倫集 (T42. P417. B1)
戊二、由勝義三 亥一、標差別	若就勝義，無所隨逐。		
亥二、釋頌言	又，三應知者：謂去來今。 三種業者：謂身等業。 一切不和合者：更互相望， 不和合故。		
亥三、顯所以	所以者何？現在、速滅壞， 過去、住無方， 未生、依眾緣， 而復、心隨轉。		
酉二、識支二 戊一、由勝義四 亥一、標	若彼與此、更互相望， 如福等行、無有和合， 彼心相應、道理亦爾， 云何當有、實隨轉性。	「若彼與此、更互相望」等者： 此下更釋：無隨轉義、有二差別： 一、由諸行相應、或不相應。 二、由一切心相應、或不相應。 謂如於未轉依、心與有漏諸行、畢竟相應， 於已轉依、畢竟不相應。 若心許有、實隨轉性，便應一切時、與行相應， 非：或相應、或不相應，是謂：第一無隨轉義。 又復此心：或時有貪、或時離貪， 乃至：或善解脫、或不善解脫，非一切時、一切相應。 若心許有實隨轉性，此亦不成，是謂：第二無隨轉義。	第五段—有兩頌。 釋中：說業為所隨， 識為能隨。果隨因故，勝義中、無。 又，三世三業、說不和合，非於一世。 又，一世三業、無實相應，非無假法。 「若彼與此、更互相應， 如福等行、無有和合」者： 「更互相應」：說和合義。 「福等行」：三世三業，決定無相應義。
亥二、徵	何以故？		
亥三、釋	若心與彼諸行相應、 或不相應， 非此與彼、或時不相應、 或時非不相應。 又非一切心、或相應、 或不相應。		第六段—一頌。 釋中：心相應亦爾， 無實相應、隨轉之性，非無假法。 又，相應者：謂同性。 不相應者：謂別性。 非同性者：或不相應。 非異性者：或非不相應。 由此故知：無實隨轉性。以上：釋初二句。 「又非一切心、或相應、 或不相應」者：釋下二句。 於相應中：又非一切定、與一切相應。 若此時不相應，亦非一切定不相應。 於勝義諦中：無實相應、不相應義故。
亥四、結	如是，由勝義故， 心隨轉性、不得成就。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九二—三頁△	遁倫集 (T42, P417, B14)
戊二、由世俗二 亥一、標義	今當顯示： 由世俗故，說心隨轉、所有因緣。	「於此流無斷」等者： 謂於此心、流轉界趣、無有間斷， 或相似生，或不相似，皆由隨順我見、為其因緣。 即此因緣，由世俗諦、作用非無，說：心隨轉。	第七段—有兩頌。 依二諦理，明「人法有無」中： 初一頌：依世俗諦，明：心隨轉因緣。 次半頌：依勝義諦，明：我體無。 後半頌：明—依世俗諦，有作受果。 「流」：謂相似。相似果續故。 「無斷」：謂不相似。不相似果生故。 此顯：等流果、及餘三有為果。
亥二、釋頌	於此流無斷者： 今此頌中，顯世俗諦、非無作用、 及與隨轉。	「由世俗故，而得宣說：自作自受」者： 此釋前說：若壞於色身等、四句頌。 由顯現見，若壞色身，名：身亦滅。 而得說言：今世自作，後世受果。 依世俗諦、隨轉作用，流無斷故。	
申三、辨作受二 酉一、由二諦	又由勝義，無有作者、及與受者。 由世俗故，而得宣說：自作自受。	「又作者、受者、若一、若異」等者： 此釋：前後差別等頌。 由前後差別，作受非即一。 由自因果攝，作受亦非異。是故，一異皆不可說。	第八段—有一頌。 明：人物一異性不可得，唯有因果差別生故。
酉二、遮一異	又，作者、受者， 若一、若異，皆不可說。 為顯此義， 故次說言：前後差別等頌。	「初頌顯示：雖無有我」等者： 此釋前說：因道不斷等、四句頌。 如其次第釋難，應知。 謂由因道不斷、為其因緣，是故後有、無有斷絕。 待緣和合，作用方轉，故諸因果，非頓俱有， 唯自相續、能為依因，不相雜亂， 是故：非從一切、一切得生， 及為我見攝受而有所作， 故此因道、無有斷絕。	第九段—有五頌。釋通疑難中： 「又此因道、無有斷絕。 頌中四句，如其次第、釋此四難」者： 一者難言：若無有我，後有應斷。 初句答言：因道不斷故。 二有難言：果應頓俱生。 答此難言：和合作用轉，非頓非俱，作用合故。 三有難言：若無實我，應從一切、一切得生故。 次答言：從自因而生，自無他因，有不生故。 四有難言：既無有我，誰攝受所作生死等作用。 故此答言：及攝受所作。 由因不斷果生立假者、能攝受所作實我故成無。 由此名為：四句如次。
卯二、次十八頌顯無我三 辰一、初五頌明因果二 巳一、總標義	如是，由勝義故， 無有宰主、作者、受者，唯有因果。 於因果相、釋通疑難， 略由五頌，顯示於此、起我顛倒。		
巳二、別釋頌三 午一、釋通疑難	初頌顯示：雖無有我， 而有後有，無有斷絕。 又諸因果、非頓俱有， 非從一切、一切得生。 又此因道、無有斷絕。 頌中四句，如其次第，釋此四難。		
午二、顯因果相	由第二頌：顯因果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九四頁△	遁倫集 (T42, P417, C1)
午三、顯起我倒二 未一、總標義	由後三頌： 顯：於無我諸因果中、起我顛倒。 此中顯示：彼所緣境、彼所依止、彼因、彼果。	「由後三頌」等者： 此釋：依諸種異熟等一三頌。 顯示：於無實我，唯因果中、起我顛倒。	
未二、別釋頌三 申一、顯彼緣境	初頌顯示：彼所緣境、自內所證。 無色難見、難可尋思，故名：無色。 經說：色相為尋思故，難說示他、故不可見。	初頌：『依諸種異熟，我見而生起』者： 是即顯示：我見之所緣境。 「諸種異熟」：即所得自體，如前已釋。	「初頌顯示，乃至…不可見」者： 〔景云〕 此約「末那」所緣我境，名：自內證。 此「末那」執我，行相難知， 名為：無色、不可見。 〔基云〕 「經說：色相為尋思故， 難說示他，故不可見」者： 所證、色自相性、離言說， 以：尋思境、不稱自相， 名為：尋思、難為示他。
申二、顯彼依果	由第二頌：顯彼依果，凡夫：是依。 眾見：是果。	次頌：『無了別凡夫，計斯為內我』者： 此顯：我見凡夫，是依我見為依故。 『起眾多妄見』者： 此顯：眾見、是我見果。	
申三、顯示彼因二 酉一、標	由第三頌：顯示彼因。	後頌：『總執自種故』者： 此顯：俱生我見因緣。 於總多法、總執為因之所生故。 『宿習助伴故，聽聞隨順故』者： 此顯：分別我見因緣。	
酉二、釋二 戌一、俱生我見	俱生我見：由總執計、自種隨眠、之所生起。	不正尋思，是名：助伴，此即「作意」。 聞非正法，名：聞隨順，此即「所緣」。	
戌二、分別我見二 亥一、舉因緣	諸外道等、分別我見：由宿習等、之所生起。 此外道見、要由數習故、不正尋思故， 又得隨順、從他聽聞、非正法故，而得生長。		
亥二、結略義	此中顯示：由所依止、作意所緣、諸過失故， 分別我見、方得生起。		
辰二、次五頌明苦集二 巳一、總標義	次後五頌：顯彼我見，由集次第、發生於苦。 又即此苦、并及我見、二苦因緣。 又於解脫、能為障礙。	「又即此苦、并計我見二苦因緣」者： 「苦」：謂行苦所攝、阿賴耶識， 能計我見、及計苦樂、依之而生， 是故此苦，名：彼因緣。 依苦樂受，說有苦苦、及與壞苦， 是名：二苦。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九五頁△	遁倫集 (T42, P417, C6)
巳二、別釋頌[四] 午一、初頌	此中初頌：顯示於集。	「此中初頌、顯示於集」者： 「初頌」：謂貪愛、及與緣、四句頌。 謂愛自體、及與自體為所緣境， 由是能生、自內我執。 於外境事，得已受用，是名：攝受。 未得追求，是名：希望。 由此染習，執為：我所。	第十段—有五頌。 明「集生苦」中： 「顯彼我見，由集次第、發生苦」者： 貪愛：正是集自體故， 即內貪境，名：貪愛緣。 能生苦故，皆名為：集。 我見及苦，俱名：當苦因緣。 我見體亦是苦。
午二、次二頌[二] 未一、總顯	第二、第三， 顯示：行苦所攝阿賴耶識。		
未二、別釋[二] 申一、第二頌	愛藏此已、而趣戲論。 謂我當有、非當有等。 言愛藏者：攝為己體故。		
申二、第三頌	又復此苦，於一切時、恒常隨逐， 無一剎那、而暫息者。		
午三、第四頌	由第四頌： 顯示此苦、是能計我、及苦樂緣。	「由第四頌、顯示此苦」等者： 此釋：不平等纏心等、四句頌。 貪等分別、數起現行，名：不平等纏心。 由此積集、諸行麤重，是名：積集眾苦。 愚夫不了，計此為我、及有苦樂， 即此眾苦、為其依緣。	第十一段—一頌。 明：阿賴耶識、譬如池流派。 此顯：不一義。 《楞伽經》說： 『如海遇風緣，境等風所擊』等頌： 明：不異義。故彼此文：義無乖返。 《成唯識論》（T31. P14. C15） **如海遇風緣　起種種波浪** **現前作用轉　無有間斷時** **藏識海亦然　境等風所擊** **恒起諸識浪　現前作用轉** 又，此據：本末義。 彼據：體用義。二義皆成不一異義。
午四、第五頌[二] 未一、顯義	由第五頌： 顯示計我，由愚癡故、障礙解脫。 言增上者：望餘二苦故。		
未二、釋名	言遍行者：隨逐諸受故。 遍所作者：遍善惡無記故。		
辰三、後八頌 明滅道[二] 巳一、初頌 顯行苦相[二] 午一、標義	今當顯示： 阿賴耶識、所攝行苦，共他相似。 又顯差別，由正法行、方能竭故。 於世眾流、最為暴惡。		
午二、釋名	言眾流者： 譬眼等六、五趣、三界等。	「譬眼等六、五趣、三界等」者： 暴流有四：謂欲暴流、有暴流、見暴流、無明暴流。 如〈有尋有伺地〉（卷八・披237頁）說。由此四種， 隨其所應，通說：五趣、三界、四生，是名為：流。 又眼等根，名：六暴流。謂眼暴流、能見諸色， 乃至意暴流、能了諸法。 如「體義伽他」中（卷17. 披633頁）說，是名：眾流。 此種子依：即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是故頌言：此池派眾流。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九六頁△	遁倫集 (T42, P417, C14)
巳二、餘頌顯示 午一、總標義 解了二種遍知二	又法行者： 顯示解了：解脫遍知、及縛遍知。	「從彼所生，亦能生彼」者： 謂此分別、從彼苦生， 是名：從彼所生。 又此分別、亦生彼苦， 是名：亦能生彼。	第十二段—有七頌。 「顯示解了、解脫遍知、及縛遍知」中： 文分為二：初、「又法行者」：總釋七頌。 二、「解了縛遍知者」：別釋七頌。 別釋中，有二：初一頌、明：解了縛遍知。 餘六頌、明：解了解脫遍知。 於中：初一頌、明：所離惑。 即是：末那與四惑俱、同生同滅。
午二、別釋頌二 未一、初一頌 解了縛遍知二 申一、釋頌初二句	解了縛遍知者：即了知苦。 謂了知我、受苦、受樂、皆依於苦。		
申二、釋頌後二句	又此分別、能起諸見，從彼所生、亦能生彼。 顯示：解了縛遍知已， 餘有六頌：顯示解了：解脫遍知。	「謂染汙意恆時諸惑俱生滅」者： 此「染汙意」亦名：末那， 常與俱生任運、四種煩惱、一時相應。 謂薩迦耶見、我慢、我愛、及與無明。 此四煩惱，若在定地、 若不定地，當知恆行。 如〈決擇分〉（卷51・披1696頁）說。 此說「諸惑」，應準彼知。	「非先亦非後」者： 金剛道起，染意四惑、俱時而斷，故無先後。 又，非先者：末那與惑、恒俱生故。 非後者：即與彼惑、俱時滅故。 後釋：符順長行也。 次兩頌：顯解脫性。 〔泰云〕即彼末那、先與惑俱時， 非四惑染污性故， 即說：四惑俱時、末那解脫四惑故， 非彼末那與惑俱生已、後斷惑時， 別有所餘清淨意生，異前染意。 〔備云〕別有第六意識生起， 治末那心、及惑故，第六意識自有， 惑、無惑、雖異，而性清淨，遂名：解脫。 〔基云〕先染污無，名為：解脫。 非意後淨，得解脫名。 二乘之意、唯染污無，所淨無故， 能淨意亦無，非要意淨、名為：解脫。 次一頌、釋：有餘涅槃。
申三、別顯相二 酉一、舉頌	謂：染污意恒時、諸惑俱生滅。 若解脫諸惑，非先亦非後等。	【略纂】（T43. P98. C_3） 「染污意恒時」頌：（T43. P98. C_3） 《唯識》說第四句：非曾非當有。 （T31. P24. C22） 彼依諸部頌：現在斷故， 非於未來，亦非過去。	
酉二、隨釋六 戌一、釋初頌中 非先非後句	非先者：與諸煩惱、恒俱生故。 非後者：即與彼惑、俱時滅故。		
戌二、釋第二頌	又顯：所說解脫之相。 謂非即彼生已、後方清淨， 別有所餘、清淨意生。 即彼先來、無染污故，說為：解脫。		
戌三、釋第三頌	為成此義，故復說言： 其有染污者、畢竟性清淨等頌。	《薩婆多》等： 不許：貪、慢、見、相應故。 今依大乘正頌、 及〈大眾部〉等說：非先、亦非後， 許：諸煩惱俱時生故。 又，釋染污意、諸部不同， 如《唯識・第四卷疏》解。 後六頌中，初一頌、明：所解脫體。 次兩頌、顯：解脫性。	
戌四、釋第四頌二 亥一、標義	又復顯示二種解脫：謂煩惱解脫、及事解脫。		
亥二、配釋二 天一、煩惱解脫	諸種子滅故、諸煩惱盡故者：顯示煩惱解脫。		
天二、事解脫二 地一、釋	即於此無染者：顯示事解脫。		
地二、證	如經言：苾芻當知！若於眼中、貪欲永斷， 如是，此眼亦當永斷。乃至廣說。	「又復顯示二種解脫」等者： 此釋：頌中顯示二差別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九七—八頁△	遁倫集（T42, P418, A2）
戊五、釋第五頌二 亥一、標義	如是顯示：有餘依解脫已，次當顯示：無餘依解脫。		次一頌、顯：無餘涅槃。
亥二、釋頌三 天一、自內所證	自內所證者：顯彼不思議故。		後一頌、顯：無實數取趣、生死、涅槃。
天二、唯眾苦盡	唯眾苦盡者：為遣妄計、唯無性執。		第二大段、釋「意趣伽陀」中：
天三、永絕戲論	謂有餘依、永寂滅故，說為：寂滅，非全無性。 無戲論者：此解脫性、唯內所證。若異不異、 死後當有、或當無等，一切戲論、不能說故。	「眾生名相續、及法想相中」者： 相續有四：一、自身相續。 二、他身相續。 三、諸根相續。 四、境界相續。 如〈攝事分〉（卷 100, 披 2930 頁）說。	文分為三：初、結前生後，標其請者。 次、舉伽陀。 後、隨別釋。
戊六、釋第六頌二 亥一、標義	為顯：補特伽羅及法、俱非流轉生死、或般涅槃。	當知：	五十一頌中，文分為二：
亥二、舉頌	故復頌言：眾生名相續，及法想相中， 無生死流轉，亦無涅槃者。	初二：是假建立， 即此所說：眾生名相續中。 後二：是真實義， 即此所說：法想相中。	初一頌：梵王請舉問。 後五十頌：世尊答。
癸二、建立意趣義 伽他二 子一、結前生後	已釋勝義、聖教伽他。 次當建立：意趣義伽他。	「次當建立、意趣義伽他」等者： 三學方便、攝一切學， 依此意趣、建立伽他， 是名：建立意趣義伽他。 此中經言，如下自釋，至文當悉。	請問有二：上半、讚。 下半、請。 「請」有三：一、問學體。 二、問學數。 三、問學法。 如次配請頌中：學及所學、并修學文。
子二、舉頌廣釋二 丑一、舉經頌二 寅一、梵王讚請	如經言：一時，索訶世界主、大梵天王、往世尊所、 頂禮佛足、退坐一面，以妙伽他、而讚請曰： 於學到究竟・善斷諸疑網・今請學所學・修學為我說・		
寅二、世尊告說二 卯一、略標	大仙應善聽・學略有三種・增上戒心慧・於彼當修學・		
卯二、廣辨二 辰一、總說三學十二 巳一、成辦方便	應圓滿六支・四樂住成就・於四各四行・智慧常清淨・		
巳二、次第生起	初善住根本・次樂心寂靜・後聖見惡見・相應不相應・		
巳三、清淨漸次	先淨樂靜慮・及於諦善巧・即於諸諦中・應生遠增長・		
巳四、成敗果證	於諸學處中・有四趣三所・遠離於二趣・於二趣證得・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18. A9）
巳五、別總修習	二安住二種・一能趣涅槃・漸次為因緣・純雜而修習・		就五十頌、答中：有二釋。
巳六、成滿先因三 午一、增上戒學	最先離惡作・最後樂成滿・諸學是為初・於此學聰叡・		若以文段，此卷：釋二十二頌、即為二十二段。 後卷：有二十八頌、釋分為十九段。 至後卷當配合。
午二、增上心學	由此智修淨・淨生樂成滿・諸學是為中・於此學聰叡・		五十頌，若以義科分之為二： 初一頌、答：學體、學數。 所餘頌、答：當修學。
午三、增上慧學	從此心解脫・永滅諸戲論・諸學是為尊・於此學聰叡・		
巳七、學行離合二 午一、非共二 未一、增上戒學	若行趣不淨・亦趣於善趣・是行說為初・當知此非共・		就答「當修學」中，分為十四段： 初、一頌：學方便。
未二、增上心學	若行趣清淨・非諸趣究竟・是行說為中・當知亦非共・		第二、有一頌：學次第生起。
午二、必共	若行趣清淨・於諸趣究竟・是行說為尊・當知此必共・		第三、一頌：學次第清淨差別。
巳八、智愚學相	若有學無學・當知并聰叡・若有學無學・當知并愚夫・		第四、一頌：學所得果。
巳九、成滿漸次	若棄捨攝受・亦斷除麤重・及現見所知・是受持三學・		第五、一頌：學漸次因緣，別總修習。
巳十、差別因緣	若有緣無緣・亦細麤顯現・由受持遠離・言發悟所引・		第六、有三頌：聰叡者，次第為後果因。
巳十一、不具具等	初學唯有一・第二學二種・第三學具三・慧者皆超越・		第七、次三頌：明學成敗，共與不共。
辰二、別順三學三 巳一、增上戒學四 午一、受持戒相	不毀壞尸羅・於學誓能順・軌範無譏論・於五處遠離・ 若無犯出離・無惡作惡作・於彼學尋求・及勤修彼行・		第八、有一頌：明正邪學。
午二、尸羅成就	終無有棄捨・命難亦無虧・常住正行中・隨毘柰耶轉・		第九、一頌：辨三學離障成滿。（斷障成滿）
午三、尸羅清淨	修治誓為先・亦修治淨命・二邊皆遠離・亦棄捨邪願・		第十、有一頌：明受差別。
午四、令學清淨及淨殊勝七 未一、遠離諸障礙法	於諸障礙法・終無有耽染・亂心法纔生・尋當速遠離・		第十一、一頌：明學純雜可得。
			第十二、有二十一頌：純明戒學遠離清淨。
			第十三、有九頌半：純明定學遠離清淨。
			第十四、有三頌半：純明慧學究竟清淨。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九八—六〇〇頁△	遁倫集
未二、遠離惡作失念	非太沈太浮・恒善住正念・根本眷屬淨・而修行梵行・		
未三、遠離懈怠放逸	應發勤精進・常堅固勇猛・恒修不放逸・五支善安住・		
未四、遠離攝受貪欲	當隱自諸善・亦發露眾惡・得諸衣服等・麤妙皆歡喜・少隨於世務・麤弊亦隨轉・受杜多功德・為寂離煩惱・		
未五、遠離軌則虧損	當具足威儀・應量而攝受・終無有所為・詐現威儀相・		
未六、遠離邪命虧損	不自說實德・亦不令他說・雖有所方求・而非現異相・從他邊乞求・終不強威逼・以法而獲得・得已不輕毀・		
未七、成就沙門莊嚴	不耽著利養・及所有恭敬・亦不執諸見・增益與損減・不著順世間・無義文咒術・亦不樂畜積・無義長衣缽・恐增諸煩惱・不染習居家・為淨修智慧・當親近賢聖・不畜朋友家・恐發憂悲亂・能生苦煩惱・纔起尋遠離・不受於信施・恐加害瘡皰・於如來正法・嘗無有棄捨・於他愆犯中・無功用安樂・常省自過失・知已速發露・若犯於所犯・當如法出離・所應營事中・能勇勵自作・於佛及弟子・威德與言教・一切皆信受・觀大罪不謗・於極甚深法・不可思度處・能捨舊師宗・不堅執自見・		
巳二、增上心學二 午一、方便	常樂居遠離・及邊際臥具・恒修習善法・堅精進勇猛・		
午二、清淨	無有欲生欲・不憎惡憎惡・離睡眠睡眠・時不居寂靜・離惡作惡作・無希慮希慮・一切種恒時・成就正方便・		
巳三、增上慧學二 午一、方便	引發與覺悟・及和合所結・有相若親昵・亦多種喜樂・侵逼極親昵・名虛妄分別・能生於欲貪・智者當遠離・諸欲令無飽・眾多所共有・是非法因緣・能增長貪愛・賢聖所應離・速趣於壞滅・仗託於眾緣・危逸所依地・諸欲如枯骨・亦如軟肉段・如草炬相似・猶如大火坑・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〇〇－二頁△	遁倫集（T42, P418, A_7）
	譬如蟒毒蛇・亦如夢所見・如借莊嚴具・如樹端熟果・如是知諸欲・都不應耽樂・		
午二、清淨	當聽聞正法・常思惟修習・ 先觀見麤靜・次於修一向・捨煩惱麤重・於斷生欣樂・ 於諸相觀察・得加行究竟・能離欲界欲・及離色界欲・ 入真諦現觀・能離一切欲・證現法涅槃・及餘依永盡・		
丑二、長行釋[一] 寅一、初頌梵王讚請[二] 卯一、牒標	「於學到究竟，善斷諸疑網， 　今請學所學，修學為我說」者：		
卯二、隨釋[二] 辰一、讚世尊	於此頌中：大梵天王、先讚世尊，後興請問。 讚世尊者：謂於一切學中，已得第一究竟， 　此依自利行圓滿、不共德說。 又能善斷、展轉所生一切疑網， 　此依利他行圓滿、不共德說。	「謂於一切學中， 　已得第一究竟」者： 　三乘所學，名：一切學。 成就一切種妙智， 是名：已得第一究竟。	
辰二、興請問	興請問者：何等為學？學有幾種？ 　云何於彼、當修學耶？	「諸修行者， 　一切所作、皆得究竟」者：	
寅二、餘頌世尊告說[二] 卯一、初一頌略標[四] 辰一、標說意	是故，世尊意為策勵、怖多所作、懈怠眾生， 　總攝一切，略說三學。	「所作」有八：一、滅依止。 二、轉依止。 三、遍知所緣。 四、喜樂所緣。 五、得果。 六、離欲。 七、轉根。 八、引發神通。 如〈聞所成地〉中（卷 13・披 476 頁）說。	
辰二、舉頌文	故次告曰：大仙應善聽，學略有三種， 　增上戒心慧，於彼當修學。	是名：諸修行者、一切所作，應知。	
辰三、釋方便	此中顯示：依戒心慧， 若散亂者，令不散亂，方便為說：增上戒學。 心未定者，為令得定，方便為說：增上心學。 心已得定、未解脫者， 　為令解脫，方便為說：增上慧學。 由此因緣，諸修行者，一切所作、皆得究竟。	「怖多所作、懈怠眾生」者： 樂聞略故，怖修學多。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〇一—二頁△	遁倫集 （T42, P418, A_6）
辰四、明所攝	此顯：世尊密意宣說、 一切諸學，無不攝在此三學中。		雖有六度萬行，但說三學， 以三學，名：攝一切行。 非顯了說故，名：密意。
卯二、次四十九頌廣辨二 辰一、初十五頌總說三學十二 巳一、成辦方便二 午一、總標義	又為顯示：於諸學中，由此方便、成辦所學， 故次說言：應圓滿六支，四樂住成就， 於四各四行，智慧常清淨。 今此頌中：如其次第，顯示成辦三學方便。		
午二、別釋頌三 未一、第一句四 申一、牒標	應圓滿六支者：應依增上戒學、方便修學。		
申二、徵列	何等六支？一、安住淨尸羅。 二、守護別解脫律儀。 三、軌則圓滿。 四、所行圓滿。 五、於諸小罪見大怖畏。 六、受學學處。	「一、安住淨尸羅」等者： 此中六支，如〈聲聞地〉別釋其相， （卷22・披791頁）應知。	
申三、配釋二 酉一、標	如是六支，顯示：四種尸羅清淨。	「是所依根本」者： 謂由最初修習淨戒，漸次進趣， 後證無作究竟涅槃， 是故「淨戒」名為：所依根本。	「如是六支，顯示四種尸羅清淨」者： 初一：是受。 後五：是持。 望持為本故，是所依根本。
酉二、配	安住淨尸羅者：是所依根本。 守護別解脫律儀者： 顯示：出離尸羅清淨，為求解脫而出離故。 軌則、所行俱圓滿者： 此二顯示：無所譏毀、尸羅清淨。 於諸小罪見大怖畏者：顯：無穿缺、尸羅清淨。 受學學處者：顯：無顛倒、尸羅清淨。	「顯示：無所譏毀、尸羅清淨」者： 謂由軌則圓滿，隨順世間、不越世間， 及於非所行處、能善遠離， 於餘無罪、所有行處、知時而行， 由是，不為世間、之所譏毀， 是名：無譏毀尸羅清淨。 「顯：無穿缺、尸羅清淨」者： 謂由於微小罪、見大怖畏， 不虧身業、不虧語業，無缺、無穿， 名：無穿闕尸羅清淨。 「顯：無顛倒、尸羅清淨」者： 由於學處、求受善巧，欲曉悟故， 隨所教誨、無增無減，而能受學。 又於所說學處，若文、若義、能無倒受， 由是於戒、能令無犯， 名：無顛倒尸羅清淨。	初句：是總。由初受戒，名為：安住。 後五：持戒、攝之為四，名為：四淨。 如文所列。 此六支義，前雖略明，至〈聲聞地〉廣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〇二—三頁△	遁倫集
申四、結成	如是六支、極圓滿故，增上戒學，與餘方便、作所依止。	「增上戒學，與餘方便、作所依止」者： 增上心學、增上慧學，名：餘方便。 戒清淨故，方可建立， 是故說：戒、與餘方便、作所依止。	
未二、第二句二 申一、標	四樂住成就者：顯示增上心學方便。	〈聲聞地〉（卷28.披940頁）說： 先於尸羅、善清淨故、便無憂悔， 無憂悔故、歡喜安樂， 由有樂故、心得正定， 心得定故、能如實知、能如實見。其義應知。	
申二、釋	四種靜慮，名：四心住。 現法樂住，故名為：樂。		
未三、第三四句二 申一、標	於四各四行，智慧常清淨者：依增上慧學說。	「謂於苦集滅道、四聖諦中，一一皆有四行」等者： 〈聲聞地〉（卷34・披1089頁）說： 由四種行、了苦諦相：謂無常行、苦行、空行、無我行。 由四種行、了集諦相：謂因行、集行、起行、緣行。 由四種行、了滅諦相：謂滅行、靜行、妙行、離行。 由四種行、了道諦相：謂道行、如行、行行、出行。	
申二、釋	謂於苦集滅道、四聖諦中，一一皆有四行，即無常等。 增上慧學，由此淨智之所顯故。		
巳二、次第生起二 午一、總標義	「初善住根本・次樂心寂靜・ 後聖見惡見・相應不相應」者： 此頌顯示：增上三學、次第生起。		
午二、別釋頌三 未一、初學	根本者：謂增上戒。 由後二種，是此初學、所流類故。		
未二、第二學	既具尸羅，由無悔等、次第修習， 能得第二、心樂靜定。		
未三、第三學	心得定者、見如實故， 能得第三、成就聖見，遠離惡見。	「成就聖見，遠離惡見」者： 如實知見，是名：聖見。 與此相違，是名：惡見。 由成就聖見，釋頌聖見，名相應義。 由遠離惡見，釋頌惡見，不相應義。	
巳三、清淨漸次二 午一、總標義	「先淨樂靜慮・及於諦善巧・ 即於諸諦中・應生遠增長」者： 此頌顯示：三學次第、清淨差別。		
午二、別釋頌三 未一、初學	先淨者：是初學。		
未二、第二學	樂靜慮者：是第二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〇三—四頁△	遁倫集 (T42, P418, B1)
未三、第三學二 申一、總	於諦善巧者：是第三學。		
申二、別三 酉一、道諦	又於如是諦善巧中： 應生者：謂道諦，應生起故。		
酉二、苦集諦	應遠者：謂苦集諦，應遠離故。		
酉三、滅諦	應增長者：謂滅諦，軟中上品煩惱， 次第數數漸斷、增長滅故。		
巳四、成敗果證二 午一、舉頌	「於諸學處中・有四趣三所・ 遠離於二趣・於二趣證得」者：	「於諸學處中，有四趣三所」等者： 欲界善趣、及與惡趣，是二趣：應遠離。 色、無色界、上趣、 及涅槃趣，是二趣：應證得。 如是四趣、略攝為三，名為：三所。	顯示「四趣三所」者： 持戒：得欲界、人、天善趣。 定學：得上二界天趣。 慧學：得涅槃趣。
午二、別釋二 未一、初二句二 申一、標	此頌顯示： 於增上戒心慧學處，由所修學、有成敗故， 隨其所應，所得果報、四趣差別。	謂欲界、善趣、惡趣：為一， 色、無色界、上趣：為一， 及涅槃趣：為一，應知。餘文易了。	如此四趣，合為三所： 別解脫戒成就：得生欲界所。 心學：得生上二界所。 慧學：得證涅槃所。
申二、釋三 酉一、增上戒果	謂於欲界、人天所攝、所有善趣， 是增上戒、成所得果。 即於欲界、餘趣所攝、所有惡趣， 是增上戒、敗所得果。	「二安住二種，一能趣涅槃」等者： 謂安住定、及安住慧，是名：安住二種。 此有二別：謂最初位、修習增上戒學， 能為增上心學、安住因緣。 修習增上心學，能為增上慧學、安住因緣。 是名：第一安住、二種差別。 於中間位、修習增上慧、 及靜慮律儀所攝、增上戒學， 能為無漏、增上心學、增上慧學、二種安住因緣， 是名：第二安住、二種差別。 由是頌言：二安住二種。 證無漏已，於中、慧學，名為：最上。 依此慧學、修習一切，能為涅槃、安住因緣。 由是頌言：一能趣涅槃。	「此言顯示： 世、出世間、二道所得」者： 前三趣、二所：世間道所得。 後一趣、一所：出世道所得。 「二安住二種，一能趣涅槃」等者： 〔景公解云〕戒：能安戒、及安心學。 心學：安心學、及安慧學。
酉二、增上心果	色、無色界天趣所攝、所有上趣，是增上心果。		
酉三、增上慧果	三界所不攝、涅槃趣，是增上慧果。		
未二、後二句	於如是諸趣中，遠離前二：善趣、惡趣已， 應證後二：上趣、及涅槃趣。 此言顯示：世、出世間、二道所得。		
巳五、別總修習二 午一、舉頌	「二安住二種・一能趣涅槃・ 漸次為因緣・純雜而修習」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〇四—五頁△	遁倫集 (T42, P418, B8)
午二、別釋二 未一、前二句二 申一、二安住 二種句二 酉一、最初位	於此頌中： 顯示：最初增上戒學、增上心學， 漸次能為、增上心學、 增上慧學、安住因緣。	當知此中：於最初位、修習唯別。 於中間位、總別修習。 於最上位、修習唯總。 依是義說：隨其所應。 由是頌言：漸次為因緣，純雜而修習。 別修三學，名：純。 總修三學，名：雜。應知。	言「顯示中間，乃至…能為二種、安住因緣」者： 定、慧、同時共有律儀，能為定慧、安住因緣。 言「顯示最上一種，能為涅槃、安住因緣」者： 三學慧勝，斷惑、證滅，能為涅槃、安住因緣。 〔基法師釋〕 「顯示最初、增上戒學，乃至…安住因緣」者： 此釋：二安住二種、漸次為因緣。 初義：謂增上別解脫戒、能安住靜慮戒， 及增上方便定心。 方便定心後，能安住根本定心、及增上修慧， 是名：初安住二種因緣。 別解脫戒：引生定戒、及定故。 初方便定：引生根本定、及修慧故。 即此中間慧定：俱時所攝靜慮戒學， 能為無漏定、慧、二種安住因緣， 是名：第二、安住二種。 言「中間」者：初戒定後、所生定慧， 在無漏定慧之前因，故名：中間。 「顯示：最上一種、能為涅槃、安住因緣」者： 釋「一能趣涅槃，漸次為因緣」義。 「因緣」義：通上兩句故。 無漏慧一種，三中最上， 亦是二因緣所生極果，名為：最上。 「顯示：修習若別、若總，隨其所應」者： 釋上「純雜而修習義」：別修三學，名：純。 總修三學，名：雜。
申二、能趣涅槃句	顯示：最上一種， 能為涅槃、安住因緣。		
酉二、中間位	顯示：中間增上慧、 靜慮律儀所攝、增上戒學， 能為二種、安住因緣。		
未二、後二句	當知此中顯示： 修習若別、若總，隨其所應。		
巳六、成滿先因三 午一、增上戒學	「最先離惡作・最後樂成滿・ 諸學是為初・於此學聰叡」者： 此頌顯示：由增上戒學， 以無悔等、漸次修習，為後轉因。	「最先離惡作，最後樂成滿」等者： 此中、最初由無悔故，名：離惡作。 無悔故生悅，生悅故心喜， 心喜故身安，身安故受樂， 即此受樂、為最後邊，名：樂成滿。 此於三學、為初方便， 於此修學、生引發慧，故名：聰叡。	
午二、增上心學	「由此智修淨・淨生樂成滿・ 諸學是為中・於此學聰叡」者： 此頌顯示：由增上心學， 修所成慧、最勝善根、漸次生故， 為最上學因。	「由此智修淨，淨生樂成滿」等者： 謂由心得正定，能如實知、能如實見， 如實知見、故能起厭，厭故離染， 由離染故、便得解脫， 得解脫故，證無所作、究竟涅槃。 如〈聲聞地〉（卷28, 披9a0頁）說。 此中道理，應準彼釋。復次，當知： 「如實知見」：即以修所成慧、為其體性。 此於五善根中、最為殊勝， 是故名為：最勝善根。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〇五頁△	遁倫集（T42, P418, B_3）
午三、增上慧學	「從此心解脫・永滅諸戲論・諸學是為尊・於此學聰叡」者： 此頌顯示：由增上慧學，能為最勝涅槃果因。	「從此心解脫， 永滅諸戲論」等者： 於有餘依涅槃位中， 諸種子滅， 諸煩惱盡，名：心解脫。 若入無餘般涅槃界，若異不異、 死後當有、或當無等， 一切戲論、不能說故， 是名：永滅戲論。	
巳七、學行離合二 午一、非共二 未一、增上戒學二 申一、舉頌	「若行趣不淨・亦趣於善趣・ 是行說為初・當知此非共」者：		「若行趣不淨」者：別影顯淨趣。 「亦趣於善趣」者：影顯趣惡趣。
申二、釋義	此頌顯示：增上戒學、若有敗毀，為惡趣因。 若能成立，為善趣因。 此是不共，離後二學、亦能成故。		
未二、增上心學二 申一、舉頌	「若行趣清淨・非諸趣究竟・是行說為中・當知亦非共」者：		
申二、釋義	此頌顯示：中間學行、離欲界欲，得清淨故，名：趣清淨。 未能盡離、上界欲故， 亦未永拔、欲隨眠故，不得名為：於諸趣中、究竟清淨。 此離最上，亦能成辦，故名：不共。非離最初。		
午二、必共二 未一、舉頌	「若行趣清淨・於諸趣究竟・是行說為尊・當知此必共」者：		
未二、釋義	此頌顯示：最上學行，三界諸欲、皆遠離故， 亦能永拔、諸隨眠故，於諸趣中、最為究竟。 不離前二、能獨成辦，故名：必共。		
巳八、智愚果相二 午一、初半頌二 未一、舉頌	「若有學無學・當知并聰叡」者：		
未二、釋義	此初半頌顯示：於三學中、聰叡者相、有正學故，無邪學故。		
午二、後半頌二 未一、舉頌	「若有學無學・當知並愚夫」者：		
未二、釋義	此後半頌顯示：於三學中、愚夫之相、有邪學故，無正學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〇六頁△	遁倫集（T42.P418.B_2）
巳九、成滿漸次二 午一、舉頌	「若棄捨攝受・亦斷除麤重・ 及現見所知・是受持三學」者：		
午二、釋義	此頌顯示：若能棄捨、家親屬等、所攝受故， 若能斷除、三摩地障、諸麤重故， 若能現見、四聖諦相、所知理故， 如其次第、三學成滿。		
巳十、差別因緣二 午一、初半頌二 未一、舉頌	「若有緣無緣・亦細麤顯現」者：	「若有緣無緣，亦細麤顯現」等者： 定慧二學、是心所法，說彼有緣。 戒攝身語，說彼無緣。 是名：三學有緣無緣差別。 定慧二學、是無色法，難可現見，說彼名細。 戒攝身語，易可現見，說彼名麤。 是名：三學細麤差別。	
未二、釋義	此初半頌：顯後二學、及最初學， 如其次第，有緣、無緣、細麤差別。		
午二、後半頌二 未一、舉頌	「由受持遠離・言發悟所引」者：		
未二、釋義	此後半頌： 顯初中後，如其次第、引發因緣。 謂誓期所引故，身心遠離所引故， 由他言音、內正思惟所引故。	「身心遠離所引故」者： 不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 獨一無侶，是名：身遠離。 遠離一切染汙、無記、所有作意， 修習一切、其性是善、能引義利、定地作意， 及定資糧、加行作意，是名：心遠離。 如〈聲聞地〉（卷30・披 103 頁）說。	
巳十一、不具其等二 午一、舉頌	「初學唯有一・第二學二種・ 第三學具三・慧者皆超越」者：		「初一不共」者：初、戒學， 可修唯有一，不假定慧，亦得成故。 「中不離初」者：第二、定學， 不離戒學、修方便得成。 「上不離二」者：第三、慧學， 學必具初二。 若阿羅漢、三學已滿，超彼一切。
午二、釋義	此頌顯示：初一不共，中不離初， 上不離二，超彼一切， 當知：無學是阿羅漢。	「超彼一切，當知：無學是阿羅漢」者： 此中「一切」：謂諸有學，應知。	
辰二、次三十四頌 別顯三學三 巳一、初二十一頌 明增上戒學四 午一、受持戒相二 未一、略標義	「不毀壞尸羅・於學誓能順・ 軌範無譏論・於五處遠離」者：		「此後顯示：受持戒相」者下， 二十一頌：明：戒學清淨相。
	此後顯示：受持戒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〇七頁△	遁倫集 (T42, P418, C4)
未二、配釋頌六 申一、安住淨戒	不毀壞尸羅者：謂安住淨戒。		「唱令家者：謂屠羊等」者： 西國之法：有造惡者，令彼將預罪人、巡歷唱告： 此人造作如此等罪，謂屠羊等。
申二、守護別解脫律儀	於學誓能順者：謂守護別解脫律儀。		【略纂】（T43, P99, B_2） 西域有人專行唱令， 凡有罪者，皆彼人將往巡歷、處處唱告。 如唱：屠羊等、多造惡業故。
申三、軌則無犯	軌範無譏論者：謂軌則無犯。		「倡穢家」者：婬女家等。
申四、所行無犯二 酉一、配	於五處遠離者：謂所行無犯。		「旃荼羅、及羯恥那家」者： 謂「旃荼羅」：即根本執惡。 依執惡家、更作極惡，名：羯恥那。 如屠兒，名：執惡。 依執惡、執刀杖等，名：羯恥那。 此即：典獄之類。 又解：「羯恥那家」，此名：堅勤家。
酉二、釋二 戌一、總標列	略有五處，諸苾芻等、非所應行。 謂王家、唱令家、酤酒家、倡穢家、 旃荼羅、及羯恥那家。		
戌二、顯難釋	唱令家者：謂屠羊等。 由遍宣告、此屠羊等，成極重罪， 多造惡業，殺害羊等故。		
申五、於諸小罪見大怖畏	「若無犯出離，無惡作惡作」者： 顯示：於諸小罪、見大怖畏。 如其出離，亦無惡作。 如其惡作，亦無有犯。	「若無犯出離，無惡作惡作」等者： 謂於小罪、見大怖畏，是故：無犯。 由無犯故，無有惡作。 或時、或處、失念而犯， 尋便速疾、如法發露，令得還淨， 由是釋言：如其出離，亦無惡作。 又惡作罪，於罪聚中、是輕品罪， 由於小罪、見大怖畏，此亦無犯， 由是釋言：如其惡作，亦無有犯。	「如其出離，亦無惡作」等者： 〔泰云〕出家，名：出離。 悔，名：惡作。
申六、受學學處	「於彼學尋求，及勤修彼行」者： 顯示：受學學處。		「於諸小罪見大怖畏」： 此釋：如其出家、亦無所悔， 乃至不犯小罪，故曰：無悔。 設作小罪，如其能悔，後亦無犯…云云。
午二、尸羅成就二 未一、舉頌	「終無有棄捨・命難亦無虧・ 常住正行中・隨毘柰耶轉」者：		「如其惡作、亦無有犯」者：悔作善少，而無有犯。
未二、配釋	此頌四句，如其次第， 顯示：常尸羅性、堅尸羅性、 恒所作性、恒隨轉性。		
午三、尸羅清淨二 未一、初半頌二 申一、略標義	「修治誓為先・亦修治淨命」者： 此初半頌、顯示：軌範及命清淨。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〇八頁△	遁倫集 （T42, P418, C15）
申二、釋誓言	由諸軌範，先發誓願、方乃修行，故名為：誓。		「非太沈太浮」等頌釋者：謂「遠離劣惡作」者：非太沈。「離非處惡作」者：非太浮。「遠離失念故」：住正念。「究竟時」：謂根本。「方便時」：謂眷屬。於此二時，修行梵行、皆得清淨。此頌：顯五支戒義。「五支」者：如〈雜心偈〉云：（T28.P933.B14）「根本眷屬淨・不為覺所壞・攝受於正念・隨順涅槃道・」（**隨順般涅槃**）下釋云：「根本淨」者：謂離根本業道。「眷屬淨」者：謂離前後惡業。「不為覺所壞」者：謂離貪、瞋、害覺。「攝受於正念」者：謂攝受佛、法、僧念。「隨順涅槃」者：謂迴向於菩提。雖次第前後不同，而文相具有。謂言「非太沈太浮」者：即是不為覺所壞。「恒善住正念」者：即是攝受於正念。「根本眷屬淨」者：如文即同。「而修行梵行」者：即是隨順涅槃道。〔首律師云〕一一諸戒、各具此五支。又云：受為根本，此之五種、是隨戒善，依受而起，名為「支」也。亦可：「支」名為：因，皆有成是果之能，以為支。
未二、後半頌	「二邊皆遠離，亦棄捨邪願」者：此後半頌，顯示：遠離受用、欲樂、自苦二邊，及棄捨生天等願，故：尸羅清淨。		
午四、令學清淨及淨殊勝七 未一、遠離諸障礙法二 申一、舉頌	「於諸障礙法・終無有耽染・亂心法纔生・尋當速遠離」者：		
申二、釋義	此頌顯示：於諸根門不守護等，障礙清淨所學法中，不見功德，無耽染故。於諸不善、欲恚尋等、擾亂意法，雖暫生已、即除遣故，學得清淨。		「非太沈太浮、恆善住正念」等者：微劣惡作，是名：太沈。非處惡作，是名：太浮。如〈聲聞地〉（卷22・披798頁）釋。於三世中、無有失念，遇有毀犯、如法還淨，是名：恆住正念。依止正願，安住具戒，名：根本淨。軌則、所行、皆悉圓滿，名：眷屬淨。餘文易知。
未二、遠離惡作失念二 申一、舉頌	「非太沈太浮・恒善住正念・根本眷屬淨・而修行梵行」者：		
申二、釋義	此頌顯示：遠離微劣惡作故，遠離非處惡作故，遠離失念故，於究竟時、及方便時，修行梵行、皆得清淨。		

—第十六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〇九頁△	遁倫集 （T42, P419, A）
未三、遠離懈怠放逸二 申一、總顯義	**本地分中・思所成地・第十一之二・** 「應發勤精進・常堅固勇猛・恒修不放逸・五支善安住」者： 此頌顯示： 由被甲方便無退精進故， 修習五支、不放逸故， 令所修學、清淨殊勝。	「應發勤精進，常堅固勇猛」等者： 此中精進、略顯三相： 謂被甲精進、方便精進、無退精進。 如次義顯：起發圓滿故， 常恆無間故，心無下劣故。 配釋頌文，隨義應知。 又，不放逸、五支所攝：一、前際俱行。 二、後際俱行。 三、中際俱行。 四、先時所作。 五、俱時隨行。 如〈菩薩地〉（卷40・披1332頁）釋。	若依初文段，此卷釋前二十八頌、為十九段： 初一頌：為一。（1） 次兩頌：為一。（2） 次一頌：為一。（3） 次兩頌：為一。（4） 次有十頌：各為一。（5—14） 次兩頌：為一。（15） 次兩頌：為一。（16） 次兩頌：為一。（17） 次兩頌半：為一。（18） 次三頌半：為一。（19）
申二、出五支	五支不放逸者： 謂去來今、先時所作、及俱所行。	【略纂】（T43, P99, C19） 「五支不放逸」者：三世精進：為三。 三世時起勤事前方便， 起極殊勝、先時所作，加行作意：為第四。 其作意、及精進、為俱有故， 俱時所行、諸心心所、 身語業等：為第五支。	若依後義科， 下二十八頌、分三：初、十五頌：明增上戒。 次、有九頌半：明增上定。 後、有三頌半：明增上慧。 「應發勤精進」者：被甲也。 「常堅固」者：加行也。 「勇猛」者：無退也。 不言：無足精進，此明修因，不說彼果故。 不言：無下精進者，被甲加行、於善初修， 無退一種、於苦能忍， 攝善、離苦、此二已周，略無：無下，故但說三。 如〈瑜伽八十九〉（披尋記・二六四四頁）廣說五相。 「五支不放逸」者：三世精進—即為三支。 一一世中，作意為先，名：先時所作。 即：加行作意、為第四。 及與精進、作意俱時， 諸心心所、身語業等、為第五支。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〇九－一〇頁△	遁倫集 （T42, P419, A_12）
未四、遠離攝受貪欲二 申一、舉頌	「當隱自諸善・亦發露眾惡・ 得諸衣服等・麤妙皆歡喜・ 少隨於世務・麤弊亦隨轉・ 受杜多功德・為寂離煩惱」者：	「當隱自諸善，亦發露眾惡」等者： 此中初頌， 前二句顯示：遠離眷屬貪欲，非不出家能成辦故。 後二句顯示：遠離多欲及不知足。 〈聲聞地〉說：沙門莊嚴、少欲喜足。翻彼應知。 後頌顯示：遠離多欲不知足，為淨學障， 少事、少業、少希望住，是名：少隨世務。 於衣食等，若得麤弊，便自支持，是名：麤弊隨轉。 為斷除貪故，受杜多功德。 〈聲聞地〉中（卷25・披881頁）別釋其相，應知。	「杜多功德」者：即舊「頭陀」也。 即少欲知足，離著之義。 此翻名為：除棄，亦名：抖擻。 「遠離眷屬貪欲」：即發露眾惡也。 因貪欲生，故名：眷屬。 「遠離多欲、不知足因」者： 已得衣服等，麤妙皆歡喜。 「遠離多欲不知足、障淨學因」者： 少隨世務、麤弊亦隨轉，名：離多欲。 「受杜多功德・為寂離煩惱」者： 名：離障淨學因。 「為修梵行，資持壽命，有所受」者： 釋：應量而受義。
申二、釋義	此二頌中，顯示： 遠離眷屬貪欲、多欲、不知足因故， 及遠離多欲不知足、障淨學因故， 學得清淨。		
未六、遠離軌則虧損二 申一、舉頌	「當具足威儀・應量而攝受・ 終無有所為・詐現威儀相」者：	「當具足威儀，應量而攝受」等者： 於威儀路，成就軌則，是名：具足威儀。 乞求財物，知量而取，是名：應量攝受。 不為誑他，恆常詐現、諸根無掉、諸根無動、諸根寂靜， 由是令他、謂其有德，當有所施、當有所作， 是名：終無有所為，詐現威儀相。 當知此中，說：不詐現威儀相，為顯：具足威儀。 說：終無有所為，為顯：應量攝受。 如下釋文，其義可悉。	
申二、釋義	此頌顯示：具足威儀故， 不於他前、詭現相故， 凡所攝受、善知量故， 為修梵行、資持壽命，有所受故， 學得清淨。		
未六、遠離邪命虧損二 申一、舉頌	「不自說實德・亦不令他說・ 雖有所方求・而非現異相・ 從他邊乞求・終不強威逼・ 以法而獲得・得已不輕毀」者：	「不自說實德，亦不令他說」等者： 此中初頌，前二句顯示：遠離綺言說相。 後二句顯示：遠離詭現異相。 謂為求衣服等資生眾具，雖無匱乏，而現被服故弊衣裳， 為令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知有匱乏，當有所施， 如是名為：詭現異相。 後頌，前二句顯示：遠離強威逼相。 謂於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所，如其所欲、不得稱遂。 或彼財物、有所闕乏，求不得時，即便強逼， 研磨麤語，而苦求索，如是名為：強威逼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一〇—一二頁△	遁倫集 （T42, P419, A_4）
申二、釋義	此二頌中： 顯示：遠離綺言說故， 詭現相故，強威逼故， 以所得利、轉招利故， 令所修學、清淨殊勝。	後頌，後二句顯示：遠離以利求利。 謂彼財物、無所闕乏， 得下劣時，便對施主、現前毀棄、所得財物， 如是告言：『咄哉男子！某善男子！某善女人！ 方汝族姓、及以財寶、極為下劣、又極貧匱， 而能惠施、如是如是，多妙悅意、資產眾具， 汝望於彼，族姓尊貴、財寶豐饒， 何為但施、如是少劣、非悅意物？』 是名：以利求利。 如是諸義，皆如〈聲聞地〉（卷25・披801頁）說，應知。	「以所得利、轉招利故」者： 釋：得已不輕毀， 毀此所得少，轉更招多利。
未七、成就沙門莊嚴九 申一、第一頌	「不耽著利養・及所有恭敬・ 亦不執諸見・增益與損減」者： 此頌顯示：不耽著利養恭敬故， 不執著五種惡見故， 令所修學清淨殊勝。	「不耽著利養、及所有恭敬」等者： 自下廣顯：沙門功德莊嚴。 如〈聲聞地〉（卷25・披801頁）釋相，應知。 彼說：若有成就如是諸法，愛樂正法、愛樂功德， 不樂利養、恭敬、稱譽， 亦不成就、增益、損減、二種邪見， 於非有法、未嘗增益， 於實有法、未嘗損減。今此頌義，準彼應釋。	「五種惡見」者：即五利煩惱也。
申二、第二頌二 酉一、舉頌	「不著順世間・無義文咒術・ 亦不樂畜積・無義長衣缽」者： 此頌顯示： 不執著諸惡見因、外道邪論。 以能障礙、取蘊解脫， 彼所制造，名：順世間， 及遠離耽著利養恭敬因、長衣缽等、 因清淨故，學得清淨。	「不著順世間、無義文咒術」等者： 〈聲聞地〉（卷25・披886頁）說：於諸世間、事文綺者， 所造順世、種種字相，綺飾文句，相應詩論， 能正了知、無義無利，遠避棄捨， 不習不愛、亦不流傳，不樂貯蓄、餘長衣缽。 今此頌義，準彼應釋。	
申三、第三頌二 酉一、舉頌	「恐增諸煩惱・不染習居家・ 為淨修智慧・當親近賢聖」者： 此頌顯示：遠離所治因， 親近能治因故， 學得清淨。	「恐增諸煩惱，不染習居家」等者： 〈聲聞地〉（卷25・披886頁）說： 遠離在家、共諠雜住，增煩惱故。 樂與聖眾、和合居止，淨修智故。今此頌義，準彼應釋。	
酉二、釋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一二—三頁△	遁倫集（T42, P419, A_2）
申四、第四頌二 酉一、舉頌	「不畜朋友家・恐發憂悲亂・ 能生苦煩惱・纔起尋遠離」者：	「不畜朋友家，恐發憂悲亂」等者：	
酉二、釋義	此頌顯示：若親近居家，生憂悲散亂， 增長諸煩惱，能為眾苦因。 由親近彼、能生眾苦， 煩惱纔生、尋即除遣。 如是顯示：對治之因。	〈聲聞地〉（卷25・披886頁）說：不樂攝受、親里朋友， 勿我由此、親友因緣，當招無量、擾亂事務。 彼或變壞，當生種種、愁慼傷歎、悲苦憂惱。 隨所生起、本隨二惑，不堅執著，尋即棄捨、除遣、變吐。 勿我由此、二惑因緣，當生、現法、後法眾苦。 今此頌義，準彼應釋。	
申五、第五頌二 酉一、舉頌	「不受於信施・恐加害瘡皰・ 於如來正法・嘗無有棄捨」者：	「不受於信施，恐加害瘡皰」等者：	
酉二、釋義	此頌顯示：不貪著利養恭敬， 不堅執諸惡邪見， 不虛受用信施， 不毀謗正法， 亦能遠離、貪著後世諸欲、 及能生起、諸惡見因。 如是，所學清淨殊勝。	〈聲聞地〉（卷25・披887頁）說：終不虛損、所有信施， 終不毀犯、清淨禁戒、受用信施， 終不毀訾、他人信施，終不棄捨、所受學處。 今此頌義，準彼應釋。 言「瘡皰」者：喻諸行苦，如言熱癰，其義正同。 言「正法」者：謂即學處，釋文更顯。 說此意趣：謂由不著利養恭敬、 不執諸惡邪見、為因緣故， 於現在世、不虛受信施、不毀謗正法，此為因緣， 復能於當來世、遠離貪著諸欲、及生惡見。	「不受信施」頌中： 「不貪著利養恭敬」：是總意。 「不執惡見」：是第二句。 「不虛受施」：是第三句。 「不謗正法」：是下半頌文，亦總。 「或恐加害瘡皰」者： 堅執惡見、虛受信施、 毀謗正法、貪後世欲、生惡見因， 此五，名：瘡皰。 因受信施、貪利恭敬因所生故。
申六、第六頌二 酉一、舉頌	「於他愆犯中・無功用安樂・ 常省自過失・知已速發露」者：	「於他愆犯中，無功用安樂」等者：	
酉二、釋義	此頌顯示： 遠離、作意求覓他人、所有過失。 於自善品、無有散亂，常生歡喜。 於自過失、如實了知， 發露悔除、離增上慢。 由此因緣，學得清淨。	〈聲聞地〉（卷25・披887頁）說：常樂省察、己之過失， 不喜伺求、他所愆犯，隱覆自善，發露己惡。 與此頌同，唯次第別。 釋文「於自善品、無有散亂，常生歡喜」： 釋頌「安樂」。餘文易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一三—四頁△	遁倫集（T42, P419, B4）
申七、第七頌二 酉一、舉頌	「若犯於所犯・當如法出離・ 所應營事中・能勇勵自作」者：	「若犯於所犯、當如法出離」等者： 〈聲聞地〉（卷25・披887頁）說： 命難因緣，亦不故思、毀犯眾罪， 設由忘念、少有所犯，即便速疾、如法悔除。 於應作事、翹勤無惰， 凡百所為、自能成辦，終不求他、為己給使。 今此頌義，準彼應釋。	
酉二、釋義	此頌顯示：出離所犯、 及能遠離、貪受他人、恭奉侍衛。 由此因緣，學得清淨。		
申八、第八頌二 酉一、舉頌	「於佛及弟子・威德與言教・ 一切皆信受・觀大罪不謗」者：	「於佛及弟子，威德與言教」等者： 〈聲聞地〉（卷25・披887頁）說： 於佛世尊、及佛弟子、不可思議、威德神力、 甚深法教、深生信解，終不毀謗， 能正了知，唯是如來、所知所見，非我境界。 今此頌義，準彼應釋。	
酉二、釋義	此頌顯示：信圓滿故， 於能誹謗、見大罪故，學得清淨。		
申九、第九頌二 酉一、舉頌	「於極甚深法・不可思度處・ 能捨舊師宗・不堅執自見」者：	「於極甚深法，不可思度處」等者： 此中「極甚深法，不可思度」： 即前所說：佛及弟子、不可思議、甚深言教。 〈聲聞地〉（卷25・披888頁）說： 終不樂住、自妄見取、非理僻執、惡見所生、言論咒術。 今此頌中，後二句義，逆次應釋。 不住惡見所生、言論咒術，即頌所言：捨舊師宗。 不住自妄見取、非理僻執，即頌所言：不執自見。	
酉二、釋義	此頌顯示：遠離安住自見取故，清淨殊勝。		
巳二、增上心學二 午一、方便二 未一、舉頌	「常樂居遠離・及邊際臥具・ 恒修習善法・堅精進勇猛」者：		「習近順定諸臥具」者： 謂邊際臥具。 諸臥具中，最極鄙劣、下極邊際。 因此，復能順生寂定。
未二、釋義	此頌顯示：若身若心、皆遠離故， 習近順定、諸臥具故， 遠離一切、不善尋思，純修白淨、諸善法故， 非沈掉等、諸隨煩惱、所摧蔽故， 能善圓滿、正加行故，增上心學、方便殊勝。		「非沈掉等」下兩句： 如次釋：堅精進、及勇猛， 斷二惡，修二善故。
午二、清淨二 未一、舉頌	「無有欲生欲・不憎惡憎惡・ 離睡眠睡眠・時不居寂靜・ 離惡作惡作・無希慮希慮・ 一切種恒時・成就正方便」者：	「無有欲生欲，不憎惡憎惡」等者： 釋文顯示：遠離貪等五蓋。 如次釋頌言：無有欲，至…無希慮。 此顯：成就淨障方便，又復成就諸餘方便。 謂：於善法生起欲故，乃至、後後殊勝、生希慮故。 如是，名：一切種恆時成就正方便。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一五頁△	遁倫集（T42, P419, B8）
未二、釋義	此二頌中，顯示遠離：貪欲、瞋恚、惛沈、睡眠、掉舉、惡作、及疑蓋故，於諸善法、生起欲故，於諸欲中、極憎厭故，為修善品、方便加行、有所堪任、及心安靜，於時時間、習睡眠故，若心沈沒、或慮彼生，於淨妙相、思惟作意，及遊行時、不居靜故，於先所犯、便生憂悔，於所不犯、無憂悔故，後後殊勝、生希慮故，殷重無間、正方便故，增上心學、轉得清淨。	此中「於時時間習睡眠」者：謂夜中分、正習睡眠，為令修善、能有堪任，及為休習一切所作、令心安靜故。又「時不居寂靜」者：謂定方便、應修舉時，及為對治、惛沈睡眠障法，若往、若來、習經行時，如是二時、不居寂靜。餘文易知。	「於諸善品、生起欲故」者：釋頌中：生欲及不增惡。「於諸欲中、極憎厭」者：釋無有欲、及憎惡。「為修善品，乃至…習睡眠故」者：釋前睡眠、為有堪任、及心安靜，應時時眠，不應令疲。其似惛沈，亦此所攝。「若心沈沒，至…不居靜故」者：初釋：離睡眠，思惟光明淨妙相故。後釋：離掉舉，修似掉舉相。遊行乞食，行利他時，不居靜故。或不居靜、亦解離睡眠。若時居靜、增睡眠故。「於先所犯，便生憂悔」者：釋前惡作。「於所不犯，無憂悔」者：釋離惡作。「後後殊勝，生希慮」者：釋於勝生希慮。翻顯：於前前微劣，不希不慮。此顯：似疑除真疑相。上之五蓋，皆說似蓋，以離真蓋。「殷重、無間、正方便」者：殷重者：一切種也。即具足修。無間者：是恒時也。正方便：方便修也。
巳三、增上慧學（二） 午一、方便（二） 未一、明欲貪因（三） 申一、舉頌文	「引發與覺悟・及和合所結・ 有相若親昵・亦多種喜樂・ 侵逼極親昵・名虛妄分別・ 能生於欲貪・智者當遠離」者：		
申二、略顯義	此二頌中，顯示： 八種虛妄分別，能生婬欲、所有貪愛， 從初方便、次第生起，乃至究竟。 由遠離故，諸所修學、清淨殊勝。		
申三、別釋相（八） 酉一、引發分別	引發分別者：謂能引發、於可愛事、 不正思惟、相應之心、所有分別。		
酉二、覺悟分別	覺悟分別者： 謂即於彼、可愛事中，覺悟、貪纏相應分別。		
酉三、和合所結分別	和合所結分別者： 謂即於彼、可愛事中、所有分別。		
酉四、有相分別	有相分別者：謂即於彼、可愛事中， 執取種種、淨妙相狀、所有分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一五頁△	遁倫集 （T42. P419. B_8）
酉五、親昵分別	親昵分別者： 謂於已得、所愛事中，勇勵相應、所有分別。		
酉六、喜樂分別	喜樂分別者：謂即於彼、所得事中，種種受用、 悕慕愛樂、種種門轉、所有分別。	「諸欲令無飽， 眾多所共有」等者： 此顯：諸欲八種過患， 如下「八喻」配釋，應知。	
酉七、侵逼分別	侵逼分別者：謂兩根會時，所有分別。		
酉八、極親昵分別	極親昵分別者：謂不淨出時，所有分別。		
未二、顯其過患二 申一、辨相二 酉一、舉頌	「諸欲令無飽・眾多所共有・ 是非法因緣・能增長貪愛・ 賢聖所應離・速趣於壞滅・ 仗託於眾緣・危逸所依地」者：		「危逸所依地」者： 人天之身，名：所依地。 由欲失財，故：危逸也。
酉二、釋義	此二頌中，顯示： 八種現法、後法、如其所應、諸欲過患， 若能觀見，即是：斷除欲愛方便。		
申二、舉喻三 酉一、舉頌	「諸欲如枯骨・亦如軟肉段・如草炬相似・ 猶如大火坑・譬如蟒毒蛇・亦如夢所見・ 如借莊嚴具・如樹端熟果・ 如是知諸欲・都不應耽樂」者：		
酉二、顯義二 戌一、過患深重	此中廣引、如前所說：令無飽等， 於諸欲中、八種過患，一切世間、共成譬喻。 顯示：諸欲過患深重。		
戌二、不應耽樂	又為顯示： 於諸欲中，具有如是、眾多過患、分明可了， 何有智者、於彼耽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一六—七頁△	遁倫集 （T42, P419, B_7）
酉三、配釋	又彼諸欲： 如枯骨故、令無飽滿，如段肉故、眾多共有， 猶如草炬、正起現前、極燒惱故，非法因緣， 如大火坑、生渴愛故，增長貪愛， 如蟒毒故、賢聖遠離，如夢見故、速趣壞滅， 猶如假借、莊嚴具故，仗託眾緣， 猶如樹端、爛熟果故，危亡放逸、所依之地。	「如段肉故、眾多共有」者： 謂彼諸欲、如段食肉，謂為多人、共受用故。 「猶如草炬，至…非法因緣」者： 喻彼諸欲、能為非法、行惡行之因， 是名：非法因緣。	「彼諸欲、如枯骨故、令無飽滿」者： 即：後舉頌、釋前頌。 「如段肉故、眾多共有」者： 亦舉後、釋前。 「猶如草炬、正起現前， 極燒惱故」者： 唯在後頌，前二頌無。 「非法因緣， 如大火坑、生渴愛故」等： 下五「故」字，並舉前、釋後。
午二、清淨三 未一、舉頌	「當聽聞正法・常思惟修習・先觀見麤靜・ 次於修一向・捨煩惱麤重・於斷生欣樂・ 於諸相觀察・得加行究竟・能離欲界欲・ 及離色界欲・入真諦現觀・能離一切欲・ 證現法涅槃・及餘依永盡」者：		
未二、顯義	此中顯示：由了相等、七種作意， 世、出世道、皆清淨故，證得有餘， 及無餘依、二涅槃果，增上慧學、究竟清淨。		
未三、配釋七 申一、了相作意	聽聞正法、常思惟言，顯示：了相作意。	「聽聞正法，常思惟言， 顯示：了相作意」者： 由說：了相作意，猶為聞思、所間雜故。	
申二、勝解作意	常修習言，顯示：勝解作意。由起勝解、而修習故。	「常修習言，顯示：勝解作意」者： 由說：勝解作意、超過聞思，唯用修行， 於所緣相、發起勝解故。	
申三、遠離作意	先觀見麤靜言，顯示：遠離作意。	「先觀見麤靜言，顯示：遠離作意」者： 由說：遠離作意、最初生起， 斷煩惱道、與俱行故。	
申四、攝樂作意	於修習一向等言，顯示：攝樂作意。	「於修習一向等言，顯示：攝樂作意」者： 由說：攝樂作意位中，已能除遣： 煩惱麤重、愛樂於斷、愛樂遠離故。	
申五、觀察作意	於諸相觀察言，顯示：觀察作意。	「於諸相觀察言，顯示：觀察作意」者： 由說：觀察作意，鄭重觀察、修習對治， 時時觀察、先所已斷故。	
申六、加行究竟作意	加行究竟言，顯示：加行究竟作意。	「加行究竟言，顯示：加行究竟作意」者： 由說：加行究竟作意， 能捨所有下品、所有煩惱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一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419, B_3）
申七、加行究竟果作意	「能離欲界欲、及離色界欲、入真諦現觀、能離一切欲」等言，顯示：世間、出世間、加行究竟果作意。	「能離欲界欲，至…究竟果作意」等者：由說：加行究竟果作意，能正領受、彼諸作意、善修習果故。	第三段、釋：體義伽陀中，文分為三：初、結前生後。次、舉九十一頌釋。後、第十九卷末，總以一頌、結上所明，成十四段。此卷中，合有五段。初、一頌，名：惡。第二、有四頌，名：說。第三、有五頌，名：貪。第四、有三頌，名：流。第五、有三頌半，名：怖。第六、有三頌，名：類。（卷十八・披643頁）第七、有二頌，名：譽。（卷十八・披646頁）第八、有三頌，名：池。（卷十八・披647頁）第九、有五頌，復名：流。（卷十八・披649頁）第十、有四頌，復名：貪。（卷十八・披653頁）第十一、有五頌，名：作。（卷十八・披655頁）第十二、有五頌，名：劬勞。（卷十八・披657頁）第十三、有三頌，名：得義。（卷十八・披659頁）第十四、「諸行無常」下：（卷十八・披661頁）四十四頌半，名：論議。此中：或以頌初所明，或以宗義而為名號，如後頌釋。
癸三、建立體義伽他 子一、結前生後	已釋：意趣義聖教伽他，今當：建立體義伽他。		
子二、辨釋體義 丑一、初辨釋 寅一、辨體十三 卯一、惡行 辰一、舉頌言	如頌言：於身語意諸所有・一切世間惡莫作・由念正知離諸欲・勿親能引無義苦・		
辰二、長行釋 巳一、別釋頌 午一、釋初二句 未一、標	今此頌中，所言惡者：謂諸惡行。於一切種、一切因緣、一切處所，所有惡行、皆不應作。	「今當建立體義伽他」者：宣說法要，是名為：體。開顯理趣，是名為：義。如後嗢柁南曰：惡說貪流怖，類譽池流貪，作劬勞得義，論議十四種。分別體義，如應當知。	
未二、釋 申一、一切種	云何於一切種不作惡耶？謂由身語意不造眾惡故。	「所言惡者：謂諸惡行」者：謂由造作、不善身語意業，令墮世間、諸惡趣中，故名：惡行。如是惡行，是有果法，由是頌言：於身語意諸所有，一切世間惡莫作。	
申二、一切因緣	云何於一切因緣、不作惡耶？謂由貪瞋癡所生諸惡，終不造作故。		
申三、一切處所	云何於一切處所不作惡耶？謂依有情事處、及非有情事處，不造眾惡故。		
午二、釋第三句 未一、徵	云何由念正知、遠離諸欲？		
未二、標	謂斷事欲、及斷煩惱欲故。		
未三、釋 申一、舉勝方便 酉一、斷事欲 戌一、徵	云何斷事欲？	「云何斷事欲」等者：此說：生善法欲、及正出家。如〈聲聞地〉（卷21・披768頁）釋相，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一八—九頁△	遁倫集
戊二、釋	謂如有一，於如來所，證正法毘柰耶中，得清淨信，了知：居家迫迮、猶如牢獄，思求出離，廣說乃至：由正信心、捨離家法、趣入非家，然於欲貪、猶未永離。	「往趣曠野山林」等者： 此說：愛樂遠離、居遠離處，安住邊際臥具故。 此中「妄分別貪」：謂於諸欲、起妄分別。 〈決擇分〉（卷58・披1940頁）說： 又有一分、棄捨諸欲、而出家者，仍於諸欲、起妄分別，為令了知、虛妄分別、亦是欲已，尋復棄捨，故顯分別、亦是欲相。 此說：妄分別貪、為所對治，義應準知。	
戊三、結	如是名為：斷除事欲。		
酉二、斷煩惱欲二 戊一、徵	云何斷煩惱欲？		
戊二、釋	謂彼既出家已，為令欲貪無餘斷故，往趣曠野山林，安居邊際臥具，或住阿練若處，乃至、或在空閑靜室，於諸事欲所起、一切煩惱欲攝、妄分別貪，為對治故，修四念住。	「善護其身」等者：〈聲聞地〉（卷24・披847頁）說： 又如所往、如是應往，不與暴亂、惡象俱行，不與暴亂眾車、惡馬、惡牛、惡狗、而共同行，不入鬧叢、不蹈棘刺、不踰垣牆、不越坑塹、不墮山崖、不溺深水、不履糞穢，是名：善護其身。 於不應觀、所有眾色，當攝其眼，善護諸根，於所應觀、所有眾色，應善住念、而正觀察。 如〈聲聞地〉（卷24・披848頁）廣釋其相。 是名：善守諸根，善住正念。	
申二、顯遠離相二 酉一、斷事欲三 戊一、由正念	或復還出，依近聚落、村邑而住，善護其身、善守諸根、善住正念、而入聚落。		
戊二、由正知	或復村邑遊行、旋反、去來、進止、恒住正知，為解睡眠、及諸勞倦。	「去來進止、恆住正知」等者：此說一切種、正知而住。 謂若往、若還、正知而住，乃至、解勞睡時、正知而住。 如〈聲聞地〉（卷24・披840—845頁）廣說，應知。 文中「恆住正知」下：疑脫「乃至」二字。	
酉二、斷煩惱欲二 戊一、顯所依二 亥一、正念	彼即於是四念住中，善安正念、為依止故，為欲永斷、欲貪隨眠、修習對治。	「為欲永斷、欲貪隨眠，修習對治」者： 謂於身、受、心、法、住循觀時，能正除遣：淨、樂、常、我、四種顛倒，是名：修習對治。 轉增勝故，害彼麤重，是名：永斷欲貪隨眠。	
亥二、正知	又即以彼、正知而住、為依止故，遠離諸蓋，身心調暢、有所堪能，熾然方便、修斷寂靜。	「遠離諸蓋」等者：謂於五蓋、淨修心已、心離蓋纏，獲得少分、身心輕安、心一境性，是名：身心調暢、有所堪能。以此為依，善勤修習、淨惑所緣加行，是名：熾然方便、修斷寂靜。	
戊二、顯證得	彼由如是念、及正知、為依止故，便能證得、煩惱欲斷，遠離諸欲，乃至、於初靜慮、具足而住。		
未四、結	如是：能於受用欲樂行邊、劣鄙穢性、諸異生法，若斷、若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二〇頁△	遁倫集（T42. P419. C9）
午三、釋第四句二 未一、引無義苦三 申一、徵	何等名為：引無義苦？		
申二、釋	謂如有一、若諸沙門、或婆羅門，行自苦行，於現法中，以種種苦、自逼自切，周遍燒惱。自謂：我今由現法苦、所逼惱故，解脫當苦。雖求是事、而自煎逼，彼於此事、終不能得，然更招集、大損惱事。	「遠而避之，不親不近、亦不承事」者：謂於行自苦行沙門、或婆羅門，應知。	
申三、結	如是名為：引無義苦。		
未二、勸勿親近	諸聖弟子，能於如是受用、自苦行邊， 能引非聖、無義苦法， 善了知已、遠而避之，不親、不近、亦不承事。	「謂諸有情、有二種滿」等者： 增上生道，名：增上生。 決定勝道，名：決定勝。 由此為因，成辦彼果，名之為：滿。	
巳二、略辨義二 午一、標差別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云何略辯？謂諸有情、有二種滿：一、增上生滿。二、決定勝滿。 增上生滿者：謂往善趣。 決定勝滿者：謂愛盡、離欲、寂滅涅槃。 於此二滿、及與障礙，能斷能證，是名：略義。	「謂愛盡、離欲」等者： 〈攝異門分〉（卷83・披2510頁）說： 言「愛盡」者：謂不希求未來事故。 言「離欲」者：謂無現在受用喜樂故。 所言「滅」者：謂餘煩惱斷故。 言「涅槃」者：謂無餘依故。 今應準知。	
午二、配釋頌	若於一切種、一切因緣、一切處所、不作惡行，彼便能斷、增上生滿、所有障礙，亦能證得、增上生滿。 若於受用、欲樂行邊、及於受用、自苦行邊、決定遠離，彼便能斷、決定勝滿、所有障礙，亦能證得、決定勝滿。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二、應說二 辰一、舉頌言	應說想眾生・依應說安住・不了知應說・而招集生死・ 若了知應說・於說者無慮・由無有此故・他不應譏論・ 若計等勝劣・彼遂興諍論・於三種無動・等勝劣皆無・ 斷名色愛慢・無著煙寂靜・無惱悕不見・此彼天人世・		釋第二、 「應說」等頌中：有四番釋。 第三番中，略不解、第三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二一—二頁△	遁倫集（T42, P419, C11）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四 午一、初頌二 未一、顯義四 申一、釋應說二 酉一、標說一切	此四頌中，初言： 應說者：謂一切有為法。 所以者何？ 諸有為法，皆三種言事之所攝故。	「諸有為法，皆三種言事之所攝故」者： 謂過去言事、未來言事、現在言事， 是名：三種言事。 如〈攝釋分〉（卷81・披2455頁）說。 由是，諸有為法，得「應說」名。	「諸有為法， 皆三種言事之所攝故」者： 《俱舍》云：世路言依。 此「三種」者：即三世路也。 言「事」者：即言所依事。 無為：不然！ 此即總舉：有為。 即此義中， 別說妙欲，以為：應說。 應說：想者名也。 由說欲名，彼方解故。
酉二、別簡今義一 戌一、標	今此義中，說妙五欲、以為應說。		
戌二、釋三 亥一、第一義	又妙五欲，諸餘沙門、婆羅門等， 從施主邊、以言求索故，名：應說。	「諸受欲者，至…乃至堅著」者： 受用欲時，五識相應、非理作意、取所行相， 是名：不正思惟而取其相。 從此無間、俱生分別意識， 隨先所聞、名句文身，種種分別、彼所行相， 是名：亦取隨好。 於已得欲，樂著受用，是名：愛染。 或復耽嗜、饕餮、迷悶、堅執、 湎著、而為受用，是名：耽嗜、乃至堅著。 如是諸相，皆「貪」異名。 〈攝異門分〉（卷84・披2525頁）別釋，應知。	
亥二、第二義	又諸君主、於妙五欲，從僕使等、以言呼召、而受用之。 由是因緣，亦名：應說。		
亥三、第三義	又諸受欲者，於妙五欲、不能自然善知過患， 唯除：諸佛及佛弟子、為其宣說、彼過患已、乃能了知。 由是因緣，亦名：應說。		
申二、釋安住	諸受欲者，於諸欲中、不正思惟、而取其相、亦取隨好， 即於彼欲、便生愛染、受用耽嗜、乃至堅著。		
申三、釋不了知一 酉一、於過患	又於諸欲，不如實知、有眾過患。 所謂：諸欲無常、虛偽、空、無有實、敗壞之法， 猶如幻事、誑惑愚夫，甚少愛味、多諸過患。	「所謂諸欲無常」等者： 謂彼諸欲、似常顯現、而實非常，故說：無常。 似我顯現、而實無我，是故說：虛。 似淨顯現、而實不淨，是故說：偽。 似樂顯現、而實唯苦，故說：空無有實。 由此諸義、宣說諸欲，名為：妄法。 彼纔生已、任運滅壞，而非常住， 是故亦名：敗壞之法。 由諸愚夫，於彼諸欲、不如實知， 是故長夜、恆被欺誑，猶如幻事、能為誑惑。 諸聰慧者、則不如是，如實知故。 由是說言：猶如幻事、誑惑愚夫。 義如〈攝異門分〉（卷84・披2511頁）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二二—三頁△	遁倫集
酉二、於出離	亦不如實了知：如是少味、多患、諸欲出離。 所謂：於彼欲貪調伏、乃至超越，是其出離。	「所謂於彼欲貪調伏」等者： 〈攝異門分〉（卷83・披2503頁）說： 毗奈耶：由了相、勝解作意。 斷：由遠離等作意。 超越：由方便究竟果作意。 此說「調伏」：即毗奈耶，略不說「斷」， 故於文中，置「乃至」言。如是漸次，是出離相。	
申四、釋招集生死二 酉一、造諸行	彼既如是、不見過患，不知出離、而受諸欲； 由是因緣，便於欲界、生為根本、所有諸行，深起樂著。		
酉二、受生死	又復造作、生為根本、所有業已、受欲界生， 生已、死滅、生已、殞歿。		
未二、結頌	如是故言：應說想眾生，依應說安住。 不了知應說，而招集生死。		
午二、第二頌三 未一、顯義二 申一、釋了知應說三 酉一、舉遇勝緣	若遇善士，得聞正法、如理作意， 則於諸欲、如實了知：過患出離。 所謂：諸欲無常、虛偽，廣說乃至、欲貪超越。		
酉二、淨信出家	彼於如來、所證正法、毘奈耶中，得清淨信， 便於諸欲、深見過患，轉復增勝。 遂能捨離：若少、若多、財寶、庫藏、眷屬、遊從， 以正信心、捨離家法、趣於非家。 所謂：一切生老病死、皆悉永滅。	「所謂一切生老病死、皆悉永滅」者： 謂為自調、自靜、自般涅槃、正信出家，故作是說。	
酉三、無邪祈願	如是出家、無所願求，修行梵行。 謂我由此、持戒、精進、修梵行故，當得生天、或異天處。		
申二、釋無慮他論二 酉一、標	彼無如是、邪祈願故，於己不見、不恐、不慮、他所譏論。	「於己不見、不恐、不慮、他所譏論」者： 於己：無有邪願、修行梵行， 了知：不應為他、有所譏論，是名：不見。 若有譏論，知不應理，心無憂慼，是名：不恐不慮。	
酉二、釋	謂他不應、如是譏論、怨尤、呵責。告言：賢首！ 汝今何為、成就盛年、捨現妙欲，不隨親戚、之所願樂， 而更悕求、待時諸欲、誓修梵行耶？		
未二、舉頌	如是故言：若了知應說・於說者無慮・ 由無有此故・他不應譏論・	「由無有此故，他不應譏論」者： 謂無邪願，名：無有此。 更不希求、待時諸欲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二三—四頁△	遁倫集
未三、結意	此即成就：清淨尸羅、及清淨見。何以故？ 由見顛倒、發起於慢， 慢所持故，與餘沙門、婆羅門等、共興諍論。 由此因緣，說如是見、為諍根本。	「由見顛倒、發起於慢」者： 於諸行中，妄執有我，名：見顛倒。 此為根本，有我慢生，是名：發起於慢。	
午三、第三頌（二） 未一、顯義（二） 申一、釋初半頌	若有沙門、或婆羅門，依等勝劣諍根本見、心現高舉； 由此因緣，遂與餘沙門、婆羅門等、遞相諍論。	「況起見慢、而興諍論」者： 此中「見」言：非唯我見。 〈聞所成地〉（卷15・披543頁）說： 依諸見，興種種論、興怨害論，是名：諍論。 其義應知。	
申二、釋後半頌（三） 酉一、釋頌言	依止我勝、我等、我劣、三種慢類，立己為勝、或等、或劣。 若聖弟子，非我、我所、我慢所動， 乃至亦非、我當非有想、非無想所動。 了知：諸行皆眾緣生，於諸行中、惟見法性。 尚不以己、校量於他、為勝等劣，況起見慢、而興諍論。	「然於諸法，唯為法性、緣於慈悲」者： 〈菩薩地〉（卷44・披1479頁）說： 若諸菩薩，住唯法想、增上意樂， 正觀唯法、假說有情，修慈俱心， 當知即此，名：法緣慈。 如說緣慈，緣悲亦爾。 又復此相，菩薩、與諸聲聞、及獨覺、共， 不共外道，故此唯說：彼聖弟子。	
酉二、辨妨難	彼聖弟子，雖於他所顯揚自宗，摧伏他論， 然於諸法，惟為法性、緣於慈悲。 謂當云何： 若有於我所說妙義、一句領解，如是如是正修行者， 令彼長夜、獲得大義、利益安樂，亦令如來正法久住。 不依見慢、及為利養恭敬因緣、而興諍論。	「於一切種、皆得清淨」者： 此「一切種」：謂諸梵行，即三十七菩提分法。	
酉三、顯清淨	如是：不為悕求現法、諸妙欲故，誓修梵行； 彼由如是、修梵行故，遠離邪願、及諸邪見， 棄捨、貪求利養恭敬，於一切種、皆得清淨； 暉光熾然、無不普燭，諸天世人、惟當讚美、不應譏論。 又能超度、生老病死。	「於三種無動，等勝劣皆無」者： 此中三種：謂即我等、我勝、我劣、三種慢類。 不為彼動，故不立己、為等、或勝、或劣， 由是說言：等勝劣皆無。	
未二、結頌	如是故言：若計勝等劣・彼遂興諍論・ 於三種無動・等勝劣皆無・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二五頁△	遁倫集
午四、第四頌二 未一、顯義四 申一、釋斷名色	言名色者：謂五取蘊。若有於彼、觀見為苦，當諦現觀、於五取蘊、盡見苦時，於五取蘊、所有貪愛，由意樂故、皆說為斷，非隨眠故。	「若有於彼、觀見為苦」等者：此說：見道位中，於五取蘊、證苦現觀，名：觀見苦。當於爾時，得苦法智忍、及苦法智，苦類智忍、及苦類智，於現見、不現見、五取蘊中，盡見為苦。然於集諦、所有貪愛，由失念故、或起現行，暫作意時、速能除遣，由是說言：由意樂故、皆說為：斷。非拔隨眠，名為斷故。	
申二、釋斷愛慢無著	彼若即如、已所得道，轉更修習，於其我慢、無餘斷滅、成阿羅漢，諸漏永盡。由已證得、阿羅漢果、心善解脫，便於自身、自身眾具、纏、及隨眠、皆悉永斷，離愛、離憍、離諸放逸。	「彼若即如、已所得道，轉更修習」者：此說：修道位中，修習、如所得道，如所已得、無漏聖道，轉更修習故。〈修所成地〉（卷20・披754頁）釋義，應知。	
申三、釋煙寂靜無惱無希二 酉一、總標	彼由如是：離愛、離憍、離放逸故，名：煙寂靜。無有燒惱，亦無悕望。	「離愛、離憍、離諸放逸」者： 「愛」有四種：謂愛、順後有愛、喜貪俱行愛、彼彼喜樂愛。 「憍」有七種：謂無病憍、少年憍、長壽憍、族姓憍、色力憍、富貴憍、多聞憍。 「放逸」有五：謂前際俱行、後際俱行、中際俱行、先時所作、及諸隨行。 如是種種，依於自身、及眾具起，阿羅漢位、心善解脫，無此過失，由是說言：離愛、離憍、離諸放逸。	
酉二、別釋三 戌一、釋煙寂靜二 亥一、正辨相二 天一、徵	云何名為：煙寂靜耶？		
天二、釋二 地一、煙名三 玄一、標	煙，名為：愛。		
玄二、徵	何以故？		
玄三、釋二 黃一、舉喻	如世間煙，是火前相，能損眼根，便為擾亂，令不安住。		
黃二、合法	愛亦如是，是貪瞋癡火之前相，能損慧眼，亂心相續，謂能引發、無義尋思。		
地二、寂靜	彼於此愛、已斷、已知，乃至令其、於當來世、成不生法，名：煙寂靜。		
亥二、顯無染	彼既如是、煙靜離著，雖復追求、命緣眾具，非不追求，然能解脫、貪愛追求，所求無染。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二六頁△	遁倫集 （T42, P419, C15）
戊二、釋無惱二 亥一、徵	云何無惱？		
亥二、釋三 天一、不為貪惱所惱	謂彼如是、現追求時，若他自施、或勸餘施， 施時殷重、非不殷重，精而非麤，多而非少，速而非緩， 然不愛味，於所得物、無染受用，不生耽吝、乃至堅著。 如是受用、命資具時，不為貪惱、之所燒惱。		
天二、不為瞋惱所惱	若彼施主、自不能施、或障餘施， 設有所施、現不殷重、不現殷重，乃至遲緩、而不急速， 然不嫌恨，由此因緣、不生恚惱。 又於受用、所得物時、不慼、不念、無損害心、及瞋恚心， 如是：不為瞋惱所惱。		
天三、不為癡惱所惱	又於所得、若精、若麤，於受用時、深見過患，善知出離， 安住正念，遠離愚癡，如是：不為癡惱所惱。		
戊二、釋無希二 亥一、徵	云何無悕？		
亥二、釋二 天一、釋名	悕，名：悕望。繫心有在。		
天二、辨相二 地一、於財物	彼不擘鼻、內懷貪願，往趣居家。 謂剎帝利、大宗葉家，或婆羅門、長者、居士、大宗葉家。 我當從彼、獲得上妙、應所噉食， 乃至財寶、衣服、餚膳、諸坐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 如是追求、及與受用，於此財物、都無悕望。		
地二、於壽命	又彼恒常、安住死想，謂過夜分、入晝分中， 復過晝分、還入夜分，於其中間、我有無量、應死因緣。 如經廣說，所謂發風、乃至、非人之所恐怖。 由此因緣，所為追求、所為受用、所有財物， 於此壽命、亦無悕望。	「不慼、不念」等者： 「不慼」：謂於得麤弊物。 「不念」：謂於得淨妙物。 「無損害心、及瞋恚心」： 謂於施主、施者， 或：於同梵行者。	「彼不擘鼻、內懷貪願」者： 勸諸比丘， 不應如彼狂醉之象、擘舉其鼻， 直往他家、規求所欲。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二七頁△	遁倫集（T42.P419.C17）
申四、釋不見此彼天人世二 酉一、於天人二 戌一、於因中	如是：無著、煙寂靜、無燒惱、無悕望故， 於此天、人、帝釋、自在、世主天等， 所有因中、都不可見。	「如是故言：斷名色愛慢」等者： 謂如前說：斷名色中、貪愛及慢， 名：斷名色愛慢。 心善解脫，便於自身、自身眾具、纏、及隨眠、皆悉永斷，是名：無著。 離愛、離憍、離諸放逸，名：煙寂靜。 不為、貪瞋癡惱、所惱，是名：無惱。 於妙財物、及與壽命、 無有希望，是名：無希。 如是無著、乃至無希， 唯出世間、唯阿羅漢、自內所證， 是故於此、於彼天人、一切世間、都不可見。	
戌二、於果中	於彼天、人、諸因果中，亦不可見。		
酉二、於天人世間二 戌一、於此四洲等	又於此四洲、天人世間、及彼餘處，都不可見。		
戌二、於此世界等	又於此世界、天人世間、及彼餘處，都不可見。		
未二、結頌	如是故言：斷名色愛慢・無著煙寂靜・ 無惱悕不見・此彼天人世・		
巳二、略辨義二 午一、辨所說相二 未一、第一義三 申一、初頌	復次， 初頌顯示：待時諸欲，於欲邪行、及邪行果。	「顯示待時諸欲」等者： 「待時諸欲」即頌：應說。 「於欲邪行」即頌：想與安住、及不了知。 「及邪行果」即頌：招集生死。	**第二番**釋中： 「初頌顯示、待時諸欲」者：釋初句。 以應說故、所以待時。 如前初番、四復次釋。
申一、中二頌	第二頌中，顯示捨欲，應正道理， 淨修梵行、仍被譏論，不應道理，及待時欲。 如第二頌，第三亦爾。	「如第二頌，第三亦爾」者： 第三頌中，更顯了知：應說、 及不應譏論因緣，故言：亦爾。	「於欲邪行」者：即第二句、依應說安住。 「邪行果」者：即下半頌、招集生死。 第二頌中，上半頌：名捨欲應理。 後半頌：修行被譏，不應道理。 「及待時欲」者：後半亦顯、欲必待時。 若欲受用、待時方得故。 「第三亦爾」者：亦是捨慢、求無慢。
申三、後頌	第四頌中，世尊顯示：現所證法，永離熾燃， 乃至智者、內自所證。	「顯示：現所證法、永離熾然」等者： 頌言：斷名色愛慢，無著煙寂靜。 此顯：現所證法，永離熾然。 頌言：不見此彼、人天世。 此顯：智者內自所證。 頌言：無惱無希。 兼顯：內證之所現相， 故於文中，說「乃至」言。	
未二、第二義三 申一、初頌二 酉一、顯待時欲	又初頌中，宣說諸欲、是應說相，顯待時欲。 由彼諸欲，非纔須時、即便稱遂， 要以言說為先，然後追求受用。		
酉二、顯安住等	又顯於彼，由想安住、不了知故，起於邪行， 及招生死、邪行果報。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二八頁△	遁倫集 （T42, P419, C_6）
申二、中二頌二 酉一、顯了知等	第二頌中，顯於諸欲、能了知故，離邪願故，修梵行故，離邪見故，離見根本、我慢種故，遠離耽著利養恭敬故，棄捨諸欲，應正道理。由此因緣，他所譏論，不應道理。		**第三番**、釋第二頌中： 「顯於諸欲、能了知故」者：釋初句。 次二「故」字：釋第二句。 次三「故」字：釋第三句。
酉二、顯待時性三 戌一、標	又顯諸欲、是待時性。		
戌二、徵	所以者何？		
戌三、釋	若於先世、不作福者，今雖用功，於所樂欲、不能果遂。或惟今世、造作福者，即於此時，其所樂欲、亦不諧偶。由此因緣，後方成辦，所以諸欲、名曰待時。		
申三、第四頌二 酉一、顯現所證	第四頌中，顯示：見斷煩惱斷故，即於現在、證初沙門、及沙門果。又，修所斷煩惱斷故，即於現在、證後沙門、及沙門果。斷貪愛故，斷我慢故，如是顯示：現所證法。	「即於現在、證初沙門、及沙門果」者：〈聲聞地〉（卷29・披981頁）說： 四沙門果：一、預流果。 二、一來果。 三、不還果。 四、最上阿羅漢果。 此中：云何名沙門？ 云何名果？ 謂聖道，名：沙門。 煩惱斷，名：果。 此說：證初沙門、及沙門果。 及下所說： 「證後沙門、及沙門果」：義應準知。 沙門果中，預流：為初， 阿羅漢：為後，故作是說。	**第四番**、釋前三頌中： 〔景云〕謂佛世尊於餘經中，為諸天說：苾芻不能顯揚如來聖教大義，而我獨能。爾時，諸天於苾芻所、生陵懱心、及於自身、而生憍慢。由佛為說、前三頌故，諸天領悟，捨陵懱心、及憍慢心。 〔基師復解〕 佛為彼天說前三頌時，彼領悟。聞前二頌：深厭諸欲。聞第三頌：捨陵懱心、并斷憍慢。
酉二、顯令他知	又離著故，煙寂靜故，顯示：永離熾燃，乃至智者自內所證。彼得如是、內所證法，云何令他當得了知？由無燒惱、無所悕望，相所表故。		
午二、辨所為相二 未一、前三頌 為諸天說	此中前三頌，顯示世尊為諸天說：苾芻不能顯揚如來聖教大義，而我獨能。說是語時，彼既領悟，於苾芻所、生陵懱心，及於自身、心生憍慢，皆得除滅。		
未二、第四頌 為顯聖教	第四頌中，廣顯：如來聖教大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二九頁△	遁倫集 （T42. P420. A3）
卯三、欲貪二 辰一、舉頌言二 巳一、問	欲貪所摧蔽・我心遍燒然・惟大仙哀愍・為說令寂靜・		第三、有五頌—釋貪中： 初一頌：問。 後四頌：答。答中：初三、方便觀。 後一、根本觀。
巳二、答	由汝想顛倒・令心遍燒燃・是故常遠離・引貪淨妙相・ 汝當修不淨・常定於一境・為貪火速滅・數數應澆灌・ 觀非妙諸行・為苦為無我・亦繫念於身・多修習厭離・ 修習於無相・壞慢及隨眠・由於慢現觀・當證苦邊際・		方便觀中：初一、厭境觀。 次一、不淨觀。 第三、有三觀： 一、苦。 二、無我。 三、身念住觀。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四 午一、釋第二頌二 未一、想顛倒二 申一、徵	云何想顛倒？		長行釋中：
申二、釋	謂於不淨境、捨不淨相， 不正思惟、取淨妙相、及取隨好。		
未二、遠離引貪淨相二 申一、徵	云何遠離引貪淨相？		
申二、釋	謂如有一，見少盛色、應可愛樂、諸母邑已， 便攝諸根、而不隨念。		
午二、釋第三頌 初二句二 未一、徵	云何常定一境、修習不淨？		
未二、釋二 申一、依外二 酉一、取相	謂如有一，先以巧便、取於賢善三摩地相。 所謂青瘀、乃至白骨、或骨瑣相。		
酉二、思惟	即以此相，於現所得、可愛境界、繫念思惟， 如前所取，後亦如是。		
申二、依內	又於內身、或自、或他，觀察種種、不淨充滿。 謂此身中、有髮、有爪、乃至便利、種種不淨。		

「謂如有一，見少盛色、應可愛樂、諸母邑已」等者：
謂有母邑殊勝，幼少盛年，美妙形色，名：可愛樂。若見是已，應自了知：能壞梵行、能障梵行，當攝其眼，善護諸根，而不取相、及與隨好，不令種種諸惡、不善尋思現行，名：攝諸根、而不隨念。

「如前所取，後亦如是」者：
如前「賢善定」中，巧便所取、諸不淨相，於現所得可愛境界，亦復思惟、種種不淨，是故說言：後亦如是。

「謂此身中、有髮有爪」等者：
此謂內身、朽穢不淨。如〈聲聞地〉廣說，（卷26・披989頁）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二九—三二頁△	遁倫集
午三、釋第四頌二 未一、初半頌二 申一、觀苦二 酉一、徵	云何觀察非妙諸行、以之為苦？	「所生貪愛、受用希望」者： 此中「貪愛」：唯說婬欲、婬貪。 於此若起、有相分別、親昵分別、喜樂分別、侵逼分別、極親昵分別，名：受用愛。 若起引發分別、覺悟分別、合結分別，名：希望愛。 「由此故生，生已老死」等者： 此中「生老死苦」：謂由內身變異所引。 「愁歎憂苦、種種擾惱」：謂由境界變異所引。 愁等差別，如〈攝事分〉別釋， （卷88・披2615頁）應知。	（T42, P420, A7）
酉二、釋	謂如有一、作是思惟：見少盛色、應可愛樂、諸母邑已，所生貪愛、受用悕望，即是集諦，為眾苦因。 由此故生、生已老死、愁歎憂苦、種種擾惱、從此而生。		
申二、觀無我二 酉一、徵	云何觀察非妙諸行、以為無我？	「觀察非妙諸行、以為無我」者： 觀察諸行、唯是不淨，是名：非妙。 於中都無自我、他我，是名：無我。	
酉二、釋	謂如有一、作是思惟：於我身形、女身形中，都無有我、及有情等，誰能受用，誰所受用。 唯是諸行、唯是諸法、從眾緣生。		
未二、後半頌二 申一、徵	云何繫念於身，多修厭離？		
申二、釋二 酉一、依貪行 補特伽羅辨二 戌一、標種類	謂如有一，性是猛盛欲貪種類。		
戌二、出損壞	由是猛盛、欲貪類故，雖攝諸根、然被貪欲、損壞其心。 雖復作意、思惟不淨、苦、及無我、亦為欲貪、損壞其心。		
戌三、明修斷二 亥一、舉方便	由此因緣，彼依不淨、或苦、無我、作意思惟，權時厭毀、違逆不順， 於身念住、繫念在前，親近、修習、若多修習。 彼由多住、如是行故，便能斷此猛盛欲貪。 若攝諸根，不為欲貪損壞其心。 若復作意、思惟不淨、苦及無我，亦不貪欲、損壞其心。	「權時厭毀，違逆不順」者： 「厭毀」：謂於已生貪欲。 「違逆」：謂於正生貪欲。 「不順」：謂於當生貪欲。如是三世差別，應知。 「親近、修習、若多修習」者： 由正修習、聞所成慧，說名：親近。 由正修習、思所成慧，能入修故，說名：修習。 由正修習、修所成慧，名：多修習。 又，由修習、了相作意，故名：親近。 唯除、加行究竟作意， 由正修習、諸餘作意，故名：修習。 修習、加行究竟作意，名：多修習。 是名：第二、三種差別。 如〈攝事分〉（卷86・披2575頁）說，其義應知。	「若攝諸根， 不為欲貪損壞其心」等下：釋第四頌、根本觀。 將釋彼頌，預前料簡。
亥二、簡斷相	彼由修習、如是行故， 諸欲貪纏、但現行斷，非隨眠斷。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三一—二頁△	遁倫集（T42, P420, A9）
酉二、依凡聖一切相續辨三 戌一、標	又此欲貪、纏及隨眠， 略於二種補特伽羅相續可得。	「雖有一分有學」等者： 「一分有學」：謂不還果。 彼於下分貪結已斷，未斷上分貪結，故作是說。 「下分貪結」：謂欲界貪。 「上分貪結」：謂色、無色界貪。	
戌二、列	一、於異生相續可得。 二、於有學相續可得。		
戌三、辨二 亥一、明有學	雖有、一分有學身中，亦不可得。 然於下貪，由永斷故，已得安隱。 上貪未斷，不得安隱。	「中界、妙界、所有欲貪」等者： 此中「中界」：謂即色界。 「妙界」：謂無色界。 「劣界」：謂即欲界。由相待別，立此異名。	
亥二、簡無學	無學身中， 中界、妙界、所有欲貪、尚不可得， 何況劣界。 以：無學者、下上貪斷， 於一切分、已得安隱。	「未離欲貪、一分學者」者： 此中「一分學者」：亦謂不還。 由：未永斷中界、妙界、所有欲貪，是故說言：未離欲貪。	
午四、第五頌二 未一、顯義二 申一、壞慢隨眠二 酉一、由了知	了知是已，未離欲貪、一分學者， 於後無學、心生願樂， 見般涅槃、寂靜功德。	「不復思惟、一切相故」等者： 此說：入無相定，二種因緣。云何無相定？ 謂即於彼、諸取蘊滅，思惟寂靜、心住一緣。 如〈三摩呬多地〉（卷 12・披 415 頁）釋。 由見涅槃、寂靜功德，是故思惟、入無相定。	「了知是已， 未離欲貪、一分學者」下： 正釋：本頌。 亦可： 「又此欲貪、纏及隨眠， 略有二種補特伽羅、相續可得」等： 下：方乃、釋第四頌。
酉二、由修習	不復思惟、一切相故。 恒正思惟、無相界故。 於無相定、勤修學故。	「於無相定、勤修學故」者： 修無相定，有二差別：一者、方便。二、方便果。 言「方便」者： 數數策勵、思擇安立，於彼諸相、未能解脫， 由隨相識，於時時中、擾亂心故。 彼復數數、自策自勵、思擇安立，方能取果，解脫隨相。 於此解脫、又解脫故， 不自策勵、思擇而住，是故名為：極善解脫。 如〈三摩呬多地〉（卷 12・披 416 頁）說。 是名：於無相定勤修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三二頁△	遁倫集（T42, P420, A12）
申二、證苦邊際	又即於此多修習故，永斷三界修斷我慢。	「又即於此、多修習故」者：此謂有學、觀察無我、無漏之想，於此修習、永斷我慢。〈攝事分〉（卷86・披2576頁）說：於見道中，既住無漏、無我想已，於上修道，由有學想、永害我慢，隨得涅槃、二種皆具。	
申二、證苦邊際	由此斷故，說名：無學離三界欲，上下貪斷已得安隱。一切苦因、皆捨離故，證得一切眾苦邊際。		貪欲生、五因中： 第二、由欣樂欲樂。（希樂欲界） 三、由取男女等有情想。 四、由猛貪逼迫。
未二、結頌	如是故言：修習於無相・壞慢及隨眠・由於慢現觀・當證苦邊際。		
巳二、略辨義^一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謂顯：貪欲由是而生，由是寂靜、及彼寂靜，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午二、釋^三 未一、貪欲由是生^三 申一、徵	云何貪欲由是而生？		
申二、標	謂：五因故。		
申三、列	一、由淨妙想。 二、由欣樂樂。 三、由有情想。 四、由猛盛貪。 五、由隨眠有餘未盡。		
未二、貪欲由是寂靜^三 申一、徵	云何欲貪生已、由是寂靜？		
申二、標	謂：五因故。		
申三、列	一、由作意、思惟不淨。 二、由作意、思惟於苦。 三、由作意、思惟無我。 四、由繫念、多修厭離。 五、由隨眠、無餘永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二三頁△	遁倫集 (T42, P420, A13)
未一、貪欲寂靜四 申一、徵	云何寂靜？	「於隨順喜、眼所識色」等者： 此中意說：依耽嗜喜，依耽嗜憂， 依耽嗜捨，名：喜憂捨。	第四、釋—流：三頌 初一頌：天女問。 餘二頌：世尊答。
申二、標	謂此寂靜、略有二種。	云何依耽嗜喜？ 謂於眼所識色，可喜、可樂、可意、可愛， 能引起欲，深可染著，或由得現所得， 或由隨念、先時所得，而生於喜， 如是相喜，名：依耽嗜喜。	「云何苾芻多所住」者： 於憂、喜、捨、三，多住何受？ 下答：住捨。
申三、列	一者、現行寂靜。 二者、永斷隨眠，當來不起。	云何依耽嗜憂？ 謂於眼所識色，可喜、可樂、乃至可染， 若已過去，若盡、若滅、 若離、若變，而生於憂， 如是相憂，名：依耽嗜憂。	「越五暴流、當度六」者： 下答：斷五下分結時，度五根暴流。 斷五上分結時，當度第六意根暴流。
申四、配	由前四種、寂靜因緣，成初寂靜。 由第五因，第二成就	云何依耽嗜捨？ 謂愚癡、無智、無聞異生，於眼所識色， 顧戀於捨，執著諸業，趣向於色、 依止於色，不捨於色，不超過色， 於此中捨，是名：依耽嗜捨。	「云何定者能度廣，欲愛而未得腰舟」者： 此問：學人云何斷五下分結方便。 未得無學時，意：腰舟。 如世度海，以葫蘆、或皮袋、 或餘、作為浮囊、置腰上，名曰：腰舟。 海喻生死，意識如腰，慧如舟故。
卯四、暴流二 辰一、舉頌言二 巳一、問	云何苾芻多所住・越五暴流當度六・ 云何定者能度廣・欲愛而未得腰舟・	此如《顯揚論・五卷》說。（T31.P505.A1） 佛聖弟子，於此依耽嗜喜、心生厭離， 是故說言：不住於愛。 於此依耽嗜憂、心生厭離， 是故說言：不住於恚。 於此依耽嗜捨、心生厭離， 是故說言：數數思擇、安住於捨。 此「安住捨」：謂出離捨，應知。	二頌答中，初頌：正答。 後頌：結答。 長行釋中，唯釋：後二頌答。 **【略纂】**（T43. P. 100. C14） **「越五暴流」者：斷五下分結。** **「當度六」者：斷五上分結、斷方便。** **「云何能廣度欲愛」者：斷五下分結方便。** **謂廣度欲愛也。** **「而未得腰舟」者：** **問：如彼善斷，未得腰舟，度上分結也。**
巳二、答	身輕安心善解脫・無作繫念不傾動・ 了法修習無尋定・憒愛惛沈過解脫・ 如是苾芻多所住・越五暴流當度六・ 如是定者能度廣・欲愛而未得腰舟・		
辰二、長行釋四 巳一、標緣起	此因天女所問伽他。		
巳二、別釋頌二 午一、出體	暴流有六：謂眼暴流、能見諸色， 乃至意暴流、能了諸法。		
午二、釋義三 未一、越五暴流二 申一、釋二 酉一、舉眼所識色二 戌一、得身輕安二 亥一、辨因緣一 天一、由住正念	佛聖弟子、有學見跡， 於隨順喜、眼所識色，不住於愛。 於隨順憂、眼所識色，不住於恚。 於隨順捨、眼所識色， 數數思擇、安住於捨。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三四頁△	遁倫集
天二、由修律儀	彼設已生、或欲貪纏、或瞋恚纏、或愚癡纏，三身為緣：所謂喜身、憂身、捨身、而不堅著，乃至變吐。由是因緣，於屬三身、諸煩惱纏、得不現行，輕安而住。	「彼設已生、或欲貪纏」等者：謂由依耽嗜喜、或憂、或捨，三身為緣，現在已生、貪瞋癡纏，佛聖弟子、不堅執著，或永棄捨，令諸纏斷，或永變吐，令隨眠斷。由是說言：而不堅著，乃至變吐。	
亥二、簡所得	如是名為：得身輕安，而未能得、心善解脫。由彼隨眠、未永斷故。		
戊二、心善解脫	彼於後時，又能永斷、屬彼隨眠。即於屬彼、諸煩惱中，遠離隨縛。如是乃名：即於三身、貪瞋癡所、心善解脫。	「即於屬彼，諸煩惱中，遠離隨縛」者：謂能遠離、繫屬彼貪瞋癡、諸煩惱纏、種子隨縛故。	
酉二、例餘所識法	如：於眼所識色，乃至：於身所識觸，當知亦爾。		
申二、結	如是，已斷五下分結，越五暴流。謂：越眼暴流、能見諸色。乃至，越身暴流、能覺諸觸。		
未二、當度第六三 申一、標	如是：越度五暴流已，餘有：第六意暴流在，為當越度，復修無作、無動、繫念。	「復修無作、無動、繫念」者：此中「無作」：謂無餘依滅。於此位中，不作：現在諸業煩惱、所依處故。如《集論・五卷》說。（T31.P682.B13）言「無動」者：謂一切相，皆遠離故。如〈攝異門分〉（卷 83・披 2509 頁）說。餘：如下釋。	
申二、釋二 酉一、第一義二 戌一、辨相三 亥一、無作二 天一、徵	云何無作？		
天二、釋二 地一、由無我慢	謂於涅槃、心生願樂，不為我慢、之所傾動，無所思惟，亦無造作。		
地二、由無我執	又不為彼計我、我所，當來是有，乃至，我當非想、非非想等、之所傾動，無所思惟，亦無造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三五頁△	遁倫集
亥二、無動二 天一、徵	云何無動？	「無動、無變、亦無改轉」者： 「無動」：如前釋。 言「無變」者：謂貪愛盡故，於諸境界、無轉變故。 言「無改轉」者：謂永離諸趣差別轉故。 如《集論・五卷》說。（T31.P682.A20）	
天二、釋二 地一、無上分結	謂不為彼、上分諸結、纏繞其心，無動無變，亦無改轉。		
地二、無諸定愛	又於隨一、寂靜諸定，不生愛味、戀慕、堅著。	「不生愛味、戀慕、堅著」者： 〈三摩呬多地〉（卷12・披402頁）說： 唯聞初靜慮等、所有功德，於上出離、不了知故， 入彼定已，便生愛味、戀著堅住， 是名：愛味相應靜慮等定。 翻彼，應知說名：無動。不為愛味煩惱、所動亂故。	
亥三、繫念二 天一、徵	云何繫念？		
天二、釋	謂為斷彼、上分諸結，於其內身、住循身觀， 如是，乃至廣說：念住。		
戌二、顯業二 亥一、別	彼由如是：修無作故、斷諸生愛，修無動故、斷諸定愛。 此離現行，說名為：斷。修繫念故。 為令一切、上分諸結、無餘永斷，修習對治。	「於薩迦耶、斷除邪願」者： 謂修慈定，依法緣慈，不見實有、自他差別， 故於自他、無有希願， 是名：於薩迦耶、斷除邪願。	
亥二、總	如是修習、無作繫念，不傾動故， 能令一切、上分諸結、無餘永斷， 是名：越度第六暴流。謂意暴流、能了諸法。		
酉二、第二義三 戌一、標差別	復有差別。		
戌二、釋無動二 亥一、徵	云何無動？		
亥二、釋二 天一、辨修	言無動者：是慈善根，無瞋性故。由此因緣， 諸聖弟子、於薩迦耶、斷除邪願，修奢摩他、毘缽舍那。 由彼慈故，修奢摩他。 由念住故，修毘缽舍那。	「於上下境、無染汙心」者： 謂於色、無色界、 及於欲界諸行、為所緣時，不生染汙希求故。	
天二、顯業	如是正修行者， 於能隨順、斷上分結、三心修習，速得圓滿。 謂於上身、無耽染心，於下有情、無憤恚心， 不放逸者，於上下境、無染污心。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三六頁△	遁倫集（T42, P420, A_7）
戊三、餘例前	餘：如前說。		
申三、結	如是名為：越五暴流，當度第六。		
未三、度廣欲愛二 申一、第一義二 酉一、方便修習二 戊一、了法	云何了法？ 謂：於苦法、能了、能觀， 於集滅道法、能了、能觀。	「安住、居家諸欲、依持斷滅、及棄出中」者： 謂居家者、略有七攝受事： 一、自父母事。 二、妻子事。 三、奴婢、僕使事。 四、朋友、官僚、兄弟、眷屬事。 五、田宅、邸肆事。 六、福業事、及方便作業事。 七、庫藏事。如〈意地〉（卷二・披72頁）說。 既出家已，不顧如是諸欲依持， 是名：安住斷滅及棄出中。	
戊二、修無尋定二 亥一、徵	云何修習、於無尋定？		
亥二、釋二 天一、安住	謂能了知、如是法已， 又復安住、居家諸欲、依持斷滅、及棄出中。 或於阿練若處，或於樹下空閑， 於隨順喜、眼所識色、所有喜身， 於隨順憂、眼所識色、所有憂身， 於隨順捨、眼所識色、所有捨身， 於此所緣、無欲尋纏，心多安住。 乃至、亦無所生、家世相應尋纏，心多安住。	「於此所緣、無欲尋纏」等者： 〈攝事分〉（卷89・披2649頁）說：八種尋思。 謂：欲尋思、恚尋思、害尋思、親里尋思、國土尋思、 不死尋思、輕懱相應尋思、家勢相應尋思。 今彼一切、皆不現行，故於文中說「乃至」言。	
天二、了知	設起欲尋、乃至、家世相應尋等， 即能如實了知出離，不為欲尋之所障礙， 乃至、不為家世相應尋所障礙， 而能靜慮、審慮、諦慮。	「而能靜慮、審慮、諦慮」者： 此三差別，義當：解了、等解了、近解了。 〈攝異門分〉（卷83・披2496頁）說： 言「解了」者：於所知事，作意發悟。 「等解了」者：既發悟已，方便尋求。 「近解了」者：求已決定。	「而能靜慮、審慮、諦慮」者： 初、中、後：別故。
酉二、施設越度二 戊一、釋過解脫	由此方便、由此道修，能斷喜身、染愛過失， 能斷憂身、憤恚過失， 能斷捨身、惛沈過失。 諸纏斷故、身得輕安， 隨眠斷故，於欲界繫、三身染污、心善解脫。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三七頁△	遁倫集 （T42. P420. A_6）
戊二、釋廣欲愛	彼於爾時，名：已越度廣大欲愛。謂於諸色、乃至諸觸、遍流行愛，若和合愛、若增長愛、若不離愛、若不合愛、若退減愛、若別離愛。或於欲界、復受生愛。	「若和合愛，至…若別離愛」者：此釋：遍流行愛、六種差別。 前三：謂於可意事境。 後三：謂於不可意事境。 由此，遍於諸色，乃至、諸觸相續而生，是故說言：遍流行愛。 「或於欲界、復受生愛」者：此顯：欲愛從受所生。 謂樂受為緣、生和合愛、至…不離愛。 苦受為緣、生不合愛、至…別離愛。 前說：事境是愛依處，此說：諸受是愛因緣，故差別說。	「若和合愛」者：謂未得勝境。 「若增長愛、若不離愛」者：謂已得勝境。 「若不合愛」者：未得惡境。 「若退減愛、若別離愛」者：謂已得惡境。 「復有差別，云何修習於無尋定」等者： 前番已釋：修無尋定、是斷五下分結方便。 由初靜慮、有三識身，當生喜捨、而起癡愛。 尋等未盡故，依無尋伺定、修斷方便。 今此差別： 依第二靜慮、復數修習，名：如彼善斷。 又前「復次」： 明：依欲界、聞思等持、厭諸尋故，名：無尋定。 是：斷下分結方便。 依初靜慮、離欲界欲，下分結斷。 今第二差別：修第二靜慮、無尋伺定，令下分結遠，名：如彼善斷。 「餘如前說」者：謂了法永解脫，皆同前釋也。
申二、第二義（一） 酉一、釋無尋定	復有差別。云何修習於無尋定？謂已得無尋無伺靜慮。		
酉二、餘例前說	餘：如前說。		
巳三、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二） 未一、天女問	謂彼天女，略問世尊、三種要義：一者、下分結斷。二者、上分結斷方便。三者、即彼下分結斷方便、及如彼善斷。		
未二、世尊答（二） 申一、標隨應	如是問已，爾時世尊、隨應而答。		
申二、配釋頌（三） 酉一、下分結斷	謂由身輕安、心善解脫，答彼所問：下分結斷，非斷方便。		
酉二、上分結斷方便	由無作、繫念、不傾動，答彼所問：上分結斷方便，非斷。而於彼斷，天女類前、亦即領解。		
酉三、下分結斷方便及如彼善斷（二） 戊一、舉問義	唯餘：下分結斷方便、及如彼善斷。		
戊二、隨應答（二） 亥一、斷方便（三） 天一、標	爾時，世尊先以、修無尋定、廣說差別，答斷方便。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三八頁△	遁倫集（T42, P420, B7）
天二、列	謂若能斷、如斷、所斷。		
天三、釋三 地一、能斷	此中了法，說名：能斷。		
地二、如斷	修無尋定，說名：如斷。		
地三、所斷	所斷 憤 過：謂瞋恚品。 所斷 愛 過：謂貪欲品。 所斷慳沈過：謂愚癡品。如是名為：能如所斷。		
亥二、如善斷二 天一、舉問義	如是廣答、斷方便已，唯有所餘、如善斷在。		
天二、隨應答二 地一、標列	復由第二、修無尋定、差別因緣，答其善斷。 言善斷者：謂畢竟斷、遠分斷、一切雜染斷。	「復由第二、修無尋定差別因緣」者： 此說：已得無尋無伺靜慮，名：無尋定。 由此因緣，能如善斷。	
地二、隨釋	由了知法故，釋畢竟斷。 由修無尋定故，釋遠分斷。 由貪瞋癡纏、及隨眠、一切斷故，釋一切雜染斷。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巳四、明問依二 午一、依有學	又彼天女，依諸有學、未得勝意， 已離欲貪、未離上貪，而興請問。	「依諸有學、未得勝意」者： 於上分結、心善解脫，是名：勝意。 一切有學、皆所未得， 由是說言：未得腰舟。 如下自釋，易可了知。	
午二、釋腰舟三 未一、出體	意，名：腰舟。		「如經說：慚軸意腰舟」者： 「慚」：如車軸， 能攝善輪，駕御智車，運度危厄。 「腰舟」如上。
未二、引證	如經說：慚軸意腰舟。		
未三、辨位	於此腰舟、猶未得者，說彼名為：未得腰舟。 此中，何等名為腰舟？謂於諸結、善解脫心。		
卯五、有怖二 辰一、舉頌言三 巳一、問	常有怖世間・眾生恒所厭・於未生眾苦・ 或復已生中・若有少無怖・今請為我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三九頁△	遁倫集 （T42, P420, B8）
巳二、答	天我觀解脫・不離智精進・不離攝諸根・不離一切捨・		
巳三、讚	我觀極久遠・梵志般涅槃・已過諸怨怖・超世間貪欲・		
辰二、長行釋三 巳一、釋初一頌半二 午一、初一頌二 未一、釋義二 申一、釋世間二 酉一、標一切	今此頌中： 始從欲界、乃至有頂、諸薩迦耶，皆名：世間。		
酉二、簡今義二 戌一、標	此中義者：意在欲界、有樂、有苦、有情世間。		
戌二、釋二 亥一、有樂 有情世間	若諸有情，十資身具之所攝養，無所匱乏， 身康無病、年未衰老，名為：有樂有情世間。		
亥二、有苦 有情世間	與此相違，當知：有苦有情世間。		
申二、釋怖厭二 酉一、總	世間眾生，少分有樂、多分有苦。		
酉二、別二 戌一、怖未生苦三 亥一、標	諸有：有樂有情世間，常懷恐怖。		
亥二、釋	勿我財寶、王所侵奪，廣說乃至： 勿由此緣、遭諸苦難，勿或風熱、於內發動， 乃至或人、或非人等、侵損我耶。	「廣說乃至、 勿由此緣、遭諸苦難」者： 謂我財寶、勿火焚燒、勿水漂蕩， 勿宿惡作、當令滅壞、 勿現非理、作業方便、當令散失。 如是等，是名此中：廣說，應知。 由此諸緣，遭諸苦難， 是故於此、常懷恐怖。	
亥三、結	如是懼慮：未來財寶、變壞之苦、 及身壞苦，心常怖畏。		
戌二、厭已生苦	諸有：有苦有情世間，現為眾苦、逼切身心， 有苦、有憂、有愁、有箭、有諸擾惱，恒不安住。	「有苦、有憂」等者： 此說：有情世間、眾苦差別。 由逼切身，說名為：苦。 由逼切心，說名：憂等。 內懷冤結，名：憂。 悲傷心慼，名：愁。 常所隨逐，名：箭。 煩擾迷亂，名：諸擾惱。 如是一切，恆為有情世間所有， 名：有苦等，故不安住。	
未二、結頌	如是故言：常有怖世間・眾生恒所厭・ 於未生眾苦・或復已生中・		

第五、三頌半

「怖」中，分三：

初、一頌半：請。

次、一頌：答。

後、一頌：讚。

「十資身具」者：

如前〈第二卷〉釋。

（披尋記・七二頁）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四〇頁△	遁倫集
午二、餘半頌	由是因緣，彼天現見： 諸有：有樂有情世間，樂非決定。 請問如來：有決定樂、無怖畏處。		
巳二、釋次一頌二 午一、別釋頌二 未一、釋密意二 申一、標	爾時世尊，即為彼天、方便示現： 惟聖教中、有如是處，非諸外道。		
申二、辨二 酉一、外論二 戌一、別斥其非二 亥一、不知過患三 天一、標種類	謂如有一，住正法外、所有沙門、或婆羅門， 於現法中、及當來世、諸欲過患，不如實知。		
天二、舉方便	由不知故，悕求未來、諸欲差別， 捨現法欲、求後法欲，精勤受學、所有禁戒。		
天三、出過非	雖復安住、如是禁戒，然無智慧， 不護根門、不守正念、無常委念，乃至廣說。 彼不調攝、諸根門故， 於他所惠、少小利養、及與恭敬， 尚生愛味、隨起戀著，何況廣大。 如是精勤、受禁戒者，遠離智慧、密護根門， 於現法欲、尚不能斷，況後法欲。 又即於彼，有一沙門、若婆羅門， 於欲過患、麤了知故，能越現法、後法諸欲， 而復欣求、上離欲地， 於非解脫、起解脫想，斷棄諸欲、便臻遠離。		
亥二、邪求解脫三 天一、標種類	彼由精勤、數多修習、正思惟故， 離欲欲界、乃至離欲、無所有處。 由此因緣，捨下自體，愛上自體。		
天二、舉方便			

「然無智慧」等者：

謂於善說正法、毗奈耶中，

無聞思修、三所成慧，名：無智慧。

〈聲聞地〉（卷23・披889頁）說：密護根門，防守正念，常委正念，念防護意，行平等位。翻彼應知：不護根門，不守正念，無常委念，乃至廣說。

「於欲過患、麤了知故」等者：

依世間道，於欲界欲、修過患想，了知彼欲、有多過患，有多損惱，有多疫癘，

有多災害，是名：於欲過患、麤了知義。

而於上地、起解脫想，發意欣求。

由是因緣，於欲界欲、能令斷滅、及能棄捨，便處遠離、邊際臥具、修習對治，名：臻遠離。

「離欲欲界」等者：謂於欲界生處、不生希願，

乃至：無所有處生處、不生希願故。

「由此因緣，捨下自體，愛上自體」者：

謂由厭離下地、為因緣故，棄捨下地、所得自體。

及由欣求上地、為因緣故，愛樂上地、所得自體。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四〇—一頁△	遁倫集
天三、出過非	由愛彼故， 於當來世，尚不解脫下地自體，何況上地。	「由愛彼故」等者： 謂由愛彼、上地自體，乃至、非想非非想處， 雖往彼生、終當退還。以：彼薩迦耶欲、未永離故。	
戊二、總結非處三 亥一、標	如是，棄捨財寶自體、迷失道者， 雖復安住、勇猛精勤， 而不能得、一向快樂、無怖畏處。	〈意地〉中（卷二・披五四頁）說： 若於一處有染欲，即說一切處有染欲， 若於一處得離欲，即說一切處得離欲。 由此道理， 說：彼於當來世、尚不解脫下地自體，何況上地？	
亥二、徵	何以故？		
亥三、釋	彼外道師，尚於是處、不見不識， 況能為彼、諸弟子等、當廣開示。 如是外道師、及弟子、所制論中， 決定無有、眾苦邊際。		
酉二、聖教	與此相違，善說正法、毘柰耶中， 當知具足、一切義利，乃至、定有眾苦邊際。		
未二、結頌言	依此密意，佛為彼天、說如是言： 天！我觀解脫、不離智精進， 不離攝諸根， 不離一切捨。		
午二、略辨義三 未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未二、釋	謂為顯示： 惡說邪法、毘柰耶中，師及弟子、皆有衰損。 善說正法、毘柰耶中，皆具吉祥， 於一切苦、能證邊際。	「不離智精進」等者： 由聞思修、正勤修習、瑜伽作用，名：智精進。 此簡外道：唯受禁戒，而無智慧。 密護根門，修根律儀，名：攝諸根。 此簡外道：不護諸根，乃至廣說。 離三界欲，不受後有，名：一切捨。 此簡外道：捨下自體、愛上自體。	
未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四二頁△	遁倫集
巳三、釋後二頌二 午一、讚四功德二 未一、顯義二 申一、標	爾時，彼天、聞佛世尊、答所請問，歡喜踊躍， 即以四種無上功德、讚歎如來。		
申二、列	謂佛世尊、難出現故，出已、能成利他行故， 亦能建立、自利德故，於自他利、離染心故。		
未二、配頌二 申一、釋	「我觀極久遠， 梵志般涅槃」者：此讚世尊、難出現德。 「已過諸怨」者：此讚世尊、利他行德。 「已過諸怖」者：此讚世尊、建自利德。 「超世間貪欲」者：此讚世尊、於自他利、離染心德。		
申二、結	如是四種功德差別。		
午二、讚三功德三 未一、標列義	當知復有三種差別：謂難出現故，難可見故， 建立自利、利他行故， 見者：則能成就大義。	「當知復有三種差別」等者： 此中： 「難出現故」釋頌：我觀極久遠， 梵志般涅槃。 「難可見故」釋頌：已過諸怨怖。 「建立自利、利他行故」： 釋頌：超世間貪欲。應知。	
未二、隨難釋	成大義者：離染心故，遍一切生，亦無眾罪。		
未三、結殊勝	如是眾德，諸佛世尊、最為殊勝， 故以此相、讚歎如來。		

—第十七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四三—四頁△	遁倫集 （T42, P420, B）
卯六、勝類二 辰一、舉頌言二 巳一、問	**本地分中・思所成地・第十一之三・** 誰獎勝類生　及開出離道 於何住何學　不懼後世死	「四種勝上姓類」等者： 此四姓類、於欲界中， 望餘惡趣，由勝生故，名之為：勝。 彼有勢力，能了法義，修正行故。	十四段解「體義伽陀」中：上、已五段訖。 此卷，有次八段：全。 并第十四段：少分。 此初、解「類」有三頌：初一頌、問。 後二頌、答。
巳二、答	戒慧自熏修　具定念正直 斷諸愁熾燃　正念心解脫 能獎勝類生　及開出離道 住此於此學　不懼後世死	「以法、以正、以制、以導」者： 開示道理，是名：以法。 授以歸依，是名：以正。 制立學處，是名：以制。 教導出離、及與遠離，是名：以導。	問中，有五：一、獎勝生。 二、開出道。 三、於何師學。 四、住何法學。 五、不懼死。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二 午一、釋次一頌半二 未一、標列勝類	今此頌中，言勝類者： 即是四種、勝上姓類：一、婆羅門。 二、剎帝利。 三、吠舍。 四、戍達羅。	「唯我獨為真獎導者」者： 〈攝異門分〉（卷83・披2485頁）說： 驅擯造作、不應作故，名：能獎者。 慶慰造作、應作事故，名：勝獎者。 於前二事、能開示故，名：至獎者。 隨所生起、 一切疑惑、皆能遣故，名：能導者。 惡作憂悔、皆能遣故，名：勝導者。 一切煩惱、 及隨煩惱、皆能遣故，名：至導者。 由此差別、應知：具戒，名：真獎者。 具慧，名：真導者。	答中：初、一頌半：答初二問。標具九德，既成勝人， 能獎勝生，及開出道。 後、半頌：答後三問。 「以法、以正、以制、以導」者： 〔景云〕謂以佛法、及以王正法，惡者、顯制， 善者、顯導。 〔泰云〕「獎」有四義：一、以教法。 二、說正因果。 三、以戒律制。 四、以三乘導。 〔基云〕「以法」者：道理。 「以正」者：順益。 「以制」者：軌範。 「以導」者：獎勸。 又「以法」者：教。 「以正」者：理。 「以制」者：以此教理制御。 「以導」者：訓示，非以威嚴而刑罰之。
未二、釋能獎等三 申一、略標二 酉一、釋名	以法、以正、 以制、以導，教勝類生故，名為：獎。		
酉二、顯意二 戌一、是真獎者	此中顯示：唯佛世尊， 能以法以正、以制以導、教勝類生。 由此因緣，世尊自顯： 唯我獨為真獎導者。 故為彼天、作如是說： 具戒、具慧、以自熏修。		
戌二、是真說者	又，唯世尊、 能為四種、勝上類生、宣說： 出離一切眾苦、聖八支道。 此中，世尊亦自顯示：是真說者。	「亦自顯示、是真說者」者： 此釋頌說：能開出離道。 〈攝異門分〉（卷83・披2485頁） 說有：能說、傳說、隨說，三種差別。 此顯能說，名：真說者。 唯佛世尊、獨得此名。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四四—五頁△	遁倫集
申二、別釋九 酉一、具戒	云何具戒？ 謂佛世尊、昔菩薩時，棄上妙欲，捨離居家， 受持身語、所有律儀。	「謂即於彼、受持身語律儀住者」等者： 此「律儀住」：當知說彼、靜慮律儀。 〈決擇分〉（卷53・披1748頁）說： 若即於此、所受律儀，能無闕犯、以為依止， 修無悔等，乃至具足，入初靜慮、由奢摩他， 能損伏力，損伏一切、犯戒種子，是名：靜慮律儀。 如初靜慮，如是、第二、第三、第四靜慮，當知亦爾。 以此為依，於一所緣、繫念寂靜，是故說言：內正思惟。 即於所緣，正極思擇、周遍尋思、周遍伺察， 是故說言：深心籌量，審諦觀察。	
酉二、具慧	云何具慧？ 謂即於彼、受持身語律儀、住者，起如是相， 內正思惟，深心籌量，審諦觀察， 今此世間、多遭艱苦。 所謂若生、若老，如經廣說。		
酉三、自熏修	云何自熏修？ 謂於往昔、無量餘生，經三大劫阿僧企耶， 於六波羅蜜多、修習、善修習。 由彼因緣，今無師，自然、心趣出離。 又於眾緣所生諸行，以微妙智、能隨悟入。	「又於眾緣所生諸行」等者： 於緣生行，了知無常、苦、空、無我，名：微妙智。 由此，隨順悟入、諸行甚深道理，名：隨悟入。	
酉四、具定	云何具定？謂能、乃至離、無所有處欲， 證得、非想非非想處。		
酉五、具念	云何具念？謂依如是、所得勝定， 為斷、見斷諸煩惱故，修四念住。 即以如是、所修念住、為其導首， 乃至、修習三十七種、菩提分法。		
酉六、正直	云何正直？謂彼生起、逆流正直、聖八支道， 能斷、見斷所有煩惱，於逆流道、得預隨流。	「於逆流道、得預隨流」者： 逆生死流，是名：逆流。 能昇能入，能正行履，漸次趣向、至極究竟，是名為：道。 即由此道、永斷三結，立預流果，是名：得預隨流。 預入：有學聖流類故。	
酉七、永斷一切 愁憂熾然	云何永斷一切、愁憂熾然？ 謂從諦現觀俱、得成不還者， 又能永斷、五下分結，瞋恚、似順愁憂， 貪欲、似順熾然，於如是等、皆已永斷。	「瞋恚、似順愁憂」等者：下分結中， 彼瞋恚結，此名：愁憂。相：相似故，隨順生故。 又貪欲結，此名：熾然。相：相似故，隨順增故。 由已永斷、瞋貪二結，故說：永斷一切、愁憂熾然。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四六頁△	遁倫集
酉八、正念	云何正念？ 謂為永斷、上分諸結，復更修習、四種念住， 乃至修習、三十七種、菩提分法。		
酉九、心解脫	云何心解脫？ 謂已永斷、上分結故，於二種障、心善解脫。 謂煩惱障、及所知障。 其心、如是善解脫故，得成、如來應正等覺。廣說如經。		
申三、總結	由此故、能獎勝類生，開出離道。		
午二、釋復半頌	諸有四種勝類，隨一於此聖教、愛樂正行， 為欲證得、聖八支道，於三學中、勤修學者， 彼定能證、聖八支道、及涅槃果。 由證彼故，不懼當來、生老病死。		
巳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今當略辨、上所說義」等者： 「謂若修行、能不唐捐」： 由此顯示：第二頌義。 「善說正法、及毗奈耶」： 由此顯示：第三頌義。 「佛是天人、無上大師」： 由此重顯：第二頌中、前二句義。 以：唯大師，名：真獎導者， 及是真說者故。	
午二、釋三 未一、能獎勝類	謂略顯示：唯佛世尊，能令四類、速得清淨。 彼若於此、能正修行，不唐捐故。		
未二、能開勝道	又復示現：如來聖教、善說正法、及毘奈耶。		
未三、唯佛無上	又復示現：佛是天人、無上大師。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七、譽等二 辰一、舉頌言二 巳一、問	云何擅名譽　云何具珍財 云何獲美稱　云何攝親友		
巳二、答	持戒擅名譽　布施具珍財 諦實獲美稱　惠捨攝親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四六—七頁△	遁倫集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二 午一、後頌第一句二 未一、徵	云何持戒能擅名譽？		
未二、釋	謂如有一、或男或女，具足尸羅、及賢善法，乃至命終，斷除殺罪、遠離殺生，如經廣說。乃至十方、所有沙門、婆羅門等、常所稱歎。由是因緣，為諸國王、群臣、長者、乃至城邑、聚落人民、恭敬供養。	「具足尸羅，至…如經廣說」者：謂生高族、淨信出家，或生富族、淨信出家，顏容姝妙，喜見端嚴，具足多聞，語具圓滿，或隨獲得、少智、少見、少安樂住。由是因緣，不自高舉，不陵懱他，能知：唯有法隨法行，是其諦實。既了知已，精進修行、法隨法行，是名：成就賢善士法。如〈聲聞地〉（卷25．披884頁）說。此賢善法，義應準知。遠離殺生，乃至、遠離邪見、諸惡業道，是名：如經廣說，應知。	
午二、第二句二 未一、徵	云何布施能具珍財？		
未二、釋	謂如有一，昔餘生中，作及增長、施福業事，由此因緣，今生巨富大財寶家、乃至眾多府庫盈積。		
午三、第三句二 未一、徵	云何諦實能獲美稱？		
未二、釋	謂如有一，不以假偽、斗秤、函等，諂誑、陵懱、妄言等事、而致財寶。但以如法、作業技能，依法不暴、而致財寶。彼既如是，眾咸唱言：賢哉儒士！乃能如法、作業技能、引致財寶。	「引致財寶，守護滋息」者：此中「引致」：謂招集。「守護」：謂防護。「滋息」：謂息利。由是，財寶積集廣大故。	
午四、第四句二 未一、徵	云何惠捨能攝親友？		
未二、釋	謂如有一，現前多有種種家產，遠離慳垢、不吝資具，以正安樂、而自歡娛，乃至友朋、親戚、耆長，彼諸人等、便相佐助，引致財寶、守護滋息。		
巳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四七頁△	遁倫集 (T42, P420, B_6)
午二、釋二 未一、總顯	謂略顯示：恭敬、利養、二種因緣。		
未二、別配	持戒擅名譽者：顯恭敬因緣。 所餘諸句，顯利養因緣： 謂因力故，士用力故，助伴力故。		「謂因力故」者：布施也。 「士用力」者：諦實也。 「助伴」者：慧捨也。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八、泉池二 辰一、舉頌言二 巳一、問	齊何泉止息　於何徑不通 世間諸苦樂　何處無餘滅		
巳二、答	若於是處所　眼耳及與鼻 舌身意名色　永滅盡無餘 齊此泉止息　於斯徑不通 世間諸苦樂　是處無餘滅	「水所繫屬，堪任觸用」等者： 水所攝故，名：所繫屬。 身根所取，堪任受用，是名：觸用。 或飲食已，壽命得存，是名：存養。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二 午一、釋名字三 未一、泉二 申一、徵	云何為泉？		「云何泉？謂六觸處」者： 六處：如泉。 煩惱：如水，泉所出故。
申二、釋二 酉一、出體	謂六觸處。	「六內觸處、亦復如是」等者： 六內觸處：譬如泉池。 能生貪愛：譬能生水。 一切愚夫、六境界觸：譬如水所繫屬。 云何名為、六境界觸？ 謂色、乃至法為緣，所生諸有漏觸。 一切愚夫、貪愛為緣， 即於此觸、喜樂受用，名：所觸用。 由喜樂故， 便能長養、諸根大種，名：能存養。	
酉二、顯義二 戌一、舉喻	何以故？ 譬如泉池、能生諸水，水所繫屬，堪任觸用。 又能存養、男女大小，下及禽獸， 乃至一切、未盡枯竭。		
戌二、合法	六內觸處、亦復如是。 一切愚夫、六境界觸、之所觸用，又能存養， 乃至是中、諸貪愛水、未盡枯竭。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四八頁△	遁倫集 (T42, P420, B_4)
未一、徑二 申一、徵	云何為徑？	「或安受受所攝」等者： 適悅身心，是名：安受。 彼俱有法，名：受所攝。 與此相違，名：不安受、及受所攝。 此有二別：謂由現在緣， 或由先業因，如文可知。	
申二、釋三 酉一、標	徑：有二種。		
酉二、列	一、煩惱徑。 二者、業徑。		
酉三、釋	此中徑者：意明因義。		
未三、苦樂二 申一、徵	云何苦樂？	「若諸異生，至…亦未有捨」者： 謂諸異生、煩惱具縛，是名：無缺。 諸纏現行，名：未有捨。	
申二、釋二 酉一、於現法	謂或於現法、六種觸處為緣所生， 或安受受所攝，或不安受受所攝。		
酉二、於後法	或於後法、煩惱攝持、妙行、惡行、為緣所生， 或安受受所攝、或不安受受所攝。	「若謂有學，缺而未捨」者： 謂彼六種、有學聖者， 從預流果，乃至第六、阿羅漢向， 由不具縛，故名為：缺。 修所斷縛，猶復現行，是名：未捨。	
午二、釋滅處二 未一、徵	於何處所，如是六處、及名色等、無餘滅盡？		
未二、釋二 申一、總顯	謂無餘依涅槃界中。		
申二、料簡二 酉一、簡一切三 戌一、異生	若諸異生：泉徑苦樂、一切無缺，亦未有捨。	「若諸無學，至…猶復現行」者： 此說：有餘依位、無學阿羅漢果、煩惱及業， 苦因永盡，永不現行，是名：亦闕亦捨。 又於煩惱所攝，當來苦果亦不更生， 是名：不復現行。 內六觸處、及彼為緣、所生苦樂， 於現法中，由心解脫、及慧解脫， 貪愛無明、皆永斷滅，說名：亦闕亦捨。 然六觸處、及與苦樂、未任運滅， 是故說言：猶復現行。	「或安受受所攝」者： 〔基公解云〕「安受」：謂喜。 「受所攝」：謂樂。 又釋：以悅心，名：安受。 適身，名：受所攝。 「不安」：返此。 更有一解：「安受」：謂喜樂。 「受所攝」：謂身心也。 或受種子也。
戌二、有學	若諸有學：缺而未捨。		
戌三、有餘依	若諸無學： 徑及當來、所有苦樂，亦缺亦捨，不復現行。 泉及現法、所有苦樂，亦缺亦捨。 有餘依故，猶復現行。		
酉二、結無餘	是故，無餘涅槃界中，說彼一切、無餘盡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四九頁△	遁倫集 （T42. P420. C1）
午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略顯示：於現法中、因及苦樂， 於後法中、因及苦樂， 於無餘依涅槃界中、皆悉永滅。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九、暴流二 辰一、初二頌二 巳一、舉頌言二 午一、問	誰能越暴流　誰能超大海 誰能捨眾苦　誰能得清淨		
午二、答	正信越暴流　無逸超大海 精進捨眾苦　智慧得清淨		
巳二、長行釋二 午一、別釋頌四 未一、釋次頌第一句三 申一、徵	今此頌中，云何正信能越暴流？		
申二、釋二 酉一、顯獲正信	謂如有一，為欲了知諸欲過患， 聽佛所說、若弟子說、所有正法，聞是法已， 獲得正信，便生欲樂，為斷事欲、及煩惱欲， 遂能棄捨、居家事欲，正信出家、往趣非家。	「為斷事欲、及煩惱欲」等者： 七攝受事，名為：事欲。 為斷此故，正捨家法，趣於非家。 欲貪分別，名：煩惱欲。 為斷此故，居遠離處，修習對治。 由二種欲、皆遠離故， 名：能越度諸欲暴流。	第九段、又釋「流」中， 有五頌，分為二段： 初兩頌，顯：異生有學等、漸次能越暴流。 後三頌，明：得究竟道、永越暴流。 初兩頌中：前、問。 後、答。 答中： 初一句：明：異生由正信、越欲暴流。 後之三句：皆有學、越餘三暴流。 「四流」義：如前〈第八・第九卷〉等釋。
酉二、能越暴流	既出家已，為欲斷除、煩惱諸欲，遠離而住。 彼由熾然、勤精進故，乃至修習、正思惟故， 斷、煩惱諸欲，得、離欲定地。		
申三、結	如是正信、為依、為導，便能越度、諸欲暴流。		
未一、第二句三 申一、徵	云何無逸能超大海？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四九—五〇頁△	遁倫集
申二、釋二 酉一、顯不放逸	謂於彼定、終不愛味，乃至、亦無堅著安住。 唯除、為證諸漏盡智，專注其心。	「謂於彼定、終不愛味」等者： 謂若定心，猶為愛、慢、見、疑、無明等、諸隨煩惱、之所染汙，未名：圓滿清淨鮮白。 如〈修所成地〉（卷 20・披 734 頁）說。 今由無逸，思惟、彼彼煩惱過患，故不愛味，乃至、亦無堅著安住。 由此定心，離下地染，故名：清淨。 離自地染，故名：鮮白。 安住上捨，故名：正直。 隨意自在，故名：調柔。	
酉二、能超大海	由此定心、清淨鮮白、正直調柔， 於四聖諦、能入現觀，乃至、證得諸漏永盡。		
申三、結	如是，由不放逸、為依、為導， 能斷、色、無色繫、二有暴流， 及斷一切、無明、與見、二種暴流，是故名為：超渡大海。		
未三、第三句三 申一、徵	云何、精進能捨眾苦？		
申二、釋二 酉一、顯住精勤	謂如有一、有學見跡，作是思惟： 我應當證、三界離欲、諸結永盡，便臻遠離， 於彼勇猛、精勤而住，不多安止、貪欲纏心。		
酉二、能捨眾苦二 戌一、舉貪欲蓋	又能如實了知：現在諸欲貪纏、所有出離， 於貪欲蓋、淨修其心，遂能斷滅、諸貪欲纏、 及貪欲纏、為緣所生、心諸憂苦。	「又能如實了知：現在諸欲貪纏、所有出離」等者： 〈決擇分〉（卷 51・披 1704 頁）說： 心清淨行苾芻，由三種相、遍知其心： 一、雜染愛樂相。 二、雜染過患相。 三、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 由此三相，能如實知、雜染出離。 今說：貪等五蓋、所有出離，能如實知，當知亦爾。	
戌二、例餘諸蓋	如貪欲蓋，乃至疑蓋、當知亦爾。		
申三、結	如是、精進為依、為導，能捨眾苦。		
未四、第四句三 申一、徵	云何智慧能得清淨？		
申二、釋	謂彼除滅、能染污心，乃至、能障究竟涅槃、五種蓋已， 即依未至、安住未至，如先所得、苦集滅道、諸無漏智， 於諸苦中、思惟真苦， 乃至於道、思惟真道，便得無餘、三界離欲、諸漏永盡。	「即依未至、安住未至」者： 此中「未至」：謂未至定，即初靜慮近分。 唯此近分、能盡漏故。 《顯揚論・十九卷》說：（T31.P576.B22） 又初近分、有二種：謂世間、出世間。 餘近分、唯世間。 由已得初根本、無漏靜慮故， 非於上地、諸近分定、無漏現前。 由此道理，說：依未至、安住未至。	
申三、結	如是，由先所得智慧、為依、為導，能證清淨。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五〇—一頁△	遁倫集（T42, P420, C6）
午二、略辨義三 未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 此中略有、二種顯示： 由初顯示：釋第二頌、初二句。 第二顯示：釋頌後二句，應知。	
未二、釋	謂薄伽梵、於此頌中， 略顯異生、先已離欲，後於聖諦、現觀清淨， 及顯有學、於諸聖諦、現觀為先，離欲清淨。		
未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辰二、後三頌二 巳一、舉頌言二 午一、問	誰超越暴流　晝夜無惛昧 於無攀無住　甚深無減劣		後三頌釋中： 「所謂諸愛永盡、離欲、寂滅涅槃」者： 〈攝異門分〉（卷83・披2510頁）說： 言愛盡者：謂不希求、未來事故。 言離欲者：謂無現在受用喜樂故。 所言滅者：謂餘煩惱斷故。 言涅槃者：謂無餘依故。 〈攝事分〉中（卷85・披2542頁）復有餘釋。 今應準知。
午二、答	圓滿眾尸羅　具慧善安定 內思惟繫念　能度極難度 諸欲想離染　亦超色界結 彼無攀無住　甚深無減劣		
巳二、長行釋二 午一、別釋頌二 未一、釋初頌二 申一、暴流	今此頌中，云何暴流？ 所謂四流：欲流、有流、見流、無明流。		
申二、無攀無住二 酉一、舉一切三 戌一、標	云何無攀無住？ 所謂諸愛永盡、離欲、寂滅涅槃、及滅盡定。		
戌二、徵	所以者何？		
戌三、釋二 亥一、涅槃	所言攀者：諸煩惱纏。所言住者：煩惱隨眠。 於彼處所、二種俱無，是故說言：無攀無住。 此謂涅槃、無攀無住。		
亥二、滅定	又想，名：攀。 受，名為：住。 若於是處、二種俱無，即說彼處、無攀無住。 如是顯示：滅受想定、無攀無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五二頁△	遁倫集（T42, P420, C6）
酉二、簡今義	今此義中：意取滅定。		
未二、釋後二頌九 申一、圓滿眾尸羅	云何圓滿眾尸羅？ 謂善安住、身語律儀，修治淨命。		
申二、具慧	云何具慧？謂：於苦聖諦、如實了知， 乃至、於道聖諦、亦復如是。	「謂於二十二處、數數觀察」等者： 〈修所成地〉（卷20・披735頁）說： 於四處所，以二十二相、應審觀察。 繁不具引，即此二十二處，應知。	
申三、善安定	云何善安定？ 謂遠離諸欲，乃至具足安住、第四靜慮。 或第一有、三摩缽底。		
申四、內思惟	云何內思惟？謂於二十二處、數數觀察： 言：我今者、容飾改常、去俗形好。廣說如經。	「依沙門想，恆作恆轉、而現在前」等者： 〈修所成地〉（卷20・披738頁）說： 彼於如是四處，以二十二相、正觀察時， 便生如是、如理作意： 謂我為求、如是事故， 誓受下劣形相、威儀、及資身具， 誓受禁戒，誓受精勤常修善法。 而我今者、於四種苦、為脫何等？ 若我如是、自策自勵，誓受三處， 猶為四苦、常所隨逐，未得解脫； 我今不應、為苦隨逐， 未於勝定、獲得自在，中路止息、或復退屈。 如是精勤、如理作意， 乃得名為：出家之想，及沙門想，乃至廣說。 又，愛、慢、見、無明、疑惑， 種種定中，諸隨煩惱、不復現行，善守念住。 此中：依沙門想、 及斷餘結、修四念住，隨義應知。	「二十二處」者： 如下〈聲聞地〉廣說。
申五、繫念	云何繫念？謂於二十二處、數觀察時， 依沙門想，恆作恆轉、而現在前。 由此因緣，為斷餘結、修四念住。		
申六、能度極難度	云何能度極難度？ 謂一切結、無餘斷故，能度最極難度有頂。 彼非一切愚夫異生、可能度故。		
申七、離諸欲染	云何於諸欲想、而得離染？ 謂於下分諸結、已斷、已知。		
申八、超色界結	云何超於色界諸結？ 謂於色繫、上分諸結、已斷、已知。		
申九、於無攀住無有減劣	云何於無攀無住甚深中，無有減劣？ 謂於無色界、或已離欲、或未離欲， 已得、非想非非想處，堪能有力、入滅盡定。 學、與無學、俱容有此，故不定言：超無色結。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五三頁△	遁倫集（T42, P420, C7）
午二、略辨義 未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 此中略顯：能得最究竟道：釋第二頌。 及顯：能證第一住道：釋第三頌。 應知。	「及顯：能證第一住道」者： 謂能證：滅盡定道。
未二、釋	謂薄伽梵、於此頌中，略顯：能得最究竟道， 及顯：能證第一住道。		
未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十、貪恚二 辰一、舉頌二 巳一、問	貪恚何因緣　由何故欣慼 毛豎意尋思　如孩依乳母		
巳二、答	潤所生自生　如諾瞿陀樹　別縛於諸欲 猶摩迦處林　是貪恚因緣　由斯故欣慼 毛豎意尋思　如孩依乳母　知彼彼因緣 生已尋除滅　超昔未超海　暴流無後有		
辰二、長行釋三 巳一、別釋頌三 午一、出體性三 未一、貪恚二 申一、徵	今此頌中，云何貪恚？		
申二、釋	謂如有一，處在居家， 於可意境、可意有情，共相會遇、而生貪著。 於不可意境、及有情，共相會遇、而生瞋恚。	「不善觀察、前後得失」者： 謂若觀察：在家煩擾、若居塵宇。 出家閑曠、猶處虛空， 名：善觀察前後得失。 與此相違，當知：不善。	釋中： 若依〔景・基・兩師〕所判，分為四段： 初、釋初頌。 「云何潤生」下：釋第二頌。 釋第三頌中，取文不同。 〔景云〕「謂略說有六種別欲」下：是。 〔基云〕「或有手力」下：是。 「又有沙門」下：釋第四頌。
未二、欣慼二 申一、徵	云何欣慼？		
申二、釋二 酉一、慼	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毘奈耶， 率爾得生、須臾正信，不善觀察、前後得失， 忽然自勵，便棄家法，往趣非家。 既出家已，與凡道俗、共相雜住， 遂於去來、貨財、親友、追念思慕、憂慼纏心。	「遂於去來、貨財、親友，追念思慕」者： 此中「追念」：謂於過去事。 「思慕」：謂於未來事。 或於貨財處起， 或於親友處起，由此為緣，發生憂慼。 下說：過去、未來事欲，此可準知。	第十、貪—四頌中：初一頌、問。 次一頌、答。 次一頌、結。 後一明、對除。 今判為三：初、釋初頌。 「云何潤生」下：釋次二頌。 「又有沙門」下：釋第四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五四頁△	遁倫集（T42, P420, C14）
酉二、欣	或復有一，非由正信，亦非自勵，往趣非家。 然，或為王之所驅迫， 乃至：或為不活、邪畏、之所恐怖，捨離居家。 既出家已，於其正信、諸婆羅門、居士等邊， 時時多獲、利養恭敬、深生愛味。 竊作念言：吾此一方、善哉奇要。 無勞稼穡、不事商賈，少致艱辛、足堪活命。 彼緣如是、利養恭敬，便自欣悅、安然而住。		
未三、毛豎及意尋思二 申一、徵	云何毛豎、及意尋思？		
申二、釋二 酉一、毛豎豎	謂如有一，非由自勵，不為活命，捨離居家。 然由正信，捐棄家法，往趣非家。 既出家已，不與道俗、共相雜住，便臻遠離、寂靜閑居。 彼閑居時，或於塵霧、或昏夜分，見大雲氣、聞震雷音， 或逢雹雨、師子虎豹，或遭凶猾、竊劫抄虜， 或遇非人、來相嬈逼，便生驚怖、身毛為豎。	「於彼去來、奇妙親友」等者： 此中「去來」：是往來義。 住閑居時，或見沙門、婆羅門像、 人非人像，欻爾而來， 不如正理、勸捨白品、 勸取黑品， 當知：此即是為魔事。 如〈聲聞地〉（卷29．披992頁）說。 今此「去來奇妙親友」準彼應釋。	
酉二、意尋思	或至晝分，於彼去來、奇妙親友，發依耽嗜、所有尋思。 謂欲尋思，如經廣說，乃至、家世相應尋思。		
午二、顯因緣二 未一、潤生自生二 申一、徵	如是已說貪恚等事。 云何潤生、及與自生，猶如世間、諾瞿陀樹？		「諾瞿陀樹」者： 此樹、本從一種子生， 後枝長大，倒垂入土，自有聚生。 又鳥食樹子，核墮樹岐， 又生多樹，根依樹岐， 如是展轉，從本一樹、出生多樹。 **【略纂】（T43. P101. B8）** **「諾瞿陀樹」：顯所潤生。** **水，名：能潤。** **「自者即是，** **乃至…種子界性」者：顯所潤生。** **現尋思等，因此界性生故。** **謂諾瞿陀、從自根生，** **風吹鳥銜、子墮岐孔，又生多樹，** **根依岐孔、展轉後生。** **由本水潤，展轉樹生。**
申二、釋二 酉一、潤生	潤，名：愛水。由此為緣、能生諸取。 彼貪恚等，一切皆用此為共緣。		水，名：共緣。 故貪恚等，皆以潤愛、而為共緣。 各自種子、而為別緣。 「摩魯迦條」者：藤葛之類。 此喻：諸欲。 舊云：摩婁迦子。 六種別欲、猶如林樹， 貪能纏繞，故喻：藤葛。
酉二、自生	自者：即是貪恚為先， 尋思為後，各各差別、種子界性。		
未二、別縛諸欲二 申一、徵	云何貪恚、乃至、尋思別縛諸欲， 猶如世間、摩魯迦條、纏繞林樹？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五四—五頁△	遁倫集
申二、釋二 酉一、總標	謂略說：有六種別欲。	「謂略說、有六種別欲」者： 此中「六種」，如下自釋。	
酉二、列釋三 戌一、事欲二 亥一、居家欲	或有身手、力所引致、現在事欲。 謂居家者、所有諸欲，於此境界、用此為緣、發生貪恚。	謂事欲：分三。 煩惱欲：為一。	
亥二、出家欲二 天一、生欣	或有從他、所得種種、現在事欲。 謂為活命、而出家者、所有諸欲。 於此境界、用此為緣、發生欣悅。	妄分別貪：分二。 隨其所應，能與貪恚、乃至尋思、為其因緣， 是故說：有六種別欲。	
天二、生慼	或有過去、未來事欲。謂忽自勵、而出家者、所有諸欲。 於此境界、用此為緣、發生憂戚。		
戌二、顯惱欲	或有所餘、諸煩惱欲，略有二種。 謂於欲界、自體、及資身命。		
戌三、妄分別貪二 亥一、生驚怖	或有未斷、妄分別貪。 謂由正信、而出家者，寂靜閑居，於永夜分、所遭眾事。 於此境界、用此為緣，便生驚怖、身毛為豎。	「所謂即此、補特伽羅」等者： 此謂前說：正信出家、寂靜閑居、補特伽羅， 於閑居時，至晝日分， 緣外可愛、色聲香味觸境、心樂趣入， 由此發生、意地所有尋思， 當知：此即是為魔事。	
亥二、生尋思	或有未斷、妄分別貪。 所謂即此、補特伽羅，至晝日分，於外、色聲香味觸境， 用此為緣，發生意地所有尋思。		
午三、明除斷二 未一、釋後頌 初二句	又有沙門、若婆羅門， 如實了知：如前所說、貪與恚等、及彼因緣。 又能了知：眾緣生法、無常性已， 隨其所生、不起貪著，即便棄捨、變吐、斷滅。	「即便棄捨、變吐、斷滅」者： 此中「棄捨」：謂於諸纏。 「變吐」：謂於隨眠。 「斷滅」：謂無餘滅。應知。	
未一、釋後二句	離色、無色、二界貪故，度有暴流。 離欲貪故，度欲暴流。 如是暴流、昔所未度，今既度已、終無有退。		
巳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五五頁△	遁倫集（T42, P420, C_9）
午二、釋二 未一、辨位別	謂薄伽梵，於此頌中、略顯三位： 一、在家位。二、出家位。三、遠離位。		
未二、明縛斷	又略顯示：共與不共因緣所生、若愛、若恚， 於諸欲中、二種別縛，及斷方便、并斷勝利。	「又略顯示：共與不共、因緣所生、若愛、若恚」等者：頌言「潤所生」，名：共因緣。頌言「自生」，名：不共因緣。六種別欲，是名：諸欲。後頌：初二句，名：斷方便。後二句，名：斷勝利。	略義中：「於諸欲中，二種別縛」者：論文自釋，名為：別縛。各別種生，名：不共因。皆由愛潤，名為：共緣。「斷方便、斷勝利」者：第四行頌中：上半頌，明：了無常性已，不起貪著，名：斷方便。後半頌，明：度暴流已，終無有退，名：斷勝利。「若貪若欣，乃至…愛品」等者：六別欲中，所生愛恚品，如前應知。「耽嗜」：即是第六、於外五塵之尋思。
未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巳三、明品攝	又於此中： 若貪、若欣、若依耽嗜、所有尋思，當知：愛品。 若恚、若慼、及與驚怖，當知：恚品。		
卯十一、應作二 辰一、舉頌言二 巳一、天說	應作婆羅門・謂斷無縱逸・求棄捨諸欲・不悕望此有・		
巳二、佛告	若更有所作・非真婆羅門・當知婆羅門・於所作已辦・ 諸身分劬勞・未極底未度・已得度住陸・無勤到彼岸・ 天汝今當知・此喻真梵志・謂永盡諸漏・得常委靜慮・ 彼永斷一切・愁憂及熾然・恒住於正念・亦常心解脫・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釋天說一 午一、標說意	今此頌中， 顯示：彼天依於世俗、諸婆羅門，為世尊說。		
午二、隨釋頌四 未一、初頌第一句	謂有種姓、諸婆羅門，自號：我為真實梵志。		
未二、第二句	計梵世間、為最究竟， 悕求梵世，安住於色，常勤精進，心無懈倦。		
未三、第三句	恒樂遠離，寂靜閑居， 減省睡眠，修習靜定，為斷事欲、及煩惱欲。		
未四、第四句	由彼種姓諸婆羅門，計梵世間以為究竟， 悕望梵世、不求欲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六五六頁△	遁倫集（T42, P420, C_2）
巳二、釋佛告[三] 午一、標意	又顯：如來依第一義、諸婆羅門，而報彼天。		第十一、作—有五頌，初一頌：問。 餘四頌：答。
午二、釋頌[三] 未一、釋第二頌[二] 申一、初半頌	若婆羅門、作所作已，數復應作， 更有勝上、所應作事，當知：此非真婆羅門。		釋中： 初、釋問頌。
申二、後半頌	若婆羅門，證婆羅門、所應作事， 超登一切、薩迦耶岸，安住陸地， 當知：此是真婆羅門。 由此顯示：學與無學、皆婆羅門。		第二、「又顯如來依第一義」下：釋初答頌。 「由此顯示、學與無學」下：釋第二答頌。 「此則顯示、諸婆羅門」下：釋第三答頌。 「得靜慮者、永斷一切」下：釋第四答頌。
未一、釋第三頌[二] 申一、有學[二] （釋初半頌） 酉一、標列	學，有二種：		
酉二、隨釋[二] 戌一、未離欲者[二] 亥一、釋頌 天一、標	未離欲者：未得源底，未到彼岸， 於二種法、猶未具足。		
天二、列	一、未得內心勝奢摩他。 二、雖已得增上慧法、毘缽舍那，未善清淨。		
亥二、釋頌 諸身分劬勞[二] 天一、顯方便[二] 地一、如足精進	由闕內心奢摩他故，乘如所得、聖道浮囊， 為證內心奢摩他故，運動如足、勇猛精進。		
地二、如手精進	又復，為令增上慧法、毘缽舍那、善清淨故， 運動如手、勇猛精進。		
天二、顯當果	彼於如是、勤精進時，離欲界欲，如得源底， 證阿羅漢，如到彼岸。		
戊二、已離欲者	已離欲者：證得內心勝奢摩他， 亦得善淨毘缽舍那。 唯為進斷、上分諸結，發勤精進，非諸身分。	「非諸身分」者： 謂已離欲、如得源底， 非如先時運動、 如足、如手、勇猛精進， 由是說言：非諸身分。	若未離欲，為度欲流，運足動手， 發勤精進，名：未極底。 若已離欲，名：得源底。 庸預進斷、上分諸結， 不運手、動足、勤加精進，名：非諸身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五七頁△	遁倫集（T42, P421, A6）
申二、無學（釋後半頌）	若已越度，成阿羅漢， 所作已辦，離勤功用，名：住陸地、已到彼岸。		第十二段—有五頌。 前四行半頌「劬勞」中，有三問答： 初二句：是一問答。 明：佛度暴流。天喚佛，名：苾芻。 次二句：是第二問答。 明：佛無攀無住，已度暴流。 下有三頌半：是第三問答。 明：佛無攀無住，度暴流相。 於中：初一頌、問。 下二頌半、答。答中：初一頌半、舉障。 後一頌、明治。
未三、釋後二頌（六） 申一、釋真梵志	此則顯示：諸婆羅門，依第一義，略有三種： 二是有學，一是無學。		
申二、釋永盡漏	若已究竟，到於彼岸、諸婆羅門，名：永盡漏。		
申三、釋得常委	若未離欲，一切身分、勤精進者，名：得常委。	「名得常委」者： 謂於所修、菩提分法、勇猛無間， 能常修習、能委修習， 無懈無憚，名：得常委。	
申四、釋得靜慮	若已離欲、得源底者，名：得靜慮。	「名得靜慮」者：謂淨定心。 盡所修故，如所修故， 能正審慮、諸法道理， 獲得內法、毗缽舍那，名：得靜慮。	
申五、釋斷憂愁熾然	得靜慮者：永斷一切、下分結故， 已斷貪欲、及瞋恚品、所有一切、愁憂熾然。		
申六、釋恆住正念及心解脫	永盡漏者：永斷、修斷諸煩惱故， 已善修習、四種念住，恒住正念、及心解脫。		
午三、結名	彼非作已、數數更作，亦無增勝、所應作事， 是故說彼，名：第一義真婆羅門。		
卯十二、劬勞（二） 辰一、舉經言（三） 巳一、第一問答	苾芻！苾芻已度暴流耶？ 告言：如是！天！	「苾芻！苾芻已度暴流耶」者： 此中「苾芻」：謂佛世尊。 天稱世尊，名：苾芻故。	
巳二、第二問答	無攀、無住，已度暴流耶？ 告言：如是！天！		
巳三、第三問答（二） 午一、天問	苾芻！ 汝今猶如何等、無攀無住、已度暴流？		
午二、頌答（二） 未一、黑品攝	如如我劬勞　如是如是劣 如如我劣已　如是如是住 如如我住已　如是如是漂		

【略纂】（T43, P101, C2）

第十二段、四行半頌。「劬勞」中：有三問答。

初、呼佛為苾芻，已度暴流耶？

第二、問：得涅槃、滅定、已度暴流耶？

佛告言：如是。

第三、一頌，問、有二：

乘前初問：汝今已度暴流，猶如何等？

乘前第二問：如何無攀無住，已度暴流？

餘二頌半，答中：

初一頌半、答：有暴流、尚未能度。

後之一頌、答彼二問。

然後兩句，以本經是應頌偈故，其文易了，略指令知。

「如如我劬勞」者：

明：佛昔日六年苦行，虛為劬勞。

「如是如是劣」者：

由行苦行，善法退失，故名為：劣。

「如如我劣已．如是如是住」者：

知我善法，退捨邪行。

「如如我住已．如是如是漂」者：

復往外道、鬱頭藍子等所，

隨順觀察，名為：漂流。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五八頁△	遁倫集（T42, P421, A17）
未二、白品攝	天我如如捨劬勞　如是如是無減劣 如是廣說鮮白品　此中祇焰頌應知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標指前	今此頌中，無攀無住者：謂涅槃、滅定。如前已說。		
巳二、別釋頌二 午一、約是道非道辨二 未一、顯說意	世尊依昔示現：修習菩薩行時， 所有最極難行、苦行，非方便攝、勇猛精進， 又依示現、坐菩提座，非方便攝、勇猛精進， 斷遍知故，說如是言：天！汝當知： 我昔如如、虛說劬勞，如是如是、我便滅劣。 如如滅劣，如是如是、我便止住。 如如止住，如是如是、又被漂溺。 與此相違，應知白品。	「又依示現、坐菩提座」等者： 謂坐菩提座時， 棄捨一切難行苦行、 非方便攝、勇猛精進，是名為：斷。 於彼一切、非方便道，得妙智見， 了知、不能盡苦、及證苦邊， 是名：遍知。	下，明治中： 佛復於菩提樹下， 棄捨一切、非方便攝、無益精進， 名：捨劬勞。 「無減劣」者：善法增長。 「如是廣說鮮白」下者：此句含有二義。 由不知足修故、不遑而住。 即翻前住，更不求餘外道師等， 自然成佛，故無漂流。 此中「祇焰應知」者： 結上所說頌，是應頌伽陀。 長行、有三：
未二、釋頌言二 申一、黑品攝四 酉一、劬勞	此中顯示：修苦行時， 非方便攝、勇猛精進，名曰：劬勞。		
酉二、滅劣	行邪方便、善法退失，名為：滅劣。		
酉三、止住	既知退失、諸善法已，息邪方便，說名：止住。		
酉四、漂溺	捨諸苦行，更求餘師， 遂於、嗢達洛迦、阿邏荼等、邪所執處，隨順觀察， 故名：漂溺。		
申二、白品攝二 酉一、舉四義三 戌一、捨劬勞及無減劣	復於後時、坐菩提座， 棄捨一切、非方便攝、勇猛精進， 所有善法、遂得增長。		
戌二、不止住	如如善法、既增長已， 如是如是，於諸善法、不生知足、不遑止住， 於所修斷，展轉尋求、勝上微妙。		

【略纂】（T43, P101, C9）

「祇焰」者：應頌也。

此長行中，有三：

初、指「無攀無住」義

次、「世尊依昔、示現修習」下：

總釋頌意。

未對下坐，斷非方便，邪取精進時，

有彼劬勞、乃至漂溺。

菩提坐下，於邪精進，得斷遍知，

便捨劬勞、乃至漂溺。

第三「此中顯示、修苦行時」下：

釋前兩答。

初答：

初問：已度暴流，猶如河等。

第二問：云何復依涅槃等。

第三問：無攀無住、已度暴流。

初、舉「無攀無住」：指同前說。

「謂涅槃滅定」等者：

若就涅槃：離現纏故，名：無攀。

離隨眠故，名：無住。

若就滅定：滅想，名：無攀。

滅受，名：無住。

「世尊依昔」已下：

第二、解第三答文：先、總釋頌中障治。

後、別釋。

「非方便」者：昵健陀所，

日食麻麥，邪自苦行也。

「嗢達洛迦」者：是猛盛義。

舊云：欝頭藍子。

於彼、修非想定。

「阿邏荼」者：是逢遇義。

即舊云：阿藍加藍也。

於彼所、修無所有處定。

即顯：苦行、在樂行前。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五八—九頁△	遁倫集 (T42, P421, B2)
戊三、離漂溺	既由如是，不知足故， 遂不更求、餘外道師， 無師、自然修、三十七菩提分法， 證得無上正等菩提，名：大覺者。	「此中四義」等者： 前說：劬勞、減劣、止住、漂溺、四義，是名：黑品。 今此：白品，翻彼應知。 棄捨、非方便攝、勇猛精進，名：捨劬勞。 善法增長，名：無減劣。 於諸善法、不生知足、不遑止住，名：無止住。 不求餘師、成大覺者，名：無漂溺。 如是次第配釋，應知。	「此中四義，捨劬勞等、四句經文， 如次配釋」者： 謂「復於後時、坐菩提座」下： 為第一句：捨劬勞。 「所有善法、遂得增長」是第二：捨劣。 「如如善法、既增長已」下，第三：捨住。 「既由如是、不知足」下，第四：捨漂。 故言：如次。
戊三、離漂溺 酉二、指配頌	此中四義，捨劬勞等、四句經文， 如其次第配釋，應知。		
午二、約涅槃滅定辨二 未一、依涅槃二 申一、徵	云何復依涅槃、 無攀無住、以顯差別？		
申二、釋二 酉一、舉黑品三 戌一、標	謂不能度、諸煩惱纏、隨眠暴流， 略由四因。	「略由四因」等者：依耽嗜尋，是名：初因。 懈怠，是：第一因。 住異生分，是：第三因。 順生死流、貪愛勢力，是：第四因。 由依耽嗜尋故，虛受劬勞。 由懈怠故，善法減劣。 由住異生分故，止住少善，不修梵行。 由順生死流、貪愛勢力故， 於生死河、順流漂溺，由是不能、越度暴流。	「云何復依涅槃、 無依無住、以顯差別」下： **第三**、解初二問答中：無依無住。 先、就「涅槃」解。 後、就「想受滅」解。 「無依」者：度現纏。 「無住」者：度隨眠。
戌二、徵	何等為四？		
戌三、釋四 亥一、劬勞	謂最初、有依耽嗜尋。		
亥二、減劣	依耽嗜尋、為依止故，便有懈怠。		
亥三、止住	又由懈怠、為依止故，住異生分。		
亥四、漂溺	住異生分、為依止故、 順生死流、貪愛勢力， 令於五趣、生死河中、順流漂溺。		
酉二、例白品	與此相違、四種因故、能度暴流， 如應當知。	「與此相違、四種因故」等者： 依出離尋，是名：初因。 精進，是：第二因。 不住異生分，是：第三因。 逆生死流、八支聖道，是：第四因。 由此四因、與前相違，是名：能度一切暴流。	
未二、依滅定二 申一、徵	云何復依、想受滅定，以顯差別？	「復依想受滅定、以顯差別」等者： 此中「差別」：謂劬勞、捨劬勞，減劣、無減劣， 止住、不止住，漂溺、不漂溺。 如其所應，配釋黑品、白品，隨文可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21, B10）
申二、釋二 酉一、舉黑品四 戌一、劬勞	謂如有一，先已證得、想受滅定， 復住放逸，多住想受，而不多住、諸想受滅。		「還復止住、下地生因」者： 謂還退、起第四禪惑故。 「住彼因故，心便定趣、彼所得果」者： 欲界命終，生第四靜慮。 如《對法》說： 頗有聖弟子、已離色界欲， 得無色界、寂靜解脫定，後生色界耶？ 答曰：有。 謂得滅盡定、退生色界中，即此是也。 此頌意說：外道、有邪劬勞等。 我世尊、已離生死劬勞等，證涅槃者、定離彼故。 若聖退者、有劬勞等，不退聖者、定已離之。 第十三段、得義伽陀中：一頌半、問。 一頌半、答。
戌二、滅劣	由此因緣，退失滅定。		
戌三、止住	由退失故，還復止住、下地生因。		
戌四、漂溺	住彼因故，心便定趣、彼所得果。		
酉二、例白品	與此相違，應知：白品、四句差別。		
卯十三、得義二 辰一、舉頌言二 巳一、問	獨臻阿練若　靜慮棄珍財　為別有方求 為窺窬封邑　何不與人交　而絕無徒侶		
巳二、答	得義心寂靜　摧妙色魔軍　我獨處思惟 受最勝安樂　故不與人交　而絕無徒侶		
辰二、長行釋三 巳一、標緣起	此因天女所問伽他。		
巳二、別釋頌二 午一、釋得義一 未一、標二種二 申一、標列	言得義者，略有二種： 一者、證得沙門果義。 二者、證得聖神通義。		
申二、隨釋二 酉一、第一義	由初得義：超越一切生死大苦。 第二得義：證八解脫，寂靜思惟、現法樂住。		
酉二、第二義	又初得義：降伏可愛、妙色魔軍。 第二得義：獨處思惟、受勝安樂。		
未二、簡今義三 申一、標	此中意辯：聖神通義。		
申二、徵	所以者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六〇—一頁△	遁倫集
申三、釋	謂如有一，為欲成辦、聖神通義， 為令解脫、清淨圓滿，依十遍處、方便修行。 由此因緣，令遍處定、清淨圓滿， 亦令解脫、轉得清淨、圓滿鮮白， 亦能成辦、聖神通義。	「為令解脫、清淨圓滿」等者：此中「解脫」謂八解脫。如〈三摩呬多地〉（卷12・披408頁）已釋。 依十遍處，於勝解事、生遍勝解，是名：方便修行。 若於遍處，如其所欲、而作勝解，名：遍處定清淨圓滿。 〈三摩呬多地〉（卷12・披413頁）說： 八色遍處、善清淨故，能引、賢聖勝解神通、及於諸事轉變神通。 由識遍處、善清淨故，便能引發無諍、願智、無礙解等、諸勝功德。 由空遍處、善清淨故，隨其所欲、皆轉成空。 如是，名：能成辦聖神通義。 又，遍處定、清淨圓滿，於諸解脫、最為後邊， 由此，名：令解脫、轉得清淨、圓滿鮮白。	（T42, P421, B18）
午二、釋心寂靜二 未一、正釋二 申一、標相	彼既了知、此成辦已，便自通達、我義已辦， 沙門果義、亦得成就，是真沙門。 於求財者、深修厭毀， 於諸城邑、交遊等處、 了知其初、了知過患、了知出離， 亦能了知、趣出離行。	「了知其初」者： 知集，因也。 下三：了知苦、滅、道， 如次。	
申二、釋名	生彼因緣，說名為：初。 無常眾苦、變壞法性，是名：過患。 欲貪調伏、斷除、超越，名為：出離。 聖八支道，名：趣出離行。	「生彼因緣，說名為初」者：此中「彼」言：所謂諸欲。城邑交遊、能生諸欲，故名：因緣。此說依處、為因緣故。 「無常眾苦、變壞法性」者： 此謂：諸欲、是無常性、是眾苦性，及是變壞法性， 由過去世、已變壞故，未來、現在、是應變壞法故。 「欲貪調伏、斷除超越」者： 〈攝異門分〉（卷83・披2503頁）說： 毗奈耶：由了相、勝解作意。 斷：由遠離等作意。 超越：由方便究竟果作意。如是次第、三相差別，應知。	「善見、善知、善鑒、善達」者： 善鑒、善達」者： 以：集等四諦智 如次，應知。
未二、料簡二 申一、舉無堪能	若有於彼、不見其初，乃至不見、趣出離行， 由是因緣，於具珍財、有情等處、不能厭毀。 城邑交遊、周旋不絕，而謂彼為、心得寂靜。 於出居家， 證八解脫、靜慮定者、內心寂靜、反生誹謗。 由是，彼於內心寂靜， 則不堪能、善見、善知、善鑒、善達。	此中，「善見」：謂由毗缽舍那道。 「善知」：謂由奢摩他道。 「善鑒」：謂於解脫、生淨勝解。 「善達」：謂於解脫、得如實想。 此唯：證八解脫、靜慮定者，內心寂靜，有是堪能。 餘則不爾，說：不堪能。	
申二、例第一義	若第一義、內心寂靜，與此相違， 則能善見、乃至善達。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六一頁△	遁倫集（T42. P421. B_9）
巳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於此略示： 諸受欲者、樂雜住者，非第一義、內心寂靜。 若有證得、八解脫定，離諸愛味， 名：第一義、內心寂靜。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寅二、釋義二十七 （論議攝） 卯一、生滅寂樂二 辰一、舉頌言	諸行無常　有生滅法 由生滅故　彼寂為樂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四 午一、初一句二 未一、諸行二 申一、標一切	今此頌中，蘊及取蘊，皆名：諸行。		
申二、簡今義	此中義者：意在取蘊。 是五取蘊、略有三種：謂去、來、今。		
未二、無常二 申一、標義	諸行無常者：謂彼諸行、本無而生，生已尋滅。		
申二、顯體	若過去生，過去所得、諸自體中、所有諸蘊， 皆過去故、已謝滅故、生已沒故，體是無常。		
午二、第二句二 未一、有生法	若未來生，未來所得、諸自體中、所有諸蘊， 皆未生故、非已起故、 未滅沒故、可生起故，是有生法。		
未二、有滅法	若現在生，現在所得、諸自體中， 所有暫住、支持存活、有情諸蘊，皆死法故， 可為殞滅、之所滅故，是有滅法。		

寅二、釋義：論議攝（分二十七科）

卯一、生滅寂樂（P.747）
卯二、無逸放逸（P.749）
卯三、愛縛（P.751）
卯四、尸羅清淨（P.754）
卯五、惡業果報（P.755）
卯六、善語（卷十九・P.761）
卯七、正行果利（P.762）
卯八、多聞（P.763）
卯九、離欲勝利（P.764）
卯十、知見如來（P.766）
卯十一、心染無染（P.768）
卯十二、失壞善因（P.769）
卯十三、擾亂對治（P.770）
卯十四、捨壽行別（P.771）
卯十五、貪瞋癡愛（P.773）
卯十六、佛無戲論（P.774）
卯十七、真實牟尼（P.776）
卯十八、蠲除四軛（P.777）
卯十九、淨信四行（P.778）
卯二十、聖教不共（P.780）
卯廿一、善調伏因（P.781）
卯廿二、善知心相（P.782）
卯廿三、真實苾芻（P.783）
卯廿四、心性染淨（P.784）
卯廿五、在家出家染淨品別（P.787）
卯廿六、依諸欲（P.791）
卯廿七、造賢善（P.794）

第十四段、

「諸行無常」下：有四十四頌。

釋「論議」中：分為二十七段。

辨揚深理，故名：論議。

釋初頌中，文分有四：

初、釋初總句。有：非恒有，
無：非恒無，
故：生與滅、皆是無常。

無常之言，通總三世、及別過去。

「蘊及取蘊，皆名諸行，意在取蘊」者：

蘊體：通漏、無漏。

取蘊：唯漏。

今此義中，意明：取蘊故也。

第二、「若過去生、過去所得」下：

如次釋：第一句、無常。

第二句、有生滅法。

過去世、已生滅，名：無常法。

未來世、當生可滅，名：有生法。

現在世、現生將滅，故名：有滅法。

三世諸行、皆有滅法。

言「皆過去故」等者：

已往諸法，名：皆過去。

簡於現在，名：已謝滅。

又簡未來，名：生已沒。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六二頁△	遁倫集（T42, P421, C4）
午三、第三句	若彼諸蘊，在於未來、所得自體、是有生法，於中都無、所得自體、是常、是恒，乃至、即當如是正住，唯除纔生、生已尋滅。	「於中都無、所得自體，是常是恒」等者：所得自體、剎那剎那壞故，是名：無常。繫屬命根、有限住故，是名：無恒。壽量未滿，容被緣壞、非時而死，故不可保。乃至、爾所時住，於其中間、不定安樂，故變壞法。如〈攝事分〉（卷88・披257頁）說。由此當知：所得自體、無常、無恆等差別相，故於文中，置「乃至」言。唯除纔生，生已尋滅，於其中間、相似暫住，說名為：住。即當如是、正思惟住，除此，實無住可得故。	**第三、**「若彼諸蘊、在於未來」下：釋第三句。「若諸有情」下：釋第四句。苦因滅故，當生解脫，說之為：樂。麤重息故，現安樂住，說之為：樂。若依小乘、釋此四句：云「諸行無常」者：立宗。「有生滅法」者：是因。「生必有滅」者：通外難。難云：過、現、有生滅，可是無常，未來、唯生、無滅，云何是無常？為通此難，故云：由生必滅，故是無常。
午四、第四句二 未一、彼寂	若諸有情、於現法中，永盡未來、諸蘊因者，一切未來自體、諸蘊、皆不生故，說名：彼寂。		
未二、名樂二 申一、總標	又復此寂，由二因緣，說之為：樂。		
申二、列釋	一者、一切苦因滅故，一切麤重、永止息故，於現法中、安樂住故，說之為：樂。 二者、當來生老病等、所有眾苦、永解脫故，說之為：樂。		
巳二、略辨義二 午一、標說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義九 未一、依正見辨	謂薄伽梵，此中略說：正見依處、及正見果。		
未二、依遍知辨	復有差別：謂略顯示：遍知依處、及彼斷滅。		
未三、依 所遍知等辨	又略顯示：所遍知法、及與遍知。		
未四、依三世行辨	又略顯示：三世諸行、所有雜染、及彼寂故、所有清淨。	「一切苦因滅故」等者：貪愛永滅，證心解脫，名：一切苦因滅。見修煩惱、永斷無餘，是名：一切麤重止息。由是因緣，於現法中、住安樂住，故說為：樂。	略義之中，有九對別釋：初、六復次，如次配：諸行、及彼寂樂。無為法，名、遍知者，所證、從能證道、為名也。諸有為行、觀起無願，不見我故，即觀為空。故：空、無願、觀諸行起。
未五、依緣起辨	又略顯示：諸緣起法、及緣起滅。	「今當略辨、上所說義」等者：此中說有、種種差別，如次配釋：諸行生滅、及與寂樂，隨文可知。唯除第三，說：所遍知法、及與遍知，義有差別。諸行及彼寂，名：所遍知法。了知無常等，是：能遍知故。	
未六、依苦滅二諦	又略顯示：苦諦、滅諦。		
未七、依 三解脫門辨	又略顯示：空與無願、二解脫門、所依處所。及顯無相、一解脫門、所依處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六三頁△	遁倫集（T42.P421.C14）
未八、依二法辨	又略顯示：聖諦現觀、相違二法、斷所依處。言二法者：一、隨順戲論。二、怖無戲論。		「一、隨順戲論」者： 謂四見、或苦諦下、一切煩惱。 「二、怖無戲論」： 謂我見、或滅諦下、一切煩惱。 此二法：與現觀相違。 今顯：二法斷依處、即苦滅諦。
未九、依二對治法辨	又略顯示：不共外道、二對治法。何等為二？一者、所知無顛倒性。二者、所證無顛倒性。		「所知無倒性」：即上半頌。 「所證無倒性」：即下半頌。 外道：執世間常，謗涅槃故，此名：不共也。
卯二、無逸放逸二 辰一、舉頌言	無逸不死跡　放逸為死跡 無逸者不死　縱逸者常死		第二段頌中： 第一句：是道諦、與滅諦為跡。 第三句：由道諦、證滅諦。 第二句：集諦、為苦諦因跡。 第四句：由有集諦、常受苦諦。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三 午一、第一句二 未一、徵	今此頌中，云何無放逸、是不死跡耶？		釋中： 「依四所依，立四護」者： 即以四種不放逸，為四所依， 立四種護。 由不放逸、令命得全，即立：命護。 由不放逸、令身得全，即立：力護。 （身護） 由不放逸、心離雜染， 即立：心雜染護。 由不放逸、修涅槃道， 即立：正方便護。
未二、釋二 申一、不放逸	謂如有一，依四所依，立四種護：謂命護、力護、心雜染護、正方便護，是名：不放逸。	「依四所依，立四種護」等者： 〈菩薩地〉（卷42・披1422頁）說： 依止處苦，有四所依。 由依此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 出家受具、成苾芻分。 所謂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 供身什物，依此四依，立四種護： 以法追求，不以非法，是名：命護。 為當存養，如法受用，是名：力護。 起惡尋思，應速除遣，是名：心雜染護。 能忍眾苦，精進無懈，是名：正方便護。	
申二、不死跡	此不放逸、為依、為持，涅槃資糧、未圓滿者，令速圓滿。已圓滿者，令於現法、得般涅槃。		
午二、第二句二 未一、徵	云何放逸為死跡耶？		
未二、釋二 申一、放逸二 酉一、顯相二 戌一、在家	謂如有一、居家白衣，於諸欲境、耽著受用，造不善業。	若謂我有，而生願樂，是名：隨順戲論。 若謂我無，而生怖畏，是名：怖無戲論。	
戌二、出家	或有出家，現四無護。謂命無護、乃至、正方便無護。		
酉二、結品	如是放逸，通於二品：謂在家品、及出家品。		
申二、死跡	即此放逸、為依、為持，樂生本行，造生本業。因此故生，生已壽終、生已夭沒。	「樂生本行，造生本業」者： 愛樂生、為根本諸有漏行， 是名：樂生本行。 造作生、為根本諸有漏業， 是名：造生本業。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六四頁△	遁倫集 （T42, P421, C_4）
午三、後一句二 未一、徵	云何無縱逸者、不死？縱逸者、常死耶？		「若善修習、此無縱逸」等者： 〔景師云〕羅漢今身雖調善死， 此死：亦由過去不調善死，故有今死。 於現在，不由不調善死， 而於未來，俱不由死，以更不生故。 若有縱逸補特伽羅， 現不調死，亦由過去、不調而死。 於現、於未、皆不調死。 〔基師又云〕 謂修道諦、諸有學者，於過去世、已死之時， 未習道故、可由不調善死。 現在、未來、由習道故，不由不調善死。 諸阿羅漢、未來無死， 亦名：不由調善死、及不調善死。 「縱逸」：翻此。 略義中： 「處非處性、自業作性」者： 〔景云〕由明「無逸、是不死跡。 放逸、是死跡。」即是：處。 異此所明，是其非處。 由明「無逸者、不死。 縱逸者、常死。」即顯：自業業力境也。 〔基云〕 「處非處性」：善惡因果，順相生故。 「自業所作」：非他所作、及無因故。 「師於弟子、作所應作」：教誡法故。 「諸弟子等、自所作義」：依於師授、修斷法故。
未二、釋二 未一、總標列	謂死有五種：一者、調善死。二者、不調善死。三者、過去死。四者、現在死。五者、未來死。	「死有五種」等者： 清淨解脫死者，名：調善死。 不清淨不解脫死者，名：不調善死。 如〈意地〉（卷一．披38頁）說。 「過去死」者： 謂過去諸行沒、乃至命根滅故死。 「現在死」者： 謂現在諸行沒、乃至命根滅故死。 如〈攝事分〉（卷85．披2548頁）說。 「未來死」者：準前應說， 未來諸行沒、乃至命根沒故死。	
申二、別釋句二 酉一、釋第三句	若善修習、此無縱逸、補特伽羅， 於現在世，由調善死而正死時，由過去死已死， 於過去世，亦由不調善死， 於現在世，不由不調善死而死， 於未來世，不由調善死，		
酉二、釋第四句	不由不調善死而死，故名：不死。 若有縱逸、補特伽羅， 於現在世，由不調善死、而正死時， 於過去世，亦由不調善死已死， 於現在世，即由不調善死而死， 於未來世，亦由不調善死當死，故名：常死。		
巳二、略辨義二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二 未一、依四諦辨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 無縱逸者：道諦、滅諦。 有縱逸者：集諦、苦諦。		
未二、依二力辨二 申一、標	又略顯示：處非處性、自業作性。		
申二、釋二 酉一、別配	前半顯示：處非處性。 後半顯示：自業作性。		
酉二、辨義	又，前半顯示：師於弟子、作所應作。 後半顯示：諸弟子等、自所作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六五頁△	遁倫集 (T42, P422, A13)
卯三、愛縛[二] 辰一、舉頌言	眾生尋思所鑽搖　猛利貪欲隨觀妙 倍增染愛而流轉　便能自為堅固縛		第三段頌中， 明其五義：一、惡尋思。 二、猛利貪。 三、隨觀妙。 四、增染愛。 五、堅固縛。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五] 午一、尋思之所鑽搖[二] 未一、徵	今此頌中，云何尋思之所鑽搖？		長行：隨釋此五，為五段。
未二、釋	謂如有一，於先所得、先所受用、諸欲境界、不正作意，發生不善、依於耽嗜、諸惡尋思。		
午二、猛利貪欲[二] 未一、徵	云何猛利貪欲？		
未二、釋	謂如有一，於昔餘生、修習貪欲，亦多修習。由是因緣，令此生中，於先所得、先所受用、諸欲境界，雖正作意，而被貪欲、散壞其心。		
午三、隨觀淨妙[二] 未一、徵	云何隨觀淨妙？		
未二、釋	謂如有一，不善護身、不攝諸根、不住正念、遊行聚落，見甚少年、可愛美色、諸母邑已，便不如理、取淨妙相，由此因緣、身心燒惱。	「不善護身」等者： 謂遊行時，不避惡象馬等，而與俱行，乃至廣說、履諸糞穢，是名：不善護身。 於不應觀、所有眾色、不護根門，起惡尋思，是名：不攝諸根。 於所應觀、所有眾色、不策觀察，起善尋思，是名：不住正念。	
午四、倍增愛染[二] 未一、徵	云何倍增染愛？		
未二、釋[三] 申一、標	謂由五種相貌，當知：染愛增長。		
申二、徵	何等為五？		
申三、釋[五] 酉一、不捨諸欲	謂如有一，雖於下劣、諸欲境界，尚生猛利、諸貪欲纏、耽著不捨，何況上妙。		
酉二、邪求攝受	又以非法、多分凶暴、積集珍財，不以正法。亦常攝受、增上眾具。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六五—六頁△	遁倫集
酉三、慳物行惡	又於輕賤、無所用物、尚不欲捨，何況貴重。 雖為追求、少劣財物、尚行眾多、身語意惡，何況多勝。		
酉四、不樂妙行	又於受持、少小妙行，其心尚無、趣向愛樂，何況廣大。		
酉五、不樂涅槃	又於涅槃、尚不樂聞，何況欲得。		
午五、堅固縛四 未一、徵	云何堅固縛？		
未二、標	謂由三種相，知堅固縛。		
未三、列	一、堅牢故。二、苦所觸故。三、長時隨逐故。		
未四、釋	於現法中，由惡行根、貪瞋癡故，知：縛堅牢。 於當來世，由生那落迦、傍生、鬼趣， 知：苦所觸、及長時隨逐。	「由惡行根、貪瞋癡故」等者： 貪瞋癡、三，名：不善根。 此為因緣，起諸惡行，名：惡行根。 難可破壞，故名：堅牢。 當知：此約煩惱，名：縛。 「知苦所觸、及長時隨逐」者： 當知：此約業縛，名：堅固縛。 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故。	
巳二、略辨義二 午一、標說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義二 未一、依失壞辨三 申一、標	謂略顯示：依二失壞因、有二種失壞。		
申二、列二 酉一、二失壞因	何等名為二失壞因？謂不正思惟力、及因力。		
酉二、二種失壞	云何名為二種失壞？謂方求失壞、及受用失壞。		
申三、釋四 酉一、不正思惟力	云何不正思惟力？ 謂隨念、先所受用境界、因緣所生、不正思惟， 或邪分別、現前境界、因緣所生、不正思惟， 或邪取相、不正思惟， 或即於彼、若住若行、不正思惟。	「云何不正思惟力」等者： 此中：四種不正思惟， 如次配前：依耽嗜思、隨觀淨妙、倍增染愛，應知。 隨觀淨妙、有二差別： 謂不善護身等、及取淨妙相。 由是成：四不正思惟。 言「即於彼、若住、若行、不正思惟」者： 謂於住時、行時、諸所作業，不守正念， 不住正知故。	
酉二、因力	云何因力？謂於可愛境界、宿習欲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六六—七頁△	遁倫集
酉三、方求失壞	云何方求失壞？謂如有一，成就二種失壞因故，以非正法、或以凶暴，追求、積集所有邪財。	「云何受用失壞」等者：此中，略有三種差別：「生染生著」等：謂於順樂、諸境界中。「發生憎恚」等：謂於順苦、諸境界中。「發生愚癡」等：謂於順非苦樂、諸境界中。	
酉四、受用失壞二 戌一、徵	云何受用失壞？		
戌二、釋二 亥一、別辨所蔽三 天一、貪染	謂如有一，於先所得、順樂、順苦、順非苦樂、諸境界中，或有於一、生染、生著，廣說乃至、不知出離、而受用之。		
天二、瞋恚	或有於一、發生憎恚，憎恚所蔽。		
天三、愚癡	或有於一、發生愚癡，愚癡所蔽。		
亥二、總明所縛	彼由如是、貪染所蔽，乃至、愚癡之所蔽故，行身語意、種種惡行，為貪瞋癡、三堅固縛、之所纏縛，亦為那落迦、傍生、鬼等、諸縛所縛。		
未二、依雜染辨三 申一、標	又有差別：謂愛結所繫、補特伽羅、略有七種雜染，當知：皆是貪愛所作。		
申二、列	謂隨念雜染、不自在雜染、境界雜染、熱惱雜染、善趣相應雜染、惡趣相應雜染、諸見雜染。	「云何隨念雜染」等者：此配釋前：依耽嗜思，應知。	
申三、釋七 酉一、隨念雜染	云何隨念雜染？謂如有一，不正隨念、先所受用、可愛境界，悕望追求、令心散壞。		
酉二、不自在雜染	云何不自在雜染？謂如有一，宿世串習、貪欲法故，今世貪欲、為性猛利。雖復如理、於可愛境、隨念作意，而有悕望、追求貪欲、散壞其心。彼由貪欲、極猛利故，心不自在。	「云何不自在雜染」等者：此配釋前：猛利貪欲，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六七—八頁△	遁倫集（T42, P422, A15）
酉三、境界雜染	云何境界雜染？謂如有一、遊城邑等，現前會遇、容色端嚴、可愛境界，由彼境界、極端嚴故，隨美妙相、心識纏綿，因此發生、悕望追求、種種貪愛。	「云何境界雜染」等者：此配釋前：隨觀淨妙，應知。	
酉四、熱惱雜染	云何熱惱雜染？謂如有一，由是三種、能長貪愛、諸雜染故，令己貪愛、展轉增盛，追戀過去、已受用境，悕求未來、當受用境，耽著現在、正受用境，乃令身心、周遍熱惱。	「云何熱惱雜染」等者：此配釋前：倍增染愛，應知。	
酉五、善趣相應雜染	云何善趣相應雜染？謂即由彼、貪愛集諦、增上力故，行身語意、種種妙行，得生善趣、或天或人。彼於樂受、耽著不捨，醉悶而住、專行放逸。	「云何善趣相應雜染」等者：此配釋前：堅固縛中、貪縛，應知。	
酉六、惡趣相應雜染	云何惡趣相應雜染？謂即由彼、貪愛集諦、增上力故，行身語意、種種惡行，身壞命終、墮諸惡趣，生那落迦等。於彼生已，便為種種、極重憂苦、惡心、憤心、之所擾惱。	「云何惡趣相應雜染」等者：此配釋前：堅固縛中、瞋縛，應知。	
酉七、諸見雜染二 戌一、徵	云何諸見雜染？	「云何諸見雜染」等者：此配釋前：堅固縛中、癡縛，應知。	
戌二、釋三 亥一、聞不正法	謂即由彼、貪愛集諦、增上力故，會遇惡友、說顛倒法，為令雜染、得解脫故。		
亥二、起諸邪見	彼雖悕求、雜染解脫，由遇如是、倒說法故、不證解脫。於六十二、諸見趣中，隨令一種、邪見增長。於諸緣起法、愚癡增上故。		
亥三、顯其過患	彼由如是、見結所繫，於五趣等、生死大海、不得解脫。		
卯四、尸羅清淨二 辰一、舉頌言	住法具尸羅　有慚言諦實 能保愛自身　亦令他所愛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四 午一、住法	今此頌中，云何住法？謂於如來所證、善說正法、毘奈耶中，淨信出家、樂修梵行。	「樂修梵行」者：此中「梵行」：謂八聖支道，及與遠離、非正梵行、習婬欲法。如〈攝異門分〉（卷83・披2487頁）說。	第四段頌—釋中：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六八—九頁△	遁倫集（T42. P422. A16）
午二、具尸羅	云何具尸羅？謂如是出家、如是愛樂故，於戒無缺，乃至無雜、相續而作、相續而轉，於諸學處，能受能學。	「於戒無缺」等者：戒無虧損，是名：無闕。離見執取，是名：無雜。無穿無穴，名：相續作。若穿穴已，如法還淨，名：相續轉。	「謂能順惡戒、冗戒因緣」者：能發惡身語，名：惡戒因緣。即舊所云：惡尸羅也。污惡善戒，故名：惡戒。非戒體惡。犯諸善戒之根本，名：冗戒因緣。
午三、有慚	云何有慚？謂慚於可慚，慚於能生惡不善法。謂能順惡戒、冗戒因緣，即不正相、不正尋思、若諸煩惱、及隨煩惱。	「謂能順惡戒、冗戒因緣」等者：謂不正相、不正尋思，是即：能順惡戒因緣。若諸煩惱、及隨煩惱，是即：能順冗戒因緣。言「冗戒」者：謂即犯戒，由不堅守，名為「冗」故。	**【略纂】（T43. P102. B11）** **犯諸善戒之根本，名：冗戒因緣。即是：不正相。** **「不正相」者：即不正思惟、及煩惱等。**
午四、言諦實	云何言諦實？謂發露諸惡、不藏諸惡，若有所犯，即於智者、同梵行邊、如實自舉，如法對治。	「略顯、四因所攝、尸羅清淨」等者：此中「四因」：如次配釋：初二句頌、所說四義，應知。言「由無知、放逸冗已」等者：謂由無知、犯所犯罪，或由放逸、犯所犯罪。意顯：此所犯罪，是不染汙，尚能即便、如法對治，何況染犯？義如〈攝事分〉（卷99・披2888頁）說。	略中四義：配上亦爾。 釋此頌中：唯解上半。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巳二、略辨義三			
午二、釋	謂薄伽梵於此頌中，略顯：四因所攝、尸羅清淨。謂能正受故，受已不冗故，遠離冗因故，雖由無知、放逸冗已，即便如法、而對治故。		第五段頌中， 文分有二：先、釋上三句。後、釋第四句。 釋上三句中：謂以八種觀，觀諸有情、業業果報。 於中，復二：初、別明八觀。後、「如是戒善男子」下，結為四行：初行、第二行：如次各攝三。第三、第四行：如次各攝一。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五、惡業果報二 辰一、舉頌言	若見他惡業　能審諦思惟 自身終不為　由彼業能縛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二 午一、釋初三句二 未一、初二句二 申一、徵	今此頌中，云何、見他惡業、審諦思惟？		
申二、釋二 酉一、見諸惡業二 戌一、由諦觀法忍二 亥一、標能觀	謂如有一，或善男子、或善女人，為性聰慧，成就如理、諦觀法忍。		
亥二、辨所觀七 天一、於違越二 地一、現見	見他現行、惡行因故，便遭種種、挫辱楚撻。又為王人、執至王所，廣說如經、乃至斷命。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六九頁△	遁倫集
地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 觀觀是人，於現法中，造作如是、惡不善業， 即於現法，還受如是、辛楚果報， 乃至、止止如是、惡不善業， 終不應為、終不應作、終不應行、終不應犯。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等者： 此中「觀」者：謂毗缽舍那行。 「止」者：謂奢摩他行。 於所緣境，取彼行相，是名為：觀。 取行相已， 復於所緣、不取、不捨，是名為：止。 如是，數數作意思惟， 是故重言：觀觀、止止。	
天二、於邪命二 地一、現見	即彼，又見屠羊雞豬，廣說、一切不律儀眾， 不由如是、作業技能、活命方術、而乘象馬、車乘輦輿。 又不因此、能致廣大、財寶庫藏、令不散失。 然為世間、之所訶毀。 凡在傭俗，尚不以身、暫相觸受、而遠避之， 況餘賢哲。	「即彼，又見屠羊雞豬」等者： 此中：不律儀眾，如〈決擇分〉（卷53・披1744頁）釋相，應知。	
地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餘如前說。		
天三、於放逸懈怠二 地一、現見	即彼，又見他人巨富、饒大財寶。 然由懶惰、多住縱逸，經過日夜、淹積歲月， 所有珍財、僮僕基業、及諸善法、漸漸衰退。		
地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餘如前說。		
天四、於依身差別二 地一、現見	即彼，又見種種有情、身相差別。 或有生盲、生聾、生啞、或瞎、或跛、或癖、或癩、 或復短壽、或惡形色、或多疾病、 或貧賤家、或少支屬、或弊惡慧、 或扇宅迦、或半宅迦、或醜形類，餘即不爾。	「或扇宅迦、或半宅迦」者： 此即「男形損害」異名。 〈決擇分〉（卷53・披1754頁）中， 別釋其相。	
地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 觀觀是人，先作種種、惡不善業，今受如是、苦惡果報。 乃至、止止如是、惡不善業，餘如前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天五、於所做不遂二 地一、現見	即彼，又見他人黠慧、無有懶惰，具足翹勇。所謂：能作營農、商賈、行船等業、及能正作、言論事業。彼雖具足如是翹勇，所作事業、數漸衰損，終無成辦。		
地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餘如前說。		
天六、於所求不遂二 地一、現見	即彼，又見二人出家、趣於非家、同修梵行。一於衣服、飲食等利、有所匱乏。一則不爾。		
地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餘如前說。		
天七、於國王等二 地一、現見	即彼，又見或有國王、或是王等，大地封疆、咸皆克伏，堅著不捨。但為一身、一具骸骨，唯為現在、少小安樂，身語意門、現行無量、廣大惡行，損壞多生、多身安樂，當受多生、多身大苦。		
地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觀觀是王、或是王等、甚為愚弊，唯知保愛、一生一身，不知保愛、多生多身，唯愛現在、少時小樂，不愛當來、多時大樂，亦非不受、多生重苦，乃至、止止如是、惡不善業，終不應為，終不應作，終不應行，終不應犯。		
戊二、由獲得天眼二 亥一、現見	復有：或善男子、或善女人，為性聰慧，獲得天眼，用此天眼，見諸有情、死時、生時，如經廣說。乃至、生在大那落迦中。		
亥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觀觀是人，於現法中，造作如是、惡不善業，令受後法、辛楚果報。乃至、止止如是、惡不善業，餘如前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七一頁△	遁倫集
酉二、思惟行相三 戌一、標	如是，或善男子、或善女人，見他所作、諸惡業已，由四種行、諦善思惟、諦善觀察。		
戌二、徵	何等為四？		
戌三、辨四 亥一、現作現受	一者、觀察：或因違越、或邪活命、或放逸懈怠，於現法中、造作種種、惡不善業，即現法受、非愛果報。	「或因違越」等者： 此中「違越」，配屬前說：現行惡行。 由此惡行，違越世間，違越毗奈耶故。 「邪活命」者，配屬前說：不律儀眾。 「放逸懈怠」者，配屬前說：多住縱逸。	
亥二、先作現受	二者、觀察：或有有情、依身差別，或有所作、而不果遂，或有所求、而不果遂，皆由先造、惡不善業，故現法中，各受如是、非愛果報。	「或有有情、依身差別」等者： 此中： 「有情依身差別」： 配屬前說：種種有情、身相差別。 「所作不遂」： 配屬前說：具足翹勇、事無成辦。 「所求不遂」： 配屬前說：趣於非家、有所匱乏。	
亥三、現作當受	三者、觀察：或有國王、或與王等，因現法中、行諸惡業，比知當來、定受種種、非愛果報。		
亥四、現作生受	四者、觀察：諸有情類、死時、生時，因現法中、造作種種、惡不善業，後法中、受非愛果報。		
未二、第三句	彼由如是、如實知故，終不自作。		
午二、釋第四句三 未一、徵	云何業縛？		
未二、列	謂樂諸業故，由業重故，於業果報、不自在故。		
未三、釋三 申一、樂諸業二 酉一、釋二 戌一、辨相	樂諸業者：謂如有一，串習惡故，愛樂諸惡。		
戌二、明縛	由此因緣，於諸善法、心不能入。		
酉二、結	是初業縛。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22, A_6）
申二、由業重二 酉一、釋二 戌一、辨相	由業重者：謂如有一，於無間業，或有具造、或不具造。		
戌二、明縛	由此因緣，雖有欣樂、於佛所證、善說正法、毘柰耶中，暫時出家，尚不能得，況當能獲、沙門果證。		
酉二、結	如是名為：第二業縛。		
申三、於業果報不得自在二 酉一、釋二 戌一、辨相	於業果報、不自在者： 謂如有一，由身語意、惡行因緣，生諸惡趣。		
戌二、明縛	生彼處已、不得自在，不能自任、長夜受苦。 或生邊地，於彼、絕無四賢善眾。 所謂苾芻、廣說、乃至鄔波斯迦。		
酉二、結	如是名為：第三業縛。		
巳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於此略示： 依諸有情、惡業果報，如理思惟， 及顯：如理思惟為先、法隨法行。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其略義中， 明：善惡業、并得果處，名：如理思業業果報。 乃至、止止此諸惡業、終不應為等： 名：如理思為先之法隨法行。 —第十八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七三頁△	遁倫集（T42, P422, A_2）
卯六、善語[二] 辰一、舉頌言	**本地分中・思所成地・第十一之四・** 賢聖常說最善語　愛非不愛語第二 諦非不諦語第三　法非非法語第四		釋第十四、論議中：有二十七段。 上已釋：五段。 此卷：二十二段。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二] 午一、標釋善語[二] 未一、總標	今此頌中、言善語者：所謂善說、善言、善論。 當知善說、有三種相：所謂悅意、無染、唯善。	「所謂善說、善言、善論」者： 此三皆是「善語」異名。 無倒記別，是名：善說。 語具圓滿，是名：善言。 正斷他惑，是名：善論。	四語之中，初語：總標。 後三：別釋。
未二、別釋[三] 申一、愛語	由第一語：令他慶悅。	「由第一語、令他慶悅」等者： 此釋前說： 悅意、無染、唯善、三差別相。 當知「悅意」：即愛語相。 「無染」：即諦語相。 「唯善」：即法語相。 由此道理，下辨義中， 說此三相，名為釋句。	「善說、善言、善論」者： 〔景云〕體一、義異，故有此三。 〔基云〕善說：是總。 後一：是別。說體，名：善言。 說義，名：善論。 「善言、善論」：皆有善說三相。 善說三相：或別配、後三句。 或隨所應、通後三句。
申二、諦語	由第二語：令自尸羅、終無穿缺。		
申三、法語	由第三語：能令他人、出不善處，安住善處。 因此引攝、利益安樂。		
午二、料簡差別[三] 未一、愛語	或有愛語，非諦、非法。 謂如有一、以美妙言、稱讚他人、非真實德。		「或有愛語、非諦、非法」等者： 返顯、出世二語。 以：頌初標、皆聖語故。 其愛語相〈四十三〉說： 愛語有三：謂慰喻、慶悅、及勝益語。 廣如彼（披尋記・1450頁）說。
未二、諦語	或有諦語，非愛、非法。謂如有一、 以染污心、發麤惡言，訶責他人、真實過惡。		
未三、法語	或有法語，亦愛、亦諦（非愛、非諦）。 謂如有一、善知稱讚、及與訶責。 知可稱讚、可訶責已，然不稱讚、亦不訶責， 唯善方便、為說正法， 能令彼人、出不善處、安住善處。		「或有法語、亦諦」等者： 返顯、出世二語。 以：頌初標、皆聖語故。 其法語相〈四十三〉說： 法語有三：謂慰喻、慶悅、及勝益語。 廣如彼（披尋記・1450頁）說。
巳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所有善語、若標、若釋。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七四—五頁△	遁倫集（T42. P422. B8）
卯七、正行果利二 辰一、舉頌言	信慚戒施法　善人所稱讚 是名趣天道　能往天世間	「趣得衣服、飲食、臥具」等者： 「趣」：謂追求。 「得」：謂獲得。 謂於隨一、衣服、飲食、臥具等事，若追求時、知量而取，若獲得時、無染受用，常生歡喜，生正知足，是名：喜足。 「所有正法、初中後善」等者： 〈攝異門分〉（卷83・披2498頁）說： 「初善」者：謂聽聞時、歡喜故。 「中善」者：謂修行時、無有艱苦，遠離二邊、依中道行故。 「後善」者：謂極究竟、離諸垢故， 及一切究竟離欲、為後邊故。 又「梵行」者：謂八聖支道。 「契經、乃至論議」：如〈聲聞地〉別釋，應知。 （卷25・披864頁）由具聞慧，名：能受持。 由具思慧，名：能研尋。 由具修慧，名：能究達。 悲愍他故、傳授於彼，隨其所受、能正開示，名：廣開闡。 「諸佛、諸佛弟子，真實善人之所稱讚」者： 此釋頌中：「善人所稱讚」句。 諸佛、及聖弟子，皆已見諦、證無漏智，是名：真實善人。 由具信慚，故為：稱讚。 「便得趣入、證解脫處，清淨諸天、眾同分中」者： 此釋頌中「趣天道」句。 《顯揚論・十八卷》（T31.P572.B17）說： 或有處清淨、身清淨：謂色、無色界、已見諦者。 即此所說：證解脫處、清淨諸天、眾同分中。 由已見諦，名：證解脫。 色無色界，名：清淨處故。	第二頌中： 由行信等、五種善事，得三種果。 「獲正信」者：信也。 「恥居家」者：慚也。 「受持戒」者：戒也。 「得衣服」等者：施也。 「所有正法」等者：法也。此釋初句。 「彼既成就」下： 釋下三句：初、名譽果，即第二句。 次、解脫果。 「證解脫處、清淨諸天、眾同分中」者： 〔景云〕二施所引、福智資糧， 是欲界法，得欲天界。 亦可：彼由此展轉、修起靜慮，發無漏慧圓滿故，因此後生、五淨居天，不出彼天，而證解脫，故云：證解脫處。 故上論云：雜修定者、生五淨居。 亦可：除、梵天無想， 自外、餘天、皆是證解脫處。 〔基云〕無漏，名：清淨。 聖自在，名：天。此釋第三句。 後得生天果，釋第四句。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二 午一、依出家辨二 未一、釋頌初一句五 申一、信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 於佛所證、法毘奈耶、獲得正信。		
申二、慚	恥在居家。		
申三、戒	受持淨戒， 趣得衣服、飲食、臥具、便生喜足。 減除器物，儉約資緣。		
申四、施	凡所獲得、如法利養，終無私隱， 必與智人、同梵行者，而共受用。		
申五、法	所有正法、初中後善，稱揚梵行。 所謂契經，乃至論議， 皆能受持、研尋究達， 傳授他人、廣為開闡。		
未二、釋頌後三句二 申一、標	彼既成就、是諸善法， 當知必獲、三種勝利。		
申二、列三 酉一、第二句	一者、諸佛、諸佛弟子， 真實善人之所稱讚。		
酉二、第三句	二者、若彼尸羅、 財施之所攝引、福德資糧， 法施攝引、智慧資糧， 善圓滿者，便得趣入、證解脫處、 清淨諸天、眾同分中。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七五—六頁△	遁倫集（T42, P422, B20）
酉三、第四句	三者、若彼二種資糧、猶未圓滿， 便能令彼、速得圓滿。 身壞已後、定生善趣，多往天上、樂世界中。		
午二、依在家辨二 未一、釋頌初一句	復有差別： 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毘奈耶、獲得正信。 信惡尸羅、當墮惡趣，信慳貪者、得貧窮報。 如是信已，於現法中、惡戒慳貪、深生羞恥。 以羞恥故，棄惡尸羅、受清淨戒、棄捨慳貪， 以無垢心、安處居家，廣說乃至、善行布施。	「復有差別」等者： 此中顯示：在家正行、及正行果、所有勝利。 是故：於正行中，略無：有法。 正行果中，略無：趣天道勝利。	「復有差別」下： 第二復次：重釋頌文。
未一、釋頌後三句	由此因緣，於現法中、聖賢所讚， 身壞已後，乃至、當生善趣天上、樂世界中。		
巳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 在家、出家、二種正行、及正行果、所有勝利。	「於依先時、正所應作、施論」等者： 謂於諸欲，能廣開示、過患、出離、清淨品法， 是名：正所應作、施論、戒論、生天之論。 此為：善說正法者，初時所作、無倒言論。 義如〈聲聞地〉（卷25, 披861頁）說， 是故此說：先時正所應作、無倒教法。	第三頌—釋中，分三： 初、釋：初句。 次、「諸惡行所、應速遠離」下： 釋：第二、第三句。 諸不善果，名：惡。 外道無利、諸邪苦行，名：無義因。 能遠、捨故。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八、多聞二 辰一、舉頌言	多聞能知法　多聞能遠惡 多聞捨無義　多聞得涅槃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二 午一、依世間道二 未一、釋頌第一句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 於依先時、正所應作、施論、戒論、生天之論、 無倒教法、恭敬聽聞，聞已遂能、了知其義。 謂現法中、種種惡行、 及當惡趣、苦無義因、諸惡行所、應速遠離， 及往善趣，捨生惡趣、苦無義因。	「及當惡趣苦無義因、諸惡行所」者： 謂諸煩惱、能生眾苦、當墮惡趣， 名：當惡趣苦無義因。 又此為因，能與惡行、為所依處， 是故說言：諸惡行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七六—七頁△	遁倫集 （T42. P422. B_6）
未二、釋頌第二句	彼由了知、如是法義、法隨法行， 能遠苦因、能引樂因，由此因緣、得樂捨苦。	「彼由了知、如是法義」等者： 無倒聞思，及善、身語意業，是名：法隨法行。 由此、不墮惡趣，當往善趣， 是名：能遠苦因、能引樂因。	
午二、依出世道二 未一、釋頌第三句	若於增上、四聖諦等、相應教法，恭敬聽聞， 聞已、遂能了知其義。		第三、「若於增上、四聖諦等」下： 釋：第四句。
未二、釋頌第四句二 申一、約根已熟 補特伽羅辨	謂一切有、生死大苦，寂靜涅槃。 彼由了知、如是法義， 若根已熟、資糧已滿，便能獲得、如是義識。	「謂一切有、生死大苦，寂靜涅槃」者： 於三界中，諸生死苦、皆永寂靜，是即：涅槃。 了知此者，名：了知義，謂勝義諦、之所攝故。	
申二、約根未熟 補特伽羅辨	心清淨故，纔聞法已，於諸聖諦、 未現觀者、能入現觀，已現觀者、便得漏盡。 若根未熟、資糧未滿，即由如是、遠離諸惡， 依增上戒、起增上心，依增上心、發增上慧， 由此、能捨一切苦本、煩惱無義，證得涅槃。	「若根已熟，資糧已滿」等者： 〈聲聞地〉（卷21. 披779頁）說：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已能獲得、最後有身。 謂住於此、能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 是名：已成熟補特伽羅。 此說：能入現觀、及得漏盡，如義應知。	
巳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今當略辨、上所說義」等者： 此中「如理思惟」：謂於世、出世間、二種法義。	略義中： 「先聞正法、如理思惟」：是初句。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先聞正法、如理思惟， 先如理思、法隨法行。 法隨法行、為先因故，得勝利果。	「法隨法行」者： 謂世間道、能遠苦因、能引樂因， 及出世道、滿、與未滿、所有資糧。 「得勝利果」者：謂世間道、得樂、捨苦， 及出世道、能入現觀、證得涅槃。	「法隨法行」：是第二、第三句。 「得勝利果」：是第四句。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第四頌—釋中：有三復次。
卯九、離欲勝利二 辰一、舉頌言	智者如空無染污　不動猶如天帝幢 如泛清涼盈滿池　不樂淤泥生死海	「超諸戲論」者： 此中「戲論」：謂八世法。 如下自釋：所謂利衰，乃至苦樂。 如是一切，皆不能染，是故名：超八世法者。 如〈聞所成地〉（卷15・披538頁）釋。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三 午一、第一義三 未一、釋頌初句三 申一、標	今此頌中，辯：阿羅漢苾芻、心善解脫， 超諸戲論，猶如虛空。		
申二、徵	何以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422, B_3）
申三、釋二 酉一、舉喻	譬如虛空、離諸戲論，淨與不淨、皆不能染。		
酉二、合法	諸阿羅漢，亦復如是， 一切世法、若順、若違、皆不能染。 所謂利衰、乃至苦樂。		
未二、釋第二句	又諸有學、已離欲貪、向阿羅漢， 於四念住、善住其心， 修無相心、三摩地時，如天帝幢， 於其一切、動發憍舉、戲論營為、 生願俱行、所有貪愛，不能傾動。	「於其一切、動發憍舉」等者： 此中，略顯三種、不能傾動： 一、謂不為計我、我慢、之所傾動， 即此中說：動發憍舉。 二、謂不為一切相之所傾動， 即此中說：戲論營為。 三、謂不為後有愛之所傾動， 即此中說：生願俱行所有貪愛。	
未三、釋後二句	又諸有學、已離欲貪、得不還果， 於上解脫、心生欲樂，譬如遊泛、清冷泉池。 於愛味定、上分諸結、熱淤泥中，終不欣樂。 由於此中、不欣樂故，亦不欣樂、生死大海。	「於上解脫、心生欲樂」者： 不還聖者、已離欲貪，未離色、無色貪， 是故說言：於上解脫、心生欲樂。	第二云「所有飲食、言說、遊行」者： 此三如次，是頌：三處無染。 然，處無相住，猶有餘苦隨逐，不名：極圓滿。 或：為自利、飲食、遊行：無染。 或：為利他、言說、遊行：不動。 「遊行」之言：通上二利。 處無相住、如泛清池， 餘苦隨逐，名：厭泥淤生死之海。
午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謂阿羅漢、所有飲食、言說、遊行、 處無相住、有餘依苦、之所隨逐， 如其次第，三處應知。	「如其次第、三處應知」者： 頌中四句、有三相別： ①謂無染。②謂不動。③謂不樂生死。 阿羅漢果、具足證得， 於其飲食、言說、遊行等， 若行、若住、三處，如次應知。	
午三、第三義	復有差別：謂慧解脫、諸阿羅漢、有學身證、 及俱解脫、諸阿羅漢，如其次第、三處應知。	「謂慧解脫、諸阿羅漢」等者： 〈聲聞地〉（卷26・披893・896頁）說： 慧解脫補特伽羅，身證補特伽羅， 俱分解脫補特伽羅，如彼應釋。 配屬頌中、三所說相，如次應知。	第三云「慧解脫、有學身證、 及俱解脫，如次三處」者： 由此三人，煩惱障盡，非定障盡故， 非煩惱二障俱離， 故說：如次。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七八—九頁△	遁倫集 （T42, P422, C6）
巳二、略辨義二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今當略辨、上所說義」等者： 此中說有、三種差別：	略義中：
午二、釋三 未一、依離欲辨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 離三界欲，於佛聖旨、猶有餘依， 離欲界貪、勝進道攝、及不還果。	初二差別：如次配屬、頌中三相。 第三差別：總顯頌中三相， 心慧學果所攝，應知。	「離三界欲，於佛聖旨、猶有餘依」： 即諸無學，名為：智者。 「離欲界貪，勝進道攝」：即第四向，名為：不動。 已離欲貪，起勝進道故。
未二、依勝利辨	復有差別，謂略顯示：解脫勝利、 等持勝利、智慧勝利。	初差別中，言「於佛聖旨」者： 謂於聖道、究竟修故，無復退失， 是名：於世尊所、梵行已立。 今說：於佛聖旨，亦是此義。	或第二向、并果、及第三向、為離欲貪，起勝進道故。 其不還果、如泛清池。
未三、依學果辨	復有差別，謂略顯示：增上心慧學所得果、 及顯：增上心慧二學。		又顯「解脫、等持、智慧、三勝利」者： 諸解脫觀：觀光明，遠離定障、故成無染。 等持：觀空、非我、不動。 智慧：照斷，若泛清池。
卯十、知見如來二 辰一、舉頌言二 巳一、不知	若以色量我　以音聲尋我 欲貪所執持　彼不能知我。 若於內了知　於外不能見 由內果觀察　彼音聲所引。 若於內無知　於外而能見 由外果觀察　亦音聲所引。 若於內無知　於外不能見 彼普障愚夫　亦音聲所引。		又顯「心慧學所得果」者： 〔景云〕謂慧解脫：不染，如空無所著。 俱解脫：如泛清涼盈滿池， 不樂淤泥生死海。 言「及顯增上心慧二學」者： 即顯：有學證不動，猶如帝釋幢。 〔基云〕 心學果，名：不動。 慧學果，如：泛池。心慧二學、如空無染。 或如次第：心慧學果、如空無染。 心學、如天帝幢。 慧學、如泛清池。
巳二、正知	若於內了知　於外亦能見 英雄出離慧　非音聲所引。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五 午一、釋第一頌三 未一、舉類	此頌所明： 謂如有一，體是異生， 未斷虛妄分別欲貪。		
未二、辨相二 申一、見相測量	觀見世尊、具三十二大丈夫相，遂便測量： 此薄伽梵，定是如來、應、正等覺， 其所說法、決定微妙，其弟子眾、所行必善。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七九—八〇頁△	遁倫集 （T42. P422. C19）
申二、聞聲毀謗	彼於後時，近不善人、聞不正法，隨逐他論、及他音聲，信順於他、他所引攝。他所引故，於佛法僧、還生毀謗。	「隨逐他論」等者：此中「他」言：謂不善人。意顯：外道師、及弟子。除佛及佛弟子，名：真實善人，所餘一切，皆不善人之所攝故。內無自證，唯從他聞，是名：隨逐他論、及他音聲。於一切事，現正隨從，是名：信順。繫屬於他，名：所引攝。	
未三、結過	如是皆由：不如實知、如來法身，故致如此。	「不如實知、如來法身」者：由是異生、無聖慧眼，未證法性，故於如來法身、不如實知。	
午二、釋第二頌	復有異生，由內靜慮果、天眼通、遠見世尊，便作是解：此薄伽梵，定是如來、應、正等覺。餘如前說。	「復有異生，於爾所見」等者：前說：天眼、及與肉眼、所觀見相，名：爾所見。由是異生、於內無知，復於外色、都無所見，名：普被障。長時無明，堪為外道、之所引奪，是名：長時為他音聲所引。	第五段、有五頌中，分二：初、四異生。後、一聖者。聖者：具見佛之法化故，名：法見。其異生中：初一、欲貪邪分別者。第二、天眼見佛不定者。第三、肉眼見佛不定者。第四、內外俱障、都不能見。《金剛般若》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尋我，彼生癡邪見，不能當見我」者：即此異生、前四所攝。
午三、釋第三頌	復有由外、欲界繫業果報、肉眼見已測量。當知：彼亦隨逐他論、及他音聲，信順於他、他所引攝。		彼說：二乘、雖達諦理，未證法身，亦不能知、佛色身等，非第一義，不名：能見內外二身。
午四、釋第四頌	復有異生，於爾所見、都無所有，彼普被障，長時為他音聲所引。		「制多」者：〔泰云〕此翻：應供養處。舊云：尸提，譌也。光云：積聚義。
午五、釋第五頌三 未一、舉類	若諸賢聖、除斷調伏，超越欲貪，得聖慧眼。		
未二、辨相二 申一、正知見	彼由如是、聖慧眼故，於內、證解如來法身。雖於外、見如來色身，或見制多、或圖畫等，而能了知：非第一義、應、正等覺。		
申二、信決定	彼由如是：於內正知、於外正觀，不隨他論、及他音聲，不信順他、非他所引，於佛法僧、決定信受。		
未三、結正	如是，皆由如實了知、如來法身，故致如此。		
巳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若唯世俗、見如來者，則不決定。若以勝義、見如來者，是則決定。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八一—二頁△	遁倫集（T42, P422. C_1）
卯十一、心染無染二 辰一、舉頌言	第六增上王　染時染自取 於無染不染　染者名愚夫		第六段、一頌，釋中，有四： **初**、釋初句。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四 午一、釋第一句	今此頌中， 第六、增上王者：謂心意識。	「第六、增上王」等者：此說：第六意處，名：增上王。 心、意、識、三，皆意處攝， 望前五處，有勝作業，名：增上王。	定俱愛味，名：有染時。 然，有於此染愛味中、執為己有， 我能愛味，於定愛味，執堅不捨。 此後染心，染前自心愛定之取。 此後能愛，於前所愛，名為：貪染。 因此愛故，當來苦生，亦名為：染。 此生煩惱、非定煩惱，故說：招生。 此即第六、暴流之相。
午二、釋第二句二 未一、染時	若有已度五暴流， 未度第六意暴流， 爾時其心，隨逐諸定、所有愛味， 故名：染時。	「於長夜染、取為己有」等者： 無始時來，生死苦果、長所隨逐，不了知故， 復生當來、生死眾苦，名：長夜染。 此即：因貪所生、當來世苦，名之為：染。 即於此苦、不生厭離，起希求願，是名：取為己有。 〈攝異門分〉（卷 84・披 2526 頁）說： 藏者：謂於內所攝自體中、愛故。 執者：謂於我所中、愛故。 由是當知：此可愛法，通說自體、及與境界。 此即唯貪，名為：染故。 又復當知「貪名為染」：由貪能取，名：染自取。 「因貪所生、當來世苦，亦名為染」： 此顯：苦為所取，名：染自取。	**第二**、「若有已度五暴流」下：釋第二句。
未二、染自取	復有補特伽羅， 於長夜染、取為己有， 於可愛法、執藏不捨， 是故說彼為：染自取。		**第三**、「若染自取， 於所染心」下：釋第三句。 「若染自取」者：是後染心。 「於所染心」者：是前定心。 謂由後染心，於次前所染心，能不隨順， 而生愛染，發起功用， 攝受一處、令不流散。 為遮止染，修第六意暴流之對治作意故。 此能染心、現在亦無、能染污於相應之心。 即：所不染相應之心、自性淨故， 名：無染心。 此中意說：於所染心、不隨功用故， 離縛所緣、無有染污。 於無染心故，離縛相應。 二縛離故，當苦不生，亦名：無染。 以：重緣貪、能潤生故。
午三、釋第三句二 未一、釋染名	貪，名為：染。 因貪所生， 當來世苦，亦名為：染。		
未二、顯無染	若染自取，於所染心、不隨功用， 攝受、遮止、修意、對治作意故， 如是彼心，於現法中、無有染污。 於無染心，此染自取， 當來世中，因彼諸苦、亦無有染。	「若染自取，於所染心」等者： 此約：貪名為染，顯無染義。貪現行時，能染於心， 由是當知：貪為能染，心是所染。 於爾所時，若自了知、雜染過患，作是思惟： 必令自心、隨我勢力、自在而轉， 不應隨順、自心而轉，是名：於所染心、不隨功用。 由是數數思擇， 令有貪心、捨有貪性，是名：修習遮止作意。 於離貪性、常勤修習，安止其心，是名：修習攝受作意。 如是作意，意相應故，對治染意，名：意對治作意。	
		「於無染心，此染自取」等者： 此約：因貪所生、當來世苦，名：染。顯無染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八二頁△	遁倫集（T42, P423, A16）
午四、釋第四句	若有於彼、隨作功用，而不攝受、亦不遮止、不修、意對治作意故， 依此苦因、長夜受苦。 於此苦因、不能遠離，故名：愚夫。		**第四、「若有於彼、隨作功用」下：釋第四句。** 按《四分律》（T22.P791.C9） 伊羅鉢羅龍王、向那羅陀說偈言： 「何者王中上・染者與染等・ 云何得無垢・何者名為愚・ 何者流所漂・得何名為智・ 云何流不流・而名為解脫・」 那羅陀梵志，即以此偈向佛說。 佛以偈報言：第六王為上・染者與染等・ 不染則無垢・染者謂之愚・ 愚者流所漂・能滅者為智・ 能捨一切流・天及於世間・ 不與流相應・不為死所惑・ 能以念為主・諸流得解脫・ 廣說因緣，如彼律中：受戒犍度。 今此一頌，與彼答初行偈、相似。
巳二、略辨義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遠離苦因、所有勝利，及顯：苦因能感自苦，是愚夫性。	「今當略辨、上所說義」等者： 此中： 初義、配屬頌中：初三句。 次義、配屬頌中：初二句、 及第四句。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十二、失壞善因 辰一、舉頌言	有城骨為墻　筋肉而塗飾 其中有貪恚　慢覆所任持		
辰一、長行釋 巳一、別釋頌 午一、釋初半頌	今此頌中，所言城者：謂心意識。 此城：唯以骨充甎石，筋代繩紕，肉當塗漫， 為形骸墻、周匝圍繞。		
午二、釋後半頌 未一、標種類	此城中，有違害、善說法毘柰耶、所有善法、 四種惡法、之所任持。		
未二、舉貪等	二是、在家諸受欲者：謂貪與瞋。 二是、惡說法毘柰耶中、而出家者：謂慢與覆。	「由著諸欲、希求諸欲」等者： 於已得欲、染愛受用，名：著諸欲。 於未得欲、染汙追求，名：希求欲。 由是因緣， 若於可意事境現前、便生貪著， 若不可意境現前時、便生瞋恚， 常住極下、極劣、最極鄙穢、欲界地中， 造作貪瞋所起、諸不善業， 是名：於鄙穢行、不相違背。	
未三、釋任持 申一、別辨 酉一、由貪等	由著諸欲、悕求諸欲，與鄙穢行、不相違背。 於善說法、及毘柰耶、尚不信受，況當修善。		
酉二、由慢等	恃惡說法、而生憍慢， 不能自然趣佛世尊、或弟子所， 設佛世尊、或佛弟子、由悲愍故，自往其所， 然，彼由覆隨煩惱纏、染污其心， 尚不如實、發露己過，況能信解、修諸善法。		第七段、 「城」者： 內以攝持，外有捍禦。 內攝四法，外禦信解，故喻「城」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八三頁△	遁倫集（T42, P423, A_2）
申二、總結	如是當知：於彼善說、法毘柰耶、相應善法、二種心城，皆不能入，何況復能取為己有。		「相應善法、二種心城」者： 一、善說法。 二、毘奈耶。
巳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 在家、出家，總由、四種雜染因緣， 失壞：善說法毘柰耶。	「今當略辨、上所說義」等者： 此中「四種雜染因緣」： 謂即：貪、恚、慢、覆，應知。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第八、一頌。
卯十三、擾亂對治二 辰一、舉頌言	如龜藏支於自殼　苾芻善攝意尋思 無所依止不惱他　證般涅槃無所謗	「出已、成就可愛樂法」等者： 此說：成就六種、可愛樂法。 堪忍他惱，是名：調順。 易可共住，性不惱他， 與諸有同梵行者、共住一處， 常令歡喜，是名：柔和。 如〈聲聞地〉（卷25・披885頁）說。 云何六種可愛樂法？ 謂具慈愍、身語意業，是名為：三。 於諸財物、和同受用，是名：第四。 同戒、同見，是名：第五、第六。 即此六種、可愛樂法，亦名：成就無違諍法。 〈聞所成地〉中（卷13・披482頁）說： 又有二法，令居一處、同梵行者， 未生違諍、遮令不生，其已生者、速令止息， 無鬥無訟、無諍無競：一者、展轉互起慈心。 二者、平等受用財法。 若六、若二，開合不同，然義無異，應可準知。	釋中，分三： 初、釋：初二句。 第二、「彼於此定、正安住時」下： 釋：第三句。 不生愛味，無所依止也。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三 午一、釋頌初二句二 未一、捨惡尋	此頌所明： 謂如有一，依初靜慮、捨三惡尋。 所謂：欲尋、恚尋、害尋。		
未二、捨善尋三 申一、標	又能棄捨、初靜慮地、諸善尋思， 安住、無尋無伺定中。		
申二、喻	如龜藏支、於其自殼，略攝尋思、亦復如是。		
申三、釋	無尋無伺定者：應知此上、乃至有頂。		
午二、釋頌第三句二 未一、無依止	彼於此定、正安住時，不生愛味。		
未二、不惱他三 申一、易可共住	出已、成就可愛樂法，調順柔和、易可共住， 不惱有智、同梵行者。		
申二、為他欣樂	又為智人、同梵行者、欣樂共住。		
申三、成就無諍	又復成就、無違諍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八四頁△	遁倫集（T42, P423, B2）
午三、釋頌第四句二 未一、證般涅槃	彼由如是、正方便故， 於諸聖諦、能入現觀、及得漏盡。		第三、「彼由如是、正方便故」下： 釋：第四句。
未二、無所誹謗三 申一、由正了知	彼於諸法，不由他信，獲得善淨、勝智見故， 如實了知：法真是法，毘柰耶、真是毘柰耶。	「彼於諸法，不由他信」等者： 謂於諸法，由淨智見、如實現證， 非緣於他、而生信解，是名：不由他信。 〈攝異門分〉（卷83・披2493頁）說： 善說法者：道理所攝故，任持勝德故。 毗奈耶者：隨順一切煩惱滅故。 此中「法毗奈耶」：應如是知。	略義中： 「四種擾亂」者：第一、即初二句。 第二、第三、即第三句。 第四、即第四句。
申二、離顛倒見	由如是知故，終不依止、諸見顛倒、於法謗法， 及於非法、亦謗非法。 終不顯示、非法為法、法為非法， 非毘柰耶、為毘柰耶，或毘柰耶、為非毘柰耶。		
巳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於法謗法」等者： 如有說言：無有妙行，無有惡行， 及無妙行、惡行、二業果、及異熟。 於中：妙行，說名為：法。 惡行，說名：非法。 誹撥俱無，名：謗二種。	第九段—一頌。釋中，有四： 初、釋：初句。 第二、「又佛示現、內寂靜」下： 釋：第二、第三句。 第三、「如因其殼，卵生雞等」下： 釋：第四句。 第四、「此中差別」下： 重釋「捨有行」義： 初句：明得差別。 後三：明捨差別。
午二、釋三 未一、標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 善說法者，四種擾亂、斷對治道。		
未二、徵	何等名為、四種擾亂？		
未三、列	一、染不染尋思擾亂。 二、於勝定愛味擾亂。 三、互相違諍訟擾亂。 四、於正道誹謗擾亂。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今當略辨、上所說義」等者： 如次配屬：頌中四相，應知。	
卯十四、捨壽行別二 辰一、舉頌言	等不等而生　牟尼捨有行 內樂定差別　如俱舍卵生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二 午一、顯差別二 未一、示現所依二 申一、色身等	此頌所明：謂佛示現、住最後有、菩薩位時， 先所獲得、三十有二、大丈夫相、 八十隨好、圓滿莊嚴、妙色身生。 於後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 其色身生、與前正等。		「俱舍」者： 〔泰云〕此名：繭。繭能生蠶。 佛之名身、從色身出，如蠶從繭出。 〔基云〕殼藏義。 得菩提後，與未得前色身相似， 名曰：等生。少相似故。 餘四蘊，名：身生。 與因全別，名：不等生。
申二、名身不等	其名身生，由勝無漏、不相似故，與前不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八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423. B12）
未二、示現棄捨二 申一、標依定力	又佛示現：內寂靜樂、 及沙門樂、為依止故，得定自在。 如定心力、捨諸壽行、及諸有行。	「又佛示現、內寂靜樂、 及沙門樂」等者： 於現法中，住靜慮樂，是名：內寂靜樂。 無漏界中、離貪瞋癡， 證勝義樂，名：沙門樂。 由此二種、為依止故，得定自在。 即此為依，捨諸壽行、及諸有行。 此中：捨有餘依，名：捨壽行。 盡苦邊際，名：捨有行。	「內寂靜樂」者，示現：獨處林野。 「及沙門樂」者，示現：持戒無悔喜樂。 二樂為因、心便得定，諸勝定力、能捨二行： 一、壽行：命行也。 二、有行：即餘有漏蘊。有行：寬。 壽行：狹。從寬為論，頌無壽行。 此所捨、色身生，示現有漏、與前相似，名：與前正等。 其無漏四蘊，名為身生，非所示現捨，故：與前不等。 故：二差別。 色身如殼藏，無漏四蘊、破殼而出，如雞等生，差別亦爾。 此中：名、色、二身、等不等義，何以重說者？ 前辨：得菩提時，色身、名身、與前等不等義。 後明：般涅槃時，捨色、名身、與前等不等。
申二、辨等不等二 酉一、色身等	彼捨邊際妙色身生，與前正等。		
酉二、名身不等	其名身生、與前不等，故有差別。	「其名身生，與前不等」者： 此「名、身生」：謂定自在。 由：此殊勝不相似故，與前不等。	
午二、喻道理三 未一、舉喻	如因其殼、卵生雞等，依卵而生， 即此生已，漸漸增長， 種類相似，破殼而出。	「如因其殼」等者： 此中「殼」言：喻彼無明。 由覆藏義，是殼義故。 「卵生雞等，依卵而生」者： 喻依色身勝，名：身生。 「即此生已，漸漸增長， 種類相似」者：喻定自在。 「破殼而出」者：喻捨壽行、及諸有行。	「謂佛世尊，若不棄捨諸壽行」等者：此有二說： 一云：佛壽百年，但年八十，捨第五分， 二十年為一分壽故。 經多說：迦葉佛、人壽二萬歲時出。 釋迦佛、人壽百歲時出。 二云：釋迦佛、大分應壽百二十歲，四十年為一分， 但年八十，捨第三分壽。 諸教多言：此洲人壽一百二十五歲，東洲二百五十等。 准《大集經》，後解為勝。彼說：佛壽為三分故。 壽行、命，有何差別？「壽」：是限量、經時久近義。 「命」：是活義。壽命：即行。 佛顯於有知足、故捨壽行。 為顯於命亦得自在，為須跋等、卻後三月方滅度，故留命行。 **【略纂】為顯於此得自在故、留身三月。** **為顯於命得自在故、捨所餘分。（T43. P103. C4）** 然，以所捨餘分、所有福業、施諸弟子。 略義中「及顯棄捨、所依因緣」者：二樂為因，定自在也。
午二、釋	捨諸壽行色身、名身、二種差別， 及顯、棄捨所依因緣。		
巳二、結略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未三、別釋	此中差別： 謂佛世尊、若不棄捨、諸壽行者， 應滿壽量、方般涅槃。 定力所持，捨壽行故， 不滿壽量、而般涅槃。		
未二、合法	如是，如來色身、名身， 差別道理，當知亦爾。		
午二、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午三、結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八六頁△	遁倫集（T42, P423, C6）
卯十五、貪瞋癡愛[二] 辰一、舉頌言	無淤泥等欲　無魑魅等瞋 無羅網等癡　無江河等愛		第十段——一頌，釋中： 〔景師云〕 長行、兩復次、釋法體，何異？ 解云：體即同。同是：欲、恚、癡、愛。 前番：指法體。 後番：約人失。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二] 午一、舉世俗不自在法[二] 未一、標	此頌所明： 謂有四種、能為世俗、不自在法。 世間現見、能令有情、不自在轉。	「能為世俗、不自在法」者： 淤泥等法，唯假安立， 無有實體，是名：世俗。 能令有情、不自在轉， 故名：世俗不自在法。	（T42, P423, C12） 〔基〕判有三：初、依諸釋。 次、辨略義。 後、依惡者。 又：初、依三界、在家、出家。 次、辨界義。 後、依欲界、在家惡者，以釋本頌。
未二、列	一者、陷溺淤泥。 二者、鬼魅所著。 三者、入於羅網。 四者、墮駛流河、隨流漂溺。		
午二、喻真實不自在法[三] 未一、標	復有四種、能為真實、不自在法。 能令有情、不自在轉，當知亦爾。	「能為真實、不自在法」者： 此中「真實」：翻前、世俗，應知。 謂貪瞋等，實有體性，非唯假立故。	
未二、徵	何等為四？	「陷溺不淨、腥臊生臭」等者： 此中「不淨」：是其總句。 「腥臊生臭」：是其別句。 受用飲食，變壞所成，故名：腥臊。 諸肉血等，變壞所成，故名：生臭。 陷溺如是、諸欲泥中， 於未生善、不能自在引發， 於已生善、不能守護、及與增長， 由是說名：不自在法。	
未三、釋[四] 申一、欲	謂如有一，生長欲界， 陷溺不淨、腥臊生臭、諸欲淤泥， 不能自在引發、守護、增長善法。		
申二、瞋	又如有一，棄捨諸欲， 於善說法、毘奈耶中、而得出家。 心懷忿怒、性多惡言， 由忿所持，不得自在，不數學處、動生違越， 於諸智者、同梵行所， 屢以麤言、擊刺、訶擯、侵惱、毀辱。	「不數學處、動生違越」者： 謂於二百五十學處、不能受學， 是名：不數學處。 或受學已、恆行毀犯，是名：動生違越。	「不數學」者：不比數記括義。
申三、癡	又如有一，棄捨諸欲， 於惡說法、毘奈耶中、而得出家。 入諸惡魔、大癡見網。 彼既入已，流轉生死，不得自在。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八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423, C8）
申四、愛	又如有一，生長上分、諸離欲地，於諸愛結、未能永斷、亦未遍知，不得自在、還生下界、順流而住，難可出離。	「於諸愛結、未能永斷」等者：此中「愛結」：謂下分貪。未斷彼種，名：未永斷。不了過患，名：未遍知。	略中，還二：前云：「此中略示：諸界、諸品、愚夫纏縛」者：略前廣中，初復次義。
巳二、略辨義二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復有差別」下：略前廣中，後復次義。
午二、釋二 未一、總顯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諸界、諸品、愚夫纏縛。		
未二、別辨二 申一、舉能障四 酉一、障淨出家	復有差別：謂如有一、陷欲淤泥、不能自在，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清淨出家。		
酉二、障離恚害	又如有一、為性忿怒，忿怒所蔽、憤恚纏心，尚於自身、或害、或損，何況於他。	「尚不欲自食」等者：謂於諸欲，尚不欲自受用，何況惠施於他？當知此為：貪愛所漂，令不自在。是故頌中：喻如江河。	「如是四法，當知能障、諸聰慧者、四應知法」：依次配「障」，可知。
酉三、障敬父母	又如有一，成就癡品、諸惡邪見。謂無父母、毀謗父母，於父母所、反悕敬養，況自能為。		
酉四、障行惠施	又如有一，廣集諸欲、貪愛所漂，不得自在，尚不欲自食，況能惠於他。	「希樂勝欲，欲求所攝」等者：此中說有：欲求、有求、及梵行求。若有眾生：墮欲求者，一切皆為、三種欲生。墮有求者，一切皆為、三種樂生。墮梵行求者，一切皆為、求無漏界。或復有一，為求不動：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起邪分別，謂為解脫，當知此名：邪梵行求。如〈有尋有伺地〉（卷五・披137頁）說，應知。	第十一段—一頌。釋中，分四：初、汎釋：三求。
申二、顯所障二 酉一、標	如是四法，當知能障、諸聰慧者、四應知法。		
酉二、列	謂：善說法、毘奈耶中、清淨出家，遠離恚害，敬事父母，樂行惠施。		
卯十六、佛無戲論二 辰一、舉頌言	虛空無鳥跡　外道無沙門 愚夫樂戲論　如來則無有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二 午一、總攝三求	此頌所明：謂有眾生、悕樂勝欲，欲求所攝。 又有眾生、悕樂勝身，有求所攝。 又有眾生、悕樂沙門、 及婆羅門、所有解脫，梵行求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八八頁△	遁倫集（T42, P423, C16）
午二、別辨其相[四] 未一、釋頌第一句[二] 申一、標攝	此中欲求、有求攝者： 謂：我因少分布施、少分持戒， 當得往生、善趣天上、樂世界中， 以妙五欲、而自賞納、歡娛遊戲。 彼既修習、如是願已，得最勝欲、及最勝身。		第二、「此中欲求、 有求攝者」下：釋初句。
申二、喻成	譬如眾鳥、翱翔虛空，遍虛空中、無安足處。 如是：眾生於其所得、無常諸欲、 及身分中、都無安住，當知亦爾。		第三、「若樂沙門、 及婆羅門」下：釋第二句。
未二、釋頌第二句[二] 申一、標列	若樂沙門、及婆羅門、所有解脫，梵行求攝， 復有二種：或依善說法、或依惡說法。		第四、「又此一切， 三門所攝」下：釋後兩句。
申二、隨釋[二] 酉一、無沙門	依惡說法、諸外道輩，並無沙門。 依善說法、邪梵行求、所攝受者，亦無沙門。	「依惡說法、諸外道輩，並無沙門」等者：〈聲聞地〉（卷29・披987頁）說： 四種沙門：一、勝道沙門。 二、說道沙門。 三、活道沙門。 四、壞道沙門。 此初沙門，廣說乃至、第四沙門， 於外沙門、婆羅門教，空無所有。 若於是處，八支聖道、安立可得， 即於是處、有初沙門，廣說乃至、第四沙門。 此中說：無沙門、及有沙門，義應準知。 又善說法，邪梵行求、所攝受者： 為求不動、妄執解脫，八支聖道、不得安立， 是故說彼、亦無沙門，由說聖道、名沙門故。 「如是皆名、樂著戲論」者： 由墮欲求、有求、邪梵行求， 於所生處，起希趣欲， 即於彼彼境界、起戲論愛， 依此說名：樂著戲論。	
酉二、有沙門	正梵行求、所攝受者，得有沙門。		
未三、釋頌第三句	又此一切，三門所攝： 或欲求門、或有求門、或梵行求門。 如是皆名：樂著戲論。		
未四、釋頌第四句	當知：如來棄捨一切所有悕求，故無戲論。 即以此義類知：如來諸弟子眾， 正梵行求所攝受者，亦無戲論。		
巳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 離善說法、及毘奈耶、勤精進者，皆空無益。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八九—九〇頁△	遁倫集（T42, P423, C18）
卯十七、真實牟尼二 辰一、舉頌言	住戲論皆無　踰牆塹離愛 牟尼遊世間　天人不能識		第十二段、一頌，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二 午一、愚夫攝二 未一、出輕毀	此頌所明：謂阿羅漢苾芻、永離貪愛， 由四種相，於惡魔怨、一切愚夫、所繫屬主， 解脫自在、隨意遊行、空閑聚落。 有諸愚夫，遇見如是、真阿羅漢， 於最究竟、自在遊行、不如實知， 便於二處、妄生輕毀：云何、此善男子， 棄捨自屬、養命珍財，乃求、屬他資生眾具？ 何故棄捨、生天方便，苦勤精進、求有斷滅？	「由四種相」等者：謂離識住、及離戲論， 踰欲愛墻、踰無明塹，是名：四相。 由此，不為魔怨之所驅役，是名：解脫自在。 言「魔怨」者：略有四種， 謂：蘊魔、煩惱魔、死魔、天魔。 如〈聲聞地〉（卷29・披980頁）釋。 如是魔怨，一切愚夫、之所繫屬，故得「主」名， 愚夫、是彼所驅役故。	釋中：一、住皆無愛。 二、戲論皆無愛。 三、喻牆離愛。 四、喻塹離愛。 故說：阿羅漢、永離貪愛， 由四相故，遊諸世間，天人不識。
未二、顯難識二 申一、人	是諸愚夫，見生天上、有勝功德， 見處居家、有多財產，故於牟尼、妄生輕忽。		
申二、天	彼所事天，於此牟尼、廣大功德、尚不能了， 況能事者、而能識知。		
午二、牟尼攝二 未一、徵	云何離愛諸阿羅漢，由四種相，於惡魔怨、 一切愚夫所繫屬主，解脫自在？	「謂諸愚夫、由四識住」等者： 色受想行，名：四識住。 由：彼識蘊、於此住故。 謂諸異生、補特伽羅，未得厭離、對治喜愛， 由所潤識、能取、能滿、當來內身， 由此展轉、能取、能滿、不能棄捨、諸異生性， 以於內身、能取、能滿故， 於流轉中、相續決定，是名為：住。 如〈決擇分〉（卷54・披1768頁）說。 此中「愚夫」：謂即異生。 「往還五趣」：謂即流轉相續決定。	釋文、分二： 初、釋下半頌：牟尼遊世間， 天人不能識。 阿羅漢，名：牟尼。 證寂默法故。
未二、釋四 申一、離四識住	謂諸愚夫、由四識住，為魔怨主、之所驅役， 令生死中、往還五趣，非阿羅漢。		
申二、超諸惡見	又諸愚夫、如由重過，為魔怨主、之所驅役， 謂或增益、或復損減、諸惡見故， 發起種種、執刀杖等、惡不善法，墮諸戲論、 生諸惡趣、令造種種、諸惡業緣，非阿羅漢。	「謂或增益、或復損減、諸惡見故」等者： 謂於無常常倒，於苦樂倒， 於不淨淨倒，於無我我倒，名：增益見。 謂無施與等、諸邪見行，名：損減見。 由是，起邪分別，能引無義，不能引義， 名：墮戲論。餘相易知。	後、「云何離愛諸阿羅漢」下： 釋上半頌，顯示：離愛。 別彰：四相。 「魔怨主」者：所謂貪愛。
申三、踰欲愛墻	又諸愚夫、如由中過，為魔怨主、之所驅役， 令處欲愛、繫縛垣墻，不能出離、欲界生苦， 非阿羅漢。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九〇—一頁△	遁倫集 （T42. P423. C_5）
申三、踰無明塹	又諸愚夫、如由輕過，為魔怨主、之所驅役，令生色界、及無色界，無明深塹、周匝圍繞，閉在生死、眾苦牢獄，於生等苦、不得出離，非阿羅漢。		
巳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一切愚夫，羞不應羞、應羞不羞。於不應怖、而生怖見，於應怖中、生無怖見。	「一切愚夫，羞不應羞」等者：謂求、屬他資生眾具，是：不應羞。不捨、自屬養命珍財，是即：應羞。苦勤精進、求有斷滅，是：不應怖。為魔怨主、之所驅役，是即：應怖。若於此四、生顛倒見，是名：愚夫。	略義中：「羞不應羞」等者：求屬他財，是：不應羞。而生輕誚，名：羞不應羞。營屬己財，名曰：應羞。耽翫繫攝，名：應羞不羞。合成一處也。求有斷滅，名：不應怖。訶毀勤趣，名：生怖見。生天縱樂，名為：應怖。讚說希求，名：無怖見。名：第二處—妄生輕毀。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十八、蠲除四軛二 辰一、舉頌言	若有熏除諸尋思　於內無餘離分別 超過礙著諸色想　四軛蠲除不往生	「熏除欲界、諸惡尋思」者：謂欲、恚、害、不善尋伺，名：惡尋思。由此，能令墮惡趣故。	第十三段、一頌。 釋中，「熏除」者： 薰：謂熏修。 除：謂除滅。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二 午一、舉有學四 未一、釋頌第一句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已入有學位、未離欲界欲。依初靜慮、熏除欲界諸惡尋思。		
未二、釋頌第二句	依第二靜慮、內等清淨、心一趣性，初靜慮地、所有分別、無餘永離，無復分別。	「內等清淨、心一趣性」等者：《顯揚論・二卷》說：（T31.P487.A16）內等淨者：謂為對治尋伺故，攝念正知，於自內體、其心捨住，遠離尋伺、塵濁法故，名：內等淨。心定一趣者：謂如是入時、多相續住，諸尋伺法，恆不現行。 由「內等淨」說：初靜慮地、所有分別、無餘永離。 由「心一趣」說：無復分別。其義應知。	
未三、釋頌第三句二 申一、超礙著	依第三靜慮、超過第二靜慮地、諸喜礙著。依第四靜慮、超過第三靜慮地、諸樂礙著。		
申二、超色想	依無色定、超過一切、所有色想。		
未四、釋頌第四句四 申一、標	如是漸次、因依諸定、乃至有頂，若定、若生，蠲除四軛。		
申二、徵	何等為四？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九一—二頁△	遁倫集 （T42, P424, A2）
申三、列	一、蠲除染污尋思軛。 二、蠲除不染污尋思軛。 三、蠲除喜樂繫縛軛。 四、蠲除一切色想軛。	「蠲除染汙尋伺軛」者： 欲惡尋思，故名：染汙。 初靜慮地，出離尋、無恚尋、無害尋等， 能治二種雜染，名：不染汙。	第十四段—一頌。 釋中，文分為四： 初、釋初句。 第二、「若有復能於善說法」下：釋第二句。 第三、「如是善修正方便已」下：釋第三句。 第四、「又修如先所得道故」下：釋第四句。
申四、釋	由此因緣，於諸下地、不復往生。		
午二、簡異生	當知：異生雖到有頂、若定、若生， 猶為四軛、所繫縛故， 於諸下地、還復往生。	「到有邊際、有學、異生」等者： 非想非非想處，名：有邊際，亦名：有頂。 意顯：異生雖到有頂、若定、若生， 猶為四軛、所繫縛故，於諸下地、還復往生。 有學不爾，是名：差別。	「受持七種、依福業事」者： 此有三說： 一云：即七聖財、施最增上，所以偏說。 二云：前說八施中，（卷十五・披尋記・五三五頁） 翻前七、有過施。 三云：《俱舍》等說：（俱舍論・卷十三） 如契經言：諸有淨信、若善男子、或善女人， 成就有依、七福業事，若行若住、若寐若覺， 恒時相續，福業漸增，福業續起。 無依亦爾，除無表業。（T29.P69.A8—A12） 〔解云〕有依七福業者：一、施羈旅客。 二、施路行人。 三、施有病人。 四、施侍病人。 五、施園林。 六、施常乞食。 七、隨時施。
巳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 到有邊際、有學、異生、二種差別。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十九、淨信四行（二） 辰一、舉頌言	惠施令福增　防非滅怨害 修善捨諸惡　惑盡得涅槃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四） 午一、第一句（二） 未一、惠施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 於佛所證、法毘奈耶、獲得正信， 雖處居家，而心遠離、慳垢纏縛， 受持七種、依福業事。		
未二、福增	由此因緣，若行、若住， 廣說如經，乃至、生長如是福德。	「受持七種、依福業事」等者： 此中「依」言：謂攝受依。 〈有餘依地〉中（卷50・披1675頁）說： 云何攝受依？謂：七攝受事。 即自己父母、妻子、奴婢、作使、僮僕、 朋友、眷屬，七攝受事。 於所攝受，隨攝受儀、業用而轉。 如〈菩薩地〉（卷48・披1619頁）別釋其相。 是名：受持七種、依福業事。 如契經言：諸有淨信、若善男子、或善女人， 成就有依、七福業事，若行、若住、若寐、若覺， 恆時相續，福業漸增、福業續起。 此中「廣說， 乃至、生長如是福德」：如應當知。	此云「七種」：即是彼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九二—三頁△	遁倫集
午二、第二句[二] 未一、防非	若有復能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清淨出家， 既出家已、具足忍力， 為護尸羅，雖遭他罵、侵惱、訶責， 或以身手、瓦礫、刀杖、歐擊、傷害， 恐壞尸羅、當為障礙，心無惡念、不出惡言， 唯緣彼境、與慈俱心，於一切方、遍滿而住。	「唯緣彼境、與慈俱心」等者： 現前饒益，名：慈俱心。 當知此說：慈無量定。 由慈行相、勝解遍滿、具足而住， 乃至、十方一切無邊世界， 是名：於一切方、遍滿而住。	
未二、滅怨害	由此因緣，於現法中，自他相續、所有怨害、並皆止息。 當生無惱、樂世界中、無多怨敵，為世欣仰、眾所樂見。		
午三、第三句[二] 未一、修善	如是善修正方便已，依增上戒、起增上心， 依增上心、發增上慧。		
未二、捨諸惡	當於聖諦、入現觀時， 則能永捨、趣惡趣業、及諸惡趣。		
午四、第四句[二] 未一、惑盡	又修、如先所得道故，漸次永除所有諸結， 於有餘依涅槃界中、而般涅槃。		
未二、得涅槃	如是後時，於無餘依涅槃界中、復般涅槃。		
巳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略示：得淨信者、四種正行」等者： 如次配屬：頌中四句，應知。	
午二、釋[二] 未一、標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得淨信者、四種正行。		
未一、列	一、感財富行。 二、感善趣行。 三、離惡趣苦、清淨修行。 四、離一切苦、清淨修行。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九三—四頁△	遁倫集 （T42, P424, A14）
卯二十、聖教不共二 辰一、舉頌言	諸惡者莫作　諸善者奉行 自調伏其心　是諸佛聖教	「於一切種、一切因緣」等者： 身語意行，名：一切種。 貪瞋癡惑，名：一切因緣。 依有情事處、及非有情事處，名：一切處所。 如前（卷17・披618頁）自釋。	第十五段—一頌。 釋中，分三： 初、釋初句。 「一切種、因緣、處所」者： 〔景基等云〕十惡業道，名：一切種。 （三不善根）貪恚癡等，名：一切因緣。 造業之境，若情非情、 及資具等，名：一切處所。 〔泰云〕 所依種別，起諸惡行，名：一切種。 因緣：同前。 五趣處所，名：一切處。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三 午一、諸惡莫作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 於佛所證、法毘奈耶、獲得正信， 於一切種、一切因緣、 一切處所、所有惡行、皆能斷滅。 於善說法、毘奈耶中， 能善受學、尸羅律儀。		
午二、諸善奉行二 未一、標	彼由三相、奉行諸善。	「彼由三相、奉行諸善」等者： 此中「三相」謂即三學。於戒學中，總有六相。 如〈聲聞地〉（卷22・披791頁）別釋，應知。 略不具說，故於文中：置「乃至」言。	第二、「彼由三相」下：釋第二句。 依戒起定， 依定起慧， 依慧證境，名：三相。
未二、釋	謂善住尸羅、守別解脫、清淨律儀， 乃至、受學所有學處， 依增上戒學、發增上心學， 依增上心學、發增上慧學。 彼由此故，於所知境、如實知見。		
午三、調伏自心二 未一、標	如是：具足諸善法已， 復由三相、調伏自心。	「復由三相、調伏自心」等者： 此中「三相」謂即：厭患、離染、解脫。 〈攝事分〉（卷85・披2543頁）說： 云何厭？謂有對治現前故，起厭逆想， 令諸煩惱、不復現行。 云何離欲？謂由修習厭心故， 雖於對治不作意思惟， 然，於一切染愛事境、貪不現行， 此由伏斷增上力故。 云何解脫？ 謂即於此、伏斷對治、多修習故，永拔隨眠。 義應準知。	第三、「如是具足」下：釋第三句。 不釋第四、結句。 〔暉法師釋〕初句：辨戒。 次句：辨慧。 第三句：辨定也。 略義中，「三學」者：謂初二句。 「學果」者：謂第三句。 「不與他共」者：是第四句。
未二、釋	謂如實知故、能起厭患。 由厭患故、能得離染。 由離染故、能得解脫。		
巳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三學、學果， 顯自聖教、不與他共。	「略示三學、學果」等者： 「三學學果」配屬頌：初三句。 「聖教不共」配屬頌：後一句。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九四—五頁△	遁倫集（T42, P424, A_6）
卯廿一、善條伏心二 辰一、舉頌言	難調伏輕躁　淪墜於諸欲 善調伏其心　心調引安樂		第十六段—一頌。 釋中： 初、釋初句。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二 午一、初半頌三 未一、釋難調伏	此頌所明： 謂宣說心、若意、若識，長夜愛樂、憒鬧雜處， 於憒鬧處、難得遠離、難可調伏。		「難可調伏」已上：釋難調。 「雖強安處」下：釋輕躁。 輕舉、躁急、性數易故。
未二、釋輕躁	雖強安處、無間修習、諸善法中， 而不一向能住、離貪、離瞋、離癡， 亦不一向能住、策舉、無掉、寂靜， 然復疾疾還生、有貪、有瞋、有癡、 下劣、掉舉、及不寂靜。	「而不一向、能住離貪」等者： 此中略顯：自心雜染愛樂相。 廣如〈決擇分〉 （卷51・披1704頁）說，應知。	第二、「雖強安處、 內寂止中」下：釋第二句。
未三、釋淪墜諸欲	雖強安處、內寂止中， 長夜愛樂、色聲香味觸故，於五欲境、馳趣淪沒。		第三、「諸聖弟子， 於如是等」下：釋第三句。
午二、後半頌二 未一、釋第三句	諸聖弟子，於如是等、樂著雜染、能生苦心， 終不縱其、令自在轉、亦不隨順， 數數思擇、成辦遠離，恒修善法、心一境性。 彼由如是、正定心故、能如實知， 如實知故、能起厭患，由厭患故、能得離染， 由離染故、能得解脫。		第四、「彼既如是， 善調伏心」下：釋第四句。
未二、釋第四句	彼既如是、善調伏心、盡苦因故， 於現法中、得安樂住，當來眾苦、亦得永盡。		略中： 「左道」者：乖正道理，謂上兩句。 「不隨、左道之心」者：謂第三句。 「所得勝利」：謂第四句。
巳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今當略辨、上所說義」等者： 如次配屬：頌初三句、 及後一句，應知。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能不隨順、長夜流轉、 左道之心，及不隨順、所得勝利。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九五—六頁△	遁倫集（T42, P424, B2）
卯廿二、善知心相二 辰一、舉頌言	於心相善知　能餐遠離味 靜慮常委念　受無染喜樂		第十七段、一頌。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二 午一、釋初句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有學見跡，能善了知、止舉捨相。	「能善了知、止舉捨相」者： 謂奢摩他品、所緣相、及因緣相，是名：止相。 若由淨妙、所緣境界、策勵其心， 及彼隨順發勤精進，是名：舉相。 若由所緣、令心上捨， 及於所緣、不發所有、太過精進，是名：捨相。 如〈聲聞地〉（卷31・披1025頁）說，應知。 有學見跡、覺分俱行，於此諸相、知無顛倒，名：善了知。	釋中： 初句：是總所因。 後三句：是所得四功德。
巳二、別釋頌二 午一、釋初句	由此因緣，得四功德。		「四功德」： 一、能飡遠離味。 二、靜慮。 三、常委念。 四、受無染喜樂。
午二、釋後三句二 未一、標四功德	謂心住一緣，遠離麤重， 能善受用、身心安樂，是初功德。	「獲得內法、毗缽舍那」者： 謂依內心、奢摩他故，於諸法中、能正思擇、最極思擇、 周遍尋思、周遍伺察，是名：內法毗缽舍那。	
未二、配釋其相四 申一、餐遠離味	又淨定心、盡所修故、如所修故， 能正審慮、諸法道理， 獲得內法、毘缽舍那，是第二功德。	「能常修習、能委修習」等者： 謂由無間方便，名：常修習。 若由殷重方便，名：委修習。如次，說名：無懈無憚。	
申二、能獲靜慮	彼由如是、清淨止觀、為依止故， 於所修習、菩提分法、勇猛無間， 能常修習、能委修習， 無懈無憚，是第三功德。	「獲得第一、正念正知」等者： 阿羅漢果、具足成就、六恆住法： 謂眼見色已、乃至、意了法已， 無喜無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 彼於爾時，領受貪欲、瞋恚、愚癡、無餘永盡， 是名：第一正念正知、心善解脫。 受用第三靜慮、離喜樂故，是名：解脫喜樂。 受用第四靜慮、捨念清淨、寂靜無動樂故，名：無染樂。 如是，於現法中、領受安樂，亦即名為：現法樂住。	「憚」：謂懼憚、怯怖。 「無憚」者：無此也。 「解脫喜樂」：謂無為。 「無染喜樂」：謂有為。
申三、能常委修	彼由如是、無懈憚心， 獲得第一、正念、正知、心善解脫， 又能受用、解脫喜樂、及無染樂， 於現法中、得安樂住，是第四功德。		略義中： 「毘缽舍那所作」： 即頌中「靜慮」也。 由審慮道理， 獲得毘缽舍那，成其所作。 故前說：靜慮。 後說：慧作。
申四、獲正念等及受用樂			
巳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二 未一、標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於相善巧、四種功德。		
未一、列	謂奢摩他所作，毘缽舍那所作， 無懈憚所作，到究竟所作。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九六—七頁△	遁倫集 （T42, P424, B9）
卯廿三、真實苾芻[二] 辰一、舉頌言	無工巧活輕自己　樂勝諸根盡解脫 無家無所無悕望　斷欲獨行真苾芻		第十八—一頌。釋中，初兩句：是所成就五支。 後兩句：是 所斷 五支。
辰二、長行釋[一] 巳一、總標	此頌所明：謂成就五支，永斷五支， 當知得名：真實苾芻。		一、「無工巧活」謂無四事：一、不憍邪活命。 二、不恃有勢家。 三、不規名族。 四、不詐受聖說。
巳二、別釋[二] 午一、成就五支[三] 未一、徵	何等為五？		如世異生，依止工巧、以為業須，非法希求。
未二、釋[五] 申一、無工巧活	謂不依止、矯設方便、邪活命法， 亦不恃賴、有勢之家，亦不修治、名稱族望， 猶如依止、工巧處所、 非法悕求、衣服飲食，是名：初支。		真實苾芻、則不如是， 不依此四、起非法希求、飲食衣服，猶如彼故。
申二、輕自己	又復減省、器物眾具、善棄珍財、 衣僅蔽身、食纔充腹、知足歡喜， 凡所遊行、必持衣缽，是第二支。		二、「無輕自己」：若於衣食、非法貪求， 不持衣缽，名：輕自己。 苾芻不然，名：不自輕。
申三、樂勝	又悕慕沙門、愛樂沙門，悕慕學處、愛樂學處， 命難因緣、尚不違越、所學禁戒， 何況少小、利養因緣，是第三支。		三、「樂勝」：希愛沙門、希愛學處、堅固禁戒。
申四、諸根盡	又彼如是、正修方便、淨命喜足、愛樂學處， 於諸聖諦、未現觀者，能入現觀、得清淨見， 或時失念、暫爾發生、惡不善尋， 引起貪欲、瞋恚、愚癡、遲緩、忘念， 速復除遣，是第四支。		四、「諸根」：謂淨命喜足等。 即：喜根、慧根、念根等。 **【略纂】（T43. P104. B14）** **四、「樂諸根」：樂生喜根：淨命喜足。** **樂生慧根：入現觀等。** **樂生念根：除遣諸惡。** **五、「盡解脫」：結、縛、纏種、皆解脫故。** **名：成五支。**
申五、解脫	又彼修習、如先得道，於諸結縛、 一切隨眠、隨煩惱纏、心得解脫，是第五支。		一、無家：終不捨戒、退還俗網。 二、無所：貯積、受財、受境。 三、無希望：不希財命、知而妄語。 四、斷欲：無不與取。 五、獨行：貪欲已盡，無伴孤遊。 離非梵行、妙達因果、諸惡皆盡， 不計惡因，無因招果，名：斷五支。 隨其義勢，別配釋文。
未三、結	如是名為：成就五支。		

披尋記 ▽六九六—七頁△
「亦不詐受、 諸佛所說、聖弟子說」者： 謂為引他、令信於己， 及為利養、恭敬稱譽， 非求涅槃、非緣涅槃、而聽聞法， 是名：詐受諸佛所說、聖弟子說。 與此相違，名：不詐受。
「又彼如是、 正修方便淨命」等者： 前說：無工巧活。 即此：正修方便淨命。 前說：輕自己。即此：喜足。 前說：樂勝。即此：愛樂學處。 由是因緣， 成就第四支：謂諸根盡。 此中「諸根」： 謂貪、瞋、癡、三不善根。 由入現觀、得清淨見， 三不善根、斷不現行，或復除遣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九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424, B_6）
午二、永斷五支[三] 未一、徵	云何復名：永斷五支？		
未二、釋[二] 申一、舉五支[二] 酉一、標	謂阿羅漢苾芻，於五處所、不復能犯。		
酉二、釋[五] 戌一、無家	所謂：不能捨所學處、而復退還。	「所謂不能捨所學處、而復退還」者： 意顯：不捨所受具戒、退還居家故。 此順頌「無家」解。復有差別： 〈聲聞地〉（卷34・披1119頁）說： 「阿羅漢苾芻、諸漏永盡， 不能習近、五種處所。 一者、不能故思殺害諸眾生命。」 即此所說：不捨學處。應知。	第十九—一頌。 釋中，分四：初、釋初句。 第二、「又此現在、 隨其自體」下：釋第二句。 第三、「若有聰慧， 由此四相」下：釋第三句。 第四、「彼能超度」下：釋第四句。 「心」者：通八識。 「無量差別、自體展轉」者： 謂三性、四差別而轉。 【略纂】（T43. P104. B_3） 謂三性等、心差別而轉。 「及因展轉」者： 謂前前心為因，生後後自體心故。 或：心種子、及餘緣、能生心體， 皆名：因展轉。 「前際叵知，故名遠行」下： 〈五十七〉（披尋記・1892頁）云： 由於前際、無始時故， 遍緣一切、所知境故，名：遠行。 【略纂】（T43. P104. C1） 〈五十七〉解「遠行」有二義： 一、無始時故。 二、遍緣諸境故。 彼文偏說：意識作業。 此：通一切，故不相違。
戌二、無所	又復：不能有所貯積、執為己有、而受用之， 亦不受用、諸欲境界。		
戌三、無希望	又復：不能為財、為命、知而妄語。		
戌四、斷欲	又復：不能棄捨諸欲、行不與取。		
戌五、獨行	亦不復能永離貪欲，獨住、獨行， 而更習近、非梵行法、兩兩交會。		
申二、出斷因	或計自作、而招苦樂，或計他作、或自他作、 或非自作、亦非他作，不由因生、而招苦樂。	「或計自作、而招苦樂」等者： 此顯：阿羅漢苾芻、永斷五支所由。 謂不妄計、苦樂自作、他作、自他俱作、 非自他作、無因而生， 於緣起支，如實覺了故。	
未三、結	如是名為：五支永斷。		
卯廿四、心性染淨[二] 辰一、舉頌言	心遠行獨行　無身寐於窟 能調伏難伏　我說婆羅門		
辰二、長行釋[二] 巳一、別釋頌[二] 午一、初半頌[二] 未一、舉心異門	今此頌中，所言心者，亦名為：意。 亦名為：識。	「無量差別、自體展轉、及因展轉」者： 三界五趣、所得自體、種種非一， 從無始來、相續不絕， 是名：自體展轉、無量差別。 隨所生處、自體之中， 由無始來、樂著戲論、 淨不淨業、為因緣故， 餘體種子、皆悉隨逐， 名：因展轉、無量差別。	
未二、釋四行相[四] 申一、遠行	此於過去， 一切愚夫，無量差別、自體展轉、及因展轉， 雖無作者，而流生死， 前際叵知，故名：遠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九八—九頁△	遁倫集 (T42, P424, B_6)
申二、獨行	此於現在、一一而轉， 第二伴心、所遠離故， 一切種心、不頓轉故， 名為：獨行。	「此於現在、一一而轉」等者： 於現在位、剎那生時，或同分心、或異分心， 不俱起故，名：一一轉。由是建立：等無間緣。 無二自性、同時並生，是名：遠離第二伴心。 一切種心、待緣方生，無雜亂起，名：不頓轉。 此即釋前「一一轉」義。	「一一而轉」者：無第二眼識等、一時生故， 亦非一切種、三性心、頓現前故，名為：獨行。 〈五十七〉有二義：一、一一轉故， 二、為主宰故，名為：獨行。 此中：因前遠行，說：識從緣起。 乘文便故，已遮：無作者，獨行中略，亦不相違。
申三、無身二 酉一、標隨轉	又此現在，隨其自體、初起現前， 或由貪性、或由瞋性、或由癡性， 或由一一、所餘煩惱、隨煩惱性， 即彼自體、不畢竟轉。	「隨其自體、初起現前，至…不畢竟轉」者： 此顯：心無實隨轉性，或時由貪相應現前， 乃至、或時由餘煩惱相應現前， 即此當知：彼心自體、不畢竟轉。 勝義伽他、作如是說：（卷十六・披尋記五八二頁） 「畢竟共相應，不相應亦爾， 非一切一切，而說心隨轉。」其義正同。	然，此心體、現在起時，心性不定。 數加轉、易間斷，名：不畢竟轉。 「畢竟」者：始終相似相續之義。 其五色根：或異熟同，與長養異， 雖初暗劣、後明殊勝， 始終相似相續而生，名：畢竟轉。
酉二、舉喻成二 戌一、出異品	如五色根，或同、或異、 或劣、或勝， 隨其自體、初起現前， 即此自體、畢竟而轉。	「如五色根、或同、或異」等者： 諸有情類、五有色根，由界、由趣、由生、由類， 更互相望，或同、或異、或劣、或勝， 既現前已、初後無異，名：畢竟轉。	「種種品類，異生、時生，異滅、時滅」等者： 「異」者：別義。謂三性品、類別異生。 如善心，異餘二性品、生時而生， 異餘二性品、滅時而滅。餘二性亦爾。 又如煩惱中、貪俱品，異於餘品，若生、若滅。
戌二、成心性三 亥一、標	心不如是。	「非一眾多、種種品類、異生時生」等者： 謂心與彼貪等、非一眾多、種種品類、心所有法， 俱生俱滅，故成染汙。 然彼自性、唯是無記，實非染汙，故名：無身。 心、心所法、變異無常，剎那生滅， 是名：異生時生，異滅時滅。	然彼心體、自性非染，其體染性、前後相似可得。 及由心性本淨，其染體不可得， 故不成實，名：無身。 此中意說：心體速謝，異類生滅、不畢竟轉， 不同色根、初後相似，畢竟而轉、 及無染體，故名：無身。 〈五十七〉云：無色、無見、亦無對故，名為：無身。
亥二、徵	何以故？		
亥三、釋	心： 經彼彼日夜、剎那、臘縛等位， 非一眾多、種種品類、異生、時生， 異滅、時滅。 由心自性、染污之體， 不成實故，名為：無身。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九九—七〇〇頁△	遁倫集 (T42, P424, C_8)
申四、寐於窟	此未來世， 居四識住、而有隨眠， 可於後生、有往來義， 名：寐於窟。	「此未來世，居四識住」等者： 謂心於現在世、居四識住， 未得厭離、對治喜愛， 為彼所潤，能取能滿、當來內身， 望未來世、說有隨眠， 於流轉中、相續決定， 故說：可於後生、有往來義。	「此未來世，居四識住」等者： 此若隨〔經部師〕理門義說： 於未來世，有心隨眠、居四識住， 可於後世、從隨眠起， 有往有來，緣歷境義，名：寐於窟。 未來識種、現居識住， 當來可生，是：寐窟義。 依真實理門、釋此文者： 若未來世、居四識住之識， 在現在世、本識之中，而有隨眠， 可於後生、有往來義，名：寐於窟。 〈五十七〉說： 依止色故，名：寐於窟。 彼說：有色界識，非未來識。 此說：通三界識，三世別識。 以釋頌文，理不相違。 「遠行」者：說過去識。 「獨行、無身」二義：說現在識。 「寐於窟」者：說未來識。 即：三世、四義識，名為：四相。 非去來世、而無獨行、及無身義。 現用：可知，從增：說現。 略義中：〔景云〕 「心於過去」此略：遠行。 「長時染污、 無作者性」此略：獨行。 作者性：於現在世、性是剎那。 此據：三性間起，無有相續色身。	「自性清淨」者： 此略：無有染污身。 「於未來世」等下： 此略：當起放逸、不放逸識、 相續道中，假說：染淨。 以未起故， 但住現識種中，名：寐於窟。 略不解彼下半頌文。 〔泰云〕心體非惑故、自性清淨。 於未來世，凡：有放逸， 聖：無放逸， 故：染淨別。 〔基云〕 「長時染污」者：即前際叵知。 「無作者性」：即心自體展轉、 及因展轉義。 此亦解：遠行。 於現在世、性是剎那， 貪嗔等轉易，不畢竟故。 自性清淨、染污之體，不成實故。 此解：無身， 然闕：獨行。 於未來世、由有放逸故， 於後生、有往來義，即：寐於窟。 由不放逸、故清淨， 即聰慧者、了知彼心，住陸地等， 即：下半頌。
巳二、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 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後半頌	若有聰慧，由此四相， 能於過、現、未來世心， 如實了知， 修厭離滅、及心解脫， 彼能超度、諸薩迦耶， 到於彼岸，安住陸地， 名：婆羅門。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 心於過去， 長時染污，無作者性。 於現在世， 性是剎那，自性清淨。 於未來世， 由有放逸、不放逸故， 染污清淨。	「修厭離滅、及心解脫」等者： 〈攝事分〉（卷85・披2542頁）說： 又於斷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 名：於諸行修厭。 於無欲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 名：於諸行修離欲。 於滅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 名：於諸行修滅。 此說「修厭離滅」，應可準知。 前（卷18・披656頁）說： 若婆羅門、證婆羅門、所應作事， 超登一切、薩迦耶岸，安住陸地， 當知此是：真婆羅門。 此「名：婆羅門」：其義正同。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今當略辨、上所說義」等者： 此中，過去染汙，配屬頌中：心遠行義。 現在自心清淨，配屬頌中：獨行及無身義。 未來放逸染汙，配釋頌中：寐於窟義。 又，未來不放逸清淨， 配屬頌、後二句義，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425, A_11）
卯廿五、在家出家染淨品別[二] 辰一、舉頌言[五] 巳一、第一問答	誰能覆世間・誰能令不顯・誰復能塗染・誰為大怖畏・ 無明覆世間・放逸令不顯・戲論能塗染・苦為大怖畏・		第二十段—有十頌中，有五問答， 二頌為一，皆：初問、後答。 釋中，有二：初、總指經頌。 後、隨別釋。 「波羅延」者：是經名。從請人為名。「波羅」名：彼岸。 「延」之言：趣。 梵音：迷底履。 此云：慈氏，即族姓。名字：阿氏多。 此言：無能勝。 舊曰：彌勒、阿逸多，並訛也。 問：若爾，何故《婆沙論》云： 慈氏菩薩、現於世時，阿氏多王於壤佉。 （壤佉：彌勒下生之時，父王名也。） 然即不可言：慈氏、字阿氏多？ 答：現見多人同名，故無相違。 「言世間」下：別釋五。 初、釋初答。 第二、「又惡說法者，由無明門」下：釋第二答。 第三、「又惡說法者、及在家者」下：釋第三答。 第四、「乃至—彼法，未永滅來」下：釋第四答。 第五、「若—諸有學，斯應顯了」下：釋第五答。 皆唯釋答，不解諸頌。 初明：染污法、若因、若果。 次明：能斷、諸染因體。 次明：總別、果蘊滅位。 次明：於二受、不生欣樂，得六恒住、唯無學法，後終盡位。 後明：異類、諸有學者、所作眾事。
巳二、第二問答	諸流處處漏・是漏誰能止・當說誰防護・眾流誰所堰・ 世間諸流漏・是漏念能止・我說能防護・由慧故能堰・		
巳三、第三問答	念慧與名色・今問是一切・何當永滅盡・唯願為我說・ 念慧與名色・我說是一切・若諸識永滅・於斯永滅盡・		
巳四、第四問答	云何念所行・諸識當永滅・今請垂方便・為釋令無疑・ 於內外諸受・都不生欣樂・如是念所行・諸識當永滅・		
巳五、第五問答	若諸善說法・及有學異類・彼常委能趣・請大仙為說・ 不耽著諸欲・其心無濁染・於諸法巧念・是苾芻能趣・		
辰二、長行釋[三] 巳一、標緣起	此是波羅延中，因阿氏多、所請問頌。		
巳二、別釋頌[三] 午一、釋初問答頌[三] 未一、初二句[二] 申一、辨世間[二] 酉一、標一切	言世間者，略有三種：一、欲世間。 二、色世間。 三、無色世間。		
酉二、簡今義	今此義中，意辨：出家、在家、二種世間。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〇一頁△	遁倫集（T42, P425, B6）
申二、辨出家二 酉一、總標列	出家世間、復有二種：一、惡說法。 二、善說法。		釋初頌中： 初、釋初句。三種世間：是通世間。 二種世間：三中別立。 無明覆世間：出家者、外道也。
酉二、隨別釋二 戌一、由無明	惡說法者：無明所覆。		「善說法者，由有明故」下：釋第二句。
戌二、由放逸	善說法者：由有明故，應可顯了。 由放逸故，令不顯了。		「若諸在家、異類白衣」下：釋第三句。
未二、第三句三 申一、總標	若諸在家異類白衣，為諸戲論之所塗染。		「三戲論」者：一、三言事。 二、四言說。 三、尋伺。
申二、別釋二 酉一、戲論二 戌一、標	當知：戲論略有三種。		「三種言事」：謂三世法。 「四種言說」：謂見聞覺知。 「言事」：唯名戲論，所分別故。 違順思惟，名為塗染，能分別故、 能增長故、能隨順故（能隨增故）。
戌二、釋	謂三種言事，名為：戲論。 於四種言說、有所宣談，亦名：戲論。 能發語言、所有尋伺，亦名：戲論。	「發起異類、分別思惟」等者： 謂依現在行，分別過去、未來， 曾更、及未曾更、種類相貌， 是名：發起異類分別思惟。 由此思惟、不可意相、 或可意相、顯現在前， 是名：或違或順。 如前（卷16・披590頁）已說： 未來無相、故無分別， 如此如是，當來決定不可知故， 乃至廣說、依現在行， 分別為因，生諸雜染。 由此當知：異類分別、及塗染義。	「此中惡說法者，無明所覆」下：釋第四句。 前三句：因。 此一句：果。 初：是無明。 次：是放逸。 後：是違順分別思惟。
酉二、塗染	若於過去、未來、現在、三種言事， 依四言說，發起異類、分別思惟， 或違、或順，是名：塗染。		
申三、結成	若前戲論、若後塗染，諸在家者、多分可得， 是故說彼：為諸戲論、之所塗染。		
未三、第四句	此中：惡說法者、無明所覆， 善說法者、放逸不顯， 諸在家者、戲論塗染， 彼於現法、苦因轉時， 於此苦因、不能如實知是苦因， 於此苦因、愛樂而住。 由此因緣、生當來苦， 即說此苦，名：大怖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〇一—二頁△	遁倫集 （T42, P425, B16）
午二、釋第二問答頌四 未一、釋諸流漏	又惡說法者： 由無明門，從六處流、漏泄眾苦。 諸在家者： 由戲論門，從六處流、漏泄眾苦。 善說法者： 由放逸門，從六處流、漏泄眾苦。	「從六處流、漏泄眾苦」者： 眼、乃至意，六種暴流，名：六處流。 如前（卷17・披633頁）已說： 暴流有六：謂眼暴流、能見諸色， 乃至意暴流、能了諸法。義應準知。 由是暴流、住貪瞋癡，不能越度，當生眾苦， 是名：從六處流、漏泄眾苦。	釋第二答中： 「又惡說法者」下：釋初句。 「如是無明、放逸、戲論」下：釋第二句。 「若出世間、正見所攝」下：釋第四句。 「於此流漏、若伏若永」下：釋第三句。 釋：依義次，頌：隨文便，前後不同。
未二、釋念遮止	如是無明、放逸、戲論、諸門流漏， 由聞他音、內正作意， 於諸行中、了知過患。 此相應念、逆流而轉，故能遮止。 如是方便，名：伏對治。	「由聞他音、內正作意」等者： 此句長讀：為顯：念能遮止諸漏， 故說：相應正知、能了諸行過患。 兼顯：正知因緣， 故說：由聞他音、內正作意。	
未三、釋慧堰塞	若出世間、正見所攝、諸無漏慧， 於三種流、皆能堰塞。 如是方便，名：斷對治。	「於三種流、皆能堰塞」者： 無明、放逸、戲論、三門流漏，名：三種流。 出世間慧、能令永斷，名：能堰塞。	
未四、釋俱防護	於此流漏、若伏、若永、 二種對治、皆能斷故，俱名：防護。		
午三、釋後三問答頌二 未一、料簡染淨二 申一、一向染	又惡說法者、及在家者， 一向墮於、染污品攝。		釋第三答中，有二： 初、「又惡說法者、及在家者」下： 汎釋：染淨二品，不顯了、顯了、二類差別。
申二、二可得	若善說法、毘奈耶中，二種可得。 諸縱逸者、墮雜染品，非顯了攝。 不縱逸者、墮清淨品，顯了所攝。		
未二、顯無放逸二 申一、總標	又，若已顯了、若應顯了， 當知二種、皆無放逸。		

「又若已顯了」等者：
諸阿羅漢，不為三界無明所覆，名：已顯了。
若諸有學，
猶為餘無明觳之所纏覆，名：應顯了。
如是二種、清淨品攝，由是說言：皆無放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〇二—三頁△	遁倫集（T42, P425, B_8）
申二、別釋二 酉一、無學二 戌一、釋第三問答頌	諸阿羅漢、斯已顯了，於不放逸、無更須作、不放逸事。		後、「諸阿羅漢、斯已顯了」下：總釋頌意。
	於四念住，若念若慧、已善修故，已善證得、清淨識故，唯有決定。	「唯有決定」者：謂阿羅漢、所作已辦，更無應作，無勤功用，已到彼岸故。	「已顯了」者：謂阿羅漢。 「應顯了」者：謂諸有學。
	於無餘依、涅槃界中，善清淨識、當永滅故，若念若慧、亦隨永滅，餘依所攝，先業所引、一切名色，亦隨滅盡。		釋第四答中：亦總釋頌意。
戌二、釋第四問答頌	乃至彼法、未永滅來，於六恒住、常善安住。		釋第五答中：有四。
	於離欲地、所有內受、及於諸欲、相應外受、不生欣樂。	「於離欲地、所有內受」等者：受用現法樂住，是名：內受。受用外境界事，是名：外受。	「乃至、委悉所作」：釋初句。 一、常所作。 二、委悉作。
酉二、有學三 戌一、標	如是名為：諸阿羅漢、正念現行，乃至壽盡、識方永滅。		此之二種，是應更作、不放逸事。 通是：一切有學所作故。
	若諸有學、斯應顯了，於不放逸，應更須作、不放逸事。		「有學異類，若諸有學」下：釋第二句。 有兩番釋： 初、說下上分結，合名：無染污心。 無染污：即心無濁。 後、「又於諸欲、不耽著」下：別釋二結。 不配：無染、及無濁義。
戌二、釋二 亥一、釋第五問頌	彼復二種、於不放逸、不放逸事，謂常所作、委悉所作，有學異類，若諸有學、極七反有、或復家家、一來果等，及於現法、堪般涅槃，於下分結、及上分結、心無染污，為斷彼故、修習對治。	「於下分結、及上分結，心無染汙」等者：謂若有學、極七反有、或復家家、一來果等，此於下分結、心無染汙、及修對治。若阿羅漢向，於現法中、堪般涅槃，此於上分結、心無染汙、及修對治。是名：有學、常委所作異類，應知。	
亥二、釋第五答頌四 天一、釋後頌第一句	又於諸欲、不耽著故，諸下分結、不能染污。		第三、「又於一切有苦法中」： 有苦法」下：釋第三句。
天二、釋後頌第二句	心無濁故，諸上分結、不能染污。		第四、「修習如先」下：釋第四句。
天三、釋後頌第三句	又於一切、有苦法中，如實知集、乃至出離。	「又於一切、有苦法中」等者： 「於有苦法」：此說苦諦。 「知集、乃至出離」： 此說：集、滅、道諦，應知。	
天四、釋後頌第四句	於四念住、善住其心。		
戌三、結	修習、如先所得聖道，能趣究竟。		
	如是修習、對治道故，彼於一切、不放逸中，諸所應作、不放逸事、皆得究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〇四頁△	遁倫集 （T42, P425, C2）
巳三、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今當略辨、 上所說義」等者：	第二十一段—六頌。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諸在家者、及於外法、而出家者，決定雜染。 及顯：於善說法、毘奈耶中、而出家者， 若行放逸、墮染污品，若不放逸、墮清淨品。	此中「決定雜染、 及墮染汙品」： 配屬第二頌。	此六頌中： 初三頌：明諸有學、觀染遠離。 後三頌：明諸無學、觀染永絕。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墮清淨品」： 配屬第四、第六、 第八、第十頌，應知。	釋中，分六：
卯廿六、依諸欲二 辰一、舉頌言五 巳一、諸欲愛味	於諸欲悕求・或所期果遂・得已心定喜・至死而保愛・		
巳二、諸欲過患	諸樂欲眾生・若退失諸欲・其色便變壞・如毒箭所中・		
巳三、諸欲出離	若遠離諸欲・猶如毒蛇首・彼於愛世間・正念能超度・		
巳四、諸欲自性二 午一、事欲	田事與金銀・牛馬珠環釧・女僕增諸欲・是人所耽樂・		
午二、煩惱欲	攀緣沈下劣・變壞生諸漏・從此集眾苦・如船破水溢・		
巳五、離欲功德	若永絕諸欲・如斷多羅頂・棄捨諸愁憂・猶蓮華水滴・		
辰二、長行釋三 巳一、舉依處	此是義品中，依諸欲頌。		
巳二、別釋頌五 午一、第一頌二 未一、釋希求等	謂如有一，悕求未來、所有諸欲， 為獲得故、發勤方便，得已、現前耽著受用。 如是悕求、及正受用、所得諸欲，由此因緣，生喜生樂。	「愛箭入心」等者： 此中「毒箭」：喻彼苦受。 樂受變壞、所生苦故。 《集論》中說： 變壞故，是有色義。 是故頌言：其色便變壞。 心心所法，假名色故。	「如是總名、 諸欲愛味」已上：釋初頌。 第二、「又彼希求」下： 釋第二頌。
午二、第二頌二 未一、釋退失等	又彼悕求、及正受用、所有諸欲，於其所得、所受用事、若退失時， 隨彼諸欲、戀著愛味、愛箭入心，如中毒箭、受大憂苦、或致殞歿。		
未二、結名愛味	如是總名：諸欲愛味。		
未二、結名過患	如是名為：諸欲過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〇五頁△	遁倫集（T42, P425, C3）
午三、第三頌二 未一、釋遠離相二 申一、舉毒蛇喻	又復毒蛇、譬諸欲境。毒蛇首者：譬諸欲中、所有愛味。 若諸愚夫、愛味諸欲、貪著受用，如蛇所螫。		第三、「又復毒蛇」下： 釋第三頌。
申二、不生愛著	若有多聞、諸聖弟子，遠離諸欲、所有愛味、如毒蛇首， 終不愛染、而受用之，廣說乃至、不生耽著， 彼於諸色、所有貪愛，乃至於觸、所有貪愛， 皆能調伏、斷滅、超度。		
未二、結名出離	如是名為：諸欲出離。		
午四、第四頌及第五頌二 未一、總標列	又諸欲自性、略有二種：一者、事欲。 二者、煩惱欲。		第四、「又諸欲自性」下： 釋第四頌。
未二、隨別釋二 申一、事欲二（第四頌） 酉一、釋一	事欲有二： 一者、穀。彼所依處：謂田事。 二者、財。彼所依處：謂金銀等事。		
戌一、初半頌三 亥一、標列體性			
亥二、釋彼依處二 天一、標決定	何以故？諸求穀者、必求田事。 諸求財者、必求金銀等事。		
天二、隨別廣	求金銀等、復有二種：一者、事王。二者、商賈。	「求財商賈、所有方便」等者： 此中方便，略舉二種： 一者、寶珠：此與金銀種類同故， 眾共受用，名：共相應。 二、環釧等：此與金銀異類， 非共受用，名：不相應。	
亥三、明彼方便二 天一、於求穀等	求穀求田、方便須牛。		
天二、於求財二 地一、事王	求財事王、方便須馬。		
地二、商賈二 玄一、舉勝方便二 黃一、列諸事	求財商賈、所有方便，若金銀等、共相應者：謂諸寶珠。 金銀異類、不相應者：謂環釧等。		
黃二、明最勝	此舉最勝。		
玄二、例餘當知	若買賣、言說事務，當知亦爾。	「若買賣、言說事務」等者： 此亦：求財商賈、所有方便， 由是說言：當知亦爾。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〇六頁△	遁倫集（T42, P425, C6）
戊二、後半頌二 亥一、舉助伴二 天一、女	積集如是、財穀事已， 受用戲樂、所有助伴：謂諸女色。		
天二、僕	若未積集、招集守護、及息利中、所有助伴：謂諸僮僕。		
亥二、釋耽樂	如是財穀、積集廣大，於此處所、耽樂不捨。		
酉二、結	如是一切，皆名：事欲。		
申二、煩惱欲二（第五頌） 酉一、初半頌三 戊一、攀緣	煩惱欲者：謂於事欲、隨逐愛味， 依耽著識，發生種種、妄分別貪。		
戊二、沉沒下劣	又於事欲，由煩惱欲、令心沈沒，成下劣性。		第五、「又於事欲」下：釋第五頌。
戊三、變壞生諸漏	若彼事欲、變壞、散失，便生諸漏， 愁歎憂悲、種種苦惱、纏繞其心。		
酉二、後半頌	彼由如是、於現法中、諸漏蔽伏、無有對治， 猶如船破、水漸盈溢，招集當來、生老病等、種種苦惱。		第六、「若於諸欲」下：釋第六頌。
午五、釋第六頌二 未一、初半頌	若於諸欲、已得出離， 便能永絕：隨欲愛味、發起貪著、諸染污識。 猶如斷截、多羅樹頂、不復生長。		「諸寶珠等、名共相應」者： 同七寶數：謂即可重故， 一切處同用。 翻此，即名：不相應也。
未二、後半頌	又彼事欲、可愛可樂、乃至可意、若變壞時， 非清淨識、諸憂愁等、一切苦惱、皆不得住， 如蓮華葉、水滴不著。		
巳三、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今當略辨、上所說義」等者： 此中二義： 初義：配屬前三頌， 後義：配屬後三頌，應知。	略義中，事欲，名：愛味。 煩惱欲，名：過患。 斷二，名：出離。 此，初三頌：如次配之。 次二頌：是愛味能為過患。 後一頌：是出離功德。
午二、釋二 未一、自性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諸欲愛味、過患、出離、三種自性。		
未二、功過	又顯：愛味能為過患、及彼出離、所有功德。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〇六—七頁△	遁倫集（T42, P425, C6）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廿七、造賢善二 辰一、舉頌言	於過去無戀　不悕求未來 現在諸法中　處處遍觀察 智者所增長　無奪亦無動		
辰二、長行釋五 巳一、舉依處	此是：造賢善頌。		
巳二、別釋頌三 午一、標修梵行	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毘奈耶，獲得淨信， 以正信心、棄捨家法、趣於非家， 由五種相、修行梵行、令善清淨。		
午二、別釋五相二 未一、釋五 申一、無戀	謂能捨離、居家諸行、無所顧戀， 亦不緣彼、心生追戀、還起染著，是名：初相。		
申二、無希	又於現法、利養恭敬、未來種類、所有諸行，不生悕望， 亦不願求、當來人天、所有諸行、修行梵行，是第二相。		
申三、觀察二 酉一、釋三 戌一、於法安立	又於現在、五取蘊攝、色等諸法、及彼安立、能正觀察。		
戌二、於身語意二 亥一、舉身行	又於現法、及當來世、諸身惡行、及惡果報， 謂我於身，不應發起、所有惡行。 廣說如經，乃至應斷、身諸惡行、修身善行。		
亥二、例語意行	語意善行，當知亦爾。		
戌三、於去未今	又於色等諸蘊，能隨觀察、去來今世、皆是無常。 無常故苦，苦故無我。 由無我故，於彼一切、不執我所，乃至於彼、不執為我。		
酉二、結	如是：如實正慧觀察，是第三相。		

「又於現法、利養恭敬、
　未來種類、所有諸行」等者：
依現所得、利養恭敬，心生味著，
由味著故，發起未來種類、分別思惟，
是名：現法利養恭敬、未來種類所有諸行。
依此諸行，
希求未來、還得如是種類、利養恭敬。
與此相違，名：不希求未來。

「又於現在、五取蘊攝、色等諸法」等者：
如《集論・一卷》說：（T31.P663.A23）
何故名取蘊？以取合故，名為：取蘊。
何等為取？謂諸蘊中、所有欲貪。
又說：變現相、是色相，
　領納相、是受相，搆了相、是想相，
　造作相、是行相，了別相、是識相。
又復廣說：建立色蘊，乃至、建立識蘊。
此中諸義，隨應當知。
　由是，於諸法中，能正觀察。

「又於現法、及當來世、諸身惡行」等者：
此：依身語意行、起遍觀察，應知。

「又於色等諸蘊，
　能隨觀察、去來今世」等者：
此：依去來今世、起遍觀察，應知。

第二十二段——一頌半。
釋中，文分為三：
初、總釋頌意。
〔泰云〕此頌中，
明：造作賢善、五觀行故，
　名：造賢善頌。
次、「謂能捨離」下：
　別顯五相。
　屬：釋頌文。

「色等諸法、
及彼安立」者：所詮、能詮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〇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425, C17）
申四、無奪	又依初法、毘缽舍那、諸根成熟、福德智慧、二種資糧，於當來世、通達增長。非諸王等、所能劫奪，是第四相。	「又依初法、毗缽舍那」等者：謂住現法，能入正性離生、補特伽羅、諸所有智，是名：初法毗缽舍那。	「初法、第二法、毘缽舍那」者：初學、成滿，二分位也。
申五、無動	又依第二法、毘缽舍那，於現法中，涅槃功德、能善增長，非諸煩惱、及隨煩惱、所能傾動，是第五相。	「又依第二法、毗缽舍那」等者：謂住現法，能般涅槃、補特伽羅、諸所有智，名：第二法毗缽舍那。	**後**、「由此五相」下：結：修梵行、極成真善。
未二、結	由此五相、修行梵行，令善清淨。		
午三、結名賢善	若依如是、一日一夜，亦為賢善、第一賢善。當知：超度此、餘一切所有梵行。	「於一切相、皆善清淨」者：頌中五相，名：一切相，應知。	前卷：有五段。此卷：二十二段。合成「論議」中：二十七段。「體義伽陀」中：有三。 此末一頌：是第三段。 以十四門：結頌上義。 〔泰云〕 自「諸行無常」（卷十八・披尋記六六一頁）後所引頌，論辨體義、更不別法，故云：論義十四也。
巳三、略辨義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所修梵行，於一切相、皆善清淨，不與他共。	「嗢柁南曰、惡說」等者：此總結前：體義伽他。開合有別，「體伽他」中：別說十三：謂惡說等、乃至：得義。「義伽他」中：一一差別、有二十七，總合為一，說為：論議。是故，總數成：十四種。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丑二、後頌結	嗢柁南曰：惡說貪流怖　類譽池流貪 作劬勞得義　論議十四種		

—第十九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〇九頁△	遁倫集 （T42. P426. A）
丙九、修所成地二 丁一、結前生後	**本地分中・修所成地・第十二・**		「修」：謂修習，即是勝定、發生智慧、修對治故。
	已說、思所成地， 云何、修所成地？	**【略纂】**（T43. P105. C14） **「修所成地」：等引，名：修， 即別境定數。 若修習義、通聞思慧， 修是證義，故唯等引。 因修生慧，名為：修慧。 因修慧所成、有為、無為、一切功德， 名：修所成。皆此地體。**	因定所發、解理事慧，名為：修慧。 此慧、及相應心心所等、并所得果， 若有為、若無為、皆此地體。
丁二、標釋一切三 戊一、標列二 己一、四處攝三 庚一、標	謂略由四處， 當知：普攝修所成地。		大文分二：初、結前問後。 後、對問正釋。
庚二、徵	何等四處？		釋中，有三：初、列四處。 次、以七支相攝廣釋。 後、總結成修所成地。
庚三、列	一者、修處所。 二者、修因緣。 三者、修瑜伽。 四者、修果。		七支相攝廣釋中：初、總列七支相攝。 後、廣別辨相。
己二、七支攝四 庚一、標	如是四處、七支所攝。	「如此四處、 七支所攝、普聖教義」等者： 〈聞所成地〉（卷13．披478頁）說： 攝聖教義相、略有十種： 謂：一、有能修習法。 二、有所修習法。 三、有有過患法。 四、有有染污法。 五、有障礙法。 六、有隨順法。 七、有真如所攝法。 八、有勝德所攝法。 九、有隨順世間法。 十、有得究竟法。 即此中說：四處， 七支所攝、普聖教義。 依此修習，於善說法、毘奈耶中， 一切學處、皆得圓滿。	初，文有三：初、標。 次、列。 後、結。
庚二、徵	何等為七？		「處」：謂處所，依四義處、修方滿故。 第一、處所：內體、外緣、必須具足。 第二、因緣：行世、出世、修之方便。 三、修瑜伽：正修自體。 四、修果者：因修所得、世、出世間、有為、無為、功德之果。
庚三、列	一、生圓滿。 二、聞正法圓滿。 三、涅槃為上首。 四、能熟解脫慧之成熟。 五、修習對治。 六、世間一切種清淨。 七、出世間一切種清淨。		「七支攝」者：初、生圓滿、即修處。 二、聞正法圓滿 三、涅槃為上首 四、能熟解脫慧之成就。 此上三種，名：修因緣。 五、修習對治，名：修瑜伽。 六、世間淨。 七、出世間淨，名為：修果。
庚四、結	如此四處，七支所攝、普聖教義， 廣說應知：依善說法、毘奈耶中， 一切學處、皆得圓滿。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〇九－一〇頁△	遁倫集 (T42, P426, A_10)
戊二、隨釋四 己一、生圓滿五 庚一、徵	（初支） 云何生圓滿？	「眾同分圓滿」等者： 〈聲聞地〉（卷21・披764頁）說： 善得人身：謂如有一、生人同分， 得丈夫身、男根成就，或得女身。 即此所說：眾同分圓滿義。 然此唯說：男根成就，不言：或得女身者， 約勝為論，略未具說故。 「處所圓滿」等者： 〈聲聞地〉（卷21・披764頁）說： 生於聖處，其義正同。 言「苾芻、苾芻尼」者： 謂具足別解脫律儀眾同分、是其自性， 於其形色、勤精進故，怖畏惡趣、自防守故， 攝無損故，名為：苾芻。 如〈攝釋分〉（卷82・披2477頁）說。 言「近事男、近事女」者： 謂能親近承事、苾芻、苾芻尼眾故。 言「賢聖」者：此復二十七種， 謂信勝解、乃至、不動法阿羅漢。 如《集論・卷六》（T31.P688.B15）說。 言「正至」者：謂已趣各別煩惱寂靜故。 言「正行」者： 謂於有情、遠離邪行，行無倒行故。 如〈有尋有伺地〉（卷八・披253頁）說。	廣別辨七支相中：由四處攝，即分為四。 初、生圓滿修處所中，文為三： 初、辨生圓滿。 次、能攝四支、修瑜伽處。 後、結生圓滿、廣聖教義、不增不減。 初文復三：初、問標十種。 次、各別顯。 後、總結成。 「又處中國、不生邊地」等者： 〔泰法師云〕唯中天竺，名為：中國。 餘四天竺，雖有四眾、遊行往來，並名：邊地。 **【略纂】（T43, P106, A4）** **依俗間釋：唯五印度，名為：中國。** **中國之人、具正行故。** **餘皆邊地，設少具行，多不具故。** **佛法所傳：唯中印度、名為中國，咸儀禮則、順正理故。** **苾芻等、具正行故、具正至故。** **餘：雖少具，多乖儀則，行不純故，皆名：邊地。** 「達須」：無有正音可譯。雖有識別，是佷戾義。 「蔑戾車」：亦無音可譯。無所識別，是頑囂義。 此後二處、並無四眾遊行，亦無聖人居止。 有識、無識，既有別故、分為四處： 一、中天竺：三世諸佛、生於此故，名為：中國。 二、四天竺：雖無佛出，而有四眾、往來化導。 三、四天竺外：佛在世時，無佛四眾、出世遊行， 然有識別，如唐國等，名：達須國。 四、夷狄、戎羌，名：蔑戾車。
庚二、標	當知：略有十種。		
庚三、列	謂依內：有五。 依外：有五。 總依內外，合有：十種。		
庚四、釋二 辛一、依內三 壬一、徵	云何生圓滿中，依內有五？		
壬二、列	謂眾同分圓滿，處所圓滿， 依止圓滿，無業障圓滿， 無信解障圓滿。		
壬三、釋五 癸一、眾同分圓滿	眾同分圓滿者： 謂如有一、生在人中， 得丈夫身、男根成就。		
癸二、處所圓滿二 子一、標	處所圓滿者： 謂如有一、生在人中， 又處中國，不生邊地。		
子二、釋二 丑一、舉生處	謂於是處、有四眾行： 謂苾芻、苾芻尼、 近事男、近事女。		
丑二、簡不生	不生達須、蔑戾車中， 謂於是處、無四眾行， 亦無賢聖、正至、正行、 諸善丈夫。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一〇—一頁△	遁倫集（T42, P426, B5）
癸三、依止圓滿	依止圓滿者： 謂如有一、生處中國， 不缺眼耳、隨一支分，性不頑鬙、亦不瘖瘂， 堪能解了、善說、惡說、所有法義。	「依止圓滿」等者：（卷21・披764頁） 〈聲聞地〉說：諸根無缺，其義正同。 由不缺眼耳、隨一支分， 能於善品、精勤修習。 由性不頑鬙、亦不瘖瘂， 有力能了：善說、惡說、所有法義。	〔景基〕同釋： 依西方俗間所說：唯五印度、名為中國， 餘皆邊地。 佛法所傳：唯中印度、名為中國。 餘名邊地。 〔景公〕復云： 「蔑戾車」者：名樂垢穢，突厥等。 「達須」：是下賤類。 即說此、蔥嶺已東、諸國是也。 〔基法師云〕 「達須」者：細碎、下惡、鄙猥賤類。 「蔑戾車」者：樂垢穢也。 案《四分律》皮革健度： 大迦旃延在阿槃提國，使憶耳以問訊世尊， 於耆闍崛山、而請五事中： 一、請邊地五人受戒，佛聽！ 阿濕婆阿槃提國，持律五人、得受大戒。 若有餘方、亦聽。 「餘方」者： 東方有國，名：白木調國。國邑外便聽。 南方有塔，名：靖善。塔外便聽。 西方有國山，名：一師梨仙人種山。 方外便聽。 北方有國，名：柱。方外便聽。 其「白木調」者： 宣律師云：梁時，從西北來朝梁也。 准彼律文。 「中國」者：似通多處，非局中印度。
癸四、無業障圓滿	無業障圓滿者： 謂如有一、依止圓滿， 於五無間、隨一業障、不自造作、不教他作。 若有作此，於現身中、必非證得、賢聖法器。	「無業障圓滿」等者：（卷21・披765頁） 〈聲聞地〉說：離諸業障，其義正同。 言「非證得、賢聖法器」者： 謂於現法、障般涅槃、生起聖道故。	
癸五、無信解障圓滿二 子一、離邪解行	無信解障圓滿者： 謂如有一，必不成就、五無間業， 不於惡處、而生信解， 不於惡處、發清淨心。 謂於種種、邪天處所、及於種種、外道處所。	「無信解障圓滿」等者：（卷21・披765頁） 〈聲聞地〉說：勝處淨信，其義大同。 此中初說：離邪解行， 彼所未說，由是名為：無信解障。	
子二、起淨信解	由彼前生， 於佛聖教、善說法處、修習淨信、長時相續。 由此因緣， 於今生中，唯於聖處、發生信解、起清淨心。		
辛二、依外三 壬一、徵	云何生圓滿中，依外有五？		
壬二、列	謂大師圓滿，世俗正法施設圓滿， 勝義正法隨轉圓滿， 正行不滅圓滿，隨順資緣圓滿。	「謂大師圓滿」等者：（卷21・披766頁） 〈聲聞地〉中說：他圓滿、有其五種： 諸佛出世，說正法教，法教久住， 法住隨轉，他所哀愍。 此五圓滿、隨應當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一一—二頁△	遁倫集
壬三、釋五 癸一、大師圓滿	大師圓滿者： 謂：即彼補特伽羅，具內五種、生圓滿已， 復得值遇、大師出世， 所謂如來、應正等覺、一切知者、一切見者、 於一切境、得無障礙。	「於一切境、得無障礙」者： 此顯大師、所知障斷， 於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智無礙轉故。	
癸二、世俗正法施設圓滿	世俗正法施設圓滿者： 謂即彼補特伽羅、值佛出世， 又廣開示：善不善法、有罪無罪、 廣說乃至、諸緣生法、及廣分別。 謂：契經、應頌、記別、諷誦、 自說、緣起、譬喻、本事、 本生、方廣、希法、及與論議。	「又廣開示、善、不善法」等者： 〈有尋有伺地〉（卷九・披294頁）緣起差別中說： 無罪，故名：善。 有罪，故名：不善。 有利益，故名：應修習。 無利益，故名：不應修習。 黑，故名：有罪。 白，故名：無罪。 雜，故名：有分。 是謂：於因所生諸行無知差別。此中廣說，應如是知。 所餘行支、乃至老死、各多差別， 即此中說：乃至諸緣生法。	
癸三、勝義正法隨轉圓滿	勝義正法、隨轉圓滿者： 謂即大師、善為開示、俗正法已， 諸弟子眾、依此正法， 復得他人為說、隨順教誡、教授， 修三十七、菩提分法，得沙門果。 於沙門果、證得圓滿。 又能證得、展轉勝上、增長廣大、所有功德。	十二分教，名：廣分別。 以於此中宣說： 真實苦集滅道、無量法教，分別開示，解其義趣故。 言「十二分教」者：謂契經等、乃至議論。 〈聲聞地〉中（卷25・披864頁）一一別釋，應知。 「勝義正法、隨轉圓滿」等者： 此即〈聲聞地〉（卷21・披767頁）說：法住隨轉。 謂證正法者、如其所證，復為他人隨轉、隨順教授教誡。 由是，他能證沙門果、及諸功德， 是名：勝義正法、隨轉圓滿。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一二—三頁△	遁倫集
癸四、正行不滅圓滿	正行不滅圓滿者：謂佛世尊、雖般涅槃， 而俗正法、猶住未滅， 勝義正法、未隱未斷。	「正行不滅圓滿」等者： 此即〈聲聞地〉說：法教久住。（卷21・披766頁） 正法言教，名：俗正法。 不於其中、生顛倒想：法謂非法，非法謂法。 經爾所時，名：住未滅。 若即於彼、真實作證，是名：勝義正法。 諸聖弟子，皆乘此法、而得出離，是名：未隱。 展轉為他、宣說稱讚，是名：未斷。	
癸五、隨順資緣圓滿	隨順資緣圓滿者： 謂即四種、受用正法，因緣現前、受用正法， 諸有正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 知彼、受用正法而轉， 恐乏資緣、退失如是、所受正法， 是故、慇懃奉施、種種衣服、飲食、 諸坐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	「謂即四種、受用正法，因緣現前」者： 此說資緣、有其四種： 所謂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 如是四種，隨順淨命、 正修梵行，是名：受用正法因緣。 他奉施時，是名：現前。	
庚五、結三 辛一、名修處所	如是十種，名：依內外生圓滿。 即此十種生圓滿，名：修瑜伽處所。 由此所依、所建立處、為依止故， 證得、如來諸弟子眾、所有聖法。	「由此所依、所建立處」等者： 此中「所依」：謂生圓滿。 「所建立處」：謂修處所。支處攝別，故作是說。	
辛二、料簡正法	如是聖法，略有二種：一、有學法。 二、無學法。 今此義中，意取、無學所有聖法。 謂無學正見，廣說乃至、無學正智。 何以故？ 由諸有學、雖有聖法， 而相續中，非聖煩惱之所隨逐，現可得故。	「謂無學正見」等者： 此說：十無學法。 謂無學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 正精進、正念、正定、正解脫、正智。 有學相續、雖有八支聖道， 然未無餘永斷諸結， 是故說言：非聖煩惱之所隨逐。	
辛三、明普攝義	如是，初支生圓滿、廣聖教義、有此十種。 除此，更無餘、生圓滿、若過、若增。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一四頁△	遁倫集 （T42, P426, B_10）
己二、次三支二 庚一、別顯三 辛一、聞正法圓滿二 壬一、徵	（第二支） 云何聞正法圓滿？		「聞正法圓滿」下： 釋第二、修因緣中，分三： 初、廣釋三支。 次、「又隨次第、已說三支」下：結成廣教、不過、不增。 後、「又此三支， 當知即是、修瑜伽因緣」下：結成三支、修因緣攝。
壬二、釋二 癸一、略標	謂若正說法、若正聞法， 二種總名：聞正法圓滿。		
癸二、廣辨二 子一、正說法三 丑一、標	又正說法、略有二種。		「又正說法、略有二種，所謂隨順、及無染污， 廣說二十，如菩薩地、當說」者： 此正說法、隨順二空、所顯真如， 及無希望、而為他說，故無染污。
丑二、列	所謂隨順、及無染污。	「又正說法、略有二種」等者： 〈菩薩地〉（卷38・披1276頁）說： 菩薩為他說正法時，依二種相、應為他說： 一者、依隨順說、應為他說。 二者、依清淨說、應為他說。 隨順說中，有十五相：所謂以時、乃至順眾。 清淨說中，有五種相：所謂慈心、 乃至、不依利養、恭敬、讚頌。 如是廣說：有二十種。	
丑三、指	廣說，當知有二十種， 如菩薩地當說。		
子二、正聞法四 丑一、標	又正聞法、略有四種。	「又正聞法、略有四種」等者： 〈菩薩地〉（卷38・披1274頁）說： 菩薩無雜染心、聽聞正法。 謂聽法時，其心遠離、貢高雜染， 其心遠離、輕慢雜染， 其心遠離、怯弱雜染。 又說：無散亂心、聽聞正法。 是即此中：略有四種，應知。 無雜染心、聽聞正法中： 由六種相：其心遠離、貢高雜染， 由四種相：其心遠離、輕慢雜染， 由一種相：其心遠離、怯弱雜染。 無散亂心、聽聞正法中：復由五相。 如是廣說：有十六種。 一一相別，如彼列釋，應知。	
丑二、列	一、遠離憍傲。 二、遠離輕慢。 三、遠離怯弱。 四、遠離散亂。		
丑三、結	遠離如是四種過失、 而聽法者，名：正聞法。		
丑四、指	當知：廣說有十六種， 亦如：菩薩地中當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一四—五頁△	遁倫集 (T42, P426, B_4)
辛二、涅槃為上首三 壬一、徵	（第三支） 云何涅槃為上首？		「涅槃為上首」中：初、問。 次、釋。 後、結廣義。
壬二、釋二 癸一、辨聽法二 子一、略標	謂如來弟子、依生圓滿轉時， 如先所說相、而聽聞正法， 唯以涅槃、而為上首， 唯求涅槃、唯緣涅槃、而聽聞法。 不為引他、令信於己， 不為利養、恭敬稱譽。	「如先所說相、而聽聞正法」者： 前說：聞法、略有四種， 廣有十六， 是名：先所說相。應知。	釋中，分二：初、釋涅槃為上首相。 後、釋由此獲五勝利。 初文，復二：初、總明：涅槃為首， 聽聞正法，不為餘緣。 後、以十轉釋以為首。 後中，有二：初、標十轉二、涅槃為首。 後、釋十轉。
子二、廣釋二 丑一、標十法轉	又緣涅槃、而聽法者，有十法轉， 涅槃為首。謂依止有餘依涅槃界， 及無餘依涅槃界。 當知：依止有餘依涅槃界， 有九法轉，涅槃為首。 依止無餘依涅槃界， 有一法轉，涅槃為首。	「於道、道果涅槃、起三種信解」等者： 「道」：謂道諦。 「道果涅槃」：是即滅諦。 若起信解：道真是道， 滅真是滅，是名：信實有性。 若於道諦、道如行出， 及於滅諦、滅靜妙離，起信勝解， 是名：信有功德。 信己有能、得涅槃樂、及道方便， 是名：信己有能、得樂方便。	言「十轉」者： 一、聞所成慧為因。 二、於道道果起三種信：初、信諦實。 次、信實戒。 後、信己能。如《唯識論》。 三、遠離憒鬧、諸惡尋思。 四、趣善決定、思所成智。 五、能趣入二修方便。 六、證修慧。 七、於生死涅槃、發起欣厭。 八、入諦現觀、有學解脫。 九、數修道、無學解脫。 初五：在念住、不淨觀等前。 次一：在不淨觀、念住等位。 次一：在四善根，於生死涅槃、起欣厭故， 即四諦觀。 後二：可知。 此上九種，有餘涅槃、而為上首。 即由此故、證無餘依，是為：第十。 亦可：上之九種、有餘涅槃而為上首，名：解脫滿。 即此解脫，以無餘涅槃而為上首。
丑二、出二所依二 寅一、依有餘依二 卯一、明次第轉六 辰一、起三信解	謂以聞所成慧為因， 於道、道果涅槃、起三種信解： 一、信實有性。 二、信有功德。 三、信己有能得樂方便。	「善決定義、思所成智」者： 〈思所成地〉（卷16・披571頁）說： 自性清淨：謂九種相，應知。 乃至廣說，由此九相，名為：清淨。 善淨思惟，是名：善決定義思所成智。 由此，決了一切所知義故。	
辰二、趣入思智	如是信解生已，為欲成辦思所成智， 身心遠離憒鬧而住， 遠離障蓋諸惡尋思。 依止此故， 便能趣入、善決定義、思所成智。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一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428. C13）
辰三、趣二方便	依止此故， 又能趣入、無間、殷重、二修方便。	「無間、殷重、二修方便」者：當知此說、二種精進。 一、無間精進：謂一切時修加行故。 二、殷重精進：謂能周備修加行故。 如〈菩薩地〉（卷42・披1433頁）說。	
辰四、趣證修智	由此次第，乃至證得、修所成智。 依止此故，見生死過失、發起勝解。 見涅槃功德、發起勝解。		
辰五、趣入見道	由串修故、入諦現觀， 先得見道、有學解脫。	「先得見道、有學解脫」等者： 〈攝事分〉中（卷85・披2536頁）說： 有真實究竟解脫：謂畢竟解脫、及一切解脫， 即是：見道果、及此後所得、世、出世修道果。 此中「見道果」：由畢竟故、得名真實，而非究竟。 於一切解脫，猶有、所應作故。	
辰六、數習修道	已得見跡，於上修道、由數習故， 更復證得、無學解脫。	當知此中「解脫」： 若真實非究竟，是名：見道有學解脫。 若真實亦究竟，是名：無學解脫。 由究竟故，亦名：解脫圓滿。	
卯二、結名所依	由證此故、解脫圓滿， 即此解脫圓滿，名：有餘依涅槃界。 即此涅槃以為上首， 令前九法、次第修習、而得圓滿。	「令前九法、次第修習、而得圓滿」者： 此中「九法」：謂如前說：信解、為二。 思所成智、為一。 無間殷重方便、為二。 修所成智、為一。 見道修道、為二。 如是次第、說九法轉，應知。	
寅二、依無餘依	當知：即此解脫圓滿， 以無餘依涅槃界而為上首。		
癸二、顯勝利五 子一、標	如是，涅槃為首、聽聞正法， 當知獲得、五種勝利。		「五勝利」者： 聞正法時、有二饒益， 修正行時、亦二饒益，并證苦邊際。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謂：聽聞法時、饒益自他。 修正行時、饒益自他。 及能證得、眾苦邊際。		
子四、釋三 丑一、聽法二 寅一、饒益他	若說法師，為此義故、宣說正法， 其聽法者，即以此意、而聽正法， 是故此時，名：饒益他。	「為此義故、宣說正法」等者： 說正法時、應安處他，令現能證、利益安樂，名：為此義。 其聽法者，即以能證、利益安樂、而聽正法，名：以此意。 由是令說法者、不徒廢己業，不虛設功勞，名：饒益他。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一六—七頁△	遁倫集（T42, P426, C14）
寅二、自饒益	又以善心、聽聞正法，便能領受、所說法義、甚深上味，因此證得、廣大歡喜。	「因此證得、廣大歡喜」等者：由彼聽聞：以無量門、稱讚涅槃、眾多功德，是故證得、廣大歡喜。	
	又能引發、出離善根，是故此時、能自饒益。	又彼聽聞：以無量門、訶毀生死、眾多過失，故能引發、出離善根。言「善根」者：謂信等、五善根，應知。	
丑二、修行二 寅一、饒益他	若有正修法隨法行大師，為欲建立正法，方便示現、成正等覺，云何令彼、正修行轉；故彼修習、正法行時，即是、法爾供養大師。	「即是、法爾供養大師」者：〈菩薩地〉中（卷44・披1471頁）說：有正行供養。謂於一切蠢動有情，修習慈悲喜捨俱心。於一切行，修無常想、無常苦想、苦無我想。於其涅槃，修勝利想。於佛法僧、波羅蜜多，修習隨念。乃至廣說，是名：菩薩於如來所正行供養。此應準知。	
寅二、自饒益	是故說此，名：饒益他。		
丑三、證苦邊際	因此正行，堪能證得、寂靜清涼，唯有餘依、涅槃之界，是故說此、能自饒益。	「堪能證得、寂靜清涼」等者：〈決擇分〉（卷54・披1771頁）說：諸無漏識、隨其次第，有學解脫，名為：寂靜。無學解脫，名曰：清涼。如是二義差別，應知。	
子五、結	若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時，名為：證得眾苦邊際。		
壬三、結	是名：涅槃以為上首、聽聞正法、所得勝利。		
辛三、能熟解脫慧之成熟二 壬一、徵	如是名為：涅槃為首、所有廣義，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第四支） 云何能熟、解脫慧之成熟？	「云何能熟、解脫慧之成熟」者：此中「慧」言，通說：毘缽舍那支、及奢摩他支。由此：能令信等、諸根成熟、趣證現觀、乃至、得般涅槃，是名：能熟解脫慧。又復此慧：是所成熟。十法漸次、為其因緣，是能成熟，是名：慧之成熟。	「能熟解脫慧之成熟」中，有二：初、問。 次、答。 答中，有三： 初明：止觀由慧成熟。 次明：近善友、習三學、由慧成熟。 後明：十種、能熟解脫慧、成熟法。
壬二、釋三 癸一、釋得名二 子一、總顯二支	謂毘缽舍那支成熟故，亦名：慧成熟。 奢摩他支成熟故，亦名：慧成熟。		
子二、隨難別釋	所以者何？ 定心中慧，於所知境、清淨轉故。	「所以者何」等者：此唯釋前「奢摩他支成熟，名：慧成熟」所以。應知。	「解脫」：謂果。 「能熟」：謂因。即止觀等。此果、此因、皆是所熟。慧為能熟。能熟彼故，名：慧之成熟。 「定心中慧，於所知境、清淨轉故」者： 釋：奢摩他支、由慧成就。 定心無慧、證境不明，障垢不離。由慧證明、及能離障、定心方滿，故名：慧成就（慧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一八頁△	遁倫集 （T42, P426, C_8）
癸二、勝次第十 子一、善友為依	又毘缽舍那支，最初必用善友為依。		第二、「又毘缽舍那支」已下： 釋：依善友修三學，由慧成熟中：初、標。 後、釋。 標中：謂最初、起修慧、必依善友之所攝受。 二、依奢摩他之所攝受。 三、依尸羅圓滿之所攝受。 初起修慧故，不說：由慧之所攝受。 或初起聞慧故，不說：由慧之所攝受。未有現行方便慧故。 若後起慧，理：亦由慧之所攝受。 次、別釋中，唯解：依善友、及尸羅之所攝受。 不釋：依定之所攝受。前止成就、即是此故。 「善友攝受」者：由善友攝受。 為說法時，於所說法、所知境中，由有慧故、有覺了故。 「尸羅攝受」者：由攝受尸羅。他有三根、隨舉罪等， 由有慧故、堪忍譏論。 第三、「又依所知真實」下：釋十種、能熟解脫慧成熟法中， 有二：初、辨十種。 後、結十種，漸次能令解脫圓滿。 言「十種」者：一、於境真實、有覺了欲。 二、愛樂聞法。 三、便發請問。 四、聞昔未聞、甚深法義。 五、明淨法義、除先所疑。 六、能見過患、深厭盛事。 七、於世盛事、不生願樂。 八、為除惡趣法、心生正願。 九、為除諸惑、修諸善法。 十、為得彼果、及心清淨、心生正願。
子二、尸羅攝受	奢摩他支，尸羅圓滿之所攝受。		
子三、覺真實欲	又依善友之所攝受， 於所知境真實性中，有覺了欲。	「於所知境、真實性中， 有覺了欲」者： 謂於真實苦集滅道、無量法教， 樂欲思惟、稱量觀察。	
子四、堪忍譏論	依尸羅圓滿之所攝受， 於增上尸羅、毀犯淨戒、 現行非法、壞軌範中， 若諸有智、同梵行者，由見聞疑： 或舉其罪、或令憶念、或令隨學， 於爾所時、堪忍譏論。	「由見聞疑、或舉其罪」等者： 開悟現前所犯眾罪，名：舉其罪。 開悟過去失念所犯，名：令憶念。 開悟一切所應學處，名：令隨學。 彼於爾時，於他譏嫌、及所議論， 信順曉悟，是名：堪忍譏論。	
子五、樂聽聞等	又依所知真實、覺了欲故、愛樂聽聞。 依樂聞故、便發請問。 依請問故，聞昔未聞、甚深法義。		
子六、法義淨等	數數聽聞、無間斷故， 於彼法義、轉得明淨。 又能除遣、先所生疑。	「於諸世間、所有盛事」者： 謂若族姓、色力、壽量、財富、 安樂、名稱、辯才等增上， 是名：世間所有盛事。	
子七、厭離盛事	如是覺慧、轉明淨故， 於諸世間、所有盛事， 能見過患、深心厭離。		
子八、不樂世間	如是厭心、善作意故， 於彼一切、世間盛事、不生願樂。		
子九、願斷惡趣	彼由如是， 於諸世間、增上生道、無願心故， 為欲斷除、諸惡趣法、心生正願。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一九頁△	遁倫集 (T42, P427, A13)
子十、願證聖果	又為修習、能對治彼、所有善法， 修習一切、煩惱對治、所有善法。 為欲證得、彼對治果、 亦為自心、得清淨故，心生正願。	「又為修習、能對治彼、所有善法」等者： 此說見道，名：能對治彼、所有善法。 諸惡趣法，名為「彼」故。 又說修道，名：一切煩惱對治、所有善法。 三界諸結，名：一切煩惱故。 初預流果、永斷惡趣，是名：證得彼對治果。 乃至最後、阿羅漢果、證心解脫， 是名：自心證得清淨。	由此漸次、解脫圓滿，結成三支。 「廣攝聖教、更無增過」中： 「如是三支、廣聖教義：謂十十種」等者： 〔景云〕前，就第四門中、所辨十法、令慧成就。 慧成就故、解脫成就。 今此復次，通就向前、異門相成、以明成就。 謂由七支中： 第二聞法圓滿故，得第三、涅槃上首圓滿。 涅槃上首圓滿故，得第四、能熟解脫慧之成熟。 如是三支，佛聖教中、一一廣門、十門分別， 故言：如是三支、廣聖教義、謂十十種。 是則：三支各有十種義門分別，名：十十種。 〔基云〕 謂初聞正法故，凡所修行、皆以涅槃、而為上首。 此所修學能成熟，彼解脫等位、一切皆是慧之成就。 此後二種，由聞正法為先， 以涅槃為上首中：有十法轉。 慧成就中：有十種漸次， 故結廣教，名：十十種。 非謂聞正法、亦有十也。 故聞正法中，無結廣教、若過、若增，後二有結也。
癸三、結十種	如是十種，能熟解脫慧成熟法， 如先所說，漸次能令解脫圓滿。		
庚二、總結二 辛一、明普攝義	又隨次第、已說三支， 謂：聞正法圓滿。 涅槃為上首。 能熟解脫慧之成熟。 如是三支、廣聖教義，謂十種。 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辛二、名修因緣三 壬一、標	又此三支， 當知即是、修瑜伽因緣。	「如是十種，能熟解脫慧成熟法」者： 謂毘缽舍那支、善友為依：是為第一。 奢摩他支、尸羅攝受：是為第二。 於真實性、有覺了欲：是為第三。 於舉罪等、堪忍譏論：是為第四。 愛樂聽聞、及與請問、 聞昔未聞、甚深法義：是為第五。 法義明淨、及除遣疑：是為第六。 厭離世間、所有盛事：是為第七。 於彼盛事、不生順樂：是為第八。 為斷惡趣、心生正願：是為第九。 為修善法、及證彼果：是為第十。 如是名為：十種、能熟解脫慧成熟法。	
壬二、徵	何以故？	「如是三支、廣聖教義，謂十種」者： 此中「十種」：即前十種漸次，應知。 由能熟解脫慧成熟支、總攝前二支故。	
壬三、釋	由：依此次第、此因、此緣， 修習瑜伽、方得成滿。 謂：依聞正法圓滿、涅槃為上首。 能熟解脫慧成熟故。	「又此三支，當知即是、修瑜伽因緣」者： 〈聲聞地〉（卷28・披994頁）說： 修瑜伽者，略有四種、瑜伽所作： ①所依滅。②所依轉。③遍知所緣。④愛樂所緣。 此「修瑜伽」：義應準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二〇頁△	遁倫集 (T42, P427, A_2)
己三、修習對治三 庚一、徵	（第五支） 云何修習對治？		七支中，第五、修習對治：即四處中，第三、修習瑜伽。 文分為四：初、問總標。 次、隨別釋。 三、以修對治、即修瑜伽。 四、結：廣教不過不增。
庚二、釋二 辛一、略說二 壬一、總標	當知略說： 於三位中， 有十種修習瑜伽所對治法。		隨別釋中，有三： 初、解三位十種修習。 第二、「又不淨想、略有二種」下：逐前難解。 第三、「又正方便、修諸想者， 有能斷滅、所治諸欲」下：釋多所作修習對治。
壬二、別釋二 癸一、三位	云何三位？ 一、在家位。 二、出家位。 三、遠離閑居修瑜伽位。		初文，有二：初、列三位。 後、釋十修。
癸二、十所治法二 子一、徵	云何十種、修習瑜伽、所對治法？		明「十修」中，文有三： 初、明：不淨、無常、二想。 二、「又出家者四種所作」下：明無常苦等、四想。 三、「又於遠離閑居」下：明光明等、四想。 其「所對治十種」者： 〔景云〕在家位中，有二：一、於妻室起貪：修不淨觀治。 二、於餘親、及諸財寶生愛：修無常觀治。 出家位中：有四， 遠離位中：亦四，故成：十種。 〔基云〕一、在家：有婬欲貪、及受用愛。 二、出家已：為尋思擾動，不生喜樂。 為除婬貪：修不淨想。 為除受用愛、及不生喜樂：修無常想。 顯「無常想」通：在家、出家、二位修習。 以二能除，除二所除，故言：隨次。 非以在家、出家、為二，名：隨次第。
子二、釋三 丑一、初二種二 寅一、出所治二 卯一、在家位	謂在家位中： 於諸妻室、有婬欲相應貪。 於餘親屬、及諸財寶、有受用相應愛。 如是名為：處在家位、所對治法。 由此障礙，於一切種、不能出離。	「於一切種、不能出離」者： 謂於居家迫迮、所生眾苦、不能出離。	
卯二、出家位	設得出家， 由此尋思之所擾動、為障礙故， 不生喜樂。	「由此尋思、之所擾動」等者： 此中「尋思」：謂親屬尋思、 國土尋思。 謂因親屬、及因國土、或盛或衰、 或離或合，發欣慼行、心生籌慮等， 是名：親屬及與國土尋思。 由是因緣，生憂戀心、惡作追悔， 此於出家、障生喜樂。	
寅二、明能治	如是二種、所對治法， 隨其次第、修不淨想、 修無常想， 當知：是彼修習對治。	「如是二種、所對治法」等者： 如前所說：淫欲相應貪、 及與受用相應愛，是名：二種所對治法。 由修不淨想故，能正對治、淫欲相應貪。 由修無常想故，能正對治、受用相應愛。 當知是名：二種能對治法。	
丑二、次四種三 寅一、舉四所作二 卯一、略標	又出家者，於出家位中， 時時略有、四種所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二〇—一頁△	遁倫集（T42, P427, B17）
卯二、列釋四 辰一、常修善法所作	一、常方便修、善法所作。 謂我於諸法、常方便修、為依止故， 當能制伏、隨愛味樂、一切心識， 又能如實、覺了苦性。	「常方便修、善法所作」等者： 此中「善法」：謂定心品。 無間修習加行故，名：常方便修。 於此修中，觀一切行、皆是無常， 了知自心，於長夜中，由妙五欲、積集長養， 故於諸欲、隨生愛樂。 觀見此已，心生厭惡，不隨彼轉， 是名：制伏隨愛味樂、一切心識。 又觀無常故苦，修習苦想，故能如實覺了苦性。	無常、苦等、四想中， 有三：初、明四種所作。 次、明四種能治。 後、明四種能治之法。 此下，餘八所治、及能治法： 即出家後，設生喜樂， 有懶惰懈怠等：為四。 遠離閑居，於止觀品， 有暗昧心等：為四。 故於出家中， 於四種所作事中、起四種障。 為除此故，修無常等、四想。
辰二、信樂涅槃所作	二、於無戲論涅槃、信解、愛樂所作。 謂我當於無戲論涅槃、心無退轉、不生憂慮。 謂我我今者、何所在耶！		
辰三、遊行乞食所作	三、於時時中、遊行聚落、乞食所作。 謂我乞食、受用為因， 身得久住、有力調適，常能方便修諸善法。	「於無戲論涅槃」等者：於無餘依涅槃界中， 若異不異、死後當有、或當無等， 一切戲論、不能說故，名：無戲論涅槃。 於此愛樂，是故：心無退轉。 於此信解，是故：不生憂慮。 由依世俗建立差別：說聖者我、及異生我。 若依勝義：決定無有、二真實性。 勝義伽他（卷16・披581頁） 作如是說：我我定非有，由顛倒妄計。 若於無戲論涅槃、生信勝解，便無如是顛倒妄計， 是故：不生憂慮、謂何所在？	
辰四、安住遠離所作	四、於遠離處、安住所作。 謂若愛樂、與諸在家、及出家眾、雜居住者， 便有種種、世間相應、見聞受用、諸散亂事。 勿我於彼、正審觀察、心一境位、當作障礙。		
寅二、顯四所作	於此四種、所作事中，當知有四、所對治法： 於初所作：有懶惰懈怠。 於第二所作：有薩迦耶見。 於第三所作：有愛味貪。 於第四所作：有世間種種樂欲貪愛。	「身得久住、有力調適」者： 〈聲聞地〉（卷23・披826頁）說： 謂飲食已，壽命得存，是名：存養。 若除飢羸，是名為：力。 若斷故受，新受不生，是名為：樂。 此中：久住、有力、調適，如次應知。	
寅三、明四能治	如是四種、所對治法， 如其次第，亦有四種、修習對治： 一、於無常：修習苦想。 二、於眾苦：修無我想。 三、於飲食：修厭逆想。 四、於一切世間：修不可樂想。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二二—三頁△	遁倫集 （T42, P427, B_7）
丑三、後四種二 寅一、舉所治三 卯一、標	又於遠離閑居方便作意位中， 當知：略有四種所治。		
卯二、徵	何等為四？		
卯三、列	一、於奢摩他、毘缽舍那品：有闇昧心。 二、於諸定：有隨愛味。 三、於生：有隨動相心。 四、推後後日、顧待餘時，隨不死尋，不能熾然、勤修方便。	「於奢摩他、毘缽舍那品，有闇昧心」者： 〈三摩呬多地〉說：由不如實知諸法故，於去來今、多生疑惑，於佛法等、亦復如是。 此中：無明及疑，俱名：黑暗。（卷11・披359頁） 此說「有闇昧心」：義準應知。 由下自釋：為法光明之所治故。 「於諸定，有隨愛味」者： 〈三摩呬多地〉（卷12・披402頁）說： 愛味相應、靜慮等定，由唯得聞、初靜慮等、所有功德，於上出離、不了知故，便生愛味、戀著堅住。此應準知。 「於生，有隨動相心」者： 謂於五取蘊生，不能思惟、無常及苦，故於後有、心生希願，由是隨相、擾動其心故。 「推後後日、顧待餘時」等者：此說：不死尋思。 〈攝事分〉（卷89・披2649頁）說： 心懷染汙，攀緣自義，推託遷延，後時望得，起發意言、隨順隨轉，是故說名：不死尋思。 「修離欲想」者：謂於離欲界中，觀見最勝寂靜功德，修習離欲想故。 「修滅想」者：此說滅界，即無餘依涅槃，應知。 「修死想」者：謂所得自體、是死法性故。	光明等、四想中： 有二：初、明四種所治。 後、明四想。 言「三、於生，有隨動相心，為對治此，修滅想」者： 諸有為法、生滅遷動，名：生動相。 今見彼相，名：於生中、有隨動想。 故為治此、修於滅想，離遷動故。 或於當來生，有數生喜樂，名：隨動想。 為對治此，修習滅想。 即：當有不生，無欣樂意。 雖有兩釋，前解為勝。
寅二、明能治	如是四種、所對治法，當知，亦有四種、修習對治： 一、修光明想。 二、修離欲想。 三、修滅想。 四、修死想。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二三—四頁△	遁倫集 （T42, P427, B_1）
辛二、廣辨[二] 壬二、廣三種想[三] 癸一、不淨想[二] 子一、舉所治[三] 丑一、標列	又不淨想，略有二種： 一、思擇力攝。 二、修習力攝。	「思擇力攝、修習力攝」者： 〈攝事分〉（卷98・披2873頁）說： 略於一切現法、後法、諸惡行中，深見過已， 能正思擇，息諸惡行，修諸善行，名：思擇力。 乃至廣說，由此為依，能正修習、四念住等、菩提分法， 當知此修，名：修習力。此二差別，義應準知。	「又不淨想、略有二種」下： 第二、逐前難釋中： 分三：初、釋：在家、初不淨想。 次、釋：出家、於無常所修苦想。 三、釋：遠離閑居中，修光明想。
丑二、隨釋[二] 寅一、思擇力攝[三] 卯一、標	思擇力、攝不淨想中， 當知，五法為所對治。		「不淨想」中， 有三：初、列：二力。 次、明：二障。 後、明：除此能治法，多有所作。
卯二、徵	何等為五？		「思擇」者：正思量。 「修習」者：起修作。 釋「障」中：初、辨障。 後、結之。
卯三、列[五] 辰一、欲貪	一、親近母邑。		五障中：「近母邑」者：數近女。
辰二、失念	二、處顯失念。	「處顯失念」者：謂往村邑、聚落、亭邏、巡行乞食， 於彼母邑殊勝、幼少盛年、美妙形色，能壞梵行， 能障梵行，能令種種、諸惡不善尋思現行， 應住正念、及與正知、密護根門，不應觀視。 與此相違、隨觀淨妙，是名：處顯失念。	「處顯失念」者：謂對眾前、逢勝顯境。
辰三、放逸	三、居隱放逸。	「居隱放逸」者：謂閑居時，於淨妙相、不正思惟， 不勤對治，是名：居隱放逸。	「居隱放逸」者：獨居屏處，縱蕩邪思。
辰四、串習	四、通處隱顯，由串習力。	「通處隱顯，由串習力」者： 若處隱時，於淨妙相、多所思惟， 及處顯時，於淨妙相、欣樂觀視， 當知：此由串習所作，非暫失念、及與放逸。 此串習力、通處隱顯，故與前別。	「通處隱顯，由串習力」者：由是串習， 處隱、或顯，生失念、放逸。
辰五、錯亂	五、雖勤方便修習不淨， 而作意錯亂。 謂不觀不淨，隨淨相轉， 如是名為：作意錯亂。	「本所作事、心散亂性」等者： 謂瑜伽師、修習瑜伽所作，是名：本所作事。 心未調順，色等十相、令心流散，是名：心散亂性。 復由其相，令心作用遽務，是名：趣作用性。 「色等十相」者：所謂色、聲、香、味、觸相， 及貪、瞋、癡、男、女相，應知。	「雖勤方便」等者：修不淨時、邪思上勝、心隨淨想。
寅二、修習力攝[三] 卯一、標	修習力攝不淨想中， 當知：七法為所對治。		七種障者： 一、「本所作事、心散亂性」者： 〔景云〕根本、行欲貪散亂事。 〔泰云〕憶本所作業、心便散亂，故障修慧。 〔基云〕隨作彼事時、心生散亂。 二、「本所作事、趣作用性」者： 〔景云〕行散方便貪也。 〔泰云〕憶本所作事業、趣向造作，亦障修慧。 〔基云〕將作彼事，發起欣趣、方便作用。
卯二、徵	何等為七？		
卯三、列[七] 辰一、心散亂性	謂本所作事、心散亂性。		
辰二、趣作用性	本所作事、趣作用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二四—五頁△	遁倫集 （T42, P427, C16）
辰三、不善巧性	方便作意、不善巧性： 由不恭敬、勤請問故。	「方便作意、不善巧性」等者： 謂觀青瘀、或觀膿爛，廣說乃至、觀骨、觀鎖、 或觀骨鎖、勝解作意，是名：方便作意。 依瑜伽行、初修業者，應詣、善能通達修瑜伽師、 恭敬請問、勤求教誨，方能成就、心善巧性。 〈聲聞地〉中（卷32・披1047頁）廣辨其相。 翻此，應知：方便作意、不善巧性。	三、「方便作意、不善巧性」等者： 〔景云〕如今小兒，貪心欲取、佛僧飲食， 不解恭敬，勤請問師、罪非罪等。 〔基云〕如無智者、用三寶財， 由不恭敬承事師友、勤請問故、不解方便。
辰四、尋思擾亂	又，由不能守根門故， 雖處空閑， 猶有種種染污尋思、擾亂其心。		四、不守根門，雖處空閑，猶有染污尋思所亂。
辰五、身不調適	又於飲食不知量故，身不調適。		五、於食不知量，身不調適。
辰六、不樂內定	又為尋思所擾亂故， 不樂遠離內心寂靜、奢摩他定。		六、尋思惱亂故，不樂寂止。
辰七、不善修觀	又由彼身不調適故， 不能善修毘缽舍那， 不能如實觀察諸法。		七、身不調故，不修慧品觀察諸法。
丑三、總結	如是一切所對治法， 當知總說：一門、十二。 一門、十四。	「當知總說：一門、十二」等者： 五法、七法，為所對治，總說：十二， 是第一門，是名：一門十二。 又復，十二所對治法、二力所攝，總說：十四， 是第二門，是名：一門十四。	「如是一切、所對治法， 當知總說：一門十二，一門十四」者： 〔景基同云〕談二別障，初：五， 後：七， 名為：十二，總別合論。 更加二總：謂思擇障、及修習障，故成：十四。 〔泰云〕即後七法中：不恭敬請問、根門擾亂。 若總：為一，唯有七法。 若別：為二， 及染尋思、以為三法，故云：十四。
子二、成能治	又即如是所對治法， 能治白法還有爾所。 於修二種不淨想中， 當知：多有所作。	「於修二種、不淨想中」等者： 二不淨想、如前已說：謂思擇力、修習力攝。 多有所作，如下自釋： 謂有三法，隨逐一切對治修故，名：多所作。	
癸二、於無常所修苦想二 子一、舉所治三 丑一、標	又於無常、所修苦想， 略有六種、所對治法。	「未生善法」等者： 若惡對治、若蓋對治、若結對治，是名：善法。 若未和合、未現在前，說名：未生。 如〈聲聞地〉（卷29・披967頁）說。 於此未生、應生善法， 無猛利欲、不具發起，名：有懶惰。	
丑二、徵	何等為六？		
丑三、列	一、於未生善法， 最初應生，而有懶墮。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二五—六頁△	遁倫集（T42, P427, C_2）
	二、於已生善法，應住不忘、修習圓滿，倍令增廣，所有懈怠。	「於已生善法」等者： 「善法」如前說。若已和合、已現在前，說名：已生。 謂此善法，已得不失、已得不退，是名：應住。 於此善法、明了現前，無暗鈍性，名：應不忘。 於此善法、已得現前，數數修習、成滿究竟，名：應修習圓滿。義如〈聲聞地〉（卷29・披969頁）說。 由不策勵、不發精進，不能於已生善、倍令增廣，是名：倍令增廣所有懈怠。	
	三、於恭敬師長，往請問中、不恒相續。		
	四、於恒修善法、常隨師轉，遠離淨信。	「於恒修善法、常隨師轉」等者： 〈攝異門分〉（卷83・披2486頁）說： 於一切事、現正隨從，故名：信順。 若即於彼補特伽羅處所而起，故名為：信。 聞彼功德、及與威力殊勝慧已， 即於彼法處所而起，隨順理門，故名：淨信。 此中「常隨師轉」：即彼名信，唯於補特伽羅處所起故。 非於彼法處所而起，故名：遠離淨信。	
	五、由遠離淨信，不能常修。	「由遠離淨信」等者： 〈攝異門分〉（卷83・披2487頁）說： 言「常恒」者：謂即於此正加行中，能常修作、能不捨軛。 又說不放逸者：謂得信已，於樂出離障礙法中，防護其心，恒常發起善法修習。翻彼，當知此所說相。	
	六、於內放逸，由放逸故， 於常修習諸善法中，不恒隨轉。		
子二、成能治	如是六種、所對治法， 還有六法、能為對治，多有所作。 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癸三、光明想二 子一、指多種	又光明想，緣多光明以為境界， 如：三摩呬多地中、已說。		
子二、簡今義三 丑一、標	今此義中， 意辯：緣法光明以為境界，修光明想。		
丑二、釋二 寅一、釋名	謂如所聞、已得究竟、不忘念法， 名：法光明。 與彼俱行、彼相應想，應知名：光明想。	「謂如所聞、已得究竟、不忘念法」等者： 多聞思修、所集成念，名：如所聞、已得究竟不忘念法。 由此念故，隨其所受、所思、所觸、觀察諸法， 或復修習、隨念佛等，名：法光明。 想與彼念、同生住滅，名：彼俱行。 同一所作、展轉相攝，名：彼相應。 即由是義，名：光明想。	
寅二、顯義	何以故？真實能令心闇昧者， 謂方便修止觀品時，於諸法中、所有忘念。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光明。		釋「光明想」中，有三： 初、總明：此緣法光明。 次、明十一：所治暗障。 三、顯相違：能治白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二六—七頁△	遁倫集（T42, P428, A1）
丑三、廣二 寅一、舉所治二 卯一、總顯二種三 辰一、標	又第一義、思所成慧、 及、修所成慧、俱光明想， 有十一法、為所對治。		
辰二、徵	云何十一？		
辰三、釋	謂思所成慧俱光明想：有四法， 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有七法， 如是所治：合有十一。	「不善觀察故」等者： 謂於三世諸行，疑我為有、為無，是名：不善觀察。 於苦等諦、生惑生疑，是名：不善決定。 「障礙能遣疑因緣故」者： 此即總說：前四法中、後三種法，應知。 「令思所成、若智、若見」等者： 此中「智見」有多差別。（卷 86・披 2567 頁） 〈攝事分〉中，廣辨其相，隨應當知。 「依舉相修，極勇精進、所對治法」者： 謂唯一向、修習舉相、極作功用，是名：極勇精進。 由是令心掉舉，成所對治故。 「依止相修，極劣精進、所對治法」者： 謂唯一向、修習止相、不作功用，是名：極劣精進。 由是令心惛沉，成所對治故。 「依捨相修」等者： 謂唯一向、修習捨相、不求出離， 於所得定、愛味相應，或復於彼、不知過患， 發喜悅意，由是成所對治法。	「如是疑隨逐故」者： 結：初暗障。 「障礙能遣疑因緣故」者： 結：後三種障。 精勤少睡、正食身調、 順觀諦法、不欲雜居、如理作意， 是能除遣「疑」之因緣。 後三障此，故說為：障礙能遣疑。 「修所成慧、所除七法暗」者： 一、惛沈。 二、掉舉。 三、喜悅。 四、怖、瞋、二種相應等法。 五、起言尋伺。 六、不正思惟、及心散亂。 七、邪思搆。 如其次第，七種、修慧所除暗障。
卯二、隨標別列二 辰一、思慧俱法二 巳一、列	思所成慧俱光明想、有四法者： 一、不善觀察故， 不善決定故，於所思惟、有疑隨逐。 二、住於夜分：懶惰懈怠故， 多習睡眠故，虛度時分。 三、住於晝分：習近邪惡食故、身不調柔， 不能隨順、諦觀諸法。 四、與在家、出家、共相雜住， 於隨所聞、所究竟法，不能如理作意思惟。		
巳二、釋	如是疑隨逐故，障礙能遣疑因緣故， 此四種法，是思所成慧、俱光明想、之所對治， 令思所成、若智、若見、不得清淨。		
辰二、修慧俱法三 巳一、徵	何等名為：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所治七法？		
巳二、列	一、依舉相修，極勇精進、所對治法。 二、依止相修，極劣精進、所對治法。 三、依捨相修，貪著定味、 與愛俱行、所有喜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二七—九頁△	遁倫集
巳三、釋	四、於般涅槃、心懷恐怖， 與瞋恚俱、其心怯弱，二所治法。 五、即依如是、方便作意， 於法精勤、論議決擇， 於立破門、多生言論、相續不捨， 此於寂靜、正思惟時、能為障礙。 六、於色聲香味觸中，不如正理、執取相好， 不正尋思、令心散亂。 七、於不應思處、強攝其心、思擇諸法。	「於般涅槃、心懷恐怖」等者： 謂於涅槃、不了知故、怖我斷滅，是名：心懷恐怖。 及於涅槃、心生厭背，不愛樂故、不發精進， 是名：與瞋恚俱、其心怯弱。 「即依如是、方便作意」等者： 〈三摩呬多地〉（卷12・披424頁）說： 或多言論、或久尋思、令身疲勞，心不得定。 如是多言、與定為難。此應準知。 謂依論議決擇、立破言論、方便作意， 相續不捨，能障寂靜故。	
巳三、釋	如是七種，是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所對治法， 極能障礙、修所成慧、俱光明想， 令修所成、若智、若見、不清淨轉。	「於不應思處、強攝其心」等者： 《顯揚論・卷十七》（T31.P563.C19）說： 有九種事、不可思議：一、我。 二、有情。 三、世界。 四、業報。 五、靜慮者境界。 六、諸佛境界。 七、十四不可記事。 八、非正法。 九、一切煩惱之所引攝。 如是九事，應知名為：不應思處。 若強攝心、方便思擇，障：入現觀故。	
寅二、成能治	此所治法、還有十一， 與此相違、能對治法、能斷於彼， 當知：亦令思修所成、若智、若見、清淨而轉。		
壬二、釋多所作二 癸一、釋義	又正方便、修諸想者，有能斷滅、所治法欲。 又於所治、現行法中，心不染著、速令斷滅。 又能多住、能對治法，斷滅一切、所對治法。	「又正方便修諸想」等者： 此中「諸想」：謂前所說、修不淨想， 於無常、所修習苦想、及光明想。 言「斷滅」者：謂：於所治法、令不現行，應知。	
癸二、結名	如是三法、隨逐一切、對治修故，名：多所作。		
庚三、結二 辛一、名修瑜伽	如是名為：修習對治。 此修對治，當知即是：修習瑜伽。		
辛二、明普攝義	此第五支、修習對治、廣聖教義， 當知唯有：如是十相。 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二九頁△	遁倫集（T42, P428. A8）
己四、後二支[二] 庚一、辨二種清淨[二] 辛一、世間一切種清淨[五] 壬一、徵	云何世間一切種清淨？		「世間一切種清淨」下：釋第四、修果。 文分為二：初、釋二淨。 後、結成修果。
壬二、標	當知：略有三種。		初復分二：初、釋第六、世間淨支。 後、釋第七、出世淨支。
壬三、列	一、得三摩地。 二、三摩地圓滿。 三、三摩地自在。		初文復二：初、廣釋相。 後、結世間清淨， 唯在正法，非諸外道。
壬四、釋[三] 癸一、得三摩地[二] 子一、辨障治法[二] 丑一、舉所治[三] 寅一、標	此中， 最初有二十種、得三摩地、所對治法。 能令不得、勝三摩地。		初文有三：一、問列三名。 二、隨別釋。 三、結廣教、不過、不增。
寅二、徵	何等二十？		別釋三中： 創得初靜慮、未至定，名為：得三摩地。 得根本地，名：三摩地圓滿。 離諸障染，別生通慧、清淨鮮白， 名：三摩地自在。
寅三、釋[二] 卯一、列過失[二] 辰一、別列[二十] 巳一、由伴無德	一、有不樂斷、同梵行者為伴過失。	「有不樂斷」等者： 謂如世間，諸衰損事、能令苦惱， 諸興盛事、亦是無常， 故應厭離，喜樂於斷。 義如〈聲聞地〉（卷32・披1042頁）說。 翻此，應知，名：不樂斷。	得三摩地中，分四： 初、釋：所治、能治，別相。 次、釋：得者、得近分。 三、結：廣教、不過、不增。 四、結：世間淨住、正法者得。
巳二、由師無德	二、伴雖有德， 然、能宣說修定方便師、有過失。 謂顛倒說、修定方便。	「謂顛倒說、修定方便」者： 謂若宣說、取厭離相、取欣樂相， 由是：能令始修業者、最初觸證， 於斷喜樂、心一境性， 是名：宣說修定方便。 如〈聲聞地〉（卷32・披1041頁）說。 與此相違，名：顛倒說。	初文有二：初、明所治二十法。 後、顯能治。 初文復二：初、明二十障。 後、明四相，堪能障法。 初文有三：初、標 次、釋 後、結。
巳三、由無聽欲	三、師雖有德，然於所說、修定方便， 其能聽者、欲樂羸劣、 心散亂故、不能領受過失。		
巳四、由覺慧劣	四、其能聽者、雖有樂欲、屬耳而聽， 然闇鈍故、覺慧劣故，不能領受過失。	「欲樂羸劣、心散亂故」者： 於斷滅苦、無猛利欲，是名：欲樂羸劣。 於所宣說、音韻差別、 不屬耳聽，名：心散亂。	
巳五、由多貪求	五、雖有智德， 然是愛行，多求利養恭敬過失。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三〇—一頁△	遁倫集
巳六、由無喜足	六、多分憂愁，難養難滿，不知喜足過失。	「多分憂愁、難養難滿」等者： 〈聲聞地〉中「沙門莊嚴」說有：易養、易滿、及與喜足。（卷25・披881頁）翻彼，應知：此所說相。	
巳七、由多事務	七、即由如是增上力故，多諸事務過失。	「多諸事務過失」者： 謂由愛樂、種種所作事業，彼彼事中，其心流散故。	
巳八、由捨加行	八、雖無此失， 然有懈怠懶惰，故棄捨加行過失。	「然有懈怠懶惰」等者： 謂如為性懈怠，執睡為樂、執倚為樂、執臥為樂， 由是不能：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悟寤瑜伽故。	
巳九、由他障礙	九、雖無此失， 然有為他種種障礙生起過失。	「然有為他種種障礙」等者： 謂常疹疾、困苦重病，風熱痰癊、數數發動， 或有宿食、住在身中，或被蛇蠍、百足蚰蜒、之所咀螫， 或人非人、之所逼惱。 又不能得、衣、食、臥具、病緣醫藥、及餘什具。 如是等類，應知一切，名：加行障。 如〈聲聞地〉（卷25・披871頁）說。此中「種種」應如是知。	
巳十、由無堪忍	十、雖無此失， 然有於寒熱等苦、不能堪忍過失。	「然有慢恚過故」等者： 謂由慢恚、不信順他，由是不能、領受教誨。	
巳十一、由不受教	十一、雖無此失， 然有慢恚過故，不能領受教誨過失。	「然有於教、顛倒思惟過失」者： 謂於殷勤教誨、方便次第，不如所說、正修加行， 及於諸法過患、功德，不如所說、善取其相故。	
巳十二、由倒思惟	十二、雖無此失，然有於教、顛倒思惟過失。	「然有受用、五失相應臥具過失」等者： 如下（披750頁）說言：「處所不隨順性」， 是明：受用五失相應臥具。 〈聲聞地〉（卷30・披1002頁）說：處所圓滿，略有五種。 翻彼後四，應知：五失相應。	
巳十三、由忘失念	十三、雖無此失，然於所受教、有忘念過失。		
巳十四、由相雜住	十四、雖無此失，然有在家、出家雜住過失。		
巳十五、由住處障（二） 午一、列	十五、雖無此失， 然有受用、五失相應臥具過失。		
午二、指	五失相應臥具，應知：如〈聲聞地〉當說。		
巳十六、由邪尋思	十六、雖無此失， 然於遠離處、不守護諸根故， 有不正尋思過失。		
巳十七、由身沉重	十七、雖無此失，然由食不平等故， 有身沈重、無所堪能過失。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三一—二頁△	遁倫集
巳十八、由多睡眠	十八、雖無此失， 然性多睡眠，有多睡眠、隨煩惱現行過失。	「有多睡眠、隨煩惱現行過失」者： 〈三摩呬多地〉（卷11・披353頁）說： 順生煩惱、壞斷加行，是：惛沉性。 心極昧略，是：睡眠性。 為彼纏擾、發身麤重、發心麤重， 名：多睡眠隨煩惱現行過失。	
巳十九、由不樂止	十九、雖無此失，然不先修行、奢摩他品故， 於內心寂止、遠離中，有不欣樂過失。		
巳二十、由不樂觀	二十、雖無此失，然先不修行、毘缽舍那品故， 於增上慧法、毘缽舍那、如實觀中，有不欣樂過失。		
辰二、總結	如是二十種法，是奢摩他、毘缽舍那品、 證得心一境性、之所對治。		
卯二、顯障因三 辰一、標	又此二十種、所對治法， 略由四相，於所生起、三摩地中，堪能為障。		
辰二、徵	何等為四？		
辰三、列	一、於三摩地方便、不善巧故。 二、於一切修定方便、全無加行故。 三、顛倒加行故。四、加行緩緩故。	「又，得此三摩地」等者： 最初獲得、色界定地所攝、少分微妙作意， 當知此名：得三摩地。 猶未證得、根本靜慮， 是故說言：初靜慮近分定、未至位所攝。 得作意相， 〈聲聞地〉中（卷32・披1060頁）廣釋，應知。	
丑二、成能治二 寅一、例相違	此三摩地、所對治法，有二十種、白法對治， 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寅二、辨能得二 卯一、住心	由此能斷、所對治法、多所作故， 疾疾能得、正住其心、證三摩地。		
卯二、位攝	又得此三摩地， 當知：即是得、初靜慮近分定，未至位所攝。		
子二、明普攝義	又，此得三摩地、相違法、及得三摩地、隨順法， 廣聖教義，當知唯有此二十種。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由此因緣，依初世間一切種清淨， 於此正法、補特伽羅、得三摩地，已善宣說、已善開示。	「已善宣說、已善開示」者： 〈攝異門分〉（卷83・披2498頁）說： 宣說者：謂因他請問、而為記別。 開示者：謂他展轉所生疑惑、皆能除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三二—三頁△	遁倫集（T42, P428, A_9）
癸二、三摩地圓滿二 子一、辨圓滿相二 丑一、列十相十 寅一、起勝求願	復次，如是已得三摩地者， 於此少小殊勝定中、不生喜足， 於勝三摩地圓滿、更起求願。	「於此少小殊勝定中」等者： 未至定中，獲得少分、微妙作意，由是說名：少小殊勝。 從此已上、證入根本，名：三摩地圓滿。	三摩地圓滿中， 有三：初、釋十相。 次、結圓滿入根本地。 後、結廣教。
寅二、見勝功德	又即於彼、見勝功德。	「又即於彼、見勝功德」者： 謂證最初、根本靜慮，加行究竟果作意轉時， 離生喜樂、遍諸身分、無不充滿、無有間隙，乃至廣說， 離生喜樂，如〈聲聞地〉（卷33・披1071頁）說。 彼勝功德，如是應知。	「十相」者： 一、願勝定滿。 二、具定勝德。 三、精勤策勵。 四、折伏色愛。 五、善未圓滿修，他惡尚勝。 六、於淨天生，心無耽染。 七、不自卑下，策舉增修。 八、隨順二修。 九、勸請正法。（略纂：勤精正法） 十、於止觀，隨生愛樂。
寅三、住勤精進	又由求願、見勝功德， 為求彼故，勇猛精進、策勵而住。		
寅四、名非得勝	又彼於色、相應愛味、俱行煩惱， 非能一切皆永斷故，名：非得勝。	「又彼於色、相應愛味」等者： 謂未證入、根本靜慮，未能究竟、離欲界欲， 亦未遠離一切惡不善法，是名：於色相應愛味俱行煩惱。 未能永斷，由是於彼，名：非得勝。	
寅五、名他所勝	又非於彼、諸善法中、皆勤修故， 名：他所勝。	「又非於彼、諸善法中」等者： 〈聲聞地〉（卷33・披1071頁）說： 一切煩惱、對治作意、已得生起，是名：加行究竟作意。 從此無間，由是因緣，證入根本、初靜慮定。 由是當知：加行究竟作意、若未轉時， 名：於善法、非皆勤修。 猶未能捨、所有下品煩惱，是故名：他所勝。	
寅六、無沉沒等	又於廣大淨天生處、無有沈沒。 又彼無能陵懱於己， 下劣信解增上力故。	「又於廣大淨天生處、無有沈沒」者： 謂不愛味、定地喜樂、灌灑其身故。 「又彼無能陵懱於己」等者： 謂色界、廣大淨天，由墮有求、受用喜樂， 是名：下劣信解。 己則不爾，一切皆為、求無漏界，故彼無能、陵懱於己。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三三—四頁△	遁倫集
寅七、隨法相轉	又彼如是、心無沈沒，於定所緣境界法中，即先所得、止、舉、捨相，無間殷重、方便修故，隨順而轉。	「又彼如是、心無沈沒，至：隨順而轉」者：謂時時間、作意思惟、止舉捨相，而不一向、為欲對治沉掉等故，是故：隨順而轉。	（T42, P428, A_3）
寅八、請問正法	又彼如是、隨法相轉、數入數出，為欲證得、速疾通慧，依定圓滿、樂聞正法故，於時時中、慇懃請問。	「又彼如是、隨法相轉」等者：隨定所緣境界諸法、修止舉捨，應時加行，是名：隨法相轉。	
寅九、愛樂遠離	又依如是、三摩地圓滿故，於正方便根本定、攝內心奢摩他，證得、遠離愛樂。	隨其所欲、入出自在，是名：數入數出。無有滯礙、漏盡智通，是名：速疾通慧。為證此故，依定圓滿、及聞正法、殷勤請問，由得正定，方能如實知見，乃至、證無所作究竟涅槃故。	
寅十、愛樂觀察	又證得、法毘缽舍那，如實觀察、熾然明淨、所有愛樂。	「又證得、法毘缽舍那」等者：能緣四聖諦法、毘缽舍那，名：法毘缽舍那。於四聖諦、如實知見，是名：如實觀察熾然明淨。由是愛樂、觀察諸法，是名：證得。	
丑二、結圓滿	當知齊此、已能證入、根本靜慮，如是名為：三摩地圓滿。	「其心猶為三摩地、生愛味」等者：〈三摩呬多地〉說：愛上靜慮、見上靜慮、慢上靜慮、疑上靜慮，是名：三摩地、生愛慢見疑、之所染汙。如彼（卷12・披80頁）別釋，應知。又於彼定、諸煩惱斷、猶未證得，故為無明等、諸隨煩惱、之所染汙。爾時其心，於入住出、未能隨意自在，未名：圓滿。未得自性解脫，未名：清淨。未得相續解脫，未名：鮮白。	三摩地自在中：有二：初、釋自在相。後、結廣教。初文有三：初標：雖已圓滿，未自在相，善觀察故、當得自在。次釋：四處、二十二種相。後、「彼於如是四處」下，明：自在相。（披738頁）
子二、明普攝義	又，此三摩地圓滿、廣聖教義，當知：唯有如是十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癸三、三摩地自在二 子一、辨得自在二 丑一、釋四 寅一、善觀察二 卯一、略標二 辰一、舉諸瑕穢	復次，雖已證得、根本三摩地故，名：三摩地圓滿。其心猶為三摩地、生愛味、慢、見、疑、無明等、諸隨煩惱之所染汙，未名：圓滿清淨鮮白。為令如是、諸隨煩惱、不現行故，為練心故、為調心故，彼作是思：我應當證、心自在性、定自在性，於四處所，以二十二相、應善觀察。		
辰二、思所應作	謂自誓受：下劣形相、威儀、眾具。又自誓受：禁制尸羅。又自誓受：精勤無間、修習善法。若有：為斷一切苦惱、受此三處，應正觀察：眾苦隨逐。		
卯二、廣辨二 辰一、總標四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三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428, B1）
辰二、別釋諸相[四] 巳一、初處觀察[二] 午一、釋[三] 未一、下劣形相	由剃除鬚髮故，捨俗形好故， 著壞色衣故，應自觀察、形色異人， 如是名為：觀察、誓受下劣形相。	「於行住坐臥、語默等中、不隨欲行」者：〈聲聞地〉（卷24・披840頁）說： 若行、若住、若坐、若臥、若語、若默、正知而住，於彼諸業、正念所攝、 不放逸攝，是名：不隨欲行。 應隨月喻、往施主家，具足慚愧，遠離憍傲，濫滌身心，是名：制伏憍慢、往趣他家。 遊行乞食，或有應往、或不應往，及於往時、觀見眾色，或有應觀、或不應觀， 是名：審正觀察、遊行乞食。 如是諸義〈聲聞地〉中，廣辨其相。	第二文中，有二： 初、列四處。 後、「由剃除鬚髮」下：釋二十二種相。 「四處」者： 一、自誓受：下劣形相、威儀、眾具。 二、自誓受：禁制尸羅。 三、自誓受：勤修善法。 四、為斷眾苦、受前三處時， 應正觀察、眾苦隨逐。 此四處中，前三：各起五相。 第四處：起七相。
未二、下劣威儀	於行住坐臥、語默等中、不隨欲行， 制伏憍慢、往趣他家，審正觀察、遊行乞食， 如是名為：觀察、誓受下劣威儀。		
未三、下劣眾具	又正觀察、從他獲得、無所畜積、諸供身具， 如是名為：觀察、誓受下劣眾具。		
午二、結	由此五相，當知是名：初處觀察。	「由此五相，當知是名：初處觀察」者： 下劣形相、有三： 謂剃除鬚髮、捨俗形好、著壞色衣。 下劣威儀、眾具、各一，是為五相，應知。	初處五相者： ①剃除鬚髮。②捨俗形好。③著壞色衣。 此三相：誓受下劣形相所起也。 又，威儀、眾具、各一：為五。
巳二、第二處觀察[二] 午一、釋[三] 未一、初一相[二] 申一、標	又善說法毘奈耶中， 諸出家者所受尸羅，略捨二事之所顯現。	「又善說法、毘奈耶中， 諸出家者、所受尸羅」等者： 此說：最初所受具戒，由捨二事， 於善說法、毘奈耶中，名：出家者。 一、由捨攝受事。 二、由捨諸欲事。 如文可知，是為：第一所觀察相。	第二處五相者： 〔泰云〕總據五相，不過二種： 一、初出家、即捨二事，是為二相。 後修行、此有三相： 初、無犯戒。 二、自無犯故，善舉他罪。 三、於戒有闕，作已能悔。 〔景基〕同釋： 一、略捨二事之所顯現。 二、不自懇責，他不訶擯。 三、有犯不輕舉，由此缺犯、便自懇責。 四、他擯、能悔除。 五、於舉罪者、無恚損惱，而自修治。
申二、列	一者、棄捨父母妻子、奴婢僕使、 朋友眷屬、財穀珍寶等所顯。 二者、棄捨歌舞倡伎、笑戲歡娛、 遊縱掉逸、親愛聚會、 種種世事之所顯現。		
未二、次二相	又彼安住尸羅律儀，不由犯戒、私自懇責， 亦不為彼同梵行者、以法訶擯， 有犯尸羅、而不輕舉。	「又彼安住尸羅」等者： 此說：安住具戒，有其二相：一、自無毀犯。 二、不輕舉他。 如文可知。是為：第二、第三、所觀察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三六—七頁△	遁倫集（T42, P428, B15）
未三、後二相	若於尸羅有所缺犯，由此因緣、便自懇責。 若同梵行以法訶擯，即便如法、而自悔除。 於能舉罪同梵行者， 心無恚恨、無損、無惱、而自修治。	「若於尸羅有所缺犯」等者： 此說：具戒犯已還淨，有其二相： 一、於自懇責，或自悔除。 二、堪忍他舉，心無憤恚。如文可知。 是為：第四、第五、所觀察相。	第三處五相：如文自顯。
午二、結	由此五相，是名：於第二處觀察。		
巳三、第三處觀察二 午一、釋二 未一、標	如是尸羅、善圓滿已， 應以五相、精勤方便、修諸善品。	「應以五相、精勤方便、修諸善品」等者： 此中「五相」：如文可知。 又此「善品」：謂定資糧。如戒律儀、根律儀、 於食知量、初夜後夜、悟寤瑜伽、正知而住， 乃至、沙門莊嚴，皆資糧攝。 言「諮受、讀誦、論量、決擇」者：謂於正法。 言「樂遠離」者：謂於處所圓滿、威儀圓滿、 若身遠離、若心遠離，總攝為一，名：樂遠離。 義如〈聲聞地〉（卷30・披1001・1003頁）說。 言「修諸作意」者： 謂定地攝、了相等七作意。應知。 言「退分勝分」者： 謂諸善品、暫得還失，是名：退分。 後後勝進，是名：勝分。 於退分法：應知、應斷。於勝分法：應正修習。	第四、苦所隨應，以七相觀者： 〔泰云〕須勘《釋論》：以數七相。 〔景云〕惡趣苦：為一。 生老病死苦：又為四。 足前：為五。 愛別離苦：為第六。 自業所作一切苦因：為第七。 前之三苦、各分二：為六。 自業所作故， 一切苦因之所隨逐，合為一相， 即成七相。
未二、列	謂時時間、諮受、讀誦、 論量、決擇、勤修善品，如是乃應受他信施。 又樂遠離：以正方便、修諸作意。 又復晝夜：於退分、勝分、二法、知斷修習。 又於生死、見大過失。 又於涅槃、見勝功德。		
午二、結	由此五相，是名：第三處觀察。		
巳四、第四處觀察二 午一、釋二 未一、辨四苦二 申一、標	如是精勤修善品者，略為四苦之所隨逐。		
申二、列	謂於四沙門果， 未能隨有所證故，猶為惡趣苦所隨逐。	「於四沙門果」等者：謂若證諦現觀， 便不顛墮惡趣，及不復造、諸惡趣業、感彼異熟， 由是，不為惡趣苦所隨逐。 又，證現觀補特伽羅、有多差別： 若於欲界、未離欲者，初證現觀、得預流果。 若於欲界、倍離欲者，初證現觀、得一來果。 若是已離、欲界欲者，初證現觀、得不還果。 翻此，應知：於沙門果、未能隨有所證， 故為惡趣苦所隨逐，是為：第一所觀察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三七－八頁△	遁倫集（T42, P428, B_9）
	體是生老病死法故，為內壞苦之所隨逐。 一切所愛離別法故，為愛壞苦之所隨逐。 自業所作故，一切苦因之所隨逐。	「體是生老病死法故」等者： 一切有情所得自體、是無常法， 生老病死眾苦可得，名：內壞苦。 內身變異之所引故。 有此自體，即有如是眾苦之所隨逐。	〔基〕又解云： 初隨逐處、有一相：於聖果、未能隨證。 第二隨逐處、有四相：謂生老病死。 第三隨逐處、有一相：謂愛別離苦法。 第四隨逐處、有一相：謂自業所作。
未三、攝七相	彼為如是四苦隨逐，應以七相、審正觀察。	此中生苦、乃至死苦，各由五相、應可了知。 〈決擇分〉中（卷61・披1998頁）一一別釋。 是為：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所觀察相。	生老病死、略有二義： 一、性逼迫：苦苦所攝。《對法》等說： 八苦之中，前之五苦：苦苦攝故。 二、性遷謝：生變於死，老變於少， 病變於壯，死變於生， 故此說為：壞苦隨逐。
午二、結	由此七相，是名：第四處觀察。	「一切所愛離別法故」等者： 此說：愛別離苦，是為：第六、所觀察相。	愛別離法、非是壞苦，以義攝之。 此中，初苦：苦苦所攝。 第二、第三：壞苦所攝。 第四，一種：行苦所攝。
寅二、正思惟三 卯一、舉作意	彼於如是四處，以二十二相、正觀察時， 便生如是、如理作意：謂我為求、如是事故， 誓受下劣形相威儀、及資身具， 誓受禁戒，誓受精勤常修善法， 而我今者，於四種苦、為脫何等。	「自業所作故」等者： 此說：五取蘊苦，是為：第七、所觀察相。	「自在相」中（披738頁：正思惟）有二： 初、明：如理作意相等自在。 後、「由如是樂斷樂修」下：（披738頁） 結成：離染進善自在之相。
卯二、顯精勤	若我如是、自策自勵、誓受三處， 猶為四苦、常所隨逐，未得解脫。 我今不應、為苦隨逐， 未於勝定、獲得自在、中路止息、或復退屈。	「乃得名為：出家之想、及沙門想」者： 〈聲聞地〉（卷29・披989頁）說： 又，若自能出離，身中所有一切惡不善法， 當知是名：真實出家。 又〈攝事分〉（卷98・披2882頁）說：	初中，復三： 初標：便起如理作意。 次明：依四處、起二十二觀故， 乃成、出家及沙門想。 後明：六修相、斷修之相。
卯三、結名想	如是精勤、如理作意， 乃得名為：出家之想、及沙門想。	依第一義： 所有沙門、安立如是、八支聖道，為沙門義。 為此義故， 於善說法、毘奈耶中、假名出家、受沙門性。 此名：出家之想、及沙門想。義應準知。	「六相」者：①樂斷。 ②樂修。 ③不貪著。 ④無恚害。 ⑤無隨惑、善守念住。 ⑥無增上慢。
寅三、修方便二 卯一、舉依止五 辰一、樂斷	彼於圓滿修多方便、以為依止， 由世間道、證得三摩地圓滿故， 於煩惱斷、猶未證得，復依樂斷、常勤修習。		
辰二、樂修	又，彼已得善世間道， 數數為得三摩地自在故， 依止樂修、無間而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三八—九頁△	遁倫集
辰三、心無貪恚	又於正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獲得種種利養恭敬，而不依此利養恭敬、而生貪著，亦不於他利養恭敬、及餘不信婆羅門等、對面、背面、諸不可意、身業、語業、現行事中、心生憤恚。又復於彼、無損害心。	「善守念住」者：此中「念住」：謂四念住。應知：於四念住、安住正念，所作應作，離不應作，是名：善守念住。	
辰四、正念現前	又，愛、慢、見、無明、疑惑，種種定中、諸隨煩惱、不復現行，善守念住。		
辰五、離增上慢	又非證得、勝奢摩他，即以如是、奢摩他故，謂己一切、所作已辦；亦不向他說、己所證。		
卯二、明正行（二） 辰一、少欲喜足（二） 巳一、舉於衣服	彼由如是、樂斷樂修，心無貪恚，正念現前，離增上慢。於諸衣服、隨宜獲得、便生喜足。	「但為治身、令不敗壞」等者：〈聲聞地〉（卷23・披822—5頁）說：為身安住、食於所食，為除飢渴、受諸飲食，為攝梵行、受諸飲食，此中三相，應準彼知。復說：由正思擇、食於所食，不為倡蕩，不為憍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是名：廣說乃至、於食知量。	
巳二、例餘一切	如於衣服，於餘：飲食、臥具等、喜足，當知亦爾。		
辰二、正知受用	又正了知、而為受用，謂如是等、諸資生具，但為治身、令不敗壞，暫止饑渴、攝受梵行，廣說乃至、於食知量。		
寅四、獲自在	彼由如是、正修行故，於三摩地、獲得自在。依止彼故，其心清白、無有瑕穢、離隨煩惱，廣說乃至、獲得不動，能引一切、勝神通慧。	「廣說乃至、獲得不動」等者：此說、第四靜慮，名為：不動。其心清淨鮮白、周遍一切，散動不能侵故，由是能引一切勝神通慧。此中「神通」：謂五神通，應知。	
丑三、結	是名：三摩地自在。		
子二、明普攝義	此三摩地自在、廣義，當知唯有、如所說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壬五、結簡外道	又，先所說、得三摩地，若中所說、三摩地圓滿、及今所說、三摩地自在，總名：無上世間一切種清淨。當知：此清淨、唯在正法，非諸外道。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四〇頁△	遁倫集（T42. P428. C7）
辛二、出世間一切種清淨二 壬一、徵	云何出世間一切種清淨？		出世淨中， 又分為三：初、標列五門。 次、隨別釋。 三、結成淨及教廣義。
壬二、釋二 癸一、辨諸清淨五 子一、標	當知：略有五種。		先得四善根，世間清淨已， 便能最初、入諦現觀，明生暗滅、障礙便除。 為證通慧、思前所得、歡喜境事， 為斷除障、復習如前、所得類道， 由此，遂能入無學位，證清淨道、及果功德， 是名此中：略義次第也。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一、入聖諦現觀。 二、入聖諦現觀已，離諸障礙。 三、入聖諦現觀已，為欲證得、速疾通慧， 作意思惟、諸歡喜事。 四、修習如所得道。 五、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		初、入諦現觀中，文分為三： 初、問生起：從世間淨、為證出世， 觀世劣境、深生厭惡。 二、「又此住正法者」下：廣說厭患，安住心想。 後、結此二想、各二十種，更無過增。
子四、釋五 丑一、入聖諦現觀二 寅一、徵	云何入聖諦現觀？		廣辨「厭患安住相」中，文分為二： 初、明：於五處所、以二十相思惟厭患。 後、「復有五因、二十種相」下（披744頁・第五行） 明：心安住。
寅二、釋二 卯一、辨入現觀二 辰一、辨二 巳一、明漸次二 午一、由正知	謂有如來諸弟子眾，已善修習世間清淨， 知長夜中，由妙五欲、積集其心， 食所持故、長養其心， 於彼諸欲、生愛樂故， 而於諸欲、深見過患，於上勝境、見寂靜德。	「食所持故、長養其心」者： 如契經說：一切有情、皆依食住。 謂依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 能令諸行相續而住，名：食所持。 令無色蘊相轉增勝，名：長養心。 「於上勝境、見寂靜德」者： 謂於斷界、離欲界、滅界， 觀見最勝寂靜功德故。	初中，有三： 初、列五處。 次、「此中略有三種」下：辨二十相。 後、「如是彼以由厭俱行想」下（披743頁・最後一行） 結成：厭想。
午二、由厭離	彼於戲論界、易可安住， 謂於世間、一切種清淨。 於無戲論界、難可安住， 謂於出世間、一切種清淨。 是故，於彼厭惡而住，非不厭惡。	「於無戲論界、難可安住」者： 滅有為法，證得涅槃， 是名：無戲論界。 與有為法，不應說、異不異， 唯內所證，非、所戲論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四〇—一頁△	遁倫集（T42. P428. C13）
巳二、明趣入二 午一、善修治四 未一、標列厭患	又，此住正法者， 於無戲論涅槃界中，心樂安住、樂欲證得。 由闕沙門果證、增上力故： 於己雜染相應、心生厭患， 於己清淨不相應、心生厭患， 於己雜染相應過患、心生厭患， 於己清淨不相應過患、心生厭患， 於己清淨見難成辦、心生厭患。		「五處」者：一、於己雜染相應。 二、於己清淨不相應。 三、於己雜染相應過患。 四、於己清淨不相應過患。 五、於己清淨見難成辦。 於此五處：心俱厭患。 「依五處、二十相」者：初三處、各三相。 第四處、有五種。 第五處、有五。 合前：為十九。 「又復發起、堅固精進」下（披743頁・第六行）合於五處、總為一相，并前：二十也。
未二、別釋其相五 申一、雜染相應三 酉一、標	此中，略有三種、雜染相應。	「未調、未順而死、雜染相應」者： 〈意地〉中（卷一・披38頁）說： 不清淨、不解脫死者，名：不調善死。 此說：生雜染相應，應知。	「雜染相應、有三」者。 〔泰云〕總明：前雜染、三種共相應。 不以別配屬。 〔景云〕「一、未調未順而死雜染相應」： 阿羅漢死，名：調柔死，遠離雜染。 今「不調而死」故雜染相應。餘二：可解。 〔基云〕謂雜染體、與己相應故。 一、未離不調死，聖者離故。 二、當墮煩惱坑。 三、現行惡業、當生惡處。 此隨所應，即煩惱、業、生，三種雜染。
酉二、列	一、未調、未順而死，雜染相應。 二、死已、當墮煩惱大坑，雜染相應。 三、由彼煩惱、自在力故， 現行種種惡不善業，往有怖處，雜染相應。	「死已、當墮煩惱大坑」等者： 煩惱大坑：謂即無明， 普於一切雜染、能作因緣根本依處故。 此說：煩惱雜染相應，當知。	「清淨不相應」者： 謂涅槃定慧、勝清淨法體， 己身無故，名：不相應。
酉三、釋	彼觀己身、闕沙門果證， 由彼闕故，與三種雜染相應。 如是觀已，心生厭患。	「由彼煩惱、自在力故」等者： 當墮惡趣、生那落迦，是名：往有怖處。 此說：業雜染相應，當知。	
申二、清淨不相應三 酉一、標	當知：清淨不相應、亦有三種。	「諸煩惱斷、究竟涅槃，名無怖處」者： 〈有尋有伺地〉（卷五・披138頁）說： 有怖畏者：謂懼當生苦所依處故。 翻此、應知：涅槃，名：無怖處。	
酉二、列	一、諸煩惱斷、究竟涅槃，名：無怖處。 二、能證此：謂依增上心學、善心三摩地。 三、能證此：於增上慧學， 正見所攝、微妙聖道。		
酉三、釋	彼觀己身， 與此三種清淨、不相應故，心生厭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四一—二頁△	遁倫集（T42, P429, A6）
申三、雜染相應過患三 酉一、標	當知：雜染相應過患、亦有三種。		「雜染相應過患」者： 由與雜染體相應，便生三種過患。
酉二、列	一、老病死苦根本之生。 二、自性苦，生無暇處。 三、一切處，生無常性。	「老病死苦根本之生」者： 由生為先，老病死苦差別可得， 是故，生為老病死苦根本，以是眾苦之所依故。 「自性苦、生無暇處」者： 謂為諸行、麤重所隨，名：自性苦。 生於邊國、及以達須、蔑戾車中， 四眾賢良、正至善士、不往遊涉，是名：無暇處。 「一切處、生無常性」者： 謂於五趣、流轉變異故。	一者、生老病、苦之根本故。 二、八無暇處。 三、於一切處、生四相所迫，諸無常性。
酉三、釋	彼觀己身， 有此三種、雜染相應過患，心生厭患。		
申四、清淨不相應過患三 酉一、標	當知，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		「清淨不相應過患」者： 由與清淨體、不相應故，便過患生。
酉二、列	一、於邊地生、未能止息。 二、於惡道生、未能止息。 三、於在家眾、諸無間業、未能偃塞。 四、於出家眾、無量見趣、未不相應。 五、雖由世間道， 乃至有頂、若定、若生， 而於無初後際、生死流轉，未作邊際。	「於在家眾、諸無間業、未能堰塞」者： 五無間業、及彼同分，是名：諸無間業。 如〈有尋有伺地〉（卷九・披263頁）說。 若未證得、出世正見所攝、諸無漏慧， 於此諸業、未能堰塞。 〈思所成地〉說：由慧故能堰。 （卷19・披700頁）此應準知。 「於出家眾、無量見趣」等者： 謂諸外道、有六十二諸惡見趣，應知。	
酉三、釋	彼觀自身， 有此五種、清淨不相應過患， 心生厭患。	「無初後際、生死流轉」者： 諸行因果、相續流轉， 假說先後、而實無先後性，是即：流轉真如。 此說：無初後際、生死流轉，義應準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四二—三頁△	遁倫集（T42, P429, A10）
申五、於己清淨見難成辦二 酉一、初五相三 戌一、標	於己清淨、見難成辦，當知：亦有五種。	「若捨不為，不能自作故」者： 謂捨方便，不修正行、聖道不生故。	「於己清淨、見難成辦」者： 謂清淨法，見於己身、難可成辦。
戌二、列	一、若捨不為，不能自作故。 二、於所餘事，非請他為能成辦故。 三、決定應作故，由於自心、未令清淨， 必於眾苦、不得解脫成吉祥性。 四、非於惡業現在不作，即說彼為已作清淨， 即名：已得、於現見法、永離熾然。 無對治道，先所造作惡不善業、必不壞故。 五、由彼清淨、學、無學道，證得所顯故。	「於所餘事」等者： 所餘世事，或請他為而能成辦。 清淨不爾，非請他為能成辦故。 「非於惡業現在不作」等者： 得學無學清淨智見，是名：已作清淨。 得無生法，是名：已得於現見法永離熾燃。 所以者何？ 現見自他生死大苦火聚、 長時相續，名為：熾燃。 滅不更生，名：永離故。 非於現在不作惡業，便為已得如是清淨解脫。 由先所作惡不善業， 若無能對治道，必不自然壞滅故。	一、若捨清淨法，而不修為， 其終不能任運自起作而能獲得。 二、除清淨法外， 於餘世事、尚非請他而能成辦， 況清淨事。 三、於清淨決定應作， 由心未淨，於其未脫。 【略纂】（T43,P108,B13） 三、決定應作，成大吉祥，解脫眾苦。 四、非於現在不作諸惡， 即名：清淨、已得永離煩惱熾然。 若無聖道，惡業不盡故。 五、由清淨道圓滿證得，觀可清淨。 若不證得學無學道，觀終不淨。
戌三、結	彼觀清淨，由此五相、難可成辦，心生厭患。		第二十相中，有四「又」字： 初一：於染污淨體、相應、不相應。 第二又字：於染淨相應、不相應、過患。 下二又字：於前第五、見難成辦， 思惟之相。
酉二、後一相	又復發起、堅固精進，為欲證得。		
未三、總顯差別二 申一、辨心相三 酉一、厭患	彼由觀見雜染、清淨、 相應、不相應故，心生厭患。	「又復發起堅固精進」等者： 殷重加行，是名：堅固精進。 如〈菩薩地〉（卷42・披1431頁）說。 由此遮止，為證清淨中、所有懈怠故。	
酉二、怖畏	又由觀見雜染、清淨、 相應、不相應過患故，心生怖畏。		
酉三、遮止	又於清淨證得、 及雜染斷滅中，有懶惰懈怠故，心便遮止。	「又由作意思惟彼相」等者： 謂於雜染、清淨、 相應、不相應相、作意思惟，心生厭患。 此厭患相，復有三種： 謂無常故，苦故，變壞法故。 如〈三摩呬多地〉（卷11・披374頁）說。 即於此相、多所修習，名：多所作。 是故：心極厭患。	
申二、明漸次二 酉一、舉厭患 極厭患	又由作意思惟彼相故，心生厭患。 即於此相多所作故，心極厭患。		
酉二、例怖畏 極怖畏等	如厭患、極厭患， 怖畏、極怖畏、遮止、極遮止，當知亦爾。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四四頁△	遁倫集 (T42, P429, A_9)
未四、總結修相	如是，彼以由厭俱行想， 於五處所，以二十種相、作意思惟故， 名：善修治。	「如是，彼以由厭俱行想」等者： 謂於諸行、思惟無常及苦，是名：厭俱行想。 前說：於已雜染相應、心生厭患， 乃至：於已清淨、見難成辦，心生厭患， 是名：於五處所。 雜染相應、清淨相應、 及雜染相應過患：各有三種相。 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相。 清淨見難成辦：亦有五相。 又復發起堅固精進，如是總成：二十種相。 應知。	第二、有二十相、心安住中，有三： 初、標五因，二十種相、之所攝受， 令於涅槃、心安住相。 次、別釋五因。 後、「彼於爾時， 由此五因」下：結成安住。 別釋五因等中，分二： 初、明五因。 次、「謂於空無願」等下：釋二十相。 五因中，有三：①問。②釋。③結。 五因、依逆次、說五因者： 一、四善根：創能通達、觀四諦故。 二、所依定：即四善根、所依止定。 三、即此定：前四念住等、 五停心觀等、能入境界。 四、此等觀前、修四聖種、六隨念等， 名：能攝受加行資糧。 五、即於此前、受持三藏， 親近和上、及阿闍梨，能受教誡， 加行思惟，名為：最初攝受方便。 故說：五觀、依逆次說。 依上五因、起二十相者： 依初因：有六相。 依第二因：有四相。 依第三因：有二相。 依第四因：有五相。 依第五因：有三相。
午二、善安住三 未一、略標	復有五因，二十種相之所攝受， 令於愛盡、寂滅涅槃、速疾多住，心無退轉。 亦無憂慮：謂我我今者為何所在。		
未二、廣釋二 申一、五因三 酉一、徵起	何等五因？		
酉二、列釋五 戌一、由通達作意	一、由通達作意故： 謂由如是通達作意無間， 必能趣入、正性離生，入諦現觀、證聖智見。		
戌二、由所依	二、由所依故：謂由依此、所依無間， 必能趣入、正性離生。餘如前說。		
戌三、由入境界門	三、由入境界門故：謂由緣此、入境界門， 必能趣入、正性離生。餘如前說。		
戌四、由攝受資糧	四、由攝受資糧故：謂由此、攝受資糧， 必能趣入、正性離生。餘如前說。		
戌五、由攝受方便	五、由攝受方便故：謂由攝受、如是方便， 必能趣入、正性離生。乃至廣說。		
酉三、結說	如是五因， 當知：依諦現觀、逆次因說，非順次因。 依最勝因，如先說事、逆次說故。		
		「愛盡、寂滅涅槃」者： 謂：由無明觸、所生受滅，故愛滅。 由愛滅故、得無生法。 是名：愛盡寂滅涅槃。	
		「如是五因， 當知：依諦現觀、逆次因說」等者： 諦現觀因，若順次第：先劣、後勝。 應說：攝受方便、為初， 乃至：通達作意、為後。 今逆次第：先勝、後劣， 故說：通達作意、為初， 乃至：攝受方便、為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四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429, B6）
申二、二十相[五] 酉一、初因所攝[二] 戌一、舉五相[五] 亥一、通達障礙	謂於空、無願、無相、加行中， 於隨入作意、微細現行、有間、無間、 隨轉我慢俱行心相， 能障、現觀作意正通達故。	「謂於空、無願、無相、加行中」等者： 謂於諸有、諸趣死生法中，修習空行、無願行、無相行， 為欲入諦現觀、證聖智見，名：空、無願、無相加行。 然於彼行隨順趣入、作意生時，有能障礙現觀、我慢隨轉， 或不相續、或復相續，是名：有間、無間。 任運而生、難可覺了，是名：微細現行。 心與隨轉，動亂於心，是名：心俱行相。	初因、有六相者： 一、微細現行、有間、無間、 隨轉我慢俱行心相： 此於空等、前方便起， 能障、現觀作意正達。 「有間我慢」者：謂第六識俱。 「無間我慢」者：謂第七識俱。 此皆俱生，故名：微細。 其分別者：前、遠資糧已折伏故。
亥二、棄捨粗重	既通達已， 於作意俱行、心任運轉中， 能善棄捨，令無間滅。	謂於爾時、作是思惟： 我於生死、曾久流轉，我於生死、當復流轉， 我於涅槃、當能趣入，我為涅槃、修諸善法， 我能觀苦、真實是苦，我能觀集、真實是集， 我能觀滅、真實是滅，我能觀道、真實是道， 我能觀空、真實是空，我觀無願、真實無願， 我觀無相、真實無相，如是諸法、是我所有。	二、既通達已，任運作意心中，隨其所應， 能善棄捨、前二我慢、令無間滅。 此、令染意不行之義。
亥三、思惟真如	依無間滅心，由新所起作意， 以無常等行、如實思惟。	如〈聲聞地〉（卷34・披一108頁）說。	三、依無間滅：以無常等行、如是思惟。
亥四、現觀智生	由此作意，修習、多修習故， 所緣、能緣、平等平等智生。	是即：我慢心俱行相。由是因緣、能障現觀、令不得入。 若能了知：如是我慢、隨轉作意、是障礙已， 便能速疾、以慧通達，名：正通達。	四、由此作意，乃至、平等智生。
亥五、了自所證	彼於爾時， 能障現觀、我慢亂心、便永斷滅， 證得：心一境性。	「依無間滅心」等者： 能障現觀、我慢動相、無間滅已，無間心生， 於四聖諦、作意觀察，方便流注、無有間斷， 依四聖諦、十六行相，如實思惟。 〈聲聞地〉中（卷34・披一108頁）別釋其相。 如是先來、未善觀察、今善作意、方便觀察，以微妙慧， 於四聖諦、能正悟入，是故「作意」，名：新所起。	五、彼於爾時，我慢等滅，證心一境性。
戌二、結能入	便自思惟： 我已證得、心一境性、如實了知。 當知是名： 由通達作意故、入諦現觀。	「證得、心一境性」者： 此中「心一境性」：謂通達三摩地所行影像、唯是其識。 或通達此已，復思惟如性。 如《解深密經・卷三》說，應知。	六、便自思惟：我已證此、如實了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四六—七頁△	遁倫集（T42, P429, B16）
酉二、第二因所攝二 戌一、舉六相二 亥一、入住出相	又，若先以世間道、得三摩地， 亦得圓滿、亦得自在， 彼或於入三摩地相：謂由此故、入三摩地。 或於住三摩地相：謂由此故、住三摩地。 或於出三摩地相：謂由此故、出三摩地。 於此諸相、作意思惟，安住其心、入諦現觀。	「或於入三摩地相」等者： 此中「入住出相」：如〈三摩呬多地〉（卷13・披443頁）別釋，應知。 「或思惟止相」等者： 此中「三相」：亦如〈三摩呬多地〉（卷13・披458頁）說，應知。	依第二因、四相者： 一、先世間道、得定圓滿，亦得自在。 謂入住出。 二、於此諸相、安住其心，入諦現觀。 三、若得此定、未滿自在， 思惟、止舉捨相。 四、安住其心。
亥二、止舉捨相	若得三摩地，而未圓滿，亦未自在， 彼或思惟止相，或思惟舉相， 或思惟捨相，安住其心、入諦現觀。		
戌二、結安住	如是當知：由所依故，其心安住。	「於所知事、其心顛倒」者： 身受心法，名：所知事。 不淨計淨，於苦計樂， 無常計常，無我計我，名：心顛倒。應知。	第三因中： 二相者：一、阿那般那念。 二、諸念住。
酉三、第三因所攝二 戌一、舉二相二 亥一、辨障礙三 天一、標	又有二法，於修現觀、極為障礙。		
天二、徵	何等為二？	「謂為對治第一障故」等者： 如〈聲聞地〉（卷27・披915頁）廣說，應知。	
天三、列	一、不正尋思、所作擾亂，心不安靜。 二、於所知事、其心顛倒。	「為對治第二障故」等者： 〈聲聞地〉（卷28・披958頁）說： 又為對治四顛倒故，建立四種念住。 乃至廣說，應知。	
天二、釋	謂為對治第一障故：修阿那波那念。 為對治第二障故：修諸念住。		
亥二、明對治二 天一、標	為欲對治、如是障礙， 當知有二種、於所緣境、安住其心。		
戌二、結安住	如是當知：由入境界門故，其心安住。		
酉四、第四因所攝三 戌一、舉四相四 亥一、遠離非處二 天一、標非處	又，於妙五欲、樂習近者， 於聖法毘奈耶、非所行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四七—八頁△	遁倫集（T42. P429. B20）
天二、明遠離	若於隨宜所得、衣服、飲食、 諸坐臥具，便生喜足。 隨所獲得利養恭敬，制伏其心。 謂依妙五欲，不由所得利養恭敬，心便堅住。 由此因緣，遠離一切、非所行處。	「謂依妙五欲」等者： 此釋前說：隨所獲得利養恭敬，制伏其心。 謂隨獲得利養恭敬、及妙五欲， 不染不住、不耽不縛、不悶不著、亦不堅執故。	第四因中，有五者： 一、遠離非所行處。 二、既遠離已，樂斷、樂修。 三、於晝夜分、觀自他衰盛等事， 心生厭患。 四、修六隨念。 五、住四聖種。
亥二、樂斷樂修	既遠離已，依諸念住、樂斷、樂修， 於晝夜分， 時時觀察、自他所有、衰盛等事，心生厭患。	「又復修習、佛隨念等，令心清淨」者： 此說「六隨念行」：謂佛、法、僧、隨念行、 及趣涅槃行、趣資財行、趣生天行等、隨念行。 如〈聞所成地〉（卷 14．披 526 頁）說，應知。	
亥三、修習隨念	又復修習、佛隨念等，令心清淨。	「又復安住、諸聖種中」者： 此說：四聖種，應知。 能生眾聖，故名：聖種。 謂於衣服、飲食、臥具， 隨所得中，皆生喜足，是名：前三聖種。 樂斷煩惱、樂修聖道，是名：第四聖種。	
亥四、安住聖種	又復安住、諸聖種中。		
戊二、結安住	如是當知：由資糧故，其心安住。		
戊三、簡所說	此依最勝資糧道、說。		
酉五、第五因所攝二 戌一、舉三相二 亥一、初二加行方便相三 天一、標	又，彼如是資糧住已， 為修相應作意加行， 故有二種加行方便。	「於蘊等事、令極善巧」者： 謂：蘊善巧（披 1759 頁）　界善巧（披 1849 頁） 處善巧（披 1860 頁）緣起善巧（披 1861 頁） 處非處善巧（披 1869 頁）及、根善巧（披 1873 頁） 名：六善巧。 如〈決擇分〉（卷五十三）廣釋，應知。	第五因、三相者： 加行方便：為二。 正加行：為一。
天二、徵	何等為二？		
天三、列	一、自於契經阿毘達磨， 讀誦受持、修正作意， 於蘊等事、令極善巧。 二、依他師教： 所謂大師、鄔波柁耶、阿遮利耶。 於時時間、教授教誡、攝受依止。	「於時時間、教授教誡」等者： 〈菩薩地〉（卷 40．披 1344 頁）說： 又諸菩薩，性好攝受有情類， 如法御眾、方便饒益，以無染心、先與依止， 乃至廣說，於時時間， 以其隨順、八種教授、而正教授， 五種教誡、而正教誡。此應準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四八—九頁△	遁倫集 （T42, P429, B_6）
亥二、後一正加行相二 天一、通一切	又正加行作意思惟，當知是名：第三方便。 此正加行作意思惟，名：正加行。		
天二、簡今義三 地一、標	此中義者：謂尸羅淨所有作意， 名：正加行作意思惟。		
地二、釋	彼自思惟：尸羅清淨、故無悔惱， 無悔惱故、便生歡喜，廣說乃至、心入正定。		
地三、結	是故宣說： 此正加行作意思惟，名：心住方便。		
戊二、結安住	由如是方便故，心速安住。		
未三、總結	彼於爾時，由此五因、二十種相、攝持其心。 於愛盡寂滅涅槃界中、令善安住、無復退轉， 心無驚怖：謂我今者何所在耶。 當於如是、心安住時，應知已名：入諦現觀。		
辰二、結	如是名：入聖諦現觀。		
卯二、明普攝義	又此聖諦現觀義，廣說應知： 謂心厭患相、有二十種，心安住相、亦二十種。 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丑三、入現觀已離諸障礙二 寅一、徵	云何入聖諦現觀已，離諸障礙？		
寅二、釋二 卯一、辨離障礙二 巳一、障礙三 午一、標	當知此障，略有二種。		
午二、列	一、行處障。 二、住處障。		

「由此五因、二十種相、攝持其心」者：

於初因中，有五種相：

一、通達、我慢能障現觀。

二、能善棄捨、令無間滅。

三、如實思惟、無常等行。

四、所緣、能緣、平等智生。

五、如實了知、證得心一境性。

第二因中，有六種相：

謂思惟：入、住、出相。

及思惟：止、舉、捨相。

第三因中，有二種相：

一、修阿那波那念。

二、修諸念住。

第四因中，有四種相：

一、遠離一切、非所行處。

二、依諸念住、樂斷樂修。

三、修習、佛等六隨念行。

四、安住諸聖種中。

第五因中，有三種相：

一、修六善巧。

二、依他師教。

三、於正加行、作意思惟。

如是，總成：二十種相。

由是，攝持其心，令心安住、入諦現觀。

第二門、離諸障礙中，有三：

初、標列二障。

次、隨別釋。

後、「如是二處十種善巧」下：

結成離障、及與廣義、不過、不增。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四九—五〇頁△	遁倫集 (T42, P429, B_3)
午三、釋二 未一、行處障二 申一、列七 酉一、數與眾會	行處障者：謂如聖弟子、或與眾同居，隨其生起、僧所作事，棄捨善品，數與眾會。	「隨其生起、僧所作事」等者： 謂與眾同居時， 修和敬業、治衣缽等，是名：僧所作事。 於應趣向、好樂前行， 於遠離中、喜捨善軛，是名：棄捨善品。 數與諸在家眾、及出家眾、樂欲會遇， 不欲別離，是名：數與眾會。	別釋「障」中： 初、明二處、十一種障。 後、「又此二障」下：於此二處、起十善巧。 「行處障」中，有六： 一、棄捨善品，數與眾會： 此如《對法》說：名：障礙不善。 〔雋師〕釋云： 眾僧數集，即妨三學，故名：不善。 二、愛重飲食。 三、兼前二處、好營衣缽。 〔泰云〕兼前二處者：與眾共居等。 四、好樂談話。 五、於晝夜：樂睡、樂言。 六、好共他居。 言「樂與第二共住」者：謂不樂獨住。 亦可：樂與本二共住。
酉二、愛重飲食	或復安住、常乞食法，而愛重飲食。		
酉三、好樂營為	或兼二處，好樂營為、衣缽等事。		
酉四、好樂談話	或為讀誦經典，而好樂談話。		
酉五、樂著睡眠	或居夜分，而樂著睡眠。		
酉六、樂染言論	或居晝分，樂王賊等、雜染言論。		
酉七、不樂遠離二 戌一、標	或於是處，有親戚交遊、談謔等住， 而於是處、不樂遠離。	「或兼二處，好樂營為、衣缽等事」者： 此中「二處」：所謂行處、及與住處。 由閑居時，亦有修治衣缽等事故。 若樂營為，故名：二處障。	
戌二、釋	謂長夜數習、與彼共居、增上力故，或復樂與、第二共住。	「或復樂與、第二共住」者： 此第二義。 釋前：不樂遠離、不樂獨處， 樂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 是名：樂與第二共住。	
申二、結	諸如是等，名：行處障。		
未二、住處障二 申一、釋二 酉一、住名	住處障者：謂處空閑， 修奢摩他、毘缽舍那，總名為：住。		
酉二、障義三 戌一、標	依奢摩他、毘缽舍那， 當知：復有四種障礙。		
戌二、列	一、毘缽舍那支不隨順性。 二、奢摩他支不隨順性。 三、彼俱品念不隨順性。 四、處所不隨順性。		「住處障」有五： 初四：即四不隨順性。 第五、「或於晝分、多諸諠逸」下：合為一種。 名：於二處、十一種障。或行處、合為一。 定之方便，名為：行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五〇－一頁△	遁倫集
戊三、釋四 亥一、毘缽舍那支 不隨順性	若謂已聰明而生高舉，不從他聞順觀正法， 是名：毘缽舍那支不隨順性。	「若不安靜」等者：謂尋思行補特伽羅、諸根不住、諸根飄舉、諸根掉動、諸根散亂、身業誤失、語業誤失、喜為戲論、樂著戲論、多惑多疑、多懷樂欲， 名：不安靜身語意行，躁動輕舉。 又多犯戒、心生憂悔， 生憂悔故、不得歡喜安樂， 由是因緣、不得正定， 是名：數犯尸羅，乃至、不得心善安住。	（T42, P429, C8）
亥二、奢摩他支 不隨順性	若不安靜、身語意行，躁動輕舉， 數犯尸羅、生憂悔等，乃至、不得心善安住， 當知是名：奢摩他支不隨順性。		「住處障」有十： 初四：即不隨順性。 五、晝分諠逸。 六、夜多眾苦。 七、多怖畏。 八、多災癘。 九、眾具匱乏、不可愛樂。 十、惡友攝持、無諸善友。
亥三、彼俱品念 不隨順性	若有忘念、增上力故，於沈掉等、諸隨煩惱、心不遮護， 當知是名：彼俱品念不隨順性。	「於沈掉等、諸隨煩惱，心不遮護」者： 〈三摩呬多地〉（卷二十、披390頁）說： 應遠離相、復有四種： 謂沈相、掉相、亂相、著相。 此說：沈掉等、隨諸煩惱，如彼別釋，應知。	
亥四、處所 不順隨性二 天一、標	若有習近、五失相應、諸坐臥具， 當知是名：處所不順隨性。	「或於晝分、多諸諠逸」等者： 此釋：處所不隨順性。 〈聲聞地〉說：處所圓滿、有其五種。 （卷30、披1002頁） 此中「五相」：翻彼後四、處所圓滿，應知。 是即名為：五失相應、諸坐臥具。	「五失相應臥具」者： 指如〈聲聞地〉。
天二、列	或於晝分、多諸諠逸。 於夜分中、多蚊虻等、眾苦所觸，又多怖畏、多諸災癘。 眾具匱乏、不可愛樂，惡友攝持、無諸善友。		
申二、結	諸如是等，名：住處障。		
巳二、遠離四 午一、標	又此二障，當知：總有二種因緣、能為遠離。		
午二、列	一、多諸定樂。 二、多諸思擇。		
午三、釋二 未一、多諸定樂二 申一、標	多諸定樂，應知：略有六種。		「多定樂」中，有六： 修：止、舉、捨、 入、住、出。
申二、釋二 酉一、修止舉捨	謂若有已得三摩地，而未圓滿、未得自在， 彼應修習、止、舉、捨、三種善巧，由此發生、多諸定樂。		
酉二、修入住出	若有、於三摩地已得圓滿、亦得自在， 彼應修習、入住出定、三種善巧，由此發生、多諸定樂。		
未二、多諸思擇二 申一、徵	云何名為：多諸思擇？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五一—二頁△	遁倫集（T42, P429, C13）
申二、釋三 酉一、出體性	謂勝善慧，名為：思擇。	「於晝夜分、自己所有、善法增長」等者： 此中「善法」：謂慚、愧、愛、敬、信、正思惟、正念、正知、根護、戒護、及無悔等，樂為最後，應知。 此所對治，名：不善法。下皆準知。 若善法增、定轉增長，若善法退、定還退失。 如是：不善法衰退、及與增長，當知亦爾。	「多思擇」中，有四： 「謂勝善慧，名思擇」者： 此出思擇體。 下，明四善巧： 一、於晝夜分，了知善惡增長、衰損。 二、於晝夜，由習近衣服等，善惡衰退、如實了知。 三、思擇為依，於不善法、驅擯遠離。 四、於善能修。 此四，足前六，為十善巧。
酉二、明思擇二 戌一、於善不善法	由此慧故，於晝夜分， 自己所有：善法增長、如實了知， 不善法增長、如實了知， 善法衰退、如實了知， 不善法衰退、如實了知。		
戌二、於習近命緣	又彼如於晝夜， 若行、若住、習近衣服、飲食命緣， 由習近故，不善法增長、善法衰退。 或善法增長、不善法衰退，皆如實了知。	「如是二處、十種善巧」等者： 謂止舉捨、三種善巧， 入住出定、三種善巧，此六善巧、住處所攝。 如實了知：善法增長、衰退， 不善法增長、衰退，二種善巧； 及如實知：由習近緣，不善法增長、善法衰退， 或善法增長、不善法衰退，二種善巧； 此四善巧、行處所攝，是名：二處十種善巧。 於行處中，障有七種：①數與眾會。 ②愛種飲食。③好樂營為。④好樂談話。 ⑤樂著睡眠。⑥樂雜染論。⑦不樂遠離。 於住處中，障有四種：如前所說，文易可知。 是名：於二處所、十一種障。	第三、為證通慧，思歡喜事。 有三：一、問。 二、釋。 三、結。 釋中，有四喜： 一、於四證淨生喜。
酉三、顯勝利	即此思擇為依止故，於所生起、諸不善法， 由不堅著方便道理，驅擯遠離， 於諸善法、能勤修習。		
午四、結	如是二處、十種善巧， 於二處所、十一種障、能令斷滅。 隨所生起、即便遠離。		
辰二、結	如是名為：遠離障礙。		
卯二、明普攝義	又，此遠離障礙義，廣說應知：如所說相。 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丑三、思惟諸歡喜事二 寅一、徵	云何入聖諦現觀已， 為欲證得速疾通慧，作意思惟諸歡喜事？		
寅二、釋二 卯一、辨諸歡喜二 辰一、辨四 巳一、依證淨	謂聖弟子、已見聖諦、已得證淨， 即以證淨、為依止故， 於佛法僧、勝功德田，作意思惟、發生歡喜。	「已得證淨」者： 謂佛、法、僧、戒、四種證淨，應知。 如〈攝事分〉（卷98，披2889頁）別釋其相。 「即以證淨、為依止故」等者： 此於四證淨中，唯說：信澄清性。 是故唯說：佛法僧田，略不說：戒。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五二—三頁△	遁倫集（T42, P429, C19）
巳二、依盛事	又依自增上生事、及決定勝事。 謂己身財寶、所證盛事，作意思惟、發生歡喜。	「又依自增上生事」等者： 謂依增上生道、所證盛事，是名：增上生事。 若依決定勝道、所證盛事，是名：決定勝事。	二、於自增上生、及決定勝生喜。
巳三、依無嫉	又依無嫉，如於自身、於他亦爾。	「謂己身財寶、所證盛事」者： 此釋：前說二事。 言「財寶」者：通說、聖、非聖財， 是名：所證盛事。	三、無嫉妒故， 於他同類、得此二事者，亦生歡喜。
巳四、依知恩二 午一、標	又依知恩：謂有恩者。 念大師恩，作意思惟、發生歡喜。	「又依無嫉」等者： 嫉於自身、所證盛事，作意思惟、發生歡喜。 依無嫉故，於他所證，歡喜亦爾。	四、念有恩者，發生歡喜。
午二、釋	由依彼故，遠離眾苦、及與苦因。 引發眾樂、及與樂因。		第四、修習如所得道中：初、問。 次、釋。 後、結。
辰二、結	如是思惟、隨順修道、歡喜事故， 便能證得、速疾通慧。		釋中：初、明四法為依。 後、明五法圓滿。
卯二、明普攝義	又此思惟、隨順修道、歡喜事故， 廣說應知：如所說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四法」者： 一、心極思慕，出離樂欲， 何當具足住、如阿羅漢。 二、如是樂欲生已， 發勤精進、修三十七菩提分法。 三、勤精進故，心樂遠離。
丑四、修習如所得道二 寅一、徵	云何修習如所得道？		
寅二、釋二 卯一、辨修圓滿二 辰一、辨二 巳一、四所依法四 午一、發生欲樂二 未一、思慕究竟	謂彼如是所生、廣大無罪歡喜、溉灌其心。 為趣究竟，於現法中、心極思慕。	「廣大無罪歡喜」者： 〈有尋有伺地〉（卷五．披128頁）說： 聖財所生樂、無罪喜樂相應， 廣大遍滿所依。此應準知。	
未二、樂欲出離	彼由如是、心生思慕，出離樂欲、數數現行。 謂我何當能具足住、如是聖處， 如阿羅漢、所具足住。	「無間常委」等者： 〈思所成地〉（卷19．披695頁）說： 清淨止觀、為依止故， 於所修習、菩提分法，勇猛無間， 能常修習、能委修習，無懈無憚。此應準知。	
午二、發勤精進	如是欲樂生已，發勤精進、無間常委， 於三十七菩提分法、方便勤修。		
午三、心樂遠離	又彼如是勤精進故，不與在家、出家眾相雜住， 習近邊際諸坐臥具，心樂遠離。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五四頁△	遁倫集（T42, P429, C_9）
午四、不生喜足	又彼如是發生欲樂、發勤精進，樂遠離已，不生喜足。謂於少分殊勝所證，心無喜足。於諸善法、轉上、轉勝、轉微妙處，悕求而住。	「由此四法」等者： 如前所說：出離樂欲、數數現行，欲樂生已、發勤精進，勤精進故、心樂遠離，又於少分所證、不生喜足，是名：四法。應知。	四、由前三已，不生喜足，求住勝法。
巳二、五法圓滿四 午一、歡喜圓滿	由此四法、攝受修道，極善攝受，即此四種、修道為依，如先所說、諸歡喜事、所生歡喜，彼於爾時、修得圓滿。	「最極損減、方便道理」等者： 修斷煩惱，有九品別，斷下下品、為最後邊，是名：最極損減。其能斷道，亦有九品，證上上品、為其究竟，是名：殊勝所證法。 由是，亦令喜悅、修得圓滿。 言「喜悅」者：謂於除障處所之所生故。 如〈聲聞地〉（卷 32・披 1043 頁）說。	「能令五法、修習圓滿」者： 一、於歡喜修得圓滿，能離欲界欲。 二、最極損減、方便道理、煩惱斷故， 斷色、無色界煩惱，獲得勝道、喜悅圓滿。 三、遠離麤重。 四、獲得輕安。 五、得金剛定。 亦可： 三、由前：進斷上界修惑，故得輕安。 四、由輕安故，生身心清涼極所攝受。
午二、喜悅圓滿	最極損減、方便道理、煩惱斷故，獲得殊勝、所證法故，亦令喜悅、修得圓滿。		
午三、輕安清涼二種圓滿	又修所斷、惑品麤重，已遠離故，獲得輕安。輕安生故，身心清涼，極所攝受。如是二種、修得圓滿。		
午四、學位圓滿	又此有學，金剛喻定、到究竟故，修得圓滿。		
辰二、結	是名：修習如所得道。		
卯二、明普攝義	又，此修習如所得道義，廣說應知：謂四種法為依止故，能令五法修習圓滿。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丑五、證極清淨及果功德二 寅一、徵	云何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		第五、證清淨道等中，有三：初、問。 次、釋。 後、總牒結。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五五—六頁△	遁倫集（T42, P430, A5）
寅二、釋[一] 卯一、正顯證得[二] 辰一、辨道果等[二] 巳一、別辨[三] 午一、極淨道果[二] 未一、舉諸煩惱[二] 申一、樂等位攝	謂於三位：樂位、苦位、不苦不樂位，為諸煩惱之所隨眠，有二種補特伽羅、多分所顯： 一者、異生。 二者、有學。	「謂於三位」等者： 於樂受位、多生染著，當知彼為貪所隨眠。 於苦受位、多生憎恚，當知彼為瞋所隨眠。 於不苦不樂受位、多生顛倒，當知彼為癡所隨眠。 如是三受、無明觸生，是故說言：異生有學所顯。 然，由有學、不具縛故，與異生別，總略宣說：多分所顯。	釋中，有三： 一、別釋：道果功德。 二、能成廣教。 三、總結成：道滿無上無勝。 前中，復二：初、別釋三。 後、總結之。 前中：先、明果。 次、明道。 後、明功德。
申二、雜染品攝[二] 酉一、略標類	又有二種、能發起雜染品： 一者、取雜染品。 二者、行雜染品。	「又有二種、能發起雜染品」等者： 緣起所攝、無明、及愛，此能發起二雜染品： 謂愛為緣：發起取雜染品。 無明為緣：發起行雜染品。 又無明愛，能障：入善說法毘奈耶、最初正見、令不得生，是名：入善說法毘奈耶時，能為障礙所有煩惱。 以：此煩惱、能為隨眠、深遠入心，不得離繫故。 又，此煩惱、能生種種諸苦，不證寂滅故。	「取雜染品」者：謂煩惱。 「行雜染品」者：謂業。
酉二、明過患	即為斷此二雜染品，入善說法、毘奈耶時，能為障礙、所有煩惱。 此諸煩惱、能為隨眠、深遠入心， 又能發生種種諸苦。		
未二、顯無餘斷	若能於此、無餘永斷， 名為：證得極淨道果。	「若能於此、無餘永斷」等者： 於善說法毘奈耶中， 由得無學、清淨智見，於無明愛、永斷無餘。 無明斷故，於現法中、證慧解脫， 又愛斷故，於現法中、證心解脫，是名：證得極淨道果。 義如〈有尋有伺地〉（卷九・披286頁）說。	
午二、極清淨道	又十無學支所攝、五無學蘊： 所謂：戒蘊、定蘊、慧蘊、 解脫蘊、解脫知見蘊， 名：極清淨道。	「又十無學支所攝、五無學蘊」等者： 謂無學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 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 正解脫、正智，是名：十無學支。 此中，正語、正業、正命：戒蘊所攝。 正念、正定：定蘊所攝。 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慧蘊所攝。 正解脫：解脫蘊所攝。 正智：解脫知見蘊所攝。應知。	「十無學所攝、五無學蘊」等者： 正語、正業、正命：攝戒蘊。 正念、正定：攝定蘊。 正見、正思惟、正精進： 主伴相從，攝慧蘊。 勝解數、是正解脫，為解脫蘊。 第十、正智：攝解脫知見蘊。 即此是：盡無生智。 見法明白，名為：知見。 無學正見，名為：慧身。 故有差別。
午三、住聖功德[三] 未一、標	又由證得此極淨道，離十過失， 住聖所住。		
未二、釋[二] 申一、辨過失[二] 酉一、徵	云何名為：十種過失？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五六—七頁△	遁倫集（T42, P430, A13）
酉二、列	所謂依外諸欲，所有愁歎憂苦、種種惱亂、苦苦相應過失。 又有：依內不護諸根過失。由不護諸根故、生愁歎等。 又有：愛味樂住過失。 又有：行住放逸過失。 又有：外道不共。即彼各別邪見所起：語言、尋思、追求，三種過失。 又有：依靜慮邊際過失。 又有：緣起所攝，發起取雜染品過失。 又有：發起行雜染品過失。	「所謂依外諸欲，所有愁歎」等者：當知：此由無學正見，而得遠離，於外諸欲、深見過患，不習近故。 「又有：依內不護諸根過失」等者：當知：此由無學正念、而得遠離，具足成就、六恆住法，安住上捨、無喜無憂故。 「又有：愛味樂住過失」者：當知：此由無學正定、而得遠離，於諸靜慮、無有愛味相應故。 「又有：行住放逸過失」者：當知：此由無學正精進、而得遠離，於行、於住、常無放逸故。 「又有外道不共」等者：此中三種過失，皆由外道、各別邪見所起，不共聖教。當知：此由無學正語、正思惟、正業、正命、而得遠離。	「十過失」中： 初、依外欲：發愁嘆邪語。正語能治。 二、依內不護根：由此起身邪業。正業能治。 三、愛味樂住過失者：謂由貪愛味、發於身語，名為：邪命。正命能治。 四、行住放逸過失。正精進為治。 五、外道不共，即彼各別邪見所起語言。 六、邪見所起尋思。並正思惟能治。 七、邪見所起追求者，是邪念。正念為治。其、能起邪見，正見為治。亦可，邪見：為一過失。語言、尋思：為一。追求：為一。以：能治、所治、相當說故。 八、依靜慮邊際過失者：〔景云〕第四靜慮，名為：邊際。計第四定、以為涅槃，故言：過失。正定為治。 〔泰云〕近分，名：邊際。多依近分，名：邊際過失。 九、緣起所攝，發起取雜染品過失者：執彼愛取，取淨為清淨因。以正智為治。 十、發起行雜染品過失：又取無明所發、以為解脫因。即以正解脫為對除。
申二、顯聖住	若於如是十種過失、永不相應，唯有、最後身所任持，第二餘身、畢竟不起，於最寂靜涅槃界中、究竟安住。一切有情、乃至上生第一有者，於彼一切所有有情、得為最勝，是故說名：住聖所住。	「又有：依靜慮邊際過失」者：當知：此由無學正解脫、而得遠離，不依靜慮邊際、妄計清淨故。第四靜慮，名：靜慮邊際。妄計清淨論者，執此已得究竟解脫故。 「又有：緣起所攝，發起取雜染品過失」等者：此二過失，當知：由無學正智、而得遠離，如實了知、雜染因故。 「唯有、最後身所任持」等者：住有餘依涅槃界中，是名：最後身所任持。住無餘依涅槃界中，是名：第二餘身、畢竟不起，於最寂靜涅槃界中、究竟安住。此於一切有情、乃至、上生第一有者，得為最勝，名：住聖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五七—八頁△	遁倫集
未三、結	以能遠離、十種過失， 又能安住、聖所住處，故名：功德。	「若得如是、最上無學、諸聖法者， 至…後更不續」者： 〈決擇分〉（卷51・披1713頁）說： 若聖弟子、將入無餘涅槃界時， 所有一切、善及無記、諸法種子、皆被損害。 由染污法種子滅故，不復能感、當來異熟果。 亦不復、能生自類果。 此說「無學聖法、後更不續」道理準彼，應知。	
巳二、總結	又若彼果、若極淨道、若彼功德， 如是一切，總略說名：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	「若世間心、雖復已斷」等者： 一切種子、異熟果識，名：世間心。 證轉依已、諸漏永盡，彼世間心，說名：已斷。 然於爾時， 唯餘清淨、識緣名色、名色緣識、相續而轉， 彼世間心，說：猶現行。 若壽量盡，識捨所依，永不更生， 是名：後時任運而滅。	
辰二、明普攝義	又此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義， 廣說應知：如所說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又煩惱道、後有業道」等者： 緣起所攝、無明、愛、取，名：煩惱道。 行、有、二支，名：後有業道。 識、乃至受、及生老死，名：當來苦道。 如是三道，差別應知。	
卯二、兼顯解脫 辰一、有餘依攝	若得如是、最上無學、諸聖法者，如是聖法相應之心， 於妙五欲、極為厭背，無異熟故、後更不續。 若世間心、雖復已斷、猶得現行，彼於後時、任運而滅。		
辰二、無餘依攝	又煩惱道、後有業道，於現法中、已永斷絕。 由彼絕故，當來苦道、更不復轉。 由此因果、永滅盡故，即名：苦邊。 更無所餘、無上、無勝。		
子五、結	此中：若入聖諦現觀，若離障礙， 若為證得、速疾通慧、作意思惟、諸歡喜事， 若修習如所得道，若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 如是名為：出世間一切種清淨。		
癸二、明普攝義	又，此出世間、一切種清淨義， 廣說應知：如所說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庚二、結名修果	如是，若先所說、世間一切種清淨， 若此所說、出世間一切種清淨， 總略為一，說名：修果。		
戊三、總結	如是，如先所說：若修處所，若修因緣， 若修瑜伽，若修果， 一切總說為：修所成地。		

—第二十卷終—

瑜伽師地論彙集 功德主名錄

九八九、四二七元：〔毅定法師、智悅法師、智澄法師、同如法師、普靜法師、中觀法師、道祥法師、圓論法師、智門法師、聖惟法師、德慧法師、慧超法師、慧善法師、慧澤法師、王君（慈亮）、羅珺、宋國侖、王歷湘、王定遠、呂興文、楊行憲、蕭國潛、陳麗美、張淑真、88 PHASES INC.、Becky Pin Jou Tsai、Chun-Wen Chang、Dennis Lui、Frank Lui、Gregory Lui、Julia Wang、Li Hua Wu、Ming Yu Liu、Raymond Tsai、Rita Lui、Wei Ju Ko、余梵清、戚清樹、王文英、楊和峰、楊敬學、曾憲偉、譚曉玲、侯宜寧、劉小容、余正大、林佩妮、往生者朱起昕、往生者葉籌安。〕

一四〇、〇〇〇元：林錦台（迴向往生者：林勝籌、林郭禦、郭天賜，善得人身，生於聖處，諸根無缺，正見具足，離諸業障，資財豐足，恆值好時，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思惟，法隨法行，廣行六度，般若導行，離苦得樂，往生淨土。）

三〇、〇〇〇元：〔胡炳鴻、胡莉雯。〕

二五、〇〇〇元：〔願以此功德迴向朱世忠、李秋菊、朱炫安、朱巧如、朱雅華等人，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思惟，法隨法行，常行十善，三障消除，身心安康，福慧增長，安詳壽終，一心不亂，心不顛倒，定生極樂。〕

二〇、〇〇〇元：游鴻裕。

六、〇九五元：陳奕足闔家。

五、〇〇〇元：〔願以此功德迴向陳榮宗、陳麗琴、陳愷隆之生生世世父母、六親眷屬、累劫冤親債主，皆憑佛力，離苦得樂，往生淨土。〕。〔迴向盡虛空遍法界一切眾生，皆能早日覺醒，念佛往生西方淨土，共成佛道。〕

三、〇〇〇元：往生者鄭進春。

二、〇〇〇元：〔洪銀瓶、种起善、种慧敏、种慧卿、种慧貞。〕

一、二一九元：林洋宇。

一、三〇〇元：陳桂鑾。

一、〇〇〇元：〔邱坤進、鄭雅文、邱昱睿。〕。李欽賢。郭麗。郭康。杜祐寧。侯國男闔家。侯國歷闔家。往生者楊秀味。

四〇〇元：三寶弟子。

八五、五八三元：佛陀教育基金會。

以上共計新台幣：一、三二二、〇二四元，恭印一、〇〇〇套。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使用，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回向無上道
所得三業善　當破四魔軍
願以此功德　三寶常住世
狂亂三世罪　今後更莫造
願以此功德　平等施一切
開曚令入道　皆歸第一義
願以此功德　普覺諸群萌
受持是妙法　隨說而修習
願以此功德　與諸有情共
當住不退轉　必成無上覺
復願諸眾生　悉發菩提心
繫心常憶念　十方一切佛
復願諸眾生　永破諸煩惱
了了見佛性　猶如妙德等

佛曆二五六四年／西元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瑜伽師地論彙集《第二冊》

恭印：一〇〇〇本

流水號：17731
書　號：CH541-14

發 行 人：簡豐文
出 版 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　　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　　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　　話：（〇二）二三九五—一一九八　傳　真：（〇二）二三九一—三四一五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四九七九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銀行代碼：004）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親臨本會三樓講堂。（二）利用傳真：（02）23965959
（三）撥打電話：（02）23951198 分機：11、12
（四）網　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 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 253、297 開南商工→ 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 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